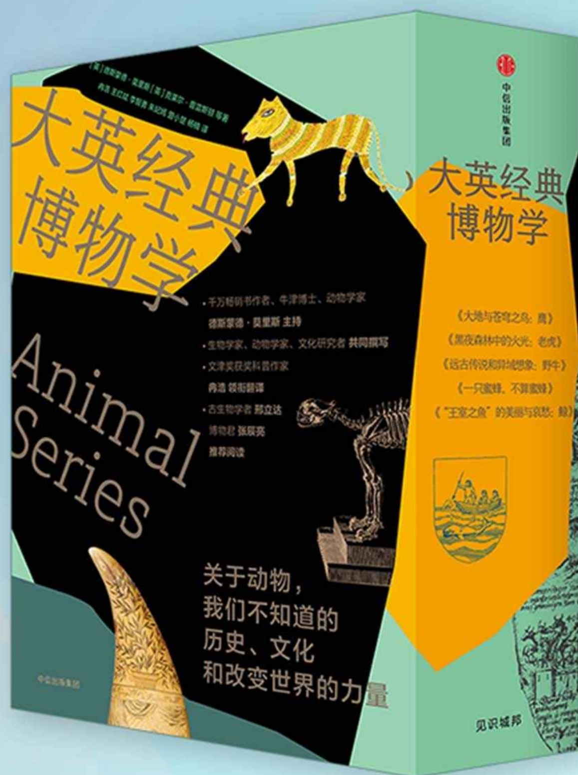
# 大英经典博物学

（套装共5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大英经典博物学

（套装共5册）



# 大英经典博物学

（套装5册）

[美]乔·罗门 等 著

朱妃嫣 等 译

# 目录


"王室之鱼"的美丽与哀愁：鲸

黑夜森林中的火光：老虎

一只蜜蜂，不算蜜蜂

远古传说和异域想象：野牛

大地与苍穹之鸟：鹰

大英经典博物学

# 鲸

## “王室之鱼”的美丽与哀愁

[美]乔·罗门 著

朱妃嫣 译

# 目录

第一章 第一次浮出水面

第二章 捕鲸业的发明创造

第三章 王室之鱼

第四章 发现鲸

第五章 会潜水的哺乳动物

第六章 鲸油和骨头

第七章 浮式工厂船

第八章 枯竭与失败

第九章 拯救鲸

第十章 食用鲸

第十一章 尾鳍

大事年表

附录 《格陵兰捕鲸歌》

参考文献



# 第一章
# 第一次浮出水面





一阵神秘而又深邃的声音响起之后，海平面上突然出现了一道带着雾气的水柱，这场景看起来就像是大海本身化作一个精灵，浮上海面正在呼吸新鲜空气似的。可怕的拍水声伴随着一闪而过的微光，光滑的黑色脊背沉入涟漪之中。V字形的尾巴刺破了海面，然后它就消失不见了。

对站在海边悬崖上或正沿着海岸漫步的人来说，这道喷发的水柱会引起惊讶、好奇，甚至是恐惧。海洋王国是海底怪物的地盘，我们称这种怪物为“巨大的鱼”或是鲸（whale）。在古希腊语中，创造它们的动物被称为鲸人（phallaina）。这个词的起源很模糊，要是寻根溯源的话，也许它的意思是吹起（blow）或者膨胀（swell），或者也可能来源于阳物（phallus）或者阳具（phallos），这就好比cork（软木塞）是cock（小鸡鸡）的谐音。（就像古典主义学者威廉·怀亚特所说的那样，“词汇总是让学者们感到尴尬”。）

它的词源可能很模糊，但是phallaina这个词在拉丁语中保留了下来，写作balaena，在西班牙语里写作ballena，在法语里写作baleine，在英语里则写作baleen。在古英语里，它写作hwæl，这是一个起源于斯堪的纳维亚的词。现在我们所使用的whale这个词，听起来很像是保留了blow这个词的部分读音。鲸这种怪兽也被称为天鲸（Cetus）、大鱼（great fish）、利维坦（leviathan），或是深海怪物（the monster of the deep）。

在岸边看到鲸的人也许能捕捉到鲸鳍像黑色的风帆一样升上海面的瞬间。但只有远航的海员，那些对“海洋之路”了如指掌的人，才能直面这种喷水的怪兽。根据19世纪一个匿名英国诗人的描述，海洋属于鲸：

> 我的心脏还在自己体内跳动，
>
> 但我的思绪却随着鲸类领地的海浪到处漫游，
>
> 它横跨了地球表面的四面八方，
>
> 回应了我的渴望与不满足；
>
> 孤独的鸟鸣声听起来是如此不可抗拒，
>
> 促使大家心中也想在海洋里踏上鲸类那样四处遨游的漫漫征途。[1]

从海洋上来看，鲸呼吸所形成的那种带着雾气的水柱，通常就是鲸出现的前奏。对有些人来说，这种水柱看起来像是一根烟囱。早期的阿拉伯旅行家觉得他们看见的是尖塔或远处帆船上的风帆。[2]要是鲸喷出的水雾离你够近，你不仅会闻到强烈的恶臭，还会被咸咸的黏液淋到。鲸所喷出的水柱在早期的水手当中曾经造成了恐慌：挪威人认为，鲸喷出的水足够淹没一艘船；其他人则担心吸入潮湿的空气可能引起头晕、昏厥，甚至死亡；还有些人认为鲸呼出的气体有毒，只要沾到一点儿飞沫就能让人长皮疹。[3]

就算是亚历山大大帝舰队指挥官尼亚库斯也非常害怕这些海怪发怒。他下令每当船只经过鲸这种巨大的怪兽身边时，船员们要吹号击鼓。当鲸靠近船只时，吓坏了的桨手们差点儿没法划船。[4]阿拉伯的水手们在瞭望时曾经发现了一条“大鱼”，据说超过90米长，“这头怪物用尾巴顶起了船只，然后把它给弄沉了”[5]。

老普林尼曾经非常生动地描述比斯开湾最大的动物“就像一根巨大的圆柱，高高地耸立着，露出水面的时候比船的风帆还高，这种动物还会向天空喷出又高又粗的水柱，看起来就像洪水暴发那样”。

在克劳狄乌斯统治期间，有一头鲸出现在奥斯蒂亚海岸附近，这位罗马皇帝下令捕捉它。据说这头鲸用喷出来的水柱弄沉了一条船，于是人们杀死了它。我们现在已知的第一头有名字的鲸叫波菲里奥斯，你也可以叫它佩贝。尽管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查士丁尼想尽一切办法要捉住它，它还是一直骚扰君士坦丁堡这座城市，时间居然长达50年之久。直到后来这头鲸搁浅了——很可能是在追逐海豚的时候搁浅了，才终于被杀死。根据当时的测量数据，它有30腕尺长，大约相当于现在的15米。在谢普提米乌斯·塞维鲁统治期间，有头鲸在台伯河搁浅了，它就被做成了一个用于野兽表演的模型，表演时50头熊被赶进它的嘴里。尽管当时有此类表演，但是伟大的鲸并没有出现在罗马艺术中。然而，鲸那些体型娇小一点儿的亲戚——海豚，因其魅力和速度而广受赞赏，它们几乎出现在每一个表现海洋的场景中。诗人奥本认为海豚这种和人类差不多大小的鲸目动物在所有生物当中最受神灵偏爱。[6]

天鲸，你也可以说海怪或鲸，它很早就出现在《圣经》里，第四天造海的时候：“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动物……神就造出了巨大的鲸，还有水中所滋生的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创世记》，20—21）

直到现代《圣经》译本，比方说上文所引用的英王钦定版，鲸才真正和其他大型海洋动物区分开来。在之前大部分的历史记录中，海怪、鲸目动物（cetacean）或者“大鱼”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圣经》的《旧约》也许就是最好的例证，鲸在其中以利维坦的形式出现。在约伯的故事里，神告诉受苦受难的约伯，他对凡人来说深不可测[7]。上帝在旋风中讲话的时候，就以利维坦为例：

> 你能用鱼钩钓上利维坦吗？能用绳子压下它的舌头吗？你能用

绳索穿它的鼻子吗？能用钩穿它的鳃骨吗……谁能开它的鳃？它的牙齿四围是可畏的。它那一身坚固的鳞甲，足以使它自豪；鳞甲层层重叠，紧紧封合……它的眼睛就好像早晨的光线。从它口中冒出烧着的火把，还有飞迸的火星。从它鼻孔中冒出烟来，就像是烧开的锅或点着的芦苇……这世上没有它的同类，它天生无所畏惧。

利维坦就像上帝那样，它对凡人来说深不可测，人类甚至都无法真正了解它。尽管它的身上同时还有巨蛇和西方龙的特点，但是利维坦这种巨兽还是成了鲸目动物的代名词。

整个中世纪，鲸的肋骨、下颌骨和肩胛骨被源源不断地放进各个教堂里。这么做能为利维坦的存在提供骨骼证据。这些圣物——来自自然界的某些物品，福音书中曾经提到过它们的神圣之处——能够帮助教会和地方封建领主巩固自身权力。[8]根据捕鲸历史学家克劳斯·巴塞尔梅斯的说法，这些物品的拥有者能够“把世界握在手中”。教堂的穹顶下可能会放置几枚鸵鸟蛋或是填充了东西的鳄鱼，但斯宾塞在《仙后》中写道，陆地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与海中的鲸以及其他怪物相比：

陆地上的所有这些生物，都叫我们恐惧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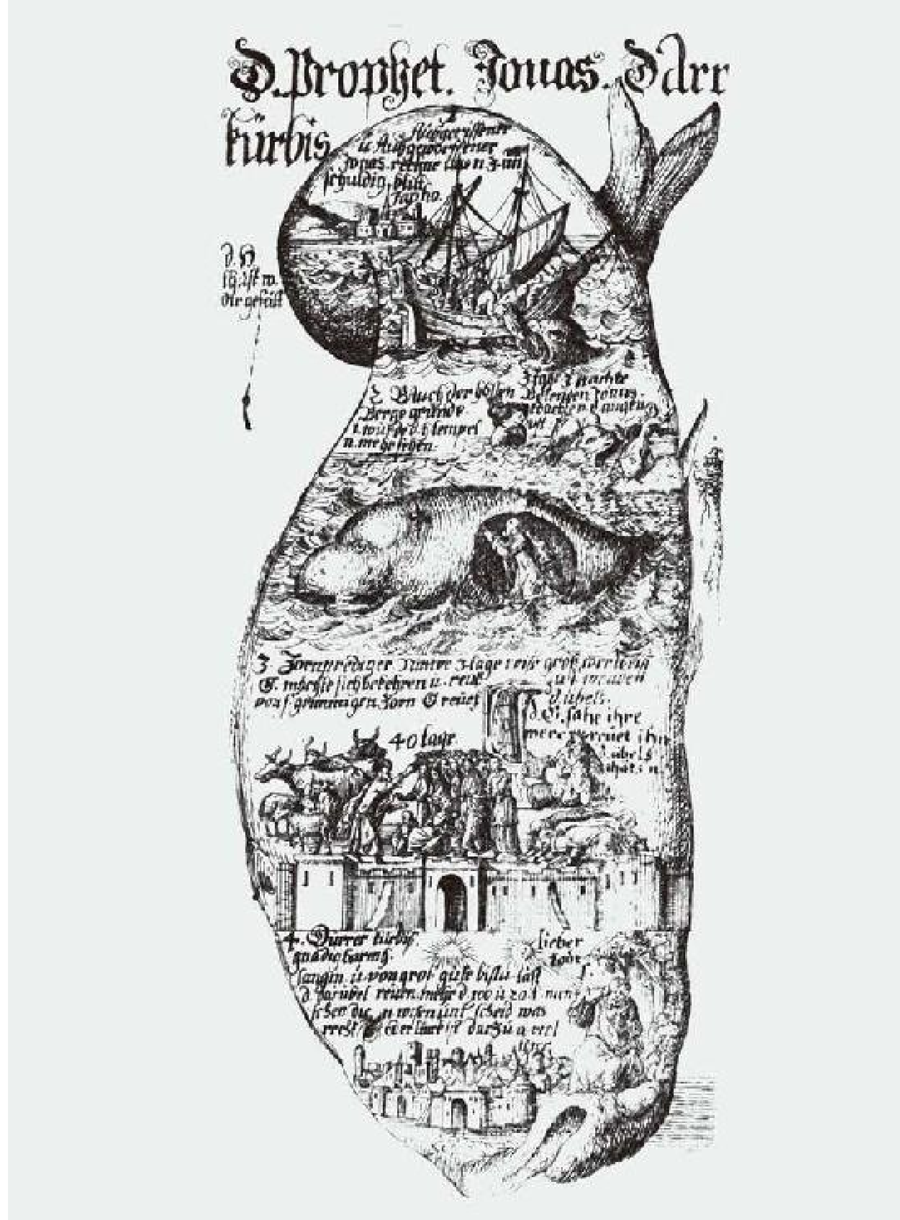
不过，相比海中的那些生物，

它们就变成了只能吓唬小孩子的蝼蚁。[9]

迄今为止，《圣经》里最著名的鲸是那条“巨大的鱼”，它将约拿吞吃入腹。当时上帝派约拿到尼尼微拯救那座城市，约拿试图从海上逃跑，他想逃到位于西班牙西南的海边国家——他施。上帝让海面上刮起大风，与约拿同行的其他人害怕船只失事，为了平息上帝的愤怒，就合力把约拿抛进了大海。上帝安排了一条“大鱼”吞下约拿。约拿在鱼腹里过了三天三夜。在鱼腹的深处，约拿向上帝祈祷并乞求他的原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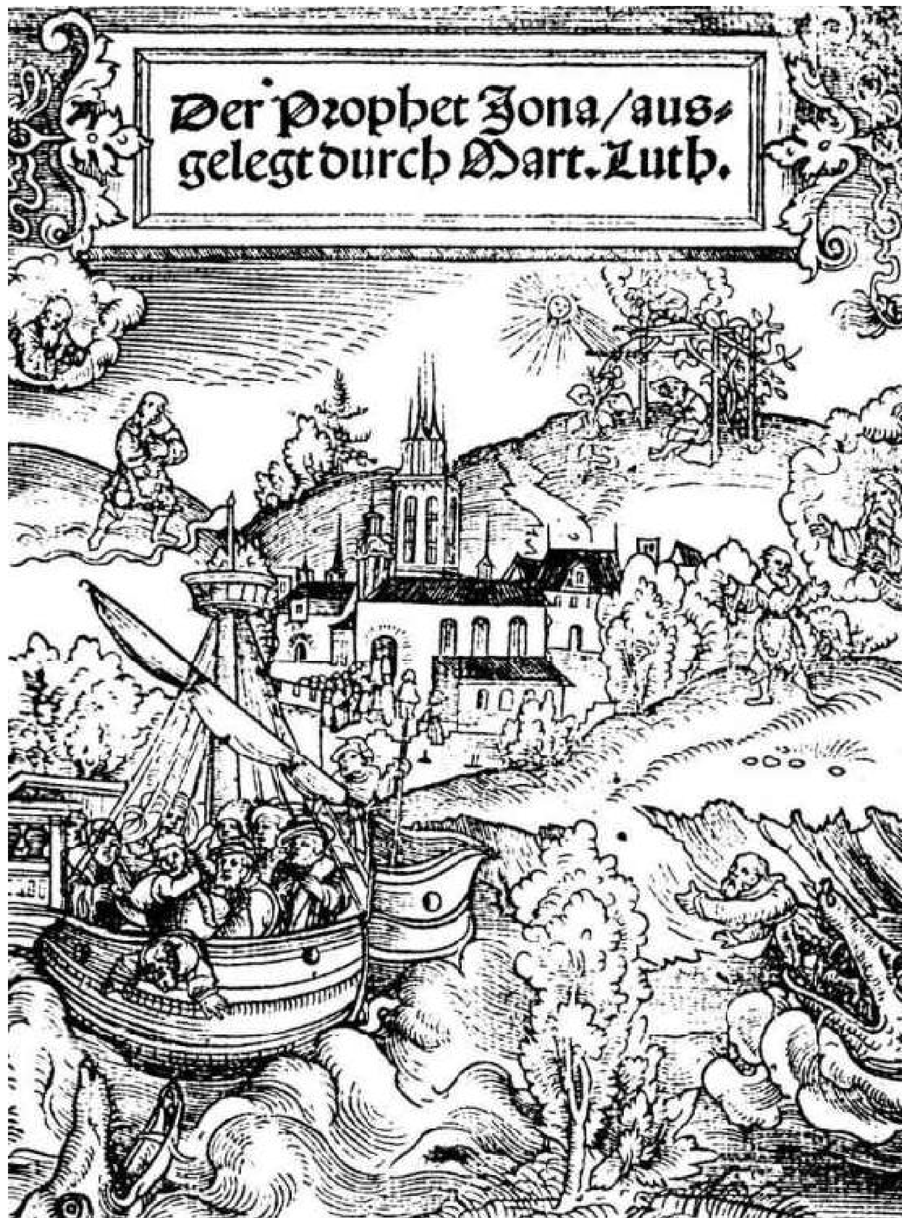
大水环绕着我，波浪洪涛甚至快要漫过我的灵魂；深渊围住我，海草缠绕我的头……每当我的灵魂在身体里面发昏的时候，我就会想起上帝。我的祷告将进入你的圣殿，到达你的面前。

约拿的祷告得到了回应，那条“大鱼”把他给吐了出来，吐到了旱地上。这一次，约拿遵从了上帝的旨意，他前往尼尼微拯救那座邪恶的城市。在尼尼微的一座清真寺里，存放着鲸的遗骸，用来纪念约拿的预言。




17世纪时的一幅插图，约拿的故事被描绘在一头鲸的身体上面。

在希腊语的译本中，这个故事仍然写作约拿被天鲸吞噬。天鲸是海里的一种怪物，可能是鲸，也可能是鲨鱼，甚至可能是巨大的头足纲动物。然而，到了《新约》中，行文已经明确变成了约拿“在鲸的肚子里过了三天三夜”[10]。根据巴塞尔梅斯的说法，1526年，马丁·路德在注释里认定应该统一标准把那条“大鱼”解释为鲸。




马丁·路德注释的第一版《约拿书》。当路德把《旧约》翻译成德语时，他帮着确定了书中所提到的那条“大鱼”就是鲸。

尽管路德是位权威人士，但一众宗教学者对鲸的质疑还是持续了数百年。鲸真的能做到吗？它们能吞下一个人吗？“露脊鲸（right whale）的食道无法容纳一个人，”1907年，神学家保罗·赫伯特这样写道，“只有抹香鲸（cachalot）的食道才够大，才能吞咽下一个人。”[11]据说有证据表明，一个人能够在鲨鱼或鲸的腹中生存下来：有些神学家认为传说中的那条“大鱼”应该是鲨鱼，他们给出的证据是地中海的一名水手。1758年，这名水手跌入海中却得以幸存。一条鲨鱼把这名水手吞

吃入腹。船长向怪物开火，炮弹击中了它。海员被鲨鱼吐了出来，他获救时，伤势并不严重。据报道，1891年，一头鲸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附近吞下一个名叫詹姆斯·巴特利的男子。第二天，当那头鲸被捕获时，巴特利被跟他一起捕鲸的同伴们救了出来。那几个同伴想办法让巴特利恢复了意识。之后，巴特利花了三个月时间才完全恢复如初。[12]毫无疑问，海洋历史学家驳斥了这个故事的真实性。

要是捕鲸人被一头齿鲸（toothed whale）吞下，他们很难做到毫发无损。“楠塔基特号”的船长埃德蒙·加德纳记录了1816年他在太平洋上与抹香鲸较劲的后果：

> 在船上时，（我）发现有一颗牙齿刺进了我的头部，打破了我的头骨，另一颗牙齿则刺破了我的手，还有一颗牙齿刺入了我的右臂，第四颗牙齿刺进了我的右肩……我的下巴和五颗牙齿都被打烂了，我的舌头穿过伤口露在外面，我的左手被牙齿刺穿了……谢天谢地，我还保留着清醒的意识。[13]

这种危险催生出很多夸张的故事。在某个关于捕鲸人的奇谈中，有个名叫“恶霸斯普拉格”的鱼叉手，他的力量大到足以用铁制的鱼叉捅穿一头鲸。在故事中，一头名叫帝汶·汤姆的鲸吞下了“恶霸斯普拉格”。帝汶·汤姆是一头年老而有斑点的抹香鲸。斯普拉格坐在鲸的肝脏上，抖着双腿，他借助水母发出的光来阅读鲸肚子上的文字：约拿，公元前1683年。斯普拉格切了点板烟条用来安慰自己，他注意到帝汶·汤姆不太习惯烟草的味道。他用卷起来的烟叶刺激鲸的胃部，靠这个逃了出来：“那头鲸开始剧烈地扭动起来，就像地震一样，它的胃一下子被清干净了，我被它吐了出来，周围到处都是已经被它咀嚼过的鱿鱼。”[14]有人说，这个故事越是夸张，越是能在深夜里赶走昏昏欲睡的守夜人眼中的睡意。



约翰·塔博尔骑在鲸身上的插图。这是捕鲸业所产生的众多传奇故事之一。出自J. 罗斯·布朗1846年的蚀刻版画《捕鲸巡游》。

然而上帝为什么要选择一头鲸呢？赫伯特认为从约帕，一个靠近耶路撒冷的海港，到亚历山大勒塔（位于叙利亚的西北部），再到尼尼微，巨大的抹香鲸可以提供最快捷的运输。

> 对一头抹香鲸来说，要在三天三夜的时间内，从约帕游到亚历山大勒塔简直是小菜一碟，因为两地之间的距离只有480千米左右。一般情况下，抹香鲸以每小时5～11千米的速度在水面下游动。
>
> 如果抹香鲸每小时能游11千米，即使它每天休息的时间长达9小时以上，它依然能在三天三夜内，也就是在72小时内游完从约帕到亚历山大勒塔的距离。要是约拿骑马走陆路，那会花掉他两个多星期的时间……巴勒斯坦马常见的步态是快步走，它们几乎不太小跑。[15]

9世纪的传教士圣美多德并没有按照字面意思来理解这个故事，也许是因为他也不是那种很有幽默感的人。他认为鲸代表时间，“它永远不会停滞不前，而是一直在继续”。当约拿被鲸吞噬后，他向完全隐蔽的世界表示屈服，同时也是在向时间表示屈服——“他在鲸的肚子里所过的三天三夜”其实就是过去、现在和未来。[16]在经历过时间或生命的洗礼之后，约拿就像《新约》中的基督一样死而复生。苍穹之上，过去和未来都消失不见了，只剩下现在与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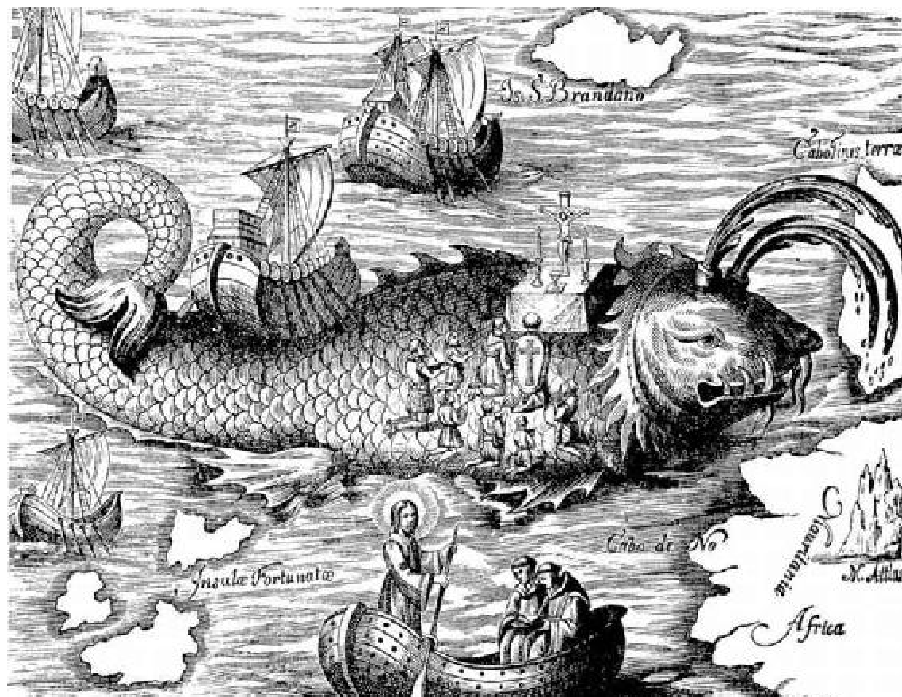
鲸的巨大体型使它成了很多传说的温床。圣布伦丹，一个出生于484年的爱尔兰僧侣，曾经在爱尔兰创办过许多修道院和教堂。他游历广泛，足迹遍布不列颠群岛和布列塔尼沿岸。

根据11世纪的文本记录，布伦丹在晚年时决定进行一次航行，航行的目的是寻找提尔纳诺（Tir na nÓg）。这个爱尔兰词语翻译过来的意思就是“应许之地”，就是梦幻岛，甚至对有些人来说它就是伊甸园。他和随行的17名僧侣乘坐传统的爱尔兰柳条小圆舟在海上航行。这种柳条小圆舟由柳条和鞣制的牛皮制成，凭借风力和水流航行——其中当然也少不了上帝的旨意——实际上他们的航线完全听天由命。

他发现了几个小岛，其中包括跳蚤岛、老鼠岛和永昼岛。最后的这个岛，据说是海中一根巨大的水晶柱，它被当作证据用来证明布伦丹远行到了爱尔兰的北方和西方——甚至可能在冰岛或北美登陆。但是，捕鲸历史学家斯图亚特·弗兰克指出，大多数学者“只承认布伦丹到达了爱奥娜岛和苏格兰，也许还到过英格兰、威尔士和布列塔尼的西海岸”[17]。

复活节当天，布伦丹和他的随行僧侣一起登陆到一个荒芜的岛上做弥撒。当他在祭坛祈祷时，僧侣们正在生火做早饭，他们脚下的地面突

然动了起来。当他们回到自己的船上时，整座岛游走了。这座极具欺骗性的岛屿其实是一头巨大的鲸，它的名字叫作贾斯科尼乌斯。它很勤劳地干着苦力活，而且“它总是企图咬住自己的尾巴，但是它的身体太长了，所以总是够不到”[18]。那头鲸消失在地平线，当时它背上的那堆火焰仍在燃烧。僧侣们后来捡回了他们丢失的那口大锅，它在飞鸟天堂的岸边重现踪迹。那里有一只会讲人话的鸟儿，预言说布伦丹和他的同伴们在旅途中必然还会再次造访同一座岛屿。贾斯科尼乌斯再次献出了它的脊背，让僧侣们在上面做弥撒。不过他们已经吸取了教训，这次吃的是冷饭。




布伦丹在搜寻梦幻岛的过程中，和随行的僧侣一起登陆到一座荒芜的岛上做弥撒。然而这座岛实际上是一头鲸，他们在岛上生火之后，它醒了过来——把自己身上的僧侣全都甩入海中。

在航海途中，僧侣们会遇到像贾斯科尼乌斯这样比较友好的鲸，当然也会遇到其他比较凶恶的鲸。有一次当海怪袭击他们时，有一头鲸赶来施以援手。那海怪看起来像一只“可怕的海猫”，它长着“巨大的眼睛和伸出海面的獠牙”，但那头鲸把它拖到了海面下。[19]当他们航行到西边的时候，这些僧侣被一头凶猛的鲸目动物追赶。它喷出泡沫，还威胁着要掀翻船只。布伦丹向上天祈祷，上天派来了某种海怪。一场长时间的战斗开始了，海怪最终杀死了那头鲸。第二天，船只航行到那头死鲸旁边，船上的人从鲸的身上切了一些肉来吃。

长期以来，信仰罗马天主教的水手们，或许还要加上许多其他的捕鲸人，在开始航行之前总会引用布伦丹的话：

哦，神秘之王，我应该放弃舒适而惬意的家吗？我应该转身背对我的祖国，面朝大海吗？……

我应该在沙滩上留下跪拜的痕迹吗？这将记录下我在故土上所做的最后一次祷告。接下来，我能够忍受在海上可能遇到的各种伤害吗？

我应该驾着我的柳条小圆舟穿过辽阔而闪光的海洋吗？哦，光荣的天国之王，我应该为了我自己的选择而出海吗？

哦，基督，你愿意帮助我渡过狂浪吗？[20]

布伦丹的大西洋航行已经过去了1 400年——现在各种鲸目动物因为处境欠佳而需要人类干预——布伦丹因其热衷于奉献的精神而变成了鲸类的守护神。

体型像岛屿那么大的鲸也曾经出现在《一千零一夜》的故事里。《辛巴达的七次航海故事》中就提到过它。在他的第一次航行中，辛巴达把父母留给他的遗产挥霍一空，还卖掉了家业，随后他跟着一帮商人从波斯湾到达了东印度群岛。他后来回顾说：

当风速突然下降时，我们发现自己正在平静无波的海面上漂流。船只逐渐靠近一座小岛。岛上绿草如茵，不过整座岛仅仅略高于水面。我们收起了船帆，船长同意所有人只要想下船，都可以去陆地上放放风。我也是下船众人中的一员，我们散了一会儿步，然后开始点火做饭，坐下来享受我们随身携带的食物。小岛突然发生了剧烈的颤动，我们吓了一大跳。与此同时，那些留在船上的人冲着我们大喊大叫，让我们赶紧上船逃命。因为我们现在所处的地方，根本不是一座岛，而是一头鲸的脊背，只不过它刚才正在睡觉。那些离船只最近的人上了船，其他人则跳进了海里，但是在我来得及有所行动之前，那头鲸突然下潜，一头扎入了海水深处。我手中紧紧抓着一块木头，那是我之前打算用来生火的。




辛巴达第一次航海的时候，也曾经在一头睡着的鲸身上歇息。这个失误导致他所有的财产都打了水漂。

辛巴达一如既往地不肯服输，虽然他被一头鲸丢进了海里，后来却还是想办法重新物色了一批货物。辛巴达靠着买卖“檀香木和沉香木、樟脑、肉豆蔻、丁香、胡椒和姜”，终于衣锦还乡，重新回到了他那位于巴格达的家中。

鲸岛的故事到底是文学演变融合的结果，还是伊斯兰文化和欧洲文化花开两朵各表一枝？科妮莉亚·卡特林·库尔特追溯发现犹太经典《塔木德》中就有一段人们在一条鱼身上登陆的故事：“我们以为这是一个岛，我们就在岛上登陆、烘焙、煮饭。鱼的背部变得越来越热，它翻了个身，要不是我们的船离得很近，我们早就已经被淹死了。”库尔特认为这个故事的最初源头可能来自印度——波斯的民间传说。[21]

对布伦丹而言，贾斯科尼乌斯是一头友善的鲸，它每年都会回来，让僧侣在它的背上做弥撒。它就像一座鲸岛。在《一千零一夜》里，鲸变成了辛巴达和财富之间的阻碍之一，可以算是他的“欢乐驿站”。辛巴达的观点可以代表历史上大部分人和鲸之间的关系。

根据弥尔顿在《失乐园》中的描写，利维坦可能会在“满是泡沫的挪威海面”上沉睡，那让它看起来就像是一片“正在移动的陆地”[22]。但约拿或者吞噬之类的话题，对鲸来说如影随形，跟着它从古代一直进入了21世纪。根据博尔赫斯的说法，中世纪时人们将两本书的构成归因于圣灵：第一本当然是《圣经》，第二本则是整个世界，“他的造物们在道德上被锁住了”[23]。中世纪的动物寓言集就是编来解释道德教义的。在盎格鲁——撒克逊语中，“鲸”可以代表魔鬼，它的肚子成了地狱之门：



1588年，老彼得·勃鲁盖尔创作了版画《最后的审判》之后，画中的利维坦吞噬了该下地狱的恶人。

每当它在海上感到饥饿时
这冷酷的生物就会想要饱餐一顿，
这时候，这名海的卫士就会张开嘴，
它大张着嘴：口中传来一阵好闻的气味
这气味从它的体内传来，闻起来像是某种诱饵

海里的鱼就会上当受骗
接着，鱼群就会迅速地游向香味的散发处。
一群不知情的鱼儿熙熙攘攘，
直到鲸那宽大的下颌完全被填满；
然后它突然闭上那可怕的嘴巴，
它的这些战利品就都被关住了。
其实对每个人来说都一样，
在这短暂的利欲熏心时刻，

大多数人经常会想到自己的人生，

自己被甜头迷惑，

虚假的愿望……

满怀恶意的人，犯起罪来驾轻就熟，

把那些曾经拜访它的人带到了那个所谓安全的地方，

那火热的旋涡，

充满了罪恶……

然后它“啪”的一声关上了那可怕的颌，

他们死后紧紧地挤在地狱的大门之前；

那些来到这里的家伙

永远无法回归、逃避或离开，

就像在海里游泳的鱼

永远无法摆脱鲸的掌控。[24]

到了20世纪，对鲸的理解更像是一场对勇气或智慧的考验。拉迪亚德·吉卜林在《给孩子的如此故事》中提到，一头鲸吞下了一名落难的船员。这名水手“十分足智多谋”，他用自己的木筏在鲸的喉咙里建了一个栅格，“这让这头鲸以后除了很小的鱼，其他什么都吃不了”。吉卜林解释说：“这就是现在鲸为什么不再吃人的原因，无论是小男孩还是小女孩，它都不吃。”[25]沃尔特·迪士尼可不会同意这个观点。在他的动画电影《木偶奇遇记》里，匹诺曹原本是个木偶。片子里有一头鲸名叫魔斯路，它很邪恶。魔斯路把匹诺曹吃入腹中。匹诺曹从鲸的肚子里逃出来后就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男孩。

或许，关于吞噬的终极话题应该属于托马斯·霍布斯笔下的利维坦。对于霍布斯来说，利维坦是“人造的神”，是一个强大如巨兽的国家，“奖励和惩罚”就是它的神经，“财富和资产”是它的力量，与此同时，它的“疾病是暴乱；死因则是内战”。[26]对于乔治·奥威尔来说，我们都在鲸的体内：“躲进鲸腹吧——或者说，干脆承认自己已在鲸腹之内（当然，你确实身处其中）。把你自己交托给世界进程。”奥威尔指出，对于那些已经放弃对抗的人而言，鲸的腹部是个令人羡慕的地方。

鲸的肚子里就像个子宫，大得足够容纳一个成年人。那个黑暗柔软的空间正好适合一个人，那里与现实世界之间隔着几英尺厚的鲸脂层，不论外界发生什么变故，鲸腹中的人都可以保持一种彻底漠然的态度。[27]

这其实并非易事——从格奥尔格·毕希纳[28]到汤姆·威茨[29]，一直以来，我们都在各自的国家中受苦：

饿肚子

在鲸的腹中饿死……

老天爷啊，请告诉我这是谁干的好事

你永远不可能活着出去[30]

人类消失在一个巨大的腹部之中——无论这是指真实的鲸目动物的肚子还是一种隐喻——这是我们对鲸的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鲸、天鲸、利维坦或“大鱼”——很难界定海怪的传说到底终结于何时，而鲸又是如何崛起的。也许想搞清楚这个本来就是件很傻的事情，毕竟在大多数的历史记载中，两者之间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从16世纪到19世纪，欧洲对鲸的描绘就像是把一头鲸放进了满是镜子的大厅里：不少描绘只是基于过去经验的回响——并未经过实际验证。鲸会搁浅，这种偶然发生的现象，确实在宗教典籍当中出现了，描绘此现象的文字也比较精确。但在中世纪和现代的早些时候，人们并没有探究其中的原因：他们用上帝拯救人类的框架来解释搁浅的意义——一头鲸要是离开了水域，这往往会被解释为邪恶的征兆，这是上帝不悦的象征。[31]



天鲸座，鲸形的星座。1825年，西德尼·霍尔为约沙法·阿斯平撰写的《关于天文学的老生常谈》一书绘制的手工着色的蚀刻版画。



塞巴斯蒂安·明斯特那本著名的《宇宙论》帮着宣传了海怪的存在。位于画面左上方的船上有人正在往外丢木桶，这被认为是一种分散怪物注意力的简易方法——这幅插图里的怪物是一头正在喷水的鲸——这样做可以避免怪物攻击船只。

奥劳斯·马格努斯的《海图》是一幅大地图，描绘了斯堪的纳维亚海岸附近水域中的生物。这幅地图是最早和最好的海洋生物图之一，它勾勒出怪物和鲸之间的界限。马格努斯是瑞典大主教，也是一位历史学家，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研究斯堪的纳维亚历史的权威。自从1539年他的《海图》出版以后，他所描绘的鲸的形象在接下来几百年里反复出现。（其中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一条会喷水的鱼长着爪子，这很可能是瑞典语和拉丁语之间错误翻译的结果，教士把鱼鳍这个词错译为爪子。但是这个错误，如果它真的是个错误的话，一直延续到19世纪才得到修正。）

瑞士博物学家和医生康拉德·格斯纳在他编著的《动物史》（1551—1558）一书中大量借鉴了马格努斯的观点。格斯纳于1551年开始创作《动物史》，这是现代最早的动物学作品之一。

尽管格斯纳是一位极具突破性的生物学家，但他仍然非常容易轻信。他的纲要——旨在涵盖所有已知的动物，包括那些被人观察到的、有存在迹象的或者仅仅是想象中的动物——这强化了人们对神话中那种会喷水的怪物的信仰，几个世纪以来，这些怪物在一代代的图解中活了下来。[32]不过，在格斯纳的第二版《动物史》中，他描绘了从鲸身上获取鲸脂的图像，这是我们现在已知的最早的相关图像之一。一头鲸锚定在岸边，它有四个右乳头和一对喷水口。这样的形象并非来源于现实生活。

即使一头鲸就在眼前，一位艺术家可以就地取材，当面描绘这种动物，但是用来在展览上宣传鲸的广告图片还是会选用之前图库里就已经有的那些图片——像鱼一样垂直于背部的尾巴，带着鳞片的鱼鳍和尖尖

的牙齿。鲸是一个偶像，而不是一种实际观察到的动物。弗兰克指出："畸形的图像加上对鲸不太了解的描述，彼此堆叠，形成了这种变异物种的多样性。这种描述毫无根据，没有经过实际验证。"[33]



Ist ein grosser Wallfisch/welchen die Einwohner der Insel Fare genannt Fischfresser/auß dem ungestümen Meer in den Sand hinauß geworffen/und mit einem grossen eysenen Hacken an das Land herauß gezogen/mit Achsen und Beylen zu Stücke hauen/und unter sich selber theilen.

## Die vierdte.



Ist ein Tieffewall mit Sand übertrecket/ auff welchem die Schiffleut / als auff einer kleinen Insel angelehnet kochen/das Schiff daran geheffret haben / also aber manchesmahl in grosse Gefahr kommen/wie oben erwehnet wor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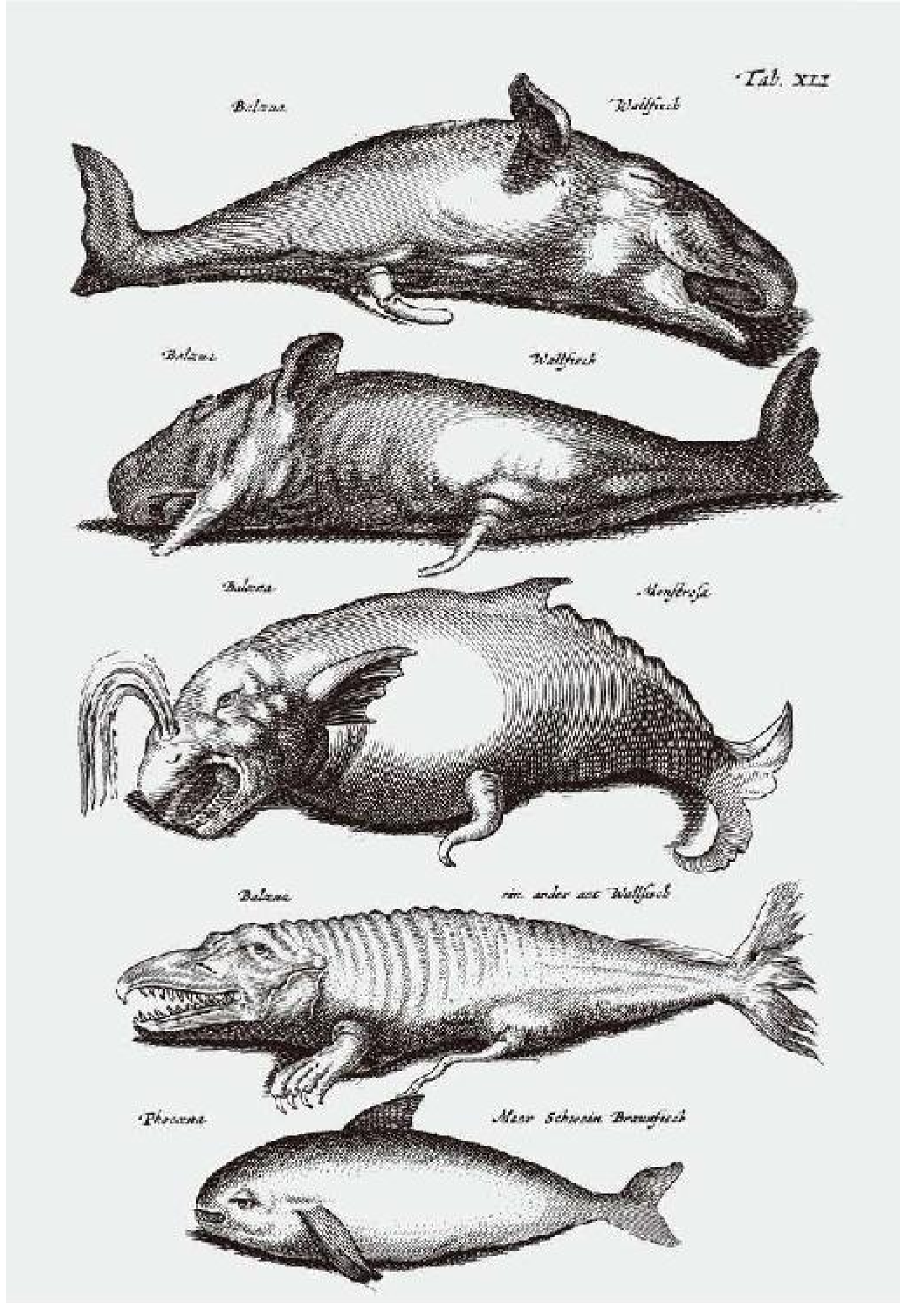
## Die fünff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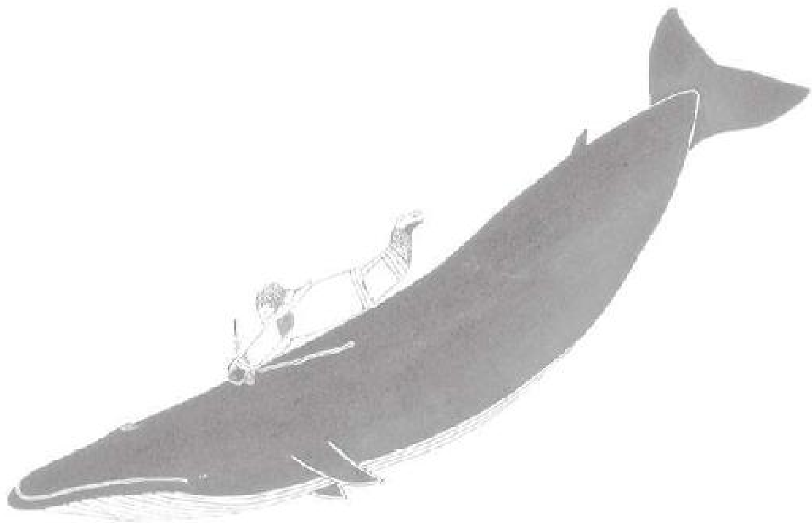
康拉德·格斯纳的《动物史》有最早的关于鲸的插图简介之一。格斯纳是一位伟大的生物学家，但他仍然非常容易轻信。在描绘获取鲸脂过程的早期插图上，正在工作的男人们站在鲸的背上，他们一边用桶来获取鲸脂，一边还哼着歌来抵御攻击。

1660年出版的一本博物志中有一幅图片能让我们看明白——特别明白，就像点燃了鲸油灯——17世纪时人类对鲸的看法、观察、推测还有中世纪怪物传说的延伸，相互混杂在一起。其中有两头鲸目动物是抹香鲸，这是复制鲸在荷兰沿岸搁浅的真实景象；还有一头是港湾鼠海豚；剩下的“芭莱娜”和“蒙特罗萨”则是人们受到马格努斯影响而杜撰出来的海怪。对海怪的各种频繁描述加强了人们认为这种生物真实存在的信念。[34]

欧洲人从中世纪开始就发出疑问，到底什么是鲸？无论一个怪物看起来有多么怪诞或奇特，只要它会喷水——像鲸那样喷出白色的雾气——这常常表示它就是鲸目动物。就像鲸本身一样，这种呼吸可以在地理学的范围内感知。根据博尔赫斯的说法，德国天文学家约翰内斯·开普勒和英国神秘主义者罗伯特·弗拉德曾经展开争论，他们首先提出了一个概念——地球本身就是一头活着的怪物。“它像鲸一样呼吸，随着睡眠和清醒的变化而变化，产生了大海的潮起潮落。”[35]人类正是沿着这不断变化的海洋边缘移动的时候，得以与鲸初次相遇。



到了17世纪，博物书籍中出现了搁浅的鲸的图像，同时一起出现在书里的还有各种海怪。比如这幅1660年的荷兰蚀刻版画，当中就出现了名叫“蒙特罗萨”的海怪。




[1] Kevin Crossley-Holland, trans., ‘The Seafarer’, in *The Oxford Book of the Sea*, ed. Jonathan Raban (Oxford, 1992).

[2] Tim Severin, *In Search of Moby-Dick* (London, 1999), p. 12.

[3] Ibid.

[4] Ibid., p. 11.

[5] Cornelia Catlin Coulter, ‘The “Great Fish” in Ancient Story’,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LVII (1926), pp. 32–50.

[6] J.M.C. Toynbee, *Animals in Roman Life and Art* (Ithaca, NY, 1973), pp. 205–208.

[7] Jorge Luis Borges, ‘The Kabbalah’, in *Seven Nights*, trans. Eliot Weinberger (New York, 1984), p. 102.

[8] Klaus Barthelmess, ‘Stranded Whales in the Culture and Economy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Isana,* XXVII (2003), pp. 5–10.

[9] Edmund Spenser, *The Faerie Queene* (1590).

[10] Matthew xii, 39–41.

[11] Paul Haupt, ‘Jonah’s Whal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irculars* (1907), pp. 151–164.

[12] Ibid.

[13] Edmund Gardner, *His Journal and his Family*, ed. John Bullard (New Bedford, MA, 1958).

[14] William M. Davis, *Nimrod of the Sea; or, The American Whaleman* (North Quincy, MA, 1972), pp. 351–355.

[15] Haupt, ‘Jonah’s Whale’.

[16] Methodius of Olympus, *On the Resurrection* (www.monachos.net/pascha/common/methodius_resurrection.shtml).

[17] Stuart M. Frank, ‘Whaling Literatur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time History* (in preparation).

[18] Richard Ellis, *Monsters of the Sea* (New York, 1994), p. 192.

[19] Geoffrey Ashe, *Land to the West: St Brendan’s Voyage to America* (New York, 1962), p. 65.

[20] Robert Van der Weyer, trans., ‘Prayer of Saint Brendan’, in *Celtic Fire: An Anthology of Celtic Christian Literature* (London, 1990), p. 30.

[21] Coulter, ‘The “Great Fish” in Ancient Story’.

[22]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VII, 412–415.

[23] Jorge Luis Borges, *The Book of Imaginary Beings*, trans. Norman Thomas di Giovanni (New York, 1978), p 96.

[24] Richard Hamer, trans., ‘The Whale’, in *A Choice of Anglo-Saxon Verse* (London, 1970).

[25] Rudyard Kipling, *Just So Stories for Little Children* (London, 1902).

[26] Thomas Hobbes, *The Leviathan* (London, 1651), Introduction.

[27] George Orwell, ‘Inside the Whale’, in his *Inside the Whal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1940).

[28] 德国作家、革命家。——译者注（后同，不再标注）

[29] 美国音乐人、演员。

[30] TomWaits, ‘Starving in the Belly of a Whale’, *Blood Money* (London, 2002).

[31] Barthelmess, ‘Stranded Whales’, p.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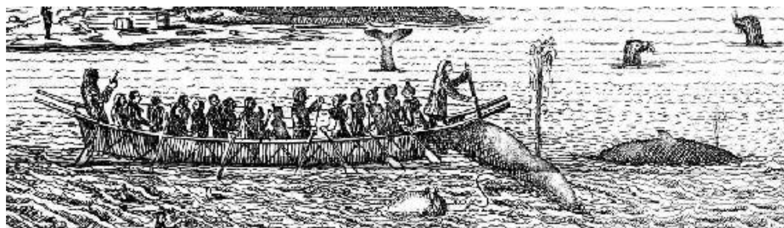
[32] Stuart M. Frank, *Herman Melville’s Picture Gallery* (Fairhaven, MA, 1986), p. 117.

[33] Frank, ‘Whaling Literature’.

[34] Elizabeth Ingalls, *Whaling Prints in the Francis B. Lothrop Collection* (Salem, MA, 1987), p. 196.

[35] Borges, *Book of Imaginary Beings*, p. 33.

# 第二章
# 捕鲸业的发明创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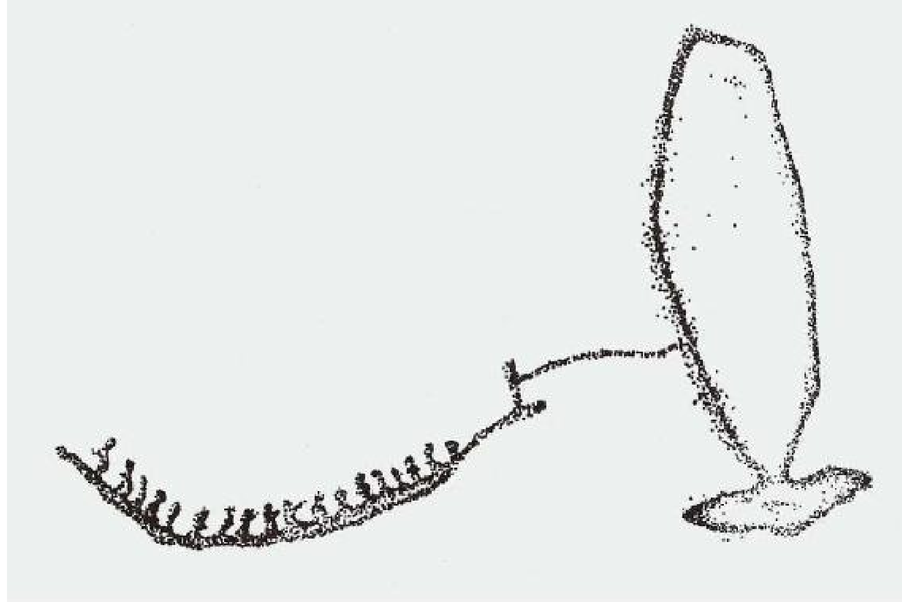




一头鲸，可能是迷失了方向，也可能是生病或受伤，也许只是年纪大了，它可能就会在浅水区搁浅。这是它第一次意识到在岸上的重力负担，同时也是它的最后一次。在海洋里，有些鲸非常轻快，它们可以浮到水面上休息；其他的鲸也不赖，它们能够很轻松地潜水或者浮到水面上。但鲸目动物无法在陆地上长时间存活，它们那巨大的身体会在岩石或沙滩上崩溃。一旦潮水退却，海边就会耸立起一座肉山，黑色的鲸鳍直指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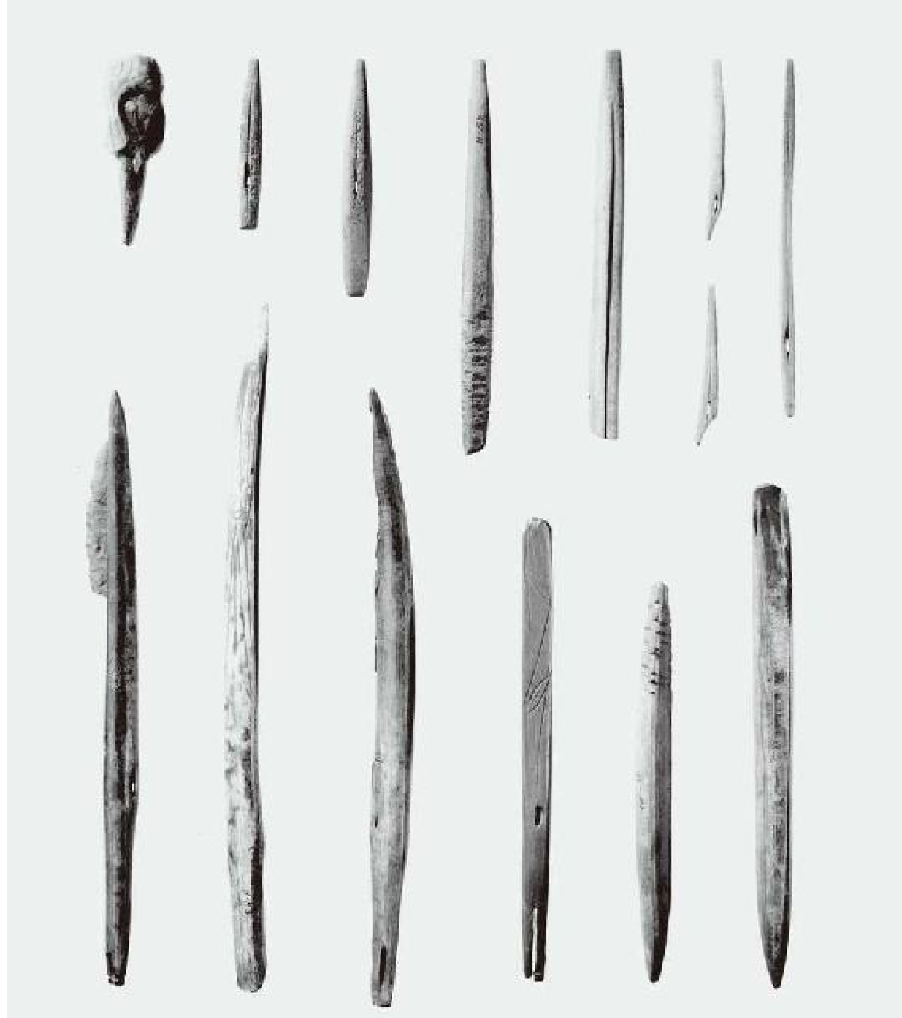
最早尝到鲸肉的人可能是从大自然拾荒的人，他们发现了搁浅的鲸，从鲸的身上得到了鲸脂、鲸肉，可能还有鲸须。如果他们足够幸运的话，鲸肉足以供应整个村庄，甚至可能更多，够他们用来与附近的其他部落进行贸易。

这种对鲸的喜爱吸引着猎人前往海上寻找新鲜的鲸目动物，对鲸的猎捕行动在全球各地独立发展开来。在古代，从印度洋到非洲的桑给巴尔海岸，都有抹香鲸遭到人类猎杀；在佛罗里达州沿海，露脊鲸在它们的繁殖区惨遭杀害；弓头鲸（bowhead）被人从北极一路追杀到西伯利亚海岸；在北太平洋，长须鲸（fin whale）、大翅鲸（humpback）和灰鲸（grey whale）死在涂毒的鱼叉之下。[1]最早的捕鲸活动记录出现在新石器时代的岩画上。韩国南部的一块砂岩墙可以追溯到公元前6000年，岩石上刻着一船的男人正在试图用带链子的武器攻击一头鲸。挪威北部海岸附近有个名叫罗多地的岛，岛上的一块岩石上有公元前2000年的鲸雕刻。



最早的捕鲸活动记录之一，韩国盘龟台的一幅新石器时代岩画。岩石上刻着一船的男人正在试图用带链子的鱼叉捕获一头鲸。

早期的捕鲸技术包括使用带着倒钩的标枪以及在海湾设置陷阱，但鱼叉的发展使人类能够进一步开发利用鲸这种大型水生动物。带着倒钩的长矛最早可以追溯到4万年前的东非，当地人曾用它来捕猎河马。[2]与箭头或标枪不同，鱼叉头被设计成可以留在伤口内，这使得猎物能够被一根绳拴住，这对捕捉海洋三维空间中的动物至关重要。鲸在水面受到攻击后，它的反应往往是往水里一探或潜水。具有较高滞留可能的倒钩——有时还带有可移动的端头——能让鱼叉快速地抓住正在水里下潜的鱼。[3]这是一种特别有吸引力的武器，因为另一端只需要很少的人力——一艘船，一个木制的浮标，即使只是猎人用的小船都可以对付一头鲸，而且人们可以一直追踪着鲸，直到它筋疲力尽之后死亡。



在北太平洋地区，早期的鱼叉尖通常是用骨头制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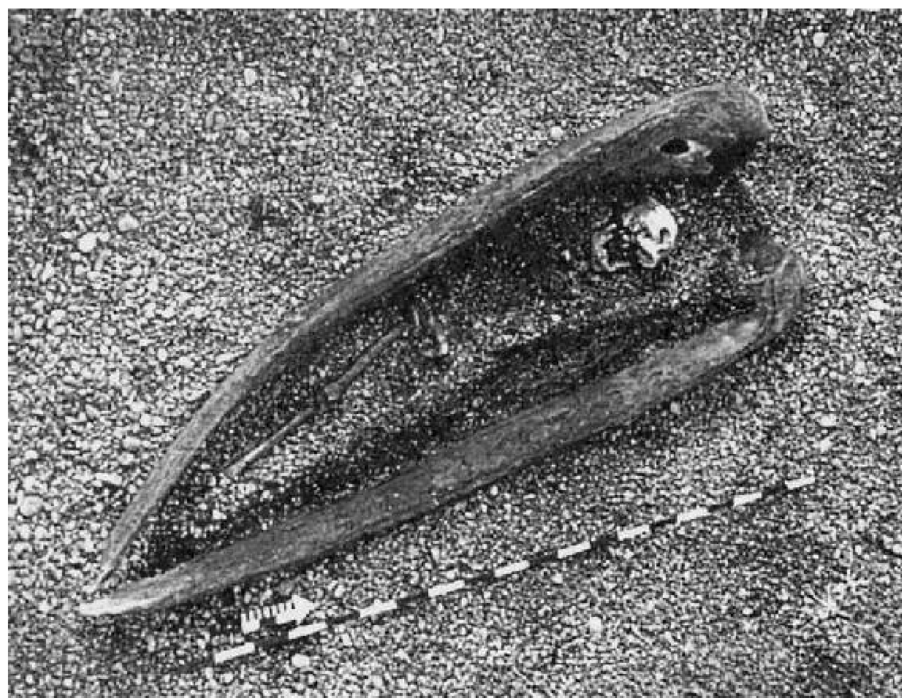
在北部的冰河里，弓头鲸（*Balaena mysticetus*）长着一层50厘米厚的鲸脂用来隔绝热量，还有一个足以突破坚固冰块的大脑袋。它为早期捕鲸文化提供了素材。蓝鲸（blue whale）可能是这个星球上最大的动物，但弓头鲸长着最大的嘴——3米长的鲸须板（baleen plates），以及一条5米长、3米宽的舌头。虽然弓头鲸平时狼吞虎咽，但它主要以桡足类动物为食。这些甲壳纲动物很微小，需要上千只才能填满一把茶勺。

弓头鲸是最长寿的动物之一：纳洛阿塔利克的一头长着白尾巴的弓头鲸，在加拿大北部巴芬岛附近出没的时间超过100年。1995年，美国阿拉斯加州温赖特的一群因纽皮雅特（Iñupiat）[4]捕鲸人在他们捕获的猎物的鲸脂中发现了两片石质鱼叉尖。这种石质鱼叉尖已经退出江湖一个多世纪了——自从商业捕鲸人将金属工具带到北极地区并用它们和当地人做交易之后，就不再使用了。弓头鲸也是成熟最慢的动物之一，直到十几岁的最后几年或者20岁出头，雌性才完全性成熟。（在这个年

龄，一个典型的因纽特女人可能已经在带她的第三个孩子了。）[5]早期捕鲸人的目标是那些未成年的鲸。萨默塞特岛现在是加拿大北极地区努纳武特省的一部分，岛上所发现的弓头鲸遗骸中有87%都是不到10米长的未成年鲸。人们在阿拉斯加的遗迹中经常会发现弓头鲸幼崽的小小头骨和下颌骨。要是一头年幼的弓头鲸能够长到成年，比起那些试图在它孩提时代就杀掉它的捕鲸人，活得更久对它来说简直是轻而易举——弓头鲸甚至还能活过那些捕鲸人的儿子和孙子辈，可以亲眼看着他们下葬。

对北极的猎人来说，所有的海洋哺乳动物都是从南方来的，他们杀死的那些鲸会在那里重生。[6]以目前人类对弓头鲸迁徙路线的了解，弓头鲸的迁徙过程正好体现了这种古老的信念：每到冬季，弓头鲸都会向南行进，它们永远不会远离冰区边缘。

幼崽在春季迁徙期间出生，当时鲸群正在穿过极地冰层之间的长通道——沿着应力造成的裂缝、冰间湖（冬季仍然保持开放、不结冰的海洋区域）和沿岸水道——进入博福尔或楚科奇海。



一座因纽特捕鲸人的坟墓。该坟墓位于加拿大圣劳伦斯岛，由鲸的下颌骨筑成，建于850年左右。

因纽特人与鲸、海豹和海象之间的关系核心是塞德娜（Sedna）。塞德娜是海洋女神，同时也是海洋哺乳动物之神。塞德娜有许多别名——努莉雅尤克（Nuliajuk），意思是可怜的妻子；阿娜·凯普法勒珂（Arna kapfaluk），意思是大女人；塔坎纳帕克·赛拉克（Takanapak saluk），意思是下面那个可怕的家伙——塞德娜是整个北极地区自然界

的力量之源。1888年，巴芬岛上有人记录下一个关于她的传说。在这个故事中，塞德娜住在偏远无人的海岸边，她的父亲把她抚养成人。塞德娜美丽而又高傲，她拒绝了所有前来向她求婚的因纽特小伙子。某天，有一只海鸟前来引诱她陪着自己一同前往鸟之国度："我的朋友们，也就是那些管鼻鹱[7]，会给你带来你心中渴求的一切东西，它们的羽毛可以做你的衣裳，你的灯将永远装满油脂，你的锅里也永远不会缺少肉食。"

塞德娜答应了，但在经历了漫长而又艰苦的旅程之后，她发现自己被欺骗了——她的新家到处都蒙着漏风的鱼皮，她的床上只铺着一层粗糙的海象皮。她感到很懊悔，觉得自己之前不该拒绝那些因纽特小伙子，于是她向自己的爸爸呼喊："哦，爸爸，请来带我回家吧。"一年过去了，塞德娜的爸爸驾着小船来看女儿。

女儿热烈地欢迎了爸爸，并且恳求他带她回家。爸爸听闻女儿受了这么多苦，顿时怒从心头起，他决定为女儿报仇。他杀死了那只管鼻鹱，并把塞德娜带到自己的船上准备回家，打算赶紧离开塞德娜的伤心之地。但这时其他的管鼻鹱回到了家中，发现自己的同伴被人杀死了，而它的妻子也不见了踪影。它们愤怒地四处搜寻，想要找到已经逃走的凶手。它们对自己可怜的同伴被人杀害这一惨剧感到万分悲痛，一整天都在哀号和痛哭。

管鼻鹱飞了一会儿就发现了乘船逃亡的父女二人，它们掀起了大风暴。滔天巨浪咆哮而来，父女俩的生命同时遭到了威胁。就在这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爸爸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决定牺牲女儿，他要把塞德娜交给那群管鼻鹱，就把她推下了船。女儿死死地抓住船舷，不肯放手。残忍的爸爸于是拔出一把刀来，他切下了女儿的第一指节。指节掉进水里立刻变成了鲸，上面的指甲则变成了鲸骨。但是塞德娜抓得更紧了，于是爸爸切下了她的第二指节，指节掉进水里立刻化作了海豹。最后父亲把她残余的手指全都切掉了，这些指节变成了地海豹。就在这时，管鼻鹱看到船上只剩下一个人，认为塞德娜已经淹死，就让风暴停歇了，于是爸爸同意塞德娜爬上了船。但从那时起，女儿的心里就埋下了仇恨的种子，她发誓要报复。等到父女俩上岸之后，心怀怨恨的塞德娜招来了狗，趁着爸爸熟睡时放狗啃掉了他的手脚。爸爸醒来之后发现了这一惨剧，就诅咒了自己、自己的女儿还有那些让他变成残废的狗，于是大地撕开了一条裂缝，将一切都吞噬干净了。[8]

不难理解，塞德娜受到众人敬畏和崇敬。而且每当需要的时候，萨满巫师会去拜访她，梳理她的长发来安抚她。丹麦探险家克努兹·拉斯穆森曾经问过一个因纽特人，他是否真的相信努莉雅尤克或塞德娜。那名猎人回答说："我们不相信，我们只是害怕。我们大多数人都很害怕努莉雅尤克。"[9]



加拿大北极地区努纳武特省萨默塞特岛上发现的一座鲸骨小屋。大约在公元800年左右，图勒人将弓头鲸的捕猎范围拓展到了辽阔水域。他们食用鲸脂和鲸肉，还住在鲸里，他们用鲸的肋骨和下颌骨建造房屋。

考古证据表明，大约在2 000年前，白令海和楚科奇海沿岸已经出现了各种捕鲸的文化。公元400年，比尔尼克文化（Birnik culture）[10]已经开始捕鲸，但是图勒文化（Thule culture）将弓头鲸的捕猎范围拓展到了辽阔水域。图勒文化是阿拉斯加北部出现的一种文化，大约出现在公元800年左右。食用鲸脂，住在鲸里——他们用鲸的肋骨和下颌骨来建造房屋——图勒成了北极地区的主流文化，随着弓头鲸的迁移路线，图勒人分散到了白令海和格陵兰东部。

靠着食用鲸目动物，人类社会规模越来越大，同时也变得越来越具侵略性。捕鲸最后指向了战争——团结紧密又极具纪律性的捕鲸船员显然十分适合作战，这为各个社会之间的战争爆发提供了发展空间。[11]这些捕鲸战士靠着他们那用海象象牙和海豹皮做成的护甲壮胆，社会地位大为提升。虽然在传统的白令海文化里死人一般不用埋葬，但图勒捕鲸人被埋在鲸骨坟墓之中：鲸的下颌骨和肩胛骨被用来拱卫尸体，也许是为了保护捕鲸人在死后的旅程中一帆风顺，这是一种以吞噬为主题的葬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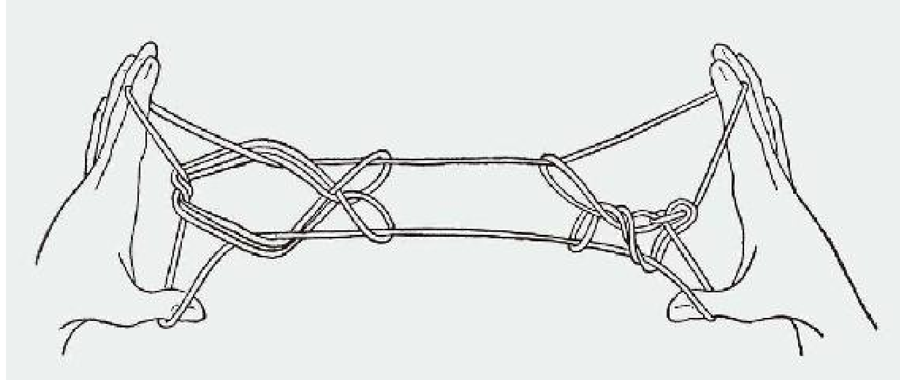
图勒人靠着捕鲸事业永久地改变了北方。许多文化仪式和捕鲸技术在北极和太平洋西北地区延续了1 000多年。捕鲸对生态的影响仍然等待我们去发现。2004年，加拿大地质学家玛丽安·道格拉斯及其同事发现的证据表明，捕鲸带来的富营养化的副产品已经渗入到一个有800年历史的居民点附近的淡水池中。不仅是1 000年前对弓头鲸的捕猎能够对池塘产生影响，即使这个居民点已经被废弃了400年，一直到现在为止，海藻依然在大量繁殖。[12]

捕鲸人依靠当地资源或者通过贸易来制造他们使用的工具。在太平洋西北地区，鱼叉头通常由麋鹿角制成，再用海狮筋绑在杆子上。捕鲸人会用云杉树脂把锋利的贻贝壳粘在鱼叉的倒钩上。[13]北极地区树木稀有，鱼叉杆要么采用浮木制作，要么就得靠海岸上的交易才能得到。独角鲸（narwhale）、海象和海豹的膀胱被用来当作鱼叉的浮标。有时候整只海豹的皮都会被用来当作浮标。用作此途的海豹需要从嘴那里开始剥皮，身上所有的孔隙和伤口都需要缝合起来，然后用一根骨制的管子往里面充气。每张浮起来的海豹皮大约能产生100千克的阻力，这将消耗鲸的精力，使它筋疲力尽并减少它逃生的机会。

接近弓头鲸时，船长会评估这头鲸的脾气。努纳武特有一种说法，一头鲸如果性格温顺，它的喷气孔应该与海面齐平，而那些好战的鲸，它们的喷气孔会升到一定的高度——这些鲸会被认为太危险而无法接近。睡着的鲸也并非合适的捕猎对象——当它们醒来时，它们的尾鳍会用力击打水面，这可能会伤到捕鲸人。如果一头鲸喷水的声音听起来就像冰面破裂一样，那么对于船员来说，这被视为一种警告，他们应该放弃这次追捕。[14]在白令海峡一带，鲸是一种重要的生存物质。鲸皮含有丰富的维生素，直接生吃的话称为“玛克塔克”（maqtaq），对北方漫长的冬季而言是难得的维生素来源。鲸肉则能够提供蛋白质。该地区也利用鲸油和海豹油。1793年8月，乔治·温哥华船长到访太平洋西北地区的特里吉特地区时在日记中写道：

> 上午的大部分时间，酋长们仍然待在船上，并且他们变得非常友善……我们可以为这些人提供的最高待遇就是面包和糖浆。酋长们大快朵颐，还分给他们那些待在旁边独木舟上的特殊朋友。为了回报这些美味的食物，他们忍痛割爱向我们推荐了一些鲸油，这些鲸油散发着恶臭，让人根本无法接受。鲸油被送到了船上，它装在一个膀胱里。有一位酋长很小心地舀了一勺子出来，他赞扬了它的优越品质，并且让我们明白，作为一种美味，它与我们的糖浆相当。这美味实在是令人作呕，我可以原谅自己无福消受，这并不难理解。他们似乎很享受这款开胃小菜，还配上了一大杯朗姆酒，把它给吃完了，他们看起来对这种珍馐司空见惯。[15]

鲸被杀之后，社会群落就会突然变得富有起来。特凡尼·佩因指出：“财富不仅是休闲之父，有钱了之后，捕鲸人才有时间打造和改进鱼叉头的各种配件和材料，有的用于捕鲸，有的则用于狩猎海豹，有些小配件则是通用的——绳子的转环、浮标的塞子、雪橇、梳子和护目镜。”[16]长长的鲸须条被做成了平底雪橇，而鲸的下颌骨和肋骨则被用作雪橇的滑行装置。[17]西伯利亚地区的房屋由鲸的骨头建造而成；鲸的肋骨在石墙上方形成拱顶，长而重的下颌骨则支撑起整个结构的重量。海象皮被盖在鲸骨上，人们通过击打使之与鲸的脊椎骨牢牢结合在一起。[18]因纽特人靠着鲸就可以安然过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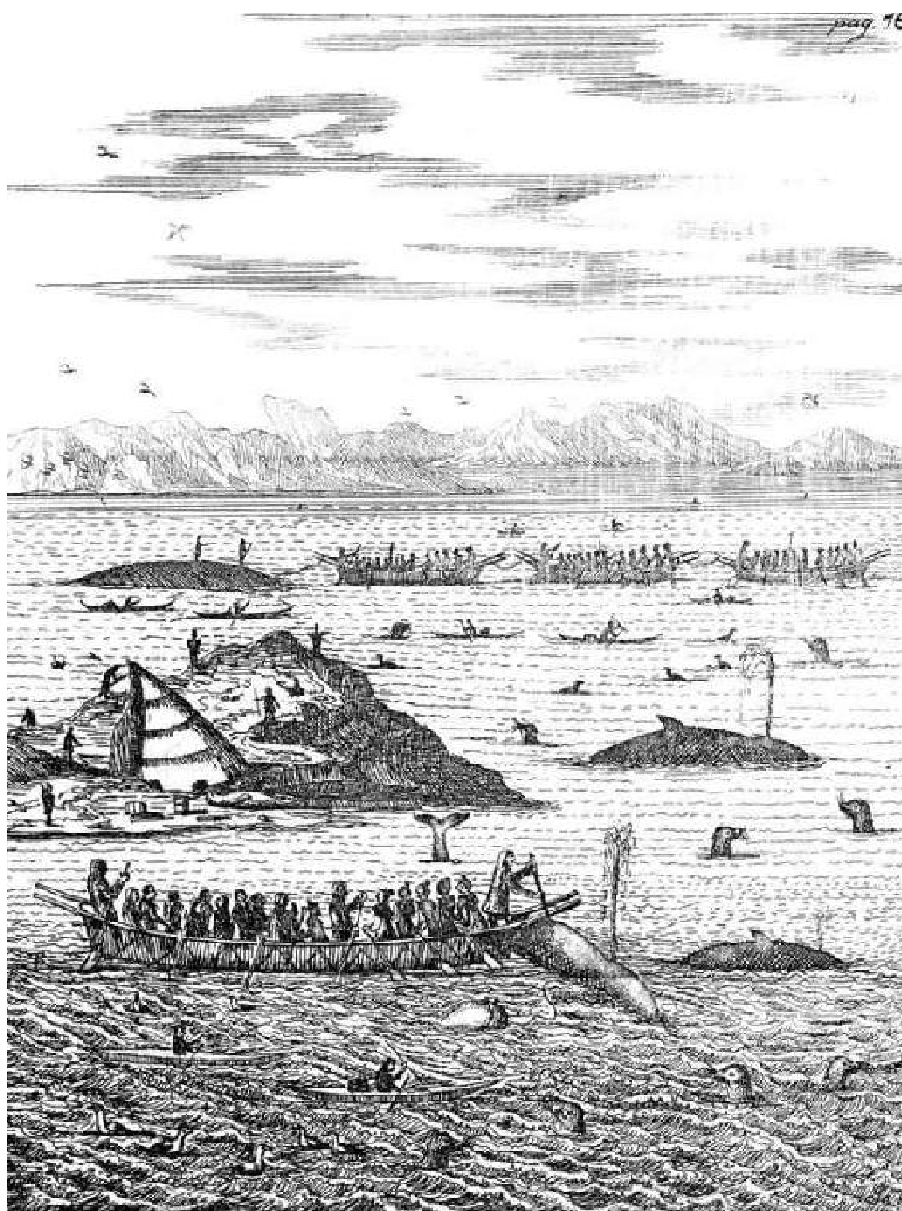


在冬季的太阳消失之前，因纽特人会用翻花绳游戏来捉住太阳。这个图案代表了一头搁浅的鲸和一只饥饿的狐狸。当拇指和食指移动时，狐狸就被赶走了。

世界上最早的皮艇——俄罗斯的皮艇（baidarkas），就是用海豹皮裹在鲸骨框架上制成的。对于早已经习惯了刚性船体的现代皮划艇运动员来说，一开始，海豹皮的弹性可能会令他们非常不安。

约瑟夫·鲁毕什为我们描述了从一艘“活着”的船上捕猎到底多有弹性：

> 我认为这是一种启发，试图让我们与一个很久之前的皮艇制作者神魂相通。他如何看待自己的任务？对此有何感受？所有的制作者迟早会生产出一个模型——一个理想的或是可视化的模型——他们竭尽全力希望能帮上忙。戴森对此评论道：“这种皮艇用浮木、鲸骨和海狮皮制成，简直就是一种海洋里的生物……”他以鲸、海狮、海狗、海马和海獭为例，试图比拟这种船漂浮时的特性。生活在生机勃勃的海域中的这些生物指向一艘活的船只。这是一艘活的船只，它可以在划桨者和船的外皮之间的空隙内呼吸空气，因为它的龙骨会随着海浪起伏。一艘“活着”的船，它的皮肤能够感受到波浪的形状。[19]



18世纪初，挪威传教士汉斯·埃杰德描绘的格陵兰岛海岸的捕鲸生计。

捕猎弓头鲸和灰鲸改变了整个北极和北太平洋的社会面貌。伴随着稳定的食物供应，永久性的村庄得以建立并繁荣起来。[20]合作狩猎给大型团体带来了好处。捕鲸人因为掌握了吸引鲸所需要的模仿能力和捕鲸的精湛技术，在许多群体中成了精英阶层的一部分。各个人类定居点之间的贸易网络也变得兴旺发达起来。

18世纪80年代，当詹姆斯·库克船长抵达太平洋西北地区时，他注意到捕鲸首领所戴的帽子上描绘了捕鲸的全部过程。这种帽子产于努特卡（Nootka）文化所在的海岸，该文化位于温哥华岛上，现在我们称之为

努查奴尔斯（Nuu-chah-nulth）。帽子由云杉根、大叶藻和毛皮编织而成。这种帽子标志着捕鲸首领的地位，让他能够保持干燥，同时帮助他与动物世界建立联系。几十年后，当梅里韦瑟·刘易斯和威廉·克拉克沿着哥伦比亚河旅行时，他们对当地酋长所戴的这种像植物球茎一样鼓起来的帽子也产生了深刻印象，“帽子上面印着模糊的鲸、独木舟和正在袭击鲸的鱼叉”。这些极具海洋风格的帽子，最后出现在远离海洋的地方，这证明各个部落之间存在着贸易网络，不同的部族之间可能相互送礼，相互通婚，甚至这也为各部族之间可能相互劫掠的猜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21]

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兰蒂斯（Margaret Lantis）根据自己对捕鲸仪式的研究提出了一种观点：对鲸的狩猎和崇拜不但从堪察加半岛一直蔓延到哈得孙湾，还从美国阿拉斯加州巴罗角一路发展到华盛顿州海岸。她指出，这种文化甚至可能从日本一直延伸到格陵兰岛。[22]事实上，可以说这种界限已经超出了纯粹的地理范围：对于某些捕鲸人来说，他们可不能等到鲸在自己的梦里浮出水面之后才开始寻找猎物。就像捕鲸需要制作骨制鱼叉和皮艇的技能一样，一个成功的捕鲸人能够将梦境与醒来后的现实生活联系到一起。

在很多文化中，保持洁净是捕鲸的基本要求之一。对努查奴尔斯捕鲸人来说，捕鲸前一月忌讳和妻子同房。如果捕鲸队伍中有人通奸，那么这次捕猎注定失败，船长也会把失利算在通奸者的头上。当捕鲸的男人们外出时，他们的妻子则留守家中，她们会敞开大门迎接鲸的到来，这期间要是有陌生人进屋，捕鲸也会失败。女性在捕鲸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们负责引诱鲸上岸，然后使之搁浅。

努查奴尔斯的萨满巫师会建造僻静的净化小屋，他们会在屋内放置妻子的排泄物。这些排泄物会变成精灵，将鲸带到海滩。[23]

阿留申捕鲸人会把人的脂肪或经血涂在自己的矛尖上。奥林匹克半岛上的玛卡（Makah）[24]捕鲸人每次捕猎灰鲸之前都要模仿他们的猎物，潜入水中，憋气的时间越久越好。每次浮出水面的时候，捕鲸人都要朝着水面中央吐出一口水，努力让自己吐水的声音听起来和鲸一样。[25]据说，那些最沉得住气的捕鲸人，每当他们浮上来的时候，各自的耳朵都在滴血。

北方的猎人也会利用歌曲和护身符来增加他们杀死鲸群获得丰收的机会。放置鱼叉的船舷上会装饰动物图像，通常是熊或海豹，这是为了安抚鲸，而不是为了吓跑它们。

根据民族学家菲利普·德鲁克的说法，打破禁忌或者没有准备就会有真正的危险。




努查奴尔斯的捕鲸仪式：一名努特卡印第安人在进行捕鲸之前的洁净仪式。爱德华·柯蒂斯拍摄于1910年。

鲸可能会朝着独木舟一次次盲目地撞过来，直到把独木舟给撞成碎片；某名船员可能会因为漂浮物或船体的打击而身受重伤，甚至可能陷入困境并直至死亡。为了防止不测，捕鲸人和他的船员会进行长时间的训练，并进行费时费力的净化仪式，这样才能保证万无一失。[26]

阿留申人和努查奴尔斯人利用死者的灵魂将鲸带到岸上。[27]人类的

骨骼和尸体可以与鲸交流：萨满巫师在沐浴仪式中使用头骨将已经死掉的鲸吸引到岸上，而在举行沐浴仪式时，一头鲸的背上可能就放着骨架。[28]有些时候，人们会把一具尸体支撑起来，让它手持一头鲸的肖像。捕鲸人则可能会直接向自己的猎物祈祷：

鲸，我要你靠近我，
如此一来我才能掌握你的心并欺骗它，
如此一来我的腿才足够强壮不致颤抖，
当鲸靠近时，我用长矛刺穿了它。我是如此激动，
鲸，若我的矛刺穿了你，请不要逃向大海；
鲸，当我用矛刺穿你时，我会用矛刺中你的心；
鱼叉，当我手握你时，我要用你刺进鲸的心。
鲸，若我的矛没有刺中你，
我要你自寻死路。
鲸，请不要掀翻我的独木舟，因为我会为你做些好事，
我会用鹰的绒毛和雪松树皮盖在你的背上。[29]

阿留申捕鲸人用鱼叉命中一头鲸之后，会回到一座僻静的小屋内，三天三夜不吃不喝。捕鲸人会在小屋里模仿鲸受伤后的叫声和叹息，让它尽快死去并搁浅。第四天捕鲸人会离开小屋，出发寻找死鲸。如果没找到，捕鲸人会再重复一遍之前的仪式。[30]

在有些文化中，毒药被用来加速鲸的死亡。阿拉斯加南部科迪亚克岛的捕鲸人会用乌头涂抹他们的长矛尖头。乌头这种毒药来自附子干燥的根部，这是一种与中世纪时的欧洲巫术有关的植物。用毒药杀死一头鲸大约需要三天时间；猎人们会等着鲸的尸体漂浮到岸上，他们希望自己的猎物不会被海洋吞没。或者更糟的是，被他们的邻居捡了便宜。



阿留申人使用涂了乌头的长矛来猎杀露脊鲸。这种毒药来源于附子干燥的根部。

等到鲸被杀死之后，对捕鲸人来说最大的挑战是如何把如此巨大的猎物拖回海岸，这着实令人烦恼。努查奴尔斯捕鲸人使用魔力来解决这个问题，有些人会在绳索上绑上蜂鸟，有些则会绑上乌龟。世界各地的捕鲸颂歌都一代代传承了下来——有时这些颂歌甚至就像在水中游动的鲸一样被民族学家捉住了，民族学家称这种做法为抢救民族学。爱德华·柯蒂斯记录了如下的玛卡祷文：

鲸，请转身游向亚科西斯的美丽沙滩

你会有幸看到

我们亚科西斯的年轻人

从村庄走下美丽的沙滩来和你相见

年轻人之间会相互交流

“他是一头多么巨大的鲸！他是一头多么肥硕的鲸！

他是一头多么强壮的鲸！”而你，作为一头鲸，肯定会觉得自豪

你听到了他们赞扬你伟大的所有言辞……

这些年轻人将会用斑背潜鸭的羽毛

还有万鸟之王巨鹰的绒毛

来覆盖你那伟岸的身躯

这就是你从世界的一端游历到另一端的原因

这就是你在旅途中所期盼的，

这就是你一直所想要寻觅的。[31]

对友情的赞美也是颂歌的主题内容之一，阿拉斯加西南岸的一则歌谣有着类似的主题：

哦，来吧，海之领主，众水之王。

我们是你的朋友！

我们祝你康健。

我们会带你去你的荣耀之地。

你将死去，但你的死会被人铭记。

我们会剥去你的骨和肉，

但我们会把它们送回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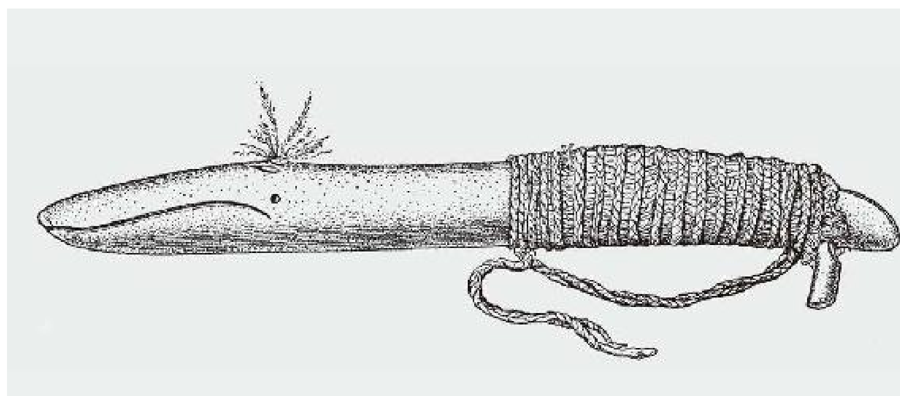
让你能够重生，所以你无须害怕。

让我们领你去卡尼阿格缪特，

那里的人们崇拜你，

你是伟大的海之领主！[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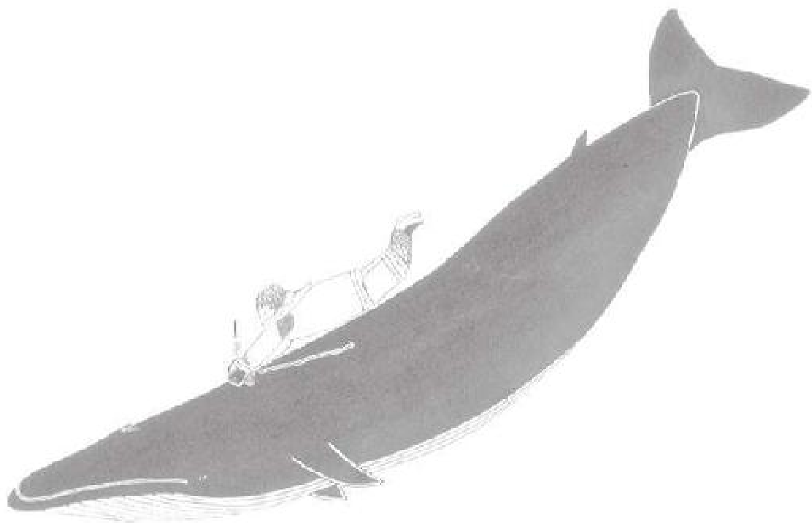
人们相信鲸能够重生——鲸被送回大海，不久之后它就会再度归来——这对许多文化的仪式至关重要。在北方，一头鲸一旦被捕获，在屠宰开始之前，人们会给它喂上一杯经过仪式祭拜的淡水，据说这种“饮品”能安抚它的灵魂。[33]成功狩猎一头鲸之后，从堪察加到温哥华岛，各个社群会为之举行大约三天的仪式来哀悼它的死亡，这和一个人去世以后的待遇一样。[34]仪式结束时通常会有盛大的宴会，还有舞蹈表演。在阿拉斯加南部的威尔士王子角，捕鲸船长的妻子和孩子在收到他们成功狩猎的消息后，会在用鲸的肋骨所围成的圈子里跳舞。人们会点起圣火，用来烹饪这来之不易的食物。[35]



当地人在美国阿拉斯加州克拉伦斯港参加仪式舞蹈时使用的海象牙棒。上面装饰的羽毛代表了鲸的喷气口。

在圣劳伦斯岛上，因纽特人所用的木架蒙皮船（umiak）的右侧会画上一头小小的鲸。[36]据说，如果有人不计后果地滥杀鲸群，或者猎到了鲸却吝啬而不与整个社群共享，这很可能导致以后的捕鲸活动失败。

根据传统，捕鲸人、萨满巫师和他们的妻子利用模仿的魔法来捕鲸：可以预料，他们经常会像自己的猎物一样受苦受难。然而，一小群捕鲸人在山地温带的海岸线上打破了这一传统，这将永远改变人和鲸之间的关系。一开始，这些欧洲人因此受到了称赞，后来又因此被责备。



[1] Randall R. Reeves and Tim D. Smith, ‘A Taxonomy of World Whaling: Operations, Eras and Data Sources’, Northeast Fisheries Science Center Reference Document 03–12 (2003).

[2] Klaus Barthelmess, ‘Whaling and SealingWorldwide’, in *Whaling and Anti-Whaling Movement* (Tokyo, 1999), pp. 5–16.

[3] Ibid.

[4] 居住于阿拉斯加地区的原住民，是因纽特人的一支。

[5] John J. Burns, ‘Arctic Marine Mammals’,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G.M. The 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p. 36–45.

[6] Asatchaq, *The Things That Were Said of Them: Shaman Stories and Oral Histories of the Tikigaq People*, ed. T. Lowenstein (Berkeley, CA, 1992), p. 9.

[7] 海燕的一种。

[8] Franz Boas, *The Central Eskimo* (Washington, DC, 1888; reprinted 1964), p. 175.

[9] Knud Rasmussen, *Across Arctic America* (New York, 1927), p. 195.

[10] 比尔尼克文化，阿拉斯加北海岸的史前因纽特人文化。

[11] M.S.V. Douglas, J. P. Smol, J. M. Savelle and J. M. Blais, ‘Prehistoric Inuit Whalers Affected Arctic Freshwater Ecosystem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ci (2004), pp. 1613–1617.

[12] Hans-Georg Bandi, 'Siberian Eskimos as Whalers andWarriors', *Hunting the Largest Animals* (Edmonton, Alberta, 1995), p. 165.

[13] J.C.H. King, *Artificial Curiosities from the Northwest Coast of North America* (London, 1981), p. 90.

[14] *Final Report of the Inuit Bowhead Knowledge Study* (Nunavut, Canada, 2000), pp. 44–46.

[15] George Vancouver, *A Voyage of Discovery to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d Round the World, 1791—1795* (London, 1984).

[16] Stefani Paine, *The World of the Arctic Whales: Belugas, Bowheads and Narwhals* (San Francisco, CA, 1995), p. 78.

[17] James A. Ford, 'Eskimo Prehistory in the Vicinity of Point Barrow, Alaska',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xlvii (1959), p. 151.

[18] Edward William Nelson, *The Eskimo of Bering Strait* (Washington DC, 1983), pp. 257–258.

[19] Joseph Lubischer, 'The Baidarka as a Living Vessel', *Occasional Papers of the Baidarka Historical Society*, I (1998).

[20] SamW. Stoker and Igor I. Krupnik, 'Subsistence Whaling', in *The Bowhead Whale*, ed. J. J. Burns, J. J. Montague and C. J. Cowles (Lawrence, KS, 1993), pp. 579–629.

[21] See www.peabody.harvard.edu/Lewis_and_Clark/hat.html .

[22] Margaret Lantis, 'The Alaskan Whale Cult and its Affini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XL (1938), pp. 438–464.

[23] Ibid.

[24] 居住在美国华盛顿州的原住民。

[25] T. T.Waterman, *The Whaling Equipment of the Makah Indians* (Seattle, WA, 1920), p. 38.

[26] Philip Drucker, *The Indians of the Northwest Coast* (New York, 1955), pp. 45–49.

[27] Ibid.

[28] Lantis, 'Alaskan Whale Cult', p. 452.

[29] Edward S. Curtis,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 vol. xi (Norwood, CT, 1916), p. 37. Line breaks by Debora Greger.

[30] Ivan Veniaminov, *Notes on the Islands of the Unalaska District* , trans. B. Keen and Assya Kardinelowsky (St Petersburg, 1840), pp. 130–134.

[31] Curtis, *North American Indian*, vol. XI, p. 23. Line breaks by Debora Greger.

[32] Vinson Brown, *Peoples of the Sea Wind: The Native Americans of the Pacific* Coast (New York, 1977), p. 14.

[33] Stoker and Krupnik, 'Subsistence Whaling'.

[34] Lantis, 'Alaskan Whale Cult', p. 446.

[35] Edward S. Curtis,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 vol. XX (Cambridge, 1930), p. 141.

[36] Margaret Lantis, *Alaskan Eskimo Ceremonialism* (New York, 1947), p. 50.

# 第三章
# 王室之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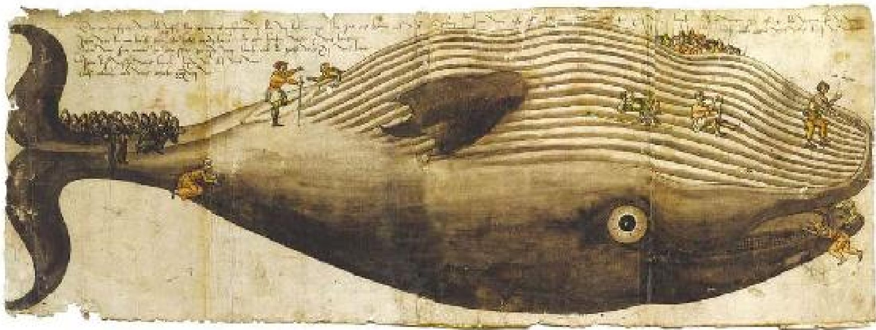


随着捕鲸业在北极地区的扩散，凯尔特人[1]和罗马人以及后来的摩尔人[2]征服了欧洲的大部分地区，整个欧洲大陆上到处都有人说着印欧语系的变体。然而，在伊比利亚半岛的北部边缘，巴斯克人[3]的牧民和渔民依然坚持使用其本土的欧斯卡拉语，这种语言对其他欧洲人来说太过陌生，以至于一位神职人员如此写道："巴斯克人用他们的语言彼此交流，他们自称能相互理解，但说句实话，我可一点儿也不相信。"[4]

不过，欧洲人绝对不会质疑巴斯克人捕鲸的能力。鱼叉这个词来源于arpoi，在欧斯卡拉语中意为"迅速抓住"。带着倒钩的标枪具有较高的滞留性，不仅速度很快，而且也很可怕：巴斯克人开发了这一工具及其使用技巧，几个世纪以来，捕鲸人一直沿用着。

在《白鲸》这部小说里，当以实玛利到达新贝德福德的大鲸旅馆时，他看到了一种扬基（yankee）鱼叉。这种鱼叉原本只应该出现在巴斯克捕鲸小艇的船头上："你一边看，一边不禁直打寒战，不知道是什么样怪异的食人生番和野人才会用这样一种劈斧似的、吓人的家伙去干那杀人的勾当。"[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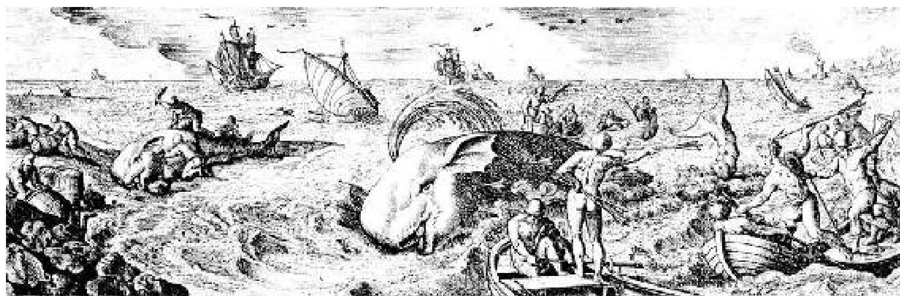
其余的欧洲人也捕鲸——维京人早在8世纪时就开始出口鲸的肉和牙齿——但巴斯克人把捕鲸发展成了一种横跨整个海洋的产业，在这一点上他们可以算是前无古人。大西洋某个地区的鲸要是被捕杀殆尽，他们就会航行到另一个地区。在11世纪和12世纪的时候，如果你想要弄到鲸油或鲸肉，你就得和巴斯克人交易。随着商业的发展，人类对鲸的看法发生了重大转变。[6]巴斯克牧民在纳瓦拉山脉成群聚集，他们开始沿着比斯开湾的渔村迁徙。他们这么做并不是为了维持生计，而是为了销售北大西洋露脊鲸（*Eubalaena glacialis*），该品种的鲸是最早实现商品化的鲸。事实上，有些科学家早已提出欧斯卡林西斯（*euskariensis*）理应作为合适的种加词（species epithet）[7]，因为这种鲸与巴斯克捕鲸人的联系早已为人们所熟知。然而，在英语世界，被猎杀的一直都是露脊鲸——这是一种沿海游得很慢的鲸，它们被杀死后会漂浮在水面上。平均身长约为13～16米，露脊鲸的体型很接近圆形——一头健康的成年露脊鲸的身体宽度可能超过其身体总长度的60%。[8]



1547年，一头罕见的长须鲸在荷兰搁浅了，它被安置在当地的修道院里，这引发了修士们的好奇心。

露脊鲸的幼崽体长约5米，出生时体重约1 000千克，它们的生长速度很快，等到断奶时体长就能增加一倍，这时候距离它们出生也不过一年。（雌性露脊鲸通常每三年分娩一次——怀孕一年，育崽一年，此外还需要一年时间来补充能量。）[9]与弓头鲸那黑色而光滑的头顶不同，露脊鲸头上有种叫“茧突”（callosities）的特殊硬皮，同时它还长着沙漏状的上颌。这种硬皮是一块粗糙的皮肤，这是由数千只鲸虱（cyamid）造成的。这些寄生虫会聚集在露脊鲸的皮肤斑块周围，看上去就像一堆深深的积雪一样。露脊鲸的上颌内侧长着大约400块的黑色鲸须板，这是用来过滤桡足类等小甲壳纲动物的筛子。

在比斯开湾周围一带，沿岸的各座石塔或岗楼中会设置瞭望哨，用来寻找那些体型巨大的浮游生物捕食者。当露脊鲸出现时，警报声就会响起，有时候，这种警报还会用密码伪装，这样可以不让其他猎人发觉。这一带是露脊鲸的冬季育婴房，人类在岸边可能很难发现鲸妈妈，但是露脊鲸的新生儿，也许在1 000米以外就能轻易看到，因为它们可能会在水线以上玩耍嬉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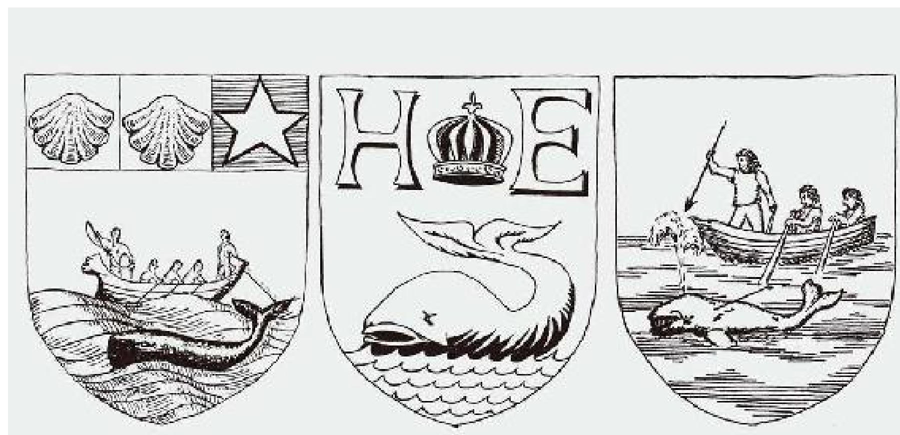
汉斯·博尔斯创作于1582年的版画是欧洲最早的表现商业捕鲸的图像。尽管捕鲸业一直专注于猎杀露脊鲸，但这幅图上所绘制的鲸的形象可能来自同一时期所搁浅的抹香鲸的插图。图上赤身裸体的捕鲸人可能代表美洲的原住民。

每当听到警报声，6名桨手、船长和鱼叉手会及时就位发起袭击。有一种长8米的渔船，名叫沙卢帕。这种船被用于捕鲸，在沙卢帕的船头上，鱼叉手会转动手里带有倒钩的铁制鱼叉，将之深深刺入鲸的身体

一侧。当那受伤的鲸潜入水中时，捕鲸小艇随之而来，在垂死的鲸身上浮动着。一名捕鲸人会站在沙卢帕之上，手持一支长矛，准备在鲸露出水面呼吸时立即进行攻击。等到鲸死了以后，它那富含鲸油的遗体会被拖回岸边。

巴斯克捕鲸人站在岗楼上，他看到了一种未开发的资源，那是一片海洋，海洋里会冒出幽灵般的水柱和黑色的鲸尾。在他的身后，有一批稳定的贸易商不断从比利牛斯山以北前往伊比利亚半岛，再到非洲。地处黄金地段——去往欧洲主要朝圣地之一的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的旅行路线正好经过该地区——巴斯克人发现他们带来的露脊鲸根本不愁销路，“整头鲸的各个部分都有现成的市场”[10]。巴斯克人捕鲸可不像因纽特人和挪威人那样是为了生存，他们捕鲸是为了获利。他们贩卖鲸油用来照明、制造润滑油和肥皂；贩卖鲸须用来制作鞭子和钓鱼竿；鲸骨则用来制作柱子和大门；鲸皮还可以拿来做皮鞋。每逢星期五和大斋节[11]期间，鲸肉是罗马天主教徒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在此期间禁止食用红肉。

在这样的日子里，只可以食用水生动物的肉。对于富人来说，其中就包括鲸舌，这是中世纪的一道美食。穷人则食用鲸脂或者大斋节荤油——这在当时被称为“大斋节黄油”，用盐腌制过以后，口感很像培根。它的吃法就像是猪的背部肥肉或猪油那样，通常和豌豆一起煮熟。[12]



在中世纪的巴斯克，鲸是文化和经济的中心。比亚里茨、昂代伊和穆特里库的城镇徽章上各自描绘了鲸和捕鲸小艇。

从生存到商业用途的过渡意味着猎人和消费者往往与捕鲸渔场的生态系统无关。不同于那些精心制定仪式并且强烈依赖该物种生存的因纽特人，意图获利的捕鲸人没有这种动机。西班牙历史学家亚历克斯·阿吉拉尔估计，1530—1610年，巴斯克人从大西洋捕获的露脊鲸多达40 000头。根据捕鲸历史学家理查德·埃利斯的说法，“这最终引发了一场关于鲸的全面战争，而他们则是先锋部队”[13]。毫无疑问，他们无法在家门口捕到这么多鲸——到了17世纪，比斯开湾附近原本为数众多的鲸群开始锐减。来自富恩特拉维亚、昂代伊和比亚里茨沿海各个社群的捕鲸

人很快就将他们的战场转移到了大西洋沿岸。

14世纪的冰岛史诗《壮士格雷惕尔》提到，两位酋长都声称一头巨大的长须鲸是搁浅在自己的领地上的。

在里夫斯克，战斗变得很艰难，

他们没有武器，手上只有鲸排。

他们互相用腐坏的鲸脂痛殴对方，

对男人们而言，这种战斗如此不合情理。[14]

为了避免这种不合情理的战斗，需要制定出法律来确定鲸搁浅之后应当归谁所有。按照古代的挪威法律，一头鲸要是先被鱼叉刺中之后再被驱赶上岸，那么它应该平均分配给土地的所有者和捕鲸人。如果在海上发现了一头死鲸，则应该在鱼叉手之间进行分配；如果一名鱼叉手能拿出证据，证明自己的攻击，他总是能分到鲸。[15]在丹麦，所有搁浅的鲸都是王室之鱼，理应属于国王，因为他拥有整个海岸。不过，发现鲸的人也可以分到一杯羹——如果他是徒步发现的，他能拿多少就可以带走多少；要是他当时骑着马也可以拿走很多；如果是在海上发现的，则可以装满他所在的那条船。国王总是能留下绝大部分的骨头和鲸肉。早在14世纪，英格兰和苏格兰王室对那些搁浅的或者被人追捕到岸上的鲸就享有类似的特权。鲸在英国至今仍然是“王室之鱼”，虽然现在鲸主要是用于科学研究而不再是国王的消费品。[16]



法兰克之匣完成于8世纪左右。这只用鲸骨雕刻而成的匣子出自英格兰北部。盒子前面的古英语铭文揭示出它用鲸骨制成的本质：“恐怖之王游到碎石滩时变得无比哀伤。”

教堂记录显示，鲸骨甚至资助了十字军东征。由于格陵兰在中世纪时没有货币，十字军税便以海豹皮、牛皮和鲸须等形式征收。该地区最重要的古籍之一《国王的镜子》是13世纪时的挪威作品，全书以父子对话的形式呈现。其中关于冰岛和格陵兰岛的部分，提到了21头鲸的名字，还对它们做了具体的描述——包括它们的行为、鲸肉的可食性以及它们正处于受保护的状态之中。就像在巴斯克地区那样，露脊鲸也被认为是一种理想的战利品：

> 人们说除了黑暗和落在海面上的雨之外，它不会吃任何食物。当它被抓住，被人开肠破肚之时，和其他那些吃食物的鱼不一样，人在它的胃里找不到任何不洁的东西，因为它的胃很干净并且很空虚。它不太轻易张嘴，因为长在嘴里的鲸须会碍事，而且它常常会因为不能闭嘴而死去。它不会损毁船只：它没有牙齿，是一种可供食用的“肥鱼”。[17]

在北欧，鲸肉的获取方式并不局限于收集搁浅的鲸。自古以来，由于小须鲸（minke）时常造访各大海湾和海岸线，一直被人类当作食物来源，这种鲸9米长，是最小的须鲸。村民们在挪威狭窄的峡湾中用抓鲱鱼的渔网捕获小须鲸，然后用附上木制浮筒的箭头射击鲸群。死亡之箭的箭头上涂有芽孢杆菌——最好来自死鲸发炎的伤口或者某些其他腐烂的肉类——这可以导致小型的鲸患上败血症。在36小时内，细菌就会大大削弱鲸的战斗力，使它足以被鱼叉轻松杀死，而且除了伤口周围之外，其余部分的鲸肉仍然可以食用。[18]

16世纪，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对照明和肥皂的需求激增。植物油价格昂贵，但人造光源对于一名工匠在漫长而黑暗的冬天能否继续保持高产量至关重要。更糟糕的是，作物歉收可能还会导致燃料价格超出他的心理价位。鲸油提供了便宜而又清洁的燃烧替代品，而且其来源不受干旱、霜冻或洪水的影响。



在欧洲，鲸的肩胛骨（长约1米）有时会被用作旅馆或其他行业的招牌。这是弓头鲸的右侧肩胛骨，曾经被德国北部的一家旅馆当作招牌。

随着露脊鲸群在欧洲日益减少，巴斯克人散布到大西洋各处寻找猎物。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发展出了远洋捕鲸，直接从他们的大船上派出捕鲸的小艇。但他们仍然需要在陆地上处理已经到手的鲸，他们在法罗群岛、冰岛甚至拉布拉多偏远的海岸上用锅煮沸鲸脂。在途中，他们同时狩猎露脊鲸和弓头鲸——弓头鲸被欧洲人称为格陵兰露脊鲸（Greenland right whale）。最近，考古人员从拉布拉多红湾附近的水域发掘出一艘300吨的西班牙式大帆船。此船沉没于1565年。红湾是巴斯克人沿着贝尔岛海峡建立的营地之一。巴斯克人在红湾提炼了如此多的弓头鲸和露脊鲸的鲸脂，以至于即使到了400多年后的今天，在已经损毁的鲸油提炼设施遗址附近，土壤依然让人觉得十分油腻。

尽管捕猎露脊鲸和弓头鲸最为有利可图，但是欧洲人猎杀的鲸种可不止它们。1725年，英国博物学家保罗·达德利记录道，自人类开始捕鲸以来，我们唯一知道的一种鲸已经灭绝——北大西洋灰鲸，它和露脊鲸和弓头鲸一样没有背鳍，而且它的鲸须比鳁鲸（rorqual）要短。关于这种鲸的最后一次猎杀记录出现在1640年，自此之后，它再没有出现在人类的记录里。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的生物学家奥雷·林德奎斯特和维姆·沃尔夫认为，直到这种鲸在大西洋东部销声匿迹，中世纪的欧洲人一直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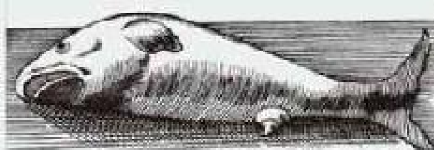
捕猎它们。其他的鲸目动物学家仍然在质疑北大西洋灰鲸是否真的曾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数量众多。

灰鲸确实会沿着北美洲的东海岸，从加拿大迁徙到美国的佛罗里达。16世纪，巴斯克捕鲸船在扩大捕猎规模时很有可能捕获这些灰鲸。就算巴斯克人没有在灰鲸的灭绝中起到任何作用，他们还是为20世纪盛行的捕鲸行业提供了一种模式。他们一开始集中捕猎那些容易受攻击的母鲸以及在水面缓慢游动的幼崽。随后捕鲸人就舍弃了那些年幼的雌性和雄性，因为它们太小了，相对来说比较难捕捉，因此毫无价值。这是一个繁荣与萧条并存的行业——一旦某个捕鲸渔场再也看不到鲸，捕鲸人就会出发寻觅新的渔场和新的鲸种。

日益增长的照明需求和捕鲸利润促使英格兰人克服了欧斯卡拉语这一难以逾越的语言障碍。16世纪，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授予一家英国公司垄断特权，允许这家名为“商业冒险家莫斯科公司”的企业“在任何海域内捕鲸”。[19]巴斯克捕鲸人受雇在英国船只上干活，并负责教导新来的船员捕鲸。[20]1607年，英国航海家亨利·哈德逊出发替莫斯科公司探索北极地区。当船只沿着格陵兰海岸航行时，他发现了火山岛扬马延岛，还发现挪威以北600千米的北冰洋上有个十分丰沃的捕鲸渔场。

哈德逊带着斯匹次卑尔根周围有大量弓头鲸的消息回来之后，没过几年，该公司于1611年向北方派出了第一支捕鲸队。17世纪20年代快结束时，荷兰人、丹麦人与巴斯克人在各地的捕鲸渔场与英国人展开竞争。

在人类开始捕鲸之前，北极大约有50万头弓头鲸。这种大型的鲸被认为是一种“又笨又重的鱼”[21]，人们只需要花费很少的力气就可以捕获它们，但是这种鲸的鲸油产量却可以达到一头成年露脊鲸的一半，这对于那些愿意在冰上冒险的捕鲸人而言特别有吸引力。与此同时，弓头鲸的鲸须比较长，其长度偶尔可以达到4.25米（露脊鲸的鲸须长度通常小于3米），这使得狩猎弓头鲸变得更加有利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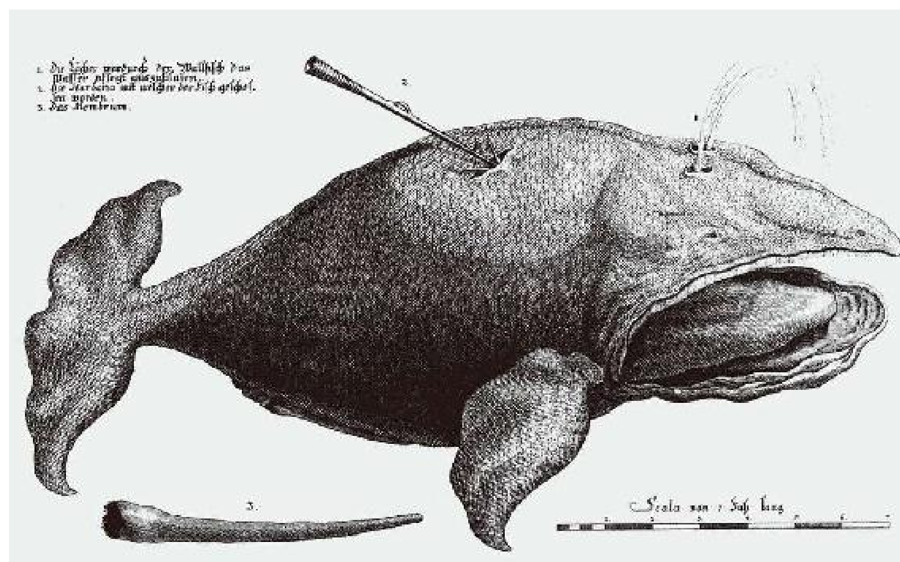

1745年出版的《丘吉尔的航程》一书中再现了1611年在斯匹次卑尔根捕鲸的场面。

一开始，人们在斯匹次卑尔根附近的海岸上提炼鲸油，荷兰人称这一地区为哈勒姆厨房（Haarlem　Cookery）。弓头鲸的头部被切断之后

再被人拖到岸边，人们在那里拆下鲸须板，清洗干净然后再捆绑起来，大约50块鲸须板为一束。鲸脂则在岸边煮沸后再用船运回荷兰共和国。在比较早期的年代，该地区所有的捕鲸活动都由一个垄断的同业行会来完成，该行会旗下大约有15～20艘船。荷兰的海事历史学家亚普·布鲁因将这一组织描述为“早期的石油输出国组织”[22]。但是对鲸油的追逐很快就变成了一种热潮，任何能够筹集到资金的人都向北方派出了船只。大家无暇再在岸上浪费时间，鲸脂被装入桶中运送回国。在荷兰共和国，这些用来提炼鲸油的房子立即就赢得了一个绰号——恶臭之屋（stinkeries）。[23]

斯匹次卑尔根的成功开发导致人们开始寻找其他有潜力的捕鲸渔场。荷兰探险家阿德里安·布洛克曾经在报告中提到，北美洲存在着数量巨大的鲸群。茨瓦南德尔殖民地成立于1630年，位于现在的美国特拉华州。殖民地的人配备了捕鲸小艇和鱼叉，意图靠捕杀露脊鲸的收益维持生计。然而，他们却没能成功捕到鲸，该殖民地在1633年之前就被弃置了。[24]

捕鲸人必须知道鲸的迁徙模式、季节性丰度以及鲸的弱点和强项，就像捕食者必须对自己的猎物了如指掌一样。



1737年的一幅版画，上面画着一头未成年的弓头鲸，就像当时大多数人接近它时所看到的那样——它的背部插着一杆鱼叉。

1671年，弗雷德里克·马尔滕描述了在斯匹次卑尔根猎捕弓头鲸的场面：

> 对于那些狂野的生物，我们轻轻地或缓缓地从后面出手……因为当风速下降时，天气平和，空气平静，所以海水不会起泡或咆哮，那些鲸能立即听到桨的击水声。[25]

他们学会了尽可能高效地杀死鲸，因为在捕鲸船上度过的时间越长，航行的时间越长，被冰冻住的风险也就越大。而且，如果捕鲸人无法迅速地捕获一头鲸，它很可能就会在浮冰中失去踪迹。

放置好鱼叉之后，马尔滕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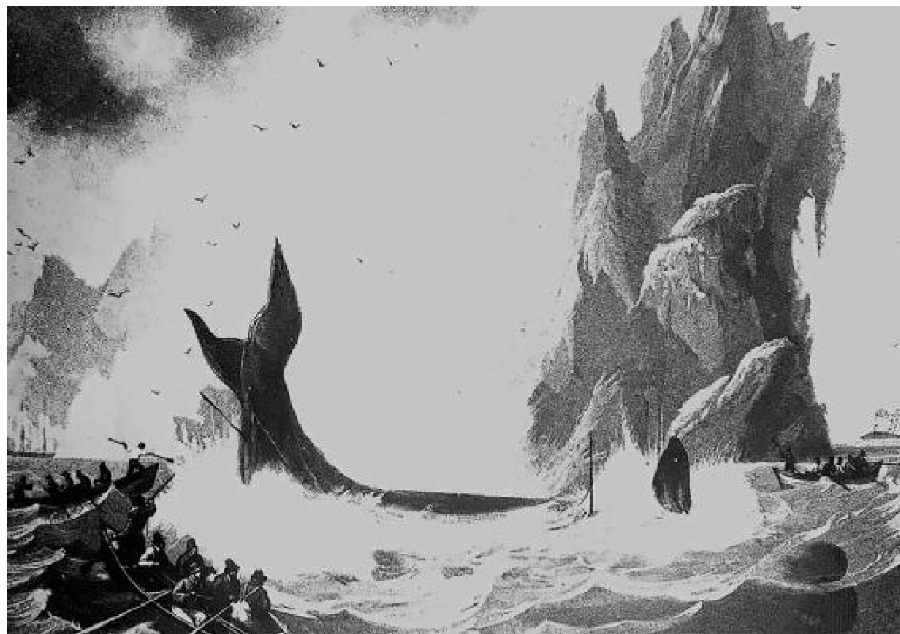
> 捕鲸人发射鱼叉的时候，会尽量瞄准，力求靠近鲸的私密部位……这样一来，鲸一旦逃跑，就会非常痛苦……但如果鱼叉打到鲸的头上，就无法伤害到它，因为那里骨头之间的脂肪非常薄，鲸和我们一样都很清楚这点。当鲸发现自己处于危险之中，无法逃开鱼叉的时候，比起自己的背部，它们宁愿自己的头部处于不设防的状态，因为击中头部的鱼叉更容易摆脱，这样一来鲸比较容易逃走。[26]

等鲸死了以后，人们会切断鲸的尾鳍。有些船只会用鲸的尾鳍和鳍片来当保险杠，用来保护船身免受锋利的冰块侵袭。鲸被固定在船上，尾巴向前，头部则朝着船尾，鲸脂被割下来，尸体则被切断。北极熊和海鸟很快就会冲着鲸的遗体而来。

通常来说，捕鲸是件相当浪费的事情——每捕获一头用来提炼鲸油的鲸，人们可能要杀死两头。因为鲸喜欢在冰层中出没，寻找它们的过程本身就极具破坏性。1760年，有一位观察员这样写道："鲸很容易被击中或者用绳子拴住，但其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会被人捕获。其余的鲸则会潜到冰下，下沉之后就不见了踪影，其中大约三分之二的鲸是无法捕获的。"[27]

捕鲸船狩猎的目标是弓头鲸，它也被称为格陵兰露脊鲸。因为这种鲸被认为是一种"笨重的鱼"，但是这种鲸的鲸油含量很高。

让捕鲸人最为惊恐的是冰。在北方，在巨大冰原上航行的船舶需要经受多次逼仄的挤压。为了到达弓头鲸所在的地方，英国的捕鲸人和探险家威廉·斯科斯比让他的手下在穿过冰原时，跑来跑去横穿甲板，以保持船只不受冰块影响。但是这种即兴发挥并非总能对付北极的极端天气。那里有黑雾、暴风雪，冰上的海市蜃楼会造成地平线的虚假幻象，这比一座灯塔的幻象更要命。1830年，一共有19艘英国船只失踪。几乎年年都会有人员伤亡。



法国海洋画家安布鲁瓦兹·刘易斯·加尔纳雷绘制的在冰山之间捕鲸的场面。这幅画创作于1830年。

有些船员被其他船只救起或者被送到供应站，那里唯一的食物可能是已经腐烂的肉类——多年来一直不断解冻然后再次冻上。即使在保持完好的船上，条件也极为艰苦，随着冬季的到来，罹患坏血病的人也在增加。病人的牙齿开始松动，随着病情进一步发展，得病的人卧床不起。有些人因病而死；其他人则在他们的铺位上被冻死，被冰霜覆盖。[28]正如一名在北极航行的船长所写的那样："死神时不时就会和捕鲸人打个照面！"[29]

16世纪80年代，荷兰的捕鲸行业雇用了大约260艘船和14 000名水手。随着斯匹次卑尔根的鲸群数量下跌，荷兰和英国的公司都只能沿着格陵兰岛的冰冷海岸捕鲸。北极地区的捕鲸人都是职业杀手，但这并不是说他们所有人都是铁石心肠。斯科斯比在北极狩猎母鲸和鲸的幼崽时评论道：

> 因为鲸会对自己的后代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关爱之情，人类对这样的高级智慧会肃然起敬，所以杀死一头鲸的过程变得令人非常痛苦，但是冒险的目的、奖品的价值以及捕获的喜悦，不会因为人类的同情心而被牺牲。[30]



加尔纳雷所绘制的《捕鲸》一图是最为世人所熟知的捕鲸图像之一。《白鲸》的作者梅尔维尔曾经在书中称赞这幅创作于1835年的铜版画，“在任何你所能找到的表现鲸和捕鲸场景的图像里……这是迄今为止最好的一幅”。

WONDERS

From the Deep

OR A

True and Exact Account and Deſcription

OF THE

Monſtrous Wh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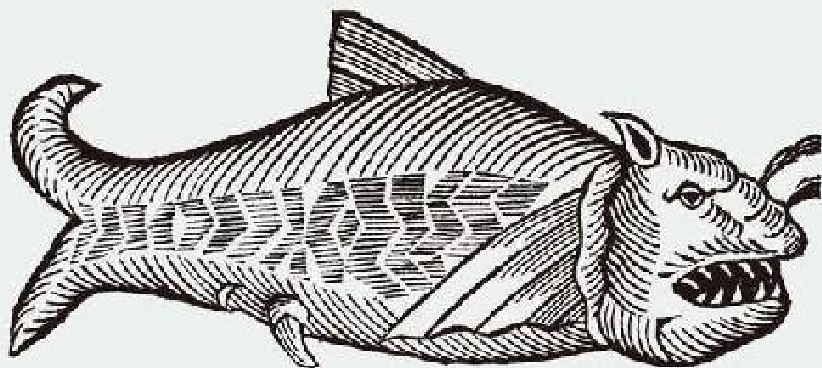
Lately taken near

COLECHESTER,

Being two and forty Foot in Length, and of Bigneſs Proportionable.

With the manner of its coming, and being Kill'd on *Thurſday* the 9th. of *April*.

Being ſo rare and ſtrange a ſight that multitudes of People from all parts dayly go to ſee it as thick as to a Market or F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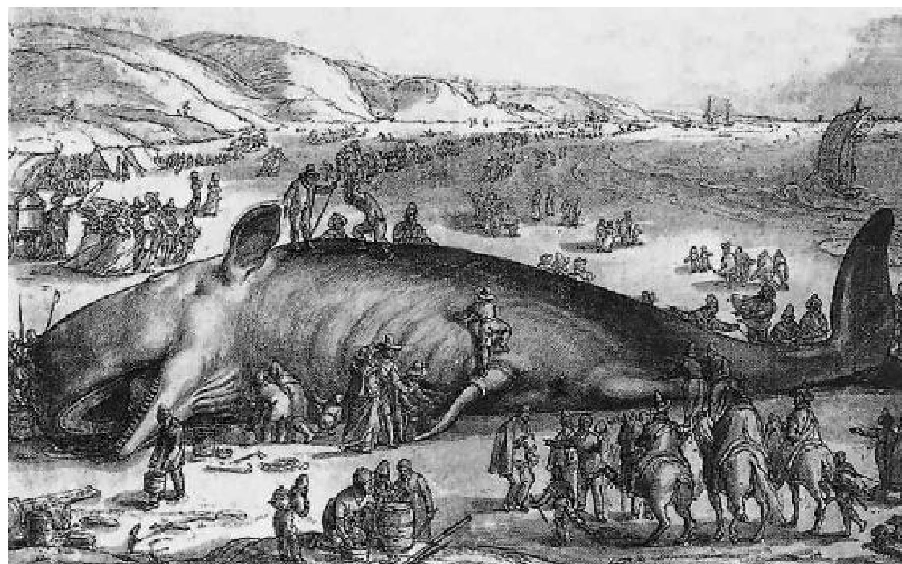
*London* Printed for E. *W*. in the Year 1677.

一个典型的欧洲人如果从来没有去过海上或是上过捕鲸船，在他点燃油灯的时候，或是她打开遮阳伞的时候，内心不会产生这样的冲突。只有少数来自沿海社群的人会与“恶臭之屋”打交道，并从鲸油滚滚中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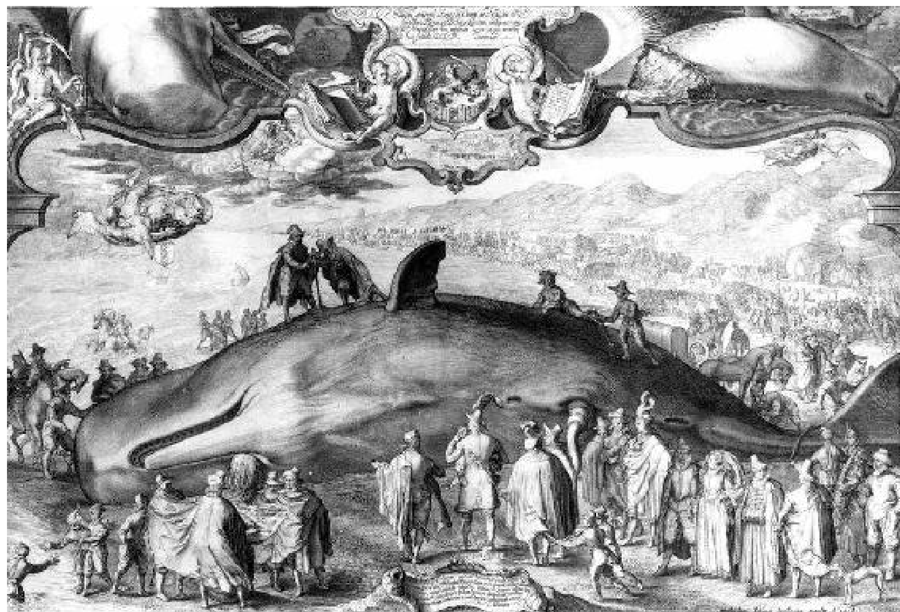
得收入。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一般人几乎没有机会看到鲸目动物，无论是在海上活动的鲸还是在海岸上搁浅的鲸。

从15世纪开始，带有插图的单面印刷的大张传单成了欧洲传递各种消息的重要手段之一。传单每次大约印刷1 000～2 000份，售价大约为当时普通工匠的半天收入。在那些专门以动物为主题的印刷品中，各种鲸的搁浅图像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那些沿海的城镇，从德国到西班牙再到不列颠群岛的四周，都是如此。此类印刷品很可能为那些这辈子永远也看不到鲸的欧洲人提供了难得一见的鲸的图像——尽管鲸的图像也很可能会在大教堂或旅行表演中出现。单面印刷的大张传单对16世纪和17世纪的科学家来说也是重要的信息来源。

根据弗兰克的说法，随着北欧人猎杀鲸的能力日益提升，当他们重新描述鲸目动物时，重点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转向了“可见特征、经验观察、准确测量”，而且还精确地记录下各种数据，这开始取代早期那种虚构的柏拉图主义狂想曲。[31]换句话说，16世纪晚期的艺术家们开始关注那些实际存在的“深海怪物”，这些怪物被驱赶到岸上或者在海上被船只围追堵截，而艺术家们则会描摹出他们所看到的各种细节。其中最经典的案例之一，要属1598年搁浅在荷兰海岸上的那头抹香鲸。生活在哈勒姆的艺术家亨德里克·霍尔奇尼斯笔下的鲸类形态非常逼真（尽管他和那些在他之前或之后的许多艺术家一样在描绘鲸鳍的时候出了一点儿问题）。这头抹香鲸的形象将在整个欧洲的历史书上反复出现，历时数百年之久。



1598年，亨德里克·霍尔奇尼斯创作了他笔下最为经典的鲸类形象之一，他在版画里描绘了一头搁浅的抹香鲸。



简·桑里达姆创作于1602年的版画，描绘了一头鲸搁浅在荷兰的贝弗维克附近的场面。左上角的时间老人手中持有沙漏，画面上还附有令人忧伤的诗句。这幅画强调了当时的一种信念，即鲸的搁浅预示着灾难即将来临。

但在当时，一头搁浅的鲸到底意味着什么？在白令海域，漂浮在水面上的鲸是塞德娜送给人类的礼物。在日语里，鲸被称为kujira。在日本，搁浅的鲸是一笔受欢迎的奖赏，因为它意味着好运或鲸肉。但在欧洲，食用鲸肉已经过时了，鲸的搁浅被认为是上帝发怒的迹象，是灾难降临的预兆。[32]

1601年曾经有一头鲸在贝弗维克附近搁浅，有一幅版画描绘了这一场面，图中在鲸的上方有几个小画框，里面的小插图预示着地震、日食和月食。时间老人手中的沙漏，上端的沙子已经快要全部掉到下端去了。[33]

1720年左右，西维尔特·凡·德尔·缪伦在阿姆斯特丹根据戴维斯海峡的景象制作了一整套共16张的版画。直到今日，它们在艺术性、历史的准确性和海事知识上依然令人惊叹。就像巴斯克人的捕鲸技术流传了数个世纪一样，这套版画也是以后众多描绘全球性捕鲸场面的图像的源头。许多欧洲人，当他们想到捕鲸的时候，就会想起北极熊、海象和垂死的弓头鲸的图像，鲸鳍直指长空。捕鲸的场景里总是会出现冰山。直到捕鲸活动转移到南方水域和深海，人们的这种刻板印象才发生了改变。



荷兰捕鲸业在17世纪和18世纪的时候曾经有过黄金时代。这些代尔夫特蓝陶瓷砖上的图案来自画家西维尔特·凡·德尔·缪伦于1720年绘制的北极风貌系列画作。

[1] 公元前2000年活动在西欧的一些有着共同的文化和语言特质的有亲缘关系的民族的统称。

[2] 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今西班牙和葡萄牙）、西西里岛、马耳他、马格里布和西非的穆斯林居民。

[3] 一个居住于西班牙中北部和法国西南部的民族。

[4] Richard Ellis, *The Book of Whales* (New York, 1980), p. 44.

[5]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New York, 1851), chapter 3.

[6] Paul H.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Encyclopæ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G.M. The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p. 957–974.

[7] 又称种小名，指双名法中物种名的第二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属名。

[8] Robert D. Kenney, ‘North Atlantic, North Pacific and Southern Right Whales’,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806–813.

[9] Ibid.

[10]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p. 958.

[11] 基督教的斋戒节自圣灰星期三开始至复活节前的40天，在此期间进行斋戒和忏悔。

[12] Mark Kurlansky, Salt (New York, 2002), p. 111.

[13] Richard Ellis, ‘Whaling, Traditional’,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1316–

1327.

[14] Uwe Schnall, 'Medieval Scandinavian Laws as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Whaling', in *Whaling and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Industry*, ed. Bjørn L. Basberg, Jan Erik Ringstad and EinarWexelsen (Sandefjord, 1993), pp. 11–15.

[15] Ibid.

[16] Th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London, http://www.nhm.ac.uk/zoology/stranding/history.html.

[17] Heimir Thorleisson, trans. in *The Whale* (New York, 1968), p. 19

[18] E. D. Mitchell, R. R. Reeves and A. Evely, *Bibliography of Whale Killing Techniques* (Cambridge, 1986), p. 56.

[19] Richard Ellis, *Men and Whales* (New York, 1991), p. 51.

[20] Ellis, *Book of Whales*, p. 45.

[21] William Douglas, 1725, cited in J. A. Allen, 'The North Atlantic Right Whale and its Near Allie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XXIV (1908), p. 285.

[22] Jaap Bruij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Dutch Whaling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28th Annual Whaling History Symposium: New Bedford*, MA, 2003 (unpublished).

[23] Ibid.

[24] Stuart M. Frank, 'Whaling Literatur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time History* (in preparation).

[25] Cited in Charles M. Scammon, *The Marine Mammals of the Northwestern Coast of North America, Together with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Whale Fishery* (1874) (New York, 1968), p. 195.

[26] Ibid., p. 193.

[27] Allen, 'North Atlantic Right Whale', p. 285.

[28] Ellis, *Men and Whales*, p. 218.

[29] John A. Cook and Samson S. Pederson, *Thar She Blows* (Boston, MA, 1937), p.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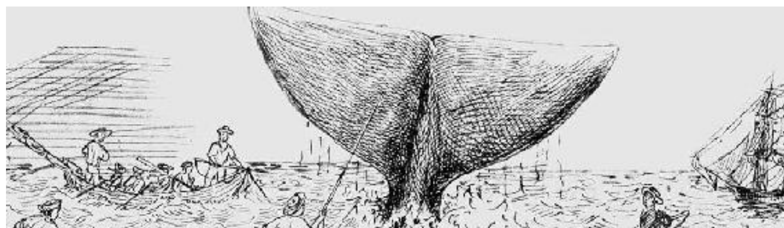
[30] Ellis, *Men and Whales*, p. 82.

[31] Frank, 'Whaling Literature'.

[32] Elizabeth Ingalls, *Whaling Prints in the Francis B. Lothrop Collection* (Salem, MA, 1987), p. 192.

[33] Ibid., p. 9.

# 第四章
# 发现鲸





诚聘——急需100名年轻美国男性前往一流船舶出海捕鲸。同时还需要木匠、箍桶匠和铁匠，他们还能获得额外的奖金。所有的衣服和其他必要物品均以此行的收入赊账。

注意——航程约为8个月到3年。

——《纽约论坛报》，1841年7月1日

这时，你的身体已经失去了活力，只是随着微微颠簸的船只来回摆动而已，而船的颠簸来自海洋，海洋的起伏则来自上帝那高深莫测的潮汐。

——赫尔曼·梅尔维尔《白鲸》

上帝给我们送来了鲸。

——迪恩·C.赖特，1841年5月

在欧洲，捕鲸的兴起伴随着从农业社会向城市社会的转变，城市社会因为来自鲸的人造光源而兴旺发达。从欧洲人位于北美的那些殖民地开始，鲸在帝国经济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

对于梅尔维尔来说，扬基捕鲸业可以被比作“那位埃及的母亲，她的下一代还没有离开娘胎，那还在腹中的孩子就已经孕育了自己的下一代”[1]。美国独立战争之后，约翰·亚当斯总统恳请英国首相威廉·皮特对美国的捕鲸产品开放港口。亚当斯辩论说“在人类已知的任何大自然的物质中，鲸油能提供最清洁和最美丽的火焰”，倘若没有鲸油，英国可能就会面临倒退回黑暗时代的风险。“我们都很诧异，比起接受我们的鲸蜡油，你们居然更愿意自己黑漆漆的街道上不断发生各种盗窃、抢劫和谋杀。”[2]19世纪的美国政治家丹尼尔·韦伯斯特称捕鲸业是“最大胆和最坚强的行业”。

早在各种书籍开始宣称咖啡或鳕鱼拥有变革性的力量之前，对鲸的需求就被认为是现代社会兴起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现在的鲸目动物学家也会因为他们所研究的动物对人类文化的影响而感到震惊。

正如史蒂文·卡托纳和哈尔·怀特海德指出的那样：“通过捕鲸业获得的产品和资金推动了工业革命的早期发展，最后几乎改变了整个世界的生态系统。”[3]如果我们并非都在鲸的肚子里，那我们就是骑在鲸的背上，鲸脂留在水面上的油膜就是鲸对我们的馈赠。

在北美洲东部的海域尤其如此。早在许多英国旅客刚靠近北美洲的时候，鲸已经在他们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印象。普利茅斯殖民地建立后不久，海狸皮贸易因为过度捕猎而无以为继。

国王的特派员前往马萨诸塞湾寻求经济救助。这一次，沿海的露脊鲸再度成为狩猎的目标。这些鲸群长期以来一直从南方佛罗里达州的繁殖区北上迁徙至长岛、鳕鱼角、芬迪湾、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岛等觅食区。

1635年，清教徒大迁徙期间，英国牧师理查德·马瑟发现自己越靠近新大陆，他看到“大量的巨鲸”的概率就变得越大，他为此事而欢欣雀跃，“那些鲸朝着空气喷水，就像烟囱冒出的烟雾一样，它们周围的海洋白茫茫一片”[4]。等到他的孙子科顿·马瑟前往波士顿布道的时候，捕鲸已经成了新英格兰重要的季节性产业。

对于小马瑟来说，鲸是一种“怪兽”，但它们非常值得博物学家去关注，哪怕仅仅是为证明上帝的力量提供有价值的相关证据。马瑟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里：他相信巫术，努力消除“幽灵”——在咒语中看到的熟人的面容——这可以用作女巫审判的证据；但与此同时，他也是一位充满好奇心的科学家，他为自己的儿子接种天花（他的儿子几乎因为这个实验而丧命）。马萨诸塞州富有鲸类资源，作为当地的牧师，马瑟用鲸来比喻神的愤怒和宽宏大量：

> 鲸是一种鱼，有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它大得惊人。我的弟兄们，你们这些为人类帝国开疆拓土的人遇到了这种强大的海怪，你们胜过了这些可怕的动物，赢得了统治权；当然最重要的是，首先你应该成为一个基督徒……当你看到那令人无法抗拒的喷水柱时，鲸会发动攻击：那场面多么壮观并且令人害怕，当你挺直身子准备好直面打击时，难道你听不到万能的上帝吗？在他面前，鲸只不过是只蝼蚁……鲸即将成为一位万能的神灵发怒的对象，这是多么可怕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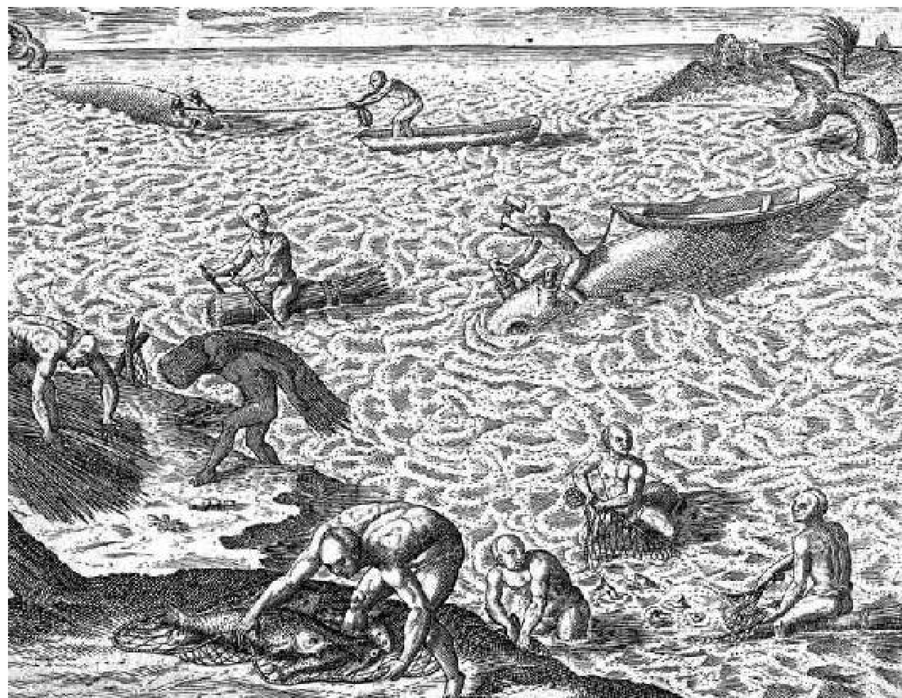

也许，鲸在上帝面前也只能算是只蝼蚁，但鲸却可以给不负责任的男男女女们上一堂课：

跟着你用鱼叉刺中鱼，你会看到这些海怪露出了乳房，让它们的幼崽吸吮乳汁：即使是在寒冷的海面上，这样的舐犊情深也叫人感到温暖！那些不负责任的人类家长是何等的禽兽，他们的孩子是否得悉了上帝的存在并为上帝服务，是否得到了唯一的救世主的祝福？家长们，如果你从来不和你的孩子们一起祷告……那么你就是怪物。来自海里的那种怪物，为了对抗你的残忍本性，你就张开嘴大喊大叫吧。[5]

鲸可能是怪物、利维坦，甚至是模范家长，但对大多数人而言它就是金钱。出于怜悯，上帝为捕鲸人提供了“巨大而且贪吃的生物”——一部分是露脊鲸，一部分则是《圣经》中的利维坦，以便他们“可以从销售鲸的过程中获得食物……拿它当货物，并把它分给商人”[6]。

海岸边的捕鲸活动盛行于17世纪。17世纪70年代，在长岛的东汉普顿，鲸油和鲸须甚至可以用来给各位校长发薪水。[7]每个学年会在12月份结束，“这和鲸的出没时间有关”，等到第二年的4月份再次开学，因为等到那个时候，鲸已经游走了，学生们就不用再在船上干活了。[8]美洲的原住民——住在长岛的蒙托克和希纳科克——会接受雇用前来帮助捕鲸。早在欧洲人到来之前，印第安人一直就有吃鲸肉的习惯，还会配上豌豆和玉米一起食用，他们还会在宗教节日时供奉烤熟的祭品。[9]但是历史学家们一直在争论到底是该称呼他们为捕鲸人（因为他们使用独木舟和木制的船舵），还是该用采集者来称呼他们（因为他们只是把漂浮在水面上的鲸带回家）。

不过有一点毫无疑问，这些原住民早在美洲殖民地的捕鲸业刚刚起步时就成了船员。每杀死一头鲸，当地人就可以获得用布料制成的外套和一半的鲸脂。鲸须则没得商量，完全属于殖民地的雇主们。



1590年，约瑟夫·阿科斯塔报道说，佛罗里达的原住民跳上鲸的背部，用桩子塞住鲸的喷气孔使之窒息。这毫无疑问是一种奇特的技术。约翰·特奥多雷·德·布里这幅创作于1602年的版画展现了“印第安人奇妙的捕鱼方式”。

整个18世纪，扬基捕鲸业都在不断扩展。等到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美洲殖民地向英国供应的鲸油数量是整个英国舰队在格陵兰所获得的4倍。[10]尽管北美洲东海岸的捕鲸业很快就开始衰退，但人们在世界各地的海岸线上开辟了新的捕鲸渔场：1789年，荷兰人开始在南非捕猎露脊鲸；18世纪90年代，英国人开始在太平洋和新西兰附近捕猎大翅鲸和露脊鲸；19世纪，大部分捕鲸人从西印度群岛到俄国、马德拉和墨西哥捕猎大翅鲸、弓头鲸、露脊鲸和灰鲸。[11]然而，在一个海风阵阵的美洲殖民地岛屿上，有一群人正要远离海岸。

17世纪末，来自长岛的詹姆斯·拉布，还有来自鳕鱼角的伊卡博德·帕多克被请到马萨诸塞的楠塔基特岛去教当地人捕鲸。这么多年来，当地人一直看着鲸群喷着水柱游过自己居住的岛。[12]岛上近乎荒芜的沙地几乎无法提供任何食物，尽管岛上的居民大部分都是贵格会教徒，他们的信条就是完全不使用暴力，但他们学得很快，很快就能够杀死鲸群。对于梅尔维尔来说，这些楠塔基特人是“有仇必报的贵格会教徒”。人们只要远远看到喷水柱，反光的漆黑背部猛地一闪或者尾鳍击水，都会立即从岸边的瞭望台发出呼喊，“它喷水了！”捕鲸船就会立即出海。

在这样的高度警戒之下，当地的鲸群变得越来越稀少，捕鲸人如果想要捕到鲸就需要长途跋涉去更远的海上。根据当地的传说，1712年，克里斯托弗·赫西船长改变了捕鲸业。赫西有一次前往楠塔基特南滩时，船被风吹离海岸，他发现自己正处于一大群古怪的鲸之中。他带着自己

的手下迅速展开了一场追捕，他们杀死了一头抹香鲸——最大的齿鲸（odontocete），长着巨大的拳头形状的脑袋。

尽管抹香鲸不像露脊鲸那样长着宝贵的鲸须，但它们的鲸油燃烧起来更加清洁，而且产量也比露脊鲸要稳定。经过过滤的冬季鲸蜡油尤为珍贵，因为在低温下，鲸蜡油会结晶，等到春季和夏季，其中的残留物和杂质会被过滤掉。鲸油桶里的液态蜡可以制成蜡烛。抹香鲸的大脑袋里有一个部位叫作鲸蜡油器官（spermaceti organ），里面富含这种鲸蜡油。鲸蜡油在鲸的体内是一种水状液体，当它暴露于空气时，就会形成固态蜡。这是当时已知的最好的烛用蜡，它甚至成了人造光的标准。1个烛亮度，就是重量1/6磅（约75.6克）的鲸蜡油蜡烛每小时燃烧2格令（约0.13克）所发出的亮度。楠塔基特很快就成了北美最大的捕鲸港之一。楠塔基特人和捕鲸人，这两个词变成了同义词。被鱼叉击中的鲸拖着渔船急奔则被形容为“楠塔基特雪橇赛跑”。对抹香鲸的追捕改变了捕鲸业，原来在海岸边的追逐变成了远洋或深海捕猎——等同于一次远航。楠塔基特捕鲸船开发了一种新方法用来提炼鲸油。根据欧洲的传统方法，捕鲸人在海上把鲸脂切割下来并将其存放在罐子里，运回岸上的家里再加以精制。1760年，楠塔基特人开始在他们的船上架设锅炉——一个3米× 2.5米的砖砌建筑——如此一来人们就可以在甲板上用大铁锅提炼鲸油。这种创新很可能是为了适应抹香鲸对水温的偏好：储存鲸油的罐子在北极地区虽然可以保存良好，可是抹香鲸喜欢热带水域，罐子里的鲸油很快就会变坏。

这一改变所带来的结果则是除了捕鲸人之外，沿海社群的其他人员不再直接参与捕鲸活动，岸边的观鲸者逐渐消失，岸边的鲸油提炼工坊也日益凋零。人们在大洋之上发现了鲸，然后剥掉鲸皮，切割鲸脂，鲸再也不用上岸了——它直接变成了相关产品——抵达岸上的只有鲸蜡油、鲸油和鲸须。在港口，鲸可能化身成一桶又一桶的鲸油，它被海藻覆盖着，以免被码头上的太阳晒坏；也可能就是一捆骨头。对于一个城市居民来说，鲸被弱化成烛火的光芒或女性紧身胸衣的沙漏形轮廓。

美国独立战争之后，鲸油照亮了新国家的城市街道，与此同时，鲸蜡油蜡烛的需求量也很大。来自旧世界的动物脂肪蜡烛销声匿迹了。[13]新英格兰船队迅速扩张。楠塔基特人全民投入捕鲸活动：在岸上的人是箍桶匠、索具装配工、造帆工、船木工、铁匠、磨坊主，还有农民；在海上的则是瞭望手、船主、舵手和守船人。岸上的男人们穿着长长的黑色外套，带着宽边的帽子。捕鲸小艇的舵手，也就是那些将鱼叉刺入鲸体内的猎人，会在衣服的翻领上佩戴船头用的导缆针。这种导缆针通常是用橡木制成的，有时也会用鲸骨来制作。当单身汉在城镇里闲逛的时候，这种导缆针可以抬高他们的身份地位——因为有传闻说，年轻女性只愿意嫁给那些已经捕杀过一头鲸的男人。[14]

根据赫尔曼·梅尔维尔的说法，对鲸油和鲸骨的追求导致了公开的战斗。楠塔基特捕鲸人“一年四季都在各个大洋上面对自大洪水时代幸存下来的精力最旺盛的生物，跟海洋中最大最可怕的生物斗争不已！”[15]

鉴于这样的海上战斗，不难理解伊曼纽尔·鲁茨在1851年创作他的传

世名作《华盛顿横渡特拉华河》时，为什么要让图中的华盛顿将军站在一艘捕鲸小艇上，小艇的船首还有一名动作很特别的士兵。当这艘捕鲸小艇横渡新泽西时，这名士兵用鱼叉刺穿了一坨河冰。也许当时乔治·华盛顿找不到高壁驳船（high-walled barge），这种18世纪的公共交通工具可以用来运输军队。无奈之下，华盛顿只能加入杰出的捕鲸人一族，就像科芬家族和摩根家族一样，成了和鲸脂打交道的人。又或者，也许只是因为对鲁茨来说，这种常见的捕鲸小艇是离他最近的道具。

在楠塔基特，捕鲸就是生活本身。法裔作家J.赫克托·圣约翰·德·克雷夫科尔同时也是楠塔基特的农民，他描述了该岛的儿童教育情况：

> 在学校里他们学会阅读，写得一手好字。等到12岁时，他们通常会成为箍桶匠的学徒，跟着箍桶匠学着做生意，箍桶是岛上第二要紧的谋生手艺。14岁时，他们就会被送到海上，每当闲暇时，同伴们会教导他们导航的技术，这样一来他们就能够有机会现场练习。无论海上的情况和风向有多善变，他们要学习在各种情况下在船上工作，这是伟大而实用的技术……然后他们会在捕鲸船的每一个岗位上轮转，从划桨、掌舵到投掷鱼叉。他们就这样学会了攻击、追捕、反超、切割，这些小孩子努力学着大人扮家家酒：在经历过几次这样的航行之后……这些孩子才有资格坐在账房里或者在海上追捕鲸群。[16]

楠塔基特人奥贝德·梅西写信给一名海员，信中提到海洋就是公路，“但对捕鲸人来说，这是他的工作领域”[17]。这些劳动者当中有许多都是新手，在这个领域里是新人。虽然鲸油很值钱，但刚入行的新手只能得到微薄的口粮，并没有工资。他们可以获得一部分的利润，往往不到净收益的1/200。即使是一次成功的航行，也不太够支付衣服和从船上的商店所购买的烟草费用。要是一次糟糕的航行，一名新手捕鲸人可能在海上待了几年，等他重新回到新贝德福德的时候，他还要倒欠船主的钱。那么到底是什么诱惑他们前去捕鲸？有些人可能就像波德莱尔所说的那样“看着一艘船，就能感到深邃而神秘的魅力”，而其他人则像伊丽莎白·哈德威克在她所著的梅尔维尔传记中提到的那样，可能是因为“生闷气、无处落脚、咆哮的债权人、数落个不停的妻子、警惕的警察，还有岸上的乞丐”[18]。许多新手来自农场主家庭，有些人等着继承他们的遗产，但一个人要是家中的幼子，那就不太可能分到任何东西了。逃跑的奴隶在扬基捕鲸船上也很常见：楠塔基特的贵格会教徒会确保那些有可能被赏金猎人重新捉回去的逃奴有地方可去。

在前甲板下面的水手舱里待上几个月的时间，这足以打破许多新手对海上生活的浪漫主义设想。所谓的水手舱其实就是船首处的一个洞，而且就在存放鲸脂的房间前面。在这个3米×5米的房间里，要挤下多达21名男子。这里可能会被“抽烟所形成的浓密黑云笼罩”，偶尔还会响起瞭望手的咆哮声。“我恨死了前甲板下面的水手舱，”19岁的伊诺克·克劳德在某个周日这样写道，“这里到处都是亵渎神灵的靡靡之音，这会引发

锡安[19]与神的愤怒，祷告词和赞美诗的曲调都被替换了。”[20]



“她喷水了！”瞭望手在桅杆顶上喊出了大家期待已久的话。J. 罗斯·布朗创作的《捕鲸巡游》（1846年）中的一幅插图。

一艘典型的捕鲸船重300吨，从船首到船尾不超过30米，双层甲板，还有三根横帆桅杆。甲板是用雪松建造的，但船的其余部分 ——从龙骨到船壳板——都是橡木。[21]船身宽阔，可以容纳砖砌锅炉、大铁锅、船只的吊艇架，还有足够的空间来提炼鲸油。[22]对于习惯使用剪刀

的人来说，当平底的捕鲸船摇晃起来的时候，可能就会感觉“四周好像有一个有两条左腿的醉鬼裁缝”[23]。一艘大型的船舶可能会配备四艘小艇，其中三艘在左舷，一艘在右舷，鲸被捕获后通常会在那里被切割成块。[24]看到鲸时，瞭望手会大声喊“喷水了！”或“她喷水了！”小艇就会被放到海里，一场追逐战就此展开。一条捕鲸小艇长约8米，两头都很尖锐，这是为了防止小艇在追逐时转向，小艇上配备5名桨手和1名鱼叉手。一艘美国捕鲸船可以容纳25～35人。根据埃利斯的说法：

> 船长可能获得净收益的1/10～1/8，大副则可以赚取1/15，鱼叉手可以获得1/90。普通船员最大的盼头就是1/150，根据可靠的记录显示，新手可以获得1/350。这些在实际的金钱方面意味着什么？……从1845年到1868年，在6次连续出航，合计1　218天的海上航行中，塞勒姆的捕鲸人詹姆斯·毛利平均每次能赚到321.21美元，即每天约为26美分。
>
> 这收入还比不上当时付给非熟练工人的工资……而且陆地上的那些旱鸭子可不用造访那些充满异国情调的太平洋岛屿，在那里他们可能会被食人族吃掉，也不用冒着生命危险与巨大的鲸搏斗。[25]

以实玛利声称他在“裴廓德号”上的航海经历就是“我上的耶鲁学院和哈佛大学”，但并非每个人都把这种航程视为一种教育。捕鲸小艇的舵手迪恩·赖特是这样描写那些新手的：“他们必须花费三到四年的时间来处理他们根本不明白的事情，并且从中无法获得任何与自己所花时间相称的回报。”[26]尽管如此，可能有些大学里的人会告诉你，以实玛利的声明和捕鲸小艇舵手的哀叹并非互相矛盾，对于那些坚持捕鲸的人来说，体面的生活可以成为一名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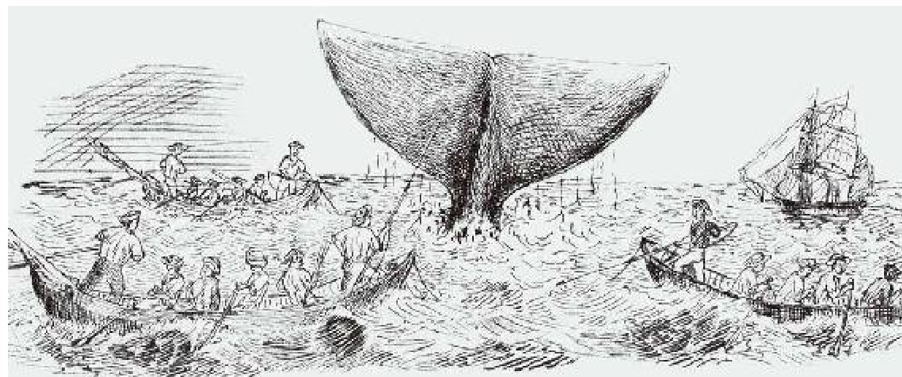
船上的生活节奏凭借水手们在升帆时或切割鲸肉时所唱的船夫曲得以保存下来。曾经在南太平洋狩猎过的捕鲸人可能会很熟悉《很久以前》这首曲子：

> 我下定决心出海去
>
> 我下定决心出海去
>
> 当我绕着合恩角一直打转的时候
>
> 我向上帝祷告，我情愿自己从未出生
>
> 在合恩角附近风雨如晦
>
> 在合恩角附近雨雪霏霏……
>
> 在合恩角附近风帆结冰，
>
> 在合恩角附近捕猎鲸。[27]

当他们到达合恩角的时候，许多年轻人可能会告诫自己永远不要再去捕鲸。捕鲸人都很年轻。在前甲板下面的水手舱里，很容易就能找到12岁的孩子。17岁的时候，一个决心坚定的少年很可能就会发现自己站在一艘捕鲸小艇的船头上，正冲着他所捕猎的第一头鲸投掷标枪。

新手们必然会在海上学到入门技巧。船长会将他们打散后分配到船上各处，这样一来，万一他们的船桨上爬上了一只螃蟹，也不会打破船只原本的节奏，从而拉慢整条船的进度。这种情况总是很难避免，船尾的大副会大叫“努力干活！”大副手里都会拿着一支桨！你最好动作麻利，因为“这些长官不仅铁石心肠，他们的铁拳也很硬”，经常“拿起他们手边能够到的任何东西就开打”[28]。

当他们接近第一头抹香鲸的时候，这对于那些新手而言，肯定是他们还不长的人生中最疲惫和最恐怖的时刻之一。长着拳头形大脑袋的抹香鲸的体积很可能是捕鲸船的两倍。



“查尔斯·摩根号”上的一名鱼叉手所画的这幅素描足以显出抹香鲸与捕鲸船的大小对比。

进化生物学家认为，雄鲸的体型和眼睛前方巨大的头部都是为了便于打架，这样整头鲸就可以像一把攻城锤一样伤害敌对的鲸。在攻击过程中，雄性也会用牙齿招呼自己对手的头部。

有时，鲸也会利用这些武器来攻击那些来自陆地上的敌人。1862年7月，“艾米琳号”的船长伍德被一头鲸杀死了；第二年，这艘双桅帆船结束了为期26个月的航程，返回新贝德福德，只带回了10桶鲸油。1851年，一头鲸袭击了一艘捕鲸船，“将它压成像普通椅子一样大小的碎片。”[29]它还攻击了第二艘船，这次它击中了这艘船，“用它的尾巴在船上敲出了一个大洞。”[30]第二天，船员们被救了起来。

最著名的一次袭击发生于1819年，受害的捕鲸船名叫“埃塞克斯号”。“刹那之间，”大副欧文·蔡斯这样写道，“船员们已经失去了生活的所有希望和前景。”一头雄鲸袭击了这艘船，使其发生了倾覆事故，然而肇事的鲸自己的身上却没有什么明显的伤口，它游走了，虽然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内，人们仍然可以看见它。船员们让几条小艇位于下风舷，然后将小艇拴在一起。那天晚上，那头鲸闯入了蔡斯的梦乡：“那令人沮丧的船只残骸，鲸那可怕的一面和它的报复，完全占据了我的思考，一

直到天亮。”他相信那头鲸故意袭击了这艘船。[31]

虽然他们当时很接近塔希提，但船长和船员们还是决定去南美，这意味着他们要向东航行3 000多千米。他们决定避开社会群岛，船长指出：“如果我们任凭食人族摆布，我们恐怕会被食人族吃掉。”[32]

“埃塞克斯号”的船员们只剩下微薄的口粮。一开始是每天半块饼干和一品脱水。10天后，他们吃了船上原本储藏的加拉帕戈斯陆龟，这还是他们从大船上紧急打捞出来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口粮减半，再减半。“太阳的热浪……以惊人的力量和严酷的态度，对我们的健康和精神造成了极大伤害。”[33]在海上被困了两个月之后，这些虚弱的遇难者发现自己被鲸群包围了：他们害怕“鲸喷水时所发出的可怕声音”。听着鲸的喷水声和尾鳍击水的声音，蔡斯指出：“我们软弱的头脑想象出它们那骇人的可怕之处。”这些人虚弱到甚至无法“举起自己的手臂来保卫自己”，“鲸以骇人的速度喷着水”，然后游过船尾，消失不见了。[34]

两个半月之后，除了船员的皮肤和骨头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了。在蔡斯的小艇上，艾萨克·科尔的尸体并没有被抛入海里，而是被当作了食物。船员们吃掉了他的心脏，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的肉被晒干和烤熟供大家食用。在船长的小艇上，吃完了死者以后，众人面临着饥饿，四名男子失踪了。欧文·科芬被火枪打死，然后被众人分食。

船上的5名幸存者后来全都重返大洋，在海上继续指点江山。蔡斯率领着“查尔斯·卡罗尔号”，曾经两次满载而归，带回了2 600桶鲸油。据说，蔡斯晚年时依然住在楠塔基特，他把食物藏在自己家的阁楼上。[35]捕鲸界流传着他的传奇故事。

最好的捕鲸人极具价值，所以他们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海上。J. N. 雷诺兹在文章中提到他和一位备受推崇的大副第一次见面时的景象：

> 他似乎很熟悉自己所追捕的对象的习性和本能，然而对生活中的日常琐事却所知甚少；其他人与其说愿意把他归类为和自己同类的人，不如说更愿意把他联想成人类与鲸目动物种群之间的某种媒介。[36]

一名优秀鱼叉手的价值无法衡量，尽管赖特抱怨说他的职位在捕鲸船的所有职位里“最令人讨厌也最吃力不讨好……要是有人曾经出海捕过鲸，然后还肯再次上船当捕鲸小艇的舵手，这家伙如果不是疯了就是醉了，要不就是傻瓜或者圣人”[37]。

划着捕鲸小艇追了大约1.6千米之后，等到捕鲸人接近了鲸，捕鲸小艇的舵手接到命令后会站起来面对他们的猎物。他会抓住船首右舷上最好的鱼叉，那可是最新、最尖锐的鱼叉，并用他的左大腿抵住笨重的系缆墩，那是船首的一个凹槽。“朝着它发射！”大副会大声叫嚷，捕鲸小艇的舵手就会投掷鱼叉。连在鱼叉上的绳索开始放出，在捕鲸小艇船尾的圆柱上摩擦，绳索上面会浇上水以防止它爆裂。

捕鲸小艇可能会被拖到水面以下，因为鲸在试图摆脱它的命运时会用力拖拽捕鲸小艇。除非鲸潜得太深，迫使大副切断绳索，否则鲸的命运就掌握在大副的手中——他会用3.5米长、带有叶状刀片的矛，或者你也可以叫它“夺命铁”，刺穿鲸的要害器官。



1834年，W. J. 哈金斯所创作的铜版画描绘了捕鲸小艇正在攻击抹香鲸的场面，这是19世纪最伟大的捕鲸图像之一，为以后诸多描绘南海狩猎场景的作品提供了参考范例。

如果长矛在鲸的身上留下的痕迹位于鲸的肺部或心脏，鲸就不再喷水而是变成了喷血，大副就会大喊：“烟囱喷火了！”长矛一旦给了鲸致命的一击，“那些喷出来的血”“经常会喷到船上那些男人的身上，他们认为这是一种荣耀”！英国外科医生托马斯·比尔观察到，在鲸死亡之前，“它那庞大的身躯集中了全部力量动了几秒钟，当它剧烈抽搐，扭曲成各种样子时，海水会被打成泡沫，有时候就连船和船员都会被它压碎化成齑粉”[38]。身为大副和讲故事好手的弗兰克·布伦指出，在最后的一阵骚动之后，紧接着的是沉默。“那头巨大的野兽屈服之后，人们这场局势逐渐变得缓和的斗争暂时取得了胜利，一切都平静了，除了那些奇怪的浪涌，鲸的肉体支离破碎时所造成的波浪会形成这种不太高的浪涌。这些波浪被动地阻挡了他们扬长而去。”[39]

根据流传下来的美国捕鲸歌《她喷水了》（*There She Blows*），水手们对这句话的回应很热烈：

一把长矛终结了她的生命，战斗已经结束

她慢慢地沉没，她那原本还在喷火的烟囱也被淹没了

那些粗壮的海员人人心中都在大声欢呼

> 这与咆哮的大海相得益彰
>
> 你们看，鲸的喷水口飞出了红色的信号
>
> 她正在慢慢地死去，战斗已经结束。[40]

尽管大部分人都会发出“欢呼”的声音，但船上也还是会有那么几个人怀着喜忧参半的心情。当伊诺克·克劳德所在的船只击中了一头露脊鲸之后，他这样写道：

> 她绕着船只飞快地“转圈”，把她那巨大的脑袋伸出水面，用她的眼睛盯着船上，然后咆哮声慢慢地开始响起：“解尾缆！”
>
> 这是我见过的最可怕的景象……就算只是目睹上帝所创造的众生中最小的一个死去都让人很痛苦，更何况鲸是如此具有生命力的动物！所有神创造的动物中最大最可怕的一种正在出血、颤抖，它死于人类的诡计多端。当我看到这一点时，我的感觉真的很奇怪！[41]

捕鲸人可能不会对他们的猎物表现出过多的同情，但带着幼崽的母鲸死亡的那一刻却能让最铁石心肠的人动容。“那就是令你动容的时刻，”一名捕鲸人说，“当我们杀死一头母鲸时，它的乳汁把我们周围的海水都染白了。”[42]

经过漫长的追逐，再把鲸艰难地拖回船边之后，真正的工作这才开始。前桅手通常负责用沉重的链子穿过鲸那巨大的下颌和尾鳍，将鲸固定起来，鲸在船边所占的位置从船头一直到船尾。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一头死鲸几乎和一头活着的鲸一样危险。正如作家罗伯特·麦克纳利后来描述的那样：“摆动装置和鲸脂片、刀和铲子、倾斜的甲板以及那些被鲸的尸体吸引来的鲨鱼群都可能会造成伤害或者死亡，而且这种事情经常发生。”[43]

捕鲸，当然不是一场事先排练过的芭蕾舞，而是一场从船到船，从鲸到鲸，每天都在变化的战斗。即使鲸被迅速捕获，带到船上，他们也可能会在大风中蒙受损失，因为如果想要在恶劣天气里完成切割，那几乎是不可能的。鲸的头部可能会被它们身上的链条撕裂，损失数百磅鲸蜡油。或者更糟的是，随着暴风雨的来袭，鲸尸开始膨胀，在甲板上鼓胀，看起来就如同一座隆起的山峰。

> 突然之间，随着大坝爆破般的轰鸣声，那些原本被关在鲸体内的气体从膨胀的尸体上猛地撕开了一个口子，将那些胡乱纠缠在一起的内脏抛向海面，散落得到处都是……剧烈爆炸之后，船上的每一个角落都臭气熏天，肠胃最好的人都会忍不住开始呕吐，抗议这样不人道的待遇。船长会下令将腐烂的鲸尸丢入水中。360千克鲸油就这么打了水漂。[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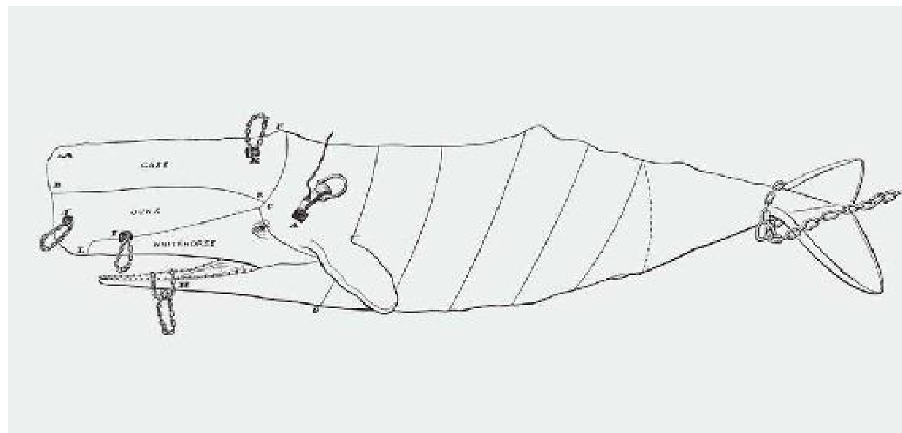
一头抹香鲸的尾鳍。

如果海上条件允许的话，人们就会用索具把切割台降下来。鲸在水中旋转，它的鲸脂，按照梅尔维尔的说法，“裹住鲸身，正如橘皮包着橘子一般，所以人们把它从鲸身上剥下来就像转着圈儿剥橘皮一样”[45]。鲸的头部被切掉，鲸脂则被切成约4.5米长的毯子状，重量可达1吨。在运行良好的船上，船员们会将毯子状的鲸脂快速连续地往上送。通常它们会被放进主舱口或鲸脂室，在那里它们会被切成更小的碎片，然后在甲板上的长木板上它们会被切成书本或《圣经》大小。从鲸皮上切下来的一块块脂肪摊开之后就像从一本厚重的典籍上撕下来的一张张书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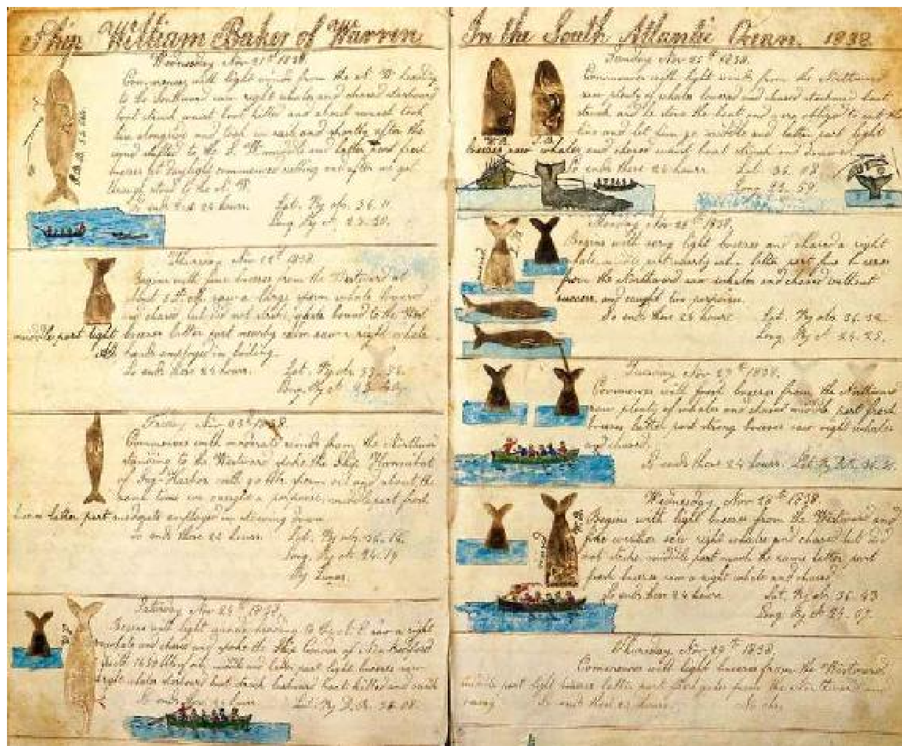
“圣经页”会被送到炼油炉中煮沸，融化成鲸油。提炼之后，撇掉表层的鲸油渣，也就是未融化的鲸皮。鲸皮会被丢进火堆里让炉火烧得更

旺。在处理鲸的同时，箍桶匠正在箍桶，为了节省空间，之前在船上并没有现成的桶，只有一捆捆的木板或木材。处理一头普通的鲸大概需要花费36个小时。

当一天结束时，鲸变成了航海日志中的一个印戳，在它旁边会记上鲸油桶的数量。平均来说，一头雌鲸可以得到30～35桶鲸油，最大的雄鲸可以高达90桶[46]，这大约相当于1.1万升，或者说足够装满一个小型的游泳池。一头普通鲸的鲸油如果只用来点亮一盏信号灯，可以亮上近十年，用在一座灯塔上则可以让灯塔亮上一年。它们的鲸油在很久之前就燃尽了，大部分被人杀死的鲸都只剩下航海日志里那些单调的数据记录，比如1843年，“贾尼斯号”的航海日志这样记载：“鲸……杀……杀……杀……离开德瑟莱申岛，前往北方。”1864年，“罗伯特·爱德华兹号”的航海日志则这样记载：“捕到一头……捕到一头……捕到一头……”




19世纪时，查尔斯·斯卡蒙概括了抹香鲸的切割方法。




在19世纪那个时期，鲸油燃尽之后，那些被猎杀的鲸在这个世界上所留下的痕迹就只剩下航海日志里的寥寥几笔了。

这些捕鲸人，具体到他们每一个人，其实更关心的是每天的食物和船上的鲸油桶数，而不是鲸本身。一旦他们不再晕船，新手就会冒险尝试“蛆虫”。（“要是我把这玩意儿和食物联系到一起，”布伦这样写道，“那我就是在侮辱‘食物’。”）关于晚餐：“一点儿腌肉干和一块面包，或许是饼干，硬得跟瓦片似的，还有一罐加了‘甜头儿’（糖浆）变甜的东西，这实在是一顿不怎么样的晚饭。”[47]鉴于每天的口粮如此微不足道，在海上捕获的鼠海豚在水手当中特别受欢迎。鼠海豚不仅能提供一些油脂，有助于缩短航行时间，而且烹制得当的鼠海豚肉还能为捕鲸船上的工作人员——那些“穷困潦倒的穷人”提供极好的食物。捉襟见肘的口粮导致水手舱和船长室之间产生了矛盾。1852年，克劳德在日记中写道：

> 干点儿活不算什么——但我们没有足够的食物！维纳勒船长的灵魂（少到只能占据蚊子膀胱里的一小部分空间）非常自私！他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吃得最好，而船员们却无法得到足够的硬面包和腌肉！我们还会捕鲸吗？！！！[48]

水手们都十分期盼能在加拉帕戈斯群岛稍做停留，这并不令人惊讶。所有人手都会参与捕龟。捕鲸人十分珍视肉能够存放好几个月的加

拉帕戈斯象龟（Galápagos　tortoises），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渴望新鲜肉类，而且船长希望能够延长不幸的航程并扭转他的财运。虽然人们认为这些陆龟长着“令人不愉快的外观，非常像大蛇”，但一致同意它们的肉“非常好吃”[49]。这种缓慢移动的爬行动物很容易捕捉：1848年，在5天时间里，“丹尼尔·林肯号”上的船员就在查塔姆群岛抓住了273只陆龟。捕鲸船带走了数万只陆龟，很多岛屿上的成年龟很快就被清空了。从船上跑下来的老鼠又吃掉了剩下的龟蛋。捕鲸通过消灭大型捕食者改变了海洋生态系统，这一点显然毫无疑问，但与此同时它还造成了太平洋各岛屿上物种的灭绝。

每当停靠像萨摩亚这样的南太平洋港口时，捕鲸船会给自己的厨房补充“白薯、家禽、猪、椰子、热带水果、水和木柴”[50]。当猪被赶上甲板时，那些不满的人顿时都消气了。为了填补水手的空缺，当地人经常会被招募或者是被绑架。许多留下来的人发誓说自己永远不会再去捕鲸。1860年，一位年轻人从“朱尼尔号”上写信给他的母亲说：“这一季，鲸非常稀少……每个人都心情沉重，大家全都放弃了对这次航行的所有期望……等我回到家里以后，想让我再次出海捕鲸的那个人得给我一条船才能让我答应这差事。”[51]查尔斯·威克斯在南大西洋上写信给自己的妻子：

1830年3月20日

比起拥有这个世界上的所有奢侈品，我宁愿每天和家人一起吃（两）顿饭，以及陪伴我亲爱的妻子。然而在九成的时间里，我都和家人分开了，只能坐在这里给家人写信。去年的11月，“海勒姆号”收获了1 500桶鲸油，今年的“爱丽丝号”收获了1 200桶。

1830年11月24日

我下定了决心，只要我们依然彼此相爱并且和睦相处，海洋永远再也不能使我们分开。我们也不会再面临财产损失的可能性，也许你会说我之前就这样对你说过……然而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厌恶大海，我不仅仅讨厌大海，我也讨厌与自己心爱的妻子分离。此刻鲸在喷水了，所以我的信写（不）下去了。[52]

尽管他在奉献自我和获取鲸油之间有所摇摆，威克斯很可能还是说到做到了，因为他并未留下再次指挥船舶出海的记录。然而，大多数船长从前甲板下面的水手舱开始干起，一直干到船尾的船长室，他们成年以后的大部分时光都是在海上度过的。他们可能都在期待着一次能够让他们退休的航行，但对许多人来说，这一天永远都不会到来。

纳撒尼尔·斯基夫·史密斯船长那封刊登在《葡萄园公报》上的讣告，为我们描述了一位船长的典型生活：“他离家远航了近35年，与家人一起度过了大约5年的时光。”史密斯船长在他的最后一次航行后不久就逝世了。[53]

鉴于船长们离家的时间如此之长，而且他们在船上的住所相对来说比较宽敞，部分船长会携带家眷上船。

为了这个特权，他们必须对船只所有者有所回报，因为单是携带妻子一人的花费就可能高达1 000美元。有一位船长之女在亚速尔群岛出生，当时她父亲率领的船只正在前往太平洋捕鲸渔场的路上，她回忆说："一旦船边有了鲸，我的母亲就做好了准备，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船上会变得很肮脏。我穿着用深褐色的印花棉布做成的衣服（对我来说，我总觉得似乎不需要穿得那么温馨居家），还有一双旧鞋子。"在海上待了几年后，整个家庭的衣柜里都充满了鲸油煮沸时的臭味。要是从船长妻子的角度来看，也许情况同样糟糕，因为自打上船以后，她的衣服肯定早就已经过时了。[54]

到了19世纪中叶，马萨诸塞州的新贝德福德已经取代楠塔基特成为扬基捕鲸新的中心。1850年，新贝德福德的"紫水晶号"出发前往太平洋，在海上航行了45个月后返回，带回了2 300桶鲸油。"利物浦号"也从新贝德福德出发，收获了超过约9.9吨鲸须和近2 000桶鲸油。新贝德福德的"安·亚历山大号"在送了115桶鲸油回家之后，被鲸击沉了。"今日美国号"在阿纳德尔海上因撞到冰山而沉没。"简·豪斯号"来自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温斯敦，它在北大西洋上航行了5个月，仅仅带回160桶鲸油。"奇怪的伙计号"的布朗船长从长岛的萨格港出发，随后，他在切割鲸脂时去世。亚历山大·斯达巴克在其论述全面的著作《美国捕鲸业的历史——从最初创立到1876年》中记录了美国捕鲸业的历史，这些仅仅只是书中所记录的203次航行中的一小部分。[55]

1850年，埃德加·爱伦·坡和约翰·詹姆斯·奥杜邦刚刚在纽约逝世——爱伦坡陷入了极度贫困，奥杜邦在死之前刚刚写完了他的《美洲的四足动物》。M. F.莫里中尉则在创作世界各地的鲸分布图，直到今天，历史学家和生物学家仍不时查阅这本经典著作。

查尔斯·斯卡蒙从他的老家缅因州坐船前往加利福尼亚州。很快他就不再执迷于寻找黄金了，他成为捕鲸船上的一名指挥官，之后他所撰写的书成为19世纪最好的海洋哺乳动物研究报告之一。梭罗正在修改润色《瓦尔登湖》。在布鲁克林工作的一位新闻记者——沃尔特·惠特曼正在写诗，这些诗日后被收录在一本薄薄的小册子《草叶集》里。哈丽雅特·比彻·斯托，一位热心的废奴主义者，正在写《汤姆叔叔的小屋》；或者你也可以称之为"底层人民的生活"；当这本书在第二年出版时，《汤姆叔叔的小屋》推动了美国北方反对奴隶制的浪潮，最终导致了美国内战。19岁的艾米莉·狄金森开始在马萨诸塞州的艾摩斯特市试着遣词造句，她写诗给自己以前的一个同学："亚比雅，海岸上更为安全，可我喜欢在大海里搏击——在这令人愉快的水域里，我数得出那些已损毁船只的残骸，听得见呜呜的风声，可是啊，我喜欢冒险！"[56]

赫尔曼·梅尔维尔，畅销书《泰比》的作者，他的这篇小说取材于他乘坐捕鲸船在南太平洋上航行的经历。当时，梅尔维尔原本想在伦敦的出版商那里继续推出他最新的捕鲸小说。然而，当他在伯克希尔山区与纳撒尼尔·霍桑见面之后，梅尔维尔搬到了霍桑家附近的箭头庄，那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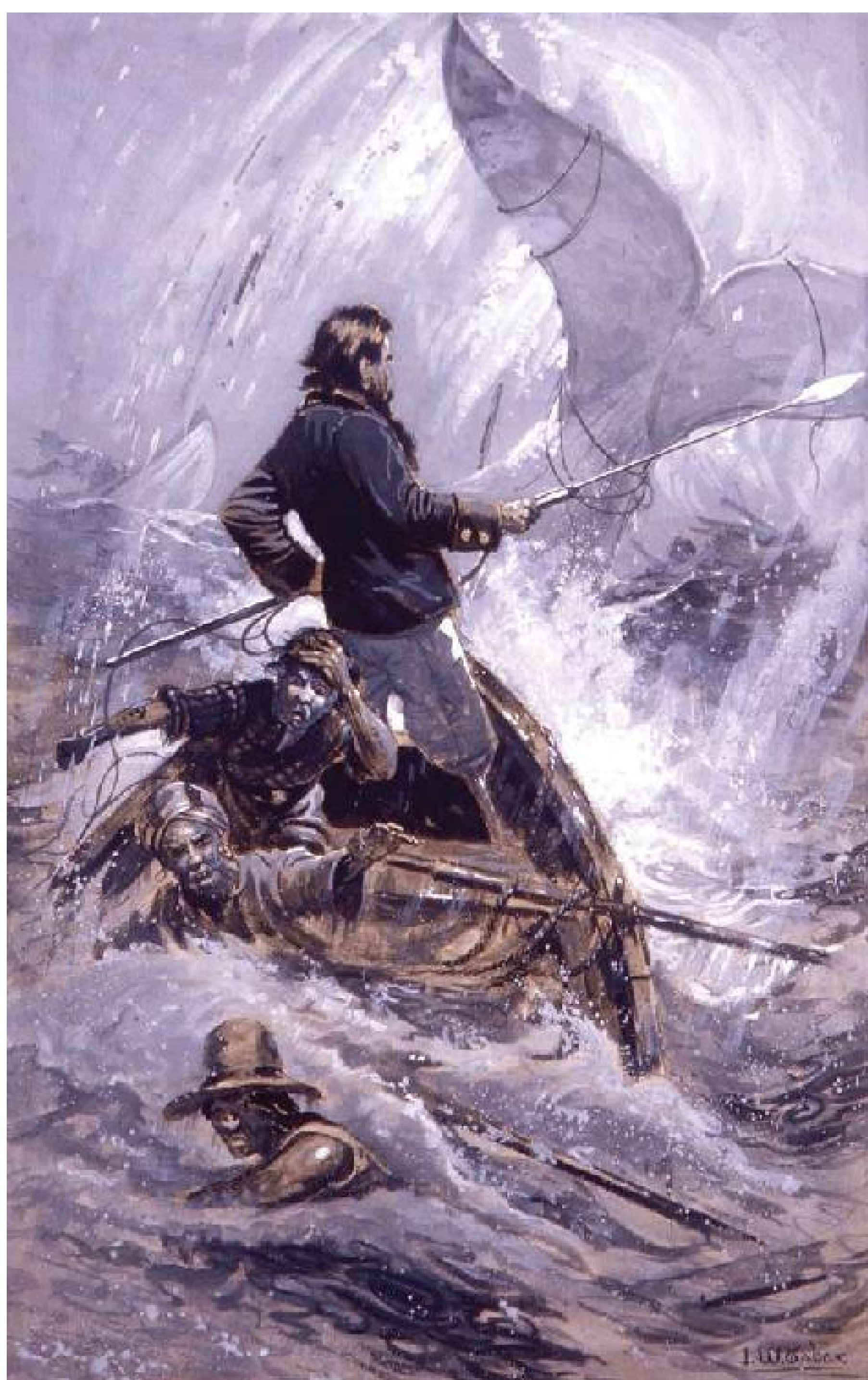
个面积约为0.6平方千米的农场。梅尔维尔花费了1850年整整一年再加上1851年的大部分时间，将他的冒险经历改写为《白鲸》。

在此，我们必须向“华丽的幻影”[57]，重达900磅（约合0.4吨），不，应该是50吨的利维坦巨兽白鲸莫比·迪克致意。1819年，梅尔维尔出生于纽约，他曾经当过职员，也当过商船上的船员，还在纽约州格林布什的一所学校教过书，后来他被学校解雇了，因为董事会无力支付薪水。1841年1月3日，他从马萨诸塞州的费尔黑文出发，乘坐捕鲸船“阿古希耐号”前往太平洋。在梅尔维尔主动退出之前，他的这次航程持续了大约18个月。他的这段出海经历将改变美国文学的进程。

梅尔维尔在创作《白鲸》时，主要依据的是自己在“阿古希耐号”上的经历，但阅读这本书也是一次博览群书的好机会。梅尔维尔通过“在书海中徜徉”来捕捉他的猎物，他把自己的旅程安排到各种捕鲸文学中（其中包括威廉·斯科斯比、托马斯·比尔、弗朗西斯·阿林·奥姆斯特德、F. D. 班尼特和J.罗斯·布朗等人的作品），小说中还夹杂着他自己的体验以及“各种双关语和影射”[58]。

早在1850年5月，梅尔维尔已经意识到他的“捕鲸航行”使用了新的方法。梅尔维尔写信给同样也创作海洋题材作品的作家理查德·亨利·丹纳：

> 不过，我倒是担心这部书有点儿太奇特了，感觉就像鲸脂一样，你懂的，鲸脂就是鲸脂，虽然从中可以提炼出鲸油来，但它毕竟还是鲸脂。这样的题材很难写出什么诗意来，就像是冻结的枫树里流不出树液一样——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得虚构一些有趣的情节出来，但这些情节的本质就像戏水的鲸一样笨拙而缺乏趣味性。尽管如此，我还是想将事实展现出来。[59]



1899年版的梅尔维尔小说的卷首插画，亚哈正与白鲸莫比·迪克对峙。

虽然“这本奇特的书”收到了各种各样的评论，但大多数评论家都认为，梅尔维尔已经给出了一件事情的真相，那就是鲸本身。根据伦敦的

《阿特拉斯》杂志的看法，《白鲸》包含——

> 大量关于鲸的知识——它的栖息地和它的历史——关于它如何喂养宝宝、运动或游泳的最微末的那些细节，还奇妙地掺杂着巧妙而大胆的推测，这些推测针对的是这种巨大野兽的神秘习性和特征——整本书的语调带着一种欣喜和诗意的浪漫，这对读者的心灵产生了神奇的影响。[60]

即使到了现在，各种科普文章在解释抹香鲸的生物学和行为方面也时常引用梅尔维尔提到的那些细枝末节和大胆推测。

这不仅仅是最伟大的美国小说。读者们到处都能看到白鲸。鲸就是命运[61]；"是宇宙的化身"[62]；是撒旦，"海中的大恶魔"；甚至是上帝[63]。通过弱小而又微不足道的人类的衬托，鲸显得那么至高无上，这是一种不可能也不应当被征服的自然力量。[64]所有的鲸都不可战胜，无论是厚重如《圣经》的大部头，还是小到一颗抹香鲸的牙齿。

早期的评论者对此书的评价两极分化。例如，《南方季刊评论》称这本书为"令人悲伤的玩意儿，无聊而沉闷，或者说很荒谬"。《宾利杂录》则指出，这是"多年来出现过的最杰出的书籍之一"[65]。这本书在商业上一败涂地，19世纪的读者当中几乎没什么人知道这头鲸。等到《白鲸》再次出现在公众意识里，它已经多年没有重印。1919年，在梅尔维尔一百周年诞辰之际，它重出江湖，成为美国经典的作品之一。从那时起，《白鲸》中提到的各种论文、文学评论、传记、海洋词汇，甚至是所有图片，只要是书中提到的印刷品，都被人从小说中提炼出来，专门陈列在世界各地的图书馆里。

还有比这头白鲸更有名气的动物吗？我前往www.googlefight.com查询，白鲸这个关键词出现在58.8万个网站上，这击败了兔八哥（53万），但输给了米老鼠（125万）和黑猩猩金刚（111万）。白鲸轻松击败了其老对手亚哈（19.3万）及其创造者（赫尔曼·梅尔维尔出现了23万次）。整本书如今在线上可以全部免费查阅。学期论文则需要额外收费。

自1996年以来，白鲸的广大爱好者们，包括各位国会议员、教师、退休牧师和捕鲸历史学家，每年都会聚集在新贝德福德，纪念梅尔维尔在此登上"阿古希耐号"。他们用英语来读梅尔维尔那些不朽的词句，当然也有人会用日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和因纽皮雅特语。鲸那令人捉摸不透的气味在房间里很浓郁，闻起来像是油和海水混合在一起，偶尔有一两滴油渗进石板。

这本书在描写各人对事物的看法时多次使用了二分法，比如大副斯达巴克和三副弗拉斯克就以完全不同的方法各自对待他们的猎物。"我船上的人，"斯达巴克说，"人人都畏惧鲸。"[66]他害怕鲸也崇拜鲸，但弗拉斯克却毫无这种敬畏之心。梅尔维尔写出了19世纪初对于捕鲸业的最佳描述，同时也预言了工业捕鲸时代的到来：

> 对于鲸那庞大的身躯和神出鬼没的行为，弗拉斯克毫无一丝尊敬之情，对与鲸遭遇所带来的任何危险的可能性，他也没有丁点儿类似恐怖的感觉，以至于按他的愚见，神奇的鲸不过是一种大号的老鼠，或者最多就是水耗子而已，只需要一点点环绕包围，再花点儿时间和力气就可以把它杀而烹之。[67]

杀而烹之——生产和消费。意大利作家罗伯托·卡拉索在《卡施的遗迹》一书中指出：

> 梅尔维尔把文学引向了屠宰这个话题，并把它提升到一个空前的高度，他在页面上强调的正在发生的事情，我们原本其实一直都知道，但是它发生在幕后，没人用文字提及。“象牙白的裴廓德号变成了屠宰场；每个水手都是一名屠夫。”文学是从献祭发展而来的，但是在此之前从未有人描述过屠宰这种行为。恰恰相反，它一直是内心虚空的花环迷宫。在梅尔维尔之后，屠宰变成了一本书实际上的中心内容。[68]

事实上，自从商业捕鲸兴起以来，屠宰一直就是人与鲸之间关系的中心。不过，以实玛利更喜欢战争这个隐喻：“试问又有哪条捕鲸船杂乱无章的甲板比得上那充满无法形容的死尸臭味的战场呢？然而从那种战场上归来的士兵，夫人们还给他们敬酒哩。”[69]

对鲸来说，这一定就是大屠杀。一名捕鲸人可能会感到无聊、孤独、寒冷或者不舒服，也许还会遭受失意船长的打击，但捕猎对鲸来说是一场可怕的追逐，通常以鱼叉带来的痛苦结束，如果鲸的身后还拖着一条捕鲸小艇，那就会变得更糟，它每次尝试呼吸时鱼叉就会刺得更深。对于那些受到袭击后因为潜得太深而得以逃脱的鲸来说，等捕鲸人切断绳索之后，死亡可能就会来得更加缓慢，最后杀死它们的可能是感染扩散或者是那些被伤口吸引来的鲨鱼和逆戟鲸。在捕鲸史上，像这样悄悄死去的鲸，数量可能高达数十万头。



“幽灵捕鲸人”指的是在南太平洋的迷雾中迷失的捕鲸船和船员，他们源自19世纪时捕鲸人的恐惧。这种恐惧催生出众多传奇人物，“幽灵捕鲸人”只是其中之一。

那些逃走的鲸需要有人为之负责，有些船员就会因此遭到指责，有人会嫌弃他们的行为和思想不够干净，北极捕鲸人的洁净仪式居然后继有人，这真是让人意想不到。玛丽·科尔森与她的丈夫赫伯特·科尔森船长一起登上了三桅帆船“乔治与苏珊号”，她在1877年11月的日记中写道：

> 今天是我们见到鲸的第15天。其中有4次是抹香鲸。到目前为止只捕到了2头。对我们来说这不太容易，但我认为大家已经尽力了。赫伯特认为我们当中肯定有人很邪恶，应该受到这样的惩罚。我们今天早上试着追捕露脊鲸，然后今晚又试着追捕抹香鲸和露脊鲸。一头也没到手，这确实很糟糕。[70]

也许是为了抵挡这种邪恶，有的捕鲸船会在航行开始时分发《圣经》，而且有些船长每个星期天都会给自己的船员读《圣经》。但是真正过星期天的船只其实很少，只有最虔诚的船只，才会严格遵循安息日不能干活的规矩。虽然某些捕鲸船的甲板上会举办宗教仪式并且禁止船员说脏话，但正如弗兰克所指出的那样，星期天“只是另一个工作日——或许配餐里还会加上梅子布丁，这完全只是流于形式”[71]。

抹香鲸和露脊鲸是扬基捕鲸的首选猎物。然而，整群抹香鲸可能会消失，就好像“在夕阳耀眼的小径突然神奇地消失了那样”[72]。一次失败的航行可能会导致船员们对任何经过的鲸目动物发起攻击，他们这么做的原因也许是出于沮丧或者无聊。以诺·克劳德这样写道：

> 上午10点，一头长须鲸出现了，而且马上就“喷水”了。它在船边继续游了一段时间，维纳勒船长因此而焦躁不安，他骑到了船舷栏杆上，用长矛给了那头鲸一下子！长矛穿透了它的鲸脂，但是没

怎么伤着它，但这足以“让它想起在市中心有个约会”。它离开了，去了未知的地方！[73]

一艘路过的船将会受到热烈欢迎，这对水手们来说，是单调生活里的一种调剂，也是一次社交或群聚的机会。在楠塔基特，群聚指的是一群鲸，而在海上，群聚的对象变成了一众捕鲸船，船员们聚集在一起闲聊以及交换新闻。梅尔维尔就在一次群聚中获得了关于捕鲸船“埃塞克斯号”沉没的消息。一次群聚可能会持续数小时，有时甚至是几天，小艇通常会在捕鲸船之间不断来往。水手们可以交换礼物、水果或葡萄酒，也可以一起抱怨——对某些新手来说。等到了晚上，正如约翰·马丁在“露西安号”上所写的那样，可能会有“歌唱音乐和恶作剧”[74]。

不过，大多数时候，一艘经过的船只是大喊一声——“多少桶？”——然后被问到的船会根据航海日志中所记录的鲸油数量和时间发出回应：“回答如下：新贝德福德的‘幼发拉底河号’，25个月出油2 700桶。直接朝着家的方向前进。她寄信来了”“回答如下：‘阿尔米拉号’，8个月出油350桶”“25个月出油1 700桶。抹香鲸”。

无聊是船上最让人难以忍受的缺点之一。捕鲸小艇的舵手迪恩·赖特在他的日记中指出：

> 我不知道该写些什么，只能默默承受这一切，因为我什么都做不了……在过去的三四个月里，我一直在努力地寻找鲸——在捕鲸小艇上使劲划船，在甲板上努力工作——然而还是一无所获——这非常残酷。[75]

为了在那被鲸油浸润的甲板上打发枯燥乏味的时光，水手们发展出一种特有的艺术形式。1825年左右，捕鲸人开始在猎物的废弃骨骼和牙齿上雕刻——这被称为解闷手工（scrimshaw）。在此之前，抹香鲸的牙齿在波利尼西亚非常值钱——那些到访过太平洋港口的船员守口如瓶，精心保守着这个秘密。在1812年战争期间，美国的海军准将大卫·波特带着他的舰队在合恩角附近攻击英国的捕鲸船。他公开发表文章特意强调抹香鲸牙齿的价值——市场很快就崩溃了。这种经典的捕鲸人解闷手工从此无法再盈利。制作解闷手工使用的画布是抹香鲸的泪滴形牙齿，这种牙齿的分量比较重，也会用到海象牙、鲸的颌骨或鲸须。根据梅尔维尔的说法，可以随身携带的大折刀，这种“水手的万能工具”就是他的画笔。[76]

这种崭新的19世纪艺术形式既没有先例，也没有规则可循。虽然鲸是解闷手工得以实现的媒介，但它们通常并非这种艺术所要表现的主题。解闷手工描绘的主题包括各种家庭生活、爱国肖像、家族场景、海员订婚、回到家乡的女人，其中最著名的题材，就是水手们在海上所遇到的种种状况。有些人则会将自己生活中的日常细节，作为他们的主题：船舶、索具和绳结，甚至是星座，比如天鲸座和海豚座。表现捕鲸

场景的解闷手工非常少见，就算有，也绝对是以捕鲸这个行为本身为中心，鲸并不是主角。就像船夫曲一样，这些解闷手工的图案通常照搬或改编自船上其他人的作品。



19世纪40年代的解闷手工，由乔治·希里奥特雕刻，正面的图案是一名玻利尼西亚妇女或夏威夷女子。反面的图案则是一名新英格兰女子，她也许正在客厅里等着自家的男人回来。

捕鲸人会使用鲸的牙齿和骨头为他们的亲朋好友制作各种东西——用来缠绕纱线的精巧线轴，切割馅饼的花边滚轮刀，手套撑架；他们甚至还会给自己的妻子制作脱靴器、日志邮票、文身针、拔牙器；他们还会给自己和船上的同伴制作“说服者”（一种大型的骨头棒，用来捕捉海豹和海象），以及长柄的搔背扒子（这可不仅仅是奢侈品，因为船上确实有很多虫子）。[77]

水手们在海上等着鲸，他们花掉的时间似乎无穷无尽，这些雕刻就是留下来的见证。随着鲸群数量的减少和航程的延长，水手们等待的时间还会变得更长，而这些雕刻也几乎就是鲸为自己留下的唯一见证了，它们点燃了夜晚，给工业革命的第一批轮子上了油，然后消失在海洋深处。

如果你到了拉布拉多的红湾，请感受一下那里的土壤，在岸上的鲸油提炼设施遗址附近，那里的土壤依然让人觉得十分油腻。在马萨诸塞

州的码头聆听葡萄牙语，这是将许多亚速尔群岛人带到美国的船只的回声。走进新贝德福德的捕鲸博物馆，你会被鲸那甜美油腻的气味淹没。当你踏上这个伟大的捕鲸港口的鹅卵石街道时，请记得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曾经在这里发出感慨，“他们像抱着一个兄弟那样抱着一只油桶”[78]。这里的街道两旁曾经高楼林立，新伦敦（New London）[79]的鲸油行至今仍保存着好几处。“这些高楼是从哪里来的？”梅尔维尔很想弄清楚这一点。

> 你去瞧瞧那些高楼大厦四周竖着的作为象征物的铁制标枪吧，你就能找到问题的答案！没错，所有这些富丽堂皇的豪宅和花团锦簇的园亭其实都来自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它们全都是用标枪戳中，从海底一直拖到这里来的。[80]

就像北极海岸上的鲸骨房子一样，这些房子都是靠着捕鲸所得才盖起来的，你是在这些鱼叉的衍生物之间漫步。在新贝德福德，梅尔维尔这样写道：“他们说，父亲会将鲸送给女儿做嫁妆，至于侄女们的陪嫁嘛，只要每人打发几头海豚就行了。”[81]沿着岸边漫步，几乎每家都有一本《圣经》（很多人家可能现在还是这样），因为《圣经》中提到过约拿和巨大的鲸，有的房子拥有“哥特式尖拱样子的门脸”，按照纳撒尼尔·霍桑的看法，“它们其实是盖在一头鲸的下颌骨上”[82]。

在梅尔维尔登上“阿古希耐号”的80年之后，乔治·弗朗西斯·道造访了已经变得船去人稀的新贝德福德：

> 只有通过某种方式，过去才能回到我们身边，这种方式十分奇特，那就是通过嗅觉。鲸油桶外面覆盖着一层层的海草，按照风俗来说，以前，这些鲸油桶会占据码头上的许多空间，或多或少总会有些鲸油通过桶中的裂缝渗出，渗入码头的木材和土壤里。气味依然很强烈。就像有人在一本喜欢的旧书的书页之间夹了木犀草一样，这气味能够让人回想起过去。[83]

将鲸的气味与花草相提并论，这可能是唯一的一次。

[1]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New York, 1851), chapter 24.

[2] Edouard A. Stackpole, *The Sea Hunters: The New England Whalemen during Two Centuries, 1635—1835* (Philadelphia, pa, 1953), p. 122.

[3] Steven Katona and Hal Whitehead, ‘Are Cetacea Ecologically Important?’, *Oceanography and Marine Biology Annual Review*, XXVI (1988), pp. 553–568.

[4] Richard Mather, *Journal of Richard Mather* (Boston, MA, 1850).

[5] Cotton Mather, *The Thankful Christian* (Boston, MA, 1717).

[6] Ibid.

[7] J. E. Rattray, *East Hampton History Including Genealogies of Early Families* (New York,

1953), p. 78.

[8] Randall R. Reeves and Edward Mitchell, 'The Long Island, New York, Right Whale Fishery, 1650—1924',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X (1986), pp. 201–220.

[9] Rattray, *East Hampton History*.

[10] G. Jackson, *The British Whaling Trade* (London, 1978), p. 78.

[11] Randall R. Reeves and Tim D. Smith, 'A Taxonomy of World Whaling: Operations, Eras and Data Sources', Northeast Fisheries Science Center Reference Document 03–12 (2003), pp. 23–28.

[12] Stackpole, *Sea Hunters*, p. 20.

[13] Ibid., p. 151.

[14] Nathaniel Philbrick, *In the Heart of the Sea: The Tragedy of the Whaleship 'Essex'* (New York, 2000), p. 13.

[15]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14.

[16] Cited in Charles M. Scammon, *The Marine Mammals of the Northwestern Coast of North America, Together with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Whale Fishery* (1874) (New York, 1968), p. 203.

[17] Cited in Stackpole, *Sea Hunters*, p. 30.

[18] Elizabeth Hardwick, *Herman Melville* (New York, 2000), p. 2.

[19] 耶和华所居之地，一般是指耶路撒冷，有时也用来泛指以色列。

[20] Enoch Carter Cloud, *Enoch's Voyage: Life on a Whaleship, 1851—1854* (Wakefield, RI, 1994), p. 27.

[21] Philbrick, *In the Heart of the Sea*, p. 256.

[22] Richard Ellis, 'Whaling, Early and Aboriginal', in *Encyclopæ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G.M. The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 1322.

[23] Frank T. Bullen, *The Cruise of the Cachalot Round the World after Sperm Whales* (London, 1902), p. 9.

[24] Ellis, 'Whaling, Early and Aboriginal', p. 1322.

[25] Richard Ellis, *Men and Whales* (New York, 1991), pp. 171–172.

[26] Dean C.Wright, 'The Commonplace Book of Dean C.Wright, Boatsteerer, Ship Benjamin Rush of Warren, Rhode Island, 1841—1845', in *Meditations from Steerage: Two Whaling Journal Fragments,* ed. Stuart M. Frank (Sharon, MA, 1991), p. 11.

[27] Joanna C. Colcord, *Songs of American Sailormen* (New York, 1938).

[28] Bullen, *Cruise of the Cachalot*, pp. 16, 20.

[29] Nelson Cole Haley, *Whale Hunt: The Narrative of a Voyage* (New York, 1948), p. 14.

[30] Elizabeth Ingalls, *Whaling Prints in the Francis B. Lothrop* Collection (Salem, MA, 1987), p. 140.

[31] Owen Chase, 'Narrative of the Most Extraordinary and Distressing Shipwreck of the Whale-Ship *Essex* of Nantucket WhichWas Attacked and Finally Destroyed by a Large Spermaceti-whale in the Pacific Ocean', in *Narratives of the Wreck of the Whale-Ship Essex* (reprinted New York, 1989).

[32] George Pollard, 'Narrative of the Loss of the Whale-Ship *Essex*' in *Narratives of the Wreck of the Whale-Ship Essex,* p. 86.

[33] Chase, 'Narrative of the Most Extraordinary and Distressing Shipwreck', pp. 50–51.

[34] Ibid., p. 65.

[35] Charles Olson, *Call Me Ishmael* (San Francisco, ca, 1947), p. 7.

[36] J. N. Reynolds, *Mocha Dick; or, The White Whale of the Pacific* (New York, 1932).

[37] Wright, 'Commonplace Book', p. 11.

[38] Thomas Beal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perm Whale* (1835) (London, 1973), p. 166.

[39] Bullen, *Cruise of the Cachalot*, p. 287.

[40] Stuart M. Frank, 'Classic American Whaling Songs' (in preparation).

[41] Cloud, *Enoch's Voyage*.

[42] Mystic Seaport, recording aboard *Charles W. Morgan*.

[43] Robert McNally, *So Remorseless a Havoc: Of Dolphins, Whales and Men* (Boston, MA, 1981), p. 94.

[44] Bullen, *Cruise of the Cachalot,* p. 338.

[45]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67.

[46] Ellis, 'Whaling, Early and Aboriginal', p. 1325.

[47] Bullen, *Cruise of the Cachalot*, chapter 3.

[48] Cloud, *Enoch's Voyage*, pp. 109–110.

[49] Log of *Daniel Lincoln*, Kendall Whaling Collection, p. 301.

[50] Joan Druett, *In the Wake of Madness*, (Chapel Hill, NC, 2003), p. 189.

[51] N. Cushing, Kendall Whaling Collection, 1860.

[52] CharlesWeeks, Kendall Whaling Collection, 1830.

[53] Druett, *In the Wake of Madness*, p. 228.

[54] Aimee E. Newell, 'Fashions at Sea, Fashions at Home', *Piecework* (March–April 2003), pp. 54–57.

[55] Alexander Starbuck,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Whale Fishery from its Very Inception to the Year 1876* (New York, 1964).

[56] Emily Dickinson, *Selected Poetry of Emily Dickinson* (New York, 1997), p. xv.

[57] Hardwick, *Herman Melville*, p. 8.

[58] Harold Beaver, 'Introduction', *Moby-Dick*, Penguin Edition (New York, 1972), pp. 20–42.

[59] Herman Melville, 'To Richard Henry Dana Jr,' in *Moby-Dick*, ed. Hershel Parker and Harrison Hayford (New York, 2002), pp. 532–533.

[60] Tim Severin, *In Search of Moby-Dick* (London, 1999), p. 15.

[61] William Gleim, 'A Theory of *Moby-Dick*', *New England Quarterly*, II (May 1929), pp. 402–419.

[62] Ernest E. Leisy, 'Fatalism in *Moby-Dick*', in *Moby-Dick: Centennial Essays*, ed. Tyrus Hillway (Dallas, TX, 1953), p. 77.

[63] Leonard A. Slade, Jr, *Symbolism in Herman Melville's* Moby-Dick: *From the Satanic to the Divine* (New York, 1998), pp. 1–25.

[64] T. J. Jackson Lears, 'Reconstructing Nature: The Rise and Fall and Rise of the American Sublime, 1820—1920', in *Sargent: The Late Landscapes*, ed. H. T. Goldfarb, E. E. Hirshler and T.J.J. Lears (Boston, MA, 1999), pp. 3–33.

[65] Severin, *In Search of Moby-Dick*, p. 15.

[66]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26.

[67] Ibid., chapter 27.

[68] Roberto Calasso, *The Ruin of Kasch* (Cambridge, MA, 1994), pp. 208–209.

[69]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24.

[70] Joan Brewster, '*She Was a Sister Sailor*': *The Whaling Journals of Mary Brewster, 1845—1851* (Mystic Seaport, 1992), pp. 89–90.

[71] Stuart M. Frank, '"Cheer'ly Man": Chanteying in *Omoo* and *Moby-Dick*', *New England Quarterly*, lviii (March 1985), pp. 68–82.

[72] Robert Cushman Murphy, *Logbook for Grace* (New York, 1947), p. 342.

[73] Cloud, *Enoch's Voyage*, p. 95.

[74] Frank, 'Classic American Whaling Songs'.

[75] Dean C.Wright, Kendall Whaling Collection.

[76]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57.

[77] Michael McManus, *A Treasury of American Scrimshaw: A Collection of the Useful and Decorative* (New York, 1997), p. 39.

[78] Ralph Waldo Emerson, 'Boston',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Boston, ma, 1903—1904), vol. XII, p. 186.

[79] 美国康涅狄格州新伦敦县的一个城市，绰号捕鲸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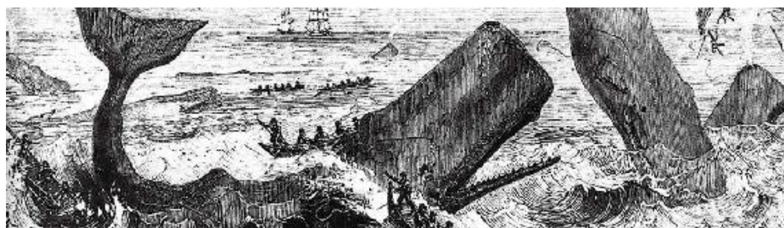
[80]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6.

[81] Ibid.

[82]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Village Uncle', in *Twice-Told Tales* (New York, 1851).

[83] George Francis Dow, *Whale Ships and Whaling: A Pictorial History of Whaling during Three Centuries with an Account of the Whale Fishery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Salem, MA, 1925), p. ix.

# 第五章
# 会潜水的哺乳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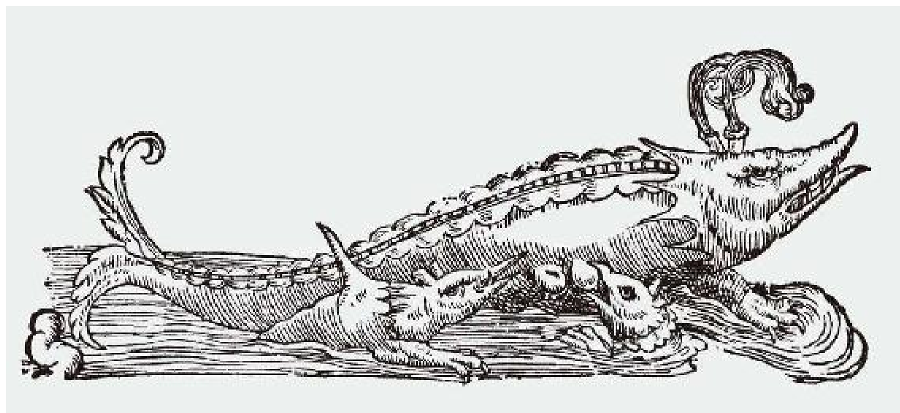




在20世纪以前的捕鲸文学中，鲸常常被认为是一种巨大的鱼类、利维坦或者是来自深海的怪物。然而，许多文明和一些早期的动物学家都发现了鲸和鱼之间的区别，即使从表面上看，它们很相似。亚里士多德在他那部伟大的《动物志》中提到海豚和鲸“在所有动物中处于最奇怪的状态”，它们非常难以分类，因为它们像水生动物一样生活，但是却像陆地动物一样生孩子，而且还呼吸空气。[1]罗马人也意识到鲸、海豚和海豹是十分独特的水生动物：它们像哺乳动物一样给自己的幼崽喂奶。对于因纽特人来说，海神塞德娜是海洋哺乳动物的祖先，但她却不是鱼类或鸟类的祖先。当地文明完全依赖于她的后代。

人们普遍认为，18世纪的瑞典博物学家卡尔·冯·林奈，又称卡罗勒斯·林奈乌斯，最早把鲸从鱼类中分离出来。他在自己的《自然分类》一书中指出，鲸有温暖的两室心脏，有肺，有能活动的眼睑、空心的耳朵，而且最明显的是鲸还有乳腺。尽管鲸完全能适应海洋环境，但它们并没有被与其他鱼类分在一起。但多年来，大多数人仍然认为鲸是鱼。19世纪，比较解剖学家乔治·居维叶的解剖图揭露了鲸是哺乳动物，这对关于鲸的科学观点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经济学家兼哲学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不情愿地承认，从动物学的角度来看，鲸可以被认为是哺乳动物，但从商业目的出发，他仍然坚持认为它们是鱼：“如果有人认为提及鱼类的人类法律不适用于鲸，一位聪明的法官立刻就会否决他的这个观点。”[2]这并非经济利益与生物学发现的最后一次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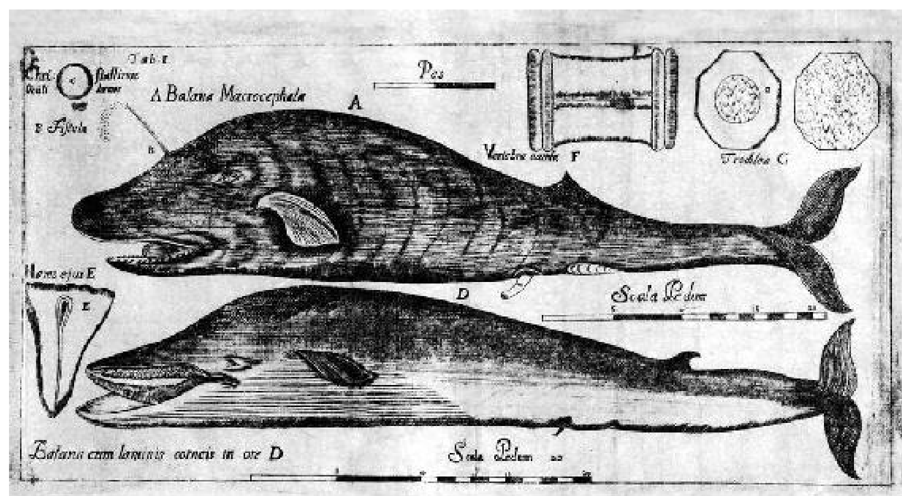
康拉德·格斯纳这幅创作于1560年的图像是最早的关于母鲸给幼崽哺乳的图像之一，画面上有头逆戟鲸正在袭击一头母鲸和它的幼崽。

对梅尔维尔来说，或者至少对“裴廓德号”上的人来说，鲸就是“一种会喷水的鱼，长着平直的尾巴”[3]。这种困惑贯穿了整个19世纪。北极探险家查尔斯·弗朗西斯·霍尔十分清楚蓝鲸的危险性以及露脊鲸和弓头鲸的吸引力，但他无法确定它们与其他动物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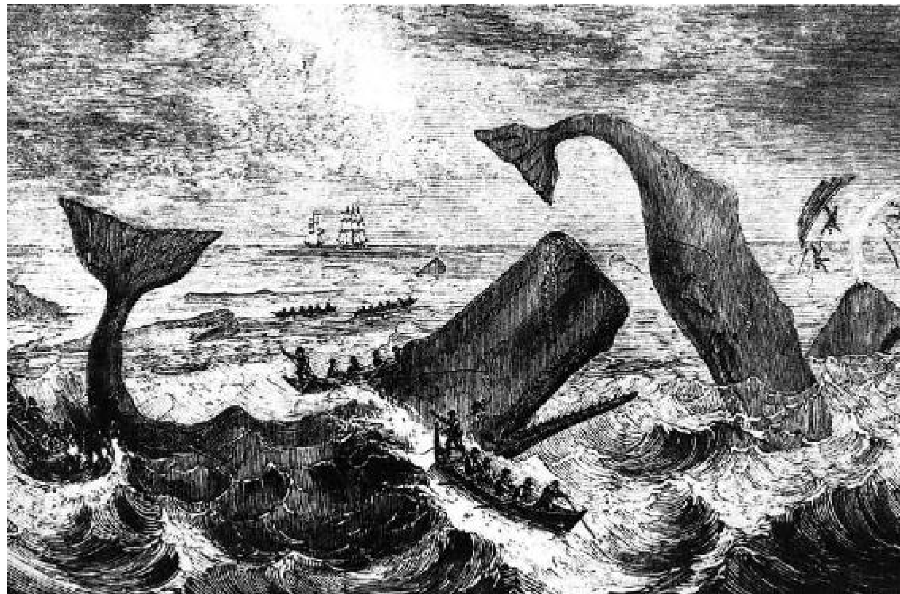
> 从我所在的位置看出去，看这些深海怪物，视角很好，它们离这艘船很近了，用手枪就能射中。看到一条鱼（鲸是一条鱼吗？），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很棒的景象，它长达100英尺（约合30米），悄悄地穿过水面，仿佛它只是一条微不足道的远东红点鲑。[4]

一个世纪以后，仍然有人称捕鲸为“渔业”，尽管这被理解为是一种狩猎，而不是科学上的错误。然而，与20世纪所发生的爆发式捕鲸热潮相比，科学家与商业利益之间的分类争论是次要的。与此同时，这两者的关系可谓相辅相成。

大多数关于鲸的早期科学论文，比如罗伯特·西伯尔德发表于1692年的《对于近期被冲上苏格兰海岸的一些鲸目动物的观察结果》，都依赖于观察和测量搁浅的鲸，而到了17世纪和18世纪，带有插图的单面印刷的大张传单对于鲸的研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等到19世纪，捕鲸船成了科学研究的重要平台。威廉·斯科斯比创作于1820年的《北极地区的历史和北方捕鲸业简介》一书，是捕鲸船长试图记录下自己猎物的生活史的最早尝试之一：这一次，他的猎物是弓头鲸。



17世纪时，苏格兰医生罗伯特·西伯尔德对鲸的描述是关于鲸目动物最早的准确描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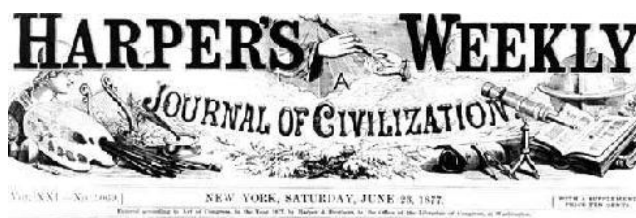
托马斯·比尔所著《抹香鲸的自然史》的卷首插画（1835年）。

船上还有少数的医生和外科医生，比起船员他们有更多的空闲时间，能够密切观察记录鲸和捕鲸技术。这些研究源于医学传统，因为医生习惯于仔细观察人体及其行动。

1835年，英国外科医生托马斯·比尔出版了《抹香鲸的自然史》，这本书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这是对抹香鲸的第一次完整描述，在此之前，人们对捕鲸船或船上的鲸脂室以外的情况了解甚少。

19世纪时，查尔斯·斯卡蒙是北美西海岸一名十分成功的捕鲸船长。尽管他只出版了一本书外加发表了一篇技术论文，但他对鲸类学领域影响很深。除了《白鲸》之外，斯卡蒙发表于1874年的《北美西北海岸的海洋哺乳动物，以及美国捕鲸业》被认为是有史以来关于鲸和捕鲸业的最伟大的书籍之一。作为一名敬业的捕鲸人和科学家，他从自己的捕鲸同行们那里搞到了测量数据和样本，并开始收集这些数据——包括鲸脂的长度、周长、厚度、颜色，以及鲸须板的数量——他所能接触到的每种海洋哺乳动物物种都有。后来在捕鲸船上进行的那些科学研究都得益于他的著作。

作为一名捕鲸人，斯卡蒙会在加利福尼亚沿海追捕太平洋灰鲸，然后“从捕鲸船上所经历的艰难航程中愉快地撤退”[5]。虽然针对太平洋灰鲸这个品种的商业捕鲸始于1795年，当时，约翰·洛克就开始在英国的捕鲸船上沿着海岸搜寻“瘦子鲸”（scrags）了。但斯卡蒙通常被认为（或被指责）是发现了下加利福尼亚欧尤－德列布雷湖灰鲸繁殖区的人。






1877年，《哈珀周刊》上关于加利福尼亚海岸捕鲸站的木版画。请注意左上方的瞭望手。

一开始，母鲸和幼崽是狩猎的重点对象，但是，随着19世纪肩扛式鱼叉（shoulder-launched harpoon）的发展，或者你也可以叫它炸弹枪（bomb gun），人们开始沿着灰鲸的迁徙路线采取“海藻床捕鲸”。捕鲸人将他们的船停泊在离岸边几千米的海藻床上，等待灰鲸靠近；当看到灰鲸时，他们会划着小艇等在它的前进轨迹上，以便炮手能够近距离射击。

根据斯卡蒙的说法，“这些眼神锐利的‘恶魔鱼’很快就意识到了跟这个看起来很长、很黑的东西离得太近的后果……它们随着浪涛起伏上下”。鲸，然后是追逐它们的捕鲸船，一起在海岸消失了。1874年，当斯卡蒙发表他的作品时，大部分鲸都已经不见了：“由于现在到访海岸的鲸群变得稀少，即使偶有来访也变得非常难以接近，捕鲸业在当地的这个奇特分支正在衰退。”[6]

作为19世纪鲸目动物学家的领头人之一，斯卡蒙对他所研究的动物近乎灭绝负有一部分责任。关于鲸分类的争论在19世纪末就结束了，然

而一个新的问题出现了——它们到底是什么样的哺乳动物？

当哺乳动物在白垩纪出现时，鲸目动物是否就形成了一套独立的谱系？它们是否应该被归入那些从未离开过土地的其他哺乳动物群体之中？

1883年，英国解剖学家W.　H.弗劳尔提出鲸目动物和有蹄类动物，或者也可以说是长蹄子的哺乳动物关系密切。但这在当时是一个非主流的观点，直到20世纪50年代，大多数进化生物学家依然认为鲸有着非常古老的起源，而且它们在其他还活着的哺乳动物当中找不到近亲。

近来的遗传学和古生物学研究使得弗劳尔的主张向前迈进了一步：鲸目动物是适应了海洋的有蹄类动物或偶蹄动物；它们应该被归为猪和野猪、河马和绵羊、牛和骆驼的同类。[7]

世界各地都发掘出了鲸化石，包括埃及、新西兰、巴塔哥尼亚、切萨皮克湾、加利福尼亚州以及秘鲁。其中最古老的要数巴基鲸（*Pakicetus*），这是一种在巴基斯坦发现的距今4　700万年的化石。现代鲸的祖先在大小上与郊狼相仿，它是一种介于水生动物和陆生动物之间的临界生物，蹼状后腿使其能够在浅海中游泳，也能够在岸上移动。这是一种食肉动物，它吃陆生动物，并且居住在水中。与现代海牛一样，巴基鲸的骨密度很高，这可以起到压舱物的作用，保证这种早期的鲸不会浮出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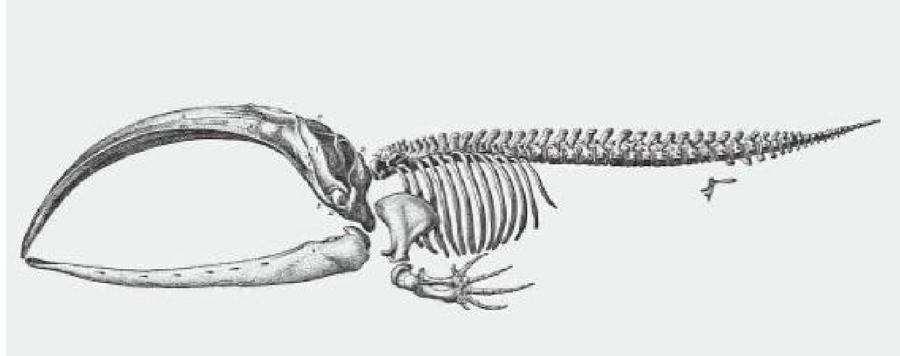
最近在亚洲发现了另一种鲸的祖先。罗德侯鲸（*Rhodocetus*）体长约为3米，长着能划水的蹼状脚，1米长的尾巴可以当作舵来使用。（正如古生物学家之前提出的那样，它并不像水獭那样通过摆动自己的尾巴在水中推进。）罗德侯鲸没有后肢，这向现代鲸迈出了一小步，后者完全丧失了后腿，只剩下残留的骨骼。

这些化石如此古老，然而一只家养绵羊和抹香鲸之间的差异似乎依然大到令人望而生畏。一头体重40千克的毛茸茸的反刍动物和一头体重40吨、能够潜水2千米、屏息75分钟、捕猎技艺娴熟、以巨大的鱿鱼为食的水生捕食者，很难想象它们拥有共同的祖先。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实在太大了，以至于有些相信神创论的人已经将鲸的起源当作进化论说不通的例子。[8]



4 700万年前，鲸的祖先巴基鲸体型与狼相仿，它们生活在水边。

虽然鲸在进化过程中失去了后肢，但它们保留了退化的骨盆骨骼，如下页图这头弓头鲸的尾部骨骼所示。然而，基因和化石记录显示，所有的现代鲸，无论是齿鲸还是须鲸，都起源于这些古老的鲸目动物。多年来，人类一直认为猪是最接近于鲸的亲戚。然而，通过基因分析，日本生物学家已经发现河马才是它们的旁系群。河马是水生哺乳动物，它们缺少头发和汗腺，会浮出水面呼吸，并可以在水下交流。就像抹香鲸和其他鲸目动物一样，雄性河马会使用撞击头部的方式来挑战对手，还会相互推挤。[9]长期以来，人们认为这些相似之处是鲸和河马各自对水下生活的单独适应。现在看来，早在河马从鲸目动物中分离出来之前，这些行为就已经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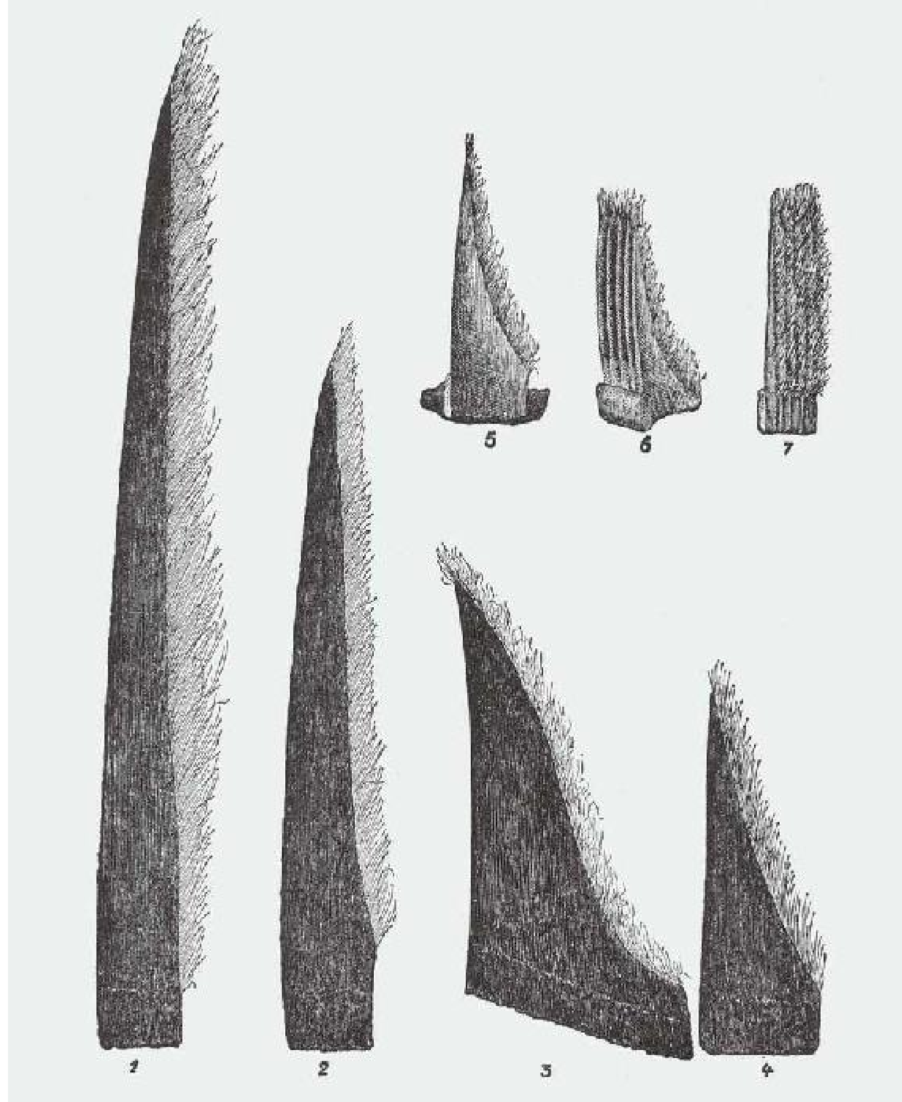


虽然鲸在进化过程中失去了后肢，但却在尾巴下方保留了残余的盆骨，如图中弓头鲸的骨骼标本所示。

现在大约有14种鲸，尽管它们的名称仍在不断变化。中世纪的怪兽可能已经被搁置一旁，但分子科研人员正在用他们熟悉的形式发现新的鲸。例如，我们曾经认为北露脊鲸只有单一亚种，它的出没范围从比斯开湾一直延伸到日本。但基因分析告诉我们，数百万年前太平洋和大西洋的露脊鲸已经各自独立。在日本，生物学家声称，塞鲸（sei whale）实际上可能由两个独立的亚种组成，它们并行共存，但从未相互杂交。

2002年出版的《海洋哺乳动物百科全书》为那些关于鲸系统学、解剖学以及人类影响方面的问题提供了指导意见，虽然答案不一定确切。然而，对海洋哺乳动物分类学家来说，关于分类的争议可能还会持续很多年。如果你问的人不同，得到的答案也会有所不同，现在大约有70～80种鲸目动物，暂时分为9个科。在那些大型的鲸目动物中，有一种叫作须鲸亚目（Mysticete），形成了一个单一的进化谱系。须鲸亚目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当中的胡须（mystax），英文写作moustache，指的是须鲸口中排列成行的角质板，这种角质板可以过滤海水中的鱼类和甲壳纲动物。

须鲸亚目下面一共有4个科。露脊鲸科包括北大西洋露脊鲸、北太平洋露脊鲸、南露脊鲸和北极弓头鲸。这些鲸是最早遭到商业捕杀的鲸，目前是所有鲸目动物中最濒危的品种。北大西洋还有大约350头露脊鲸，北太平洋的可能更少。在《白鲸》中，梅尔维尔把露脊鲸头部的形状比喻成鞋匠的鞋楦，他说："在这样一只鞋楦或鞋子中，童话中那个儿女众多的老太太和她所有的子孙后代都可以住得十分宽敞。"[10]




须鲸亚目的鲸须相对比例：1.弓头鲸；2.露脊鲸；3.长须鲸；4.大翅鲸；5—7.灰鲸。

小露脊鲸科（Neobalaenidae）和灰鲸科（Eschrichtiidae）都是单种——它们各自只有一个现存的物种代表。小露脊鲸是小露脊鲸科的独苗，人类很少研究它，也不太开发它。一头完全成熟的小露脊鲸和露脊鲸幼崽差不多大小。尽管至少直到18世纪，北大西洋灰鲸依然存在，但灰鲸，或者我们也可以叫它们“瘦子鲸”只在太平洋出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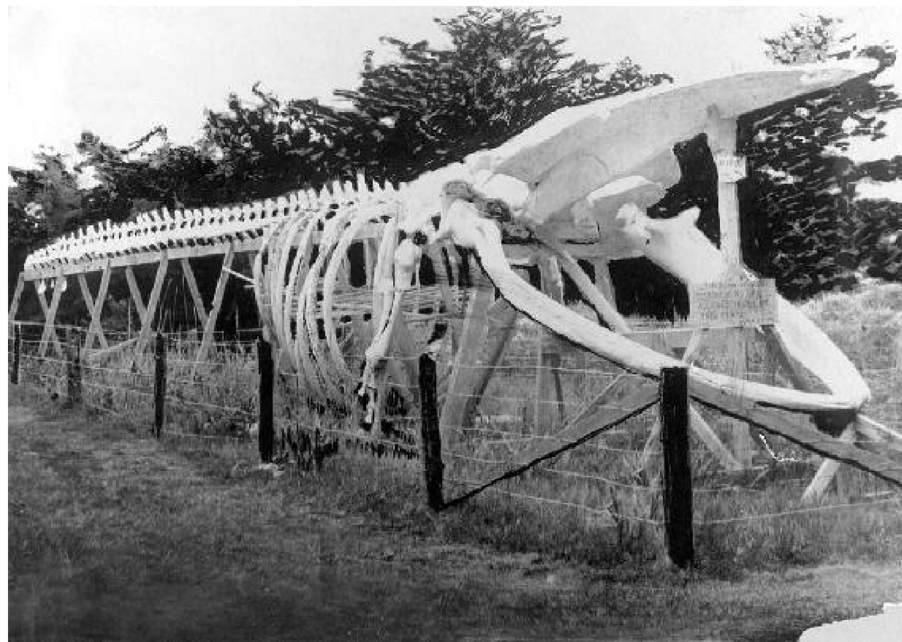
鳁鲸科（Balaenopteridae），包括小须鲸（common minke whale）、南极小须鲸（Antarctic minke whale）、塞鲸、布氏鲸（Bryde’s whale）、蓝鲸、长须鲸和大翅鲸。鳁鲸（rorqual）这个词来自挪威语rörhval，意思是有褶皱的鲸——所有鳁鲸的喉咙下部都有长长的咽喉褶，长度约为其身体长度的3/4。这些褶皱使得鳁鲸在捕食磷虾

和鲱鱼等小猎物时能够伸展开喉咙。当水被排出去时，鲸须板的多毛边缘就能够捕获食物。

抹香鲸是一种齿鲸，它是喙鲸（beaked whale）和宽吻海豚（bottlenose dolphin）的亲戚。齿鲸大约有70种，其中大部分都比须鲸要小得多，但抹香鲸的傲人体型（雄性可以长达18米，重达50吨）以及它们在捕鲸历史上的重要地位，为它们在鲸的文化史上抢到了一席之地，如果不是进化史的话。

离开干燥的土地之后，鲸不再受到重力的限制。它们的四肢不必支撑体重，器官则安然长在体腔内。鲸在水中过着愉快的生活，所以它们变得非常庞大。一头成年雄性蓝鲸体长25米。雌性则能达到30米，这个长度很接近波音737飞机的长度。[11]鲸刚出生时，它们的大小与一艘捕鲸小艇相当；等到完全长大以后，它们几乎与捕鲸母船本身的大小相同。这样的体型对于生活在寒冷海域的温血动物来说是一种很关键的适应。在海洋中，热量的消散比起在陆地上要快得多。较大的动物暴露在环境中的比例较小。即使最小的海洋哺乳动物也比它们在陆地上的亲戚要大得多。我们从来没有见过海鼠或海鼩，只有水獭，用它那厚厚的皮毛，在海中成功地开拓了新天地。大部分海洋哺乳动物都不长毛，它们体积大，而且富含脂肪。

鲸脂，皮下一层含血管的脂肪组织，对维持体温来说至关重要。北极弓头鲸拥有最厚的鲸脂，一层50厘米厚的脂肪。有些鲸的鲸脂可以占到体重的一半左右。鲸脂不仅是一种能隔绝寒冷的掩体，它也是能量储存的主要场所，这对一种可能禁食半年的动物来说至关重要。



重新组装起来的鲸类骨架，展示于1900—19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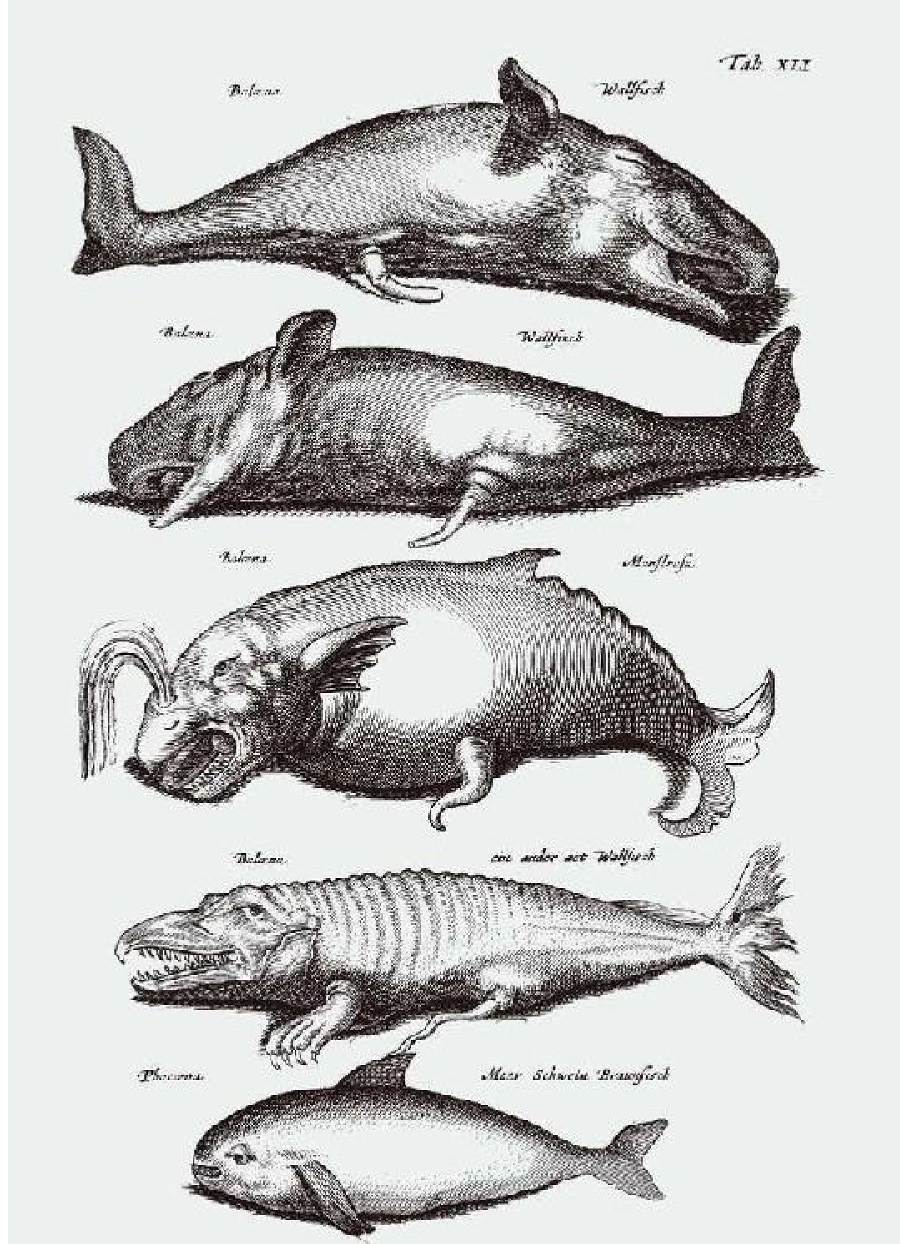
海洋哺乳动物的独特之处在于鲸脂在鲸的身体上形成了一层连续的脂肪层，就在肌肉的上方。鲸进食时，脂肪细胞会随着脂质的增加膨胀，然后在漫长的冬季禁食期变空。脂肪的新陈代谢能够为没东西吃的鲸提供能量和水：每燃烧1千克脂质就会释放1千克水。除了这些脂肪细胞外，鲸脂还含有丰富的胶原蛋白，使其具有强度和韧性，鲸脂里还有血管，这对调节温度来说很重要。[12]鲸脂使鲸呈现出一种流线型的体态，在鲸潜水时，它还能当作弹性弹簧。[13]

大翅鲸、露脊鲸和抹香鲸的尾鳍——它们的尾巴跃出水面——当它们潜水时，这个动作为鲸提供了垂直推力，有时能让它们潜得很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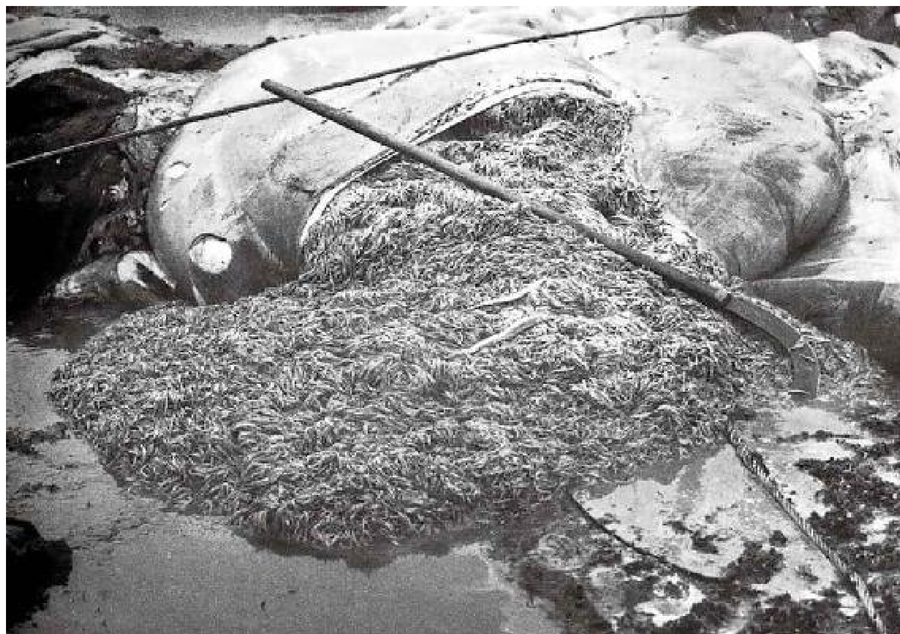
鲸在获得氧气后，会将这种基本分子储存在它们的血液和肌肉中；当抹香鲸潜水时，只有10%的氧气会被保留在它的肺部。肌肉中所储存的氧气使它们能够下潜2千米以上，它们在所有哺乳动物中潜得最深。[14]

鲸吃什么？最常见的答案是浮游生物。浮游生物，确切地说，它可以指任何在海中漂浮的生物，从原生动物到脊椎动物。大多数须鲸吃得和天主教徒差不多。在北太平洋和白令海中，我们在须鲸的腹部已经发现了6种磷虾，4种桡足类，1种沙穴两栖类，1种糠虾，2种螃蟹，10种鱼，还有不止1种的鱿鱼。[15]

在北大西洋，北方磷虾是鳁鲸科的鲸们最常食用的浮游生物之一。然而北方露脊鲸吃的是另外一种主食，当然也吃磷虾。无论是3厘米长的甲壳纲动物还是50吨重的鲸目动物，它们都要依靠大量的桡足类动物才能生存。




1820年，威廉·斯科斯比对北极捕鲸业的描述是由捕鲸船长所写的最早的自然史之一。这幅图展示了他所捕获的各种浮游生物。弓头鲸主要吃磷虾和桡足类动物，右下方长着长触须的甲壳纲动物就是桡足类动物。



人们在一头鲸的胃部发现了大量磷虾，工厂船的甲板上铺了一地。

1725年，保罗·达德利在他那篇关于新英格兰鲸类的文章中指出，露脊鲸的喉咙——

> 并不比公牛的更大，但是长须鲸的吞咽量确实惊人：因为它以吃小鱼为生，比如鲭鱼、鲱鱼等等。当鱼群聚集时，长须鲸会向前跃进，当它急转弯时，会形成一个涡流或漩涡，由于漩涡的力量，小鱼会被卷入其中。所以长须鲸只需要张开嘴巴等着，一次性就能吃上好几百条小鱼。[16]

以1725年所处的时代来说，这个观察结果十分惊人。虽然长须鲸可能无法制造一个漩涡，但它们确实会用自己的身体环绕鱼群，它们会用白色的肚子作为墙壁，然后急忙张开大嘴，就像现代的围网渔船一样对付鲱鱼或鲭鱼，然后将它们的猎物吸到嘴里。

大翅鲸的狩猎方式更为复杂。它会在鲱鱼之类鱼群下方，利用自己的喷气孔向上喷气形成水泡网，促使鱼群聚拢得更为密集，然后突然张大口向上游，吞下一大口食物。

最具传奇色彩的战斗则发生在抹香鲸和鱿鱼之间，我们可以从抹香鲸身上的伤疤来看战斗的激烈程度，那是巨型鱿鱼的触须所留下的。布伦在夜间的印度洋上看到了一场巨兽之间的恶斗，他是这样描述的：

> 我把夜用望远镜伸到船舱的天窗外面……我集中注意力查看周

围是不是有什么麻烦。我做了一次简短的检查，结果让我很满意，既没有火山也没有地震，反正没有发生任何类似的事情……我看见一头非常巨大的抹香鲸正在和一只几乎和它一样大的乌贼或者说是鱿鱼进行殊死搏斗，那看似长得没边的乌贼或鱿鱼用它的触手缠绕着抹香鲸的整个身体。尤其是抹香鲸的头部，看上去就好像变成了一个由盘绕扭动的触手编织成的网——我很自然地这么想，因为抹香鲸看上去好像已经将乌贼或鱿鱼的尾部吞进了自己的嘴巴，并且有条不紊地在咀嚼，仿佛要把它撕裂、锯断。抹香鲸那黑色柱形的脑袋旁边就是大鱿鱼的头部，那模样比一个人在最癫狂的梦境里所能想象到的还要可怕……大鱿鱼的那双眼睛尺寸惊人，同时也黑得吓人，与它那白色的脑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交战双方旁边围着无数的鲨鱼，就像围着狮子的豺狼一样，它们在等着分享盛宴。[17]

鲸目动物以及海牛和河马是少有的在水下出生的哺乳动物。鲸的胚胎可能会揭露出它们起源于岸上的事实：鲸的胚胎长着后腿，鼻尖上有鼻孔，而且生殖器在体表外。但是当后肢消失时，鼻孔移动到头顶上成为喷气孔，生殖器则缩到生殖裂后面，这样能让身体呈现出流线型，并且保持生殖器官温暖。

幼鲸出生后会和它们的母亲待在一起，母子之间经常会有身体接触，有时候它们还会骑在母亲的尾鳍上。在海上观察幼鲸是观察鲸的最佳机会之一。我曾经进行过一次研究航行，在经过佛罗里达州的墨西哥湾暖流时，我和几个同事正在追踪一对露脊鲸母子。幼鲸绕着它的妈妈转了好几个小时，偶尔还会蹦蹦跳跳——它会把鞋形的头部抬出水面，看着上面的天空——然后趴在妈妈的背上休息。一只波拿巴海鸥过来凑热闹，落在母鲸的胸鳍上，它正照料着自己的幼崽。年纪最小的幼鲸好奇心也最强烈；它们经常会接近研究船，还会观察船员，直到母鲸把它们叫回去。

尽管捕鲸人对于他们的猎物起源于哺乳动物持怀疑态度，然而他们能理解哺乳动物的一个共同特征：母子连心。幼鲸行动缓慢，很容易被人发现，它们对鱼叉几乎没有抵抗力。而且幼鲸每天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食。大翅鲸每天要喝450升奶——这相当于4桶牛奶。[18]在加勒比地区，大翅鲸母子不但是传统捕鲸人的猎物，也是现代捕鲸人的选择。1907年，鲸类生物学家E. A.威尔逊在寻找露脊鲸的过程中写道：

狩猎始于幼鲸的毁灭……因为人们知道，这样一来母鲸就会变得很容易到手，只要她没能带上自己的幼崽一起走，她是绝对不会离开海湾的。这种捕鲸的方法也许是“迄今为止人类所采用的最彻底、最迅速的灭绝一种动物的方法”。[19]

雌性须鲸的体型要比雄性大，这使得它们能够储存大量的能量，以便怀胎分娩，然后它们还要在漫长的冬季禁食期间哺育重达好几吨的后

代。[20]捕鲸人专注于这些最大的动物，他们熟悉鲸的繁殖周期。怀孕的母鲸体内储存了大量的脂肪，因此变得非常受欢迎。等到幼鲸断奶之后，母鲸的“干皮”对捕鲸人来说就没有什么价值了。

根据捕鲸人的记录，雌性弓头鲸、露脊鲸、大翅鲸和长须鲸都非常勇敢，为了保护自己的幼崽，它们会不惜受伤，甚至是拼命。但是对于一个物种来说，杀死一头幼崽是很危险的。对于捕鲸人来说，灰鲸就是“魔鬼鱼”——当它们的幼鲸遭到攻击时，作为回应，被激怒的母鲸会掀翻捕鲸船，杀死捕鲸人。捕鲸人学得很快。他们不再离开鲸的繁殖舄湖，而是用鱼叉对准母鲸，剩下一头孤零零的幼鲸十分容易被捕获。

相比之下，对抹香鲸的捕杀则主要集中在大型雄鲸身上，因为它们能提供大量的鲸油。梅尔维尔把那头比母鲸长一倍的雄鲸视为“后宫的主人”。[21]经过多年的海上观察，加拿大生物学家哈尔·怀特黑德认为，雌性和雄性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通过相互协商来调节的，这可能受到该地区是否还有其他大型雄性存在的影响。[22]

数百万年来，抹香鲸的社会属性使得它们的种群一直得以延续下去。几头母鲸一同生活在一个鲸群氏族里，这样它们就可以照顾彼此的幼崽。幼鲸的肺活量很小，所以它们基本得待在海面上，当成年抹香鲸为了寻找深海底栖鱼和大型深海乌贼而进行长时间的潜水时，不能放任幼鲸被单独留下。所以母鲸们轮流照顾整个家族的幼鲸：它们共同哺育后代——同一个氏族里处于哺乳期的母鲸总是要比家族中的幼崽更多——母鲸们会时刻提防那些捕食者，比如鲨鱼和逆戟鲸。[23]

然而，人类捕杀母鲸可能会导致整个鲸群死亡，因为当我们对一头幼鲸或者族长母鲸发起攻击时，可能会导致整个鲸群前来帮助它。在受到威胁的时候，抹香鲸经常会聚集成一圈，它们会在防护圈的外侧边缘一起抖动尾鳍。一名日本研究人员将这一防御阵型称为“玛格丽特花阵”或“雏菊阵”，这种阵型也许能够抵御逆戟鲸，但是现代捕鲸人反而会利用这一点，他们会有意将鱼叉对准鲸群中最大的那头鲸，希望这样能促使其余的抹香鲸摆出“玛格丽特花阵”。然后，猎人们就开始从海里捕鲸了，他们会一瓣一瓣地摘下“玛格丽特花阵”的花瓣。[24]

哺育区和繁殖区之间的距离可能很远。在北半球，每年冬天，有些大翅鲸会从冰岛迁徙到加勒比地区；在南半球，大翅鲸则从南极迁徙到哥伦比亚。在地球上所有的哺乳动物中，灰鲸是迁徙距离最远的一种，它们每年从白令海迁徙近2万千米到下加利福尼亚，然后再返回。

当它们接近繁殖区时，雄性大翅鲸开始唱歌，而雄性长须鲸的精子数量开始增加。正如人们对地球上最大的动物所期望的那样，鲸交配时的相关细节令人瞠目结舌。16世纪时，法国博物学家纪尧姆·朗德雷特这样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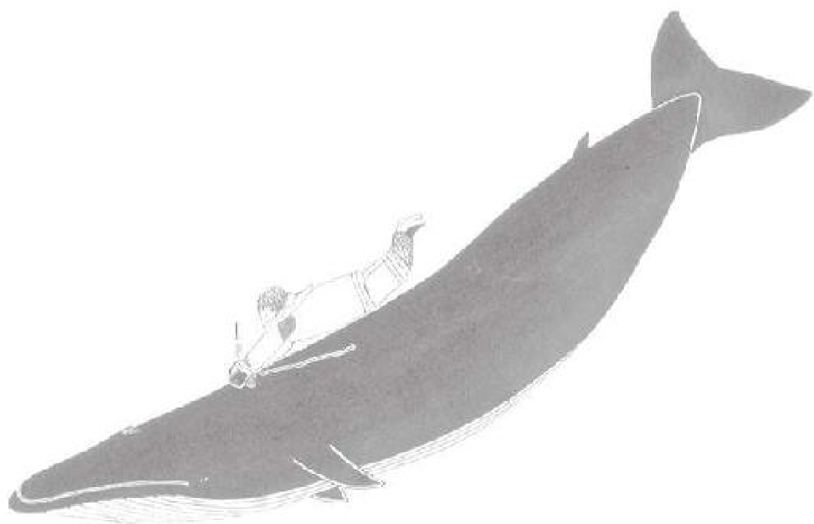
> 由于鲸身躯庞大，它们在交配时无法近距离结合，所以雄鲸的阴茎长达13腕尺。有一次，我看到了一头雄鲸的生殖器官，它被挂在一个高个子男人的肩膀上，两端都拖到了地上。你可以想象，当

渴望交配的雄性追逐雌性时，它会变得有多大。[25]

尽管鲸的阴茎长度并没有13腕尺（超过6米）那么夸张，而且只有少数鲸的阴茎末端会膨大，但是露脊鲸那长达2.5米的阴茎可以非常灵活地移动。不同于抹香鲸用自己那巨大的头部和鲸蜡油器官来击败对手，露脊鲸用生殖器和精子来竞争。一头雌性抹香鲸的追求者可能多达30头，所以一头雄性会花数小时来跟踪一头雌性，在每次插入前，它们会试图稀释先前的竞争者留在母鲸体内的精子。它们的睾丸重达1吨，尺寸与洗衣机相当。

鲸对人类而言很有吸引力，因为良好的适应性使它们在海中活得逍遥洒脱。它们那巨大的体型使得单独一头鲸就能成为整个村庄的盛宴，这促进了社群之间的贸易。母子连心这个特点使得捕鲸人的捕获量增加了一倍，而繁殖群使捕鲸人的捕获量更上一层楼。鲸的呼吸方式使它暴露在鱼叉之下。鼻孔向头顶移动使得鲸目动物不用浮出水面就能够呼吸；当一头鲸呼吸时，露出水面的只有它的喷气孔和身体的一小部分。鲸的肺活量十分巨大：一头成年蓝鲸在下潜之前可以一次性吸入5 000升空气，这相当于整整一个房间里的空气。[26]

当鲸目动物呼吸时，由于水蒸气和海水会形成气柱，岸上的观测者和桅杆上的瞭望手因此得以发现它们。无论是岗楼发出的密码信息，还是瞭望手高喊“她喷水了”，对鲸来说，人们对此的回应都非常残忍无情。



[1] Aristotle, *Historia animalium, trans*. A. L. Peck (Cambridge, MA, 1965), p. 75.

[2] John Stuart Mill, *System of Logic* (1843), cited in Harriet Ritvo, *The Platypus and the Mermaid and Other Figments of the Classifying Imagination* (Cambridge, MA, 1997), p. 49.

[3]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New York, 1851), chapter 32.

[4] Charles Francis Hall, *Arctic Researches and Life among the Esquimaux* (New York, 1865), p. 34.

[5] Charles M. Scammon, *The Marine Mammals of the Northwestern Coast of North America, Together with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Whale Fishery* (1874) (New York, 1968), p. 248.

[6] Ibid., p. 251.

[7] John Gatesy and Maureen A. O'Leary, 'Deciphering Whale Origins with Molecules and Fossils', *Tren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XVI (2001), pp. 562–570.

[8] Ibid.

[9] D. R. Carrier, S. M. Deban and J. Otterstrom, 'The Face That Sank the *Essex*: Potential Function of the Spermaceti Organ in Aggress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Biology*, CCV (2002), pp. 1755–1763.

[10]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75.

[11] Mark Cawardine, *Whales, Dolphins and Porpoises* (London, 1995), p. 55.

[12] Sara J. Iverson, 'Blubber',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G.M. The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p. 107–112.

[13] Ibid.

[14] James L. Sumich, 'Blowing',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105–107.

[15] Akito Kawamura, 'Plankton',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939–942.

[16] Paul Dudley, 'An Essay upon the Natural History of Whales, with Particular Account of the Ambergris Found in the Sperma Ceti Whale',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XXXIII (1725), pp. 256–259.

[17] Frank T. Bullen, *The Cruise of the Cachalot Round the World after Sperm Whales* (London, 1902), pp. 142–144.

[18] Steven Martin, *The Whale's Journey* (Crow's Nest, Australia, 2001), p. 209.

[19] E. A.Wilson cited in M. L. Oldfield, 'Threatened Mammals Affected by Human Exploitation of the Female-Offspring Bond', *Conservation Biology*, II (1988), pp. 260–274.

[20] Katherine Ralls and Sarah L.Mesnick, 'Sexual Dimorphism',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1071–1078.

[21] Melville, *Moby-Dick*, chapter 88.

[22] Hal Whitehead, *Sperm Whales: Social Evolution in the Ocean* (Chicago, 2003).

[23] Richard C. Connor, 'Ecology of Group Living and Social Behaviour', in *Marine Mammal Biology: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ed. A. Rus Hoelzel (Oxford, 2002), p. 364.

[24] Joan McIntyre, *Mind in the Waters: A Book to Celebrate the Consciousness of Whales and Dolphins* (New York, 1974), p. 122

[25] Guillame Rondelet, cited and translated in Jacques Cousteau, *Whales* (New York, 1986), p. 193.

[26] Sumich, 'Blowing', pp. 105–107.

# 第六章
# 鲸油和骨头





鲸与火有着不解之缘。在北极地区的一些人家当中，捕鲸船长的妻子被要求确保家中灯火长明，直到狩猎结束才能熄灭灯火。同时她还必须留在自己的住处，一直到鲸被捕获或逃走以后，她才被允许接待客人（这可能是为了防止另一种火源生起火来）。[1]在欧洲和亚洲，那些流传下来的故事里各自提到了布伦丹和辛巴达在睡着的鲸背上点燃了火焰。在中国，龙涎香是龙的唾沫。对于亚哈来说，“叉状的白色火焰”就是鲸。莫比·迪克和“上帝那燃烧的手指”，也就是笼罩在“裴廓德号”上空的闪电，在让人心生敬畏方面不相上下：“啊，你这明亮之火的真神，在海上，我曾经像波斯人一样对你顶礼膜拜……现在，我算是看明白了，蔑视才是崇拜你的最佳方式。”[2]

在华特·迪士尼的电影《木偶奇遇记》（1940）里，勇敢的木偶匹诺曹通过在一头鲸的肚子里点火，救出了他的父亲杰佩托和他自己。根据蟋蟀吉米尼的说法，魔斯路——“鲸中之鲸”，它能“活生生吞下整艘船”——传承自辛巴达故事里那头愤怒的鲸，它对所有在海上的人来说都是一种威胁。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外加一团黏糊糊的鲸脂，这个想象出来的魔斯路，部分取材于鳁鲸，部分取材于抹香鲸，部分取材于约拿的故事，不过从整体来看，它完全符合迪士尼的风格。整头鲸就是一座潜艇般的监狱，一个由怪物提供空气的洞穴。在卡洛·洛伦齐尼写于1882年的小说《匹诺曹历险记》里，杰佩托和匹诺曹被一条角鲨（dogfish）吞食。他们俩并没有点燃火焰，而是趁着怪物睡着时逃走了。

鲸与火的关联可能贯穿许多文化，然而对鲸来说，火焰对它的真正威胁，当然是来自它皮肤之下的油田。鲸油能够清洁燃烧，针对这一点的商业渲染大大改变了鲸目动物与人类之间的关系。梅尔维尔这样写道：“就是因为鲸的身上裹了这层舒服的毯子，它们才能无论各种气候条件，无分海域，也不管潮起潮落，在任何时候都过得舒服惬意。”[3]这层毯子确实能让鲸感到舒适，但与此同时，这也使它们对人类来说变得有利可图。对于扬基捕鲸人来说，这层毯子意味着一块重达500千克的鲸脂。



新贝德福德码头上的鲸油桶。几个世纪以来，从鲸脂中提取鲸油一直是人类和鲸目动物之间关系的核心。

一开始，露脊鲸为人类提供的是鲸油。鲸油中含有来自脂肪酸的甘油酯——一种来自鲸脂的脂肪，与人类脂肪中的化合物相同。这种油可以用于照明、润滑或者用来制造清洁用的软肥皂。

到了18世纪和19世纪，鲸蜡油就代替了鲸油。与须鲸的鲸油中所发现的甘油酯不同，抹香鲸和其他齿鲸体内储存着一种长链分子，称为蜡酯。这种蜡由酒精和脂肪酸组成，它们非常稳定，能够清洁燃烧，还能抵抗降解。鲸蜡油很快就成了照明的首选，与此同时，鲸油的储备正在减少，这是一种优质的替代产品。[4]

鲸的大脑袋里装满了鲸蜡油，这是对捕鲸人的一种额外奖励，它们能制造出世界上最好的蜡烛。鲸蜡油（spermaceti）的英语单词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前半部分sperma，它的词根来源于拉丁语的精子（semen）或精液（sperm），后半部分ceti则来自天鲸（cetus）这个词，指的是海怪或是鲸。这是一种早期的误解，但是这个错误一直延续至今。之所以会发生这种误会其实并不难理解；当鲸蜡油结晶的时候，据说它看起来很像哺乳动物射精后的产物，再加上根据生物学家理查德·劳斯的说法，“任何亲眼见过抹香鲸被切开的人都知道，鲸蜡油具有很强烈的精液味道”[5]。

鲸蜡油器官虽然无法产生精子，但它可以与蜡油舱（junk）、气囊（air sacs）以及位于抹香鲸头部前面的拍子系统（clapper system）相结合，这有助于抹香鲸形成和汇集声波。通过这种声波，它可以对猎物

进行回声定位，还能在家族内部进行交流。[6]而且它确实也在繁殖中起到了一定作用——雄性抹香鲸用它们的脑袋来打架，以此争夺雌鲸。

等到捕鲸船与太平洋岛民建立了联系之后，传教士也跟着来了。捕鲸人兼作家内森·科尔·哈雷指出，罗图马的牧师“指导了一些人，并对他们的品行进行了一点儿改革，然而还有许多工作等着他在闲暇时间完成”[7]。

罗马天主教会适应了这种改变：一直到它在南太平洋建立教区之前，所有礼拜仪式所用的蜡烛都必须由蜂蜡制成。那些位于南半球的教区，也就是捕鲸人会访问的教区，教皇给了它们特权。[8]因为蜂蜡很难获得，那些靠近捕鲸猎场却远离罗马的神坛，被特许可以使用鲸蜡油蜡烛。

在战时鲸的种群数量通常会有所增加——当水手们专注于相互残杀而不是猎杀鲸群的时候——比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南半球的季节性收获量上升到每年11 000多头鲸。捕鲸的目的是为了甘油，这是一种鲸油氢化后的副产品，将其固化后就成了可食用的人造黄油。这是生产硝酸甘油的主要成分之一，硝酸甘油则是制造战争用炸药的关键原料，它在心脏病学领域也很有用。捕鲸人因此被鼓励捕杀鲸以获取甘油，即使附近并没有工厂。[9]

13世纪的古籍《国王的镜子》认为鲸须会阻碍鲸闭上嘴巴，最终导致其死亡。16世纪法国外科医生安布鲁瓦兹·帕雷在他的怪物专著中提出，鲸须的功能就像胡须一样，“这样一来，鲸就不会撞到岩石上”[10]。

保罗·达德利是最早弄明白鲸须是什么的人之一。1725年，他这样写道：“有些人认为，鲸骨上多毛的部分，也就是舌头旁边的部分，在鲸进食时起到食物过滤器的作用。”达德利不止一次超越了自己所在的时代，他还注意到了鲸和有蹄类哺乳动物之间的相似之处：“这头鲸的内脏的外观和布局非常类似于一头牛。”[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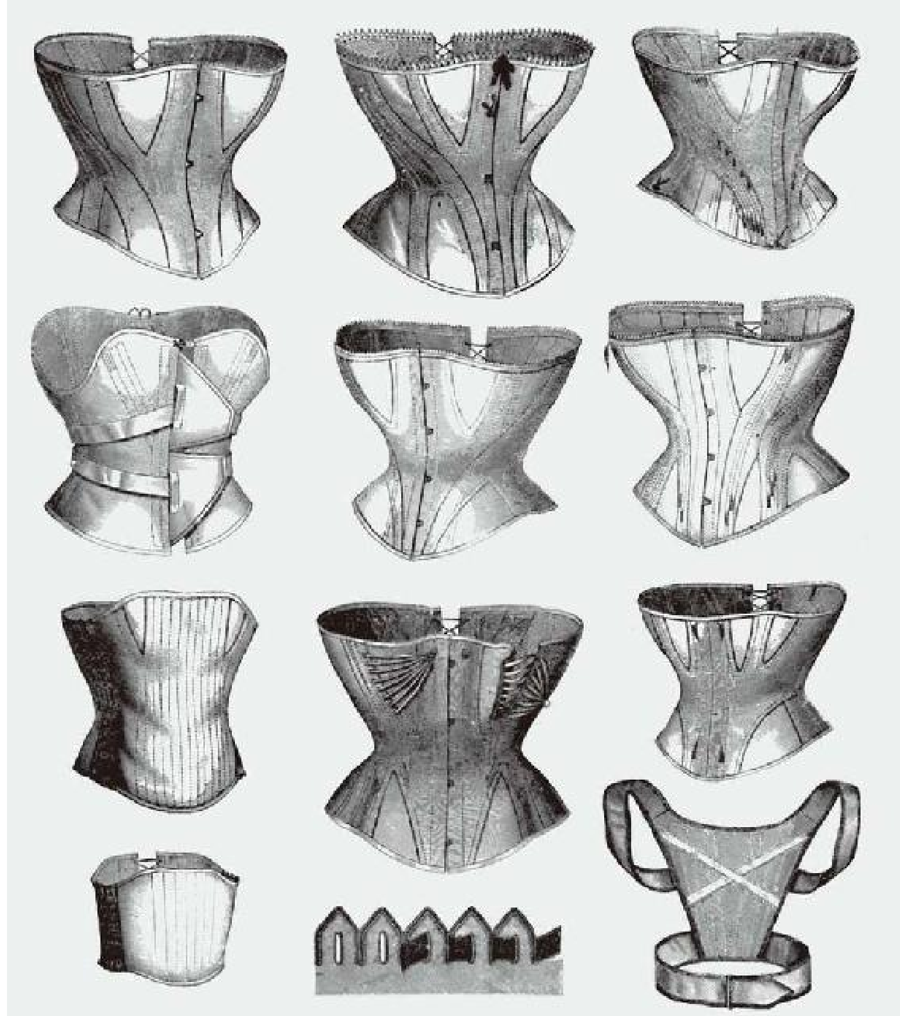
1813年，人们正在约克郡打理鲸骨，或叫鲸须。

须鲸和齿鲸的胚胎都长有牙蕾。然而须鲸的胚胎在出生之前会重新吸收这些牙蕾，它们的上颌会形成由表皮褶皱构成的纵向脊。这些褶皱角质化以后发展成为鲸须板。

因纽特人早就认识到鲸须和我们人类的角质很相似：在某些版本的神话故事中，鲸须的起源是塞德娜的指甲。与我们的指甲一样，鲸须板的相对厚度可以用来评估鲸的营养状态：对于大多数鲸来说，夏季盛宴和冬季禁食的相互交替都会在生长区留下类似树木年轮的痕迹，然而与树的年轮不同，通过鲸须板，你无法轻易地判断一头鲸的年龄，因为鲸须板在使用五六年后就会磨损。[12]

曾经，我们在家中的各个角落都可以找到鲸须，或者你也可以叫它鲸骨，比如裙箍、刮舌器、鞋拔、钓鱼竿、探测杖、手杖和马鞭。细一点儿的可以用来做扫帚和烟道刷。鲸脂可能已经照亮了整个世界，然而最重要的鲸须产品通常隐藏在黑暗之中：鲸须紧身胸衣旨在为时尚女性提供最小的腰围。在玛丽·都铎统治期间（1553—1558），鲸须第一次被用来约束英国年轻女孩的腰部。为了让自己的小蛮腰无法被人超越，法国王后凯瑟琳·德·美第奇宣称理想的腰围尺寸为13英寸（约合33厘米）。[13]

在19世纪时，这些让人拘谨的紧身胸衣，通常会使用从鲸的下颌上切割下来的骨头，插到胸衣的前部以确保挺立的姿势。在船上，捕鲸人会在这些骨头上雕刻精致的图案；他们在海上一待就是几年，很难想象比起这个，还有更亲密的礼物可以送给自己的爱人。



在19世纪的时候，西方贵族女性夏天要穿鲸须紧身胸衣，冬天则穿紧身胸衣。各种形状和大小的紧身胸衣应有尽有。左下角的胸衣是为1—2岁的儿童设计的。



时尚女性依靠鲸骨来打造自己的沙漏型身材。这些在海边穿的夏季服装和所有正装连衣裙一样拥有蕾丝花边和起到束身作用的鲸骨。

这些紧身胸衣的约束性很强，18世纪的法国医生尼古拉斯·安德里建议用它来治疗脊柱弯曲，即脊椎左右弯曲变形。为了让自己的腰部能和现代超级名模的大腿一样细瘦，以前的女性们付出了代价：胸腔会变形，有些妇女甚至不得不摘除她们的浮肋（floating ribs）[14]。然而，紧身胸衣不仅是一种对身体形成冲击的时尚，它们能帮助中年人重新打造出青春形象，还给中产阶级带来了贵族气息。穿紧身胸衣的做法一直延续了好几个世纪。1853年，当时正值扬基捕鲸的高峰时期，重达2

564吨鲸须被运送到美国的各个港口，价值195万美元。[15]

鲸骨不仅是造成众多女性痛苦的根源，它也被用来惩戒那些野性难驯的学童——当一个孩子被鲸须鞭子击打的时候，那他就真是“挨鞭子”（whaling）了。在《汤姆叔叔的小屋》里，西蒙·雷格里用他的马鞭还有冷嘲热讽来惩罚自己的奴隶，“你喜欢挨鞭子吗，汤姆？”[16]等到20世纪后期，因为鲸骨不再是制作鞭子的主要材料，“挨鞭子”这个动词和它最初的词义来源失去了关联，但“挨鞭子”的意思还是没变，我们现在依然可以说某位诗人“被他的批评者鞭挞了”[17]。

当我们用到夸张这种修辞手法时，鲸的体型就显得很有优势了。把我们与鲸相提并论很可能是对生命的一种极大赞美。1954年，J. B.普里斯特利（J. B. Priestley）这样写道：“一个像英国皇家空军那样风度翩翩、令人羡慕的（whale-of-a-fellow）家伙。”我们可以夸奖某个人可以是“地理方面的行家”（a whale in geography），或者更好的是，拥有“一大段好时光”（a whale of a good time）。[18]



来自弓头鲸的鲸须，在圣弗朗西斯科的北极石油工程的码头上等待晾干。

在与鲸有关的所有产品当中，要数龙涎香最具有异国情调，同时也最为贵重。它被看作一种香料、香熏以及化妆品，可以用来壮阳还有通便。埃及人在融化的龙涎香上倾倒咖啡，借此调制他们的饮料。在中国，这是一种罕见的奢侈品，与黄金等价。中国商人把它当作罗马西海的产物来出售，他们相信那里有大量的龙。“一条龙躺在岩石上睡着了以后，它的唾沫会滴在水面上，将之收集起来再等它变得很坚硬，即可售卖。渔夫把它当作最有价值的东西来收集。”[19]在西方，龙涎香是鲸的

粪便或精液。然而在中东，它是固化的海水喷雾，是深海里的真菌，像陆地上的松露一样珍贵；或者也可以说它是海里的蜂蜡。[20]

1574年，弗兰德斯植物学家卡罗卢斯·克卢修斯首次指出了龙涎香的真正来源——鲸的肠道。在扬基捕鲸业兴起之后，人们认识到只有在深水抹香鲸的身上才能获得这种昂贵的产品，它可以用在香水里作为香料的固定剂，并因此获得了极高的评价。虽然在块状的龙涎香内经常可以发现鱿鱼的喙，但其形成的原因仍然未知。在鲸的身上，它的发现率还不到5%。[21]就算能够找到，通常也不到10千克，不过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是420千克[22]，这是1953年在南大洋从一头雄性抹香鲸身上找到的，为了搬动它需要用到一台起重机。

虽然住在海边的人偶尔可能会在岸上发现一些神秘的小块，但鲸类生物学家戴尔·莱斯注意到，如果没有鲸的遗体，龙涎香很难被找到。他建议人们用下面这个测试来确认从海边捡来的块状物到底是不是龙涎香：

> 拿一根线或一枚针用火焰加热并将其推入要测试的样品之中，深度约为1厘米；如果那东西真的是龙涎香，它就会立即融化成黑巧克力状的不透明流体。把针拔出来的时候，龙涎香会在针的上面留下有黏性的残留物。[23]

新鲜的龙涎香闻起来很像是鲸的粪便，随着时间的流逝会逐渐变得芳香扑鼻。它的气味类似于上等的雪茄。捕鲸化学家克里斯托弗·阿什这样写道，它让他想起“春天里那种凉爽的英国木材，以及当你撕开覆盖在地上的苔藓，露出下面的黑色土壤时所闻到的那种气味”[24]。

对于鲸目动物而言，人类相互打仗对它们是有好处的。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南方的詹姆斯·沃德尔上尉袭击了扬基捕鲸船队，那些从达喀尔、澳大利亚和北极回来的船只被截获并被付之一炬。他在英国建造的帆船使用蒸汽动力作为辅助，这让他能够赶超行动缓慢的捕鲸船。值得称道的是，他从未在战斗中杀过一个人，反而将扬基船员安全送到了最近的港口。南方的袭击者一共摧毁了40艘捕鲸船，另外还有40多艘捕鲸船在南方的港口被弄沉。

扬基捕鲸业从此一蹶不振。不过，在损失了如此多的船只之后，这些船主本来有机会在战后实现舰队现代化，但他们从不接受新技术。最重要的是，1859年，宾夕法尼亚州发现了石油。令人惊讶的是，这种便宜的替代燃料与鲸油其实具有相同的最终来源——浮游生物——虽然当它以石油的形式出现时，浮游生物已经变成了化石。1865年，鲸油的价格达到顶峰，每加仑高达1.45美元；等到1905年，已下降至31美分。业界对价格下跌的第一反应是狩猎更多的鲸。



“如假包换的鲸”：对于那些从未登上过捕鲸船的人来说，这些用轨道车运输的鲸类尸体，很可能就是唯一一次看到并且闻到真正的鲸的机会。

尽管一直到19世纪末，女性依然被迫把自己塞进沙漏形的紧身胸衣里，但标准松动了。颇受好评的费里斯好舒服胸衣腰封（Ferris Good Sense Corset Waists），就是“仿照人体形态的自然之美”而制作的。由于蜂腰已经过时了，人们不需要再为了塑造这种近乎不人道的体型而在鲸须上继续浪费钱。鲸须的零售价格从每磅5美元下降到50美分。1907年，弹簧钢一经推出，鲸须很快就被这种更为灵活和便宜的材料取代了。

化石能源和弹簧钢的出现，以及时尚的变化，可能为商业捕鲸敲响了丧钟。然而，大炮、石油和新的工业产品导致人类开始狩猎另外一群鲸，它们与人类之前的目标完全不同。


[1] Vilhjalmur Stefansson, *Writing on Ice: The Ethnographic Notebooks of Vilhjalmur Stefansson* (Hanover, NH, 2001), p. 277.

[2]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New York, 1851), chapters 42 and 119.

[3] Ibid., chapter 68.

[4] Sara J. Iverson, ‘Blubber’,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G.M. The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p. 107–112.

[5] Richard M. Laws. ‘Review of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Marine Mammal Science*, XIX (2003), pp. 599–606.

[6] Hal Whitehead, ‘Sperm Whal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1165–1172.

[7] Nelson Cole Haley, *Whale Hunt: The Narrative of a Voyage* (New York, 1948), p. 256.

[8] A. J. Schulte, ‘Altar Candles’, in *The Catholic Encyclopædia*, vol. I (New York, 1907).

[9] Richard Ellis, *Men and Whales* (New York, 1991), pp. 345–346.

[10] Ambroise Paré, *On Monsters and Marvels*, trans. Janis L. Pallister (Chicago, 1982), p. 131.

[11] Paul Dudley, ‘An Essay upon the Natural History ofWhales, with Particular Account of the Ambergris Found in the Sperma CetiWhale’,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XXXIII (1725), pp. 256–259.

[12] DaleW. Rice, ‘Baleen’,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61–62.

[13] Ellis, *Men and Whales*, p. 134.

[14] 人体的第十一对和第十二对肋骨被称为浮肋，它们与脊椎骨相连，但不附着在胸骨上。

[15] Rice, ‘Baleen’.

[16] Harriet Beecher Stowe, *Uncle Tom’s Cabin; or, Life Among the Lowly* (1852), chapter 36.

[17]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3rd edn (Boston, MA, 1996), p. 2030.

[18]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New Edition* (Oxford, 1998), p. 2298.

[19] Andrew Dalby, *Dangerous Tastes: The Story of Spices* (Berkeley, CA, 2000), p. 67.

[20] Ibid.

[21] Dale W. Rice, ‘Ambergris’,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22] Ibid.

[23] Ibid.

[24] Christopher Ash, *Whaler’s Eye* (New York, 1962), p. 68.

# 第七章
# 浮式工厂船





在古代，捕鲸是一种小规模的作业，在北极地区有着悠远的史前基础。远洋捕鲸和一些其他发明有助于改变人类对鲸目动物的捕杀方式，使人类不必返回岸边就能杀死鲸并加以处理。但是，19世纪60年代标志着捕鲸技术的分水岭，前后的区别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一些历史学家根据这个时间节点把捕鲸划分为古法捕鲸和现代捕鲸。

就在这一时期，挪威的海豹猎人斯文德·福因和美国的托马斯·罗伊斯正在各自开发爆破式鱼叉。1861年，罗伊斯为他的肩扛式枪支申请了专利。他坚持认为“该装置能在距离30米处就打中鲸，而且等到壳体爆炸以后，中枪的鲸在8秒之内就会立即死亡”。鲸的死亡速度可能没有那么迅速，但罗伊斯的预测——新技术将“证明捕鲸业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完全正确。[1]

福因的弓形大炮成了行业标准。1863年，他杀死了一头利维坦——蓝鲸，用的就是一门装在轮船上的大炮，这门炮重达一吨。一米长的菱形鱼叉尖端装有一个会裂开的炸弹，当它刺入鲸的体内时就会爆炸。然后，通过蒸汽动力把鱼叉上随附的缆绳吊回船上，垂死的鲸也就被一起带了回来。英国海洋生物学家阿利斯特·哈代指出，利维坦“现在可以被人类捕获并像鱼一样用绳子拉着”[2]。鱼叉足够坚固，可以将沉没的鲸拉出水面，到了水面上，鲸的尸体内会被注入压缩空气。

突然之间，地球上的每一个鲸种都可以用来开发了。在创新的手榴弹鱼叉推出之前，活着的蓝鲸过于迅捷，它在死掉之后沉没得又很快，因此人类无法有效地猎杀它们。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它们将成为标杆，所有其他鲸需要与之看齐。有史以来，人类所捕获的最大的动物就是南乔治亚的一头雌性蓝鲸，它长33米，重量约为190吨。然而，即便是寻常的蓝鲸也相当可观：成年蓝鲸的体重从80吨到150吨不等。它们的血管非常粗，以至于成年鳟鱼可以在里面游动。[3]它们所喷出的水柱也非常壮观，在空中可达9米高。对猎人来说，这种又细又高的水柱让它们更容易被发现。工业捕鲸兴起的时候，人类正好发现了地球上资源最丰富的几个捕鲸猎场。[4]



“南希·格雷号”，一艘捕鲸艇，携带着它的猎物。1890年摄于挪威斯卡克罗。

1904年，挪威捕鲸人C．F.拉尔森抵达南乔治亚的南大西洋岛，他在报告中提到自己所看到的蓝鲸、长须鲸、大翅鲸和露脊鲸：“我看到它们的数量成千上万。”[5]尽管他在欧洲筹集资金时遇到了一些困难，拉尔森最后还是在阿根廷成功募集到资金，在岛上建立起一个捕鲸站。这是一个马到成功的例子：在10年内，南乔治亚开设了8个捕鲸站。头10年里捕杀了超过18　000头大翅鲸，在商业运作的前30年里，约有4万头蓝鲸被杀死。鲸的数量锐减，至今仍未恢复。[6]



死去的鳁鲸体内会被充上压缩空气，随后会被送到加工船上。



从一头鳁鲸的尸体上揭取的一层毯状鲸脂。

捕鲸行业的创新并没有因为捕鲸炮的发明而止步不前。1924年，挪威西福尔郡有一位炮手名叫彼得·索利，他发明了加工船，船尾有一个斜面，使用液压起重机，整头鲸就能被弄到解剖甲板上。那里放着巨大的压力锅，用来处理鲸尸。19世纪50年代，处理一头成年抹香鲸大约需要

花费36个小时。等到20世纪20年代，即便是处理最大的雄鲸，也就不到1个小时。[7]曾经在码头上排成排的木桶被船体上巨大的容器取代。木桶——几个世纪以来，它一直被视作捕鲸业的象征——现在消失不见了。

1926年，13 246吨的“拉尔森号”在挪威栖装完毕。有篇新闻报道指出：“这是迄今为止捕鲸行业使用的最大的一艘船，很有可能已经达到了极限。”[8]这些加工船帮助人们开拓南方的海洋。1914年，世界上约一半的鲸油来自南极。等到1938年，92%都来自南方。[9]只不过短短几年，“拉尔森号”的吨位就被更新的船只甩在了后面；等到20世纪60年代，平均来说，浮式工厂船的吨位超过1.9万吨。

捕鲸艇，它们的尺寸通常和19世纪的捕鲸船一样大，专门用来杀戮。上面配备了手榴弹鱼叉，早期的捕手们使用蒸汽动力来追踪他们的猎物以及拖拽鲸尸。20世纪30年代，柴油发动机被引入该行业。一开始，捕鲸人十分抵制这种新技术，他们认为柴油发动机的巨大噪声会吓跑鲸群。他们是对的。在使用船桨和风帆的时代，甚至一直到蒸汽时代，捕鲸船都可以偷偷摸摸地冒出来，将某只不知情的动物吓一跳。捕手们需要追赶自己的猎物并在射击前使之疲倦。



日本的捕鲸船“永新丸号”在南大洋上捕鲸，2001—2002年。

随着狩猎方式的改变，鲸油的用途也在变化——它从燃料来源变成了食物。虽然可以食用，但这种油具有强烈的气味，大多数西方人都认为这种味道令人厌恶。随着氢化技术的发展——在油酸中加入两个氢原子，鲸油中最常见的脂肪酸——一种无味的固体脂肪就能生成人造黄油。19世纪时，这种氢化技术是为了加工牛油而开发的，它在1909年左右形成了工业规模。鲸油产品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10]

翻阅工业捕鲸的相关图像是一种非常残酷的经历，感觉就像是在参观一个屠宰场。19世纪时，大自然的伟力足以叫新手们胆战心惊，然而这种力量现在却消失了。那些火眼金睛的捕鲸人能够及时发现喷水的鲸，这原本是捕鲸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现在也不再需要了：侦察飞机会飞出去追踪鲸的踪迹。捕鲸艇非常高效。加拿大作家法利·莫厄特这样描述一条离开加拿大海岸的小船：

> “索瑞伦号”是一艘功率为2 000马力的柴油／电动屠杀机器，长约60米，重800吨，它的船头上装有一门口径为90毫米的捕鲸炮，可以用来发射鱼叉，这门炮在南方水域曾经杀死了成千上万头鲸。这艘船可以在离开基地480千米的范围内搜索、捕杀和打捞起八九头鲸运回岸边，然后只要再过上几个小时，就可以完成又一次新的扫荡。[11]

这种规模的工业捕鲸会不会降低捕鲸作为一种运动的吸引力？猎人追捕鲸群，不是出于其他目的，只为了耀武扬威的记录其实很少。最早的相关记录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1世纪。亚述国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认为他最大的狩猎成就是杀死了一头抹香鲸。[12]在世纪之交的休闲垂钓派对上，经常有人用猎象枪和旗鱼叉追逐长须鲸。有时候，有的运动员甚至会登上捕鲸船。1905年，英国自然主义者J. G.米莱斯描述了他在纽芬兰岛附近登上挪威捕鲸船的经历：

> 当我们朝着北方疾行的时候，船从一个浪尖跃到另一个浪尖，船头溅起四处飞射的水雾，大家心中都产生了一种极度兴奋的感觉。我曾在泰晤士河中钓起过重约13千克甚至18千克的鲑鱼，体验过它们挣扎跳跃的场景，这是一个垂钓者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之一，然而这与我们在此后3个小时中所经历的极度兴奋相比，只不过是儿戏罢了。自己的船被一头发狂的鲸拖着跑，这是每个人至死都无法忘记的经历，你能感觉到你活着，享受着帝王般的游戏。[13]

但这项运动从来没有真正开展过。不同于20世纪那种吸引了不少休闲渔夫的钓鲨鱼活动，钓鲸比赛从来也没有开展过——这可能是因为鲸无法用诱饵钓到，也可能是因为狩猎鲸的过程与恶臭之屋、提炼工坊和浮式工厂船密不可分。

捕鲸人有时会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懊悔。一名声称自己已经射杀了2 000多头鲸的苏格兰炮手这样告诉莫厄特：

> 我们从来不想过多了解它们……当时的情形真的就像谋杀一样。我想，要是我像凯尔特人一样具有“洞察”能力，可以看透这些野兽的心思，我就不得不放弃在海上讨生活，只能上岸过日子了。

有时候，知道太多反而会妨碍你下手。[14]

英国动物学家F．D.翁曼尼在捕鲸艇上描述了一头鲸被鱼叉刺中后死亡的场景。他位于离海面数米高的甲板上，距离那头鲸500米开外，当时捕鲸人正在从自己的猎物身上移开：

> 要是鲸能够发出撕心裂肺的叫喊，那么在这场它们被默默卷入却又最终败北的战斗中，死亡的可怕程度就要缓解许多，然而只有远处海鸟的尖叫才能打破这种沉默。鲸在海中翻滚，然后猛然潜入水下，先是喷出血雾，接着喷了一阵子血水，最后它身下的血岛逐渐变大，它身上涌出来的血奔流不止，此时我们甚至听不见血红的大海发出的浪涛声……鲸的挣扎停了下来，血红的泡沫逐渐减少……我们看到鲸的尸体就那么静静地躺着，空中的鸟儿在它周围忙碌着，发出尖锐的叫声。[15]

与美国内战时期一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捕鲸活动有了短暂的停歇，浮式工厂船被转换成油轮，它们那巨大的解剖甲板能够运载大多数其他运输船无法运输的超大物料。德国的捕鲸船被用来追查潜水艇和扫雷。1941年，日本人从捕鲸船的斜面上发射了微型潜艇袭击珍珠港。[16]暂停捕鲸以后，人们尽可能使用矿物油来代替鲸油。

这可能使得南半球的一些鲸免遭人类捕杀，但是莫厄特争辩说，在深水炸弹和炸弹的袭击下，“成千上万的鲸被那些用船只或飞机追踪潜艇的人类误杀”；他指出，从船上发射的深水炸弹“大比例”击中的是鲸而不是潜艇。“鲸被炸弹或深水炸弹炸死以后，它们的尸体漂浮在海面上，这对当时在海军舰艇或者商船上瞭望的水手来说，是一种司空见惯的情形。”[17]战争结束之后，这种情况并没有随之一起结束，直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在针对苏联潜艇的例行巡逻过程中，美国海军依然拿鲸当作射击练习的靶子。

战争结束后，南极地区的那些鲸能够浮上水面喘口气的时间短得可怜，捕鲸人很快就杀回来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脂肪短缺，那些捕鲸国家决定航行安全之后立即从南大洋牟利。[18]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在南极地区，每年约有5万头鲸被捕获。[19]在战争期间发展起来的雷达使捕猎变得更加高效。鲸一旦死亡，它就会被标上代表捕鲸艇所属公司的颜色，它的背上还会竖起雷达屏。无论迷雾还是黑暗，都无法影响鲸的尸体被找到。人类自从有了侦查飞机、捕鲸艇和雷达屏幕后，鲸能够幸存下来的机会就变得很渺茫。

战后，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各个捕鲸国家于1946年齐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这是他们控制海洋资源的首次正式尝试之一。在此之前，每个国家海岸线以外的海洋被认为是无主水域（aqua nullius），或者你也可以说那里不属于任何人。只有沿海的鲸，比如露脊鲸和灰鲸，才有资格统治那里。新成立的国际捕鲸委员会（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或者我们也可以用每个单词的首字母缩写将其简称为IWC，试图超越国家界限去控制捕鲸业，哪怕是远在南极地区的捕鲸业。想要行之有效，就需要各国之间进行前所未有的合作。

该委员会最初的成员几乎完全由捕鲸国家组成：挪威、南非、英国、美国、苏联、日本、荷兰、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新西兰。其他国家对捕鲸虽然感兴趣，但并没有积极参与到狩猎当中。委员会的目标是“在不致引起广泛的经济上或营养上的不良影响时，尽速使鲸类资源达到最适当的水平”，从而保持鲸的最大可持续产量。最重要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类不应该因减少捕鲸而遭受苦难。

捕鲸的全球配额以蓝鲸单位（Blue Whale Units）为标准，或者我们也可以将其简称为BWUS，这是由挪威人在1931年作为标准引入的。[20]每头鲸被捕杀后，都要和一头成年蓝鲸的平均鲸油产量，也就是110桶做对比。一个蓝鲸单位等于两头长须鲸的鲸油产量，也等于两头半大翅鲸的鲸油产量，同时相当于六头塞鲸的鲸油产量。

如果把鲸的文化历史比作一个沙漏（或是紧身胸衣）——最上层是以前那些众多的神话与传统，最下面是现代人对鲸的科研兴趣，这种兴趣正在日益扩大——那么20世纪20年代到60年代就是腰部最狭窄的部分。在当时，深渊中的怪物只不过是一个蓝鲸单位。正如卡拉索写的那样，随着工业革命的到来，“在生产和消费周期中，所有东西都可以被描述为无足轻重”[21]。鲸也并不例外。




液体鲸肥料。到20世纪中期，许多鲸的产品已被石化产品和弹簧钢取代，而鲸这种深海怪兽变成了全球配额，用蓝鲸单位来表示。

蓝鲸单位的设立，从一开始就是一次失败的管理。蓝鲸数量减少之后，长须鲸在捕鲸这一行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扩大，直到长须鲸也遭到了过度开发，接下来轮到塞鲸了。由于配额是共享的——也就是说，所有国家都受到同一个配额的限制——这形成了一个竞争性体系。每个捕鲸季节一开始，所有国家都希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捕到尽可能多的鲸。急促导致了浪费，鲸无法得到充分处理。捕鲸艇的数量从1946年的129艘增加到1951年的263艘。[22]

对鲸的狭隘看法不仅限于工业化社会。在北极地区，鲸原本会遇到

的那些捕鲸人都需要经过仪式和自我牺牲的考验。但在枪支推出之后，这种传统很快就被遗忘了。捕鲸船带来了南方的商品：步枪、弹药、刀、糖、茶、面粉、烟草和金属罐。[23]他们还带来了旧世界的疾病和欧洲的捕鲸方法。在捕鲸船抵达北极东部后不久，弓头鲸就因为人类的捕杀而到了濒临灭绝的地步。

因纽特猎人一整个冬季的工作成果，可能只会换到一台小手风琴或是一把小提琴，再加上一点儿食物和步枪。在有些地区，西方乐器开始取代用于治疗仪式和节日的驯鹿皮鼓。无论是捕猎弓头鲸、小型独角鲸还是白鲸，新的音乐和枪支都改变了狩猎的方式。一位巴芬岛的原住民回忆说：

> 唱歌只是一种寻常的狩猎方法。因纽特人以前编了很多歌曲——各种不同的歌曲，以便更容易追捕动物。他们唱歌是为了让动物们习惯猎人的存在。这些人非常聪明。我们现在有了枪支，然而在过去，人们只用他们的声音。不过，没有吉他！[24]

北极地区的人们正在改变。传统的捕鲸舞蹈歌曲在某些社群是被世代守卫的秘密。但是在商业捕鲸船到达后，因纽特旅行者有时会在离家数百英里的地方听到他们故乡村庄的歌曲，这让他们十分震惊。在阿拉斯加，这些歌曲中的一部分可能是从贾伯镇学来的。贾伯镇是一个靠近阿拉斯加西部霍普角的捕鲸站，那里多语种混用。[25]

在北极的东部，旧的部落边界被打破了，人们对领土的概念也发生了转变，因为大量的因纽特人被商业捕鲸船运送到哈德逊湾捕猎鲸与海象。[26]加拿大记者多萝西·埃伯写道：“捕鲸人与因纽特人一起度过了这些时日，相关的影响可能还没有完全表现出来……伊努克人和捕鲸人之间的关系既亲近又密切：几乎每个伊努克人都有一个捕鲸的祖先。”[27]



阿拉斯加胡珀湾的因纽特人正在晾晒鲸肉，爱德华·柯蒂斯摄于1929年。

传统上来说，萨满巫师的力量源自他们愿意面对危险——一个萨满巫师，或者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安格寇（angakoq），可能会用鱼叉刺自己，这样他才能发挥自己的力量来战胜死亡。他的力量是通过“梦境、幻觉和疾病”而获得的。20世纪20年代初，一位卡里布的因纽特老猎人伊金利克跟克努兹·拉斯穆森提到了他的乡民身上发生的变化：

> 现在，我们的萨满巫师所知甚少，他们只会说很多话，而这就是他们所能做的一切。他们没有经历过特殊的学习和启蒙时刻……我曾经问过一个男人，他是不是萨满巫师，他回答说：“我睡着以后从不做梦，我这辈子也从未生过病！”[28]

随着梦境一起逝去的还有那些符咒。伊金利克继续说道：

> 现在我们拥有枪支，看起来就好像我们不再需要萨满巫师或任何禁忌一样，因为现在获得食物不像以前那么困难了……我们遗忘了那些我们不再使用的东西。即使是那些古老的灵歌，萨满在村庄里领着所有男人和女人一起唱的灵歌，也被我们遗忘了，这些古老的符咒是为了将塞德娜召唤到地上，以便我们从她那里夺走那些野兽——我们都不再记得了。[29]

[1] Thomas W. Roys, Kendall Whaling Collection, 1860.

[2] Alister Hardy, *Great Waters: A Voyage of Natural History to Study Whales, Plankton and the Waters of the Southern Ocean* (London, 1967), p. 31.

[3] Robert Hendrickson, *The Ocean Almanac* (New York, 1978), p. 87.

[4] C. Scott Baker and Phillip J. Clapham, 'Marine Mammal Exploitation: Whales and Whaling', in *Encyclopædia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ed. Ian Douglas (Chichester, 2002), pp. 446–450.

[5] Cited in Phillip J. Clapham and C. Scott Baker, 'Modern Whaling',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 M. The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p. 1328–1332.

[6] Ibid.

[7] Paul H.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 959.

[8] J. N. Tønnessen and A. O. Johns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haling*, trans. R. I. Christophersen (Berkeley, CA, 1982), p. 268.

[9] Ibid., p. 313.

[10] Ibid., p. 228.

[11] Farley Mowat, *Sea of Slaughter* (Shelburne, VT, 1984), p. 270.

[12] Paul Haupt, 'Jonah's Whal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irculars* (1907), p. 157.

[13] Mowat, *Sea of Slaughter*, p. 258.

[14] Farley Mowat, *A Whale for the Killing* (New York, 1972), p. 151.

[15] Cited in Mowat, *Sea of Slaughter*, p. 250.

[16] Mowat, *A Whale for the Killing*, pp. 54–59.

[17] Gregory P. Donovan,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637–641.

[18]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p. 959.

[19] Richard Ellis, *Men and Whales* (New York, 1991), p. 365.

[20] Donovan,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p. 638.

[21] Roberto Calasso, *The Ruin of Kasch* (Cambridge, MA, 1994), p. 140.

[22] Dorothy Harley Eber, *When the Whalers Were Up North: Inuit Memories from the Eastern Arctic* (Kingston, Ontario, 1989).

[23] Nancy Wacho wich, *Saqiyuq: Stories from the Lives of Three Inuit Women* (Montreal, 1999), p. 269.

[24] Cited in Harold Seidelman and James Turner, *The Inuit Imagination* (New York, 1994), p. 145.

[25] Thomas F. Johnston, *Eskimo Music by Region: A Comparative Circumpolar Study* (Ottawa, 1976), p. 75.

[26] W. Gillies Ross, *Whaling and Eskimos: Hudson Bay*, 1860—1915 (Ottawa, 1975)

[27] Peter Pitseolak and Dorothy Eber, *People from Our Side* (Bloomington, IN, 1975), p. 38.

[28] Cited in Seidelman and Turner, *Inuit Imagination*, p. 145.

[29] Ibid.

# 第八章
# 枯竭与失败





人类被捕鲸所带来的财富诱惑，他们扰乱了它们宁静而辽阔的海洋，侵犯了它们的避难所，将那些无法躲到荒凉险阻而又冰冷的极地海域的鲸一网打尽……所以，鲸这种巨兽中的巨兽沦为人类武器下的猎物。因为人类永远不会改变，只有当它们不复存在时，这些巨大的物种才不会再次成为人类自私自利的受害者。它们在人类面前逃跑，但是这没用。人类的聪明才智使他们可以追到地球的尽头。死亡是它们现在唯一的避难所。

——伯纳德·热尔曼·拉塞佩德，法国博物学家，1804[1]

即便是大理石都不具有摆放这些躯体的资格，这种视觉效果——去除瑕疵——看上去就是奇迹。这是肮脏的残余，它的眼睛里已经失去了一些东西……在壮丽的景色中嬉戏的那种精神——正是这种精神使得这座肉山跳跃和运动——眨眨眼睛，缩回舌头，抬起低着的下巴——又到哪里去了呢？这些肉块能解出一些最难的元素方程式。巨大的形体在夏天的磷光中燃烧，它的呼吸形成了发光的云彩，点燃了黑夜；它从容而又沉默地沉沦，在未知欲望的驱使下，螺旋下降到看不见的深处……它比狮身人面像更可爱，更令人吃惊。

——F.V.摩尔利，记者，1926[2]

等到20世纪末，许多人认为拉塞佩德关于鲸会灭绝的预言终于要成真了。弗恩的捕鲸炮，工厂船的船尾斜面，以及在南大洋发现的最后一个大型鲸出没区，导致全球每个地区的鲸的数量都在加速下降。只有小型的小须鲸似乎数量还足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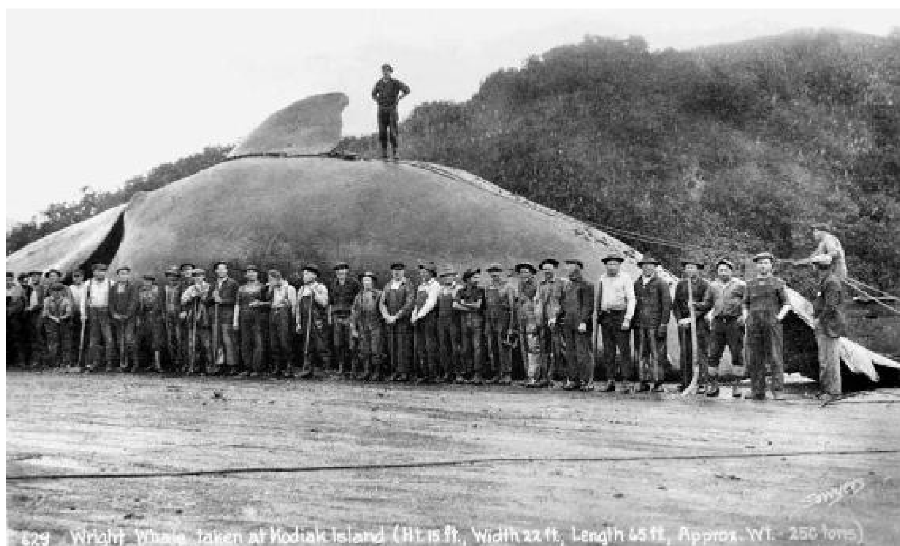
翁曼尼注意到了世界各地捕鲸业的发展规律：捕鲸业总是以一个新的发现和充满希望的企业作为开端，通过激烈的竞争和无情的开发，通过改进技术，最终以资源减少、耗尽和失败而告终。[3]对于大多数的捕鲸猎场来说，发生在其上的捕鲸过程很激烈，而且很短暂。捕鲸历史学家约翰·博克斯托斯和约翰·伯恩斯对北太平洋露脊鲸猎捕进行了研究，他们发现，1848年至1915年，这一期间捕获的全部鲸，有1/3是在一开始的9年里被捕杀的，2/3的鲸是在前20年被捕杀的。[4]捕鲸人很快就将鲸捕杀殆尽，到了19世纪后期，那些仍在捕猎的船只所获得的回报递减，他们最终徒劳无功。



到19世纪末，捕鲸造成北极地区的露脊鲸和弓头鲸数量锐减。

在位于白令海的圣劳伦斯岛上，对弓头鲸的商业捕猎引起了饥荒。20世纪20年代与克努兹·拉斯穆森一起旅行的丹麦民族学家卡伊·比尔开——史密斯指出了在北极地区捕猎的影响：

> 从前，爱斯基摩人靠捕鲸获得肉类和鲸脂储备，要是没有这些，爱斯基摩人就很难过冬了。每一季，至多会有20头鲸丧生，当时正值露脊鲸的数量急剧减少，因为白人捕鲸船开始了大规模屠杀，这迫使美国政府将驯鹿引进这些地区，因为当地人几乎没有其他生存手段。[5]




在阿拉斯加的科迪亚克，工人们在一头20米长的弓头鲸前合影留念。



在商业捕鲸活动开始衰落之后，很多捕鲸站都被弃置了，像南大西洋南乔治亚岛上的这些提炼设施都慢慢变成了废墟。

鲸还有传统的捕鲸活动一起在整个北太平洋消失了。19世纪末，捕鲸船将当地的弓头鲸捕杀殆尽，科迪亚克人在鄂霍次克海的捕猎活动就停止了。[6]在太平洋西北地区，玛卡人差不多也在同一时期放弃了捕鲸。商业捕鲸船在距离玛卡捕鲸猎场以南约3 000千米的地方猎杀灰鲸，曾经数量颇丰的灰鲸，在它们的繁殖潟湖里濒临灭绝。

这样的冲击对海洋中的生物会产生什么影响呢？阿拉斯加的科学家A. M.斯普林格及其同事提出，由于商业捕鲸的影响，北方逆戟鲸只能改吃海豹和水獭。在须鲸遭到生态灭绝之前，它们对于北方逆戟鲸这些圆滚滚的黑白相间的食肉动物种群来说是一种很重要的食物来源，逆戟鲸特别爱吃它们。一旦人类把大型鲸杀光，这些适应性很强的捕食者就会转移目标，对那些更小的猎物下手。[7]

北极地区的鲸被捕杀殆尽之后，工业捕鲸船转而前往南半球。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大约有200万头鲸被杀。“这就是一次大屠杀，”根据生物学家斯科特·贝克和菲尔·克拉彭的说法，“在野生动物的开发历史上也很难找到能与之匹敌的情况。”[8]在南方，总共有超过35万头蓝鲸被杀[9]；等到1958年，南方所有的海域里只剩下约4 000头蓝鲸。蓝鲸不见了踪影，捕鲸人开始寻找较小的猎物：长须鲸、较小的塞鲸和剩下的大翅鲸。大翅鲸的数目急剧下降，有些地方很快就下降到不到100头个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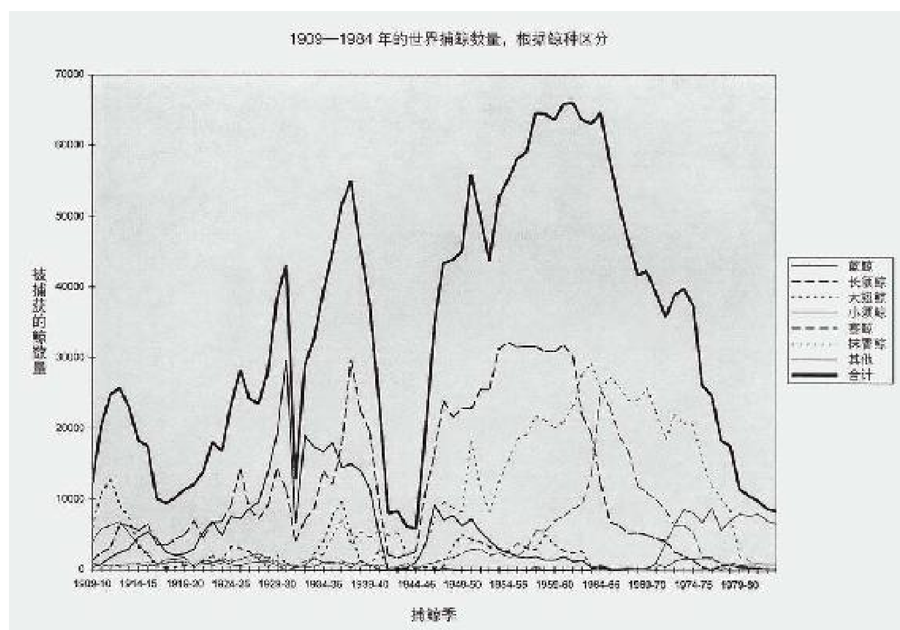
尽管如此，捕鲸人依然在争论是否要继续这种做法。到了1958年，法国捕鲸历史学家保罗·布德克尔就认为：

> 还剩下了很多鲸——鳁鲸和抹香鲸。此外，我们也许可以声称还有更多的鲸目动物从法规中受益——这些法规都经过仔细考虑并

计划在开发鲸资源时适当保留其数量。[10]

工业捕鲸是一首短暂而又悲伤的哀歌，它的副歌部分尤其让人难过——通过开发鲸资源可以保留其数量。

尽管发现化石燃料之后，人类对鲸蜡油的需求有所下降，但到20世纪50年代，空间勘探技术的进步却使得人类对蜡酯的需求增加了。美国和苏联展开太空竞赛之后，蜡酯的价格上涨了5倍，追逐抹香鲸又一次变成了能赚钱的生意。在1963年之前，为了润滑专门的机器，每年被杀死的抹香鲸超过2万头。[11]




世界捕鲸数量，根据鲸种区分，1909—1984。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影响，20世纪40年代早期的捕鲸量有所下降。

国际捕鲸委员会无法减少人类对鲸的捕杀：大翅鲸数量锐减，蓝鲸数量下降到不到历史水平的1%。直到20世纪60年代中叶，长须鲸占到了全球捕获量的大头，每年被捕的数量约为2万～3万头。[12]人类的捕获量远远大于鲸的可持续产量。一开始是长须鲸，接着是塞鲸，遵循着我们所熟悉的高峰然后衰退那种模式，数量越来越少。地球上仅存的那些数量充足的鲸很快就成了新的目标。

小须鲸的体重只有5～10吨，与捕鲸人传统的猎物蓝鲸和长须鲸相比，小须鲸的体型很娇小，捕鲸人不得不重新改装自己的船只。（虽然小须鲸并不包括在全球的鲸油配额中，不过我们要是换算一下的话，大约需要20头小须鲸才等于一个蓝鲸单位。）捕鲸船为大型鳁鲸开发的90毫米口径捕鲸炮，只要一发就能击毙一头小须鲸。日本捕鲸船装上了新的捕鲸炮，在一开始的85天内就捕获了3 000头这种小型的鲸目动物。

这些鲸被杀以后，主要成了日本市场上的鲸肉，还有欧洲和北美市场的宠物食品，也可以是用于做饲料或者做肥料的骨粉，以及化妆品和人造黄油。



鲸蜡油是一种稳定的蜡酯，在20世纪被用作化妆品的基底。

最明显地暴露出国际捕鲸委员会无法执行其自身规定的例子，可能要数希腊船东亚里士多德·奥纳西斯。奥纳西斯组建了一支由挪威人训练的捕鲸船队，船队由一群德国船员组成，这些船只的船籍挂在各国旗下，其中也包括巴拿马在内。虽然这个中美洲国家是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但它无力控制航运巨头。根据埃利斯的说法，奥纳西斯的“奥林匹克挑战者号”“捕获了濒临灭绝的蓝鲸、雌性大翅鲸和幼崽，以及非常小的抹香鲸，那些抹香鲸甚至还没有发育出牙齿”[13]。

从某种意义上说，奥纳西斯的公然违规其实有助于自然资源保护事

业。因为这是一个非常富有的人，他下定决心毫无理由地消灭鲸——他几乎不需要钱。奥纳西斯没有屈服于国际压力，他不会遵守条约。对于国际捕鲸委员会和那些声称他们的行业受到严格控制并对不断增长的人口至关重要的捕鲸人来说，他就是一场公关灾难。奥纳西斯似乎很欣赏自己这个国际叛徒的身份：他邀请美国商人和社会人士登上“奥林匹克挑战者号”观看捕鲸活动。他将抹香鲸阴茎的皮肤铺在自己游艇的酒吧凳子上，还把鲸牙当作搁脚凳。[14]

1956年，“奥林匹克挑战者号”被派往南美洲沿海捕鱼，当时秘鲁和智利刚刚宣布了200英里（约合320千米）的捕鱼限制区域。奥纳西斯嘲笑这一声明，说该声明违背了仍然基于3英里（约合4.8千米）范围的公认国际法，因为曾经从海岸发射炮弹的最大射程就是3英里。“奥林匹克挑战者号”被秘鲁海军扣押，奥纳西斯支付了300万美元的罚款才得以赎回。由于事先已经预测到有这种可能性，他早就通过伦敦劳合社投保了，在这件事上，他几乎没有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事实上，因为这张保单，他还赚了1 200万美元。但全球的宣传——再结合挪威法院下令查封该船及船上的所有鲸油——导致他最终将“奥林匹克挑战者号”卖给了日本。此船更名为“旭洋丸2代”，在日本的捕鲸船队中再次开始捕鲸，并一直工作到1970年。

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科学家都与捕鲸人结盟；他们的大部分研究都是在解剖甲板上或偶尔搁浅的鲸身上完成的。在英国的南极领地向鲸油征收税款可谓利润丰厚，这些税款资助了那些在南大洋进行的广泛研究，其中也包括“发现号”的博物之旅。这艘船由探险家罗伯特·福尔肯·斯科特率领，目的地是南极地区。[15]

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为止，相关研究所表达出的意图是收集生物学知识帮助捕猎。在某些情况下，有的研究旨在提高捕鲸效率。电击捕鲸——通过鱼叉传递致命的休克——在19世纪50年代，最早出现于德国的不来梅。对这种技术的研究——试图更快速地让鲸无法动弹，缩短死亡时间并导致其迅速丧失意识——在20世纪30年代重新出现了。[16]随后的几年，英国大学动物福利联合会到处推广电击捕鲸，希望它能让被捕的鲸立即失去意识，减少鲸的痛苦。然而，对于消费鲸的那些国家来说仍然有一个问题无法解决：电会让鲸的血液凝固，导致鲸肉变黑，这会破坏它的吸引力。[17]1977年，一家瑞士药物公司建议对鱼类麻醉剂和安定剂进行测试，用来麻醉被捕的鲸。但是这个计划从来没有实现过，我们无法做到让鲸毫无痛苦地被杀，这成了一种被大家普遍接受的现实，虽然一直存在争议。

从1959年到1969年，加利福尼亚的渔业公司获得了捕杀316头灰鲸的特别许可证，这种鲸在北大西洋已经消失不见，在太平洋也已经近乎灭绝。尽管航空调查确实对鲸进行了数量普查，但自1946年受到保护以来，还是会有一些灰鲸因为测量数据的需要而死亡：这些数据包括鲸脂的长度、宽度以及厚度，鲸须板的尺寸，耵聍栓增长层的数量（这可以表明须鲸的年龄），乳腺状况，睾丸重量和胃容物。这项研究将被用于一个妥善管理的计划，那就是商业开发是否应该重启。[18]狩猎结束之

后，鲸肉会被加工和销售，这创下了激怒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先例。

1960年，一个独立的科学家委员会奉命调查鲸类种群。这是个三人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来自美国的道格拉斯·查普曼，来自新西兰的凯·拉德韦·艾伦和来自英国的生物学家西德尼·霍尔特，他们一起分析南半球的鲸类种群，他们的发现极为可悲。世界上还剩下不到1 000头蓝鲸。大翅鲸的数量也很少，科学家们认为可能需要80年的保护，它们才能恢复数量。然而，杀戮仍在继续：1960—1961年的捕鲸季，两艘苏联工厂船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南部的水域中捕获了近13 000头大翅鲸。[19]1962—1963年的捕鲸季，共有250头蓝鲸被杀。

1963年，国际捕鲸委员会在伦敦举行会议，这可以被视作一个转折点。在绝大多数科学报告都指出被捕杀的鲸类数量超过可持续数量后，全球配额下降了。尽管如此，监测远洋捕鲸的尝试还是年复一年收获失败。有两个国家一直无视南极捕鲸的相关规定：日本人不理会规模限制，苏联捕鲸船则在捕鲸季节以外的时间捕鲸。

虽然苏联人在当时否认了所有关于他们非法捕鲸的指控，但随着“公开政策”的推出和冷战的结束，俄罗斯科学家发现，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苏联进行了大量非法捕鲸活动。秘密捕鲸记录显示，苏联工厂船队捕杀了他们所遇到的每一头鲸，无视其身形大小、年龄以及是否处于受保护状态。[20]在鄂霍次克海，一共有超过700头露脊鲸被杀死，尽管该物种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一直受到保护。在南半球，报告的捕获量和实际捕获量之间的差额超过10万。[21]有时候，苏联的骗术甚至包括报高捕获量，以便尽早结束捕鲸季节。等到那些遵守配额的国家把船只停泊在港口之内，苏联捕鲸船就在海洋里继续捕猎。

苏联所报告的捕鲸量和实际数据

| | 实际数据 | 报告数据 |
|---|---|---|
| 蓝鲸 | 3 651 | 3 642 |
| 侏儒蓝鲸 | 10 | 8 439 |
| 长须鲸 | 52 931 | 41 184 |
| 塞鲸 | 33 001 | 50 034 |
| 大翅鲸 | 2 710 | 48 477 |
| 布氏鲸 | 19 | 3 212 |
| 小须鲸 | 17 079 | 14 002 |
| 露脊鲸 | 4 | 3 212 |
| 抹香鲸 | 74 834 | 89 493 |
| 其他 | 1 539 | 1 745 |
| 合计 | 185 778 | 261 646 |

在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生物学家发现苏联人大规模地从事非法捕鲸活动。数据来自贝克和克拉

彭在《2002年全球环境变化百科全书》上所发表的文章。

鉴于捕鲸产业的状况和非法狩猎的证据，为什么不能缔结一个国际协议来防止对剩余鲸类的过度开发？J. N.托尼森和A. O.乔纳森在他们的巨著《现代捕鲸史》中用一个词就概括了这个问题——不信任。捕鲸人不信任科学家，而且要是没有中立的观察员，遵守配额的那些国家不会相信其他国家也遵守了这些规定。靠着自觉来严格执行配额制度这种方法则被视为让其他国家占便宜。

19世纪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认为，无论动物学家怎么说，在市场上，鲸都是鱼。等到了工业捕鲸时代，生物与贸易之间的鸿沟扩大了。托尼森和乔纳森这样写道："生物利益与商业利益无法协调。"[22]商业利益最终占据了上风。

许多生物学家认为捕鲸与海洋的实际情况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这是一种道德沦丧。根据鲸目动物学家戴维·加斯金的说法：

> 如果能够避免经济产业发展伦理的哲学死胡同，再加上我们不再以短期的经济收益和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为重点，那么除了大型鲸须种群之外，我们本来还可以保存许多其他资源。[23]

霍尔特强调，在评估捕鲸行业造成的影响时，还应该考虑到那些追逐所带来的压力和痛苦，此外这一行业对那些被追捕的鲸的朋友所造成的悲痛也应该包括在内。[24]那些渔民——他们如何看待被扫荡一空的大海？法利·莫厄特记录了纽芬兰渔民亚瑟·平克的话：

> 那个时代，海岸周围有着成千上万的鲸……只要它们和我们一起在渔场上，我从来没有怕过任何东西；不但不害怕，也不会感到孤独。但是过了些时候，那些鲸就都被人杀光了。我一到企鹅岛，发现什么活的东西都看不到，我的心里就有种感觉，好像这个世界都变得空荡荡的了。伊斯，我的孩子，这些鲸都不见了，我很想念它们。
>
> 说起来可能有些奇怪，有些人认为鲸只是一种鱼，不，这话不对！作为一种鱼，它们未免太过聪明。要是有人说，上帝创造了整片海域，然而鲸却不是海洋中最聪明的生物，我可不会同意他的观点。[25]

也许人们应该早些预见到这一点。如果那些捕鲸国早一点儿迷途知返，它们的捕鲸活动在20世纪晚期可能永远不会成为如此热门的话题。[26]毕竟，市场调节——比如鲸的数量下降和棕榈油等替代产品的崛起——使得捕鲸数量日益减少。但是，由于面临着无法捕鲸的威胁，这些国家忽视了公众舆论的转变。如此一来，这些国家就没能看到明亮的橙

色充气式小艇正在冲着它们而来。

[1] Cited in Jacques Cousteau, *Whales* (New York, 1986), p. 13.

[2] Cited in Richard Ellis, *Men and Whales* (New York, 1991), p. 223.

[3] F. D. Ommanney, *Lost Leviathan* (London, 1971).

[4] John R. Bockstoce and John J. Burns, ‘Commercial Whaling in the North Pacific Sector’, in *The Bowhead Whale*, ed J. J. Burns, J. J. Montague and C. J. Cowles (Lawrence, KS, 1993), pp. 563–577.

[5] Kaj Birket-Smith, *The Eskimos* (London, 1959), p. 100.

[6] Sam W. Stoker and Igor I. Krupnik, ‘Subsistence Whaling’, in *The Bowhead Whale*, p. 591.

[7] A. M. Springer et al., ‘Sequential Megafaunal Collapse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 Ongoing Legacy of Industrial Whaling?’,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c/21 (2003), pp. 12,223–228.

[8] C. Scott Baker and Phillip J. Clapham, ‘Marine Mammal Exploitation: Whales and Whaling’, in *Encyclopædia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ed. Ian Douglas (Chichester, 2002), pp. 446–450.

[9] Ibid.

[10] Paul Budker, *Whales and Whaling* (London, 1958), p. 14.

[11] Viktoria Schneider and David Pearce, ‘What Saved the Whale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20th Century Whaling’,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XIII (2004), pp. 543–562.

[12] Alex Aguilar, ‘Fin Whal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435–438.

[13] Ellis, *Men and Whales*, p. 432.

[14] Ibid., p. 433.

[15] Alister Hardy, *Great Waters: A Voyage of Natural History to Study Whales, Plankton and the Waters of the Southern Ocean* (London, 1967), p. 36.

[16] Edward Mitchell, ‘Aspects of Pre-WorldWar ii German Electrical Whaling’,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Special Issue 7 (1986), pp. 115–139.

[17] Ibid.

[18] Paul H.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 961.

[19] Baker and Clapham, ‘Modern Whaling’, p. 1330.

[20] Ibid.

[21] Ibid., p. 1331.

[22] J. N. Tønnessen and A. O. Johns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haling*, trans. R. I. Christophersen (Berkeley, CA, 1982), pp.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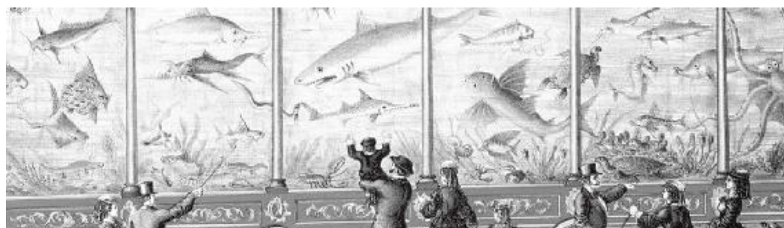
[23]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p. 961.

[24] Cited i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Special Issue 7 (1986), p. 59.

[25] Farley Mowat, *A Whale for the Killing* (New York, 1972), pp. 42–43.

[26] Schneider and Pearce, ‘What Saved the Whales?’, pp. 543–562.

# 第九章
# 拯救鲸





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一提到鲸的形象，人们最熟悉的可能就是一头雄性抹香鲸发起了一场战斗——它是人类的心腹大患，但最终被我们的勇气和技巧击败——或者是一群死去的鲸，它们就像战场上的战死者一样被排列在捕鲸艇的旁边。有些人可能在海滩上或展览中看到过一头搁浅的鲸，不过人数寥寥。但到了20世纪60年代，艺术家、摄影师和科学家终于揭开了一个秘密，那就是鲸如何度过它们生命中九成的时光。

雅克·库斯托（Jacques Cousteau）这样的电影人为人们展现了前所未见的海洋生态。利用在他的帮助下才发展起来的水中呼吸器技术，库斯托让数百万人熟悉了海洋环境。他的口音令观众着迷，电视观众坐在自家的客厅里安全地观看那些疯狂的鲨鱼和鬼鬼祟祟的梭鱼。早在1953年，库斯托所写的第一本书就帮人们减轻了对海洋的恐惧。他在《沉默的世界》中写道：“我们所遇到的怪物，似乎完全无害。”[1]

20世纪70年代，自由摄影师詹姆斯·赫德纳尔使用浮潜装备和水下照相机，探索了大翅鲸在夏威夷的繁殖区。他的照片以这些30吨重的鳁鲸为视角，他称它们为“温和、聪明、被动而又理性的生物”[2]。



一旦人类带着相机和水中听音器潜到海底，他们对鲸的看法就会改变。

他的形容有点儿夸张了。请忽视雄性大翅鲸在繁殖区会相互斗殴这一事实。除此之外，总的来说，大翅鲸是一种性情温和又濒临灭绝的鲸，十分值得人们关注。1974年，戴维·希尔在《奥杜邦》杂志上写道：

鲸的危机从未如此严重。每年杀鲸的成本都在上涨，而这种动物的数量却在下降。经济紧缩使得大部分国家都放弃了商业捕鲸活动。但是两个拥有大量捕鲸船队的国家，即日本和苏联，依然固执地坚持下去，对资源过分贪婪。历史上这种管理不当一直困扰着捕鲸这个行业，因此没有必要考虑该行业的未来，因为根本就没有未来可言。但是依然还有两个关键问题：捕鲸会在鲸灭绝之前或之后自行停止吗？绝大多数国家已经不再捕鲸了，它们会坐视不管，看着这些动物灭绝吗？[3]

20世纪50年代，大多数鲸目动物学家还在捕鲸船的解剖甲板上工作，但有些鲸类生物学家已经装备上水中听音器——水下麦克风——开始记录鲸所创造的复杂声音。声学家威廉·谢维尔在野外制作了第一批关于鲸目动物的水下录音，记录下30多种海洋哺乳动物的叫声——其中包括抹香鲸、须鲸、海豚和海豹。谢维尔熟知这些水下的声音，冷战时期，知识广博的他帮着协调了美国和苏联之间的紧张关系。当时在海洋中发现了一种始终如一的低频信号，美国人怀疑苏联可能正在利用这些声音来定位美国的潜艇。谢维尔和他的同事威廉·沃特金斯找到了这个信号的来源：当长须鲸浮出水面呼吸时，它会发出约15分钟的声音，然后停下休息2～3分钟。[4]这些声音也许可以用于回声定位，但是美国可不会认为长须鲸能威胁到国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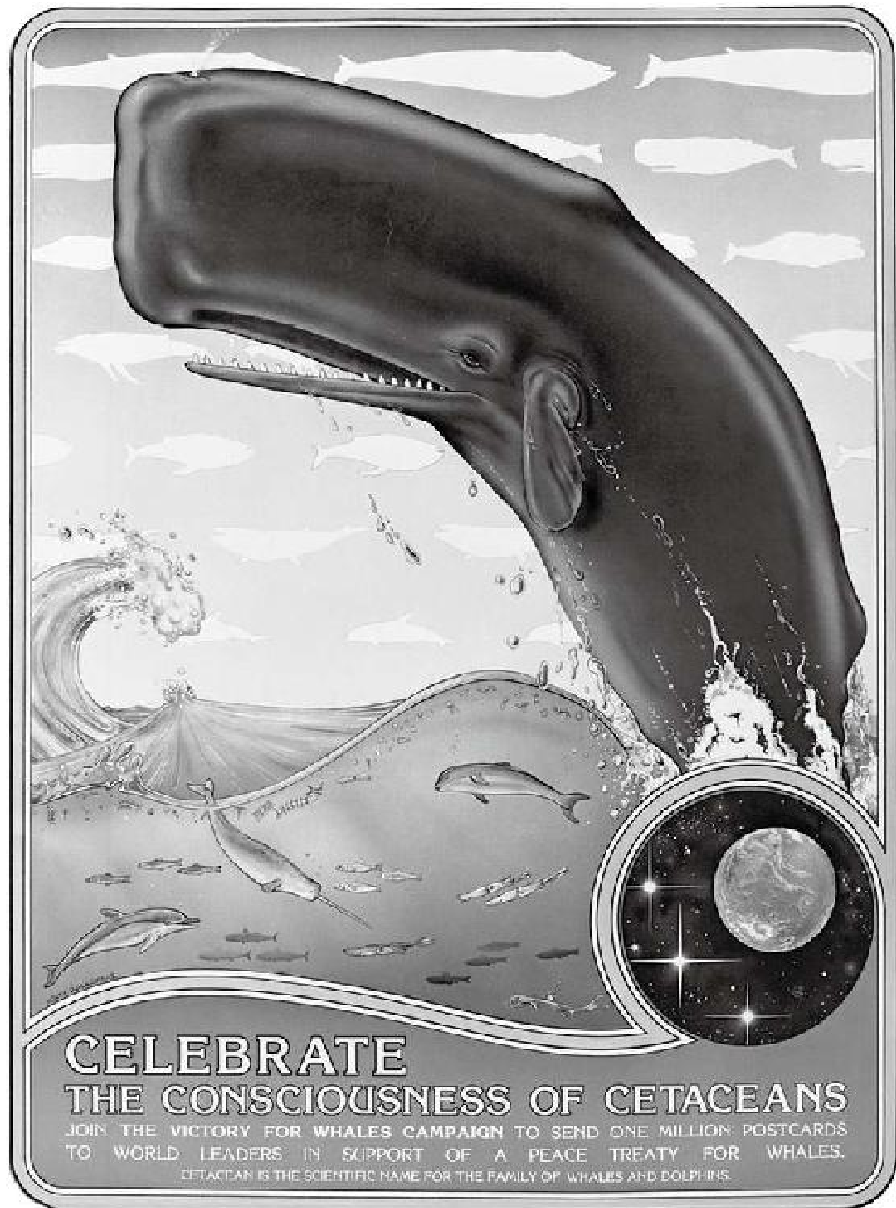
我们对鲸体型较小的那些亲属进行了各种研究，人类对鲸的认识也随之一并增加了。神经学家约翰·利利描述了20世纪50年代后期，他在加勒比海圣托马斯岛捕杀海豚时的感受：

当时，我们感觉自己正处于一个广阔的未知区域的边缘，在这个区域中，我们即将开始质疑自己的设备是否合适……我们觉得很奇怪，因为这头小鲸的声音听起来越来越像我们自己的语言。[5]

1967年，利利继续在自己的《海豚的心灵》一书中描述这一主题：

我想谈谈我们从一群从不穿衣服的无拘无束的裸体主义者身上学到了什么……它们没有壁炉，没有火炉，也没有任何火……它们长着大脑袋……当它们发现我们陷入困境时，它们对我们的重视足以拯救我们每个人。[6]

对20世纪60年代的青年来说，这种关于鲸的新观点为什么极具吸引力？鲸历史学家保罗·福雷斯特尔给出了解释：“性解放、反物质主义、反战、过于自信、聪慧以及利他主义……利利给出的信息很清晰——阳光、海浪和性——头脑聪明，而且不会内疚。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好吗？”[7]




对鲸的行为研究会参考对它们那些体型小一点儿的亲戚的研究，比如说圈养海豚。鲸拥有自我意识，这一点在游说人类保护它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看着鲸须和抹香鲸的大脑，你可以看到那惊人的容积。华盛顿州弗赖迪港口的鲸博物馆同时展出了鲸和人类的大脑。长须鲸的大脑看起来像一只丰满的火鸡，而人类的大脑看起来有点儿像一只煮过头的鸡。鲸目动物的大脑就像我们人类的大脑一样高度复杂，但与人类不同，对鲸来说，它们适应超大量灰质[8]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了。大约在3 000万年前，鲸已经进化出了重达1～2千克的大脑，而我们人类拥有重达1.3千克的神经元，仅有10万年左右的时间。

那么鲸都用这么多脑细胞做了什么呢？毫无疑问，复杂的大脑有助于听觉和回声定位。（不过我们在这里应该指出，蝙蝠同样具有特殊的听觉和回声定位能力，然而它们的大脑重量却只有1克多一点儿。）利利认为海洋哺乳动物的交流能力和智能水平非常重要，这种想法影响了许多崭露头角的鲸类学家。但当他从神经生物学家转变为神秘主义者时，许多生物学家都不好意思承认自己曾经受他影响。从海豚一直到大翅鲸，我们对鲸这种顽皮而又聪明的动物充满热爱，利利著作的后续影响仍然扎根于这份爱当中。

海豚，这种皮肤光滑的鲸目动物总是脸带微笑，它们是鲸派出的亲善大使先锋。1963年的电影《海豚飞宝》的故事灵感来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众多故事，该片讲述了一个男孩和一头野生海豚之间的友谊。在《海豚飞宝》之前，电影中的鲸主要是人类鱼叉下的猎物，要不就是像魔斯路那样愚蠢的怪兽，它们会害怕火焰。《海豚飞宝》上映之后，除了少数例外，鲸目动物成了电影中的英雄，比如在《威鲸闯天关》《星际迷航4：抢救未来》和《地心抢险记》中，它们会帮着人类拯救我们自己。

在黑暗的海洋世界里，鲸依靠声音定位。鲸没有外耳，它们依靠下颌骨和中耳之间的脂肪垫来测定声波。鲸通常在光照区下方觅食，那是海洋的表层，光照度足够进行光合作用，它们利用声音来寻找猎物，找到配偶，而且还能利用声音在大海里导航。

抹香鲸和大部分齿鲸都会使用回声测定方向或距离——它们所发出的声音，使它们能够检测东西的距离和形状。这种能力对于深海捕食者很重要，因为在深海中光线会大幅度减少。只有1%的地表光线可以传播至100米深的海面之下；到了600米深的时候，光照的明亮程度约等于星光。[9]

须鲸作为滤食动物，是否也拥有这种能力，目前尚不确定。鲸目动物学家彼得·比米什曾经测试过大翅鲸在黑暗中游泳的能力。他在纽芬兰海湾建造了一座迷宫，用来测试一头从渔网中被救出的大翅鲸。彼得用排水管的橡胶塞蒙住那头大翅鲸的眼睛。在被人们放出来之前，那头大翅鲸在迷宫里畅游无阻。

鲸通过自己发出的声音来“看”这个世界，诗人们很喜欢这一概念。澳大利亚诗人莱斯·默瑞这样描写抹香鲸：

> 我用我的声音来看……
>
> 我从头部的芳香室发出一道声波，
>
> 我打破了一些生物的生活，
>
> 声波又反冲回到我的嘴里。
>
> 我放松，呼吸，周而复始消磨时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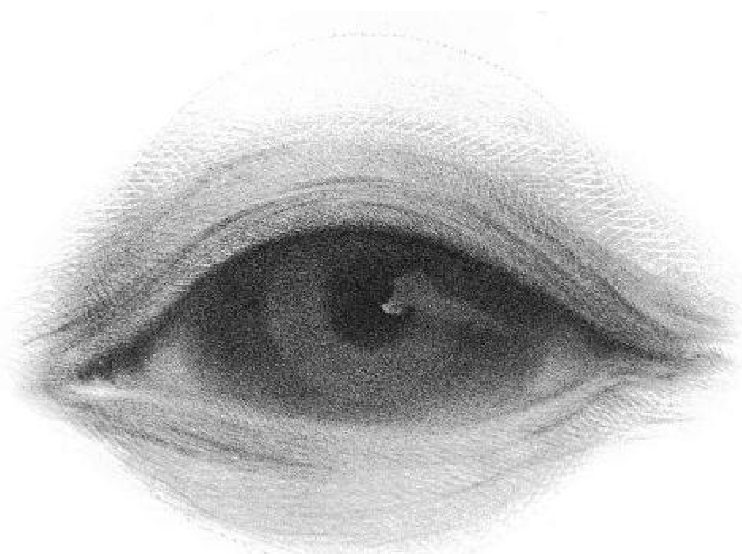
对于美国诗人艾米·克拉姆皮特来说：

伟大的鲸不仅丈量冰山，

它们还会计算船舶的密度作为一种纯粹的听觉体验……[11]

捕鲸时代，船上的每个人都很熟悉鲸喷水的声音。这些鲸呼吸所产生的水汽，有时候会受到雾气干扰，当你明知道有一头鲸正在靠近但你却无法找到它时，这很可能会令人感到沮丧。有些瞭望手则会感到困惑，为什么有时候鱼叉刺中了一头鲸，其他那些离得很远的鲸就会逃走，它们显然看不到那么远。偶尔，在特别风平浪静的时候，捕鲸人甚至可以通过木质船体听到鲸那微弱的声音。[12]

1967年，生物学家罗杰·佩恩开始记录和分析百慕大群岛附近大翅鲸的声音。佩恩和斯科特·麦克维在大翅鲸的繁殖区录下了数百小时的录音带，他们认为他们听到的声音不仅仅是无意义的闲聊。他们将这些声音描述为“连续发出的音符……形成了可识别的序列或模式”；换句话说，这是一首首具有独立主题的歌曲。[13]所有的大翅鲸似乎都在繁殖区里一遍又一遍地唱着同样的歌曲。



大翅鲸的眼睛，来自查尔斯·斯卡蒙著《北美西北海岸的海洋哺乳动物，以及美国捕鲸业》，1874。

大翅鲸的歌曲节奏非常类似于人类音乐的节奏。它们的歌曲比我们的流行抒情歌曲要长，不过比大多数交响乐要短。它们像人类一样，也有注意力的持续时间吗？它们是否会使用类似人类的技巧，通过重复的副歌来押韵，以便记住歌曲？佩恩和他的同事们认为这都是真的。6 000万年前，在进化的道路上，我们就已经与鲸分道扬镳。也许从音乐

上来说，我们人类并不是歌曲的发明者，只是个后来者而已。[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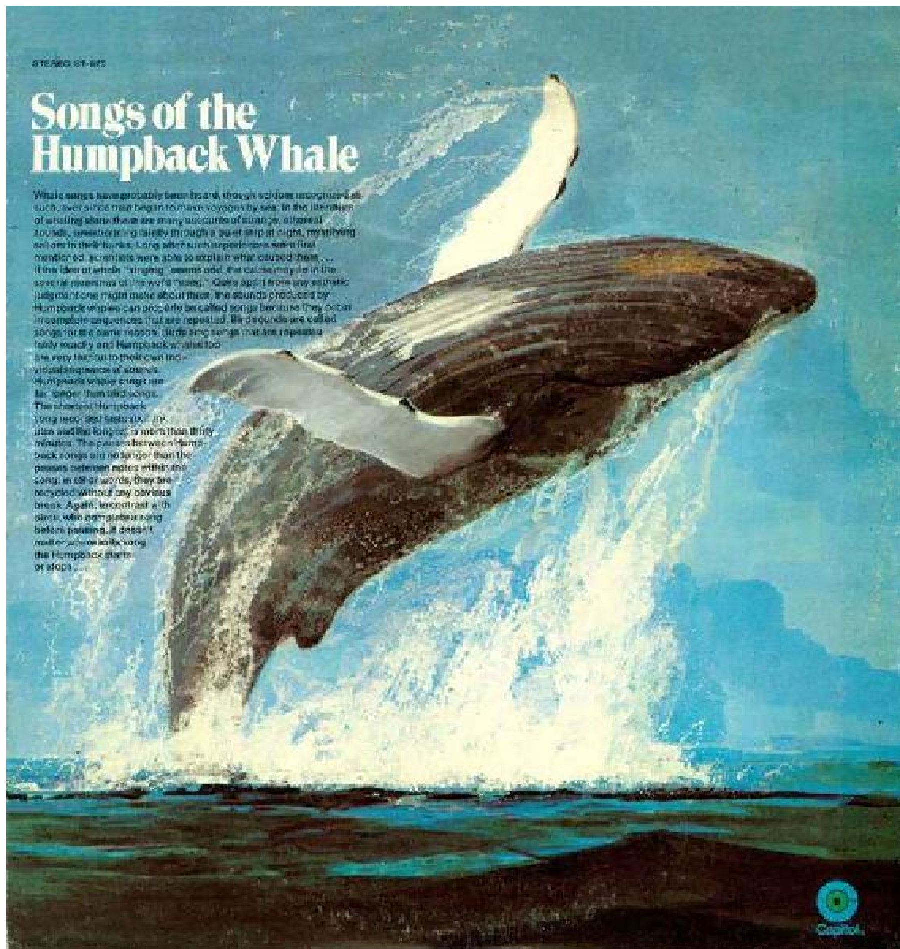
大翅鲸总是沿着海岸游得很慢，捕鲸人对它们很熟悉。对于斯卡蒙而言，大翅鲸“性情古怪”[15]。梅尔维尔则形容“它是所有鲸里最调皮最开心的一员！它弄出来的那些泡沫和浪花，一般来说，比任何其他鲸都更为多样以及有趣”[16]。

因为大翅鲸喜欢露出水面活动，这使得它成为最早进入鲸观测者视线的鲸之一。它的学名“大翅鲸”源于希腊语的“大翅膀”——因为大翅鲸长着很长的鳍状肢——大翅鲸的典型标本采集于新英格兰，当时它的学名采用了拉丁文。[17]

能够活动的胸鳍使得大翅鲸身姿灵活，它成了最像芭蕾舞演员的须鲸之一。海军工程师已经证明，大翅鲸附肢的扇形前缘增加了升力，同时降低了阻力——这种形状可以为飞机和潜艇的设计提供灵感。

1970年，国会唱片公司和《国家地理》联合发行了《大翅鲸之歌》。佩恩的录音成了全球瞩目的焦点，世界各地都有为之着迷的听众；大翅鲸很快就被称为“深海中的歌剧明星”。[18]30年后，当我在重新发行的CD上听到这些歌曲时，我的颈后寒毛直竖。伴随着可怕怪叫的奇特吸引力，这些昔日的录音听起来依然是那么新奇，那么令人难以忘怀。与此同时，这些尖锐的尖叫声和呻吟声让世人震惊，原来如此巨大的生物也同样脆弱。一名澳大利亚捕鲸人宣称，如果他之前就听到了这些歌曲，那他就不会“向任何一头鲸开枪”[19]。另一方面，历史学家巴塞尔梅斯则回忆说，他和船员们在一艘冰岛捕鲸船的舰桥上聆听了佩恩的录音，当时他们正在出发前往捕鲸猎场的路上。他坚持认为，“这是一个文化问题”[20]。

大翅鲸可能是海洋里的流行歌星，但蓝鲸才是能发出最响亮声音的生物，隔着3 000千米的距离，它们也可以相互交流。蓝鲸发出的悲叹声和咕咕笑声，比中央C音要低4个八度，这对人耳来说太低频了。有些科学家认为，这些声音使得蓝鲸能够用回音来测定方向或距离，由此才能使用海底的沟渠和山脊来进行定位。




罗杰·佩恩录制的那些关于大翅鲸的水下录音曾经风靡一时，这帮助人们改变了对鲸的看法。

20世纪70年代，朱蒂·考林斯和保罗·温特等流行音乐人在录制唱片时使用了大翅鲸的歌声作为伴奏。美国作曲家乔治·克拉姆则决定用现场演奏与混合录音一较高下。在《鲸之声》（*Vox Balaena*）中，他用电子长笛、电子大提琴与扩音钢琴讲述了一个大翅鲸进化的故事。

乐曲以长笛的演奏开始，克拉姆用海鸥的叫声、鲸歌和非洲灵歌等五种不同的方式表现出过去的地质状况。最后的乐章《海上小夜曲》（时光尽头……）则具有挽歌的气质，渐渐沉淀为寂静，或者正如音乐家安德鲁·鲁索所说的那样，“音乐逐渐消失，随风潜入夜……”[21]

1977年，人们不再满足于只用留声机播放唱片来欣赏大翅鲸的歌声。那首发行于1970年的原创歌曲被灌录到一张镀金的唱片里，唱片上还录下了54种人类语言的问候、大象的叫声和火箭发射时的轰鸣声。这张唱片被放置在“旅行者1号”和“旅行者2号”探测器的侧面，以便它被外星文明发现。根据佩恩的说法，这张唱片踏上了一次为期10亿年的旅程，它会“将信息传遍整个银河系”[22]。在途中，探测器将通过塞德娜

星，这是一颗在冥王星之外发现的冰冷的红色行星，用北极女神的名字命名。

对佩恩来说，这条发向银河的信息伴随着一种新的意识，这近乎宇宙学的转变：

> 当我们学会赋予地球上其他生命平等的权利时，我们终于可以在星系间的意见法庭中占据自己的一席之地，同时昂首挺胸地宣称：是的，地球上有智慧生命。正是我们这个物种证明了进化那原本盲目的力量不仅能自我毁灭，还能自我启迪。[23]

在《白鲸》中，审判日发生在“裴廓德号”上。在佩恩的著作《在鲸群中》里，审判日将在星系间的意见法庭上上演。我们所熟悉的宗教力量仍在发挥作用。其中有痛苦（鲸在受苦）、神灵显现（它们即将消失），还有救赎——我们必须把鲸从鱼叉下救出来，而且我们应该认识到它们和人类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一观念挑战了捕鲸人的观点，捕鲸人认为鲸和其他动物一样不应当享有权利，这一传统至少可以追溯到希腊哲学家波菲利。他认为法律不应当越过人类，扩展到其他自然生物身上。

在电影《星际迷航4：抢救未来》当中，我们看到在遥远的未来，审判日开始得并不顺利。一根黑色的管子——在一篇影评中它被描述为“一支巨大的口红”——接近了地球，它对地球人试图与之接触的所有尝试一律无视。这根管子向地球传输了一些不同寻常的声音，随后，它在地球的海洋上制造了一场巨大的风暴，所有陆地上的生命都受到了威胁。就在此时，某艘星际飞船上的柯克船长和斯波克大副破译了管子发出的声音，那就是大翅鲸的叫声。不幸的是，大翅鲸在当时早已灭绝。因此，船员们需要回到1986年，他们要救出两头大翅鲸，以便它们能够回答那个黑色探测器的问题。在途中，柯克遇到了一位富有魅力的海洋生物学家，斯波克则和鲸们一起游泳（他请求鲸们允许自己带它们进行一次时间旅行）。鲸们要是不肯同意就太迟了——因为穿着黑色的衣服的捕鲸人已经来了，他们说着外语来捕鲸。星际飞船对鱼叉进行了干扰。

在2003年的迪士尼动画电影《海底总动员》当中，片子的男主角马林是一条小丑鱼，他正在寻找自己的儿子尼莫。该片中的鱼类、海龟，甚至就连清洁虾雅克都会说英语。但是，吞下马林的那头鲸却只说鲸类的语言。对马林来说幸运的是，他的同伙多莉也会说这种语言。当多莉第一次尝试与鲸沟通却失败后，她尝试了另外一种方言——大翅鲸的语言。于是这头友好的鲸就让他们搭便车，让他们坐在自己被鲸须覆盖的嘴里，一直把他们送到了悉尼港。这头鲸和魔斯路相去甚远：大翅鲸对这两位小乘客几乎没有构成什么威胁，它还允许他们通过喷气口进出。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关于鲸的书籍和电影开始转换叙事视角，不再像以前那样普遍用捕鲸者人的视角来叙事。1962年，作家克里斯托弗·

阿什写了一本书，讲述鲸和那些追捕它们的舰队，这本书的书名叫作《捕鲸人的眼睛》。阿什提到鲸时如是说：“当它悠闲自在地出现时，这是一种美丽的生物，很高兴能看到它为了生活而奔波。”[24]他并不是在开玩笑。20世纪60年代末，生物学家维克托·谢弗在《鲸年》中描绘了一头虚构的雌性抹香鲸和她的幼崽。当时在美国，为捕鲸进行游说的风气已经开始衰弱，他所写的这本书更是加速了捕鲸业的灭亡。

> 我害怕人们以后只能从褪色的照片和带着雪花斑点的录像带中怀念鲸，怀着紧迫感，我写了另一种鲸。我写的是抹香鲸……鲸在黑暗、阴冷、潮湿的世界里游动，它们古老而又永恒，而我们则在自己刚刚开始掌握的力量和感觉的指引下，在半英里（约合0.8千米）深的海底徘徊，这是我们共同遗产的一部分，但对我们来说依然遥远而又可怕。[25]

以鲸为中心的叙述开始了。1972年，法利·莫厄特所著《被捕杀的鲸》一书就是最早唤醒公众的书籍之一。这本书聚焦于传统观点与新的观念之间的冲突。当时的加拿大依然沿用挪威捕鲸业的那一套，莫厄特这样写道：“上百万头死鲸散发出臭气熏天的味道……挪威捕鲸业已经变成了一个现代的摩洛神，不仅贪得无厌，而且残酷无情。”他描绘了一头长须鲸被困在纽芬兰岛的一个海湾中的惨相，谴责当地人想杀掉这头鲸的残酷行为，还嘲讽了整个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本质：“讽刺的地方在于，这个委员会其实只是一个用来转移公众注意力的工具，免得大众发现真相。”那头被困住的鲸惨遭当地人枪击和折磨，莫厄特描述了他所体会到的“失落感”：“天很黑，不会有人看见我在哭……我不仅是为了那头死去的鲸而哭泣，同时也为它所属的种族与我们人类之间那种脆弱的联系从此中断而难过。”[26]

1975年，一些积极分子因为之前勇敢地阻止了在太平洋进行核试验而变得强硬起来，他们决心破坏捕鲸工厂船和猎物之间的联系。坐在小而灵活的“十二宫”牌充气艇上，加拿大人保罗·沃森和他的同事们挑战了世界上唯一的捕鲸超级大国——苏联——以及它那230米长的浮式工厂船，这艘10层高的工厂船高耸入云，相比之下小小的充气艇看起来是那么微不足道。第一次遭遇战，沃森爬上了一头被苏联人杀死的抹香鲸幼崽的遗体，其他人给他拍照留念，这暴露了苏联人并不遵守国际法规。但是绿色和平组织对于苏联人是否遵守法规并不感兴趣：它的目标是阻止所有商业捕鲸活动。

在随后的战斗中，绿色和平组织的积极分子用自己的身体挡在抹香鲸和鱼叉之间，他们不仅仅是见证人，而且还试图为鲸打造出一面活生生的盾牌。有时，苏联人会直接朝他们的头上开火。比直接挑战更有效的方法是使用大众媒体来传达他们的信息。绿色和平组织总裁罗伯特·亨特这样写道：通过在鱼叉前拍摄我们自己这一行为，我们进入了现代美国的大众意识，这是我们以前出征时没法做到的。沃尔特·克朗凯特（Walter Cronkite）[27]亲自把我们的镜头介绍给电视机前的大众观众，

然后这些镜头会在美国和加拿大的每一个电视频道上播放，再流传到欧洲乃至日本。[28]

绿色和平组织和其他组织随后在澳大利亚（成功，1978年中止捕鲸）和日本（迄今为止不成功）采取行动，在他们的推动下，鲸成了环保活动的一种象征。正如1987年戴维·戴在《鲸的战争》中所写的那样，鲸是：

> 在世界各地蔓延的游击战争的核心，它是生态运动的象征，同时也象征着这个星球上的所有物种……如果这种神奇的动物是这个星球上现存最大的动物，我们却不能把它从人类那无情的剥削中拯救出来，那么对于其他物种来说，它们还有什么生存机会可言？[29]




绿色和平组织的积极分子在南极接近一艘日本的捕鲸船，2001—2002年。

环保运动的焦点会集中在某些旗舰物种或那些特别有魅力的珍稀动物身上，其中包括狮子、大象和熊猫。鲸成了海洋的大使。佩恩指出：

> 即使把最大的恐龙也算上，鲸依然是生活在地球上的最大的动物之一，它个性温柔，无惧地看待生活，在黑暗中玩耍，随时随地都能安然入睡，想睡多久就睡多久，它会安详地向这个世界致意——它甚至充满了好奇心，它会留意到一些怪异的东西，比如说那些吹着泡泡穿着古怪装备的人类潜水员。正是这种宁静的感觉——没有紧迫感的生活，不具备攻击性的力量——使鲸赢得了我的心。[30]

随着鲸的生物价值以及美学价值日益提高，它的消费价值在下降。在大多数西方国家，杀戮和食用鲸的想法变得不为人们所接受。整个社会都高举“拯救鲸”的旗帜，大学生们发现阅读梅尔维尔的传世之作变成了一个艰巨的任务，因为到了现在，他们所支持的是书中的“怪兽”。白鲸的死亡变成了一场悲剧，亚哈船长只是庸人自扰。

许多有意拯救鲸的人逐渐弄清楚了一件事，那就是国际捕鲸委员会无意终止对鲸类种群的破坏。在国际捕鲸委员会的会议上，曾经有人提议过全面暂停商业捕鲸10年，但未能达成通过决议所需的3/4多数。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各环保组织建议颁布国际禁令暂停捕鲸，要求联合国对此进行干预，并“宣布鲸是人类的共同遗产”[31]。

次年，当国际捕鲸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有人在会场外举行抗议活动，环保主义者呼吁禁止所有来自捕鲸国的产品——包括俄罗斯的伏特加以及日本的汽车和电视。在此次会议上，全面禁止捕猎长须鲸的提议被摆在了台面上。这个大型鲸种现在已经变得很稀有，日本人已经基本放弃了它，并且他们刚刚改装了一艘浮式工厂船，专门用来捕杀小须鲸。但是，日本代表们不愿意看到再对大型鲸实行任何新的禁令。[32]美国代表则认为：

> 如果国际捕鲸委员会还想在全世界面前维持住该组织的信誉，它就必须在此次会议上表现出坚定致力于结束捕杀长须鲸的态度……我不相信我的政府会冒天下之大不韪继续捕杀长须鲸……我们来这里到底是为捕鲸业服务还是为这个世界服务？[33]

在会议上引起争论的不只这些问题，还有一些更具体的问题：还剩下多少鲸？已经被杀死的鲸又有多少？在给出了相关答案后，越发引起了众怒。根据捕鲸动物学家C.　H.汤森德的估计，扬基捕鲸活动持续了100多年，这期间约有37　000头抹香鲸遇难。[34]这个估算结果与20世纪的成果形成鲜明对比：从1950年到1970年，仅在北太平洋就有大约337 604头抹香鲸遇害，两者之间的差距几乎达到了10倍。

等到环保人士得知这场大屠杀的规模之后，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构成开始发生变化。20世纪70年代，非捕鲸国也加入了该委员会，有时在反捕鲸团体的经济支持下，像新西兰、澳大利亚和英国这些前捕鲸国家也成了保护鲸的倡导者。美国通过了《濒危物种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该法对几乎所有与鲸相关的产品都实行了全国禁令。科学委员会的生物学家对捕鲸业的依赖较少，他们变得更加直言不讳。霍尔特总结说，日本的捕鲸业基本已经没有未来可言，“除非在随后大约50年的时间里，鲸的数量能够恢复”[35]。当日本人强烈反对委员会提出的较低配额时，他们的言行看起来就像捕鲸业本身一样丑陋，正如杰里米·切尔法斯在1988年鉴定的那样，捕鲸业就是“从鲸的身上榨取最后一磅肉”[36]。

1974年，一位墨西哥代表说出了他心中那与日俱增的挫败感："这个委员会将被视为一个历史上的小团体，一小撮人并没有履行对这个世界的责任，他们保护的是少数捕鲸人的利益，而不是保护成千上万头鲸的未来。"[37]这份声明不再以鲸对猎人们而言所具有的价值为内在核心，它的核心是鲸本身的价值，以及它们自己的生存状态。这个想法很新颖。一些温和的团体被迫做出调整，它们只得提出保护鲸就是对人类未来的谨慎保障。保护鲸有着诸多好处，比如英国的地球之友组织（Friends of the Earth）就声称，拯救鲸将"确保为我们人类的后代提供重要的蛋白质来源——等到了那个时候，肉类蛋白质肯定会很稀缺……只要管理得当，保护和培育鲸可以提供大量的食物资源，这是我们的责任。"[38]

同一年，蓝鲸单位暂停使用。国际捕鲸委员会的生物学家最终强调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如果不对任何鲸种的数量进行特定的限制，那就不可能保护任何鲸种。拯救鲸只能一个种类一个种类地来，一头鲸一头鲸地来。

根据查普曼和他同事的说法，几十年来，国际捕鲸委员会一直未能采纳科学家的建议，反而利用科学的不确定性，"将之作为一种方便的手段用来维持过高的捕鲸配额，同时允许捕鲸的时间也持续过久"[39]。这一趋势于1979年结束，当时有个提案被采纳了，那就是除了小须鲸以外，不再允许针对所有其他鲸种的远洋捕鲸。

然而，企图阻止所有商业捕鲸的尝试仍然停滞不前。为了与有关终止捕鲸的种种努力相抗衡，日本雇用了美国说客。来自美国的一位国际捕鲸委员会前委员获得了超过7万美元的报酬，因为他提出的建议为日本捕鲸业说了好话。[40]日本还被指控通过操纵欠发达国家的选票来阻止暂停捕鲸。据报道，当巴西决定在1979年关闭其捕鲸行业时，来自日本的贸易压力阻止了巴西政府继续实施这一政策。1981年，这个南美洲国家在暂停捕鲸的投票中弃权了。1982年，巴西投票反对商业禁令，允许在自己的海岸继续捕鲸。大部分鲸肉都卖给了日本。巴西《圣保罗页报》认为这些决定与日本向巴西提供了4亿美元的农业投资计划有关。[41]

鉴于莫比·迪克给捕鲸业界带来的阴影，或许我可以原谅日本希望继续商业捕鲸的努力，因为我在其中看到了一丝亚哈的影子。日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数百万美元，就像那些钉在"裴廓德号"的主桅杆上用来给最早发现白鲸的水手当奖赏的西班牙金币一样。日本的现金诱使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好几个成员国站在它那一边，但其他国家则拒绝同流合污。塞舌尔发展部长马克西恩·法拉利对日本威胁要撤回渔业研究资金感到十分愤慨，她认为塞舌尔方面应该与反捕鲸国家合作。她抗议说："这种情况并不代表合作，而是支配。"[42]最终塞舌尔还是给停止商业捕鲸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1982年，所有商业捕鲸都暂停10年的提案通过了，预计从1986年开始正式执行禁令，因为各大捕鲸国家需要时间来关闭相关产业。美国实施这一禁令的方式是，投票削减任何国家在其海域的捕杀配额。韩国

人每年从白令海捕捞约30万吨绿鳕（pollack），但他们捕获的鲸只有2 000吨，因此他们决定遵守禁令。[43]虽然日本、挪威、秘鲁和苏联一开始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到现在只有挪威还在继续进行商业捕鲸，捕捉小须鲸——这并不是说挪威是唯一还在捕鲸的国家。冰岛和日本利用国际捕鲸委员会原有附则中的漏洞，打着科学研究的幌子还在继续捕鲸。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为了保障鲸的权利，美国后来采取了与日本相类似的手段。2002年，日本试图否定北极因纽特原住民捕猎，美国威胁要停运从阿拉斯加运往日本的所有石油作为回敬。日本退缩了。

19世纪和20世纪时，商业和生物学利益之间的争论从分类学问题转向可持续性问题。到了21世纪，关于捕鲸的决定可能更多取决于其目的而不是科学性：我们是不是该为了消耗鲸而保护它们？还是应该让鲸维持自然状态？或者，我们只是想在它们身上找点儿乐子？

最近在一艘经过鳕鱼角的渡轮上，船长告诉大家，有人看见一头大翅鲸从船头破浪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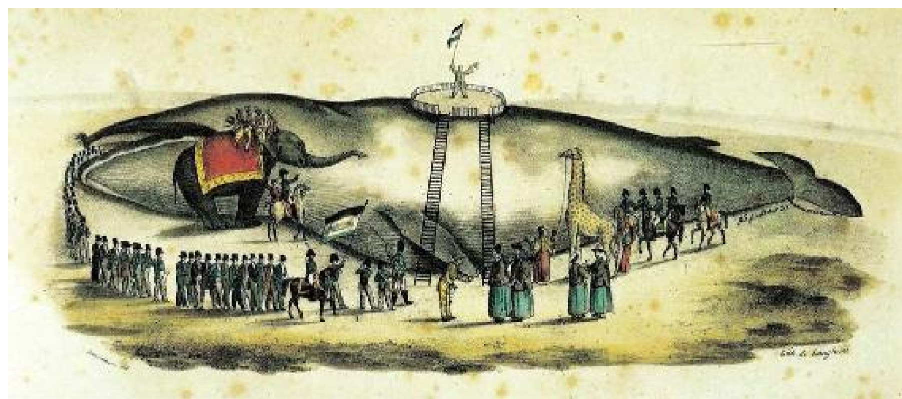
得知消息后，乘客们争先恐后，他们都想看一眼这头鲸。于是为了接近大翅鲸，这艘船偏离了航线。这头年轻的大翅鲸先从水里跳出来，然后又扑通一声回到水里。每当它再次现身时，大家都冲向右舷或左舷。这幅情景可能会让你误以为我们是一个世纪以前的北极船员，正在冰面上捕鲸。

许多自然保护主义者认为，到了今天，活着的鲸要比死去的鲸更有价值，也就是说，赏鲸所带来的旅游收入要远远超过一头死鲸的价值。赏鲸是一个新兴的行业。1955年，位于美国港城圣地亚哥的卡布里洛国家纪念区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前来观看迁徙的灰鲸，第一次商业赏鲸旅行由此引发，花费为每人1美元。自1986年暂停捕鲸以来，赏鲸游客人数激增。1998年，900万人参加了赏鲸活动，用于旅游、门票和纪念品的花费超过了10亿美元。[44]现在有87个国家在举办赏鲸游览活动，数量远超捕鲸的国家。反捕鲸活动人士指出，一项研究表明，超过90%的赏鲸游客坚信他们不会去捕鲸的国家赏鲸。[45]然而冰岛和汤加并不相信这两项活动相互排斥，这两个国家都发展了赏鲸行业，它们却正在考虑恢复商业捕鲸活动。

尽管捕鲸业已经发生了改变，但大多数人仍然认为鲸是一种商品。福雷斯特尔指出：“尽管这一行的普遍特点是越来越致力于保护和保存，但这一转变的动机依然是高度以人类为中心的。”[46]当然，许多渔民已经发现了将“两手都要硬”信条带到鲸身上的实用性，他们把船洗干净了用来当赏鲸船，同时也做好了准备，随时可以变身成为持证捕杀的捕鲸船。

鲸的守护神布伦丹和友善的鲸贾斯科尼乌斯，他们一起从历史的迷雾中脱颖而出，成了人与鲸之间关系的典范。接近鲸并拥抱它们（如果不是在鲸的背上做弥撒的话），这成了新兴的赏鲸行业的游客之间共同的目标。有时候，有些年轻的赏鲸人会问我，作为一名研究人员，“你会爱抚一下鲸吗？”（一般情况下，除非为了获取基因样本，研究人员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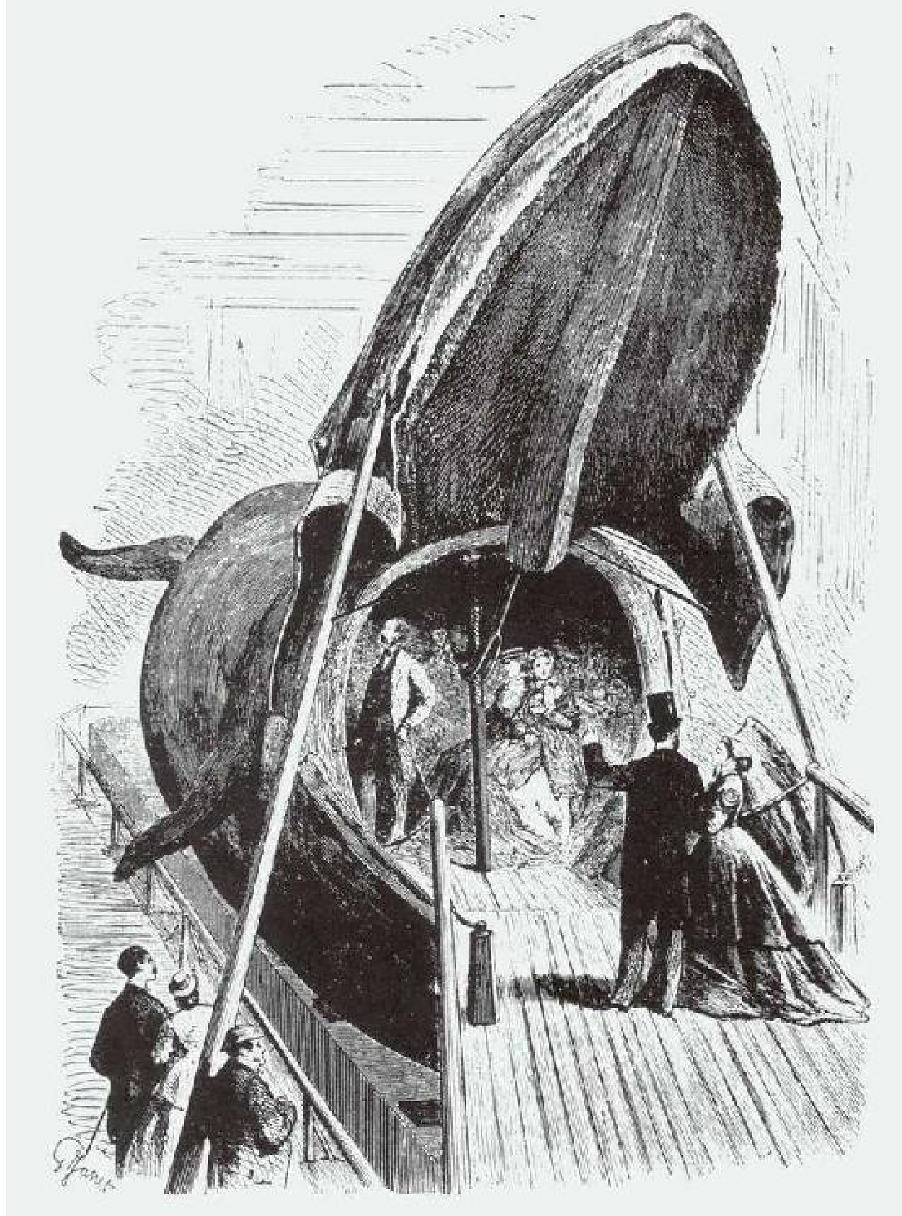
会接近他们的研究对象，但我必须承认，有次当我在缅因湾工作时，一头好奇的幼鲸曾经在我们的研究船上磨蹭，我确实伸手摸了摸它那紧绷的黑皮肤。）公众渴望接触活的鲸目动物。然而，尽管赏鲸行业是在“拯救鲸”运动之后才崛起的，但是它同样也植根于鲸目动物马戏团、展览和旅行表演这些悠久传统。



1857年，一头29米长的蓝鲸在荷兰搁浅，随后它变成了一场欧洲巡回展览的核心展品。

人类第一次与鲸相遇是在海岸边——鲸是地平线上的一道水柱或是陆地边缘的一顿大餐——首批用于公开展览的鲸是那些搁浅的鲸。巴塞尔梅斯指出，关于鲸的展出至少可以追溯到2 000年前：早在公元前1世纪，一头鲸的骸骨就被人从巴勒斯坦运到罗马用于公开展出。这一类的展览大多为时很短，因为气味会很糟糕，但有些主办人可不愿意放弃他们那日益腐烂的明星，他们会等鲸的尸体烂得只剩骨头，再带着骨头上路。一队牛车会载着鲸的遗骨，从一个城镇再到下一个城镇，每到一个新的地方，鲸骨就会被重新组装，有时可能会很困难：因为仅仅是须鲸下颌骨就可能超过250千克。

其中最为著名的是1857年在荷兰搁浅的一头29米长的蓝鲸。我们叫它奥斯坦德鲸，它在经过加工之后被穿上了铰链，进行巡回展览。组织相关展览的赫尔曼·凯塞尔之前与荷兰国王达成协议，等展览结束后就会把这头鲸归还给他的国家，但是在这头鲸展览期间，比利时和荷兰分裂了。凯塞尔害怕两位国王都会声称这头鲸应该属于自己，所以他没有把这头鲸交给其中任何一方。现在，我们可以在俄罗斯的圣彼得堡看到这头鲸的骨头。



19世纪60年代，一头蓝鲸在瑞典的歌德堡附近搁浅，它的鲸脂经过化学处理，使它能够在欧洲的好几个城市展出。对于那些能负担得起的人来说，在鲸的体内喝茶风靡一时。

在这些展览会上，主办方会贩售自己出版的报纸和香水，后者可能是为了中和一下鲸腐烂时的恶臭，同时也强调一下龙涎香的来源。[47]在鲸的展览会上出售相关小玩意儿的传统一直保持至今，在现代的赏鲸游览结束后，你能买到钥匙链、T恤、视频录像和咖啡杯等纪念品，总之各色物品一应俱全。

这些展览寓教于乐。早在17世纪，就有人鼓励民众观看“对巨大的

鲸真实而精确的描述”。1881年，在费城举办的一场名为“怪兽巨鲸”的展览就开始鼓吹自己的教育价值：“给孩子们上一堂完美又实用的博物学课程，家长们不应当错过如此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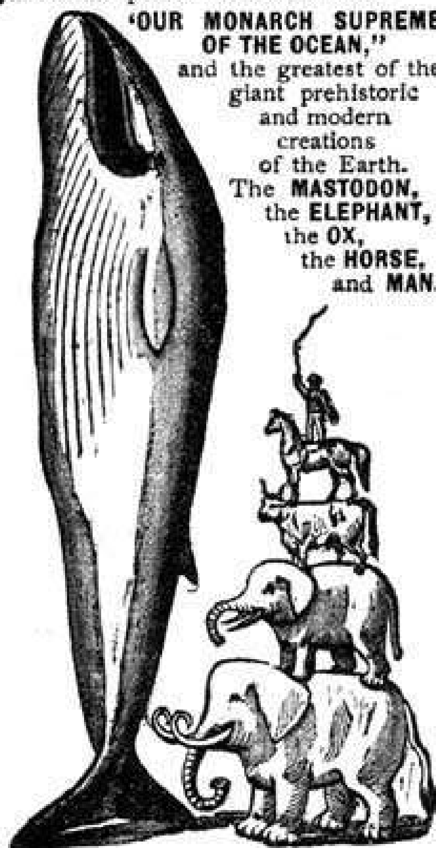
# He Will Soon Be Here

# THE MONSTER WHALE.

## Length 60 Feet.

## Original Weight 80,000 Pounds.

The following illustration is an unexaggerated comparison of size between




Commencing Wednesday, Jan. 18,

# FOR FOUR DAYS ONLY !

—AT THE—

## Corner of Main & Eighth

(Near E. & T. H. Passenger Dep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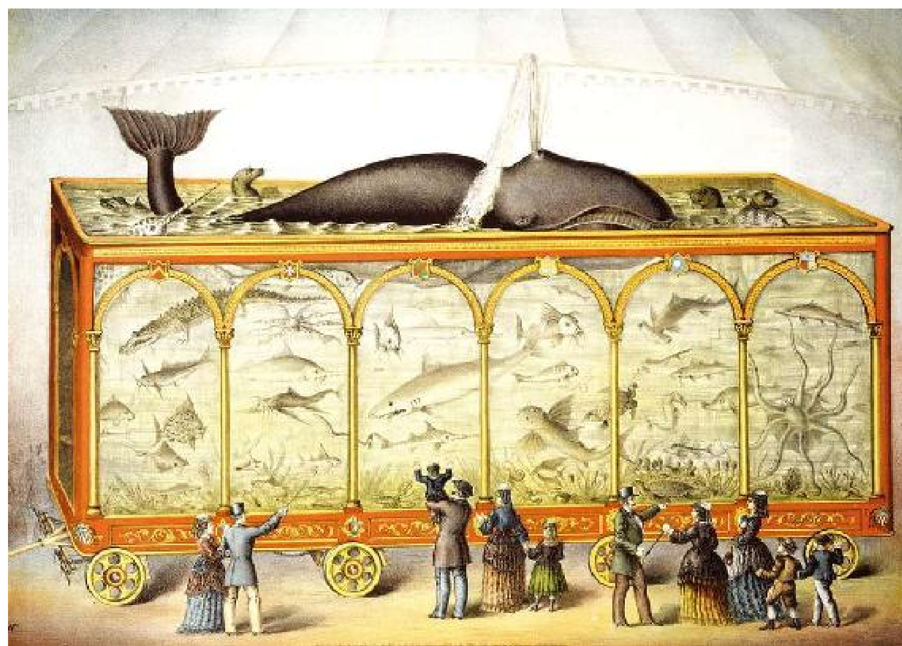
**Admission, 25c. Children, 15c.**

jan12,14,15,17,18,19&20

1880年，怪物捕鲸协会从纽芬兰岛取走了一头蓝鲸的遗体。1880年至1882年，这头蓝鲸的遗体一直在北美地区巡展。这头鲸是缅因州进行实验性捕鲸活动时捕杀的几头鲸之一。

一部分是教育，一部分是娱乐，以人类对鲸的痴迷作为目标，这是一种谋生的好方法。比如，在1881年时观看鲸的骨骼需要花费18美分，到苏格兰看活着的小须鲸要花45英镑，到了2004年，参加研究灰鲸的研究项目则需要花费2 000美元。当然了，传统展览与现代赏鲸之间的巨大差异在于，目前的商业企业能够让人们在鲸所处的自然环境中看到它们：海洋游览可能会持续一个半小时或两周；你可能乘坐皮艇、渔船或者直升机；旅游经营者甚至可能会鼓励你和鲸一起游泳。

展览馆和公海之间的区别很重要。正如英国文学学者乔纳森·贝特所指出的那样："我们非常重视自然，因为我们正在破坏它；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越是'驯服'自然，我们在闲暇时间就越看重'野性'。"[48]正如19世纪时兴起了一阵吹捧鲸骨骼的教育价值的风潮，现如今的赏鲸之旅往往力争在教育和娱乐之间取得平衡。当旅客们参加赏鲸活动时，他们很可能会被告知这次航程是某个研究计划的一部分，用来评估常驻鲸的行为或种群趋势。他们会学到鲸吃些什么，鲸如何繁殖，也许还会学到鲸因为与人类互动需要承担什么样的风险。最后，正如福雷斯特尔所说，赏鲸会从彬彬有礼的教育变成富有侵略性的开发，甚至是一种新的"殖民"。[49]



鲸展览的对象是使用化学手段保存的鲸的遗体，而不是活的鲸。在19世纪末，鲸的遗体一般通过铁路来运输。

我曾经坐在鳕鱼角的一片海滩上，花几个小时观看那些正在进行求爱活动的露脊鲸：雌性那黑色的鳍暴露在空气中，而雄性们则在整个海湾徘徊。这些鲸焦躁不安，它们粗暴地喷着水柱——直到有些观鲸船离

它们太近了。然后，海水就平静了下来，鲸群潜到了水面底下。尽管后来这些鲸又重新聚集在一起，但每当它们试图靠近彼此时都会遭到打搅。如果缺乏严格的指导方针，我们就会侵入鲸的栖息地。




20世纪初，一头长须鲸在挪威北部被捕获，经过化学处理后，它变成了在德国举办的一场巡回演出的展品之一。

鲸继续闯入那些我们自以为是人类栖息地的地方，它们被海浪冲上岸，身上带着可怕的臭味，已经死了或是奄奄一息。漂浮的鲸曾经是一条“王室之鱼”，对于发现它的人来说可能意味着一小笔赏金。到了20世纪后期，人们一旦发现搁浅的鲸就会给救援队打电话。法利·莫厄特记录了一头鲸被困后，人们对它的种种回应：

> 来自北美洲各地的信件堆积如山，我累得什么都干不了，只能朝它们扫上一眼。许多信件里附有小面额的支票，有的还夹带着硬币和礼物。给我写信的人来自各行各业：在校学生、芝加哥自动生产线的经理、加拿大卡尔加里的仓库管理员、纽约的广播电台节目主持人，以及拉布拉多的家庭主妇……
>
> 他们都求我救救那头鲸，让它重获自由，他们有的用词夸张，有的言语感伤，但他们的遣词用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那些遥

远的地方，那些形形色色的人虽然分散在各地，却全都为同一件事情而感动，他们都很同情那头陌生的巨大生物的不幸遭遇。这头鲸被困在纽芬兰遥远的海岸上，陷在一个狭小的水潭之中，像一头困兽一样没完没了地在水潭里转着圈子。

这些好心人，他们再一次带给我希望。[50]



下加利福尼亚海岸，赏鲸的人们正在向一头灰鲸致意。

搁浅的鲸仍然能引发众人围观，不过现在人类对于鲸目动物的回应不再是用剥取脂肪的刀具把它们开膛破肚，而是用潮湿的棉布和单斗装载机把它们送回大海。1981年，一头抹香鲸在纽约的火烧岛搁浅了。大家给这头鲸起了个昵称，叫它范思迪。范思迪被送到一个小湾中，在那里，根据埃利斯的说法：

> 它被喂食（不成功），用药（可能也不太成功），以及被电视转播（非常成功）。休息了一周后，它被释放了——这对一头搁浅后患上肺炎的鲸来说可能是最好的事情——然后它游进了大西洋，再也没有人看到过它。[51]

对于新西兰的毛利人来说，搁浅的鲸曾经为他们提供过大量的肉类和鲸油，这是海神的礼物。后来，到了19世纪，绝望的毛利人加入了欧洲人的捕鲸船队。到了20世纪，搁浅的鲸变成了一场悲剧。在2002年的新西兰电影《鲸骑士》中，整个毛利人的村庄都在为那些搁浅的露脊鲸而难过，这些鲸大部分都很小，这可能是因为接近人类体型大小的动物更能触动我们的心弦。（即使是一头想象中的鲸，我们也需要点距离才

能在脑海中感知它。）

整个村庄的人都试图把那些搁浅的鲸送回大海——因为这是一种征兆，就像在欧洲中世纪那个时候一样，这意味着一切都不太对劲。只有一个年轻女孩成功了，她骑到了露脊鲸的背上，重温了传说中的大英雄帕克的旅程。据传帕克就是骑在鲸的背上，被鲸带到了新西兰。通过将鲸重新送回大海，这个女孩让毛利人士气重振，与此同时，他们与海洋之间的古老关系也得以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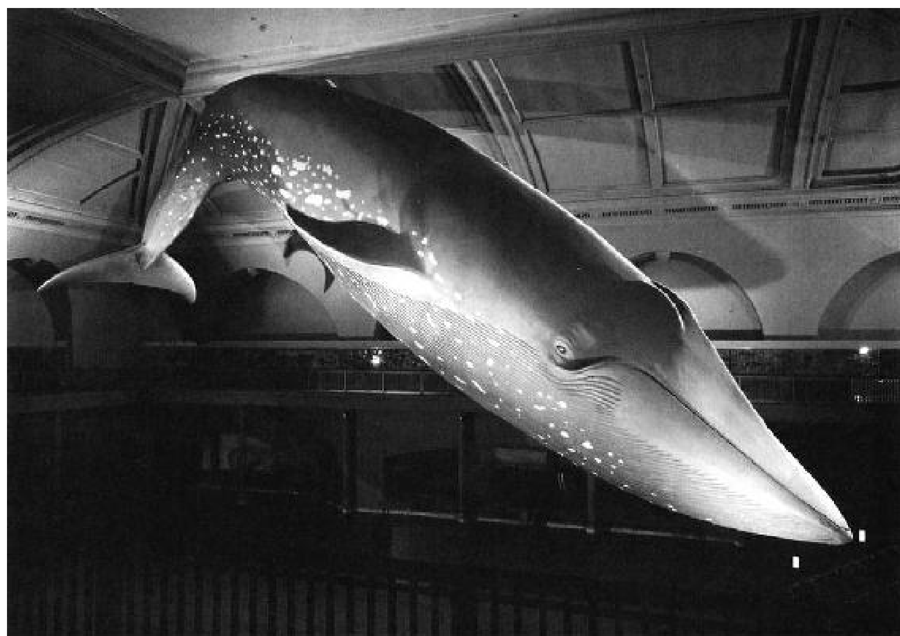
1972年，从小在海洋馆长大的灰鲸幼崽琪琪，被人们送回太平洋。

如果救援不及时，在岸上腐烂的死鲸被认为会引起公共健康风险。要是一头重达30吨的动物占据了沙滩浴场，你能对它做些什么？美国林务局在其编写的宣传小册子《用炸药清除动物尸体》中建议为一匹体重为490千克的死马提供1.35千克的爆炸物（林业局还警告爆破者要事先拆除马蹄铁，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碎片飞溅的数量”，如果需要“将死去的动物彻底毁尸灭迹”，那么炸药量还要增加一倍）。

当美国俄勒冈州的州立公路部门决定清理海岸边一头14米长的灰鲸遗体的时候，很可惜没人能事先警告他们这个决定有多么可怕。人们在死鲸的背风面放置了半吨炸药，爆炸以后，鲸的尸块有一只海鸥或者一条鱼那么大，大家希望这些尸块能落入海中。然而这次爆炸使得鲸脂和鲸的内脏像下雨一样飞得到处都是，一块比较大的鲸须板还打破了附近一辆汽车的挡风玻璃。[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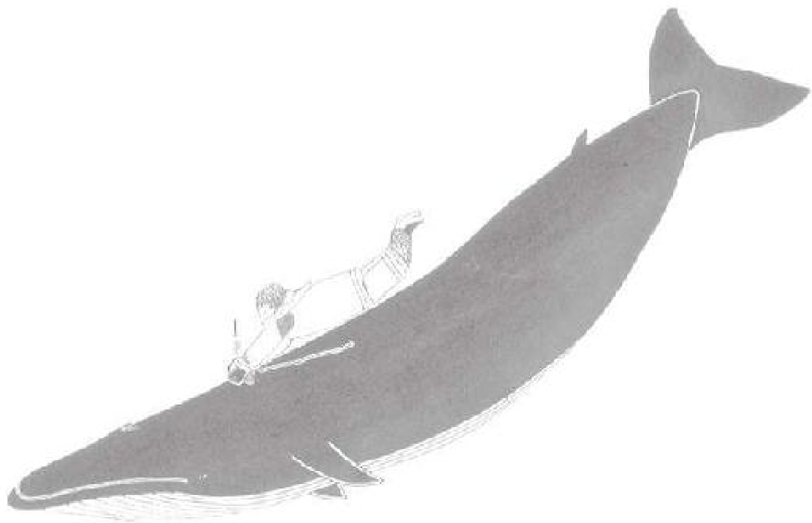
到了现在，很少会有搁浅的鲸能拥有这样的爆炸性结局，尽管我们

偶尔还能在小货车的保险杠上看到一张褪色的车贴——“用核弹来对付鲸”，或者打击面更广一点儿的——“用核弹来对付还没有出生的鲸”。取而代之的是，鲸的尸体被拖进海里或埋在岸上，骨头则被重新组装起来放在当地的大学或博物馆陈列。这就像中世纪的圣物，只不过圣物在当时也许能帮着巩固权力，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出发点是为了科学研究和娱乐。



磷虾视角：理查德·埃利斯的蓝鲸模型，创作于1968年，悬挂在纽约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的海洋生物大厅里。

2002年，在妮基·卡罗自编自导的电影《鲸骑士》中，一位年轻的毛利女孩将一头搁浅的鲸送回海中，她的村庄因此恢复了秩序，得到了拯救。



[1] Jacques Cousteau, *The Silent World* (London, 1953).

[2] Paul H.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G.M. The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 964.

[3] David Hill, 'Vanishing Giants', *Audubon Magazine*, LXXVII (1974), pp. 1–24.

[4] Roger Payne, *Among Whales* (New York, 1995), pp. 177–178.

[5] John Lilly, 'A Feeling of Weirdness', in *Mind in the Waters: A Book to Celebrate the Consciousness of Whales and Dolphins*, ed. Joan McIntyre (New York, 1974), pp. 71–77.

[6] John Lilly, *The Mind of the Dolphin: A Nonhuman Intelligence* (New York, 1967); reprinted in *Lilly on Dolphins* (New York, 1975), p. 291.

[7]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p. 962.

[8] 灰质，脑部和脊椎的灰色神经组织。

[9] Sylvia A. Earle, *Sea Change: A Message of the Oceans* (New York, 1995), p. 112.

[10] Les Murray, 'Spermaceti', in *Translations from the Natural World* (New York, 1992), p. 44.

[11] Amy Clampitt, 'Or Consider Prometheus', in *The Collected Poems of Amy Clampitt* (New York, 1997), pp. 89–90.

[12] Roger S. Payne and Scott McVay, 'Songs of Humpback Whales', *Science*, 173 (1971), pp. 585–597.

[13] Ibid.

[14] Patricia M. Gray et al., 'TheMusic of Nature and the Nature of Music', *Science*, 291 (2001), pp. 52–54.

[15] Charles M. Scammon, *The Marine Mammals of the Northwestern Coast of North America, Together with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Whale Fishery* (1874) (New York, 1968), p. 45.

[16]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New York, 1851), chapter 32.

[17] Phillip J. Clapham, 'Humpback Whale',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589–592.

[18] David Day, *The Whale War* (San Francisco, CA, 1987), p. 155.

[19] Steven Martin, *The Whale's Journey* (Crow's Nest, Australia, 2001), p. 210.

[20] Klaus Barthelmess, personal communication.

[21] Andrew Russo, liner notes to George Crumb, *Voice of the Whale* (London, 2002).

[22] Payne, *Among Whales*, p. 357.

[23] Ibid.

[24] Christopher Ashe, *Whaler's Eye*, (New York, 1962), p. vii.

[25] Victor B. Scheffer, *The Year of the Whale* (New York, 1969), p. 5.

[26] Farley Mowat, *A Whale for the Killing* (New York, 1972), p. 223.

[27] 沃尔特·克朗凯特，记者、冷战时期美国最负盛名的电视新闻节目主持人，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明星主播，被誉为“最值得信赖的美国人”。

[28] Cited in Richard Ellis, *Men and Whales* (New York, 1991), p. 445.

[29] Day, *Whale War*, p. 1.

[30] Payne, *Among Whales*, p. 21.

[31] Friends of the Earth, *Whale Manual'78* (London, 1978), p. 2.

[32] J. N. Tønnessen and A. O. Johns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haling*, trans. R. I. Christophersen (Berkeley, CA, 1982), p. 638.

[33] Ibid., p. 676.

[34] Ellis, *Men and Whales*, p. 32.

[35] Jeremey Cherfas, *The Hunting of the Whale: A Tragedy That Must End* (London, 1988), p. 137.

[36] Ibid., p. 137

[37] Friends of the Earth, *Whale Manual'78*, p. 33.

[38] Ibid., p. 5.

[39] Cherfas, *Hunting of the Whale*, p. 146.

[40] Day, *Whale War*, p. 108.

[41] Ibid., pp. 106–107.

[42] Ibid., p. 104.

[43] Chang-Myen Byen, 'Whaling in Korea and Issues after the Moratorium', *Isana*, XXVII (2003), pp. 11–16.

[44] Erich Hoyt, 'WhaleWatching',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1305–1310.

[45] E.C.M. Parsons and C. Rawles, 'The Resumption of Whaling by Iceland and the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 in the Icelandic Whale-Watching Market',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VI (2003), pp. 444–448.

[46]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pp. 957–958.

[47] Klaus Barthelmess, 'Cetacean Circuses and Mountebank Whales: The Commercial Exhibition of Whales from Classical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Day', *28th Annual Whaling History Symposium: New Bedford, MA, 2003* (unpublished).

[48] Jonathan Bates, *Song of the Earth* (Cambridge, MA, 2002), p. 40.

[49] Forestell, '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p. 971.

[50] Mowat, *A Whale for the Killing*, pp. 200–201.

[51] Richard Ellis, *Monsters of the Sea* (New York, 1994), p. 200.

[52] See www.perp.com/whale.

# 第十章
# 食用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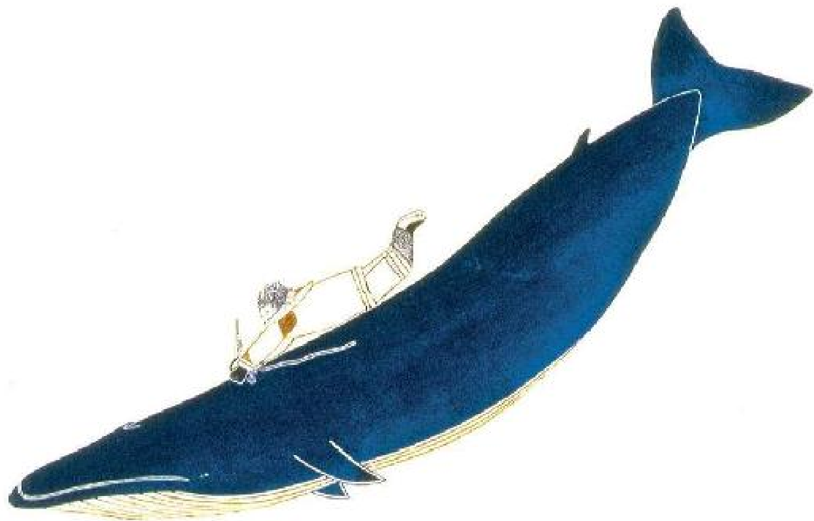




在西方，许多国家早在鲸油产业崛起的那个时代已经不再食用鲸肉。鲸的舌头是大斋节期间可以食用的食物之一，在巴斯克人沿着海岸捕鲸的那个时代，它仍然被认为是美味佳肴，然而自从捕鲸业转战远洋以后，不但普罗大众，甚至就连捕鲸人自己都很少吃鲸肉。正如梅尔维尔所说的："当你坐在一块30米长的肉馅饼前面时，这会夺走你的食欲。"[1]

几个世纪以来，有些文明一直在吃鲸肉。对于现在的挪威人来说，捕鲸可能是一种象征，能够让他们想起那些辉煌的过去，那时候他们引领了业界革命，并且成了这一行的领头羊。对于日本人来说，食用鲸肉能让他们记住历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正是鲸肉使得日本人免受饥荒之苦。[2]德国历史学家克劳斯·巴塞尔梅斯声称人类文化多样性就像生物多样性一样濒临灭绝，它也值得保护，他支持恢复捕鲸。不过他的观点在德国是一种非主流的意见，因为他的非正统观点，他的孩子甚至受到了死亡威胁。然而，在有关捕鲸历史的研讨会上，他并不孤单。事实上，捕鲸历史学家和鲸类生物学家之间的文化鸿沟，可以拿来与捕鲸国家和非捕鲸国家之间的差距一较高下。每个派别都倾向于支持本派所研究的主题。

对于许多文明而言，大型的须鲸是首选的猎物。无论是北露脊鲸还是弓头鲸都可以从岸上捕猎，它们还能为人类提供充足的鲸脂和肉类。到了20世纪，露脊鲸已经濒临灭绝，甚至就连大一点儿的鳁鲸也已经变得很稀少，有些吃鲸肉的国家因此改吃小须鲸。小须鲸是鳁鲸科当中体型最小的一种鲸，它成了20世纪捕鲸辩论的中心。



《猎人的困境》，由西巴芬岛的因纽特人艺术家卡瓦瓦奥·曼诺密创作的一幅石版画。

相传小须鲸的名字来自挪威人的嘲讽。有一个名叫迈因克（Meincke）的捕鲸瞭望手误把一头小须鲸当作蓝鲸，从此之后，凡是这种小须鲸都被叫作明基的鲸（Minkie’s whale）。巴塞尔梅斯没有找到这个故事的证据，他提出这个名字实际上来自挪威语的动词minke，意思是“变小或规模缩水”[3]。这倒是很好地描述了近些年来捕鲸业的趋势。

虽然自古以来，挪威人就一直在猎杀小须鲸，人们把小须鲸困在海湾中，用感染了有害细菌的箭头向它们射击。然而直到20世纪20年代，针对小须鲸的商业捕鲸才开始。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小须鲸才成为日本市场上鲸肉的主要来源。不过，小须鲸的体型使它们早就成了逆戟鲸的猎物。在南极地区，有些逆戟鲸的猎物当中85%都是小须鲸。[4]




冰岛一开始反对暂停捕鲸的禁令，但在国际压力下，冰岛于1989年停止捕鲸。

20世纪80年代，挪威反对国际捕鲸委员会暂停捕鲸的禁令，尽管全球禁止捕鲸，挪威仍然每年猎杀数百头小须鲸。冰岛是国际捕鲸委员会建立时的初始成员之一，一开始该国也反对暂停捕鲸的禁令，但在国际压力下，冰岛于1989年停止捕鲸。冰岛最近又开始捕杀小须鲸，不过该

国为自己辩护说每年捕杀38头鲸是为了收集关于鲸类要消耗多少鱼类的数据。在所有的捕鲸活动中，日本在南半球进行的远洋狩猎仍然最富有争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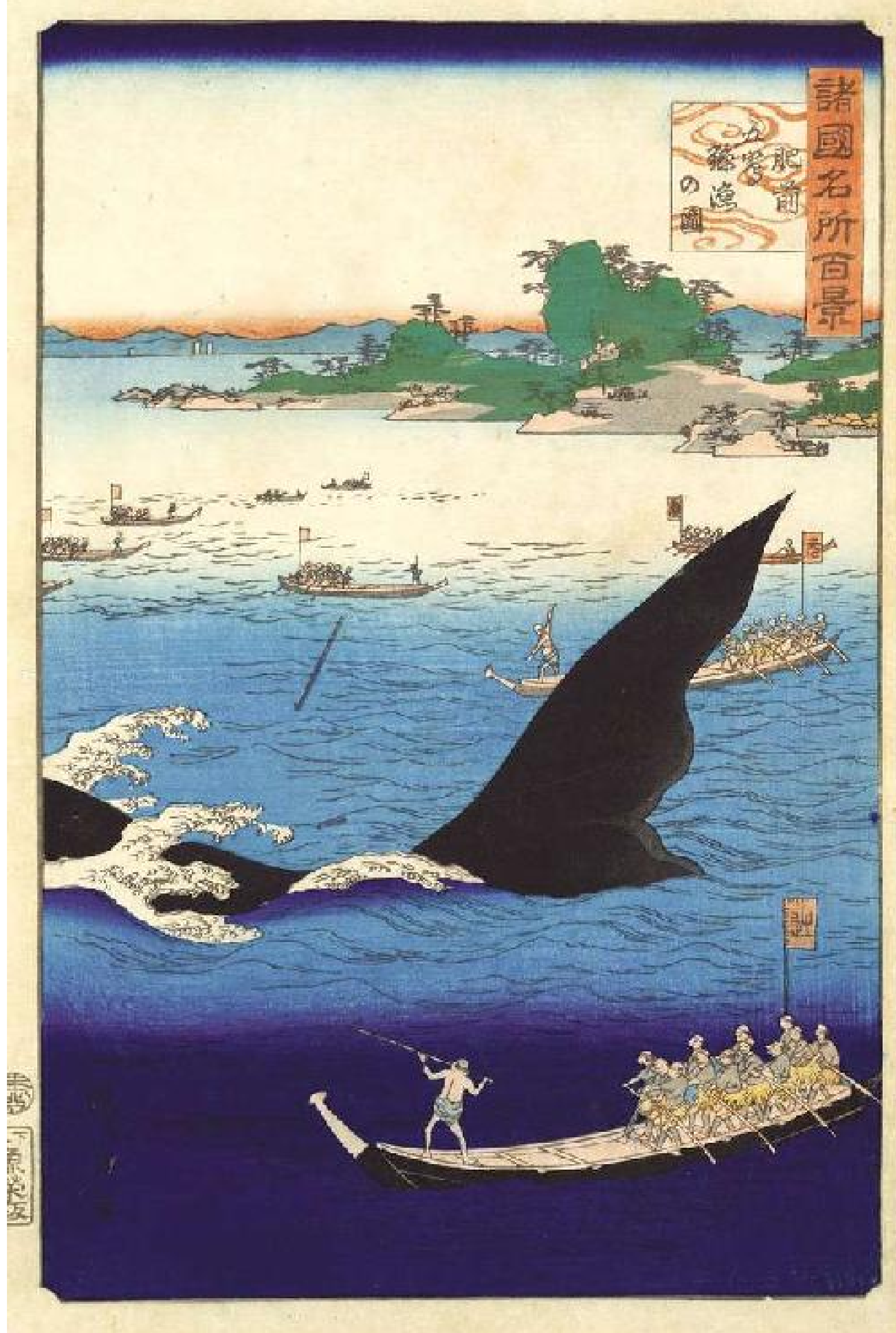
日本捕鲸可以追溯到10 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16世纪，用鱼叉捕鲸得到了发展。到了1677年，和田赖治发明了一种独特的日式捕鲸方法。捕鲸人使用大型的亚麻渔网，围住一头鲸或是带着幼崽的母鲸，再用长矛戳被缠住的猎物。然后捕鲸人跳到受伤的鲸身上钻孔，并用绳索穿过鲸的喷气孔和背部。据称，和田的灵感来自蜘蛛网。有些鲸种很难用鱼叉追捕，但是一旦使用这种危险的方法接近它们，捕鲸人就能够对它们发起攻击。用渔网捕鲸在日本持续了两个多世纪。

根据埃利斯的说法，日本的捕鲸业不像美国或者欧洲的同行那样浪费：

> 他们吃鲸肉，用鲸油做肥皂和灯油，他们还把鲸油与醋混合起来制成稻田杀虫剂。鲸的骨头被粉碎后用于制作肥料；鲸须则用来做扇子、钓鱼竿以及灯笼手柄；鲸的各种内脏可以用来制作药物，鲸的阴茎晒干后会被磨成粉当作滋补品，这一点显而易见。肠子则被煮成汤，据说鲸的心脏膜皮会被制成鼓。[5]



日本与鲸以及捕鲸有着很深的文化联系。17世纪时，著名剑客宫本武藏曾经参加了60次决斗，无一败绩。传说他用单手就能杀死一头鲸。歌川国芳（1798—1861）创作的木刻版画表现的正是宫本武藏与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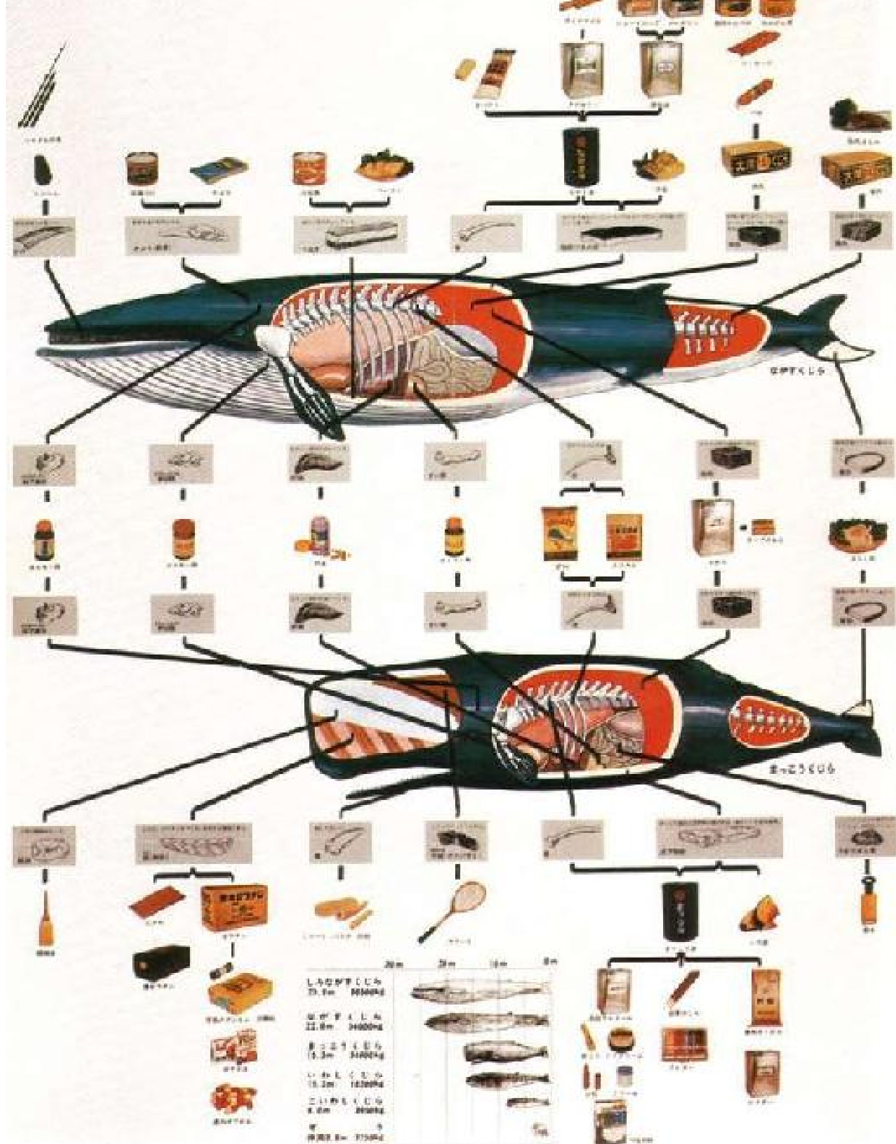

《日本诸国名所百景》系列中的《肥前五岛鲸渔图》，这幅彩色木版画创作于1859年，作者署名为二代目广重即歌川重宣。

每头鲸都是非常有价值的奖品，它们通常是为了交易而被捕获的，而不是为了当地消费。为了防止抢劫，捕鲸站部署了警力，不过有很多资料显示他们偶尔会对小偷小摸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比如允许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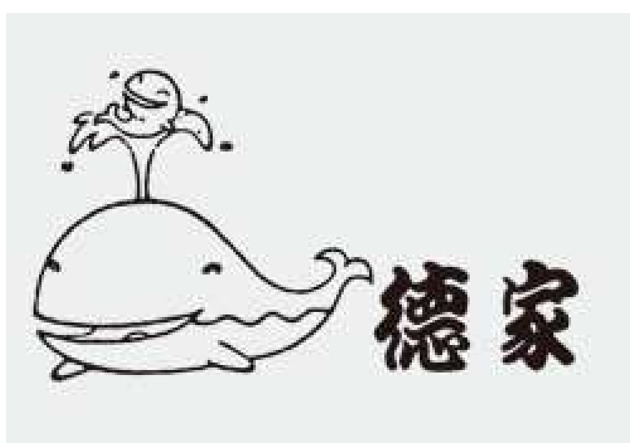
年妇女和贫困者偷一块鲸肉。总的来说，一头鲸就是一笔重达数吨的赏金，每一小块鲸肉或者鲸脂都是不容错过的资源。



一家正在进行作业的日本鲸油工厂。




一张日本海报，上面标明了很多来自须鲸和齿鲸的产品。




日本人刻画的鲸形象通常看起来比较欢快，就算是给提供鲸肉的餐馆做广告时也是如此。




在日本，最好的鲸肉被切割成生鱼片，用来生吃。

鲸肉可以通过晒干、盐渍和酸渍来保存。去掉油之后，鲸脂可以用来给汤调味。就像在北大西洋一样，最具价值的鲸种是露脊鲸，日本人称它们为semi-kujira。在某些地区，如果发现了一头露脊鲸，陆地上的瞭望台就会发出两个烟雾信号，大多数其他鲸种被发现时，瞭望手都只发一个信号。塞鲸和长须鲸的幼崽肉质优良，在市场上能卖出好价钱。抹香鲸通常没人看得上，这可能是因为它们的肉具有泻药的性质。[6]

日本有些地区把鲸看作一种能带来好运的动物：在新年的节日聚会上吃鲸肉可以为一年中余下的时间带来好运。围绕着捕鲸这一主题，捕

鲸人会参加很多庆典：表演舞蹈是为追逐做好准备，也可以是庆祝鲸的首次回归，然后是为了庆祝捕鲸成功。

20世纪以后，随着沿海的鲸类种群数量日益减少，这个岛国开始远洋捕鲸。正如几个世纪前巴斯克人所做的那样，日本人雇用挪威捕鲸人来教他们入行，直到20世纪30年代，还有挪威的捕鲸炮手在日本船上工作。然而，日本的捕鲸工厂船堪称特立独行——在那些捕鲸国家里，日本是唯一一个以获取食物为主要目标的国家。[7]它也是唯一一个会为捕杀的鲸举行追悼会的工业捕鲸国。几个世纪以来，捕鲸人一直要报答鲸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也要关心它们的灵魂。有些远洋炮手会请鲸宽恕他们以此谋生。无人守卫的灵魂可能会变成饿鬼，这会导致海上的疾病或事故。在一些社群当中，死鲸的灵魂可以享受与人类一样的哀荣：它们被赐予死后的名字，这个名字会刻在纪念碑上，同时登记在死亡登记簿中。从北海道北部到南部的九州岛都发现了这样的石头。这些纪念碑的发现地点现在已经成了支持日本捕鲸的活动聚集地。[8]




自从禁止商业捕鲸以来，日本捕鲸人就以科学研究为幌子捕杀小须鲸。

然而，许多外界人士认为，鲸不该如此牺牲。例如，2000年《纽约时报》的一篇社论就谴责日本人的捕鲸活动从北太平洋一直扩展到南半球：“鲸肉在日本并不是主食，只是一种奢侈的食品。日本人应当做出小小的牺牲，牺牲自己的口福来保护这些巨大的动物。”[9]

日本的官员们认为，捕鲸和鲸消费对他们的文化特征来说至关重要。远洋捕鲸远离了传统的以海岸为基础的捕鲸站点，这导致了日本捕鲸舰队的崛起。大多数鲸肉来自南极，捕鲸由大型的公司来操作，与传

统城镇不再有什么关联。与此同时，官员们一口咬定这种狩猎只是为了研究。大隅清治是一家总部设在东京的鲸类研究所的所长，根据他的说法，“采用非致命的手段来研究鲸的饮食，根本无法提供所需的数据”[10]。

对捕鲸计划的批评认为，杀死鲸并非为了研究，相反，日本的研究是为了杀死鲸而进行的。例如，科学家现在可以通过基因分析来跟踪跨鲸在海洋中的迁徙，确定它们之间的亲子关系，还能调查过去的鲸群规模——所需的皮肤样本甚至不到指甲盖大小。相比之下，日本的研究捕鲸计划每年要从南极地区和北太平洋捕杀几百头5～10吨重的鲸，但发表的相关论文只有寥寥几篇。2002年，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的一名鲸类生物学家菲尔·克拉彭告诉《纽约时报》：“这是一个已经运行多年的庞大工程，创下了杀死成千上万只动物进行研究的可怕记录。”[11]

基因分析也被用于市场调查。1993年，鲸类生物学家斯科特·贝克在东京郊区一家旅馆的房间里即兴成立了一个遗传学实验室。贝克使用便携式聚合酶链式反应机器（polymerase-chain-reaction，简称PCR），作为遗传学研究的主力设备，他制作了在鲸肉中发现的基因的合成副本，以便将之带回自己那位于夏威夷的实验室。虽然日本声称自己只捕杀小须鲸，但到1999年，贝克和他的同事史蒂夫·帕朗比编辑了一份市场上的鲸种清单，这份清单足以打败大多数鲸类观测者的观察记录：19头长须鲸、4头布氏鲸、2头大翅鲸、1头塞鲸、1头蓝鲸、1头来自冰岛的蓝鲸和长须鲸的混种、几头小须鲸，以及3种喙鲸。在这些鲸里，有些品种已经受到保护几十年了，比如其中的大翅鲸和蓝鲸。市场上还在不断出现新的鲸种：最近在和歌山县还发现了灰鲸。被当作鲸肉出售的样本当中有1/4实际上来自海豚和鼠海豚。这些物种在食物链上的位置要高于须鲸——因此它们的组织中含有更多重金属以及可以致癌的多氯联苯（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PCB）。虽然这些肉类在出售时被处理得很干净，但依然可以构成健康风险。



玛卡捕鲸人在华盛顿州的奥林匹克半岛上从一头灰鲸身上剥取鲸脂，1910—1911年。

1995年，在太平洋的另一边，美国宣布华盛顿州的玛卡原住民申请每年捕猎5头灰鲸用于仪式目的和生存。[12]20世纪20年代，该族放弃了自己的捕鲸传统，因为在距离玛卡保护区约1 000千米的地方，灰鲸在自己的繁殖潟湖里被现代捕鲸船捕杀得濒临灭绝。不过，自从灰鲸被移出《濒危物种名单》之后，玛卡人希望能够恢复捕鲸。

反捕鲸积极分子立即对此提出抗议。在一次电视采访上，海洋守护者协会的主席以及绿色和平组织的前成员之一保罗·沃森，严厉谴责了这一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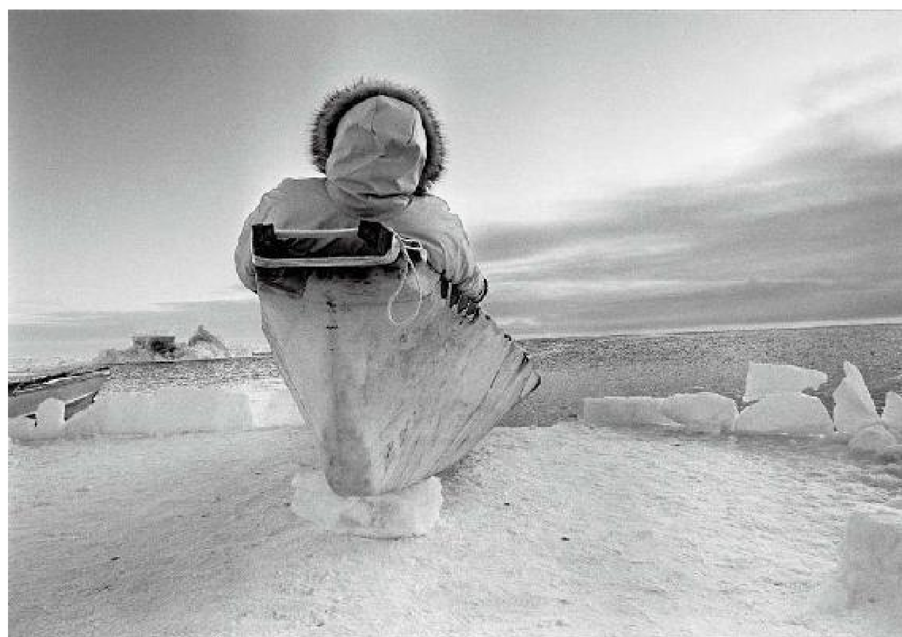
> 玛卡人如此提议的真正原因是他们非常清楚，在日本，鲸肉的售价高达每千克80美元，如此一来，一头鲸的价值接近100万美元。所以他们心里盘算的是一次商业捕鲸活动。他们嘴上说只杀5头鲸，但实际上肯定不止……这会对成千上万头鲸产生影响。[13]

事实上，没有证据表明玛卡人打算在境外出售鲸肉。但沃森确信，这次捕猎将侵蚀美国海洋保护的完整性，并导致世界各地重新开展商业捕鲸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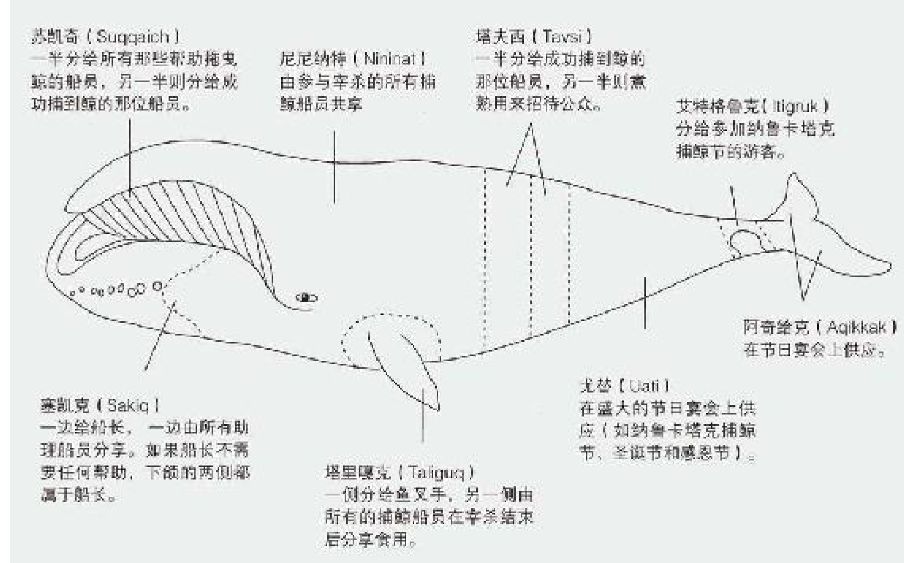
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玛卡人计划在一头鲸被鱼叉刺中之后再使用一支.50口径的步枪将其杀死，这是对他们认为美洲原住民是自然管理者的传统观点的一种侮辱。玛卡人很快就学会了举办新闻发布会这种方式，与他们相关的消息出现在向全国广播的节目《今日秀》以及《纽约时报》的头版上。1999年5月17日，玛卡人捕获了三代以来的第一头鲸，数百名原住民共同食用了这头鲸，但庆祝活动很短暂。没有任何鲸

肉被用于交易获利，就连1盎司（约28克）都没有。而且自那以后，玛卡人再也没有捕杀第二头鲸。

自国际捕鲸条例最初设立，商业用途与本地消费之间就有区别。在1946年的华盛顿大会上，规定除了阿拉斯加原住民、加拿大因纽特人和苏联的阿留申人之外，全世界都禁止捕鲸。然而，在历经了为期数十年的工业捕鲸之后，即使对这些北方文明而言，他们也需要承受海洋生态系统发生变化所带来的苦果。1928年，托马斯·潘尼泰克·布劳尔造访了位于阿拉斯加的传统捕鲸渔村巴罗，他写道："现在的村庄就像一个荒芜的地方。"[14]



一名因纽皮雅特猎人在木架蒙皮船上等待弓头鲸到来。




对阿拉斯加巴罗的因纽特捕鲸人来说，宰杀一头弓头鲸需要遵循严格的规定，这样才能便于分享。

为了避免饥荒，相关部门引进了很多工作机会，这让当地人背井离乡。捕鲸文化作为北方地区的生活中心已经长达数百年之久，然而这种文化即将消失；很多人都可以预见到当地习俗注定在劫难逃。

但是外人没有预见到这些北方文明保卫自己捕鲸传统的决心。虽然原住民猎人在1946年获得了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条例豁免，但1978年通过的禁令同时禁止了在北极地区进行弓头鲸的商业捕鲸和传统捕鲸。阿拉斯加的原住民对此进行了抗议，后来美国政府也加入了抗议，抗议取得了成功，他们得到了可以狩猎18头弓头鲸的配额。[15]北方人民的文化和营养生存概念以捕鲸的形式得以延续，这一点得到了非捕鲸国家的强烈支持。

自捕鲸船首次抵达北方以来，当地人一直表示对欧洲食品很失望，在当地，源自弓头鲸的“玛克塔克”才是最珍贵的食品。[16]虽然因纽特人用鲸脂与捕鲸人做交易，但欧洲人和美国人却拒绝给他们钱，他们更喜欢用船上贮备的食物，比如压缩饼干和腌猪肉，来交换食物。关于鲸肉，一名切肉工回忆说：“通常到了周六，人们就会得到白人的食物，但他们仍然渴望食用真正的食物。”[17]一位因纽皮雅特的女士告诉摄影师比尔·赫斯她在一所寄宿学校所度过的时光，当时她吃不到与鲸相关的食物：“那些食物吃不饱。我瘦了，脸色苍白，病得厉害。今年，我们在这里过冬肯定会生病，因为没有鲸肉。”[18]

捕鲸同时也意味着与过去的联系。每年六月，因纽皮雅特人会庆祝纳鲁卡塔克节，这是一个正式的捕鲸节日。鲸只会把自己交给那些懂得分享的人，捕鲸人会把捕到的鲸分给那些无法亲自捕鲸的人。成功捕到鲸的船员们会在仪式上分发鲸肉和“玛克塔克”。过去一年中获取的海豹皮会被缝在一起做成一条毯子，那些拉着毯子的人会把一名猎人往空中

抛。据说，这种毯子可以将猎人抛到10米高，它很可能起源于在冰原上搜索猎物的尝试。

许多生物学家和捕鲸历史学家为北极地区的狩猎进行辩护。有些社会科学家更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捕鲸实际上对鲸有益。人类学家M. G. 史蒂文森这样写道：

> 在人类将自己看作自然生态系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下，消耗可能是一种优秀的保护策略。例如，因纽特人和科学家都认识到，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捕鲸，遭到捕杀的鲸类种群相比之下更少患病，食物更充足，繁殖速度也更快。[19]

支持这种说法的可靠科学数据仍然较少。虽然捕猎弓头鲸的配额现在增加到了每年67头 [20]，然而单单是限制捕获这个想法本身就能激怒许多生活在阿拉斯加的因纽皮雅特人。正如一位捕鲸船长告诉赫斯的那样："一头鲸会把自己交给它认为值得的人。事先限制你只能抓这么多的鲸，这不是因纽皮雅特人做事的方式。你不能在这上面限定一个数字。"[21]另一个人则抱怨说："有句古话：你不能因为弓头鲸而争吵。鲸有时会派出使者去看看村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尽管他显得很沮丧，但是这个捕鲸人还是告诉了我们一个秘密，正是这个秘密帮助了因纽皮雅特人，使得他们的捕鲸活动成了20世纪可持续捕鲸的少数几个例子之一："我们要在这种伟大的动物面前保持谦卑。"[22]

[1]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New York, 1851), chapter 65.

[2] Nancy Shoemaker, 'Whale Meat in American History', *Environmental History*, X (2005), pp. 269–294.

[3] Klaus Barthelmess, personal communication.

[4] Brent S. Stewart and Stephen Leatherwood, 'Minke Whale: *Balaenoptera acutorostrata*', in *Handbook of Marine Mammals*, ed. S. H. Ridgeway and R. Harrison (London, 1985), pp. 91–136.

[5] Richard Ellis, 'Whaling, Early and Aboriginal',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ed.W. F. Perrin, B.Würsig and J.G.M. Thewissen (San Diego, CA, 2002), pp. 1310–1316.

[6] J. N. Tønnessen and A. O. Johns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haling*, trans. R.I. Christophersen (Berkeley, CA, 1982), p. 129.

[7] Shoemaker, 'Whale Meat in American History'.

[8] Arne Kalland and Brian Moeran, *Japanese Whaling: End of an Era*? (London, 1992), p. 155.

[9] *New York Times*, 15 August 2000.

[10] *New York Times*, 4 June 2002.

[11] Ibid.

[12] Randall R. Reeves, 'The Origins and Character of "Aboriginal Subsistence" Whaling: A Global Review', *Mammal Review*, XXXII (2002), pp. 71–106.

[13] Robert Sullivan, *A Whale Hunt* (New York, 2000), p. 15.

[14] GlennW. Sheehan, *In the Belly of the Whale: Trade and War in Eskimo Society*

(Anchorage, AK, 1997).

[15] Bill Hess, *The Gift of the Whale: The Iñupiat Bowhead Hunt, a Sacred Tradition* (Seattle, WA, 1999), p. 8.

[16] Stephen A. MacLean, GlennW. Sheehan and Anne M. Jensen, ‘Inuit and Marine Mammals’, in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pp. 641–652.

[17] Penny Petrone, ed., *Northern Voices: Inuit Writing in English* (Toronto, 1988), p. 278.

[18] Hess, *Gift of the Whale*, p. 8.

[19] M. G. Stevenson, ‘The Anthropology of Community-Based Whaling in Greenland’, *Studies in Whaling*, IV (1997), pp. 3–15.

[20] Us Federal Register (9 December 2002, LXVII/236).

[21] Hess, *Gift of the Whale*, p. 15.

[22] Ibid.

# 第十一章
# 尾鳍





对于以前的捕鲸人来说，一头鲸直到被刺中，被提炼成鲸油，最后变成用印章盖在航海日志上的捕获记录，它才真正存在；鲸的个体价值体现在它的鲸脂到底能灌满多少个鲸油桶。对于如今的鲸类生物学家来说，一头鲸只有经过图片鉴定或者更精确的基因分类之后才真正存在。一些研究船类似于早期的捕鲸船。在芬迪湾，“涅瑞伊得斯号”上的船员配置包括1名驾驶员，2名船头观察员（他们会在发现鲸时拍摄照片），1名数据记录员，1名机动人员，还有1名鱼叉手——其实就是弓箭手。配备了弩弓或长弓的现代船员，他们的目的并不是搜寻肉类，而是获取皮肤样本。

研究人员和被研究的动物之间有一种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有时会以奇特的方式将两者结合在一起。1979年，当时鲸类学家布鲁斯·马特和他的一位同事正在一起追踪下加利福尼亚的灰鲸，他们离一对正在繁殖期的鲸很近，特别是其中的雌性，它与他们之间的距离实在太近了。当它被雄性追逐时，这头雌鲸开始利用那艘小型的充气研究船，它在船下颠来倒去地游动。雄鲸紧随其后，它的阴茎在水面上拱起，当雄鲸将它的阴茎探入船中时，研究人员开始忙碌起来。马特说：“我们被雌鲸当作了避孕隔膜。”

大多数鲸和它们的研究者之间的关系要更为疏远一点儿，但是持续得更长久。当生物学家对鲸类的行为和社会联系进行研究时，他们需要对某些特定的鲸类个体进行长期研究。通过尾鳍和疤痕的形状可以识别不同的鲸，对露脊鲸来说，它们头上的“茧突”也各不相同。“茧突”是一种由鲸虱造成的特殊硬皮，可以在露脊鲸身上保留终身。

随着蓝鲸单位最终被弃用，那份史上最传奇鲸类的名单上迎来了新的成员。从莫比·迪克、新西兰汤姆（New Zealand Tom）、害羞的杰克（Shy Jack）、好战的乔（Fighting Joe）一直到贾斯科尼乌斯，现在我们可以给这份长长的鲸类研究名单再添上一些极具个性的名字：飞行家（Flyer）、伯恩斯先生（Mr Burns）、倒影（Reflection）、矮胖子（Stumpy，最近刚被一艘船撞死了），还有宝剑（Sword）。（有位捕鲸历史学家认为，给这些鲸起名字的人都应该受到惩罚，因为这些名字听起来都非常稀奇古怪。）



阿拉斯加海岸，一名因纽皮雅特猎人伸手触摸一头被冰困住的灰鲸。

通过“收养鲸”项目，环保主义者试图将人们对鲸的迷恋扩展为对海洋哺乳动物的经济和政治支持。“三叶虫b047”（Trilobite b047）是一头圣劳伦斯蓝鲸，它在互联网上为“收养鲸”项目代言。

伊甸（Eden），一头南半球的雌性大翅鲸，经常在澳大利亚的海岸附近出没，只要花上35美元就可以收养它。星夜（Starry Night），一头成年的北大西洋露脊鲸，感兴趣的人可以通过新英格兰水族馆收养它。

作为参演了电影《威鲸闯天关》的明星，凯科（Keiko）可以证明，鲸类个体可以成为好孩子的典范。但是大多数鲸只能通过数字或者代码来识别，这并不是说它们不够独一无二。1935年，《纽约先驱论坛报》上刊登了一张露脊鲸的照片。捕鲸船在佐治亚州的布伦瑞克附近水域遇到了一对露脊鲸母子，船上的水手用鱼叉射中了幼鲸，随后他们向愤怒的母鲸开了枪。6个小时后，幼鲸终于死去。母鲸负了伤但还活着，它游走了。半个世纪后，《纽约先驱论坛报》的这篇报道吸引了两个人的注意力。在一位私家侦探的协助下，新英格兰水族馆的菲利普·汉密尔顿和斯科特·克劳斯认出了这张照片上的主角，他们发现她其实就是“1045”。20世纪80年代时，这头15米长的露脊鲸曾经多次在鳕鱼角附近露面。这头露脊鲸不但痛失爱子——那头幼鲸是美国水域内最后一头被合法猎杀的露脊鲸——还遭受了枪伤，但是“1045”在此之后至少又活了50年，只不过人们再也没见过它的身边还有幼崽同行。






对大翅鲸的尾鳍进行照片识别，使得科学家们能够追踪鲸类个体的生活。顺时针方向从左上开始：大白眼（Wide White Eyes）、1298（Twelve Ninety-Eight）、格特鲁德（Gertrude）和加芬克尔（Garfunkel）。格特鲁德是1298的母亲。

研究人员花了很长时间，把新拍的关于鲸类“茧突”和尾鳍的照片与现存鲸类目录进行比对。从此以后，研究人员就像老捕鲸人一样，发现自己在哪儿都能看到鲸。就像梅尔维尔所说的：

> 在那些贫瘠突兀的地区，在那高高地裂开了的悬崖底下，一堆堆怪模怪样的岩石散布在平地上，你常能从中发现一些风化而成的巨鲸形象，它们半埋在青草丛中。每当一阵大风刮过，它们的周围会涌起滚滚的绿色波浪。还有就是在崇山峻岭之间，旅行者经常置身于圆形剧场似的群山环抱之中，要是运气好，他们就能瞥见起伏的山脊所形成的轮廓分明就是一副鲸的侧面像。不过，只有职业的捕鲸人才能看到这些景色。[1]

研究人员倒也很可能对这些幻象有所了解。缅因州海岸上的半岛所呈现出的轮廓就像是一头从海中升起的露脊鲸，岛上的沥青路变成了鲸的背部。贾斯科尼乌斯无处不在。

鲸类生物学最引人注目的新领域之一就是对鲸的交流和文化进行研究。海豚和抹香鲸等齿鲸通过发出声波利用回声来测定物体的方向或位置，但这些声音也证明了鲸存在文化谱系。尽管有些逆戟鲸群会与其他群体互动，但它们仍然保留了自己的方言。某些语法和句法的核心特征对人类语言来说至关重要，然而海豚似乎也懂得其中奥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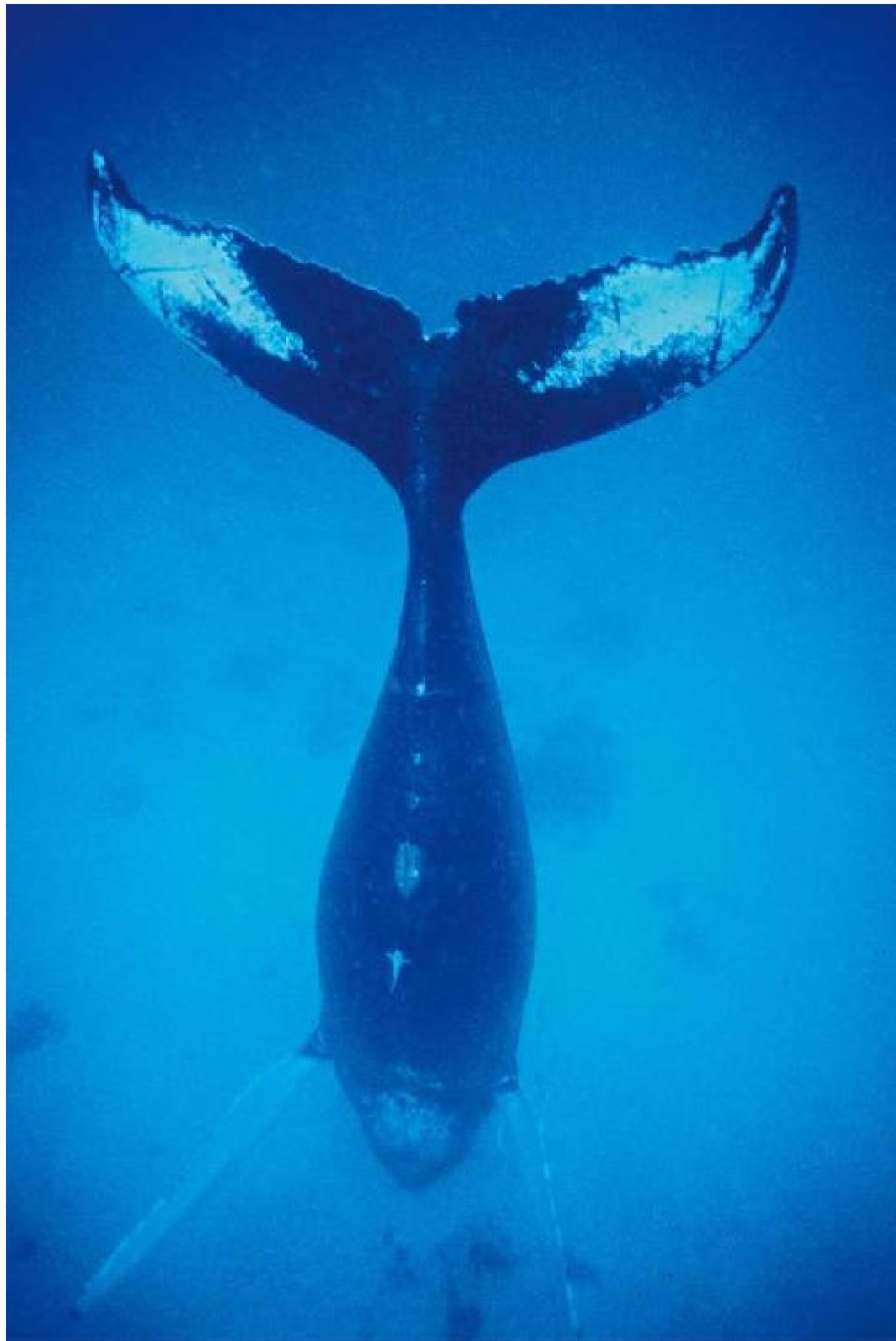
自1987年以来，鲸类生物学家哈尔·怀特黑德一直在观察抹香鲸。抹香鲸群是母系社会，它们的群体或氏族似乎具有不同的文化和方言。这些部落中有一部分不太安分，到处流动，在很短的时间内长途跋涉；另

外一些则比较稳定，会在一个地方待上几天。怀特黑德录下了不同部落之间的发声差异：a组“嘀嗒——嘀嗒——嘀嗒——嘀嗒”，g组“嘀嗒——嘀嗒——嘀嗒——嘀嗒——暂停——嘀嗒”，以及t组“嘀嗒——嘀嗒——暂停——嘀嗒——嘀嗒”。虽然这些编码并不是梅尔维尔的巨著，但是它们同样会一直流传下去，通过辽阔海域和长久时间的双重考验。怀特黑德指出，每一种编码都是“一种集体财产”。[3]抹香鲸的文化传承不仅体现在它们的嘀嗒声与停顿间隔之中，还体现在觅食模式、同步潜水，甚至是排便率的变化上。对怀特黑德来说，抹香鲸的氏族身份类似于人类的国籍：

> 就像斯洛文尼亚人一样，[氏族成员]意味着每个个体不仅是一个具有独特交流和行为方式的组织的成员，而且也意味着某个组织的成员与来自其他组织的不同。与多元文化背景下的人类一样，抹香鲸似乎对自己的氏族很有亲和力。[4]

抹香鲸也许能够定义自身，那么它们也可以定义自己不是什么。那些占主导地位的氏族，它们的成员能够增加生存和繁衍的机会。

大翅鲸也向我们出示了文化传播的证据。每一年，大翅鲸在夏威夷和墨西哥的繁殖区里唱着一模一样的歌曲，然而这两个地方相隔4 500千米。它们到底是如何做到的？也许就算路途遥远，它们也能听到彼此的歌声，或者是在夏季的那几个月里，当不同的群体聚集在一起育儿时，它们学会了这些歌曲。随着时间推移，歌曲的变化比起地理一致性更令人注目。每一年，大翅鲸的歌曲都会有轻微的变化。但是，与进化一样，这些变化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巨大的飞跃。澳大利亚生物学家迈克·诺德和他的同事们见证了一场发生在南半球的“文化革命”[5]。1996年，两头来自印度洋的大翅鲸带着它们的新歌抵达太平洋。两年之后，所有太平洋的雄性大翅鲸都改变了它们的曲调，它们采纳了那两位“移民”的歌曲。



一头雄性大翅鲸正在唱歌。鲸歌的曲调变化证明鲸类动物有自己的文化，这种文化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而且在各个海域也有所不同。

它们为了什么而改变？也许是贪图新奇，虽然这种见解看起来似乎与之前的发现有所冲突，我们之前的观察结果是某个特定地区的所有鲸在同一年里会唱同一首歌。这其中有没有文化审美的因素？尽管我们尚

不清楚这种戏剧性变化的原因，但我们已经明白了鲸的文化会传承下去，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文化并不是人类所独有的领域——这可能会使我们对这些哺乳动物的看法发生革命性的变化。

然而，鲸和它们的语言可能正在遭受新的威胁，这让人类想要理解它们也变得更难了。

由于世界各地的交通工具不断嗡嗡作响，海洋变得越来越嘈杂。美国海军希望使用高分贝中频声呐在全世界的海域搜索外国潜艇。这些声波可能不如爆炸那么致命，但是海洋哺乳动物依然受到了噪声的干扰。因为主动式声呐的缘故，大翅鲸改变了它们的歌曲。最近研究人员对这些信号进行了一次测试，这导致14头喙鲸在加那利群岛附近搁浅。其中10只血管里有气泡，这是减压病的症状。人类之前在深潜鲸的身上从未发现过减压病，这次的情况可能是声波直接导致鲸的血管里形成了气泡，也可能是因为声波扰乱了鲸的感官，使之上浮过快导致的。

在人类发现鲸智力的过程中，我们真正要找的其实多半是对我们自身智力的种种反射。以海豚为例，这一点几乎就等同于字面意思。海豚能认出镜子里的自己，当人们弄清楚这一点之后，我们为海豚拥有自我意识而欢呼雀跃。

但是，我们喜欢鲸，真的只是因为它们与我们有很多相似之处吗？我们所欣赏的特质又是什么呢？它们的“温柔”、性倾向、音乐能力甚至是发动文化革命的能力。正如哲学家乔治·桑塔亚纳所说的，当人类赞美鲸时，我们是诗人，我们是否醉心于自己的创作？

或者，我们终于开始懂得欣赏自然界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2003年，国际捕鲸委员会扩大了自己的职责范围，它在柏林成立了一个保护委员会，不仅保护各种鲸，同时也保护它们那些体型要小一点儿的亲戚——海豚和鼠海豚。虽然伴随着争议——有20个国家反对该提议——但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关注重点已经不再局限于人类的经济和营养，现在也包括了如何保育鲸。所有的鲸目动物都包括在内，也欢迎所有的国家都加入，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打算捕鲸。

世界各地正在建立限制任何捕鱼行为的禁渔区。一些生物学家认为，建立一个全球性的鲸保护区完全有必要，同时他们也质疑商业捕鲸是否还要持续下去。斯科特·贝克说：“过去的做法并不值得推崇。”[6]暂停捕鲸、对赏鲸加以限制以及建立海洋保护区，我们可以看到人类想让海洋恢复原状的决心，在海洋被鱼叉的阴影笼罩之前，在它受到人类影响之前，过去的海洋就如同神话一般。对于有些人来说，这个过去包括依靠献祭和祈祷来捕猎的原住民传统捕鲸。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可持续消耗是对鲸类资源的合理利用。不过，很少有人会争辩说要恢复工业捕鲸。

那些鲸自己呢？小须鲸的数量再次变多了；已经很久没在阿拉斯加湾露面的蓝鲸也回来了。整个北半球的露脊鲸依然数量不多，没有出现反弹的迹象。在灰鲸出没的大部分地区，它们都得到了充分的保护。鲸似乎已经为人类的这些努力做好了准备。雌性灰鲸曾经一度被称为“魔鬼

鱼”，因为它们保护自己幼崽的决心很强烈。现在的灰鲸妈妈们却会带着自己的孩子接近赏鲸船，因为赏鲸船和上面的游客们一起完成了一次轻柔的海洋抚摸，这让它们觉得很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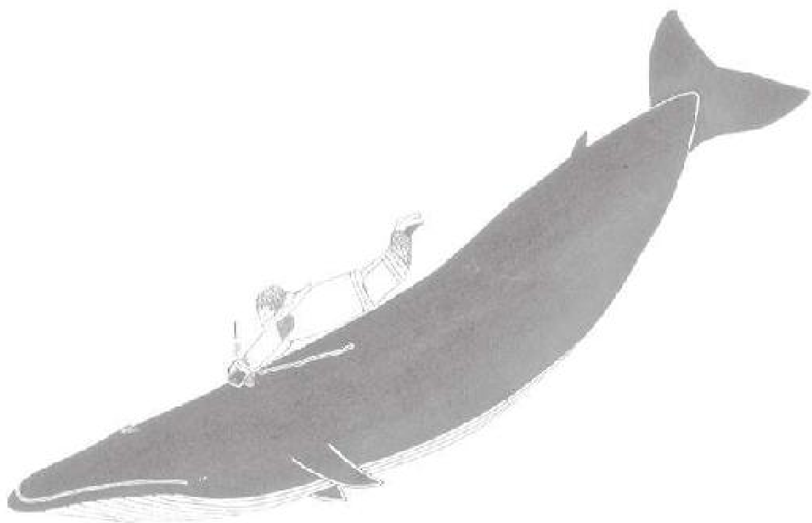
露脊鲸的尾鳍。

为了从鲸的角度来看世界，科学家们给鲸做上标记来追踪它们的潜水和迁徙模式。为了模拟鲸的声音，克拉姆将舞台布置成深蓝色，并且要求演奏者登台表演时都要佩戴面罩，这样能够淡化演奏者身上的人类特质。在《逆转魔咒》一诗中，美国诗人埃莉诺·威尔纳则设想当地球被海洋淹没时，鲸会为了未来而祈祷：

这是伟大的一天，当船只全部撤退以后，
鱼叉失去了准头，
陆地消失于水中，
它们将在群山之巅巡游，
如同深海中的雄鹰，而远在它们之下，
地球那古老的噩梦终将落定
变成齑粉沉入那些破碎的城市之中。
孩子那废弃的空提篮
在水草之间漂浮，
直到流水出力将它拆解成一根根稻草

最后就连稻草也朽烂
鲸会在这颗正在复苏的星球上祈祷；
它们将水流射向天际
并且确信这些水流还会如愿洒回海里，
并将成就雨之奇迹：
地是空虚混沌，
渊面黑暗，
神的灵运行在水上。[7]

当我们沿着孤岛的海岸行走时，以下场景会让我们的精神为之一振：看到黑色的尾鳍露出水面，或者是微风中飘荡着鲸那咸咸的气息。片刻之后，鲸深呼吸的水柱就会浇灭所有的争论。



[1]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New York, 1851), chapter 57.

[2] Scott Norris, ‘Creatures of Culture: Making the Case for Cultural Systems in Whales and Dolphins’, *BioScience*, LII (2002), pp. 9–14.

[3] Hal Whitehead, *Sperm Whales: Social Evolution in the Ocean* (Chicago, 2003), p. 286.

[4] Ibid., p. 309.

[5] Mike Noad et al., ‘Cultural Revolution in Whale Songs’, *Nature*, 408 (2002), p. 537.

[6] Scott Baker, personal communication.

[7] Eleanor Wilner, ‘Reading the Bible Backwards’, in *Reversing the Spell* (New York, 1998), pp. 156–167.

# 大事年表

## 公元前4700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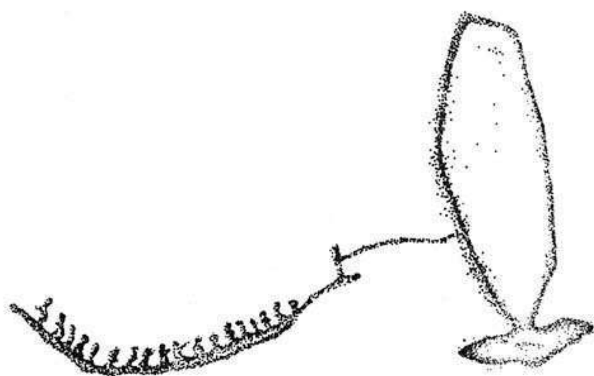
早期的鲸能够在陆地和水中生活，开始返回大海。

## 公元前3500万年

始新世晚期，齿鲸和须鲸开始出现。

## 公元前4万年

最早的鱼叉在东非出现，当地人用它来捕猎河马。



## 公元前2000年

捕鲸在白令海的各个文化中发展起来。

## 公元前1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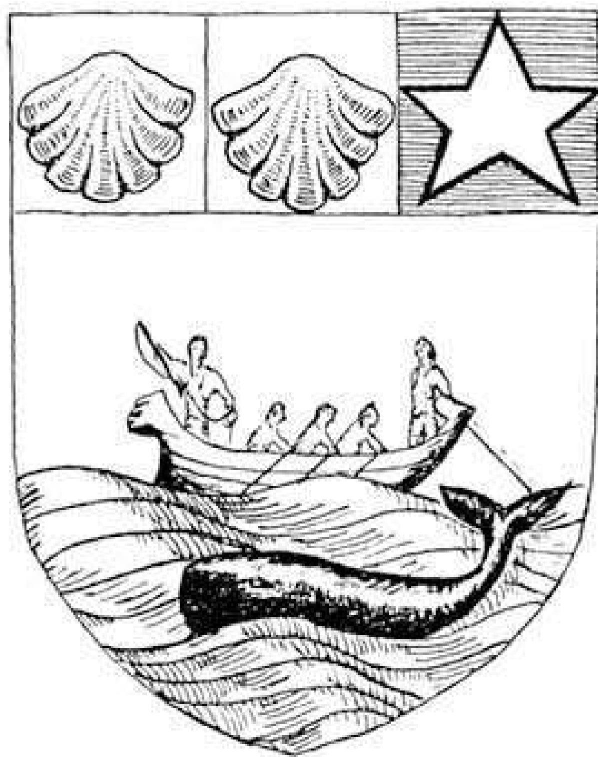
鲸的骸骨在罗马展出。

## 565—573年

布伦丹进行了一次神奇的航行，航行的目的地是“应许之地”，据说他在途中遇到了一头非常友善的鲸贾斯科尼乌斯。布伦丹在贾斯科尼乌斯的背上进行了一次复活节弥撒。

## 1000年

巴斯克人开始在比斯开湾进行商业捕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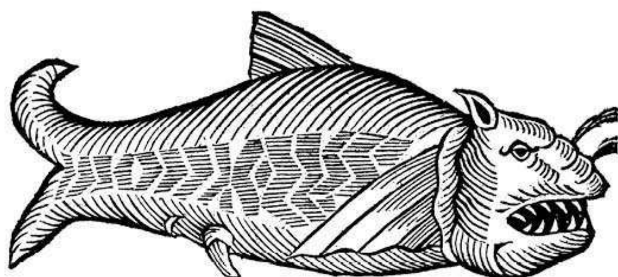
## 1596年

威廉·巴伦支发现了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在那里发现的北极露脊鲸吸引了英国的莫斯科公司和数百艘捕鲸船前往北方水域。



## 1620年

“五月花号”抵达马萨诸塞，捕鲸业很快就成了新英格兰殖民地的经济支柱之一。



## 167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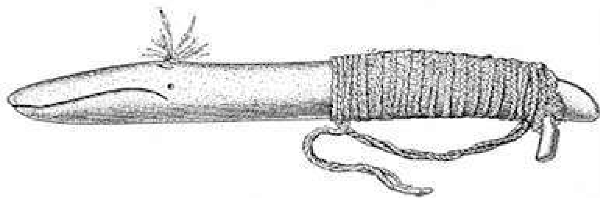
和田赖治发明了一种独特的日式捕鲸方法——用渔网捕鲸。

## 1819年

捕鲸船“埃塞克斯号”被一头抹香鲸撞沉，由此产生的故事——船员们同伴相食——符合当代人对捕鲸危险的想象。

## 1825年

太平洋的捕鲸人开始制作“解闷手工”。



## 1841年

赫尔曼·梅尔维尔乘坐捕鲸船“阿古希耐号”出海，该船的目的地是合恩角和太平洋。

## 1851年

梅尔维尔在马萨诸塞的伯克希尔山区写出《白鲸》。

## 19世纪60年代

挪威人斯文德·福因和美国人托马斯·韦尔科姆·罗伊斯各自获得了爆破式鱼叉的专利。福因的捕鲸炮引起了捕鲸业的改革，使得新的鲸种也成为狩猎目标。

## 1909年

用鲸油制造人造黄油形成了工业规模。

## 1924年

挪威人发明了带有船尾斜面的捕鲸工厂船。



## 1930年

露脊鲸受到保护，不允许进行针对它的商业捕鲸。

## 1931年

挪威人将蓝鲸单位作为捕鲸标准。

## 1946年

国际捕鲸管理公约在美国的华盛顿特区签署，国际捕鲸委员会由此成立，用来规范捕鲸和保护鲸类资源。

## 1955年

首次商业赏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圣地亚哥出现。



## 1970年

国会唱片公司发行了1　000万张《大翅鲸之歌》，该专辑由罗杰·佩恩录制。美国将所有之前捕杀的鲸都列为美国濒危物种。

## 1974年

蓝鲸单位暂停使用。

## 1975年

绿色和平组织在北太平洋与苏联捕鲸船对峙。

## 1982年

国际捕鲸委员会要求暂停所有商业捕鲸活动，以便制定出一套更为先进的管理制度，而且还能让已经枯竭的鲸种群有时间得以恢复。

## 1986年

全球商业捕鲸禁令正式生效。




## 1994年

南大洋成为鲸类保护区。

## 2003年

国际捕鲸委员会宣布保护鲸是其首要目标。

# 附录
# 《格陵兰捕鲸歌》

这是现存最古老的英文捕鲸歌曲，最晚可以追溯到1725年。100多年后，它仍然在捕鲸船“爪哇号”上被传唱：

我不能再在岸上停留了
因为我负债累累
所以我必须动身前往格陵兰
有些钱只有勇敢的小伙子才能赚到

格陵兰海岸非常寒冷
除了霜和雪什么都没有
但它属于像我这样的小伙子
喷水的鲸吸引着勇敢的小伙子前往那里

我们的大副站在主桅杆这一头
手里拿着一架望远镜。
他叫嚷起来，这里有头鲸，一头鲸，一头像鱼的鲸
鲸朝每一个勇敢的小伙子喷水

我们的船长则在船尾的甲板上
他是个很好的人
放下吊艇架上的小艇
勇敢的水手请下海

现在，小艇都放下来了，艇上坐满了人
每艘艇上的船员都下定了决心
掌舵的掌舵，划桨的划桨
喷水的鲸吸引着勇敢的小伙子前往那里

现在，鲸被击中了，绳子也甩了出去
鲸的尾巴溅起了水花
它把船打翻了，我们损失了五个人
我们没有捕到鲸

现在，我们的船长得知了消息
他召集了所有的船员
因为失去了这五个勇士
船长为这五个勇士降半旗

损失了五个勇士
他感到难过吗
但是错过了这头漂亮的鲸
比起失去了五个勇士更叫他伤心

（选自斯图尔特·弗兰克《经典美国捕鲸歌曲》）

# 参考文献


Bullen, Frank T., *The Cruise of the Cachalot Round the World after Sperm Whales* (London, 1902).

Cawardine, Mark, *Whales, Dolphins and Porpoises* (London, 1995).

Ellis, Richard, *Men and Whales* (New York, 1991).

Hess, Bill, *The Gift of the Whale: The Iñupiat Bowhead Hunt, a Sacred Tradition* (Seattle, WA, 1999).

McNally, Robert, *So Remorseless a Havoc: Of Dolphins, Whales and Men* (Boston, MA, 1981)

Melville, Herman, *The Whale; or, Moby-Dick* (London, 1851) [now widely available in critical editions].

Payne, Roger, *Songs of the Humpback Whale* (originally released in 1970; cd available from www.livingmusic.com).

Perrin,William F., BerndWürsig and J.G.M. Thewissen, eds, *Encyclopedia of Marine Mammals* (San Diego, CA, 2002).

Scammon, Charles M., *The Marine Mammals of the Northwestern Coast of North America, Together with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Whale-Fishery* (1874) (New York, 1968).

Scheffer, Victor B., *The Year of the Whale* (New York, 1969).

Tønnessen, J. N. and A. O. Johns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haling*, trans. R. I. Christophersen (Berkeley, CA, 19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室之鱼”的美丽与哀愁：鲸 /（美）乔·罗门著；朱妃嫣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5
（大英经典博物学）
书名原文: Whale
ISBN 978-7-5217-1411-1
I. ①王… II. ①乔… ②朱… III. ①鲸 - 普及读物IV. ①Q959.84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6758号

Whale by Joe Roman was first published by Reaktion Books，
London，UK，2006 in the Animal Series.
Copyright © Joe Roman 2006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王室之鱼”的美丽与哀愁：鲸
著者：[美]乔·罗门
译者：朱妃嫣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78千字
版次：2020年5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2513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1–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大英经典博物学

# 老虎

## 黑夜森林中的火光

[英]苏西·格林 著

杨楠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目录

第一章 进化与自然史

第二章 尘世的激情与精神的协调

第三章 形象的威力与现实的力量

第四章 恐惧心理：驯化的老虎，退化的老虎

第五章 保护老虎

大事年表

参考文献



# 第一章
# 进化与自然史





丛林中没有残忍的野兽，只有被人类变得残忍的野兽。

——帕特里克·汉利

世界的起源迷雾重重，这个世界上至高无上的食肉动物——老虎的起源同样如此。印度东北部的那加人（Naga）认为，创世之初，一只奇异的食蚁动物——长着鳞片的古老穿山甲——允许第一位神灵、第一个人和第一只老虎的母亲穿过他幽深的洞穴，踏上青翠的大地。老虎在黑暗、蓊郁的森林中栖息，而他的人类兄弟则安家定居。最终，人类斗胆踏入森林，不得不在森林里与老虎兄弟搏斗，他诱骗老虎过河，然后用一枚毒镖杀害了它。金黑条纹的尸体缓缓漂浮在河流上，最终安息在一片芦苇荡中，丁古——阿内尼（Dingu-Aneni）神在那里发现了它。他知道这只老虎是女人的孩子，所以也是人类的兄弟，他把老虎的尸骨从河水中捞出，用自己温热的身体暖了十年之久，直到数以百计的老虎从尸骨中诞生，去平原和森林中生活。

古生物学家对于他们的猜想并无把握，分子生物学家在这方面也是一样。该领域的专家艾伦·特纳在20世纪末写道："尽管我们现在已经大体上了解了猫科动物的演化，但必须强调的是，我们依然对现存物种的直系祖先，或者它们之间的更确切的关系模式缺乏清晰的认识。"[1]

然而下列分类法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界：动物界

门：脊索动物门（脊椎动物）

纲：哺乳纲

目：食肉目

科：猫科

亚科：剑齿虎亚科，生有平滑的长犬齿

亚科：猫亚科，或称"真猫"，生有圆锥形犬齿

（包含所有的豹属）

属：豹属（*Panthera*）

种：虎(*Panthera tigris*)、狮（*Panthera leo*）、

豹（*Panthera pard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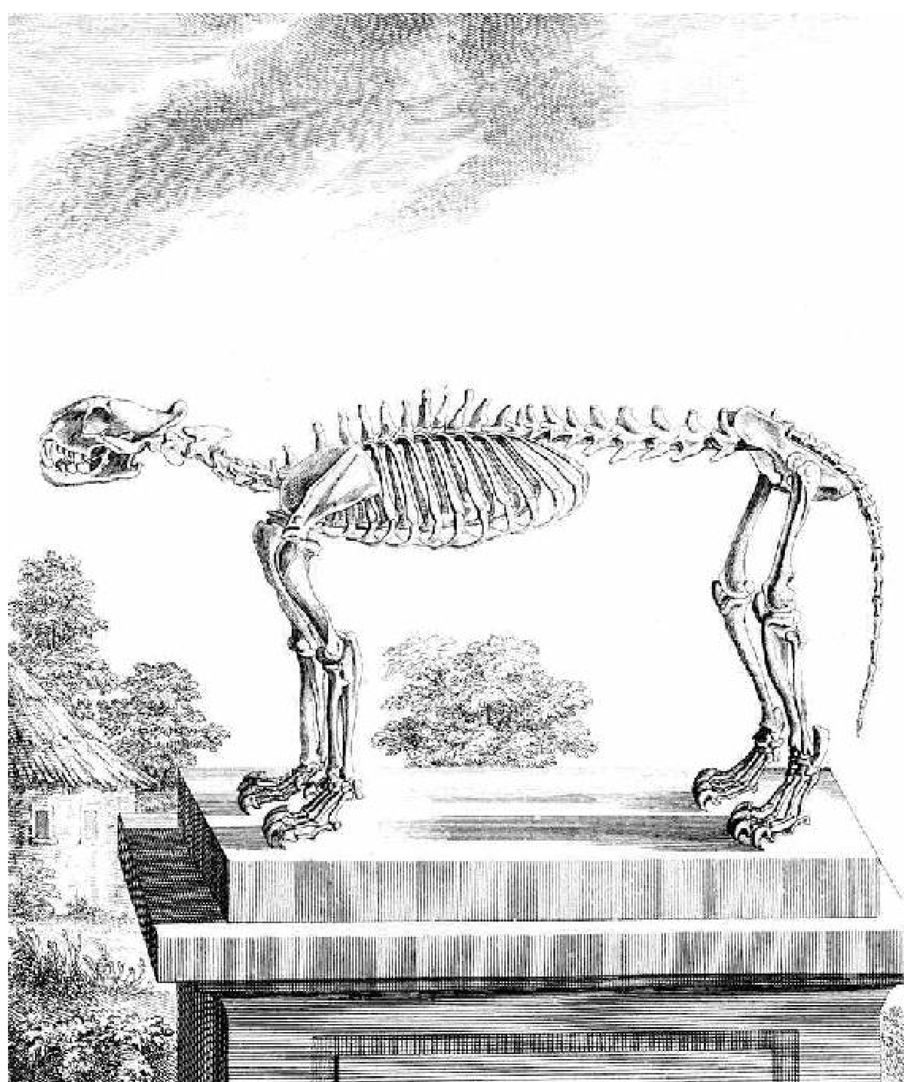
从古生物学家的角度来看，缺少化石是一个大问题。食肉动物的数量远远少于它们的猎物，只占全世界动物数量的2%。化石作用的条件很难实现，因此发现猫科动物化石的机会尤为稀少，追根溯源的误差范围也很大。尽管如此，相关的理论却和食肉动物一样取得了发展进步。

有这样一种普遍的共识——被我们归类为食肉目的最早的动物，是在大约6 000万年前的古新世出现的。这些食肉目动物是多面手，它们的牙齿能够咬碎骨头、切断兽肉、咀嚼碾磨，它们有爪子，可能会爬树。千万年后，这些动物开始适应不同的生态位，从而形成了更加专门化的食肉目。直到大约3 000万年前的渐新世，有这样一些化石在法国沉积了下来，我们视其为猫科动物（原猫，*Proailurtus lemanensis*），虽然多了很多牙齿。按照时间顺序，下一只猫科动物的化石是在美国新墨西哥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出土的，这是一只酷似美洲狮的动物，假猫属（*Pseudaelurus*），从骨骼可知，这只雌兽是绝顶的爬树高手。

很多人认为假猫属是以下两种动物的祖先：一种是我们所谓的现代猫科动物，由假猫属从大约2 000万年前中新世的*Pseudaelurus schizailurus*分化而来；另一种是剑齿虎，现已没有已知的实例，它也是从同一个时代分化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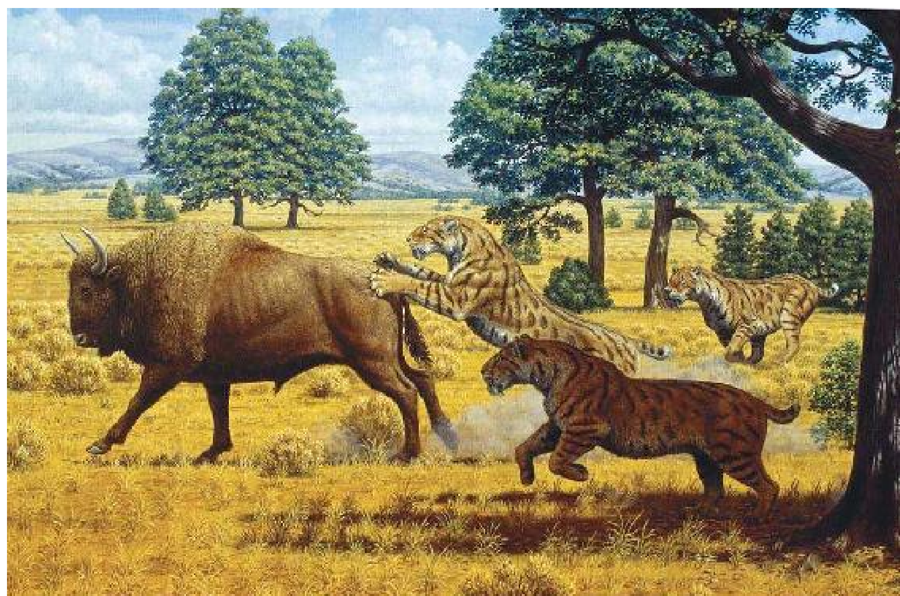
1998年在印度本杰河国家公园（Pench National Park）复原的一块头骨和其他虎骨。



一具老虎骨骼，出自布丰伯爵（Comte de Buffon）的《自然史》（*Histoire naturelle*，1759—1767）。

所有的现代猫科动物，从老虎到暹罗猫，都拥有强壮的圆锥形犬齿，非常适合攻击和捕捉猎物。在很多专家看来，正是这一点将剑齿虎排除在它们的祖先之外，因为剑齿虎全都生有极长的平滑犬齿，“仿佛修剪过”，非常适合切肉，但用来捕猎的话就太脆弱了。总之，在很多人看来，剑齿“虎”绝对不是老虎——但还有一些它的竞争对手在时间上离我们更近，例如恐猫属（*Dinofelis*），它们在500万年前还行走在地球上。它们又称“假剑齿虎”，因为它们的犬齿虽然在部分程度上是平滑的，却只和现今的老虎一样长。它们以羚羊、狒狒和南猿为食，遍布在北美洲、欧洲、非洲和亚洲，直到大概1万年前才消失。阿氏恐猫（*Dinofelis abeli*）是生活在中国的巨型物种，使人想起巨大的现代东北虎。著名的德国动物学家黑默尔认为，豹属接管了恐猫属的生态位，而最近的生物

分子学比照研究，揭示了美洲刃齿虎（*Smilodon*，大多数人心目中“典型的”剑齿虎）与豹属其他成员——现代的豹和狮——之间的高度相似性，将这两点结合来看，便产生了另外一种理论——剑齿虎终究还是老虎的祖先。



一群致命刃齿虎（*Smilodon fatalis*），也就是更新世时期的剑齿虎，正在捕猎一头野牛。

对于虎种的时间划定和地理分布，也存在类似的困惑。黑默尔认为，大约200万年前，上新世晚期之前的欧洲、非洲和北美洲食肉动物群落，并没有留下不容置疑的豹属动物化石，否则就能找到很好的代表了。这就表示虎种起源于亚洲，极有可能是东亚，从那里向两个方向散布：向西穿过中北亚的林地和水系，然后南下印度；向东进入中亚山区，然后来到东南亚的缅甸、越南、印度尼西亚诸岛，从这些地方到达印度。老虎与其他任何大猫都不一样，非常擅长游泳，能游上好几千米，因此可以在其他豹属动物无法抵达的地区生活。

其他专家认为老虎起源于西伯利亚，冰期到来时，这一地区变得不再宜居，老虎便分散南下，寻找更温暖的气候区。桑德拉·赫林顿一直在研究现代阿拉斯加地区的头骨，她认为狮子和老虎在之前的10万年里都曾经在那里生活，老虎和狮子一样，是在海平面较低时跨越白令陆桥（Bering Land Bridge），进入南北美洲的。[2]然而，古生物学研究中经常忽视伪装的作用，而这对于老虎这样伏击猎物的食肉动物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在俄罗斯北部的象草斑驳的影子里，或者荒凉、多沙的灌木丛中，老虎似乎不太可能进化出和环境如此浑然一体的毛皮。

分子生物学家斯蒂芬·奥布赖恩和黑默尔一样，用分子钟作为年代测定系统，他认为豹属在大约200万年前分化为几个单独的物种。然而，黑默尔认为虎的亚种，例如爪哇虎和东北虎，是在同一时间进化的，而奥布赖恩的研究却表明，现代虎的亚种之间的基因差异只有人种之间差

异的四分之一，他认为这些地理意义上的虎亚种只可能是在过去的1万年里进化而来的。

在本书所涵盖的范围之外，还有很多理论，而无论支持哪种理论，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在迄今为止发现的、不容置疑的虎化石中，最早的一些来自中国四川盐井沟，已有150万年的历史。[3]由于斯里兰卡没有原产的老虎，因此它到达印度南部，一定是在印度次大陆和斯里兰卡之间的海峡变宽以后，其宽度甚至超出了它游泳能力的极限。

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在1900年，虎有8个亚种：

里海虎（*Panthera tigris virgata*）

数量：现已灭绝

东北虎（*P.t. altaica*）

数量：400只或更少，主要生活在俄罗斯东部的森林地区

雄性：体长3.35米，体重300千克

雌性：体长最长2.6米，体重90～170千克

毛色为极暗的橘色，有黑色条纹

主要猎物：麋鹿和野猪

华南虎（*P.t. amoyensis*）

数量：可能已灭绝

印度支那虎（*P.t. corbetti*）

数量：据说有1 500只，主要生活在泰国、中国南部、老挝、马来亚（2004年发现）、柬埔寨和越南的偏远森林和丘陵地带。（这样的估算可能乐观了，因为研究人员缺乏信息，且没有进行过数量普查）

雄性：体长2.75米，体重180千克

雌性：体长2.45米，体重114千克

主要猎物：野猪、野鹿和野牛

孟加拉虎（*P.t. tigris*）

数量：可能有2 500只，一直在减少；主要分布在印度，有一些在尼泊尔、孟加拉国、不丹和缅甸

雄性：体长2.9米，体重218千克

雌性：体长2.44米，体重136千克

猎物：野鹿和野牛

苏门答腊虎（*P.t. sumatrae*）

数量：可能远少于400只，生活在低地、山脚、山地和泥炭藓森林

雄性：体长2.9米，体重120千克

雌性：体长2.15米，体重91千克

在所有的老虎中毛色最深，有黑色宽条纹，前腿有斑纹

主要猎物：野猪、大型鹿（水鹿）和麂

爪哇虎（*P.t. sondaica*）

数量：现已灭绝

巴厘虎（*P.t. balica*）

数量：现已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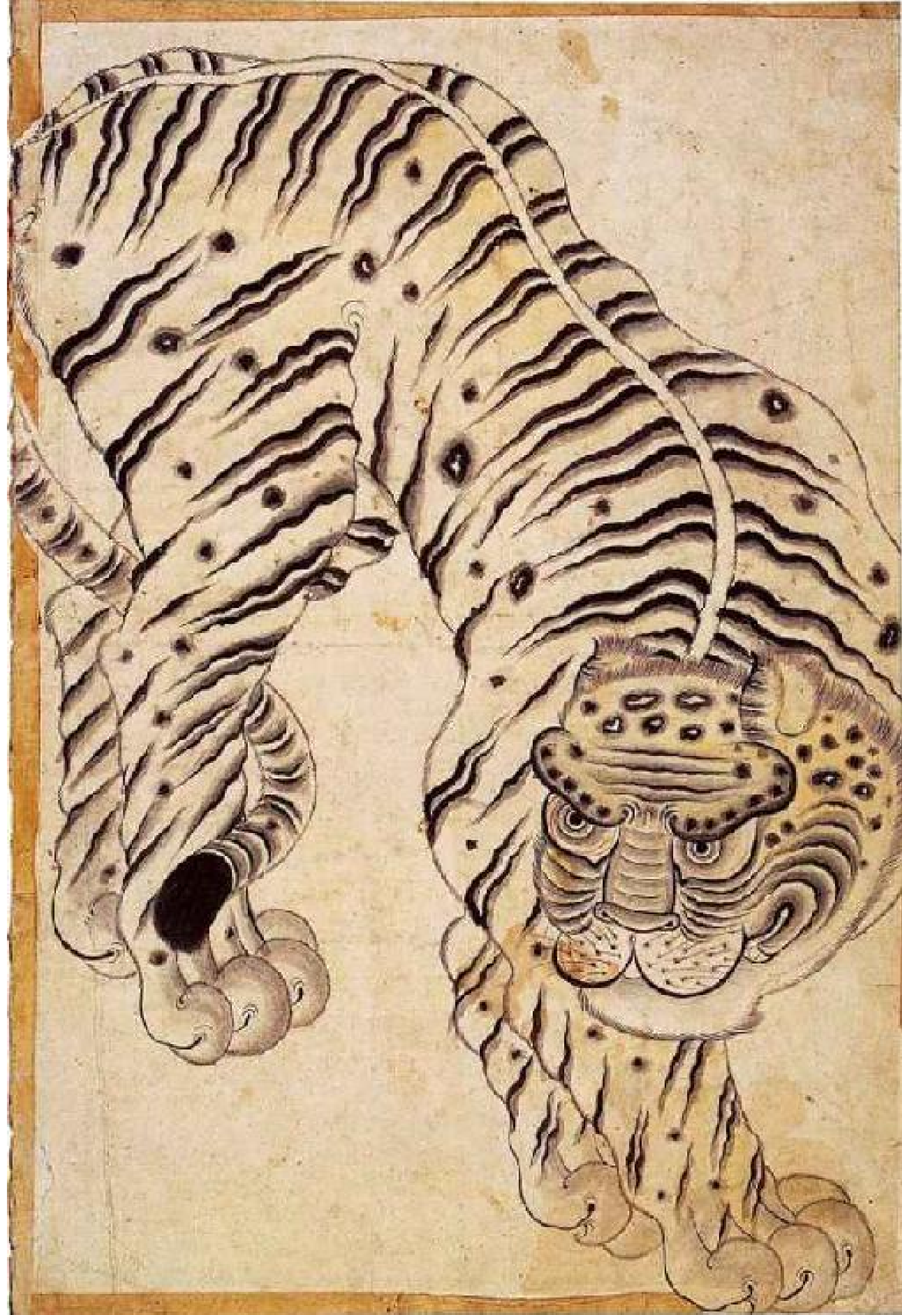
这些亚种除了毛皮上的斑纹不同，体型上的差异也非常大，这主要是因为炎热气候区的动物体型通常会变小（动物越小，同样体重下的体表面积越大，从而提高散热效率）。然而，20世纪上半叶曾经在中国东北狩猎的拜科夫和扬科夫斯基坚称，曾经有非常大的老虎和小得多的老虎栖息在同样的地区，它们是不同的亚种。因为这一地区的老虎几乎已经灭绝了，所以无从考证，但扬科夫斯基称，好几百年以前，古代的蒙古可汗曾将图们江以北、距离现在的符拉迪沃斯托克很近的数百平方英里的土地，划定为从印度引进的虎豹的保护区。[4]经过几个世纪的进化，可能还伴随着剔除体型较小的老虎的人为干预，终于出现了一种大型老虎，拥有厚重、浓密的浅色毛皮，体长达到4.25米，体重超过250千克。这个保护区最终被废弃，原有的老虎也向北散布至萨哈林岛，或是南下至朝鲜和中国北部，在那里与当地的老虎种群繁衍，产生了一个大型的亚种。还有一些人声称当地的某些无机盐是造成虎的体型大幅度增长的原因。[5]1956年前后，扬科夫斯基杀死了可能是这些虎中的最后一只。

对于老虎的自然史，我们已知的内容，与时代的主流文化对它的看法以及它的生活环境密不可分——无论是它在游人如织的保护区生活的当下，还是莫卧儿皇帝贾汉吉尔（Jahangir，1568—1616）把老虎当宠物养在一座巨型动物园里的时代，都是如此。他的观察结果在某种程度上告诉了我们老虎在奢侈的监禁环境中的行为方式，以及那个时代的主流看法。

> 在我的统治下，野生动物不再野蛮，老虎也变得如此温驯，没有镣铐拘束，成群结队地在人群中到处走动，既不伤人，也没有流露出任何的野性或者恐慌。有一次，一只雌虎怀孕了，三个月之后产下了三只幼崽；之前野生老虎被抓后还从未交配过。听大贤士们说，雌虎的乳汁非常有助于明目。虽然我们竭力让它的乳房分泌乳汁，但终究未能实现。我突然想到，这是一种非同寻常的动物，母亲的乳房会分泌乳汁，或许是由于它们对自己幼崽怀有母爱……它的乳汁枯竭了，因为我们不是它的幼崽。

在印度，雌虎的乳汁依然被视为医治眼疾的万灵药，但正如印度先驱博物学家萨利姆·阿里所言，“得到它的难度可能与其传闻中的功效有很大关系”。

英属印度时期，老虎不断遭到猎杀，栖息地也被大肆破坏，对老虎的观察结果几乎没有增进人们对其自然史的了解，却揭示了当整个种群被恶意猎杀时，一只大型食肉动物会有怎样的表现。有这样一些人，他们的目标是用一颗子弹粉碎它的心脏或者心灵，强调它何其凶恶，从而拔高自己的勇猛，这些人就它的自然史着墨甚多。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帕特里克·汉利，他是一名大农场主兼博物学家，何其幸运，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他在被人忽视了的阿萨姆邦（Assam）森林里生活了15年。由于他的存在，我们才得以一窥那个将老虎真正的自然史展示了几分的世界。遗憾的是，汉利的日记和照片大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损毁，不过在1961年，出版了他的一本回忆录。有趣的是，他对老虎的观察结果，很多都与正在伦腾波尔（Ranthambore）保护区研究老虎的博物学家、自然资源保护学家瓦尔米克·撒帕尔类似，而后者是在从未经历过迫害以及随之而来的恐惧的老虎身上再次发现了这些观察结果。



15世纪伊朗或中亚的一幅描绘老虎的水墨画。

汉利酷爱徒步采集丛林中的兰花，因此几乎每天都会与老虎亲近。他光靠眼睛就能辨认出60只（每只老虎都有独特的斑纹），没有一只试图伤害他，甚至没有对他吼叫过。“我曾与几十只老虎不期而遇，”他写道，“它们即使是跟着我，也是敬而远之，而且完全是出于好奇，还有就是希望看看这个之前从未见过的奇异动物在它们的领地里做些什么。”他

写得很简洁："一个人在丛林中所恐惧的对象，有一半都是想象出来的，他自视为不堪一击，把实际上并不存在的野蛮安在丛林里的动物头上。"

在印度，长时间待在野外的当代野生动物研究者也会与这种长着斑纹的猫科动物面对面。世界上最优秀的一位小型猫科动物专家之一谢卡尔·科利帕卡，在潘纳老虎保护区（Panna Tiger Reserve）的一个大池塘边架设相机陷阱时，注意到一只雌虎带着一只大个儿幼崽，正在几米之外近距离观察他。科利帕卡仅仅是放松了下来，待在原地。老虎母子的好奇心很快便得到满足，继续溜达去了。在潘纳，还有另外三名田野调查员在一次聚会上喝到微醺，穿过保护区的一片森林往回赶，这个区域向任何人开放，但禁止设陷阱、捕猎、伐木。一名疲惫不堪的调查员坐了下来，几乎没有意识到一只老虎正在径直走向他。他的同伴们走在前面，也没有意识到朋友已经不在身边了，等他们回过神来，徒劳地大喊大叫，但老虎还在继续向他走来。他们往回跑——朋友已经不见了。他们担心最坏的情况发生，疯狂地搜寻附近的灌木丛，结果就在那里面发现了他们的朋友在酒精的作用下睡得正酣，呼吸平缓。老虎的爪印正好越过他脆弱的身体，但完全没有伤害到他。[6]

人类骑在大象背上观察老虎时，老虎即使带着幼崽，也会很放松，因为它们已经知道，大象的出现就是它们的安全保障，而英属印度时期则不然，在那时，这便是死亡或重伤的前奏。尽管如此，老虎和人类一样，有着清晰明确的私有空间，拒绝外来入侵，会假装发动猛攻来表明立场。

它们也有自己的情绪，研究它们的人很容易辨认。它们可能暴躁、愉悦或者生气，而且和家猫一样，需要得到合适的对待。它们也有某些本能反应。逃跑会激怒它们，引发它们的追逐和攻击，这是全体食肉动物的共性，家犬也会被激怒。弯腰，更严重的是跌倒，都会刺激这种反应。成群结队弯着腰的人类，例如正在割草、准备草料，对于老虎来说，就像是一群令它们垂涎的四足食草动物。然而，一旦人类直起身来，老虎基本上就不会再把人类视为猎物了。凯拉什·桑科哈拉于1965—1970年担任德里动物园首位动物福利主管时，通过由他照管的老虎证实了这一点。雌虎和其他所有的母亲一样，会凶悍地保护自己的幼崽免遭攻击或劫持，但实际情况是，除非极其愤怒，否则雌虎和狗一样，只会吼叫示警，识相的人就会镇定地看向别处，慢慢离开。[7]

人和老虎总能在丛林里相遇，不过老虎和所有站在顶点的食肉动物一样，基本上会选择避开人，2 000年前的普林尼对此有过记录，他在《自然史》（*Natural History*）的第八卷写道：

> 虽然雌虎对其他所有动物都很凶猛，甚至对大象的脚印不屑一顾，可据说当它发现人类的踪迹时，会立即把幼崽带到别处去——可它是如何辨认的呢？或者说它之前在哪儿见过这个让它害怕的人呢？因为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森林人迹罕至。就算它们肯定对这种稀罕的痕迹感到惊奇，可它们怎么会知道这是需要害怕的东西呢？其实还可以进一步发问，它们的力气、体型和速度都远胜于

人，可为什么连人影儿都要害怕呢？这些最凶猛、最庞大的野生动物可能从来没有见过应该害怕的东西，却马上就能明白何时应该感到害怕，这无疑是自然法则，也是它能力的体现。[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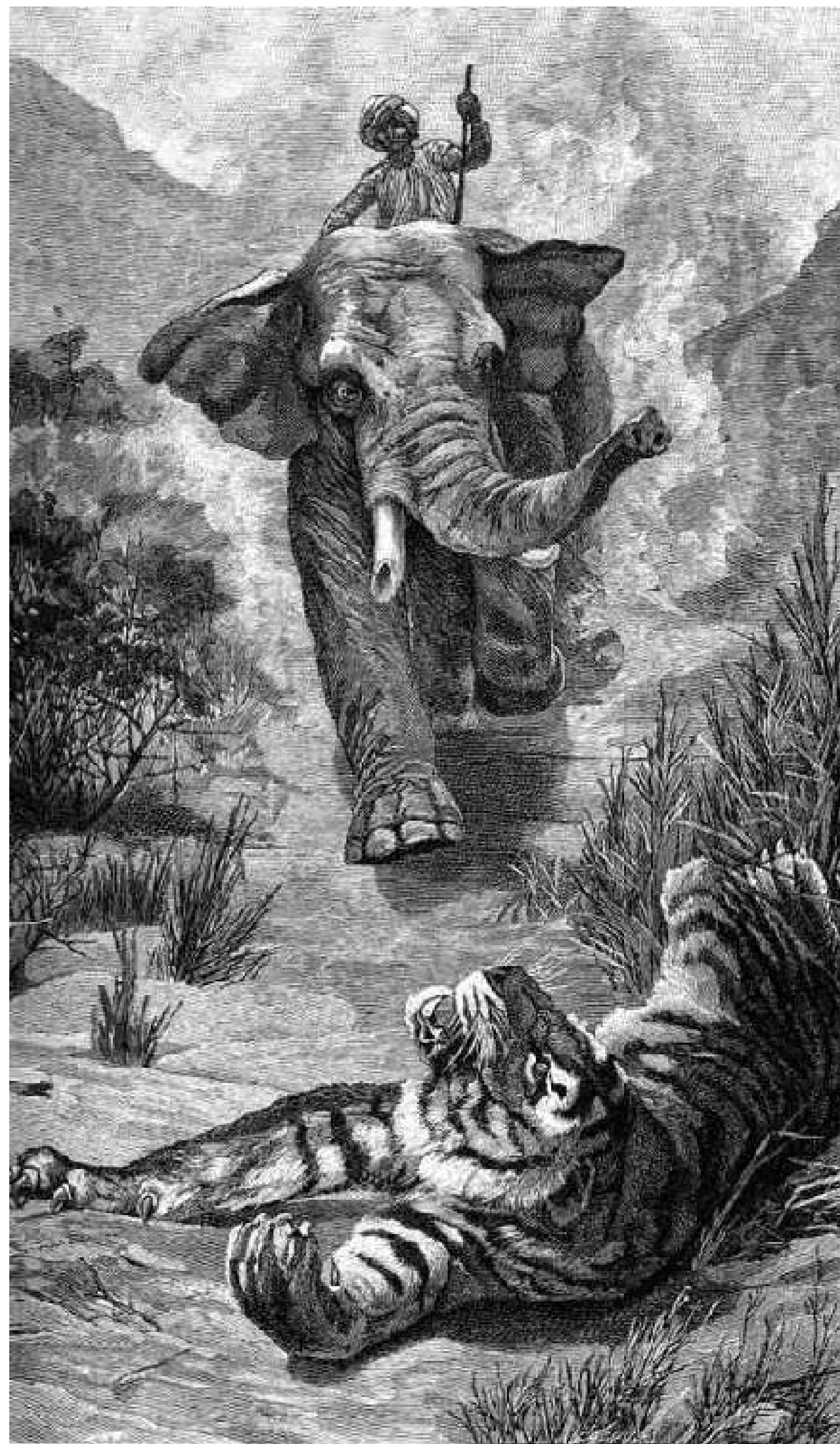


一只没有条纹的老虎，出自一本12世纪的拉丁文动物寓言集；配文称这种动物“长有斑点”。

避开人的本能渴望，再加上近乎无边无际的森林和任凭森林之王处置的充足猎物，意味着老虎难得与人接触，它们通常既不需要也不想夺取人的牲口，直到1800年前后，英属印度的人类活动增加了。

时常有人进入老虎的领地，比如村民和苏达班（Sundarbans）的采蜜人，这是他们的生活方式使然。他们偶尔会受到老虎的攻击，命丧虎口，可如果他们事先知道如何缓和老虎的攻击性，改变老虎对他们的看法，悲剧本是有可能避免的。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这样的事有时会被视为对森林的供奉，有时又被视为不可避免的不幸，就好比依赖汽车的社会就要接受数以千计的社会成员因车祸而死，为了保持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这些代价在所难免。老虎几乎从未被扣上吃人的帽子。

这一切都随着英国人的到来而改变了。英国统治者上层阶级的灭虎行动开始了，后来又得到了印度王公的支持，对身份地位的渴求激起了他们疯狂的杀戮欲，印度的野生动物惨遭屠杀。印度总督的妹妹范妮·伊登在1835年写到了一个小型狩猎探险队，仅由260名随行人员和20头大象组成，她描述了队伍中的两位女士。“她们经常骑上大象，每天都去狩猎老虎；她们谈论着老虎一跃而起的刺激场面，以及‘见到有8只老虎被杀的完美一天’。”4个暑假，93只老虎非死即伤，这个令赖斯上校引以为傲的数字也算不上稀奇[9]；一辈子猎杀1 000只以上的也很常见。



《大象冲向奄奄一息的老虎》，塞缪尔·W. 贝克（Samuel W. Baker）《野兽及其习性》（*Wild Bea-sts and Their Ways*，1890）中的一张插图。

1947年，印度终于独立。这对于印度人民来说是一个伟大的日子，而对于老虎来说则是一个糟糕的日子，它们已经退无可退，徘徊在灭绝的边缘了。在英属印度时期，虽然大量屠杀老虎，但至少仅限于统治阶级。这种曾经仅限于上流社会的活动，如今被印度人民当成一种民主化活动加以利用，开始不分青红皂白地将老虎赶尽杀绝。业余猎手、狩猎运营者（把猎虎作为度假团体游项目来经营）、职业盗猎者和农民全都参与进来。仿佛这些还不够似的，人们还组织了大规模的狩猎活动，到处撒网、挖坑、设陷阱、烧毁森林。老虎的数量从1600年的远远超过10万只，1900年的5万只左右，减少到了1970年的不足2 500只。

孟加拉虎根本不可能幸免于难。它们在睡觉和交配时，在进食和漫步时被杀害；胎儿从母亲尚有余温的身体里拿出来，为猎物数目做贡献；它们也无法逃离残存的一块块森林，那里是它们的栖息地。1800年前后，屠杀真正开始升级的时候，每只与人接触的老虎都认识到，那是它们冷酷无情的敌人，从那一刻起，它们的反应几乎只剩下了恐惧。虎自始至终都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它们的森林日日夜夜被打扰，它们自己也在不断遭受折磨，于是它们和生活在战区的人们一样，变得更具攻击性，为的是避开折磨它们的那些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比其他老虎还要孤单。森林里开始聚集起大量受了伤、痛苦不堪的老虎。爪子骨折、慢慢饿死的老虎；子弹嵌在肉里、伤口感染、有时还生了坏疽的老虎；爪子受伤的老虎——难怪它们变得凶恶。



《猎虎结束》，出自威廉·T.霍纳迪（William T. Hornaday）的《丛林里的两年》（*Two Years in the Jungle*，1885）。

猎人还杀死了老虎的很多天然猎物，包括蓝牛羚（一种大型的印度羚羊）。印度独立后，野味一下子成了时髦，为了供应城里的餐厅，这

样的屠杀呈指数增长。蓝牛羚也成了濒危物种。老虎早已沦落到了偶尔要偷吃牲口的程度，为了活下去，如今几乎别无选择，只能去捕捉家畜。政府慷慨大方地向农民分发枪支，颁发保护庄稼许可证，因此农民对幼崽和雌虎一视同仁，毫不犹豫地进行杀害。

老虎的领地被开发，森林被洗劫以取得木料，或者被转化成牧场和耕地。渐渐地，它们被迫退居在越来越小的区域里，到头来只能在农田和村庄四周的小块地区生存。冲突是无可避免的。老虎无处可去。它们很不情愿地不断与人接触，行为也必然要改变，才能应对它们所处的完全不自然的环境。举个例子，英属印度的屠夫们坚持认为，老虎是彻头彻尾的夜行动物，当时无疑是这样的，原因主要有两点：首先是对人类的极端恐惧，其次是在猎物的种类变得稀少的情况下，夜间狩猎有额外优势。然而，在阿萨姆邦安宁的丛林中，汉利经常看见老虎在白天狩猎，如今在保护区也能观察到这种情况。环境的改变同样影响着其他动物的行为。例如在潘纳，令虎豹垂涎的斑点鹿会在夜里离开森林的界域，向保护区之外的村庄靠近，因为它们知道老虎会避开人类的居所。因此对老虎来说，在白天猎鹿更有利，这时的鹿会避开人类的居所，因为害怕被人类偷猎。

与人类接近，以及人类的行为，甚至对保护区内的动物也产生了这样的连带效应，似乎除非老虎的领地中足够大的一部分得到恢复，让它顺应真正的本性，过上安宁的生活——在我写下这些文字的2005年，这两点似乎都不太可能实现——否则它真正的历史，它的自然史，会永远无从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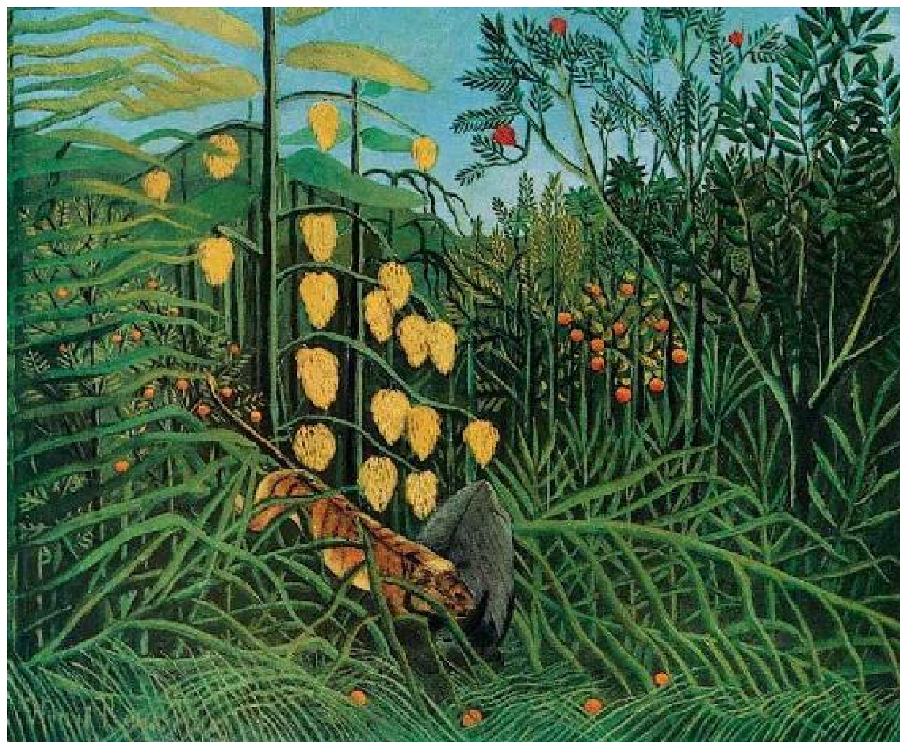


一只印度虎的典型外貌。

然而，它习性中的某些因素似乎依然相对恒定地保留着，它身为伏

击的食肉动物的高超本领便是其中一项。它身上的不规则条纹组成了复杂的图案，腿上有横向的条纹，还有错综复杂的面部斑纹，被关起来时能够很清楚地看到。这一切都使它在不同的栖息地近乎隐形，不论是茂密的丛林，灰蒙蒙的落叶林，还是象草丛中。这件神奇的毛皮大衣给虎带来了很多好处。它可以在阳光和月光下酣睡，不用被各种猎物发出的警报打扰；它可以隐藏在猎物的视野中，直到决定猛扑过去的那一刹那；如果驱猎者试图把它赶出来时，它能稳住不跑，那么偷猎者就无法发现它。

老虎并不追逐猎物。它甩着尾巴，在领地里漫不经心地游荡，有时会造访熟悉的、经常去的地方，期待在那里见到它最喜欢的餐食——水鹿（最大的亚洲鹿，重270千克，站立时肩高1.5米）和花鹿（一种长着白色斑点的鹿），以及比较难以得手的大餐，包括野猪、鳄鱼和大水牛。它看似闲庭信步，直到锁定一只合适的猎物。它的初期策略是远远地围着这只动物绕圈子，为的是确定一条穿过任何遮蔽物的直接路径。爪子上厚厚的肉垫自然会消去虎的脚步声，不过为了在靠近猎物时保证绝对安静，它的后爪会直接踩在前爪的足迹上。它采用一种蹲伏的姿势，暗中前行，自始至终都在飞快地计算着弹跳的速度、高度和方向，以便落在猎物背上靠近颈部的位置。锁定了猎物的确切位置之后，它慢慢地抬起身体，尾巴直立，从厚重且柔软的肉垫中抽出利爪，蓄力腾空一跃，落在猎物背上，一口咬向猎物的颈部，果断利索。它会把一只爪子放在猎物面部，另一只爪子放在猎物肩部，铆足了劲儿把它压倒在地。猎物主要的颈部关节统统粉碎，脊髓的压力只需35～90秒便可让猎物丧命。如果猎物比自己还大，或者体型异常，例如猴子，那么它往往会选择让猎物窒息而死，从喉咙下手。猎物看似求生无望，但即便老虎百分之百瞄准了目标（有时也达不到），可如果这只动物向前冲出去，在老虎跳跃至最高点时处在老虎的下方——这时老虎所处的位置要比它打算落地的地方高出半米多——那么无法改变运动轨迹的老虎就会够不到猎物，这时它通常会放弃攻击，不屑于把剩下的精力浪费在追击上。如果它没能当场杀死猎物，就会尽力确保抓牢猎物的身体，使出十足的力道把它摔在地上，或者还可以咬断它的腿筋，抑或是折断它的腿骨，以便在地上从容地杀死它。



亨利·卢梭的《热带森林：老虎与水牛的战斗》（*Tropical Forest: Battling Tiger and Buffalo*），1908年，布面油画。

但即便是这种协调性极佳的食肉动物，也有大约10%以上的时间无法捕猎。如果它最初的一次弹跳判断失误，就没有第二次机会了，因为这个区域里的每一只动物这时都已经觉察到它的存在。猎物往往也会反击。体型较大的羚羊和鹿可以把它从背上甩出去，或者在它试图弄残它们时扭身挣脱。野猪的凶暴和力气举世无匹，可能会向老虎发起突击，殊死一搏，而老虎在这样的战斗中也远非战无不胜。另一种可怕的对手便是豪猪，它会全速往后跑向老虎，把身上的刺戳入它的皮肉。老虎可能杀死豪猪，但这些刺依然会嵌在它的喉咙或者爪子里，伤口往往会感染，使老虎无法进行高效狩猎，一段时间以后可能会因此丧命。老虎基本上还是知道要对这种小动物敬而远之，豪猪可以得到其他动物做梦都想象不到的特权，例如在老虎捕杀猎物之后捡些残羹剩饭。[10]

老虎只有迫于需要才会去杀戮。桑科哈拉就此写下了这段振聋发聩的话：

> 动物们知道老虎和人不同，它杀死的猎物够今天的份儿就满足了，并不关心明天。它需要多少就取多少，不会为了杀戮而杀戮。食肉动物和猎物之间完全可以互相理解。我生平头一次觉得生而为人是一种耻辱，连胡狼的信任都得不到，更别说鹿和羚羊了。

这样的特点意味着雄性水鹿几乎会挨着一只正在进食的老虎饮水——老虎喜欢边吃边喝，也会用水来凉快凉快——而雌鹿和幼鹿卧在区区几百米之外，无忧无虑，如今依然可以观察到这样一幕。



酷热的白天里，印度某国家公园的老虎一家正在纳凉，2004年。

在德里动物园，桑科哈拉每年要把3 500千克的肉喂给由他照管的老虎，这个数字可能比它们在野外所需的还要少。因为失败率达到90%，所以老虎必须为自己的口粮努力奋斗，森林生活中的例行公事，例如巡查领地、争夺配偶，都要消耗卡路里，每周一只肉质饱满的花鹿是绝对最低要求了，这样的假设很合理。即便是在食草动物充足、足以维持老虎种群的森林，例如印度中央邦（Madhya Pradesh）的潘纳，老虎想要在野狗面前获取食物也还有其他一些困难。这些野狗成群迁移，经过了长途跋涉，它们有一个盛衰交替的周期——往往是狂犬病爆发所导致的。它们平均每4年出现在潘纳一次，通常会在2月到10月停留。对于老虎来说，这段时间非常难熬。这些野狗是一种耐力极强的追击型食肉动物，让森林里的食草动物疲于奔命，变得高度警觉，不断发出警报，把每一个森林居民都弄得心烦意乱，从叶猴到孔雀，这两种偶尔也是老虎的盘中餐。老虎依靠的是伏击，并没有追击的毅力，所以也受到了严重的连累，因为它的猎物一直在运动。老虎常常被迫迁移到其他地区，之前的领地就被栖息在树上的豹接管了，它们可以捕食生活在空中的动物。野狗离去时，豹的数量大增，但老虎又回来要求归还领地，并杀死这种食肉动物对手的幼崽，就这样恢复平衡。[11]

一旦抓到猎物，布置这顿大餐便成了一项漫长又复杂的任务。老虎首先把鹿的腰腿那里的毛拔下来，然后用舌头削掉皮肤，它的舌头上覆盖着角质化的尖利倒刺，摸上去“就像有许许多多的针扎在手指上”[12]。然后它冲着尸体咬上去，进食可以开始了。或者它还可以像狼一样，撕开猎物的腹部，吃掉胃里的东西，然后再去吃内脏。



夏尔·韦尔拉（Cha-rles Verlat）《被老虎偷袭的水牛》（*Buff-alo Surprised by a Tiger*），1853年，布面油画。

老虎各有各的进食习惯。有的能一口气吃掉27千克的肉，从来不吃回头肉，有的喜欢一顿大餐吃上几天时间，还有的喜欢“变质”（略微腐败）的肉，因为更软，更容易吃。但无论有什么样的喜好，老虎都很确信，如果不加留心的话，辛辛苦苦得来的美味就会被很有耐心的豹、胡狼和鬣狗糟蹋得只剩下蹄子和枯骨，更糟糕的是，心存歹意的人类也能找到这些残羹，接下来，头顶上盘旋着秃鹫和乌鸦，就轮到它了。有的老虎会把猎物藏起来，把它拖拽到灌木丛中，用土、枯叶和石头埋起来。德赖（Terai）平原上，比利·阿尔然·辛格负责的保护区里有一只老虎，过去经常用牙紧咬着猎物游过一条河，把尸体藏在远处岸边的水下，这样地上的食腐动物就无法循着气味跟过来了，喜欢坐在水里进食的老虎也有了清凉又方便饮用的饮料。



让·迪南（Jean Dun-and，1877—1942）的蛋壳漆画《森林，或正在解渴的老虎》（*The Forest, or Tiger Quenching its Thirst*）。

世道总有艰难时，正如曾经的英属印度，甚至在如今的保护区里也依然可能如此，老虎会为了一只猎物而展开殊死搏斗。要想活下来，别无选择。有时弱势的一方会让步，因为在森林里即便是一个很小的伤口也可能致命。老虎的唾液和狗的一样具有杀菌作用，不断的舔舐可以预防感染，在这一点上人类的唾液效果要差一些。然而即便是老虎背上微乎其微的伤口，因为粉色的大舌头够不到，也可能危及性命，因为蛆虫会很快占领伤口，往老虎的活肉里钻，最终侵袭它的脑部。人们曾经见过老虎在泥里打滚，为的就是修复背上的伤口。泥本身可能有一些疗效，但重要的是防止蛆虫进入身体。其他的自我治疗包括吃草和泥，可以帮助消化，驱除蛔虫之类的寄生虫。

在保护区见到的老虎通常独自进食，不过虎妈妈总是把捕到的猎物分给自己的幼崽，即使自己已经很饿了，也会让幼崽先吃饱。但人们也能时不时地见到老虎分享捕到的猎物，尤其是正在求偶的老虎，曾经有这样的先例，多达9只有亲缘关系的老虎食用同一具动物尸体。

在野外跟踪观察老虎漫长的交配活动难度极大，老虎复杂的求偶和交配过程，即便只是看到一部分，也是一段珍贵又美妙的经历。雌虎在大约3岁时首次进入发情期，此后大约每25天发情一次，直到怀孕为止。为了宣告即将到来的受孕期，它会用一种混有尿液的麝香味液体，反复对领地的边界进行气味标记，还会精力充沛地不断咆哮“嗷呜呜嗷嗷嗷嗷嗷哦”[13]，咆哮声传入森林，直到召唤出一只或几只雄虎。雄性为了得到交配权，必须毫不留情地搏斗。它们在愤怒、兴奋的状态下，会

撕扯彼此的皮肉，一直斗到筋疲力尽，而它们激烈争夺的那个光鲜亮丽的目标，却在漠不关心地旁观，梳理光亮的皮毛，等待胜者。曾经有这样一只自信满满的雌虎，三只雄虎为了得到它的青睐而争斗，而它——

> 变得娇俏妩媚，当雄虎舔它的脖子时，它开始玩闹般地抓挠新找到的配偶。它们开开心心地玩耍一阵子，然后它突然一跃而起，飞快地跳着跑开，进入丛林，雄虎也跟了上去，以惊人的速度追着它跑。上次我看到它们并驾齐驱地飞奔，在草丛中跳来跳去。[14]

虽然不乏温存时刻，但雌虎也可能会对雄虎非常粗暴，特别是在求偶的早期阶段，它会用爪子狠狠地拍雄虎，但雄虎不想惹它生气，所以会容忍这样的行为。

老虎可以交配5天，激情最盛时交配的频率高达每天50次，雌虎挑逗性地用身体摩擦配偶的侧腹，或者用鼻子蹭它的脖子，撩拨它的情欲。但在交配过程中，雌虎处在一个极易受伤的位置，雄虎的体重整个儿压在它的背上，紧紧地咬住它脖子周围的皮毛。也难怪雄虎高潮的那一瞬间，雌虎会把雄虎甩开，和它打斗，甚至会见血，然后筋疲力尽地倒在地上，可过了几分钟就又向欲望屈服了。



拉贾斯坦邦（Raja-sthan）伦腾波尔老虎保护区的老虎正在交配。

特别是在怀孕的后期阶段，雌虎很容易受到攻击，也容易挨饿。它的身体不如平常那样灵活，却需要更多的食物，它形单影只，必须自谋

生路，但好在它的孕期相对较短，只有15周。对老虎的屠杀格外凶残时，雌虎一胎会生下多达7只幼崽，这也是生物进化时为了恢复平衡而采取的办法，但当虎种群相对稳定时，这个数量通常是2～3只。

幼崽的体重大约是1.1千克，体长22～39厘米。和大多数食肉动物的后代一样，它们生下来时是看不见东西的，所以无法离开巢穴，“所谓的巢穴通常覆盖着密密麻麻的隐蔽物，或者是粗粝的岩石”[15]，这样当妈妈外出狩猎时，它们也不会陷入危险之中。雌虎非常注意保护幼崽，会叼着它们的后颈，动辄把它们带到另一个秘密地点。和所有哺乳动物一样，它们最初的食物便是妈妈的乳汁，它们会用强健的小爪子围绕着它的乳头按压，刺激乳汁分泌。它们很早就确立了吸吮乳头的次序，这将决定今后的生活里谁将成为幼崽中的老大。

幼崽两周大时，充满好奇的琥珀色大眼睛就睁开了，再过两周，它们事关生死的犬齿也完全长成了，两个月大时，它们享用了生平第一餐肉。随着身体的发育，它们的胆子也大了起来，会离开安全的巢穴，去突袭乌鸦，玩耍嬉戏，但妈妈感觉到危险时，会发出一种奇异的、酷似鸟鸣的声音，它的幼崽就会马上藏起来。妈妈和幼崽之间的关系热情洋溢，会用鼻子爱抚，互相依偎，为了这份纯粹的天伦之乐而发出陶醉的咕噜声。和家猫一样，老虎互相打招呼也是通过摩擦面部的腺体，雌虎与幼崽分开一段时间过后，也会尽情享受这项仪式，产生一种包含一切的气味，也是一种群体身份。大约8个月时，娱乐时间结束了，学习狩猎这件严肃的事情必须开始了，它们也与妈妈形影不离。它告诉它们哪里有水池，水鹿在哪里聚集，野猪在哪里拱土，叶猴在哪里荡树。它教它们跟踪孔雀和野兔，提防野猪可怕的獠牙。但这只是小孩子过家家，幼虎想要活下去，就必须有能力打倒比这大得多的猎物。妈妈会弄残一头鹿，也许是断了它的腿筋，或者是咬伤它的臀部肌肉，然后让它的幼崽把它杀死，通过这种方法训练它们。它们很快就能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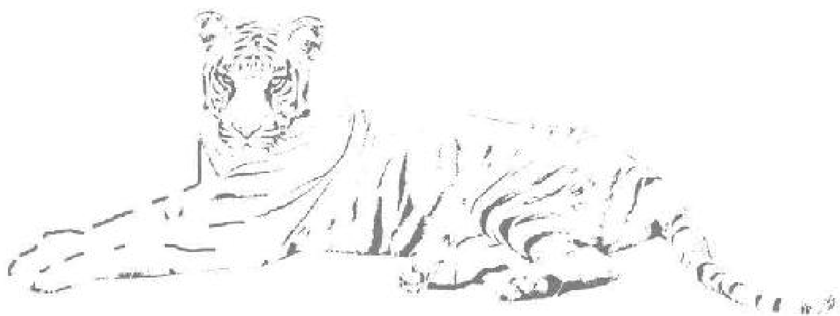
在英属印度时期著述的猎人坚称，虎爸爸对幼崽的抚养不闻不问，但这番描述要么有误，要么就是严重的迫害改变了它们的习性。汉利在阿萨姆邦幽深之处无人打扰的森林里观察了很多老虎家庭，据他观察，尽管幼崽很小的时候，爸爸似乎不在身边，但当它们大约4个月大时，它会回来，并且积极参与对它们的培养教导。雄虎和雄性的家猫一样，往往有两三个它经常造访的、不同年龄段的家庭，它会循着雌虎发出的气味追踪这些家庭的下落。雌虎的领地紧凑散布，而雄虎的领地彼此重叠，可能会覆盖多达4只雌虎的领地。在当代，人们见过伦腾波尔的老虎家庭一起在池塘里放松休息，双亲携手处理捕获的猎物，然后与幼崽一起分享这道大餐。

雄虎的存在对幼崽的生存同样至关重要。它常常在领地巡逻，让其他胆大包天的雄虎无机可乘，因为那些渴望传承血脉的雄虎会杀掉不是自己的幼崽，然后与它们的妈妈交配。当然了，雄虎有时会被打败，新的遗传血统也会随之建立起来。这本身对于多样性是很重要的，因为占据统治地位的雄虎会继续与前一只的原配或者原配的雌性后代交配。有些时候，当雄虎被打败时，它的配偶已经有孕在身，在这种情况下，为

了挽救自己的幼崽，即便已经不处于发情期，雌虎还是会狡猾地与这只雄虎交配，骗它把幼崽当成自己的。

活到两岁的幼崽已经学会了所有能学的东西，必须离开家，在它们代代传承的森林里游荡，建立它们自己的王国，或者寻觅一个佳偶。它们的妈妈会进入发情期，在天鹅绒般的暗夜里咆哮，把最强健、最雄壮的雄性吸引到身边来。

生命循环再度开启。



[1] Alan Turner and Mauricio Antón,*The Big Cats and their Fossil Relatives* (New York, 1997).

[2] Sandra Herrington,'Subspecies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Panther tigris: Preserving genetic heterogeneity' in R. L. Tilson and U. S. Seal, eds, *Tigers of the World: The Biology, Biopolitics,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an Endangered Species* (Park Ridge, NJ, 1987), pp. 512-560.

[3] Colbert and Hooijer,'Pleistocene Mammals from China',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CII (1953).

[4] Mary Linley Taylor, *The Tiger's Claw: The Life-story of East Asia's Mighty Hunter* (1956).

[5] Richard Perry Cassell, *The World of the Tiger* (1964).

[6] Shekhar Kolipakor与作者的对谈。

[7] Kailish Sankhala, *Tiger!: The Story of the Indian Tiger* (London, 1978).

[8] Pliny, *Natural History*, VIII.

[9] Frances Eden, *Tigers, Durbars and Kings: Fanny Eden's Indian Journals 1837—1838*, ed. Janet Dunbar (London, 1988), 出自她的原始日记，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s, British Library, London.

[10] Sankhala, *Tiger*!

[11] 与潘纳的博物学家和环境保护主义者Shyamendra Singh的对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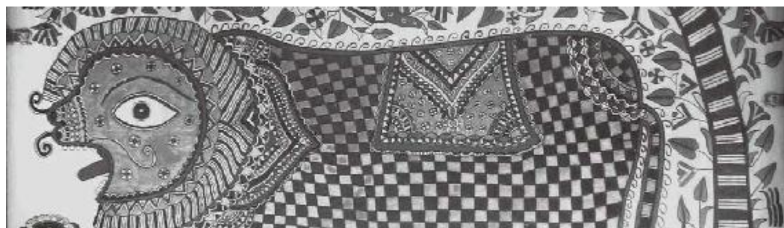
[12] S. H. Prater, *The Book of Indian Animals* (Oxford, 1998 [1948]).

[13] Sankhala, Tiger!

[14] Patrick Hanley, Tiger Trails in Assam (1961).

[15] Prater, *Indian Animals*.

# 第二章
# 尘世的激情与精神的协调





如果说狮子是因为皇冠般的鬃毛和金砂色的毛皮而被视为皇恩与阳炎的象征，那么毛皮柔滑、充满异国情调的老虎，天鹅绒般富有光泽的毛皮下隐藏着的优美肌肉曲线，表现出的东西则更为基本、原始：雌雄两性的本质，以及随之而来的精力；柔软的官能性；力量、丰饶与生殖。大草原和平原上群居的狮子过着一目了然的生活，而老虎则不然，它是一种笼罩在神秘、黑暗与魔法之中的动物。在动物园或者其他被人类囚禁的地方，它华美的毛皮看上去是那么鲜艳醒目，然而它的家乡——斑驳的丛林、雪域荒原和尼泊尔德赖平原——却几乎能让它隐身。它时隐时现。老虎浑然无声地融入它的世界，犹如鬼魅幻影，来自一个我们只能在梦里想象的次元。和其他大猫不同，它不仅生活在地面上，还可以生活在阴柔、直观、富有创造力的水体中。它在丛林中隐秘的池塘里尽情享用清凉的深水，沿着苏达班红树林沼泽中难以通行的水路，孔武有力地游泳，在激起泡沫的海洋里劈波斩浪。

它反复用一种刺激性的、浓烈的麝香味液体对领地的边界进行气味标记，精力旺盛地吼叫，宣示自己的生育力，直到有一只或更多的雄虎给出回应。它化身为挑逗的雌性情欲，纵情释放，任由它们毫不留情地搏斗，只为在月光照耀的夜晚和炎热的白天不断享受狂野激情的特权，胜者可以骑在它身上，与它交合50次之多。即使到了今天，印度拉贾斯坦邦的男人吹嘘自己的雄风时，还会自称“两腿虎”[1]。一些民族与老虎共享那个难以捉摸的野性帝国，几千年来，老虎典型的性能力已经在这些民族的精神世界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烙印。这一点在中国体现得最为明显。

老虎的血肉之躯曾经在中国幽暗的松树林中犹如帝王般漫步穿行，在炎炎夏日的高山湖泊中懒散度日，在沙漠边缘踏足。虽然它现已几乎在这方土地上灭绝，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它非凡的象征力，但它的灵魂依然明显遗留在中国风景画的和谐与美学模式中，在欣欣向荣、活力四射的城市选址中，在无处不在的能量调节一切矛盾、使之和谐的道教中。它的星象意义上的本体以白虎的形式呈现，主宰八方来风，以及黑暗、丰饶、女性的阴之力，其能量搏动穿越了大地的起伏。它还保护受人景仰的祖先，守卫庙宇，它额头上发亮的金、黑、白三色斑纹清晰地表现出汉字“王”，宣告它为强大、勇猛的森林统治者，也是令人信服的皇帝、国家与军力象征。它是保护孩子、具有奉献精神的母亲，会无比凶残地追击偷猎它幼崽的人；它在炎热的白天里无精打采，却是这个世界里至高无上的食肉动物。它阴柔的体态中蕴藏着阳刚的力量，阳刚的体态中蕴藏着阴柔的力量：它是造物的神力，是完美的结合。



为了撒尿标记领地，老虎必须把阴茎反向夹在后腿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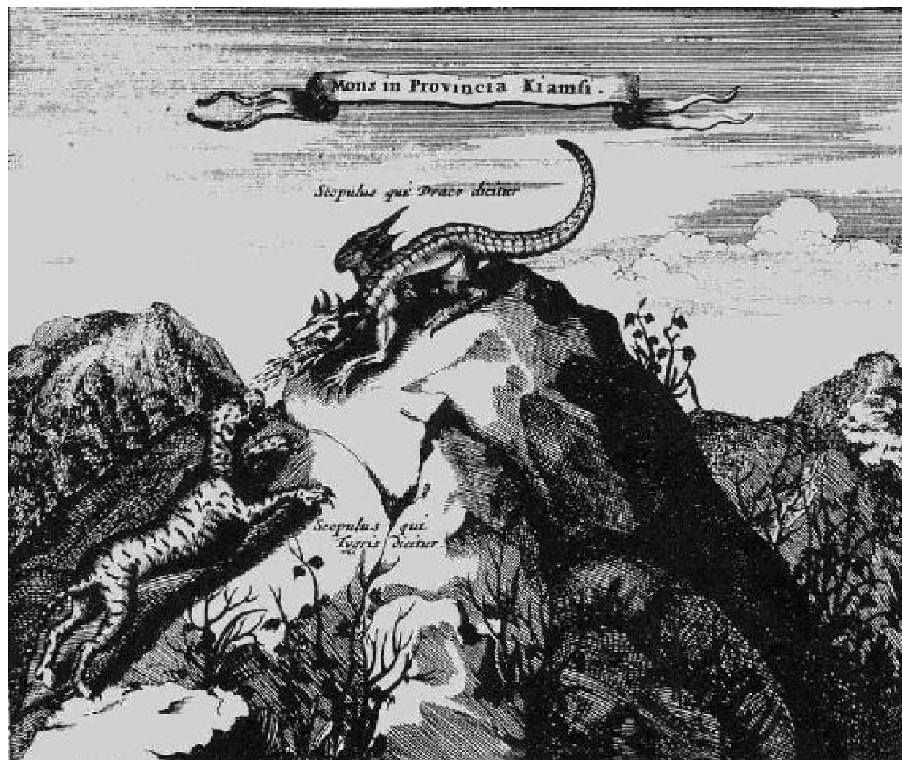
一只老虎的额头上清晰地展现了“王”字，所有的老虎都是如此。

几千年前，中国人把天球分成四等分。南方的主宰是朱雀，北方是玄武，西方是白虎，东方是与它相对应的阳的化身、海洋的统治者、水和雨的神灵——强大的青龙。朱雀和玄武各自掌管夏季和冬季，因而也分别是阳、太阳和热与阴、月亮和冷的究极巨力。但按照道教的原理，青龙掌管春季，因此是阳逐渐占优、在夏季达到极点的过程，所以说青龙本身也保留了阴的成分，而白虎掌管秋季，阴逐渐占优、在冬季达到极点，它本身也保留了阳的种子。白虎和青龙也是用对立的属性和活动来保持彼此的平衡，恰似人类的两性本质，本身就带有异性的成分。在天空中，它们的二元性以天蝎座（青龙）和猎户座（猎户的头部代表白虎的头部）为代表，“它们在天穹的两端，永远此出彼没，彼出此没，因此被视为对立”[2]。天上如此，地上亦然，白虎和青龙的神灵在地上也能找到对应物，并把自身的力量注入其中，在丘陵、山地、山谷或其他地形处安顿下来，人们认为这些地形代表了它们的形态。



当代汉字书法中的“王”字。

泥土占卜的古老艺术，或者说“风水”，便是由这种信仰发展而来的。“风水”从字面上看就是“风”（白虎）和“水”（青龙），它支撑起了中国景观的整个格局，不论是天然的还是人工的。安葬祖先，建立大城市，建造摩天办公大楼，甚至是最简单的住宅选址，都要由风水来指定吉利地点。世间万物，无论有无生命，其内部皆有能量，或者说“气”在搏动，为了让某个地点吉利，“气”必须和谐、强大：按照古代土占师的形容，白虎和青龙必须“呈一条弧线，彼此围合”。[3]青龙和白虎最吉利的位置是合在一起构成马蹄形，也就是说，有两处山峰、丘陵或优雅的起伏地形在左右两侧弯曲，汇合成马蹄形。最吉利的搭配是东方的青龙包含较高的丘陵、山脊或者山峰，而西方白虎的能量位于较低的起伏曲线上，当虎与龙的阴阳能量结合时，气的力量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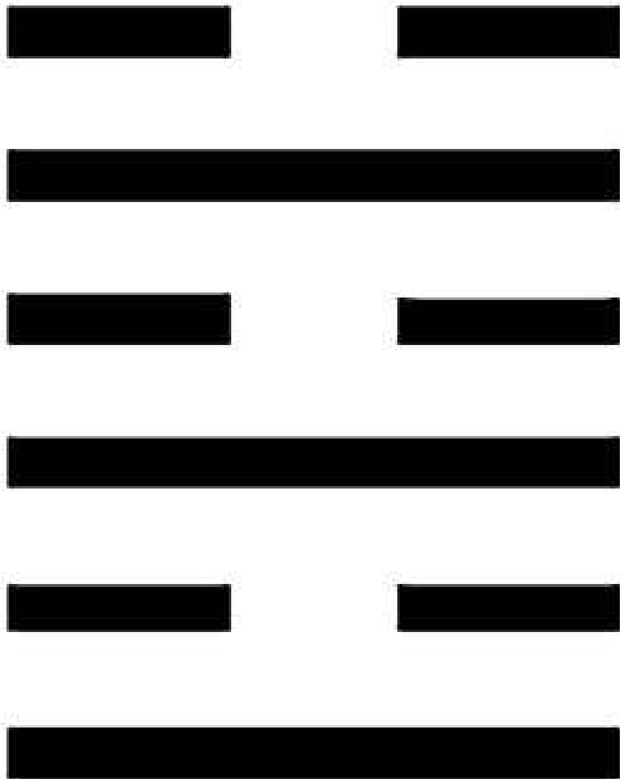
中国江西省一座山上的“龙虎岩”雕版印刷画；出自阿塔纳斯·珂雪（Athan-asius Kircher）的《中国图说》（*China Illustrata*，1667）。

忽视这些能量的威力会造成悲惨的结果，汉朝统治者的一位祖先的坟墓选址不吉利，就反映出了这一点。公元219年，管辂对此发表了评论，他被认为是那个年代最优秀的风水师和占星师。

> 玄武藏头，苍龙无足，白虎衔尸，朱雀悲哭，四危以备，法当灭族。不过二载，其应至矣。[4]

果不其然——汉朝灭亡。

广州从一开始就是一座熙攘、繁荣的城市，它的选址就截然不同了。东方坐落着被称为“白云”的连绵丘陵，代表青龙，而西方地势较低，起伏不平，是白虎的完美化身。二者会合之地最为吉利，这绝佳的地段应当“像深居简出的黄花大闺女一样”藏起来，因为找到一个幽深之处至关重要，“好让龙和虎秘密交配”。[5]土地如此，身体也是一样——如果说让阴阳的能量在土地格局上会合很重要，那么让它们在人身上，在无拘无束、情感开放的两性结合中会合，则必然更为重要。现存最早的《易经》文本要上溯至汉朝（公元前206—公元220年），陈述了一阴（女性）一阳（男性）之谓道（终极的通路或秩序），由此引出的不断生成的过程叫作“易”，男女之间的性赋予万物生命。



易经第六十三卦“既济”。

这种结合的极致用符号表现，便是第63卦的完美平衡的对称，上面的“坎”代表阴、西方和白虎，而下面的“离”代表阳、东方和青龙的能量。

在性隐喻中，阳龙所代表的并不是水，而是火，因为它会迅速蹿升，也很容易被阴虎或者女性熄灭。这也难怪，阴虎以水的形式呈现，水确实能把火熄灭，也和女性的性欲一样，需要很长时间唤起，却平息得很慢。性行为经常被称为“龙虎戏”，在道教的修仙和炼丹文献中，常常用青龙和白虎来象征男女之间的性行为，以及男女有别的性能力。

很多道士通过炼丹和性交的实践寻求长生不老药和永生。在炼丹术中，白虎成了阳——男性、铅和火，而青龙成了阴——女性、朱砂和水。在炼丹术中，红色的朱砂与白色的铅结合，产生汞——大始。道士修炼的性技经常被称作白虎青龙之艺，专注于阴阳交融，借此达到内部的和谐，甚至是永生。他们认为阳气或者说龙的力量是有限的，精液是男子最珍贵的东西，需要好好保存。然而，在交合过程中，他越来越多地吸收了伴侣无穷无尽的阴气，或者说虎的力量。这对他的元气是一种巨大的补充，如果他能在高潮的前一刻守住精关，那么他强烈的阳气便会涌上脊柱，强化他的头脑和身体。这对他的伴侣也有好处，因为她的阴气也被激活了，并且在高潮时达到巅峰。事实上，女子必须得到全方位的彻底满足，这样才会对双方的元气和健康都有好处。1973—1974

年在中国湖南省马王堆发现了一些重要的古代道教原稿，其中推荐了很多促进和谐、有益健康的性交方式，首先是虎式，“女子像虎一样蹲伏，双手和双膝着地，弓背，男子蹲伏在她身后，双膝着地，环抱住她的腰，从后面插入”。[6]




一幅中国炼丹示意图，画的是虎与龙的结合，道士借此寻求长生不老药和永生，约1615年。

天师道是道教的一个神秘宗派，在公元184年起义反抗汉朝。他们大力提倡随意、公开的性行为，认为这样做可以赦免一切罪恶，消除灾祸，这些观点使得佛教徒成为他们坚定的反对者。他们的指导手册《黄书》倡导成员们“龙虎戴（戏），三五七九，天罗地网。开朱门，进玉柱，阳思阴母日如玉，阴思阳父手摩足”[7]。这样的阴阳、虎龙交换，从

西周起便见于青铜礼器，龙变得更像虎，而虎也带有龙的特质，形成一种赏心悦目、弯曲柔美的杂交产物。例如虎可以采取龙的姿态，转过头去看向自己的尾巴。[8]在春秋时期，似虎的龙尤其多，鉴于这些能量的汇流具有强大的繁殖力，它们通常被称为螭龙。

老虎在中国占星术中也具有重要地位。中国占星术围绕着据说是公元前2637年由黄帝提出的农历而展开。这个古老的系统以60年为周期，包括5个基本周期，每个基本周期的长度为12年，对应着分为12个时辰的太阳日。传说佛陀召唤世间万物与自己作别，结果只来了12只动物。为了纪念它们的忠诚，他按照它们到来的顺序，以每只动物命名了一个农历年。老虎排在第三位，表示它主宰凌晨3点至5点这个神秘的时辰，这个时间段的月亮将大地笼罩在阴的力量中。在世界舞台上，虎年也带来了充满戏剧性的、极端的事件：政治危机，丑闻频出，财富得失。从个人角度来说，中国占星师认为主宰一个人出生年份和出生时间的动物“潜藏于心”，影响着人的性格和命运。这样看来，美国终极的性感象征玛丽莲·梦露出生在热情、阴柔的虎年，或许就不足为奇了。同样出生在虎年的还有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缔造者胡志明主席，他的身上结合了老虎的阳刚之气与军事力量，是第一位打败了美国的军事领袖。




中国香港的虎年邮票，1998年。

亚洲人把老虎与性能力相关联，这意味着虎鞭、虎肾和老虎的其他器官都被视为壮阳药，少则数百年，多则数千年，对老虎来说实属不幸。一部16世纪的中国药典，对此早已有所提及。[9]当然，要说虎鞭是壮阳药，那么春天里出土的鲜嫩芦笋美好的阳具形嫩芽也同样如此——这些神话已经成为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久久难以消亡。在21世纪，超级富豪有千千万，要想得到这种传奇性的肉，价格已经不再是障碍。经营老虎器官买卖的人们牟取暴利，对于偷猎者本身，这也依然是一桩值得去做的发财生意，即便只能得到最终价格的一个零头。然而，泰国的一些工厂面向中药市场，制造含有虎骨的专利“药”，“治疗”风湿病，还有另外一些终端用户对金枪不倒的“威力”兴致勃勃——“虎鞭被浸泡在一种奇异的酒里，以供中国高级妓院的嫖客大口痛饮”[10]——这些人的需求如此巨大，已经为老虎种群敲响了丧钟，将泰国的老虎种群减少到远不足150只，如今又预示着印度的老虎即将灭绝。事实上，在我写下这些文字的2005年，拉贾斯坦邦萨里斯卡野生动物保护区（Sariska Tiger

Reserve）的整个老虎种群，以及中央邦潘纳老虎保护区老虎种群的50%都已经“消失”了。

亚洲的商业利益游说者孜孜不倦地谈及老虎养殖场的合法性，说它会减轻野生种群的压力。然而，杀死一只野生老虎只需消耗一颗子弹，而在农场里将一只老虎养到成年却至少要花费2 000美元 [11]，显然偷猎的动机依然很强烈。如果老虎器官的交易合法，只会更加刺激需求，助长偷猎行为，对在野外冒着生命危险的护林员造成更进一步的伤害。



工厂化养殖场中的虎崽正在喝一头母猪的奶，泰国，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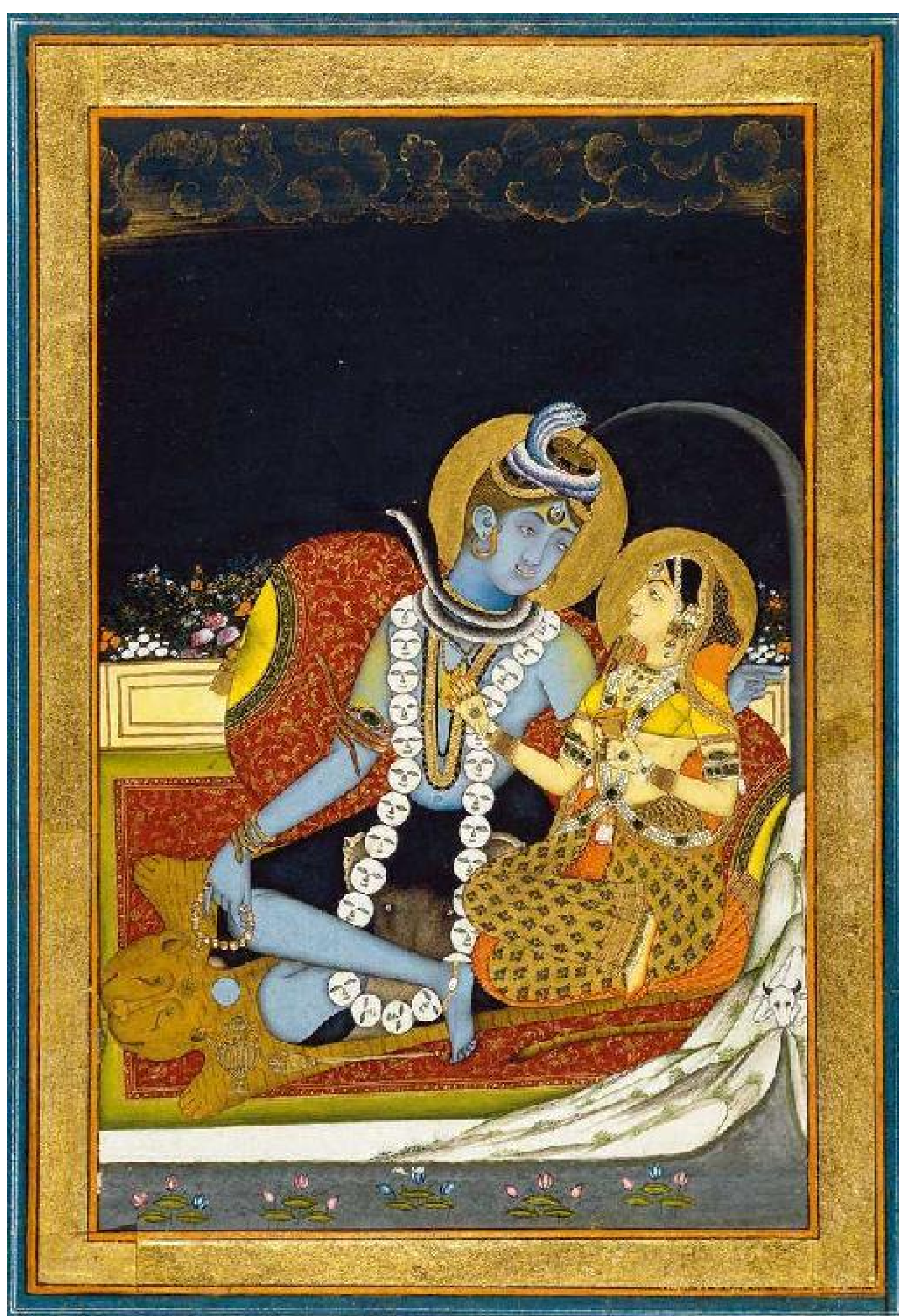
对于一只集中体现了野性自由与性能力的顶级食肉动物来说，几乎想不出有哪种命运会比为了异想天开的壮阳药而被圈养、被杀害更令人痛彻心扉的。尤其当伟哥这种药能够缓解甚至看似无药可医的阳痿时，更是令人备感痛心。奇怪的是，伟哥，或者按照印地语和乌尔都语的源头——梵语——中的拼法，Vyaghra，恰恰是虎的意思。不过按照制造这种药的辉瑞（Pfizer）公司的说法，这看似明显与老虎传说中高明的性技巧有关，其实不过是一个惊人的巧合。[12]

在印度次大陆，老虎也作为能力、生殖力和性的象征出现。然而它的肉、血和骨并没有被用作所谓的壮阳药，与它联系最多的，是抑制俗世的激情，将其转化为心理与精神上的力量。湿婆神器宇轩昂，雄姿英发，是忠实的丈夫，却也是令人欲罢不能的情人。他是毁灭者，是印度教三相神中在创造者梵天和守护者毗湿奴之后的第三相。然而他的毁灭是积极的，因为毁灭的是邪恶，从而实现净化，又为造物创造了条件。他的象征被单独崇拜，那是象征阳物的林伽，“填充着未来造物的一切可能”[13]，以及人类与自然辉煌的生殖力，以人相出现时，他几乎总是被描绘成围着一张虎皮，或者坐在一张虎皮上。

20世纪上半叶，在拥有4 500年历史的印度河流域文明遗址摩亨佐——达罗（Mohenjo Daro），出土了数以百计做工精湛的铜板和图章。其中一枚描绘了一头水牛、一头犀牛、一头大象和一只老虎围着一个男人，这个人看似以动物之主（Pasupati）姿态呈现的原始湿婆。尽管动物之主普遍被认为是统领家畜的，但他可能也曾被视为统领野生动物，它们对一位神来说，当然和区区一头牛对人一样温顺。[14]长久以来，湿婆也与老虎的力量、情欲和超凡的生殖力联系在一起。即使湿婆伪装成托钵僧，居住在幽林中的那些贤人的配偶们，也无法抗拒他的至尊美貌。贤人们恼羞成怒，施法迫使一只巨虎从一个隐蔽的坑里跳出来，去袭击这位至高无上的男性。湿婆只用一只手便杀死了这只猫科动物，从那以后，他就把它的皮围在身上，作为自己力量的象征。



印度北部寺庙的一幅壁画，画中的湿婆围着一条虎皮缠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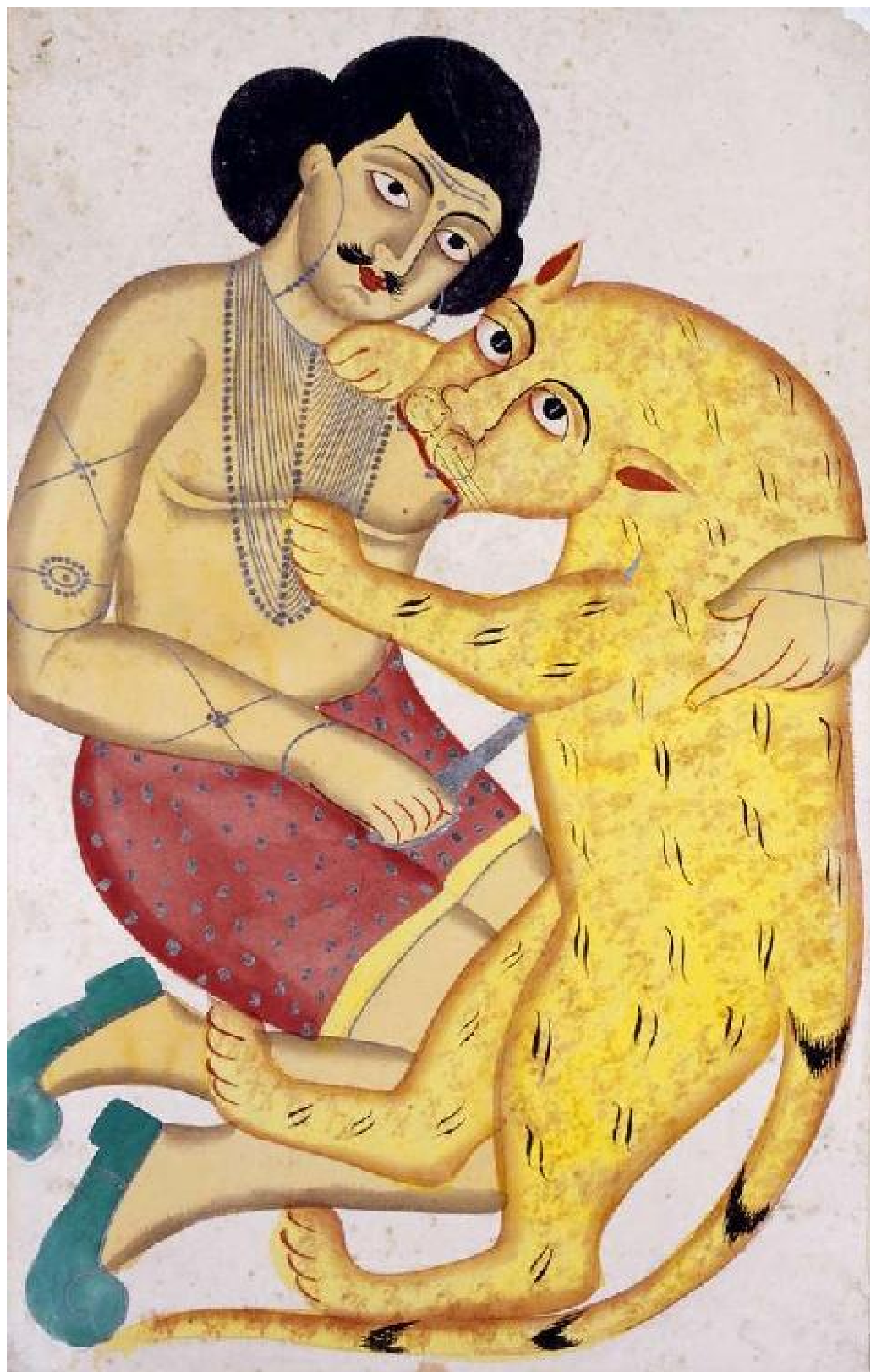
一幅德干（Deccan）流派的细密画，画中的湿婆与妻子雪山神女（Parvati）在露台上，约1800年。

在经典童话《小黑人桑波》（*The Story of Little Black Sambo*）中，桑波战胜了老虎，一些人将这场胜利视为湿婆力量的隐喻，特别是因为湿婆桑波（Shiva Shambo）是一种向这位慷慨大方的神致敬的舞蹈。然而，海伦·班尼曼1899年为她的孩子们写书的时候，到底有没有这种想

法，似乎有待商榷。桑波穿着崭新的盛装华服——红外套、蓝色小裤子、有着绯红色鞋底和衬里的紫鞋子，还打着一把绿雨伞——在丛林中穿行，一只又一只的老虎把他当作美味的点心，扬言要吃掉他。由于这些动物贪慕虚荣，桑波便给了每只老虎自己这套盛装中的一件东西，让每只老虎都以为自己是“丛林里最神气的老虎”，从而以智取胜。没过多久，老虎们就开始争论谁才是最神气的，还脱掉华服打了起来。它们一只咬着另一只的尾巴，围着一棵树纠缠不休，越跑越快，最后全都化成了酥油。[15]桑波收回了自己的衣服，把已经变了身的老虎带回家给妈妈做薄饼用，这也是力量的终极展示。

征服一只老虎，最终还是成为战胜世俗激情的隐喻，同时也是瑜伽士精神力量的象征，他们置身于荒野之中，坐在虎皮上，赤身裸体地冥想，被认为拥有驯服有形之虎的力量。伟大的莫卧儿皇帝贾汉吉尔在回忆录中写道，有一群瑜伽士，其中一人全裸，他们和一群兴奋的观众一道观看一头公牛与拉尔·汗（La’l Khan）的战斗，后者是皇帝的动物园中一只非常温顺的老虎。这只老虎立刻被赤裸的瑜伽士吸引住了，“像玩耍一样，完全没有任何怒意地转向他。它把他抛在地上，开始像对待自己的雌虎一样对待他。第二天，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好几次”。瑜伽士是否一直屈服于拉尔·汗的强暴，以此公开展示自己的力量？这种亲密接触必然给他带来了肾上腺素飙升的刺激，他是乐在其中，还是干脆进入了另一个精神次元呢？无论答案为何，可以肯定的是，他并没有受哪怕一丁点儿伤。然而，这到底是由于神奇的精神能量，还是因为这只从小就和人类一起长大的老虎认定人类对它来讲理所当然是异性——与人类一起长大的小狗也是如此，所以会试图疯狂地蹭我们的腿——因此对瑜伽士体谅有加呢？这些问题依然悬而未决。

从神圣的瑜伽士，到征服老虎以展示自己高超本领的世俗摔跤手，仅仅是一小步。在印度，沙坑中的正式摔跤比赛一直是一项非常受欢迎的运动。职业选手与老虎角力，并且征服它们，从而为经年累月的艰苦训练画上句号，曾几何时，他们还在王公们金碧辉煌的摔跤大厅内，为大笔奖金而争胜。很多摔跤手在演出和马戏中与温顺的老虎搏斗，以此谋生，但这种娱乐的终极倡导者是瑜伽士萨马坎塔·班纳吉，正是在他19世纪90年代的精彩非凡的表演中，世俗再次变得神圣，因为在迦利格特（Kalighat）艺术中被赞颂的他，是一位被超凡力量保佑的修行者，而摔跤时的他，是一名瑜伽士。[16]虽然内心里觉得自己是一名真正的瑜伽士，但他并没有对物质世界的必需品熟视无睹，1897年，在弗雷德·库克马戏团（Fred Cook and Co’s）大获成功之后，他开始了自己的事业。很快，加尔各答政府大楼的御前表演已经不再稀奇，在特里普拉（Tippera）土邦主的坚持下，他甚至与一只几天前才抓到的野生老虎角力。1904年，他回归老本行，在博瓦利（Bhowali）建立了一处隐居所，下半生围绕吠檀多撰写了大量著述，这是印度教哲学和智瑜伽体系的一个分支，引导个人开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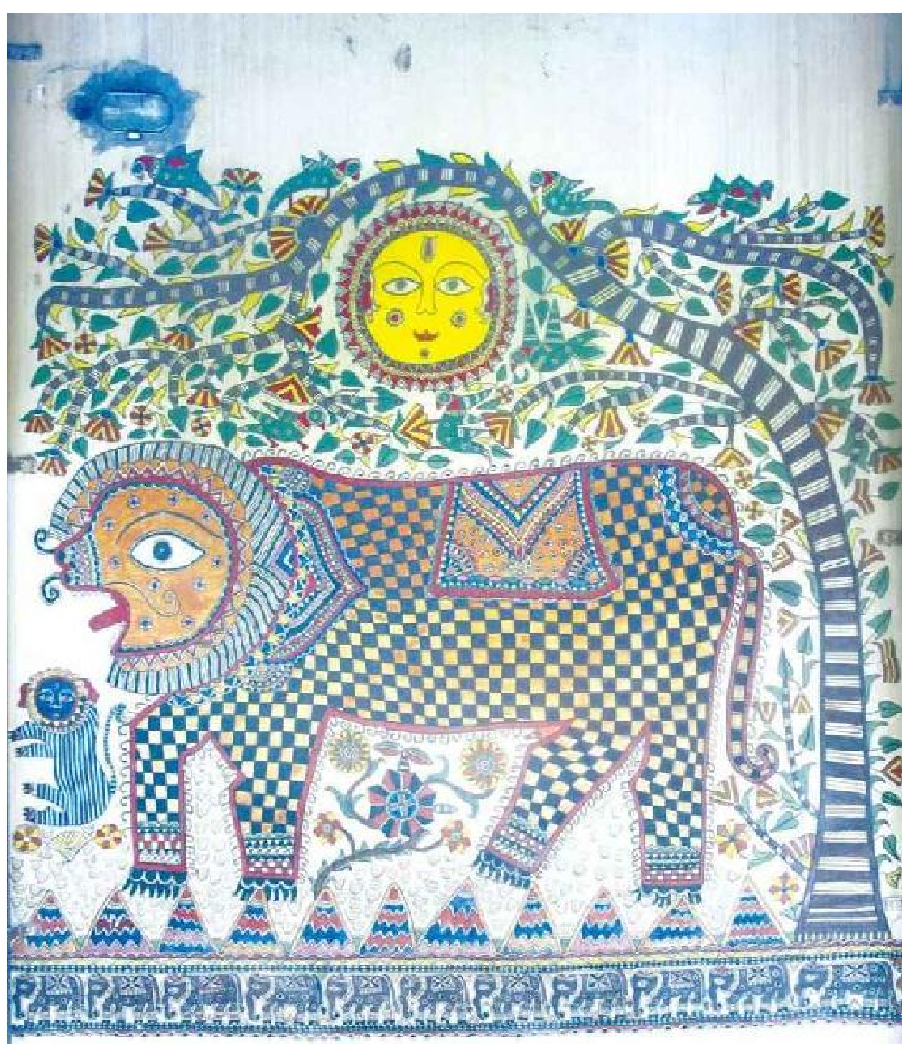
约1830年的一幅迦利格特民俗画，画中的男人（可能是萨马坎塔·班纳吉）正在与一只老虎角力。

印度中部的世界遗产地克久拉霍（Khajuraho）的中古寺庙以奇特

的情色雕刻而闻名。对这些雕刻的解释不尽相同，有人说这些春宫图反映了一个没有道德观念的世界，也有人说生动地表现了性作为生命天然的一部分所带来的创造力与欢愉。男女交欢的雕刻“密图那”（maithunas）必然被视为吉祥之物，经常刻在门上，与之相伴的是动物或者神话中的狮兽（vyalas），这是一种奇特的四不像动物，有着老虎或者狮子的身体，在波斯和印度各地被视为一种有保护作用的动物，也是性即情欲（kama）的抽象表现。如今，克久拉霍的导游们还在反反复复地郑重告诫，虽然一切都是被允许的，但征服欲望才是通往精神开悟的途径。虽然导游们将狮兽说成是情欲的象征，却还是一口咬定它们就是老虎——老虎的激情本性显然已经结结实实地印刻在这个地区的灵魂之上。



公元9—12世纪克久拉霍寺庙群的狮兽，印度中央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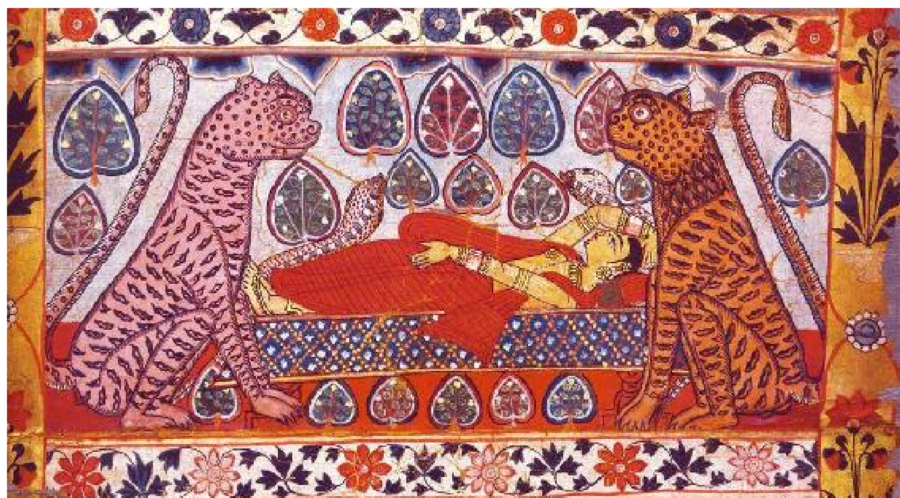


新德里手工艺博物馆藏甘加·黛维的弥萨罗风格墙画。

印度的另外一些群体、部落和独立艺术家把老虎的绘画、舞蹈、素描和雕塑作为一种生殖力的象征加以运用。甘加·黛维便是其中一例，她来自比哈尔邦（Bihar）的弥萨罗（Mithila）地区，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画家。围绕这些象征的婚礼和仪式主要发生在kohbar-ghar，或者说洞房里，这些房间的墙上布满了吉祥的符号、形象和图式，重点是男女的结合，表示生殖力和新生。它们为新婚夫妻赐福，而夫妻是经过了三天的禁欲才最终圆房的。这些形象包括太阳、月亮、莲花——它从池塘里长出来，别具一格的外在表现和池塘里的生灵一起画在前墙上，是女性受胎能力的独特象征——以及象征男性的竹林。侧墙通常用艺术家认为格外引人注目的神话场景或符号来装饰。甘加·黛维所画的一面侧墙现藏于新德里手工艺博物馆。她在这面墙上，以细腻的风格画出了象征男性能量的太阳，挂在一只老虎的头顶上方，老虎毛皮上的棋盘图案，和洞房中初享鱼水之欢的夫妻身下厚芦苇垫子上的图案一样，象征男性的性能

力和性潜力，老虎的身旁还有一只风格独特的幼崽，这当然是代表了夫妻婚姻的结晶。风格鲜明的莲花围绕在老虎的四周，代表女性的力量。

对虎神的崇拜渗透了沃里族（Warlis）的整个文化。虎神被称为Vaghya，以及Vāghadeva，沃里族通过舞蹈表达对老虎性潜力和超强生殖力的崇拜。他们在11月庆祝一个盛大的生育节日，为期一个月的舞蹈也达到高潮，此时恰逢田野里新生的植物繁花盛开，节庆随着虎神的法会而结束。跳最后一支舞时，男人和女人分别围成一圈，手臂挽着手臂，脸朝内，围着阳具形状的乐器、像喇叭一样的tarpā跳舞。他们随着音乐，动作越来越快，不停地旋转，而tarpā演奏者则是“在舞者围成的圆圈中央，上上下下地举着硕大的喇叭，表现生殖行为”[17]。2月和3月，是沃里族一年仪式周期的最高潮，需要一个压轴节目来安抚自然之力，为新生活铺平道路。此时自然是结婚的旺季，但在可以举行世俗婚礼之前，用叶子抚慰人心、用影子庇佑大地的阴柔的聚果榕树，必须与虎神成婚。



在这幅孟加拉卷轴上，怀孕的女主角被两只亲切和蔼、富有人性的虎保护着，约1800年，纸本。



罗马镶嵌画中的巴克斯骑着一只老虎，这幅公元1世纪或2世纪的镶嵌画是在伦敦利德贺街（Leadenhall Street）地下发现的。

老虎对于西方，是真正的外来物，从其东方的安身之处运过来极其困难，据普林尼所言，西方人第一次见到老虎，是在公元前11年呈献马切罗剧场（Temple of Marcellus）时。它被关在笼子里，温顺而又憔悴，可能是某位印度国王送给奥古斯都皇帝的礼物。但即便被关在笼子里，老虎仍然保留了几分浓艳的官能性和享乐主义气息，因为到了公元1世纪或者2世纪时，巴克斯被画成了骑虎的形象。巴克斯是酒神与神秘狂喜之神，又名狄奥尼索斯，崇拜他的信徒们因放浪行为而声名远扬。人们相信他曾经游历印度，这样的描绘也可能是象征着这些旅行。

英国人侵占印度时，也领悟到了老虎固有的力量和官能性。但这种认知混杂了帝国主义视角，将老虎视为代表印度国民的一种猫科动物，于是他们很快就大开杀戒。他们把这种大批量的死亡视为统治地位与男性力量的象征，夺走华贵厚重、鲜艳明丽的虎皮，把它们变成死气沉沉的外套和地毯，送给情妇或者妻子，借此将死亡带来的性刺激传递给女性。闪耀着天鹅绒光泽的金色毛皮，此时却难逃虫蛀的厄运，消殒在英国本土各个郡县的中产阶级住宅中。



比利时画家让-约瑟夫·韦尔茨（Jean-Joseph Weerts，1847—1927）在他的工作室中。



1896年前后的一张摆拍照片里，一名虚荣的女子坐在一张虎皮上。



老虎劫持一名衣衫半露的欧洲女子的戏剧性事件，出自G. P. 桑德森（G. P. Sanderson）的《与印度野兽为伴的十三年》（*Thirteen Years among the Wild Beasts of India*，1882）。

老虎已经不仅是生殖力的象征，更是沾染了直白的、尤为女性化的性意味。这形象似乎驻扎在西方人的灵魂深处，显现在艺术、广告甚至是梦境中。萨尔瓦多·达利在1944年的杰作《醒前一瞬间绕着一个石榴飞舞的野蜂引起的梦》（*Dream Caused by the Flight of a Bee around a Pomegranate a Second before Awakening*）中，把妻子加拉（Gala）讲给他的一个梦具象化了。达利沉浸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所带来的刺激中，大胆地昭告世人，这幅画是外部刺激影响梦境内容的首个例证。在这幅画中，他声称鱼代表男性能力，装着锋利刺刀的步枪代表阴茎，石榴代表女性的生殖力，而从鱼的身体里出来的强健有力、势不可当的老虎，完全就是加拉潜意识里对两性结合的冲动被赋予了形态。

西方的小明星和模特也与老虎贴合，希望从老虎性技高超、官能性强的名声中受惠，她们在虎皮上摆出半裸的造型，粘着长长假睫毛的明眸，闪耀在毛皮已然黯淡的老虎呆滞的玻璃眼珠旁边，或者身披虎皮大衣，媚眼如丝。就连玛格丽特·撒切尔也无法对老虎所象征的权力和反映出的魅力无动于衷：她自比母老虎，被《太阳报》《每日快报》《每日邮报》《每日电讯报》争相报道。随着20世纪匆匆流逝，追求地位的西方女性有了把虎皮穿在身上的需求，同样不幸的还有豹，这种需求助长了屠杀。即使到了2004年，据说对待这种在灭绝边缘徘徊的动物的态度已经有所改变了，然而骑士桥（Knightsbridge）的哈洛德百货公司（Harrods）却还有一面彰显奢侈与官能的橱窗，展示着一张这个时代的照片。[18]



萨尔瓦多·达利的《醒前一瞬间绕着一个石榴飞舞的野蜂引起的梦》，1944年，布面油画。

象征符号很快就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商品，虎皮价格直线上升，20世纪50年代，一张虎皮的价格是50美元，60年代初是500美元，到了60年代末，在德里，地毯和外套的价格是10 000美元，对虎豹的杀戮变得势不可当。偷猎者为了不破坏毛皮，开始使用化学制品进行大规模的毒杀，例如使用污染了整个环境的DDT。另一种不留痕迹的方法是把一根烧红的拨火棍捅进这种猫科动物敏感的肛门里。此时的伦敦，20世纪60年代高雅的模特们穿着虎皮外套摆造型，同时把虎崽钳在怀中，充满爱怜地对它们微笑，实在是无心的讽刺。到了1961年，菲利普亲王还在拉贾斯坦邦的伦腾波尔享受着猎杀老虎的乐趣。

凯拉什·桑科哈拉为濒危的印度野生动物孜孜不倦地奔走，他花了大

量时间调查皮毛交易，1967年，调查结果登上了《印度快报》（*Indian Express*）头版，引发轰动。印度举国震怒，实施了斑点和条纹毛皮出口的全方位禁令。1969年11月，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IUCN）在德里召开会议，英迪拉·甘地在开幕演讲中宣布："我们需要外汇，但不能以这个国家最美好的一些动物的生命与自由为代价。"[19]11月29日，桑科哈拉向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宣读了自己的报告《正在消失的印度虎》，老虎也作为濒危物种被收入红色名录（*Red Data Book*）。由桑科哈拉担任秘书的专家委员会所出具的、关于老虎数量减少的报告，毫不客气地抨击了林业部对野生动物的疏忽。这激怒了他的同僚们，但这份报告扭转了破坏与疏忽的趋势，为未来的保护措施勾画了蓝图，这些措施包括至关重要的1972年野生动物保护法令，以及老虎工程（Project Tiger）的开展，后者的目标是将这种有条纹的猫科动物从灭绝的边缘拉回来，至少是短期的。

在西方，人们不再公开穿戴老虎的皮毛，尽管在东方，还是有不法之人把它作为衣服上的装饰来炫耀，它性感、威武的形象依然魅力不减。



印度仆人在虎皮地毯的环绕下摆造型，19世纪70年代。



岸驹的《虎傍湍流》（*Tiger by a Torrent*）日本立轴，设色绢本。

在当代，除了用人体彩绘颜料把自己变成猫科动物官能性的象征以外，一些人还选择用它的形象来文身。整背文身非常流行，这种文身令人极其痛苦，因为这个区域特别敏感。文身在日本源远流长。整背文身的构思产生于1700年前后，当时的法律严令禁止皇室成员以外的任何人穿华服，因此中间阶级转而用文身来装扮自己。在日本，文身是作为一门美学艺术发展的，在18世纪和19世纪的全盛时期，经常由被称作浮世绘师的木刻艺术家来完成，他们只是把刻刀换成了锋利的针而已。他们的艺术得到了温暖肉体的完美诠释，文身者简直成了艺术品，自觉接受了用来装扮自己的事物的灵魂熏陶，无论它是人还是动物，是虚构的还是真实存在的。跨文化交流让西方接触到这些华美的设计，如今，伦敦康登（Camden）的Flamin’ Eight之类的文身店顾客，依然喜欢这种流派的老虎，也就是所谓的“彫物”。男人尤其把整背的老虎文身视为阳刚之气的表现。




虎牌啤酒。

老虎在算命牌上也有一席之地，代表激情和新恋情的可能性，不论正当与否，而仅仅是它的名字，就能赋予产品强烈的性吸引力，例如虎牌啤酒。

在一个形象决定一切的世界里，老虎正在走向灭绝。除非那个形象可以改变，而且是迅速改变，就像香烟的形象在公共卫生宣传的操纵下，从性感装饰品变成了臭烘烘、讨人厌的嗜好，否则就只有在工厂化饲养场和动物园里才能见到老虎了。

[1] 作者在贾斯坦邦人的对话中经常听到。

[2] W. Perceval Yetts,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 (London, 1939).

[3] Stephen Skinner, *The Living Earth Manual of Feng Shui* (London and Boston, 1989).

[4] See J. J. M. de Groot, *Chinese Geomancy*, ed. Derek Walters (London, 1989).

[5] Skinner, *Living Earth Manual of Feng Shui*.

[6] *The Taoist Classics: Collected Translations of Thomas Cleary* (Boston, 2003), vol. I.

[7] R. H. van Gulik,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1974).

[8] J.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New York, 1990), vol. II.

[9] Valmik Thapar, *The Tiger's Destiny* (London, 1992).

[10] *Independent*, 9 May, 2004.

[11]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Thailand's Tiger Economy* (2001).

[12] 辉瑞公司的Emily Bone发给作者的电子邮件，2004年5月14日。

[13] Wendy Doniger O'Flaherty, *Siva: The Erotic Ascetic* (Oxford, 1973).

[14] A. Hiltebeitel,'The Indus Valley "Proto-Siva," Reexamined through Reflections on the Goddess, the Buffalo, and Symbolism of Vahanas', *Anthropos*, 73 (1978), pp. 767–797.

[15] 酥油是一种无水黄油，在印度菜中大量使用。

[16] William George Archer, *Bazaar Paintings of Calcutta: The Style of Kalighat* (London, 1953).

[17] Yashodhara Dalmia, *The Painted World of the Warlis* (New Delhi, 1988).

[18] 作者亲眼所见。这张照片也在他们的镜子区售卖。

[19] Kailish Sankhala, *Tiger!: The Story of the Indian Tiger* (London, 1978).

# 第三章
# 形象的威力与现实的力量





上一章展示了老虎的性能力和富有官能诱惑力的形象如何影响它的个体命运，产生许多不同形式的文化表达。像老虎这样强大又聪明的动物，会吸引人类去利用它的形象与行为，来强化他们自身的地位，助长个人的雄心，增进善恶两方面的文化。在这一章中，我们会审视其中一些角色，从仁慈的女性守护者和爱国符号，到肮脏、骇人、邪恶的杀手，并且思考它的形象如何帮助它成为曾经名副其实的东方森林守护神。

西方帝国主义者给老虎树立起来的名声几乎全是恶名。身为伏击肉食动物，它高超的技巧被用来昭示它的“不光彩”；受伤和受到迫害时，它倾向于进行报复，这也被视为对人类的血肉难以抑制的渴望。在一只邪恶猫科动物的掠食行为面前，部落和乡村的民众扮演着惊惧万分、无能为力的角色。帝国主义者大笔一挥，就这样把自己的地位抬高到本地人之上，把骑在象背上的轻松杀戮变成了英勇的决斗，将他们的消遣合法化，让森林变得更加容易破坏。这些英雄把水牛犊放在那里当诱饵，从高处的狩猎台（machans，隐蔽场所）安全无虞地射杀老虎。他们射杀老虎的时候，直直地站在象背的象轿上，10、20、30或40只大象为一组，周围是一群骑马的驱猎夫。另外还有一些准备妥当的人，万一老虎给所谓的猎人造成麻烦，他们就去把老虎处理掉。他们在老虎交配时，甚至是在洞穴里休息时开枪射击。这个职业几乎没有任何危险可言。因此，为了体现英属印度这些公仆的大男子主义和地位，把老虎渲染成一种可怕、危险而又卑劣的野兽至关重要。



猎虎人，1910—1920年。

帝国主义者将老虎视为“纯粹可怕的东西”以及“令人深恶痛绝”，并且凶狠残暴、“嗜血渴望永不餍足”。然而至少还有一名英国人与帝国主义观点对抗，保护了老虎。他就是非常了解老虎的爱德华·T.贝内特（Edward T. Bennett），一位博物学家，曾经是伦敦塔动物园（Tower Menagerie）的主管，他勇敢地指出，老虎已经“被压在它的自然层级之下，惨遭降格”，而且只有“当饥饿难忍，再怎么强大的本能也无法抑制时”，它们才会想到要吃人。贝内特还语带赞美地将老虎与英帝国主义的猫科宠儿——狮子——进行了比较，在他的笔下，老虎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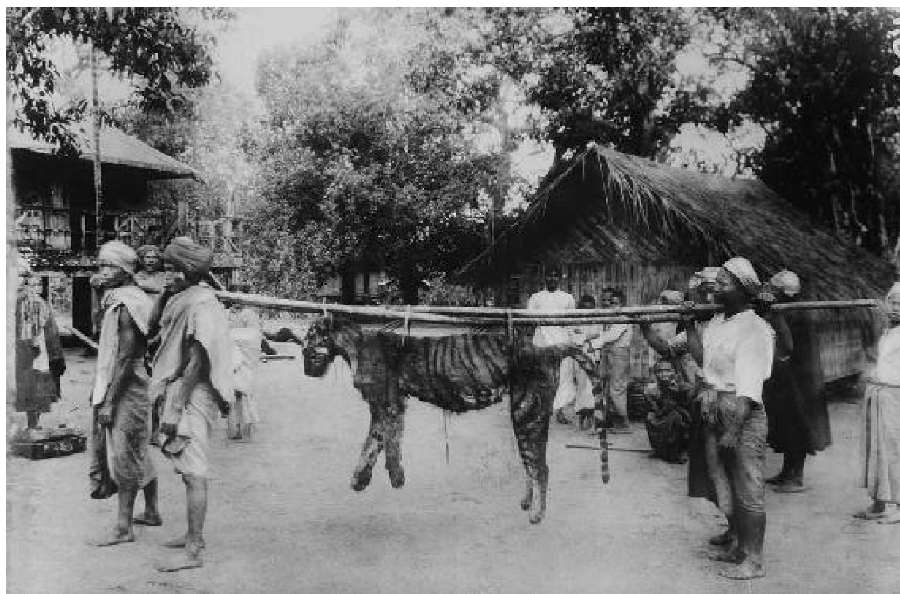
> 轻盈灵动的体格，让它天生的灵活发挥得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它的动作优雅自如、活力四射，美丽自不必说，它的颜色分布整齐匀称、生动鲜活……
>
> ……它可以轻而易举地被驯服，和狮子一样彻底，它很快就能亲近喂食者，学会把他们和其他人区分开，它喜欢得到他们的注意和抚摸，就像猫一样……用手抚摸它时，它会弓起宽阔有力的背。

由他照料的动物中，有一只孟加拉虎深受他的喜爱，这只老虎是由东印度公司的一艘船运过来的，曾经“在马六甲半岛上和另外两只幼崽囚禁在一起”，在那里，它——

> 与一匹小马和一条狗一起生活了长达12个月，却没有表示出哪怕一点儿伤害同伴或者任何接近它的人的意思……一路上，它非常温顺，让水手跟它玩，而且好像还很享受他们的抚摸。把它放在现在这个洞穴里时，它郁闷了几天，但如今似乎已经恢复了原来的好脾气，完全融入了这个环境。

贝内特认为这只老虎之所以性格友善，是因为它来到伦敦塔之前从没吃过生肉。它非常热衷于吃生肉这件乐事，但贝内特注意到，即便如此，“它也绝对没有失去喝汤的胃口，反而会心急火燎地咽下去”[1]。

但帝国主义者的敌意和公众舆论不会被区区一个动物园管理者的意见左右。鲁德亚德·吉卜林在《丛林奇谈》中用同情的笔调描写了每一种动物，包括另一种被人类大肆中伤的食肉动物——狼，可即便是这样一个人，在写到老虎谢利可汗时，也只剩下鄙夷，用的是典型的英属印度风格，把它刻画成一个杀人凶手，认为人类婴儿毛格利理所当然是它的食物。就连丛林里的动物们也都看不起这个“长着条纹的家畜杀手”，它偷袭家畜是由于一只爪子受了伤，无法捕捉到大自然中的猎物。这些动物进而厌恶它，因为“杀人意味着迟早要招来骑着大象、扛着枪的白人，以及数以百计带着锣鼓、信号火箭和火炬的棕色皮肤的人”。当然了，按照那个时代的文化，毛格利最终还是把谢利可汗引入陷阱，让它在那里被家畜踩死，从而实现了复仇。然后毛格利剥了它的皮，在它的皮上跳舞，还穿上了它“华美的条纹外套”，作为威力的象征。



法属印度支那一次猎虎行动的归来。

吉姆·科比特（Jim Corbett，1876—1955）是英属印度主要的猎虎者之一，他通过令人毛骨悚然的描写，驾轻就熟地操控着老虎的名声。他本人好似英勇的救世主般登场，可事实上却是贪慕权势地位之人。他是真正的讲故事高手——他在《库蒙的食人兽》（*The Man-Eaters of Kumaon*，1944）中叙述的、据说是真人真事的惊险故事，甚至被一些印度学校用作教材——他的书在英国和印度激励了一代易受影响的儿童，他们渴望与这种有害的条纹食肉动物决斗，让它明亮、灵动的琥珀色眼睛化作尘埃。

按照科比特的说法，吃人的是那些过于老迈、无能为力的老虎，或许是因为豪猪的鬃毛嵌在了它们的嘴里或者脚掌里，这种原因很常见，也可能是那些病得太厉害以至于无法杀死其他猎物的老虎。死在科比特手里的第一只食人兽是恰姆帕瓦特（Champawat），据传它在尼泊尔吃了200个人，然后被赶到库蒙，4年里又杀死了234个人。科比特在杀死恰姆帕瓦特之后，报告称“它嘴里右侧的上下犬齿都断了，上犬齿断了一半，下犬齿则是断得只剩骨头。它牙齿的这种永久性损伤——是枪击伤造成的——让它无法杀死猎物，也是它成为食人兽的原因”。即使承认命丧虎口的人数是真实的（应该注意的是，老虎造成的死亡被人类视为报仇算账的绝佳借口），可倘若人类是它唯一的食物，那么这只老虎杀死的人绝对不足以支撑它活下去。在动物园环境下，要想养活一只老虎，每星期至少需要68千克的净肉，而不是连肉带骨。一名村妇的平均体重大概是50千克（而死于恰姆帕瓦特之口的还有一些小姑娘）；在这种情况下，她的骨骼大约重9千克，剩下的还有40千克左右，而且也不会都被吃掉。恰姆帕瓦特身体状况很糟糕，半饥半饱，必然无法在杀死最后一人之后，还能“越过峡谷，消失在某片茂密的灌木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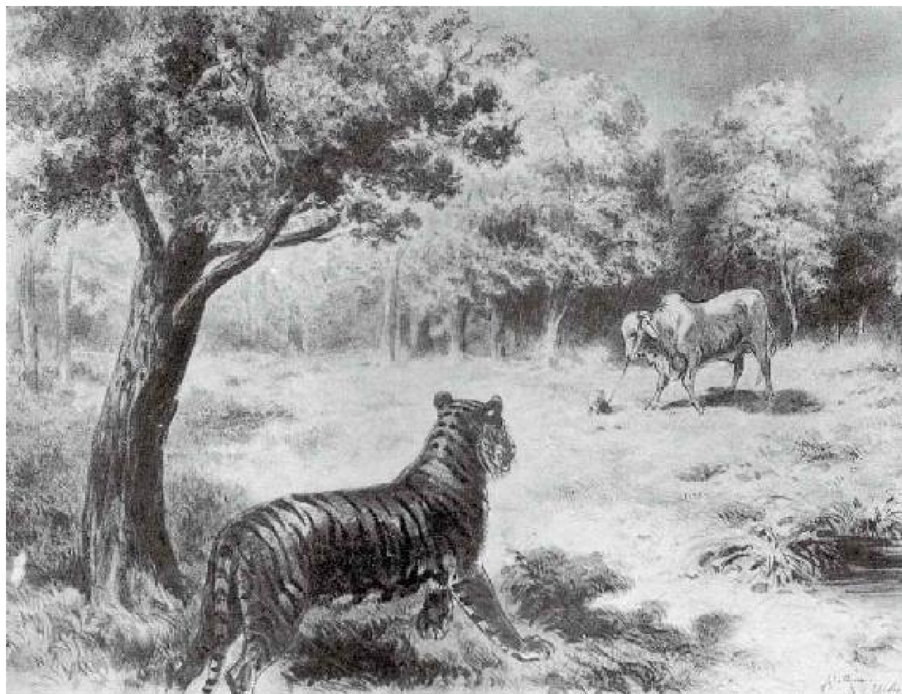
民间传说讲述了偷猎者是如何带着虎崽逃脱的，他们会把一面镜子丢给虎妈妈，使它分心。一本英格兰动物寓言集中的彩饰画，约1200年。

在科比特的故事里，几乎每个本地人都处在“可怜兮兮的恐惧状态”。在一个村子里，直到这位大人物“安心地喝起一杯茶，一扇扇门才小心翼翼地打开，惊魂未定的居民们才现了身”。有一个女孩亲眼看见自己的姐妹被恰姆帕瓦特杀死，自己也被吓成了哑巴，当科比特把老虎已经死亡的消息告诉她时，她又能说话了，这一切仿佛奇迹——科比特的故事里到处都是奇迹。科比特还写道，恰姆帕瓦特把最后一名受害者的

手指整个儿吞了下去，他还毫不讳言，说："有这样一种看法盛行，认为食人兽不吃人类受害者的头、手和脚。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如果不被打扰的话，食人兽什么都吃，包括血染的衣服。"老虎的舌头特别适合把肉从骨头上锉去，与适应了大口吞食、从宽阔的喉咙咽下去的犬科食肉动物不同，老虎和家猫一样，对食物很挑剔，每一口都要细嚼慢咽。与犬科动物和鬣狗不同，老虎不会把裂开的骨头敲破，也不会去啃咬。然而，这样的说明反而让虚构的故事更加刺激，一直延续到印度独立后的猎虎潮，那时，安排狩猎旅行的公司会制作村妇戴的手镯，声称这些手镯是在食人兽尸体的胃里发现的，让那些容易受骗的顾客大呼过瘾。[2]

科比特爱好打猎，而且在总督的照顾下（林利斯哥勋爵为《库蒙的食人兽》作序），如果他认定某只老虎吃人，那么他的判断便是无可争议的。对野兽的杀戮，甚至比通常情况下对老虎的诽谤更危险、更凶恶，这也让他看上去比其他猎人更霸气、更勇敢，这样的欲望埋藏在他的灵魂深处。当然，他很少让自己陷入真正的危险，而莫卧儿皇帝和宫廷里的猎人则不然，他们享受危险情境所带来的刺激，想要在身体和精神上与这至高无上的食肉动物斗上一斗。阿克巴（Akbar，1556—1605年在位）打猎时常常只带一弓一箭。贾汉吉尔经常步行打猎，虽然他和随从都配枪，但他们经常与老虎有身体接触，也受过实实在在的伤。他们扭打搏斗，滚成一团，用以自卫的只有匕首和棍棒。莫卧儿帝国的人们当然也对老虎的名声大肆渲染，但他们视其为可怕的、值得与之一战的对手，即便它是"一头畜生"。杀死这样一个高尚、杰出甚至是帝王般的对手，胜利者会得到莫大的勇气和令人敬畏的名声。老虎的名声正是如此，开国皇帝巴布尔就被称为"老虎"，而末代皇帝奥朗则布（Aurangzeb，死于1707年）把它用作自己的权力象征，用它的形象装饰最好的宝剑的剑柄。虽然莫卧儿帝国的人一直保留着打猎的记录，也和其他很多民族一样对斗兽乐在其中，但比起记录上的数字，他们更在乎因真正的勇气而获得的荣誉。贾汉吉尔皇帝在48年的狩猎生涯里，只杀死了86只老虎和狮子。英属印度的底层公务员一天能射杀9只，而且绝对安全，只为取乐。

如果说西方帝国主义对老虎极尽诋毁之能事，是为了在其代理人屠杀它的时候，美化他们的名声，那么东方宗教把它描绘得举世无匹，令人肃然起敬、叹为观止，也是为了在其代理人——僧侣、圣人或者神话中的人物——杀戮或者征服它的时候，抬高他们的声望。例如在古老的道教中，八仙居住在一个神奇的世界，那里妖魔鬼怪横行，有龙，当然也有老虎，八仙常常被描述为扮成老虎收拾或是戏弄对手，或者显出令人眼花缭乱的奇妙神力，征服威风凛凛的老虎，保护弱者免遭它们的大肆劫掠。公元200年前后，从印度远道而来的僧人将佛教传入中国，从此道教开始式微，这些非凡的人物也与佛教中的人物在奇异的文化融合和神话故事中混在一起，其中往往包含着这种美妙的条纹猫科动物。



《守夜》，出自G. P. 桑德森的《与印度野兽为伴的十三年》。

这些僧侣中最有名的一位是7世纪的佛教徒三藏，又名玄奘，为了取得真经，他从中国旅行至印度，这段真实的旅程在16世纪中期被吴承恩改编成了一个精彩绝伦的故事。三藏历经重重磨难，有一次，他被一名猎人从虎口救下，那猎人与这只骇人的野兽搏斗了一个小时，最终用“钢叉尖穿透心肝”结果了它，揪着耳朵把它拖走了。三藏钦佩不已，称赞道：“太保真山神也！”猎人的老母亲把虎肉烧熟了，把滚烫的佳肴放到和尚面前。吃素的和尚没法跟大伙儿一起吃，可猎人却吃得很香，无疑是吸收了虎的超凡之力，如今的人们在吞食工厂化饲养场养殖的虎肉时，也是怀着这样的希望。




道教神仙之一明文章。

道教中的神猴被迫成为三藏的弟子，他只用五个字“业畜！那里去！”便征服了另一只老虎，展示了相比于猎人的绝对优势。这只老虎蜷伏在尘土间，不敢动弹一下，却挨了当头一棒，血溅满地。然后猴子给这只老虎“脱了衣服”。他从脑袋上拔下一根毫毛，吹了口仙气，毫毛就变成一把尖刀，他用这把刀直直地切开虎皮，一整块剥了下来。接着，他把老虎的爪子和脑袋割了下来，把虎皮裁成四四方方一大块，穿在了身上，昭然象征着他的威力。

当中国的小说和插图书开始繁盛之时，其中所表现的凡人也胜于老虎。《水浒传》是中国小说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讲了一个拉拉杂杂的冗长故事，主角是游走在乡间的好汉们。它的背景设定在公元1119—1125年，而且有可能是在那段时期构思出来的，不过现存最早的版本是16世纪的。它以文字浮于插图之上的形式呈现，是一种早期的连环漫画。好汉们代表着对当时统治阶级和剥削压迫的一股反抗之力，因此喝醉了酒的武松一定要与掠夺成性、令人畏惧的老虎搏斗，并且打死了

它，也就不足为奇了。几百年过去了，中国的孩子们依然为这个故事心潮澎湃，武松也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在中国的电视上。



景阳冈武松打虎，16世纪中国小说《水浒传》中的一幅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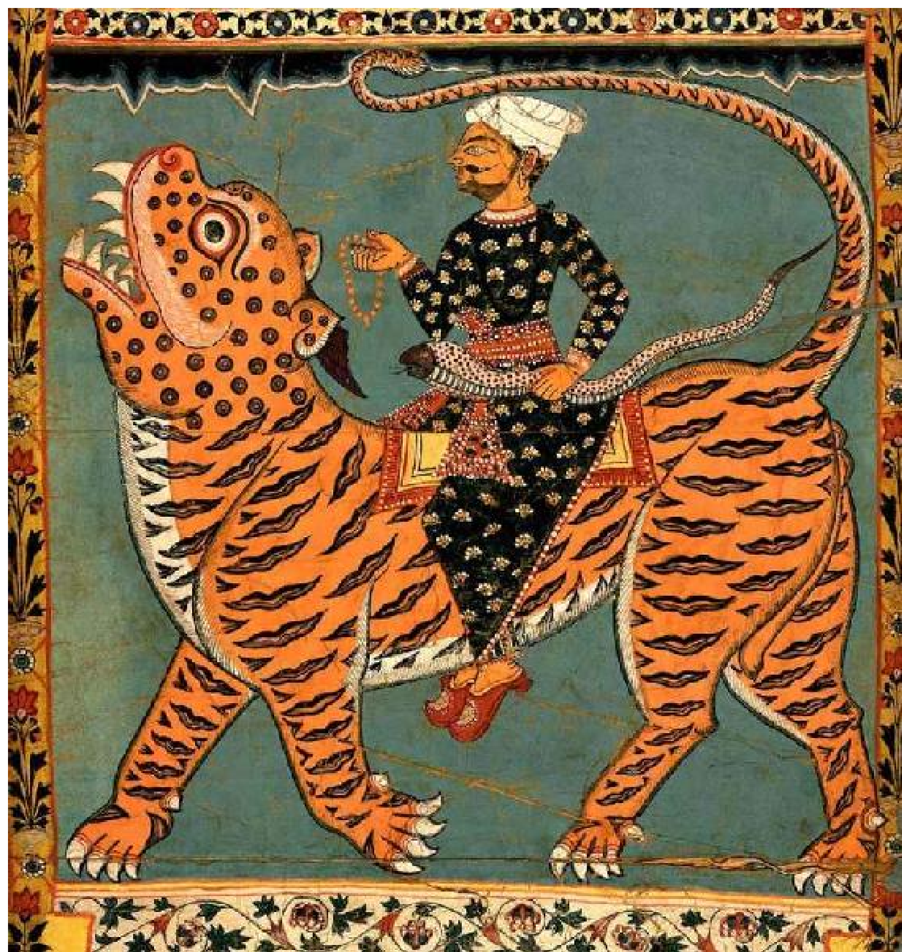


扼虎救父，20世纪50年代陈少梅所绘的中国民间故事插图。

在野性犹存的苏达班，伐木者和采蜜人严重扰乱了老虎的栖息地，所以他们强烈地感觉到必须使它臣服，而增强真实和虚构的圣人的能力，借以支配这种麻烦的动物，则是一种有用的社会政治工具。土生土长的印度教徒崇拜南王（Dakshin Roy），他是当地的神，能够把老虎

移动到任何地方，从而保护他的信徒。然而，移民带来了他们自己的女神，亲切和蔼的巴纳比比（Banabibi），她也支配着这些猫科动物，经过数十年，甚至数世纪，一套神话发展了起来，巴纳比比通过一次次战斗和考验，渐渐取代了南王，如今，信徒都在敬拜这位至关重要的神。

某些特殊的人类也可以掌握支配老虎的能力，无论是虚构的还是现实的，然后他们就会被尊为神或者圣人。这一点在对穆斯林圣人巴里汉·加齐的崇拜上体现得最为明显，他也与南王水火不容，并且胜出。加齐奇迹般的丰功伟业，以及对不敬拜他的人们施加的惩罚，都在美妙绝伦的孟加拉卷轴上受到赞颂。对他的崇拜能够从苏达班向外传播，他的穆斯林信徒也能通过绘画向印度教徒展示这位圣人的神力。加齐有一副形象尤为引人注目，他和南王一样，坐在一只老虎身上，把它当成自己的坐骑。



孟加拉圣人加齐（大约活跃在1795—1804年）传说中的一幕，孟加拉卷轴画，约1800年。

在马来半岛，来自苏门答腊的葛林芝（Kerinci）商人使用老虎的形象自有其特殊用意，他们为之增添了一丝超自然意味，并自称是虎人，

可以随心所欲地变身，从人类形态变成条纹猫科动物的形态。首先双手变成巨爪，缩回来的爪子随时准备把肉撕碎；人类软弱无力的双腿随即变得肌肉暴凸，颜色也发生变化，直到被平滑的金褐色皮毛覆盖，长着条纹的尾巴垂在两条长腿之间；最后是一颗大脑袋，露出坚固的白牙。[3]虎人以这种伟岸的形态为身为人形时所遭受的侮辱复仇，他能够除掉碍事的丈母娘，或者不忠的配偶，更恶劣的是，他还能杀死决定整个村子生死存亡的水牛，来满足自己身为老虎的嗜杀之欲。商人们创造的这个神话非常成功，以至于整个半岛上的人们都无条件地相信。就连马六甲的葡萄牙传教士都被骗了，在1560年，他们郑重地将很多这样的人形老虎精逐出了教会。[4]

对老虎这种恶意中伤的描述在摆脱竞争对手或者丑老婆时，当然是一颗便利的烟幕弹，对于印度次大陆的居民也是如此，但这也给商人们大开绿灯。虽然这些商人中有些很阔绰（他们所在的地区产金子和金粉），但大多数是行贩的布商，或者走投无路的穷光蛋，他们用虎人的怪谈吓唬那些轻信的居民，从而让他们答应那些或许往往极不合理的要求。19世纪初，这种人为助长的名声到底还是要了一个葛林芝商贩的命，此人名叫哈吉，多年来一直在与世隔绝的文冬（Bentong）村活动。当地有一只老虎，此时已经祸害了村民们的很多水牛，他们似乎只剩下背井离乡这一条路了。一天晚上，哈吉正在往村里走，这时他听到了可怕的虎啸。他毛骨悚然，漫无目的地跑了起来，直到发现一个巨大的木制捕虎陷阱，便跑了进去。陷阱在他身后关上了。老虎再怎么咆哮，哈吉终究是安全了。到了第二天早晨，哈吉还在等着那些他以为是朋友的人放他出去。然而村民们断定，既然他落在了捕虎陷阱里面，就只有一种解释，即他才是杀死水牛的虎人，于是他就在自己的避难所里被矛刺穿身亡。[5]村民们是真的这样认为，还是为了对哈吉可能提出过的要求进行报复，一直无从得知。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领导者给老虎扣上了害兽的污名，号召农民杀死它们，此举除了为它们敲响丧钟，还通过一种激进的价值观转变，切切实实地降格了中国最古老、最受尊崇的一个精神偶像——阴的化身白虎——并出于政治考虑把中国人与他们的传统斩断了。

然而，其他关于老虎的事实依然存在，并且显示出它们在人类文化中的角色，那是远比这些恶意老套、人为捏造的臆断更复杂、更引人入胜的画卷。威力终究还是可以起到帮助和保护的作用，就如同伤害一样。老虎曾经君临遥远异域的东方帝国，在无数人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这些人的生计仰赖森林，例如采蜜人，用奇拉（chila）树脂制作出美丽珠宝的人，以及那些单纯以森林的馈赠为生的人。

虎虽然一方面是具有破坏力的动物，因此需要恭敬以待，但另一方面也是人们的铁杆盟友，从想要抢夺的人手里保护着它们仅有的资产，那就是森林和栖息在森林中的动物。在天鹅绒般的无月之夜里，举世无双的森林之王和森林卫士在巡边时，又有谁胆敢潜入森林，盗取木材呢？蓝色皮肤的牧牛者克里希那神（Lord Krishna）是印度教众神中最受欢迎的一位，他也认可老虎的重要性，据他说，山脉是变身为狮子和

老虎来保护森林的神灵。[6]这些民族的热烈情感在一幅画中深刻地表达出来，这幅画挂在首尔的华藏寺中，题为“恶樵夫入虎啖狱”。[7]对于更多是以采集而不是打猎为生的人，老虎也提供了生计所需。老虎的猎物往往很大。蓝牛羚是一种“巨大、奇丑的动物”[8]，由于体型太大，老虎无法独自一口气吃完，而老虎往往又不会回头去吃自己剩下的猎物，因此不仅是其他动物，还有居住在森林里的人，都能够获得营养丰富的肉食，如果不用这种方法则很难获得。对于以种地为生的农民来说，老虎可以杀死糟蹋庄稼的害兽，所以是益兽。

但老虎不是贪婪猎人手里的现代枪支的对手，也无法在帝国主义的猛攻之下保护它自己或者子民的土地。它惨遭屠杀，大片大片的森林也被砍伐、洗劫。很多人把这种条纹猫科动物当成最好的朋友，对杀死它们的凶手恨之入骨，经常拒绝给白人狩猎者带路，无知的猎人却以为他们不情不愿的态度是出于恐惧。[9]19世纪末，越南姆努格斯（Mnoogs）的一名队长受雇为西方人的科研需要砍伐了一棵树，他的这份道歉词概括了当地人的感受：

> 最近在这棵树上安家的神灵啊，我们崇拜您，并且前来求您宽恕。那白人老爷是我们冷酷无情的主子，他的命令我们只得遵从，他吩咐我们砍伐您的居所，我们对这项任务悲痛欲绝，只能满怀歉意地完成。我恳请您立刻离开这个地方，到别处去寻找新的居所，我祈求您忘记我们对您的伤害，因为我们也是身不由己。



在珀勒德布尔城附近的巴罗达野生动物保护区（Bandh Baretha），一只被射杀的老虎躺在一辆劳斯莱斯幻影的引擎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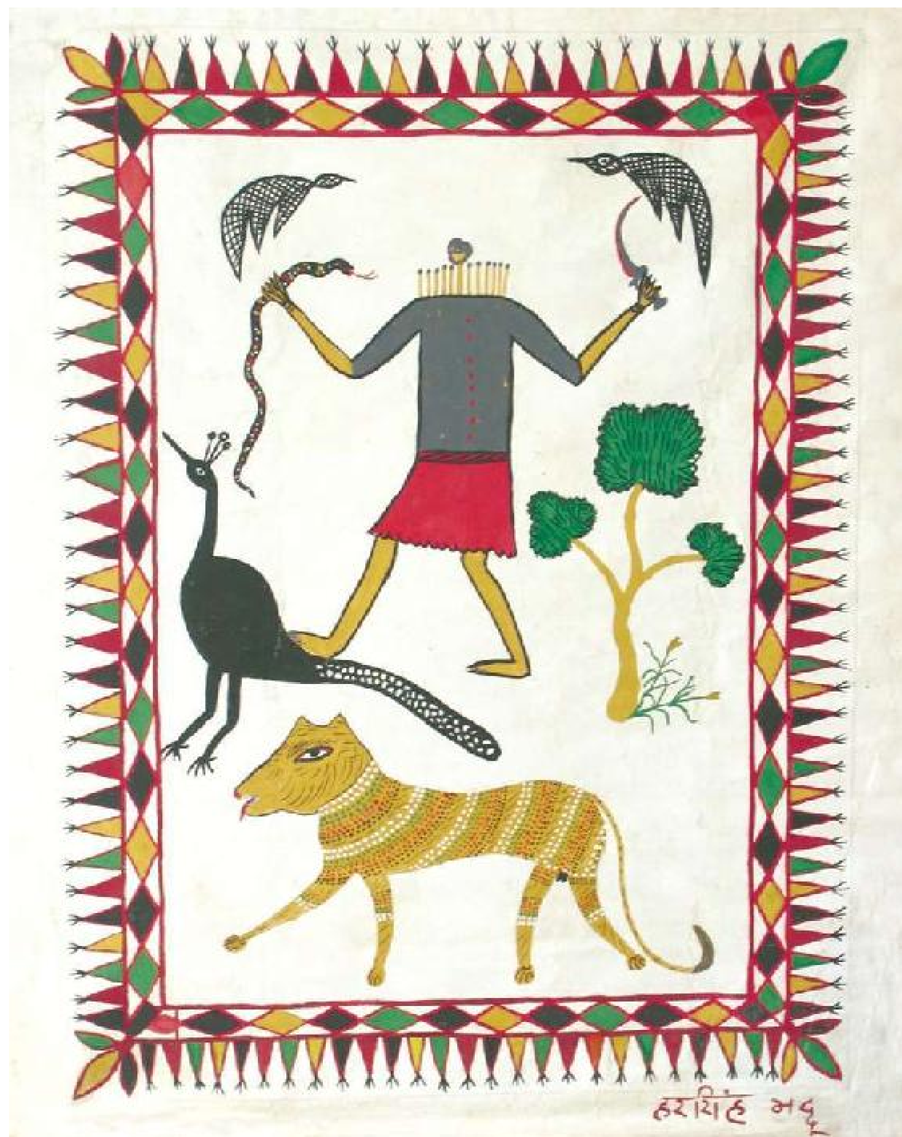
然后首领又对老虎发表了一份情真意切的道歉词，以表达对这位统辖每一棵树的森林之王的尊敬。[10]

目前，森林里的猫科卫士幸存者寥寥，很多“保护”区，例如曾经虎豹成群的世界遗产地珀勒德布尔（Bharatpur），已经一只不剩了，森林的破坏也难以衡量。村民们无所顾忌，也别无选择，如今公然破坏林地生态，在那里放牧了3 000多头牲畜，给野生的食草动物施加了巨大的压力，更别提还有流浪狗在猎食野鹿。虽然季风带来的雨量不足也是一个因素，但人类要对这种大批量死亡负主要责任。我于2005年访问此地时，这个价值无量的地方已经近乎荒废。据一名常驻于此的博物学家估计，曾经认为这里适合孵化的候鸟中，仅有10%～30%还在造访此地。




“1949年在珀勒德布尔射杀”的最后一批老虎之一。此地的老虎现已灭绝。

这些森林居民很多都希望回到与森林和谐共生的时代。他们并不渴望西方的教育，而是想让他们的孩子学习土地之道，以及在森林中生存的技能，这样一来，印度如今很多沙漠般的地区也许就会变得肥沃、葱郁，老虎也会再次承担起与王者地位相称的古老职责，保护子民的土地。这个愿望，以及迅速萌生的、对英属印度的狮子带有艺术和民族主义色彩的反抗，都反映在对印度教至高女神难近母（Devi Durga）的很多描绘中，早期她的坐骑更多的是狮子，不过在之前的两个世纪里，变成了印度色彩浓厚的老虎。



一幅当代的印度民间绘画，画中的邪魔摩西娑被骑着老虎的难近母打败。这里的老虎控制住了摩西娑。

难近母被众神创造出来，作为女性力量和威力的化身，以及和平之力，可以控制危害世界和平的邪神。牛和老虎之间进行斗兽比赛已经是老生常谈了，在一个神话版本中，骑在老虎背上的女神打败了水牛怪摩西娑（Mahisha）。难近母性情火爆，独立自主，和她的坐骑一样充满性张力，然而最重要的是，她是老虎和丛林的守护神，大地母亲的强力象征，村庄的保护者，能够为了她的信徒向这只强大猫科动物说情。她的形象见于印度全境，但她的威力正如许许多多的神明和老虎本身一样，如今似乎已经在全世界的消费主义面前式微。



印度中北部的一座寺庙外，女神难近母骑着她的坐骑——老虎，1997年。



切迪·马勒（Chedi Mal）一家，约1938年，用来敬拜提毗（Devi）女神的纸盒上，以水彩绘制的一只老虎和一只孔雀。在印度和其他地区的艺术中，都有这样的例子，常常用碎裂成长条斑

点的条纹风格来表现老虎。

在南方的泰米尔纳德邦（Tamil Nadu）、安德拉邦（Andhra Pradesh）和喀拉拉邦（Kerala），人们在节日舞蹈中热烈地赞颂老虎，以此敬仰那些骑着这种猫科动物、承载着老虎很多象征意义的当地神祇，例如难近母。舞者通常涂着黑黄亮色的油彩，戴着纸浆头套，上面装饰着代表虎皮的毛料。在门格洛尔人（Mangalorean）的传统中，为了表现这种食肉动物的威力，技艺精湛的舞者必须表演“很多英勇的节目”，其中有一项是“杀死”一只羊，在当代指的就是舞者用牙叼着羊，在空中甩来甩去，抛到一边，不过并不会真的杀死这只羊。[11]相比之下，在19世纪初，塞缪尔斯上尉在报告中讲述了冈德（Gond）部落的结婚仪式，两名男子被他们的虎神附身，“在一个学羊叫的孩子身上纵情饕餮，用牙齿啃咬，直到这个孩子断气”。上尉写道，这一幕“只有动物园的喂食日可以与之相比”[12]。

1989年，孟加拉诗人、小说家和电影导演布哈达布·达斯古普塔（Buddhadev Dasgupta）在其品质上乘的电影《虎舞者》（*Bagh Bahadur*）中，赋予了虎舞热情奔放、如梦似幻的特质，这部电影将一只猫科动物肉身的威力，与和虎威融为一体的虎舞者放在一起对比。当一个以豹子现场表演为招牌的马戏团加入舞者村庄的节日庆典时，他受人追捧的地位便黯然失色，为了证明自己，他必须在一场决斗中挑战这只豹子。

老虎的姿态很有分寸，赋予它超凡的狩猎本领和神奇的跟踪能力，人们也寻求将这些技巧化为己用。最初，这些姿态被编入华佗的养生五禽戏中，也是太极拳和功夫在公元3世纪时的前身。所谓五禽戏，是这位中国医师基于经常在身边观察到的五种动物——鹿、猴、熊、鹤和虎——的姿态而发明的。这些姿态又被两位僧人在佛教的少林寺发扬光大，一位是跋陀，发扬了金刚禅功夫；另一位是菩提达摩，在公元527年前后开创了另一派功夫，让手下的僧人们有了足够的体力去忍受漫长、艰苦的坐禅。虎势代表了骨骼的发达与力量，时至今日依然是这些技艺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于曾经生活并且还将继续生活在萨满教社会中的人来说，老虎也是一种重要的实体存在，富有象征意义和精神意义。它们器宇轩昂，足智多谋，身强体壮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它们与水的结合赋予其穿行于异界的神秘能力，因此，史前的采猎文明将老虎视为自然与超自然世界当之无愧的代表，寻求将老虎的魔力占为己有并以此自诩，便也不足为怪。在这一点上，最早的一个实例出现在俄罗斯东部，并且延续至今。

几百万年以前，黏稠的黑色熔岩从地球内部以排山倒海之势流入阿穆尔河（Amur，中国境内段称黑龙江）的广阔水域，熔岩龟裂，形成了庞大的玄武岩巨砾，这些巨砾只有退潮时才会露出水面，至少在当代是这样。5 500年前，生活在阿穆尔河附近的部族以这些巨大的岩石为画布，用燧石在上面刻下醒目的浮雕画。这些岩刻是动人的艺术，使我们得以一瞥栖息在阿穆尔河地区的那些神秘的、神奇的、俗世的生灵。

首屈一指的是传说中这条河的主宰黑龙，以及森林之王老虎。老虎带有条纹的躯体形态，以及伸出来的圆润口鼻，在19世纪和20世纪阿穆尔河各民族的萨满仪式雕刻中很常见，这无疑是在向森林之王用来帮助萨满的力量致敬，萨满礼服上的老虎也是一样。



有史以来最早的老虎形象：西伯利亚南部阿穆尔河流域一块玄武岩上的岩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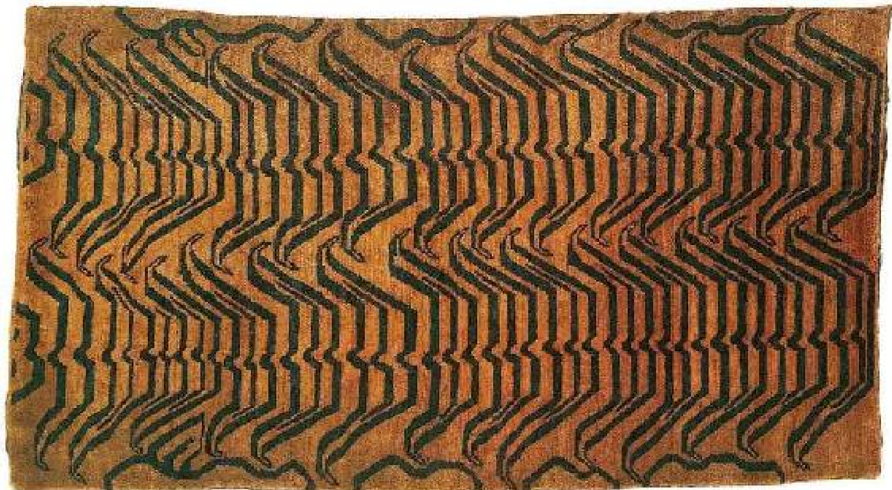
到了20世纪20年代，阿穆尔河流域的一个民族——赫哲族——还在积极践行萨满教。熊、豹和老虎是他们的得力助手，他们的引导者化身为一只长着翅膀的老虎，可以把萨满带到四面八方去。[13]岩石上还刻着许多人形面具，但有一张看上去“酷似野兽，可怕又强大”[14]，肯定是一只老虎，这种精美的艺术品所表达的情感，是早期阿穆尔河流域居民在面对这种强大的生命时油然而生的。其他很多看上去一部分是老虎，一部分是人，这一定是萨满信仰在早期的一种表现，认为披上动物的外皮就可以拥有它的力量。在这样一个世界里，人受到动物、风、雨和疫病这些任性妄为的神灵支配，按照当代西方的萨满教实践者的描述，它们的居所位于超常实在中。真正强大的存在，以及将身体奉献给他、使他免于饥饿的动物，例如麋鹿，是这个世界里的人所追寻的盟友。于是阿穆尔河的部族便与自然和谐共处，并且把老虎——amba——接纳为他们那个世界的重要成员。这种动物和其他所有野兽一样，拥有人类的特征，这样一来就成了人类的亲眷。这种难以捉摸的猫科动物受人尊敬，偶尔抢人食物或者伤人，也会被原谅。还有一些部族，例如把它视为神圣祖先的赫哲族，会毫不留情地将胆敢杀害这位神圣亲眷的人驱逐出他们的部族。

老虎的形象也经常出现在中国的青铜礼器上，其中最早的要上溯至商朝（公元前1600—前1046年）初期。这些雕像有些时候是写实的：

老虎的身体可能被用作调酒礼器的把手，或者立在一个平坦容器的边缘充当雕饰。然而通常情况下它们是高度风格化的设计，因为商朝的艺术家要思考如何把一只曲线优美、极具肉感的动物表现在一个平面上，而设计这个平面就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简化方案。他们把老虎的身体分成两等分，布置成对称的样子。如果虎头彼此相对，那么就成了一颗有两只眼睛向外看的虎头，但也可以视为两只老虎的侧面。这是一种灵活又巧妙的艺术。

一些权威人士认为所有这些老虎，连同龙、鸟等形象，仅仅是装饰用的，它们本身确实也很美观。然而地球上的每一种文化都曾经是狩猎——采集社会，有着和阿穆尔河流域民族一样的需求和敬畏之物，事实上，这些文化无一例外，都有着古老的萨满式神话，讲述着人类曾经处在怎样的恩典之中，能够与动物交谈，与一切实体的神灵和祖先的魂灵、与曾经生活在超常实在——这个宇宙观中的上下两界——中的神祇自由交流。但人总会跌出这种极乐状态——在基督教传统中，以夏娃咬了知善恶树上的苹果为代表——然后变成当下的样子，有了生老病死，不得不无休无止地劳作。[15]早期的中国神话则不然。[16]经历了这场大难之后，萨满能够进入另一种意识状态，进入神灵所居住的实在中，成为地界与天界、生者与祖先神祇之间至关重要的联系人。在这种超常实在中，他们可以影响这些和古罗马众神一样喜怒无常的神灵，借此改变人世间的一连串事件。在森林里时隐时现的老虎，看上去必然充满了既有魔力又有实感的力量，这正是最初的能量和力量之源。

这样看来，也难怪中国古代的萨满和僧侣代表他们的信众和部族前往超常实在去说情时，希望有老虎作为自己的伙伴，而礼器上的老虎形象，也有象征性的，或许是不可或缺的神圣作用。鉴于物（牲礼）和器（礼器）都是萨满艺术的基本要素，这看上去似乎更加贴近事实。老虎往往被做成青铜调酒器的把手，而这些青铜器时常被用作宗教仪式上的礼器，据一些权威人士推测，在这些仪式上，活生生的老虎和牛是被放在巨大的锅里献祭的。[17]这些物的名字也常常出现在三脚鼎上，据中国古代的一部典籍记载[18]，王孙满代表周定王问候楚王，解释说正因如此，定王的子民才会知道哪些动物和神灵会帮助他们从凡间升上天界，又有哪些会从中作梗，因此他们能够“以承天休”[19]。



睡在织成虎纹的小地毯或者虎皮上，可以保护做梦者免遭恶灵侵扰。图为西藏的小地毯。

在印度，古老的印度河流域遗址哈拉帕（Harappa）和摩亨佐——达罗出土了做工精美的铜板和印章，上面常常刻有老虎和其他重要的动物，例如犀牛和大象，而它们的含义则充满争议。据一些人推测，它们有一种魔力或者护身符的作用，设计出来就是为了保主人平安，不被野生动物捕杀，免遭拦路抢劫，这种原理和西方旅行者携带圣克里斯多福（St Christopher）[20]的钥匙圈有异曲同工之妙。至于保护独行的旅行者，还有谁能比森林之王更擅长呢？然而其他权威人士对这些图章的解读要阴暗得多，视其为献祭的标志，并引用了《迦梨往世书》（*Kalikapurana*）中的记载：“（迦梨）女神从供奉的鱼鳖之血中得到满足，为期一个月……野牛和巨蜥之血带来的满足为期一年……水牛和犀牛之血为期一百年，虎之血也是一样。”[21]

在中国，商朝和西周（约公元前1600—前771年）的青铜器上常常刻着这样一个人，脑袋位于一只老虎张开的上下颌之间或者旁边。有一种过于简单的解读，说这是至高无上的食肉动物正准备把人吞噬。另外一种解读是说老虎打扮成风神的模样，其象征就是从它的巨肺中产生、从嘴里出来的气息，它是在帮助一个人类萨满在两界之间穿行，借着这股风升入天界，而风往往是萨满的旅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这种观念与印度奥里萨邦（Orissa）的虎洞（Bagh Gumpha）遥相呼应，那里的外部入口被雕刻成这种猫科动物大张的嘴。之所以雕刻成这样，是为了让人在不同世界之间移动，并且让这些世界各自独立，这在很多文化中都是共通的。[22]《摩诃婆罗多》中就有很多这样的例子，神退隐甚至蛰居在一个独立的空间里返老还童，而虎洞中的空间则意味着，在这里，可以从一个不同的世界、一种不同的实在中得到精神的升华。

在中国，老虎也被认为是执掌风的神灵，这个举足轻重的地位浓缩在一句古老的中国谚语“风雨调顺无饥馁”中。对饥饿的恐惧烙印在古人的灵魂里。也难怪老虎和它在四象里的搭档——龙——会被召唤来帮助渺小的人类，维持平衡。有一种召唤方式是表演节奏控制严格的舞蹈，

节拍是预设的。节拍来自一块中空的木头，它形似一只背部为锯齿状的老虎，用一根棍棒拂拭或敲击时，会发出深沉刺耳的声音。




一顶19世纪的中国虎帽。

统治天界四分之一的西方白虎也被视为抵御邪魔恶鬼的保护神，如此强大的神灵让他们望而生畏。早在公元前1200—前1100年，中国人的墓穴被凿成十字形[23]，遗体的左侧朝向西方，右侧朝向东方[24]。到了公元前500年，墓地的方位为了符合风水的原则而改变。在西汉，棺材左边画着龙，右边画着虎，盖上画着金色的太阳和银色的月亮，反映天界的吉祥之力，而小型的老虎雕刻，通常是玉雕，位于棺材左侧，将它早已震慑人心的力量进一步放大。刻着这些强大象征的日晷和四神规

矩镜，也被大量放置在墓穴中，用来蓄积和传送生命力，借此让墓中死者的灵魂得到慰藉与力量。[25]老虎还被画在房屋和庙宇的墙壁上，装饰船首，甚至直到现在，人们还在用华美的彩色老虎刺绣装点着幼童的鞋帽。在西方人看来，这些长着大凸眼睛、笑容可掬的老虎友善、亲切，但在东方人看来，这些特征让人毛骨悚然，颇不吉利。



中国一座古墓的石虎。



朝鲜山神和他的老虎，20世纪下半叶，纸裱布。

在朝鲜，老虎被视为一位仁慈的保护神，在朝鲜人的创世神话中拥有主宰地位，在古代的萨满教岩刻中分量颇重，例如蔚山盘龟台岩刻画[26]，深深地融入了生活与文化的方方面面。人们虽然心怀敬畏，但还是认为老虎拥有极其高尚的灵魂，能够驱逐恶灵，守护子民的命运。简而言之，老虎是实实在在的神，几乎每家每户都用它的形象装饰美妙绝伦的屏风、花园墙壁和门扉，确保蒙受它的庇佑。然而，它更是朝鲜最受欢迎的神——山神——快乐仁爱的使者，就连佛教席卷朝鲜时，也不得不接纳老虎和山神，作为朝鲜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今，几乎每座佛寺里都有一个供奉他们的神龛。



朝鲜李氏王朝一幅画中的老虎和喜鹊，18世纪，设色纸本。

云游的和尚及其弟子经常被描述成与虎为伴，中国丝绸之路上的（甘肃省）敦煌“藏经洞”中就有一些美丽的唐朝（618—907年）彩绘丝

绸。这些老虎不是威胁，而是卫士和助手，和达摩多罗尊者（Dharmatala）的情况一样，这位尊者与僧人摩诃迦叶（Mahakashyapa）和一只条纹猫科动物为伴，走过了崎岖的丝绸之路。传说达摩多罗尊者在早期的一次化身中在一座寺庙的大殿里守护佛教罗汉像，却被歹徒袭击了。一只老虎立刻从他的膝上现形，赶走了入侵者，自那以后就成了他的卫士。罗汉也被画成与老虎为伴，有时表现得非常亲密，感情深厚，可以认为老虎象征着罗汉克服世俗激情的力量，表现了他们的非凡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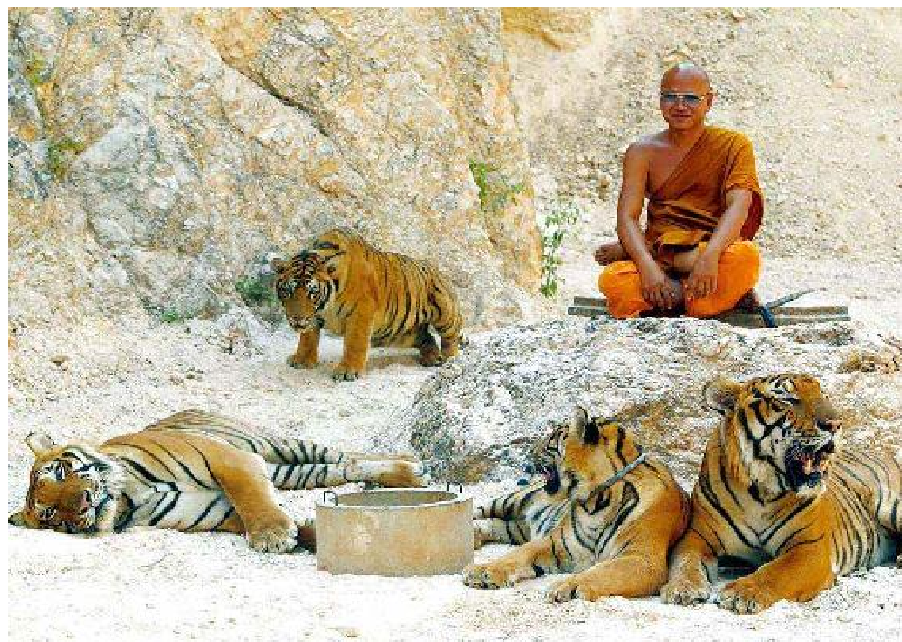
丰乾禅师是佛陀最初实现涅槃的弟子之一，也被称为伏虎罗汉。为了阻止一只老虎骚扰他的寺院，他建议用素食喂它。没过多久，这只骇人的食肉动物就变成了丰乾禅师温顺的密友，陪他进入寺院大殿，寺院里的其他人都不太舒服。素食抑制了老虎的攻击性，当然还有激情，这是东方人和西方人共同的观点，然而事实上老虎和家猫一样，如果吃不到肉就会死。



工笔画风格的罗汉，18/19世纪。

佛陀通过舍身饲虎来说明他所理解的至高美德——慈悲。在走向正觉的道路上，一次早期的化身中，佛陀以摩诃萨埵王子（Prince Mahasattva）的身份生活。和兄弟们一起穿过苍翠的深山时，他注意到一座悬崖底部躺着一只雌虎，皮毛蓬乱，瘦骨嶙峋，饿昏了头，正要吃掉自己的两只幼崽。王子毫不犹豫地躺在了地上，被石头硌得生疼，他静静地等着雌虎吞食自己，但它太虚弱了，甚至连咬他都使不上力气。于是王子用一根刺扎破自己的手指，殷红的鲜血汩汩流出。雌虎舔着为它注入生命力的液体，有了足够的力气饱尝他的肉，它的幼崽也得救了。按照佛经中的说法，这是事实，并非虚构，有一座备受尊崇的神龛

建于此地。



在泰国帕朗塔布虎寺（Wat Pha Luang Ta Bua Tiger Temple）中，一位僧人被虎围绕，2004年。那里的僧人正在建造一个老虎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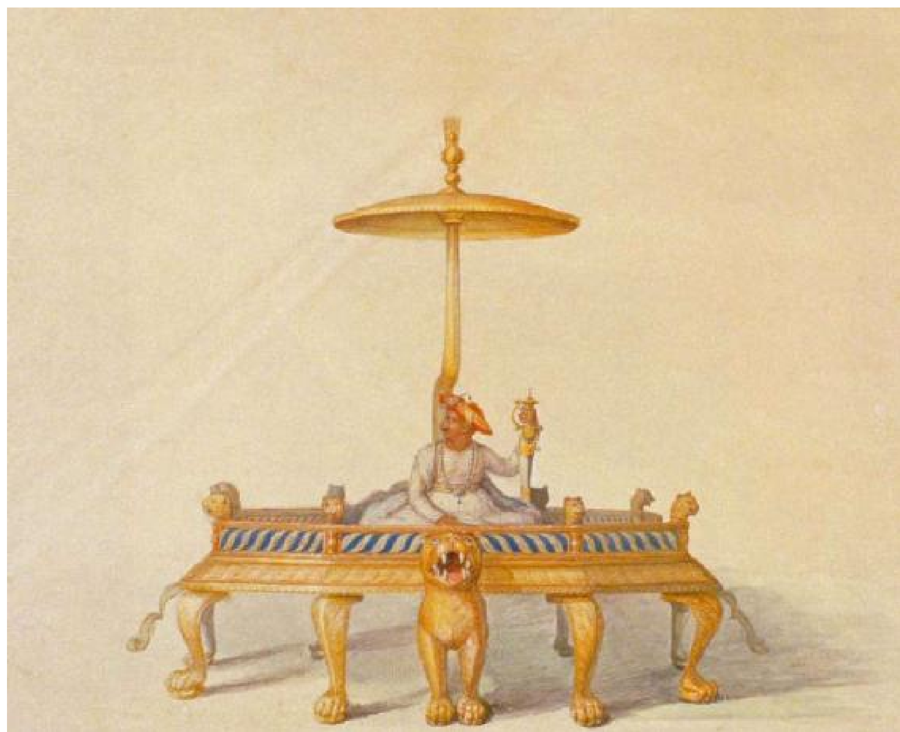
还有其他组织和个人把老虎作为自己的潜质和实际权力的象征，正如几百年来在纹章中用狮子表达贵族特质。作为徽章或标识的老虎，能够绘声绘色地表现出你拥有身体和精神的力量，并且有充足的准备将这些力量发挥到极致。

这样看来，难怪它代表了中古时期印度南部的朱罗王朝，其帝国从东边的印度尼西亚延伸至南边的斯里兰卡。它继而又成为斯里兰卡泰米尔分离主义者（泰米尔猛虎组织，Tamil Tigers）的吉祥物，这些人自比朱罗王室，希望表现出一种勇敢无畏、一往无前的形象。

然而古往今来，没有任何人像蒂普苏丹（Tipu Sultan，1750—1799）一样，成功地在老虎身上开辟出自己的一方天地，并且将它的力量表现得淋漓尽致。蒂普苏丹是迈索尔（Mysore）王国的统治者，在1782年时，它是印度最强大的国家，也一直是英国人的心腹大患。“蒂普”在卡纳达语中是老虎的意思，而他的这个名字则是取自一位卡纳达圣人。老虎经常造访他的梦境与生活，他从小就将自己的灵肉与这种印度最本质的象征联系在一起。蒂普的座右铭是“宁为两天的老虎，不做两百年的羊”。他的王座是能工巧匠的杰作，令人叹为观止，却被“头脑发热的英国军队分赃代理人”破坏得稀碎。[27]那是一台象轿，宽2.4米以上，座深1.5米，由8条虎腿支撑，腿的顶端装饰着精美的虎饰，嵌以红宝石、绿宝石和钻石，上方是令人目眩神迷的虎头；整个象轿被一只实物大小的木雕虎支撑起来，铺着一层厚厚的金丝，这样缝制是为了表现老虎的条纹。虎纹风格（Bubris）装点着蒂普的步兵和宫廷卫队的制服，

老虎匍匐在剑柄上，蜷伏在他的炮口上，而他的武器和军械上也有以书法形式表现的虎脸，写的是“神狮乃征服者”。有两只活生生的老虎被锁在他宫殿前的私人广场上：按照布坎南医生（Dr　Buchanan）的说法，它们“虽然温顺，可如果被打扰就会变得很不听话”。

对于想方设法剥夺他土地和都城的英国强盗，蒂普的心里唯有老虎一般的轻蔑和仇恨，他用老虎作为装饰图案，当然也是非常真切地维护着自己高涨的民族主义。这种憎恶在种种艺术事业中得到了生动的展现。他都城的城墙装饰着真人大小的英国人讽刺画，其中很多画的是瑟瑟发抖的白人被老虎捉住，但他的杰作当属“蒂普之虎”，这是一个实物大小的虎形木制风琴，它会一边吞噬一个哀号的英国人，一边发出“孟加拉虎的咆哮”[28]。



（上图）安娜·托内利（Anna Tonelli）的《蒂普苏丹登基为王》（*Tipu Sultan Enthroned*），1800年，水彩画。



（下图）“蒂普之虎”，约1793年，木制机械风琴和自动装置。

直到不久以前，人们还可以在参观维多利亚和阿尔伯特博物馆（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时转动一个把手，唤醒这只老虎。蒂普之虎深受学童喜爱，让人念念不忘，但现在已经被关在一个玻璃匣子里了，这也是为了它好。毫无疑问，正是他的不共戴天之敌、将军赫克托·芒罗爵士（General Sir Hector Munro）之子的死亡，激发了蒂普委托制造这件匠心之作的想法，这位将军在1781年一次极具羞辱性的血腥战斗中打败了蒂普和他的父亲。1792年，在孟加拉苏达班野外的一场狩猎狂欢后，小芒罗命丧虎口。惨不忍睹的场面在一个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陶器集团的工匠手下长存于世，引发了英国人天马行空的想象，以至于几乎30年过去了，在1827年，出现了《芒罗之死》（*The Death of Munro*）这样“一部新的单幕通俗短剧，专为介绍W. F.伍兹（W. F. Woods）先生著名的狗布鲁因（BRUIN）而写，它会扮演一只老虎。剧中安排了格斗等节目”，这部剧在伦敦的皇家萨里剧院（Royal Surrey Theatre）上演，观者如织。5月7日星期一的剧院布告上写着：“皇家之虎的神奇技艺令人惊叹，已告举世无匹，他牢牢地抓住芒罗，赢得热烈喝彩——他每天晚上都会继续这无与伦比的表演。”[29]

就连英国人也不得不承认蒂普老虎一般的民族主义，他们铸造了一枚奖章，一面描绘着代表对非洲统治权的英国狮子打败印度之虎，另一面描绘战斗场面，这枚奖章被用来庆祝了至少一场对蒂普的胜利。蒂普差一点儿就重振了虎的威权，但到头来还是败于狮子一般的英帝国主义的武力。如今，老虎是印度最有影响力、最受人认可的象征，因此人们很容易忘记，直到1972年，它才最终取代八竿子打不着的狮子，成为印度的国兽。

跨国石油公司埃索（Esso，即美国的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e），也选用老虎的强力形象来表达它的石油振奋人心的阳刚之力，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具辨识性的一个企业标识。在20世纪头几年，挪威的“跃虎使得虎牌汽油（Tiger Benzin）的汽油泵标志熠熠生辉”。一

些人担心它的形象影响力太强，会鼓动司机鲁莽驾驶，到了1959年，它已经被改造成一只可爱的卡通虎，成了一个世界级的现象，以至于《时代周刊》（*Time*）将1964年称为“麦迪逊大道（Madison Avenue）上的虎年”。伴随着“把老虎放进油箱”这句口号，老虎的影响力与日俱增。[30]

在当代，虽然老虎依旧被视为一种力量巨大、威力无边的食肉动物，但至少在西方，那样的形象被全球性环境保护的主要象征这一角色盖过了，埃索也很快便将自身与这一现象联系在一起。随着对老虎灭绝的担忧日益加深，埃索资助了拯救老虎基金（Save the Tiger Fund）和一些活动家，例如印度的瓦尔米克·撒帕尔，他们为强调它的困境做了很多事。当然了，这不过是又一次利用了老虎的形象，因为埃克森美孚正是阻碍美国签署《京都议定书》的一个主要的提议公司，这样一来，世界其他地区就不可能解决迫在眉睫的全球变暖危机。




著名的埃索老虎。

[1] Edward T. Bennett, *The Tower Menagerie* (1829).

[2] Kailish Sankhala, *Tiger!: The Story of the Indian Tiger* (London, 1978), p. 135.

[3] Sir George Maxwell, *In Malay Forests* (1907).

[4] P. Boomgaard, *Frontiers of Fear*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2001).

[5] Maxwell, *In Malay Forests*.

[6] *Harivamsa (Vishnu Parva)*, ch. 16.

[7] Valmik Thapar, *The Tiger's Destiny* (London, 1992).

[8] S. H. Prater, *The Book of Indian Animals* (Oxford, 1998 [1948]).

[9] Boomgaard, *Frontiers of Fear*.

[10] Thapar, *Tiger's Destiny*.

[11] www.mangalore.com

[12] William Crooke, *Religion and Folklore of Northern India* (London, 1896).

[13] *The Tiger Rugs of Tibet*, ed. Mimi Lipton (London, 2000).

[14] Alexei Okladnikov, *Art of the Amur: Ancient Art of the Russian Far East* (New York and Leningrad, 1981).

[15] Mircea Eliade, *Shamanism: Archaic Techniques of Ecstasy*, trans. W. R. Trask (Princeton,

NJ, 1970).

[16] 在公元前400年的《国语》中有涉及，但其由来更加古老。

[17] W. C.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 (Shanghai, 1934).

[18]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V, trans. James Legge (Oxford, 1895), p. 293.

[19] K. C. Chang,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1983).

[20] 基督教殉道者，旅行者和游子的主保圣人。——译者注（后同，不再标注）

[21] K. R. van Kooij, *Worship of the Goddess according to the 'Kalikapurana'* (Leiden, 1972).

[22] Nelson Wu, *Chinese and Indian Architecture* (New York, 1963).

[23] 商代陵墓，例如河南安阳西北岗。

[24] William Watson, *Cultural Frontiers in Ancient East Asia* (Edinburgh, 1971).

[25] W. Perceval Yetts,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 (London, 1939).

[26] *Korean Cultural Heritage* (2002), vol. II, p. 212; Jane Portal, Korea: *Art and Archaeology* (London,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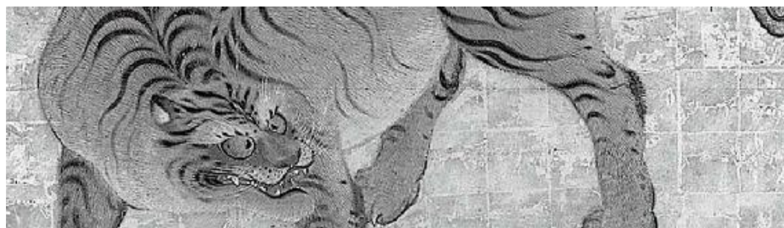
[27] Arthur Wellesley向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如是交代，1800年1月。

[28] Henry Willis, in Mildred Archer, *Tipoo's Tiger* (London, 1959).

[29] Fillingham Collection of Cuttings, British Library, London 1889.

[30] www.esso.be/Corporate/About/History/Corp_A_H_Tiger.asp.

# 第四章
# 恐惧心理：驯化的老虎，退化的老虎





老虎虽然备受尊崇，却仍是一种令人提心吊胆的食肉动物，它的利爪和尖牙有着主宰生死的力量。它不但让人崇敬，也让人恐惧。

尤其是在西方文化中，恐惧的对象要被根除，无论这种恐惧有没有道理。2005年，英国的地方议会还在考虑砍伐成熟的栗树，以免栗子落下来伤到人。但议会只不过是在步一些人的后尘，那些人几百年来一直要求弄死以苍蝇为食、有益无害的蜘蛛，以及无比可爱的动物——战战兢兢的小棕鼠——因为他们“被吓坏了”。老虎有可能幸免于难吗？它和老鼠不一样，这种动物不但能够置人于死地，还是一个国家活生生的代表，所以几乎没有可能。

罗马人公然蹂躏和屠杀了数以万计的狮子和豹子，以扬帝国之威，事实上已经把地中海地区的大猫赶尽杀绝了，英属印度也如法炮制，对老虎展开大屠杀。对于英国人来说，对老虎的迫害象征着印度和缅甸的沦亡，很多希望在新的权力中心分一杯羹的土邦主也满腔热情地参与进来，比如苏古贾（Surguja）土邦主自己就杀死了1 707只老虎。

莫蒂（Moti）是一只宠物虎，生下来才几天就被捉住，被英国军团的军官们带到了拉合尔（Lahore）的一家“兽园”，它的这个故事于1891年被鲁德亚德·吉卜林之父约翰·洛克伍德·吉卜林书写，作者称之为一则绝妙的“帝国寓言，同时也是一个真实的故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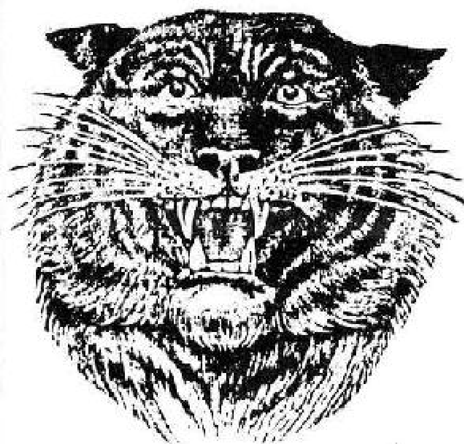


彼得·保罗·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的《四大陆》（*The Four Continents*），1620年，布面油画。

一次，它从兽园中逃脱，警铃大作。园区的头领是一名印度军官，他穿过马路跑到政府大楼，请求老爷下达正式命令逮捕这名旷工者。有人给了他一个公家的大信封，上面盖了一个大印章，印度军官就带着这副装备追去了。莫蒂在林荫道上被发现了，果不其然是落单的。管理员急匆匆地冲过去，向它出示白人老爷的命令，在它面前摇晃，给了它一顿臭骂，说政府这么照顾它，按时给它喂食，待它不薄，它逃跑简直是忘恩负义，还和它约法三章。然后管理员把头上包着的头巾解开，系在了这只野兽的脖子上，把它拖进了兽穴里，一路上狠狠地训了它一顿。莫蒂乖巧得像一只小羊羔。

# CORDITE RIFLES.

For Tiger, Leopard, Bear, etc.



4 TIGERS

IN

40 SECONDS

With a "Jeffery's Single

·400 RIFLE

AT

*Rs. 325.*

COGSWELL & HARRISON'S

IMPROVED "CERTUS" MAGAZINE,

**High Velocity Cordite Rifles**

5 Shot. Weight 7½ lbs.

400 bore Rs. 270 ·450 bore Rs. 310.

*Illustrated Catalogue on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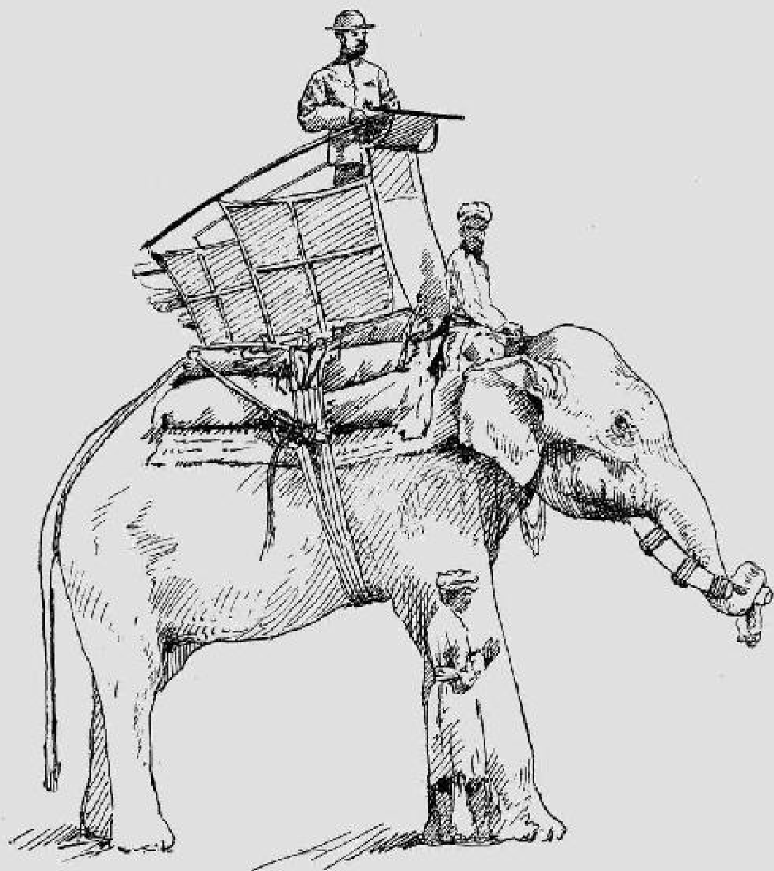
---

LYON & LYON.

1904年印度殖民地报纸上的一则猎虎步枪广告。



威尔士亲王（后来的爱德华七世）在1876年对印度的一次王室访问中，一天之内杀死了7只老虎。




《骑在象背上猎虎》，出自威廉·霍纳迪的《丛林中的两年》（1885）。这位英属印度官员站在高高的象轿上，周围很可能还有其他驯养的大象，他几乎没有什么危险。

难得的是，吉卜林眼里的莫蒂不仅仅是被关进笼子里的战利品，他在回忆录中写道：

> 他的皮被草草剥了下去，如今陈列在拉合尔博物馆里，根本配不上一只美好的野兽留下的回忆；这是我认识的唯一一只真正喜欢烟草的动物。被浓烈的方头雪茄烟雾吹在脸上，会让它心花怒放；它会悄悄走来，眨眨眼睛，伸伸懒腰，弓起强壮的背，那种难以言表的满足，是所有猫科动物闻到这种香气时共同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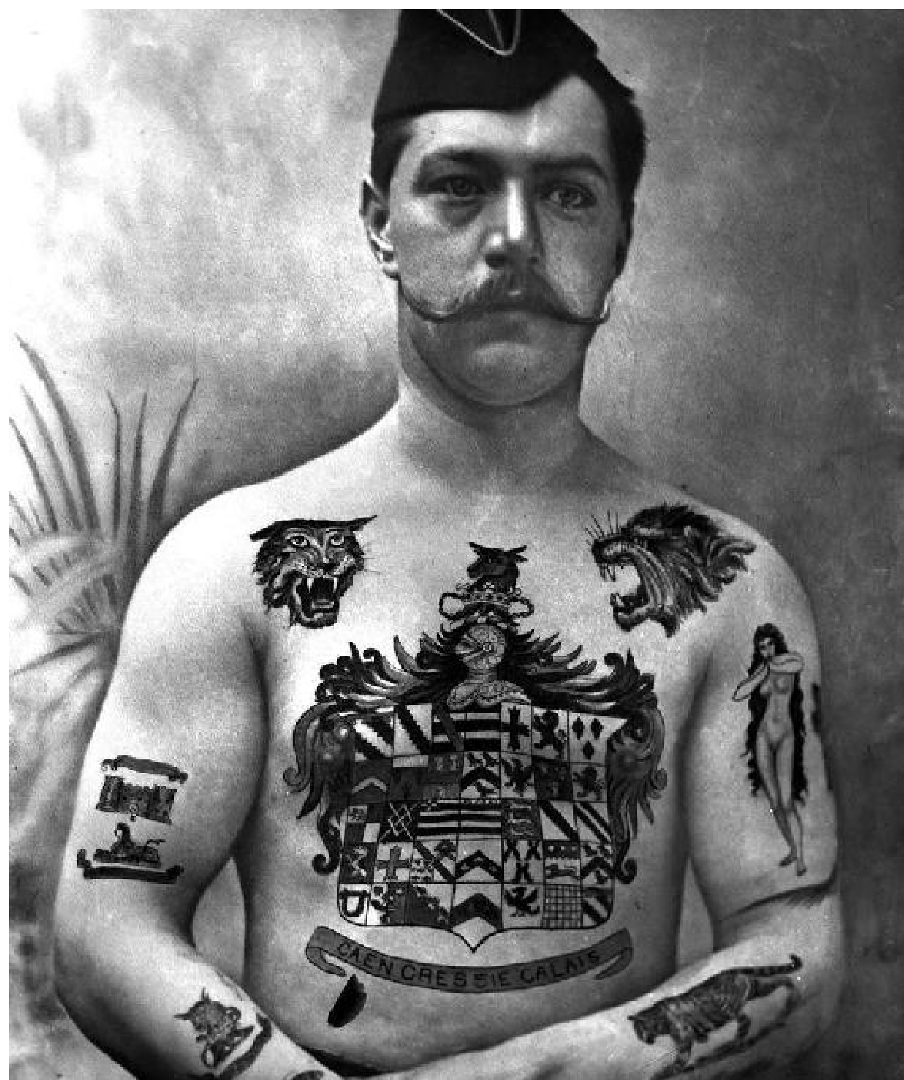
为维多利亚女王登基五十周年而印制的丝绸剧目单，1887年。



20世纪20年代，约克与兰开斯特团（York and Lancaster Regiment）第一营的鼓手。

为了高喊“我们统治印度”，从庆祝维多利亚女王登基五十周年的墙纸，到丝绸剧目单，一切都带上了老虎的形象，而它的毛皮则不知不觉间像在萨满教中一样，成了老虎自身力量的贡品，被用在军礼服上。除了这些帝国主义者的考量，那些在宗教和世俗意义上权势遮天的人，也总会选择将他们的霸权施加在活生生的自然主宰者身上，不论是狼、狮子还是老虎，这对它们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压抑，有的是吃好喝好却无聊到死，还有的被加害者津津有味地折磨得死去活来。早些时候，至高无上的皇帝和总督，以及更加民主的时代里的普通人，比如马戏团所有者，都以这种方式表明他们自身高于自然的一切——由于天主教会颁布教令称，在基督教的创世传说中，动物没有灵魂和喜乐，上帝创造动物

只是为了造福人类，因此这种论调在西方大受追捧。按照天主教的教义，它们无权为自己而生存，仅仅是给人利用的。反而是中国人更具浪漫情怀，认为老虎是有灵魂的，这灵魂在临死前最后的“凝眸一瞥”中形成了蜡状的矿石琥珀。汉语中“琥珀”这个词既表示这种矿石，又表示老虎的灵魂，读音和词源是一致的。这个神话的起源还不清楚，但似乎可能与老虎那双通透眼睛的美丽琥珀色有关。




约1899年一名英国士兵的文身，其中就有老虎的形象。



在印度官员、艺术家查尔斯·多伊利爵士（Sir Charles D’Oyly）1810年一本图册中的画上，大象由包括老虎在内的许多动物组成，象征着骑象人对世界的统治。

然而，老虎被转化为人类仆从最早的一个例子，却见于中国青铜器，而且时间相当久远，不会晚于公元前6世纪。它所展现的这种庄严的动物，是所有自由之物的象征，脖子上却套着一个项圈。这就表示它们是被圈养的，而且和另一种大名鼎鼎的猫科动物猎豹一样，在东方长期以来被用于打猎，家养的老虎很可能是用来狩猎羚羊和马的，或许还用于作战。最后一点看似异想天开，但罗马人就养了好几个师的近似獒犬的大狗，在帝国边境巡逻，而很难想象会有哪种动物比老虎更能令敌人胆寒，更能表示一个人自身的王权。《诗经》（约公元前800—前600年）里的这些诗句支持这种理论吗？

王奋厥武，

如震如怒。

进厥虎臣，

阚如虓虎。

或许如此，不过也可以另作他解：国王的战士打扮成老虎，因为在中国，老虎也是军事力量的象征。

老虎用于打猎更加决定性的证据出自周朝宫廷的下都、现称古洛阳的墓地。这里有公元前300年前后的一个大型墓葬群，由60厘米×150厘米的大尺寸陶砖砌成。这些陶砖大多描绘了狩猎场景，以一种流畅活泼的方式呈现，其中既包含中国人在纹章设计上一板一眼的风格，又涵盖了中国北方游牧民族更加写实的风格。画出来的老虎中，有几只戴着项圈，最重要的是，有一只老虎被它的看守者用皮带拴着。这只老虎看

上去近乎憨态可掬，显然就是过去曾经被叫作长毛虎（*Felis tigris longipilis*）或者东北多毛虎的物种，名称与这种大型长毛食肉动物很契合，现已被重新归类为东北虎。[2]关于这项传统及其源远流长的特点，更进一步的证据来自14世纪中国忽必烈大汗的宫廷，据马可·波罗描述，那里有“几只大狮子，比巴比伦的还大。它们的皮毛非常漂亮，颜色很美，一身条纹点缀着黑、红、白色。它们被训练抓野猪、野牛、熊和野驴、雄鹿、小鹿以及其他小型野兽”。



古洛阳的早期中国墓砖，表现的是一只带项圈的老虎，项圈或许是跟皮带连在一起的。

按照普林尼的说法，印度次大陆的居民或许更加讲求实际，他们鼓励发情的老虎与他们的母猎狗交配，借以控制老虎的力量。即便是这种所谓的犬虎杂交后代，也被认为过于凶猛，难以驾驭，只有大概比较温顺的第三窝才会被人饲养。[3]

总的来说，老虎逃过了早期罗马帝国（公元前29年——公元117年）的动物大屠杀，因为把它们从东方运过来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本地也已经有很多豹子和狮子了。但如果有老虎的话，它们也被用来处决罪犯和基督徒。佩特罗尼乌斯热情洋溢地写道：“在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里，缓步而行的老虎被带来喝人的血，围观人群发出阵阵喝彩。”[4]然而，这种大猫虽然因为生性凶残，被选来在专门学校由斗兽者进行训练——庞贝的湿壁画表现了一只豹子正在被训练去攻击一个倒霉的青年，它与一只公牛绑在一起，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它的动作——但在罗马竞技场，它们中有很多拒绝攻击绑在火刑柱上的囚犯，还被人群里传来的嗜血的呼喊声吓到，缩回相对安全的笼子里。通常它们只有在饥肠辘辘时才能顺利完成任务，“有时甚至出现行刑者在地上打滚，死在牺牲者脚下的情况”[5]。

虎爪下的基督教殉教经过了浪漫的欧洲世纪末画家的美化，例如布

里顿·里维埃（Briton Rivière，1840—1920）。实际情况则要更加俗气。富裕的罗马人热衷于利用高调的消费来炫富，饲养着大量属于私人的动物，有经过训练的狮子和熊，无疑也有老虎。它们在主人家里拥有自由，到处溜达，访客一不留神就会被吓一跳。皇帝埃拉伽巴路斯曾经把这些四足兽放进睡着了的客人的卧室里，跟他们开玩笑。[6]不过当然了，即使是训练得最好的食肉动物也会造成意外事件，罗马法律也很贴心地给出了赔偿办法。

搜集异域和本土的动物，数千年来一直被视为地位的终极象征，因为只有家财万贯才能尽情享受这个爱好。在现代，这个爱好与政治掌权人的联系反倒不及那些蜚声国际的名人，例如迈克尔·杰克逊。尤其是在过去，这些云集的外来动物命中注定不仅要被关在可怜的笼子里供人欣赏，还经常以斗兽的形式供人取乐。在西方，这种娱乐现已被定为非法，斗兽也转入地下，但在巴基斯坦等地区，却是法律完全允许的。如果是老虎的话，它们的对手通常是健壮的、长着新月形角的水牛，这种传统必然要追溯到伟大的莫卧儿帝国时代，可能还要更早。阿克巴大帝喜欢让经过训练的水牛和野生猫科动物打斗。猎人骑着水牛，迫使这910千克重的坐骑去攻击老虎，用角刺中它，猛地把它抛起来，使它丧命。阿克巴大帝的传记作者阿布·法兹勒表示：“这种刺激难以言喻……不知道更加欣赏哪一点，是骑手的勇气，还是在水牛滑溜溜的背上坐稳的能力。”[7]



公元2世纪关于猎虎的罗马镶嵌画，来自安提阿（Antio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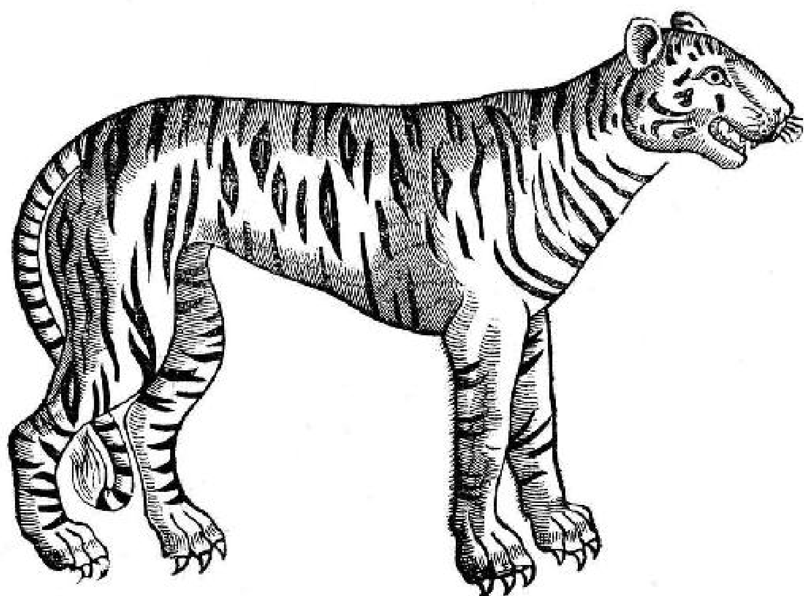


布里顿·里维埃的《罗马假日》（*A Ro-man Holiday*），1881年，布面油画。

在沙贾汉统治时期（1627—1665），这种情况变本加厉。沙贾汉会下令把一片丛林用高网围起来，这片区域戒备森严，老虎根本不可能逃出去，然后他会把100只斗水牛从唯一的入口赶进去，他自己和宠臣们坐在象背上开放式的象轿里，跟在后面。装备着宽剑的水牛骑手以半月形编队缓缓前进，直到看见老虎，然后便将它们完全包围。受困的“每只老虎都跳向自认为最佳的方向。当它们这样跳起来时，骑在牛背上的人便会敏捷地跳下来，水牛用角灵活地卡住老虎，摇着脑袋把它们撕成碎片。如果有哪只老虎逃脱了水牛角的袭击，或者不肯离开原地，国王就向它开枪，把它杀死……”[8]之后人们会用皮袋子罩住老虎头，由一名廷臣盖上皇家大印。它被带到沙贾汉的营地，在那里，负责制毒的廷臣割掉它的胡须，这些胡须之后会在宫廷阴谋中派上用场。虽然我们可以对这种看似天真的想法付之一笑，但事实上老虎的胡须异常坚硬，切成小段时，这些小碎片会像玻璃粉一样把人的肠子刮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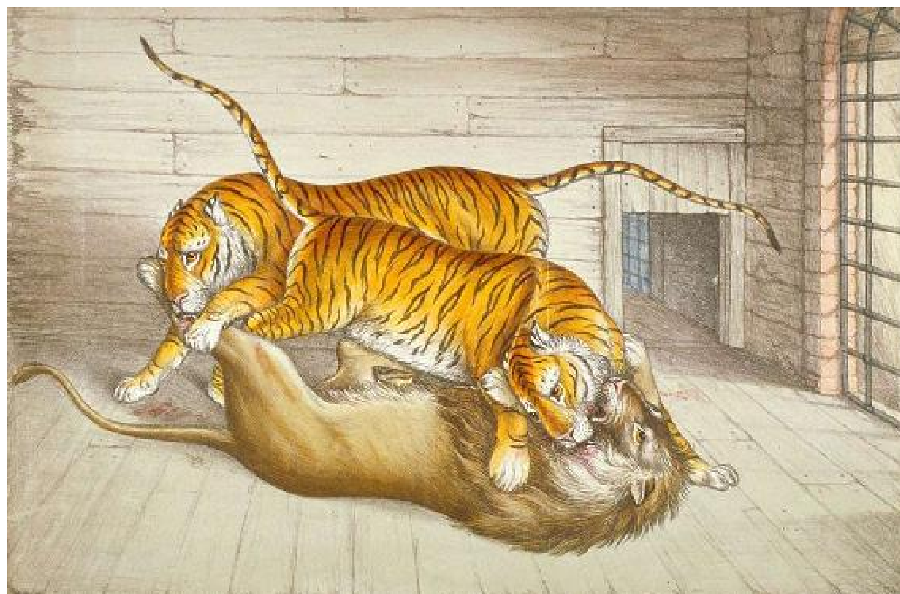
当受害者没有逃跑的机会，也没有取胜的可能时，无论是杀手还是被杀者，终究是有失尊严，但这样的竞争激起了一种基本的杀戮欲，一种对死亡、毁灭与堕落的渴望，它勉强藏在人类文明的外饰之下，伺机浮出水面。然而，随着动物越来越为人所用，很难找到哪种娱乐活动像19世纪中期西贡总督所主持的那样残酷，以如此恶毒的方式，将完全、绝对的权力表现得淋漓尽致。一只老虎“腰间绑了一圈绳子，大约有二三十米长，被牢牢地绑在一根木桩上。这只可怜的动物嘴被缝了起来，爪子也被拔掉”。然后有46头大象站成一排，一头接着一头地攻击这只老虎。第一只大象“用长牙把老虎高高挑起，扔到五六米开外”；即便如此，老虎还是向大象跃去，大象则从竞技场逃走，只留下被绳子绑着的老虎。用绳子捆绑的驱象人被拖入竞技场，在那里被执行总督命令的“一连串处刑人”脸朝下按住，用竹子抽打，直到昏过去被拖走。与此同时，10头大象一头接一头地抛扔这只老虎，它一次又一次被摔在地上，直到最终丧命。[9]尽管如此，讲述这个刺激故事的英国人坦言，西贡的人们还是“几乎没有什么公共娱乐、运动或者消遣”。

同一时期，美德的化身维多利亚女王正在西班牙观赏一只老虎和一头公牛的打斗，这头公牛“精力旺盛、活力四射”，而“老虎显然因长期的监禁而精神消沉”。“老虎向前走了几步，见到公牛，突然就摆出了战斗姿态。老虎跳了起来，打算用爪子抓住公牛，但公牛用角刺中了老虎，一击致命。”有9万人出席了这次活动，赌注合计10万里拉。[10]维多利亚女王当然只是遵循当地的传统而已。




《老虎》，出自爱德华·托普塞尔（Edward Topsell）的《四足兽的历史》（*History of Four Footed Beasts*，1671）。

一名摩洛哥使者曾经献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一只驯服的雌虎，它是这种条纹食肉动物中最早来到欧洲动物园的一只。[11]它像“母狗一样温柔”，深受王后和女官的喜爱，接受着她们的抚摸，还被人牵着在圣日耳曼到处展览。[12]可它虽然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宠物，却不得不参加无休无止的斗兽，此时正值这种活动最受欢迎。由于这只老虎经历了多次战斗并且活了下来，或许这些娱乐更多是以恐怖舞台表演的形式进行，而不是你死我活的实际争斗，比如古老的伦敦塔动物园、如今的摄政公园动物园（Regent’s Park Zoo）里的某些搏斗。毕竟老虎稀罕又神秘，至少在西方，它们很难被取代，长期以来，它们被用来抬高身价，后来又吸引人们来花钱，这些用处肯定不会被人忽视。



《伦敦塔一只狮子与雌雄二虎之间的搏斗》，1830年，石版画。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与英国国王亨利三世（1216—1272）的妹妹伊莎贝拉结婚时，送给国王三只狮子，伦敦塔动物园就是从这三只狮子开始发展壮大的。皇帝私人动物园里的动物全都出席了这场隆重的婚礼，从那里带来的这三只狮子昭示了腓特烈二世的巨大权力，也赋予亨利以盛名。这些大猫1235年刚到伦敦，就被送去伦敦塔，那里是人兽两用的监狱和宫殿。1240年，原来活生生的礼物死了，伦敦塔也演变成一座阴森的宫殿，坚固的石头监狱呈“半月形”布局，里面挤满了动物，杂乱无序，“透过上面的铁格子就能看到”。这些兽穴有3.7米高，分为上下两部分，居民白天住在上面，夜里住在下面。[13]这对于大猫来说无聊至极，必然还有幽闭恐惧症所带来的恐慌。它们时而被迫投入战斗，或者被恶犬撕咬，以娱乐在位的君主和公众，“动物园喂食时间”也会换换花样，把活的西班牙猎狗丢给它们打打牙祭，这些节目反倒让它们好受一些。早期的一份动物园记录讲述道：

> 还有一只年轻的雄虎，这畜生很顽皮；它会把刚好能拿到的任何东西扔向陌生人，却很有分寸，不会扔伤人的东西。如果你向它扔东西，也伤不到它，因为它能够非常灵巧地接住。它非常年轻，但当女人走过来时，从它的动作来看，像是春情泛滥，令人大为震惊。

另外一位评论者记录道，老虎“非常喜欢嬉戏打闹，像猫一样跳着玩耍时，会一跳老高”[14]。



《生在伦敦塔里的范妮·豪》，1794年的一幅蚀刻版画。



西奥多·杰利柯（Théodore Géri-cault）的《狮虎斗》（*Combat of a Lion and a Tiger*），19世纪早期，水彩画。

一本1741年的童书披露道，“狮子、老虎、黑豹和花豹每天喂食两次羊头和内脏，一只狮子一天能吃掉四五份，但花豹、黑豹和老虎更喜欢生狗肉”，而且“它们动不动就去喝水。通常一天好几次，每只动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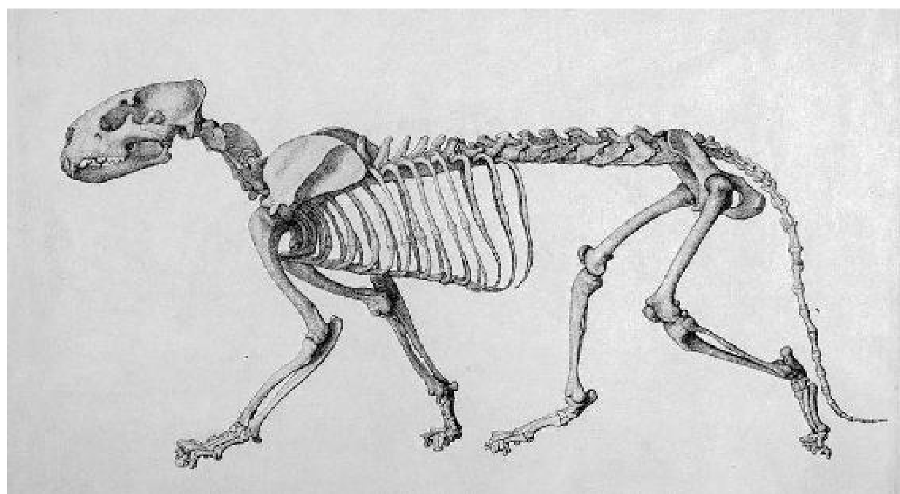
兽穴都有一个石水槽”。幸运的是，威尔和菲利斯，这两只“从南海”捕获的老虎，“一起嬉戏玩耍”，它们的幼崽迪克也相伴左右。[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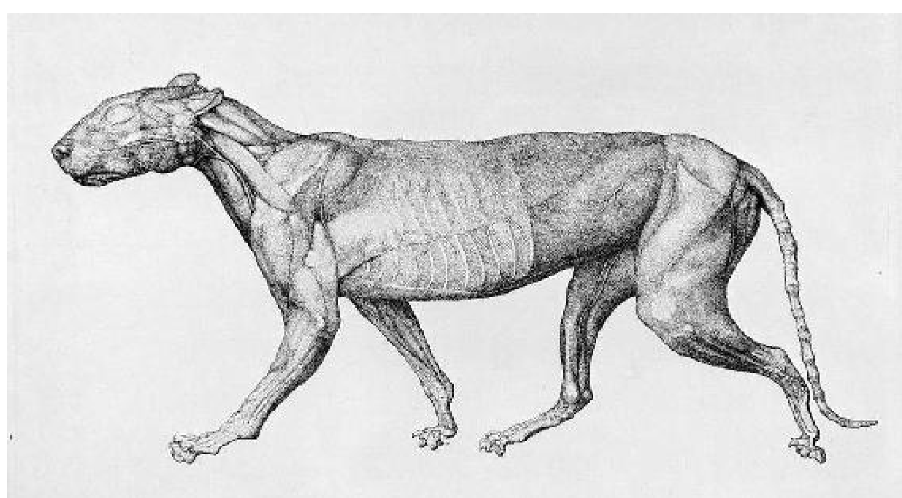
异域动物令人如此着迷，在1764年，就连循道宗的创始人约翰·卫斯理也难以招架，想要测试动物是否会被音乐感动，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表示它们拥有灵魂。卫斯理为此雇用了一名横笛手，并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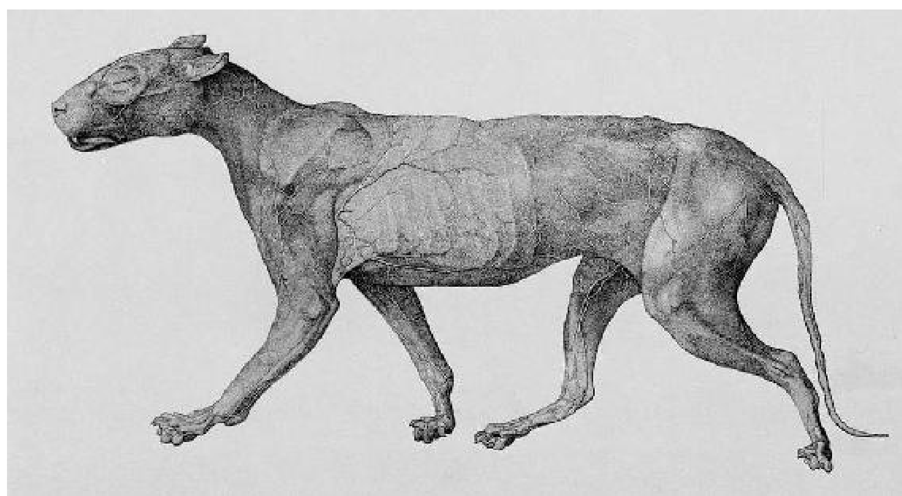
> 他开始在四五只狮子附近吹奏起来。只有一只狮子来到兽穴前面，似乎全神贯注。与此同时，一只老虎跃过狮子的背，转过身，从它的肚皮下面跑过去，又跃过了他，如此不断来来回回。[16]

伦敦塔动物园出现之前，英国艺术家很难为异域动物的画像找到活着的模特儿，因此画出来的东西，完全是他们自己的想象，再加上瞥见过传说中的野兽的旅行者的描述所形成的诡异产物。

此时，伦敦塔动物园和其他一些私人动物园都有了实物，老虎和其他动物很快便成了全体艺术巨匠的模特儿。画家乔治·斯塔布斯（George Stubbs，1724—1806）天赋异禀，想象力富有诗意，并且与这些动物伙伴心灵相通，是世界上最优秀的自然观察者之一。他得到了一只老虎的尸体用来解剖，从1802年直至去世，他一直投身于登峰造极之作《人体与老虎和家禽结构之比较解剖学展示》（*A Comparative Anatomical Exposi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Human Body with that of a Tiger and a Common Fowl*）。







按照乔治·斯塔布斯的图制成的三张雕版印刷品——《老虎骨骼的侧面图》《部分解剖的侧面图》《去掉皮毛的侧面图》，出自他的《人体与老虎和家禽结构之比较解剖学展示》（1817）。

充满神秘色彩的幻想家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也为老虎超凡的魅力而倾倒，屡次从位于伦敦兰贝斯（Lambeth）区的公寓前往伦敦塔，研究寒酸的砖砌牢房里的猫科动物，和他同时代的奥利弗·高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说它们“极度凶猛、野蛮”。布莱克参观伦敦塔之后创作的关于老虎的诗和画，成了他最著名的作品。布莱克意欲通过《天真之歌》（*Songs of Innocence*）与《经验之歌》（*Songs of Experience*）阐释人类灵魂两种截然相反的状态，这种二元对立存在于生活的方方面面。与老虎之诗相对的是“羔羊”之诗，关于一位温文尔雅、以这种可爱的动物自比的神。这位神是否也创造了“令人敬畏”的老虎？如果是的话，他表现的是什么？“令人敬畏”对布莱克又意味着什么？在他的时代，这个词既有“敬”意，又有“畏”意。布莱克发问，是怎样的神之手让这种动物在黑夜的森林中如

此光芒四射，此时他无疑是在赞颂老虎的奇异力量，这力量如此耀眼，连神都对自己的造物产生了敬畏之心。他的视点超越了它堕落的俗态，因为他在捕捉它的形象时，创造出了一只如此吸引人的动物，人们不禁想象，他对这种活生生的动物饱含怜悯。但或许这是人与兽共有的矛盾特质的另一种表现。无论布莱克真正的意图是什么，“老虎！老虎！黑夜的森林中/燃烧着的煌煌的火光”这两行诗本身就照射进了西方人的意识，至今仍旧闻名遐迩，正如20世纪接近尾声时罗伯特·布拉德福德创造的那只能喷射烟花的神奇老虎。

# The Tyger.

Tyger Tyger, burning bright,
In the forests of the night;
What immortal hand or eye.
Could frame thy fearful symmetry?

In what distant deeps or skies.
Burnt the fire of thine eyes?
On what wings dare he aspire?
What the hand, dare sieze the fire?

And what shoulder, & what art.
Could twist the sinews of thy heart?
And when thy heart began to beat,
What dread hand? & what dread feet?

What the hammer? what the chain,
In what furnace was thy brain?
What the anvil? what dread grasp.
Dare its deadly terrors clasp?

When the stars threw down their spears
And water'd heaven with their tears:
Did he smile his work to see?
Did he who made the Lamb make thee?

Tyger Tyger burning bright,
In the forests of the night:
What immortal hand or eye.
Dare frame thy fearful symmetry?



《老虎》，出自威廉·布莱克的《经验之歌》（1794），一幅手绘上色的雕版印刷品。



罗伯特·布拉德福德1997年的烟花雕塑《老虎，老虎》（*Tyger Tyger*）。

权倾一方的男男女女大多沉迷于活着的动物。萨克森的“强力王”奥古斯特二世（Augustus II the Strong，1670—1733）则更进一步：他利用那个时代最昂贵、最令人向往的物质，委托别人照着他动物园里活生生的动物，用迈森（Meissen）瓷制作了一群实物大小的动物。此举一出，他彰显了自己的巨额财富和无瑕品位，通过拥有老虎之类的动物，证明了自己令人敬畏的权力范围，更有甚者，他能够让这些受他照管的动物保持健康强壮，以此证明自己拥有渊博的动物学学识。事实上，这些外来物种很难活得长，死后会被送到动物标本剥制师手里，之后在他的德累斯顿茨温格宫（Dresden Zwinger）落座，这里展示着填充动物、羽毛和骨头，蔚为壮观。8只瓷老虎完美体现了高超的手艺和真正的艺术才华，但这些老虎并不写实。基希纳制作的这些猫科动物是塑料的，表情柔和、犹疑，像人一样，还带有小狮子的鬃毛，以显高贵、威严。对它们的描绘以巴洛克风格表达了那个时代对动物的态度，仅仅是象征了人类的价值观与思想。



一只德累斯顿瓷老虎，约1730年。

到了19世纪，动物园不再仅属于有权有势的人。它们也变得民主化，由普通人所有的巡游动物园娱乐了大众。经营这些展览的新型承包人发现老虎是最能吸引人的一种动物，因此被囚禁的老虎数量呈指数级上升。被践踏、被压迫的人们为平等而奋战，他们也想要享受曾经是富人专属的事物。他们对动物园的要求，恰恰反映了印度人独立之后的愿望——印度人将猎杀老虎视为一项民主权利，可以让自己与曾经的统治者平起平坐。这也导致数量巨大的老虎遭受监禁，大部分在美国，以至于就这种顶级食肉动物的数量来看，如今在监禁中日益憔悴的老虎，大约是生活在自己出生地的老虎的8倍。



一只笼中雌虎，约1910年。



巴黎自然历史博物馆（Museum d’His-toire Naturelle de Paris）的动物标本剥制工作室，1892

年。

动物园互相竞争，展出最具异域色彩的俘虏。1827年，在英国，T.肖尔自夸他所拥有的一只黑老虎是“这个王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一只”。肖尔先生大胆地开出了500英镑的巨额赏金，“只要有人在其他巡游动物园见过黑老虎”就可以领走。伍姆韦尔（Wombwell’s）动物园也是一个极为成功的巡游表演团体，还摇身一变，成了维多利亚女王本人的赞助对象。但老虎不只是在动物园里渐渐凋敝，人们常常能在伦敦的戏剧舞台上见到它们被巧妙地编入故事，例如1831年11月21日星期一在加里克剧院（Garrick Theatre）首演的《森林女王》（*The Forest Queen*）就被称为“一个新奇的东方故事，令人心醉神迷”，里面有“真的狮子、老虎、大象、巨蟒、野生鹈鹕、袋鼠、猴子和金刚鹦鹉，出场费可是一笔巨款”，还包括“猎虎解闷的骑象人”[17]！

纽约和伦敦戏剧舞台上炙手可热的驯虎师是19世纪中期的艾萨克·范·安布格，一次他喝醉了酒，在朋友的挑唆下进入了大猫的巢穴，竟然奇迹般地生还，他的事业便由此开始。一种现象也由此开始：向人们示范对待动物的残忍方式，它们承受的压力，以及当时的观众看到大自然臣服在自己脚下、他们的支配权得以确认时所感受到的愉悦。新闻界封他为“现代的安德鲁克里斯（Androcles）”[18]，并称“动物对他表现的感情，本质是混杂的：交杂着极度的恐惧与爱恋”，正如人们所料。范·安布格用一根撬棍管束他的猫科动物，并且向记者讲述，当他第一次把狮子、老虎和豹子一起关在笼子里时（他专门把各种食肉动物和它们天然的猎物，例如羊羔，一起关在狭小的空间内），假如他没有生平头一次拿着木棍冲进笼子里，用一顿暴打将这些凶猛好战之徒震慑得服服帖帖，那么“某些斗士必然难逃一死”。从那一刻起，“它们似乎对这个强大的对手产生了一种恐惧”，这也不足为怪。



一个法国马戏团的老虎和驯兽师，约1935年。

1838年，范·安布格用一部连演115场的“盛大的骑士精神娱乐表演”——《查理曼》（*Charlemagne*）——在德鲁里巷（Drury Lane）引起了轰动。其中有一个主要场景，查理曼宣判将一个叛徒“丢给森林里的某些激进分子，也就是最近抓到的狮子、老虎、黑豹和花豹，任其处置”。自不必说，当然是范·安布格征服了这些野生动物，把老虎做成了“一个枕头”[19]。维多利亚女王也是众多观众之一，还要求观看给大猫喂食的刺激场面。范·安布格已经饿了它们36小时，在喂食之前的表演过程中，狮子和黑豹“一等羊羔（剧组中的另一名成员）被放在兽穴里，就同时向它发起攻击；如果不是在近乎超人的主子的鞭打下楚楚可怜地缩成一团，任其摆布，它们显然会把羊羔塞满口”。最终喂食的时候——

老虎正在吞食前爪握着的一大堆肉和骨头，眼睛滴溜溜地转，

> 像闪电一样明亮、迅疾；因为狮子突然一大步跳过来而分了神，而狮子……夺取了邻居的残羹。这次碰撞……其力量与激烈程度足以震撼举世无匹的勇士。

然而，维多利亚女王的表情就如同英国人惯常的那样不动声色，“一直目不转睛地凝视这新奇、动人的场面”[20]。但并不是人人都能像范·安布格一样准确地判断自己看管的野生动物的挫败感。17岁的“狮子女王”埃伦·布赖特是伍姆韦尔人气最旺的明星，1850年11月20日，她失策地打了她的老虎两次，此时这只猫科动物“后腿发力跑过来，抓住了她的脖子，她仰面摔倒，老虎蹲伏在她身上。她的脖子下面伤了一大片，再加上受惊，最终不治而亡”[21]。




一张典型的铃铃马戏团（Ringling Bros and Barnum & Bailey Circus）海报。

这些表演也是急速发展的社会民主的一部分，这种民主观念一直坚信，平等的定义是个人希望拥有多少财产都有权拥有。讽刺的是，这样的民主化事实上不但没有促进平等，反而鼓励人们通过标新立异的消费来提升地位，强调自己的与众不同。在美国，1973年通过《濒危物种保护法》（Federal Endangered Species Act）之前，任何人都可以从私人动物园和邮购公司随心所欲地购买狮子和老虎，很多人都沉浸在一项由来已久的传统中，那就是要拥有顶级的食肉动物，而对外表现出控制它们、被它们崇拜的姿态，也是同等重要的。很多人收到了购买的新商品，指望在社会上得到盛赞，结果却发现养大猫比预想中更烧钱，也困难得多，这也不足为怪。虽然食肉动物是可以训练的，却需要时间和耐心。它们的拥有者基本上不会去训练这些“宠物”，反而是给它们除爪、阉割，最后把牙齿也拔掉，然后对凄惨的动物弃之不顾——他们以为大

猫可以像可爱的小猫咪一样爱自己，这种幻想此时早已烟消云散。

虽然顶级食肉动物表面上会适应这种处处受限的生活，对监护人表现出爱慕——正如被绑架的人在漫无边际的单调乏味中，最终会对绑架者心向往之——事实上，这些动物自始至终都在忍受着焦虑、沮丧和无处不在的长期压力，无法实现逃离人类、繁殖猎食的天生渴望。野生动物，尤其是食肉动物，控制战斗或逃跑反应的肾上腺素分泌水平很高，而抑制攻击性的血清素分泌水平很低。在家畜身上，这种平衡是反过来的。经过几十代的集中选择性繁育，一些动物对人的恐惧和攻击性会减弱那么一丁点儿，或者换句话说，就是略微温顺了些，就比如柳德米拉·特鲁特在俄罗斯驯化的野生狐狸[22]，而只有通过这种办法才能改变野生动物的荷尔蒙水平，使其拥有像家畜一样的行为方式，不会在人类身边感到紧张。

老虎是聪明伶俐的动物，却被迫处于死气沉沉的状态，无聊到难以忍受，心情低落至谷底，焦躁不安。如果说它们攻击了一只用死肉喂它们、用钥匙为它们打开监牢的手，我们也不忍责怪。唯一令人诧异的是，它们竟然没有早点儿这样做。在美国，有一个人救助了很多被抛弃的大猫，她叫蒂比·海德伦，是希区柯克（Hitchcock）电影《群鸟》（*The Birds*）和《艳贼》（*Marnie*）的主演，她和丈夫花费多年时间，拍摄了《咆哮！》（*Roar!*），为保护非洲野生动物发出了热烈呼吁。被救助的狮子、豹子和老虎（奇妙的情节改编成功地迎合了影片中的老虎）一度超过80只，它们在洛杉矶以北64千米处的香巴拉大牧场安了家，在牧场范围内自由自在地漫步。它们有充分的社交，嬉戏玩耍，攻击洒水车，如果愿意的话，还可以睡在蒂比的床上。蒂比没有雇用利用恐惧来控制这些大猫的训练师，而是花时间评估它们的身体语言，拍摄过程中，她和丈夫搭设场景，让摄像机滚动起来，记录下发生的一切。《泰晤士报》（*Times*）上的一篇评论严厉批评了这个构想，却表示这些动物是“极好的，抢戏技术简直高明到了不知羞耻的地步；见到人类与动物之间互相理解，颠覆了数世纪以来对二者在自然中的关系的成见，实在令人心情激荡，情难自抑”。

但即便是在人类如此仁慈的情况下，将野生动物投入驯养环境依旧是不争的事实。虽然在香巴拉，节育已经蔚然成风，但人们认为狮子和老虎杂交的后代——虎狮——没有生育能力。虎狮诺埃尔会证明他们错了，它与一只名叫安东的老虎激情缠绵之后，生下了纳撒尼尔。诺埃尔已经习惯了香巴拉的运营方式，会在“办公室”进进出出，逍遥漫步。办公室对着一个沙坑，是可以让幼虎安全游荡的绝佳之地。如今它选择在“办公室”安家，着手消除人类居住时留下的每一个标记，并开始将自己的幼崽作为野生动物来抚养。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香巴拉动物保护区一次戏剧性的入场。

> 起初，各式各样的家具——椅子、垃圾筐、打字桌——似乎让它很困扰，我们便把它们搬走了，然后它就开始用爪子扫清我的办公桌，于是我也把那些碍事儿的东西挪走了……很快我们就把所有的东西都挪走了，只剩下两个大档案柜……但诺埃尔终于还是掀翻了其中一个，它在一定程度上挡在了它和纳撒尼尔之间。它疯狂地撕咬、抓挠这些档案柜，在钢板上留下了约为点45口径子弹大小的穿孔。[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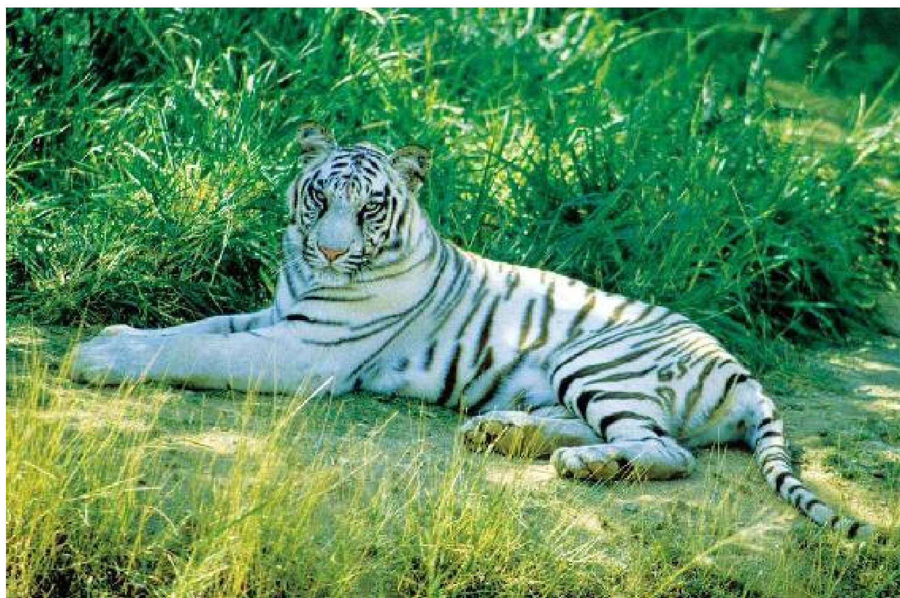
诺埃尔自然对幼崽产生了强烈的占有欲，抗拒人类为之“赋予人性”的努力。为了阻止这种带有强烈占有欲的关系，让纳撒尼尔的驯化变得更加容易，几个星期以后，人们把它从诺埃尔身边带走了。如果是在野外，母子俩会共同生活将近两年的时间。纳撒尼尔号叫了三天，而它的母亲能听到它的叫声，它在漫长的黑夜里来来回回地踱着步。

越是罕见的野兽，越能提升拥有者的面子，因此至高无上的白虎比大多数老虎更能吸引人类的目光，这目光让它唯恐避之不及。它拥有令人惊艳的美丽和令人着迷的魅力，冰蓝色的眼睛，厚实的奶白色皮毛上点缀着深巧克力棕色的条纹，包裹着重达270千克修长结实的肌肉，的确令人难以忘怀。然而这些老虎并不是得了白化病，或者属于某一亚

种，它们是不利的隐性基因所导致的畸形。在野外，被人类如此欣赏的特质其实是一个弱点。在幽暗的丛林和斑驳的阴影中，这些老虎太过显眼，它们暗中行动、秘密伏击的掠食武器统统失效，自然选择确保只有极少数能在野外活下去。据笔者了解，最后一只有记载的白虎于1958年在印度比哈尔邦被射杀。[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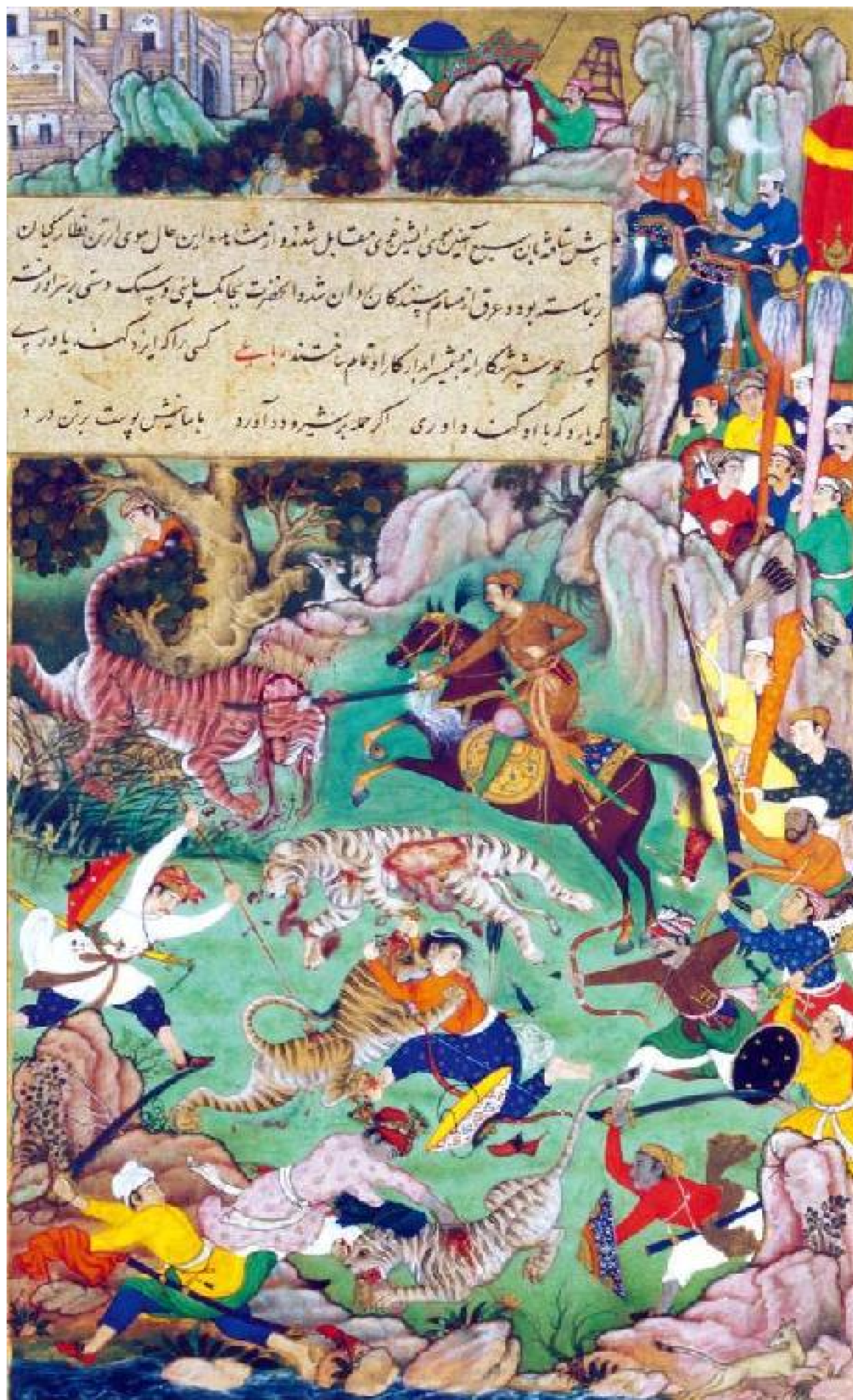
韩国三星爱宝乐园（Samsung Everland Safari Park）中的狮虎杂交幼崽，2004年。



近乎传说般罕见的白虎。

1951年，雷瓦（Rewa）狩猎集团中的前任土邦主射杀了一只雌虎和它的三只幼崽。第四只幼崽是白色的，最后被引诱进一个小木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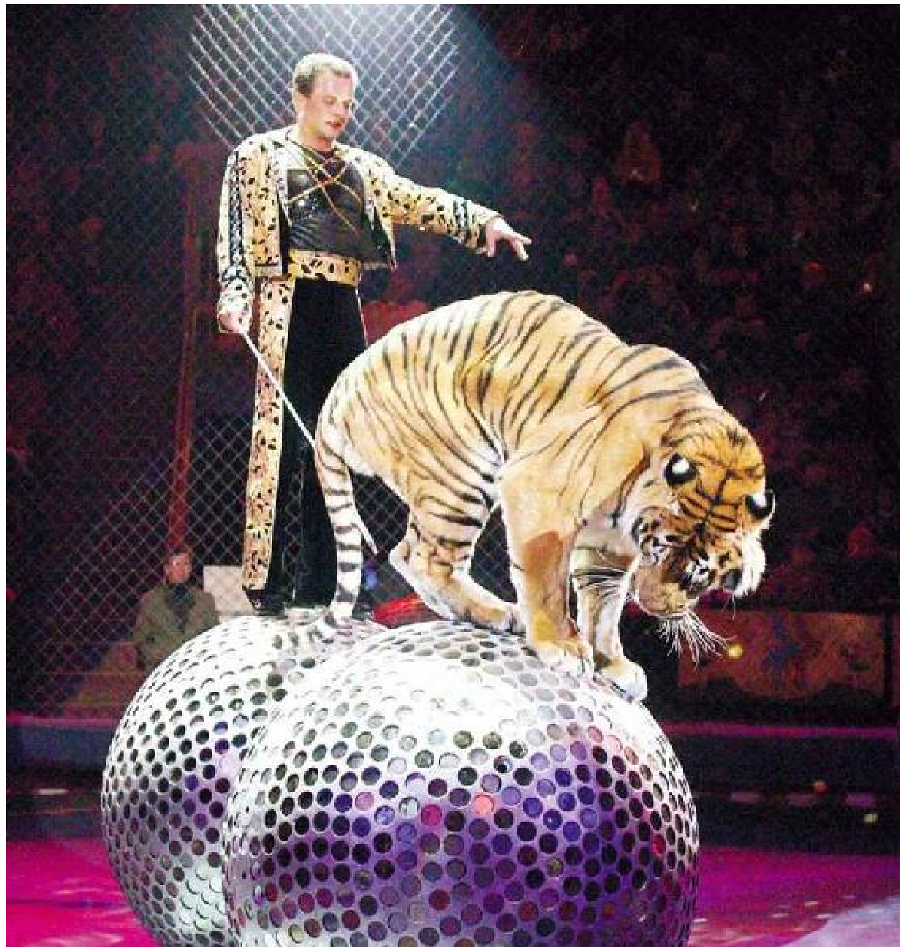
里。莫汉（Mohan）的自由到此为止，土邦主宫殿里一个带有露天庭院的房间成了它的领地。一只颜色正常的雌虎，“夫人”（Begum），被人从它在森林里的家乡带走，给莫汉当配偶。虽然它们生了三窝，但没有一只幼崽是白色的。最终莫汉和自己的女儿拉达（Radha）交配，它们生下了4只白色的幼崽。世界上几乎每只白虎都系出这个小小的基因库，远交是极其稀罕的。这些不幸的动物就是这样近交繁殖的，承受着种种身体缺陷，包括背部过分凹陷、歪脖子、斗鸡眼、弱视、腰部麻痹、前腿肌腱过短，还有免疫系统薄弱以至于作用大打折扣，这会让它们受到从肺炎到锥虫感染的各种疾病的折磨。[25]和所有基因多样性不足的种群一样，白虎幼崽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死胎，大量的交配根本无法产下后代，自然流产率也非常高。



《阿克巴大帝杀死一只袭击皇室随从的雌虎》，《阿克巴本纪》（*Akbarnama*）中Basawan的一幅插画，1590—1595年，纸本不透明水彩和金粉。这是已知最早的白虎画像。

这些老虎中没有一只品尝过自由的滋味，对自己虽已被削弱却依旧令人望而生畏的力量一无所知，从未在天鹅绒般的丛林黑夜里徐行，也永远不会有这样的机会。它们存在于世的唯一理由，是作为一种令人瞠目结舌的奇观供人取乐，满足所有者的自负，或者是为所有者赚大钱，这最后一点的重要性也不容小觑。情况全都是这样的，无论它们是在布里斯托动物园（Bristol Zoo），在拉斯维加斯迷拉吉酒店（Mirage Hotel）的舞台上，还是在某个马戏团的路演中忍受着漫无止境的煎熬，世界上最大的白虎繁育者霍索恩公司（Hawthorn Corporation）就是出租它们干这个的。

拉斯维加斯魔术师西格弗里德和罗伊打着“保护”的大旗饲养白虎，还和辛辛那提动物学会（Zoological Society of Cincinnati）一起创立了一个白虎繁育项目。相比于追求保存基因多样性的真正的动物保护项目，以及冒着生命危险在老虎自己的林地里保护它的人们，此举根本就是装装样子而已。白虎是猫科动物优生学程序的折中产物。它们是白色的黄金桶，被打扮成多愁善感之物，本质上却还是实打实的生意，即便它们的主人对它们是真的热爱，就像西格弗里德和罗伊给人的感觉那样。有超过3 000万人花钱观看西格弗里德和罗伊在迷拉吉酒店的演出，然而在2003年10月，一只白虎蒙泰科雷（Montecore）被前排一名发式膨大、“怪异”的女子吸引了，当时这名女子正准备去抚摸这只大型猫科动物。罗伊试图让蒙泰科雷专心表演，但老虎以咆哮作答。罗伊“告诉它不可以，还用麦克风殴打它的鼻子”。蒙泰科雷用嘴衔住了罗伊的袖子，罗伊仰面跌倒在地，这样的姿态是掠食行为的典型诱因，蒙泰科雷向猎物冲过去——或者按照西格弗里德和罗伊的说法，是把罗伊拎起来带到安全的后台，保护他免于接踵而来的混乱。[26]不论蒙泰科雷的动机为何，罗伊终究是受了很严重的伤。



扎帕什内家族马戏团（Zapashnoy Fa-mily Circus）的“21世纪凯旋秀”，俄罗斯雅罗斯拉夫尔（Yaroslavl），2003年。

20世纪初的一名大猫训练师威廉·费拉德尔菲亚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老虎的视角：

> 野生动物并不太害怕施加在身体上的痛苦，而是害怕某种莫名的、过于强大的未知力量，那令它难以理解或者无法应对。驯兽师就是靠这个来控制狮子和老虎的。并不是别人不具备的某种个人魅力，或者与生俱来的品格……仅仅是因为此人凭借着孜孜不倦的耐心，成功地在狮子眼里呈现出巨大无边的宇宙之力，狮子必须屈从。[27]



美国魔术师罗伊·霍恩和西格弗里德·菲施巴赫尔与名人合影，2002年1月。

诸如蒙泰科雷之类的动物无法表达自我，这种沉默给人一种错觉，以为它们满足于生活在监牢之中，不论是条件舒适的场所——西格弗里德和罗伊管理的那些必定如此——还是寒酸的、上了闩的笼子。如果它们像蒙泰科雷一样，由于情感受挫而向“无边的宇宙之力”发泄，那么“它们很快就会被收拾得一声不吭，可能永远发不出声音”[28]。不论是黑猩猩、狮子、狼，还是其他任何有感觉的动物，情况都是这样的。然而必须要强调的是，蒙泰科雷明面上并没有受到惩罚，实际上，西格弗里德和罗伊还为它激情辩护，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我猜它应该是和动物园里的其他动物一起过着一如往常的生活。西格弗里德和罗伊没有继续让它们演出。

在此期间，同样是2003年10月，安托万·耶茨正与一只短吻鳄和一只东北虎——孟加拉虎混血虎在纽约哈莱姆（Harlem）一套五楼的公寓内和谐共生，试图创建“一座伊甸园”，这真是天大的巧合。这只老虎也咬了耶茨的腿，为自己发声，自那以后便被转送到俄亥俄州柏林中心（Berlin Centre）的“挪亚遗失的方舟”（Noah’s Lost Ark），这里专门营救这些不幸的动物，并且大力游说不应把野生动物当宠物养。

饲养老虎的愿望似乎没有任何逻辑可言。在执迷于安全的美国中部，将这种愿望合理化的借口简直可笑，竟然说老虎比在“危险的”自然栖息地更“安全”。明明是监禁，如今却摇身一变，成了对老虎“有利”的事情，而每个活生生的动物最核心的目标——自由——竟然对它们“有

害”。极具影响力的美国动物行为学家、多产作家和正统派人类学家伊丽莎白·马歇尔·托马斯积极推行此种观点，明确表示老虎绝对喜欢马戏团生活，喜欢在表演场上演节目。它们肯定是这样的，因为表演场为它们的常规生活带来了一些变化，所以很受欢迎。托马斯热情洋溢地描述道：“马戏团老板住在小拖车里，老虎住在带轮子的旅行笼子里，每个笼子大约是住在里面的老虎的两倍长。有些时候，这些一小群一小群的人和老虎充其量只能躲在一大张防水布下，或者是在马戏团的帐篷里，勉强躲避风雨和烈日。”[29]托马斯认为这种状态体现了引人入胜的互相依赖，共度艰难时日的互相包容，能够产生亲近感，她还站在老虎的立场评论说，如果不是生活在最美好的自然栖息地，那么还是这种生活比较好。她还支持约翰·库内奥的霍索恩公司，这家公司专门为伊利诺伊州北部的马戏团繁育白虎。20多年来，库内奥一再被美国农业部以侵犯动物福利为由传唤，其中一次是在2002年4月23日，因其未能为住在运输笼子里的14只白虎提供最低限度的空间，并于2002年6月再次被传唤；还有未能提供适当的兽医关怀方案；向老虎提供霉变食物，投喂不宜食用的食物。[30]可是，您瞧！它们安全得很呢！



（左页图）日本绘有老虎的拉门，约1614年，设色、金箔纸本。

人类与自然愈发疏远，还想要把动物视为没有感情的生命，存在只是为了被我们利用，这一切导致很多人拒绝承认野生动物应属于野生环境。这些饱受虐待的动物很早就有了一位拥护者，他就是抒情诗人拉尔夫·霍奇森（Ralph Hodgson，1871—1962），他的《天堂的钟声》（“The Bells of Heaven”）表达了对动物的深切同情，以及对人类状况的批判性审视：

天堂的钟声将要敲响
长久以来最为激烈洪亮
如果牧师发了狂
人们却幡然醒悟
牧师和人们一起
跪下来愤怒地祷告
为驯服、落魄的老虎
舞蹈的狗和熊
可怜的盲眼小马
以及被猎杀的小野兔

其他时期的其他文化，也曾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应对恐惧心理，以及发挥威力、驯服自然的心理欲望，就算有些文化有时会使用野蛮的手段，但并不是所有的文化都想要摧毁和损害一切野性、高尚的灵魂。

初见老虎时会感到恐惧，这不足为奇。凝视那对大眼睛，近距离感觉在它身体的丝丝缕缕中颤动的力量，敬畏之情便会油然而生，人们也会明白自己在自然的原力面前是何等的渺小。但要想控制恐惧、驯服那些无法驯服的存在，有很多种方法，其中一种就是去信奉共情的神奇力量。孟加拉的乡下妇女传统的坎萨斯是把碎片缝在一起做成的被褥，她们在上面绣出精致的刺绣，表现她们身边的动物：大象、花鹿，当然还有老虎，它通常被放在狩猎场景中，同时受制于猎人和刺绣者的权力。这样的设计让那些走在林中小路上的穿用者有了信心，毕竟如此受制于人的动物怎么会带来危险呢？



画屏上的一只老虎，由曾我萧白（1730—1781）所绘的水墨纸本。

生活在孟买以北的沃里族，描绘出了他们尊敬的虎神和蔼可亲、近乎温柔的一面，把令人闻风丧胆的野兽变得温和无害。虽然虎神被认为是大自然野性、凶残的一面，但沃里族并不想杀害他在尘世的代表。他们反而用牺牲来安抚他，这样他就不会夺取他们的牛，或者咬他们。他们还相信他会保护他们的村庄、家园和他们自身，他们说“所有考虑周到的人”都会将他的力量牢记于心，如果旅行至远方，会祈求他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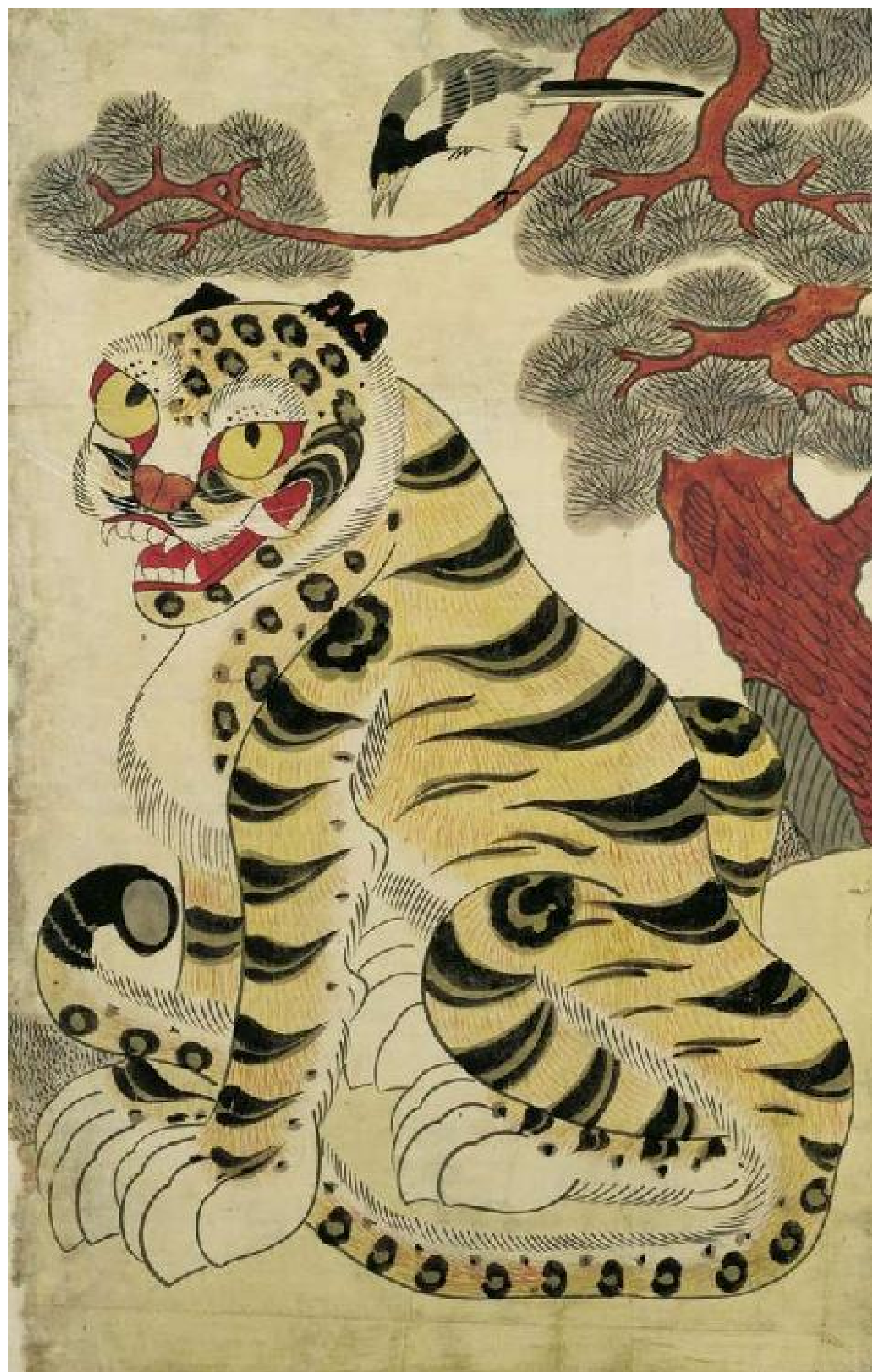


弗兰茨·马尔克（Fr-anz Marc）的《老虎》（*The Tiger*），1912年，布面油画。马尔克移情入画，努力捕捉它们的本质，而不是动物学意义上的逼真度。

另一种将老虎的威力抵消掉的办法，就是为它树立一个好玩的形象，变成一种有趣却又傻乎乎的动物，很容易上人的当。朝鲜文化在这件事上做得最成功，把老虎变成了一种快活的家养宠物。有数不胜数的民间故事讲的是一只傻老虎被哄骗、规劝，甚至是蒙蔽，还有不计其数的画作把它描绘成滑稽可笑、人畜无害的样子。鸦科的鸟类总是伴随在猫科和犬科的食肉动物左右，而且一点儿也不害怕这些强大的、长着毛的伙伴，厚颜无耻地抢夺它们吃剩下的猎获物，盘旋在它们头顶上空，跟它们玩捉迷藏游戏。难怪朝鲜人经常选择用这个题材来说明老虎的愚蠢。

在西方，老虎如今也经常被描绘成一种傻乎乎的形象，快活地跳来跳去，毫无恶意，甚至可以是神奇的儿童之友。但老虎虽然温顺，曾经强大的力量却还是保留着充足的余威，使之成为理想的食品标志，例如家乐氏香甜玉米片（Kellogg's Frosties）的标志，老虎作为能量、生命力和健康的象征得到推广。老虎托尼从1952年起为这种香甜的早餐谷物站台，现已扎根在超过42个国家的孩子们心中。20世纪70年代，品牌宣传中出现了虎妈妈的形象，在1974年，也就是中国的虎年，它生下了雌

虎幼崽安托瓦妮特，一个王朝由此建立。不过在英格兰，没有哪只老虎能比小熊维尼最亲密的朋友跳跳虎更温顺，更受人喜爱。



朝鲜李氏王朝描绘一只喜鹊和一只老虎的画，18世纪或19世纪。

其他在生活中与老虎关系亲近的民族也创造出了慈悲的神，这些神掌控着森林和老虎的行动，聆听信徒的祈祷，保护他们冒险进入森林收获蜂蜡、蜂蜜或者木材时不受伤害。孟加拉的苏达班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对人类十分不友好、不适合人类生存的地方，那里的两三百只老虎依旧可以继续原始的生活状态，那里的神是可爱的巴纳比比。与“丛林主人公”相遇是必然的，这时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会一起进行一种仪式，敬拜强大而又善良慷慨的巴纳比比。在拥有决定生死之力的老虎面前，宗教差异简直微不足道。乘着敞篷小船在茂密的红树林沼泽中穿行的伐木者，会采取进一步的安全预防措施，雇用托钵僧或者guinons来为他们选择伐木地，以免遭遇这种水陆两栖的食肉动物。




家乐氏香甜玉米片包装盒正面的老虎托尼。

尽管有这么多与预防措施，可如果真的有老虎从黑暗的林间空地走出来，那么还可以用魔咒来降服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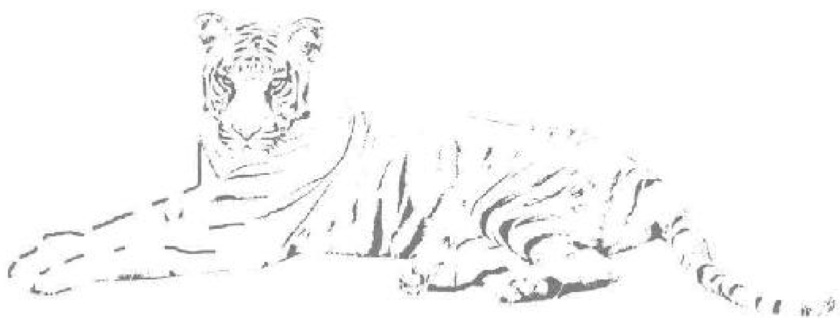
*Chalani* 把老虎赶到森林的其他地方。

*Jvalani* 让老虎浑身发痒，灼痛难耐，令它感到不安，离开这个地方。

*Khilani* 让老虎的下巴抽筋，无法张开血盆大口。

还有全世界魔法师标准的万能应急咒：*abracadabra*。

但guinons是可以被战胜的，因为狡猾的老虎有时会攻击他，把爪子放在他的脸上，不让他施咒。不过苏达班的居民开始对托钵僧失去信心，因为他们曾经辉煌的力量渐渐流失了。在过去，这些人对沼泽十分熟悉，也像博物学家一样对老虎有着本能般的了解，而现代的托钵僧不去花时间积累这方面的知识，这种推测似乎比较合理。老虎倾向于巡视同样的区域，它们的领地相当明确，在一定程度上是习性难改的动物。就保护伐木者而言，认识到这一点，以及老虎攻击的诱因，无疑大有裨益。虽然伐木者会被老虎杀死——工作性质决定他们必然会非常直接地打扰到这种猫科动物——但他们依然尊敬它。正如斯里·巴在20世纪60年代所言："我们对巴纳比比神的尊敬永无止境，但我们并不恨老虎，我们反而欣赏它的智慧、勇气与威严。我们确实对老虎感到敬畏与惊异。"



[1] John Lockwood Kipling, *Beast and Man in India* (1891).

[2] W. C.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 (Shanghai, 1934).

[3] Pliny, *Natural History*, viii, lxi, 147—150.

[4] Petronius, *Satyricon*, 119, 14, 在尼禄统治时期 (54—68)所写。

[5] George Jennison, *Animals for Show and Pleasure in Ancient Rome* (Manchester, 1937).

[6] Cited in Jennison, *Animals for Show*.

[7] Abul Fazl (Abu'l-Fadl'Allami), *Ain-i-Akbari* (Eng. trans. Calcutta, 1873—1894).

[8] Niccolao Manucci（一位威尼斯旅行者，曾经在沙贾汉的宫廷中生活多年）；见：*Mogul India*, trans. and ed. W. Irvine (London, 1900).

[9] Miss Corner and Anon., *China; Pictorial,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with Some Account of Java and the Burmese, Siam and Anam* (London, 1853), p. 329.

[10] The Times, 25 May 1849, Court News. 西班牙还有另一起类似事件，见：*The Times*, 26 July 1904.

[11] D. Rybot, *It Began Before Noah* (London, 1972).

[12] P. Belon, *L'histoire de la nature des oiseaux* (Paris, 1955), p. 191; Marquis de Sourches, *Mémoires* (Paris, 1882), vol. I, p. 77.

[13] David Henry, *An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the Tower of London and its Curiosities*

(London, 1757).

[14] Thomas Boreman, *Curiosities in the Tower of London*, 2 vols (London, 1741), p. 75.

[15] Boreman, *Curiosities in the Tower of London*, p. 44.

[16] Daniel Hahn, *The Tower Menagerie* (London 2003), p. 2.

[17] Fillingham Collection of Cuttings, 1889.

[18] 传说中的古罗马奴隶，逃跑时躲在狮子洞里，给狮子拔掉了脚掌上的刺。后来他被抓到罗马，在竞技场与狮子搏斗，结果这只狮子正是之前被他拔了脚刺的那只。狮子没有伤害他，和他一起获得了自由。

[19] *New York Herald*, 23 November 1838, condensed from the *London Standard*.

[20] Isaac van Amburgh, *An Illustrated History and Full and Accurate Description of the Wild Beasts and Other Interesting Specimens of Nature, contained in the Grand Caravan of Van Amburgh & Co.* (New York, 1846).

[21] Fillingham Collection of Cuttings, 1889.

[22] Lyudmila N. Trut,'Early Canid Domestication: The Farm-Fox Experiment', *American Scientist*, lxxxvii/2 (March-April 1999).

[23] Tippi Hedren, *The Cats of Shambala* (London, 1985).

[24] Kailish Sankhala, *Tiger!: The Story of the Indian Tiger* (London, 1978), p. 90. 他亲自核查了土邦主的狩猎纪录。

[25] 关于动物园中近亲繁殖的的白虎，见A. K. Roychoudhury and K. S. Sankhala,'Inbreeding in White Tigers', *Proceedings of the Indian Academy of Science*, LXXXVIII (1979), pp. 311-323.

[26] www.eonline.com, 14 October 2003.

[27] Cited in Cleaveland Moffett,'Wild Beasts and their Keepers: How the Animals in a Menagerie are Tamed, Trained and Cared for', *McClure's Magazine* (May 1984), p. 556.

[28] Nigel Rothfels, *Savages and Beasts* (Baltimore, 2002), p. 12.

[29] Elizabeth Marshall Thomas, *The Tribe of Tiger* (New York, 1994).

[30] www.kenglade.com for Spirit, the Southwest Airlines magazine.

# 第五章
# 保护老虎





狮子吃人，人吃牛，牛被人吃为何就比人被狮子吃更天经地义呢？

——托马斯·霍布斯，1641年

1938年，狂热的动物屠杀者吉姆·科比特写道：“拍照片给户外运动者带来的乐趣要远大于获得战利品。”（当他成为肯尼亚内罗毕一家狩猎旅行公司的董事时，似乎忘了这茬儿。）这就表示，就连像他这样专注的狩猎者都开始意识到，新的牺牲品储备量已经严重受限。科比特效仿老虎栖息地的首位摄影师、博物学家弗雷德·钱皮恩，在1938年花了4个月的时间，用一台摄影机在白天拍摄老虎。他的拍摄成果惊人，以独特的角度记录下一个现已消失的世界的最后时刻。科比特锁定了7只老虎，在一个月的时间里，一次又一次地把它们往他的“丛林摄影棚”里引，每次靠近几米。这个“摄影棚”是一块45米宽的峡谷，一条小河流经峡谷中心，河流两侧是茂密的树丛和灌木。科比特的视角比当代的纪录片更生动，奇怪的是，还比它们更自然，能够带领观者深入老虎的世界。它们迈着稳重的步伐，轻轻地走向诱饵，水花飞溅，森林里盛开的花朵沉沉地垂下了脑袋，仿佛能够闻到扑鼻的香气；这是大自然最繁茂、最原始也最纯净的一面。老虎们很悠闲，懒洋洋地甩着尾巴，像迷人的家猫一样搔耳朵，无意间在一大块平整的岩石上摆出优雅的姿态，大爪子耷拉在岩石边上，仿佛昔日的纪念碑。

如今，对于参观印度保护区的游客来说，拍摄老虎就如同过去的狩猎一样流行，在很多人看来，这种心理状态是一致的。这些当代的狩猎者并不把环境作为整体来看待，去认识森林生态系统不可思议的复杂关系，以自然爱好者的眼光去欣赏枝繁叶茂的杧果树、鼯鼠、猫鼬和大象，而是坐在越野车里一路尖叫着转遍野生动物园，目的只有一个：拍摄老虎。他们几乎错过了其他一切。但保护老虎，却不保留它栖息地的复杂性，就相当于是在保护一座空中楼阁。

老虎的保护存在着特有的一系列问题，可不仅是对它的保护被众多问题困扰，对它所生活的整个生态系统的保护也是如此，很难选出哪个问题更重要，但改变人类的意识，改变数百年来一直主宰人类看待自然世界的方式、早已根深蒂固的行为，一定是成功的决定性因素。我们需要转而采取这样一种观点：我们并不是与自然界的其他成员割裂开来的，而是属于一个互相依存的整体。

17世纪的启蒙运动带来了科学的胜利，理性精神与实证精神的胜

利。勒内·笛卡儿是启蒙运动最著名的一个标志性人物，他宣称动物是没有感情的机械，没有获取知识的能力，为基督教中动物被创造出来的唯一目的就是被人利用这一观点的正当性加码。西方的这两套“真言”使人远离自然界的其他成员，认可了心理和身体上的残酷，对栖息地的破坏，甚至是对物种的灭绝。虽然考古证据导致很多基督徒不再相信他们的创世传说，但关于利用和劣等的这番假说在西方人的灵魂里扎根太深，仅凭事实还无法破除它。主流科学界和近期的跨国公司发现，操纵这些根深蒂固的文化假说非常有用，可以让它们继续肆无忌惮地进行过度的活体解剖，砍伐原始森林来造纸，建造陆上输油管道，等等，尤其是在印度开发动植物栖息地。为此，环境保护主义者、博物学家，以及对动物的遭遇感同身受、认识到它们也有感情的人们，都成了嘲笑的对象。动物对土地的要求是合法的，这曾经是它们与生俱来的权利，但这种观念如今却也成了令人讨厌的东西，因为它阻碍了“发展”和“进步”。

虽然环境保护主义者正在扩大影响，人类属于自然而并非独立于自然的观点也开始为更多人所接受，但既得经济利益者依然在几乎全世界占据优势，想要扭转这一态势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近期，在2005年5月，一场更长远、更严重的危机在全世界新闻界曝光，它足以将老虎逼向灭绝，势必将成为自然保护历史上最大的一桩丑闻。据环境调查署披露，“萨里斯卡老虎保护区的整个老虎种群已经灭绝，可能有18只已知的老虎从伦腾波尔老虎保护区消失，9只已知的、正处于繁殖期的老虎从潘纳老虎保护区消失，更有21只失踪或去向不明”[1]。这还只是知名度较高的保护区的消息。如果老虎都能从这样的地方消失，那么在难以到达的保护区或者不受保护的林地，它们还有什么存活的希望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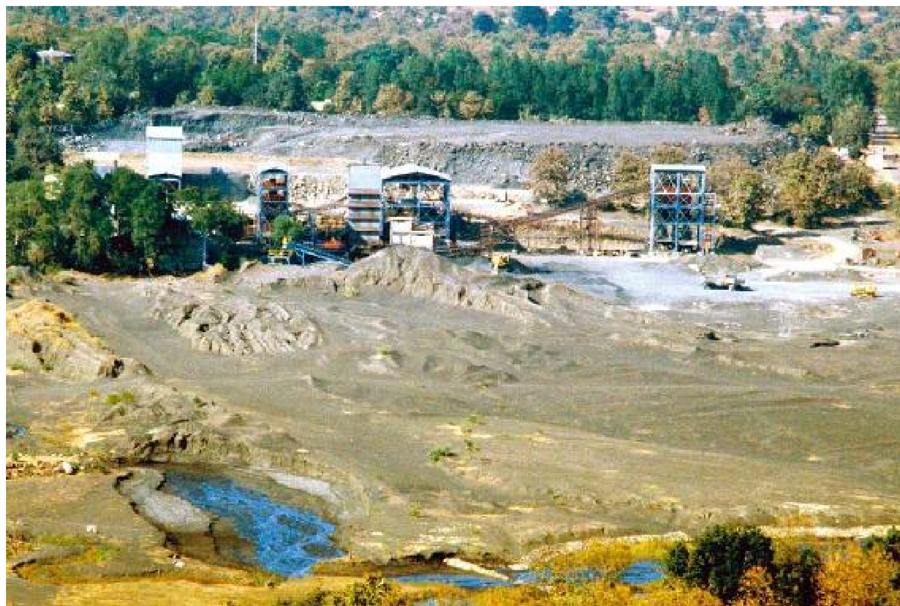
这桩丑闻太大了，涉及面也太广了，以至于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亲自下令对发生在萨里斯卡的事情展开调查，并且对印度全境的老虎进行充分全面的种群普查。最近一次种群普查将它们的种群数量定为3 624只，很多现场工作人员认为这个数字有虚假的注水成分。如果印度全境的大屠杀和这几个北部保护区所呈现出的规模有得一拼，那么这种优美华丽、无可取代的猫科动物很可能连1 500只都不剩。辛格也对国家野生动物犯罪控制局（National Wildlife Crime Bureau）的设立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并承认急需为森林与野生动物的管理提供竭诚服务。然而，这样的意愿并不会有助于对森林的保护，除非受聘人员是立场坚定、具有职业精神的执行官员，直接管理保护区的人员不为贿赂所动，是真心实意、经验丰富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和博物学家。管理保护区的人员与几位政府部长都承认，偷猎这个问题实在太棘手了。中国和泰国对虎皮、虎骨和虎肉的需求持续存在，呼声太高，总会有偷猎现象存在。归根结底，必须改变这种鼓励通过吃虎肉吸取体力与能力、使用虎骨治疗风湿病的文化态度，从而清除这些市场。遗憾的是，这需要至少一代人的时间，这是文化态度转变的常规时限——对于老虎来说，也许已经来不及了。

与此同时，还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印度的文化态度也必须转变。拉贾斯坦邦首席部长建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其成员包括一生致力于保护老虎的环境保护主义者、博物学家瓦尔米克·撒帕尔。这个特别小组已经透

露，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领导提出警告称，偷猎老虎现象显而易见，却没有得到重视，这在印度各地的保护区都已成常态。没有人做好承担责任的准备，生怕被革职或者调职，因为偷猎在他们的纵容下一直在发生。这个特别小组已经发现了萨里斯卡的偷猎团伙，其中一个团伙承认杀死了该种群18只老虎中的10只。相关人员已被逮捕，一个城里的贩子桑萨尔·昌德也被曝光，但这只是这个国际性问题的冰山一角。

在潘纳，保护区核心区域内的村民承认结成25～50人的大规模团伙进行偷猎，他们的偷猎对象不只有老虎，还有鹿，后者是老虎的猎物，对老虎的生存至关重要。[2]在一个得到了妥善管理、拥有大量岗哨的保护区，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吗？答案当然是不会，我曾经在潘纳研究过老虎，那里的案例说明了老虎保护整体上存在的很多问题。中央邦的潘纳是保护的成功案例之一。希亚门德拉·辛格于1986年首次来到那里，在美不胜收的肯河岸边建起了他的肯河旅馆，这时他开始代表保护区进行严肃的游说活动。当时，保护区里的村子比现在多得多。牧牛、牛棚以及太多的活动打扰了这一地区的所有动物，于是双方基本保持着临界距离，变得昼伏夜出。老虎赖以生存的食草动物处境不利，因为它们与牛形成了直接的竞争，为数不多居住在这里的老虎也被迫迁出保护区的范围，到很远的地方寻找质量更好的丛林。

护林员自然会陷入与村民的不断冲突中，因为他们的目标截然不同。对于护林员来说，这种冲突的结果可以是毁灭性的，因为如果护林员被村民投诉，那么他就必须自己出钱为自己辩护，没有靠山。如今森林部门有了一笔福利基金，因此这种情况略有改观，至少这个人的家人不会挨饿了（字面意思，不是比喻义），但从这笔基金里往外拿钱是由主管决定的——如果主管与村民的活动有某种牵扯的话，这个机制显然很容易滋生出滥用职权的情况。对于印度整体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亟待解决的行政问题来说，这只是一个小小的例子。



印度潘纳老虎保护区的钻石开采，2000年。



潘纳保护区的一只老虎。

在20世纪90年代，潘纳很幸运地拥有了一位全心全意、正直可靠的林务官乔杜里先生，他准备花时间进行现场工作，他的这份热情也感染了手下，使得潘纳和那里的野生动物兴旺起来。（令人愤慨的是，2005年，萨里斯卡的高级管理层甚至没有驻扎在现场，也没有对手下的巡逻

队进行督导。）乔杜里先生在额外的资金支持下，迁走了牲畜，装备了对讲机和更多的巡逻车，这意味着森林本身的质量得到了提升，食草动物开始增多，使得直接依赖食草动物的老虎种群也开始增多。然而成功也带来了问题。由于潘纳只能养活40只左右的老虎，因此半成年的雄虎需要远离占据支配地位的雄性居住者，开辟出自己的领地，为此它们不得不离开这个保护区。因为潘纳周围没有缓冲区，使得老虎与村民产生了直接冲突，特别是因为老虎会叼走他们上好的奶牛，于是村民经常会往牛的尸体里下毒。这样就又死了一只老虎。

因此，对于老虎和其他很多动物来说，领地和空间的问题最为重要。在整个印度次大陆，如今只有4个地区——卡纳（Khana）、班迪普尔（Bandipur）、那加霍尔（Nagarhole）和苏达班——可以提供充足的、连绵不断的森林，让老虎按照经历了150万年演化的生活方式来生活，而且即便有了这些，也完全不够。比如有300只老虎，或者说实际上熊、熊猫、豹也是一样，如果是整体分布在一个足以满足它们需求的地区，要远比分成10个小群、每小群30只且分布在1/10大小的地区更容易存活，也更容易实现数量上的增长，而后一种本质上正是如今大多数保护区的情况。分成小群的话，就会不断地近亲繁殖，损害基因多样性，即使没有脊柱前凸之类的特定遗传病，种群整体的活力也会大大降低。小群也极易因疾病而灭绝。同理，如果是大群遭到偷猎，还有一定的机会复兴。可如果把一个只有30只的种群里为数不多的、处于繁殖期的老虎带走，那么整个群体可能就无法重新自我繁殖了。在各个保护区之间搭建森林通道，让老虎在其他地区建立领地，为基因库添砖加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基因多样性的问题。希亚门德拉·辛格正在四处游说，筹集资金购买土地，用作连接潘纳与350千米以外的北方邦（Uttar Pradesh）保护区的通道，即便这些通道只有1千米宽。就目前情况来看，比较倾向于用火车将老虎从较近的保护区运过来，例如班达伽（Bandhavgarh）。

拉古·楚达瓦特博士设立了一个研究项目，利用遥测技术监视潘纳的老虎，并跟随一只雌虎大家长的脚步拍摄了一部美妙的影片。遗憾的是，影片的拍摄手法给人的感觉像是保护区里所有的成效都是楚达瓦特博士的个人努力，事实当然并非如此，因此让人心里很不舒服。楚达瓦特的工作包括通过研究确定了对更多花鹿的需求，这是老虎在潘纳最喜欢的一种猎物，为此他要求公园管理层砍掉树苗，让花鹿有更多的开阔地，但在他看来，管理层做得太过火了。诉讼上达印度高等法院，最终结果是从今往后保护区不许违背年度管理计划。这个结果是有好处的，因为必然有助于制止滥用职权，但这同时也意味着管理层无法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做出迅速反应。

楚达瓦特在保护区使用遥测技术，这一点饱受争议，但实际上仅仅监视老虎的位置、看它们是在活动还是在休息，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微乎其微，更糟糕的是，这几乎把它们变成了“抽象概念，不过是地图上的点和活动图。它几乎没有把它们当作有着日常烦恼与渴望的活物来展现”[3]。向老虎这样的动物发射麻醉枪实施麻醉，是非常危险的。人们可能会用错剂量，导致老虎清醒时出现问题，或产生不良反应，因为它们

极其脆弱。

我曾经问过楚达瓦特博士，是否认为印度的人口膨胀是对老虎生存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鉴于过量的人口只给老虎留下了零零碎碎的小块地区，并且日复一日地进犯它们狭小的领地。他的回答是："只要我们有决心，就能拯救老虎。"也许吧，但它们越来越局限于必须由人类不断干涉的受控环境中，那可不是过着野生生活的野生动物。

伦腾波尔是拉贾斯坦邦一个知名度极高的保护区，完美诠释了当老虎的避难所成为热门旅游目的地、急剧蔓延的人海上的孤岛时，会发生什么事。瓦尔米克·撒帕尔是主要的老虎保护者之一，他经过多年的努力，把伦腾波尔变成了一个真正的老虎避难所，雌虎可以在这里得到养育幼崽所需的偏僻环境，它们的猎物很充足，它们的生活也很自然。他将它们的生活制作成纪录片，利用强大的官僚机构，有时还利用这个系统的腐败，但就连他都难以招架了。他在1992年的著作中评论道：

> 伦腾波尔老虎保护区项目所谓的成功，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但这些人中有谁会腾出一天时间，不去寻找老虎，而是去看看公园外面，坐在一个村子里，深入了解一下当地人的态度？没有……

他还写道：

> 即使是关心这些的观察者过来观看这场大秀时，也被挡在事实之外。虽然公园里有将近300千米长的道路，但只允许游客踏上某些特定的路线，连总长度的1/3都不到。他们看不到森林的边缘和缓冲区。其余的道路被拖拉机和骆驼拉的车霸占，用于运输大量非法采伐的木材。如果封闭这些道路，只允许整柜提货把木材运走，那么对环境的这种破坏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停止。[4]

2004年，伦腾波尔的情况并没有改变，在卡纳之类的保护区也是如此。不让游客进入这些地区的理由之一，是要给老虎和其他动物留下独属于它们的地方，尽管这可能是原本的理由，可如今也是为了确保游客看不到这些恶劣的地区，以免引起抗议。但事情会有改观吗？也许会，但游客本身却正在助长老虎的毁灭。他们的人数激增，在过去的10年里从每年36 808人上升到每年67 981人，诚如伦腾波尔总负责人戈文德·萨加尔·巴德瓦杰所言，"具有政治影响力的酒店业主"正在危害这座国家公园的未来，"有权有势的政客支持的大酒店很短视，一直要求增加准入的越野车数量，以运输越来越多来看老虎的游客"。保护区根本应付不了它接待的这么多游客，在政界有人脉的关系户也得到了在生态敏感区建造豪华度假村的许可，令局面雪上加霜。老虎需要安宁；在伦腾波尔，它们常常被打扰和骚扰。2005年5月，仍然存活的老虎可能连20只都不到，这么小的数字还有什么希望可言？[5]

我认为，要想让老虎活过下一个世纪，并且像英国统治印度，洗劫森林，恣意贪求虎皮、虎骨和虎鞭之前的时代一样生活，唯一真正的希望就是保护苏达班（印度东北部的一个沿海地区，在恒河口处与孟加拉国毗邻）那些尚未被破坏的区域，使其保持原样。要衡量保护有多么成功，不是看有多少游客看见了老虎，而是要看一个健康的、基因多样的族群的保护情况。这个最后的野生前哨站，原本叫作Baghratatimandal——可能是虎庙的意思——即使到了19世纪，还被描述成一个“理想的连绵地带，有很多湿地和沼泽，食肉动物可以在那里找到安全的庇护所”[6]，一个几乎走不出去的迷宫，遍布着冲积岛，每天被覆盖着地表70%的水路环绕着，可后来却不断劣化为一个更加商业化的环境。老虎喜欢水，可以从一座岛游到另一座岛，即使距离长达13千米，对它们来说也不成问题。[7]苏达班的老虎以鱼蟹为食，甚至还适应了饮用咸水。老虎是那么多才多艺，那么聪明伶俐，那么随遇而安，可它无法在没有土地的情况下生存，如今整个生态系统所依赖的红树林正在被砍伐，用来制取木炭，这里的沼泽也和全世界的红树林沼泽一样，正在被大虾养殖业侵吞。尼龙网常常从河岸上撒下来，为的是捕捞一种叫作虎虾的虾苗，多么讽刺的名字。这对红树苗造成了破坏，而它们对于环境的不断再生是不可或缺的，这同时也破坏了很多鱼种，以及供养着它们的多种生物幼苗。[8]苏达班老虎保护区的现场副主管S.穆克说：“这是威胁这一地区的最严重问题。尽管我们正在尽力规范这种行为，但事实上情况已经无法控制，并且正在破坏这一地区的整个河口生态系统。”[9]鱼类的缺乏开始危及鳄鱼的存活，自会产生连带效应。随着生态系统食物链的崩溃，会有越来越多的动物受到影响。最终结果犹未可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对曾经在这个妙不可言的地方兴盛繁衍的动物们来说，不会有好处的。

下次你在超市的本地鱼类区看到这些冰镇的虎虾，或者在当地泰国餐厅看到和辣汁一起端上来的虎虾时，请不要忘了它们从何而来，以及在你的助长下，虎虾的生产对这个世界的野生动物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苏达班的原住民总是在采伐木材，但总量还不足以损害整体的生态系统。如今，据来自苏达班的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议员拉迪卡·兰詹·普拉曼尼克称，在苏达班，木料商人正在进行大规模的黑市交易，他们贿赂了林务官和工作人员，随心所欲地采伐木料。来自印度森林的木材被拉去做成画框、廉价硬木地板和廉价家具，供应执着于用完就扔的东西和“物有所值”的西方社会。如果我们大家都去购买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认证的木材，使用可回收木料，就能为保护全世界的老虎和其他动物的栖息地出一份力。

偷猎老虎和它的猎物——鹿，在这个地区一直盛行，如果印度北部的惨状代表了偷猎这项大产业的现状，那么这种现象无疑正在迅速恶化。一想到甚至区区150年以前，苏达班的野生动物资源还那么丰富——印度独角犀、爪哇独角犀、野生水牛和淡水豚生生不息——简直让人不寒而栗。在这个地区，它们现已全部灭绝。当下，大型旅游公司印度撒哈拉集团（Sahara India Pariwar Group）想要“开发”3.05平方千米的土地，在上面建造五星级漂浮酒店、高速船屋、气垫船设施、直升机

停机坪和一个高尔夫球场，或许还有一座漂浮赌场，虽然撒哈拉集团的意图尚不明确，却还有鱼类加工以及养殖鳄鱼和老虎的一套设备，后者的危害尤其大；不可能把它们中任何一只放回野外，因为它们没有学习过生存所必需的捕猎技巧——在野外需要两年多的时间才能掌握——这些动物中的一些似乎更有可能沦落到亚洲的老虎器官交易市场，从而进一步刺激需求与偷猎行为。

撒哈拉集团打着生态旅游的旗号掩盖它的行为，按照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定义，生态旅游是：

> 对环境负责的观光旅游，对目标地区的干扰相对较小，目的是享受、研究与欣赏自然（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化特色——无论是过去的还是当下的），这种观光旅游促进自然保护，游客影响小，并且为当地人提供积极正面的社会经济利益。

撒哈拉的提案如果被孟加拉政府接受，就将破坏苏达班及其经济支柱捕虾业，“以及数以千计的当地人赖以生存的木柴、木料、药材、蜂蜜和其他天然产品”[10]，此外，偷猎者也会更容易渗入苏达班，使仅剩的野生动物数量锐减。这样做还会污染环境，而且强力照明会改变动物的习性，让它们不得安宁；海滩的开发会减弱现有植被对海洋的缓冲效应，2004年12月的那场海啸过后，很难说这种事情微不足道。

野生老虎已经在巴厘、爪哇、朝鲜、中国和里海地区基本灭绝了，在苏门答腊处在灭绝的边缘，在泰国、越南、柬埔寨和俄罗斯东部也只留下为数不多的一些。如今，对它来说，这个世界上唯一可以与几百只同类和平生活的地方，是不是也要被夺去了呢？印度曾经有着一望无际的森林。茂盛的印度苦楝树的粗枝，迎着热带的微风轻轻摇曳，高大的柚木生长在西高止山脉（Western Ghats），芳香四溢的松柏覆盖着喜马拉雅山脉。这些丰饶的地区为次大陆上一代又一代的人们提供了生存所需的一切，却被英国人变成了商业财产，为他们提供铁路枕木所需的木材，让他们的火车跑起来，为他们造船、造纸，养活急速膨胀的一帮子官僚。整片整片的森林被砍伐，种上了棉花、槐蓝属植物和外来物种，它们全都对万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和脆弱的地下水位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印度独立和圣雄甘地遇刺之后，这一问题猝然爆发。贪婪的林中居民砍伐了整个地区的森林，然后在那里过度放牧牛羊，饱受土壤侵蚀之苦，这也意味着这些地区再也无法更生。老虎、大象、鹿和人永远地失去了家园。20世纪70年代，甚至有更多的森林沦为牺牲品，以便为消费者提供胶合板、橡胶、桉树油、茶叶与更多的咖啡。

村民曾经过着可持续发展的生活。伦腾波尔的森林曾经出产漆树中的天然漆，可以做成美丽的珠宝；如今这片森林只剩下伦腾波尔老虎保护区内的一块，因此禁止入内。曾经与周围的自然环境和谐共处的数百万人民，他们理解森林的和谐状态以及森林对生活的重要意义，如今却没有森林可供栖身。他们成了异乡的异客，被迫过起了难以适应的生

活。一些人背井离乡，来到德里之类的城市，在城市里，他们往往沦为乞丐。很多人被迫投身于农业经济，这又进一步恶化和抹杀了自然栖息地。很多人不得不诉诸偷猎盗伐，从猎杀老虎到砍伐芳香的檀木，这种半寄生的树几乎无法进行商业种植，如今在印度几近绝迹。还有一些人每天盗取森林保护区的木材用来做饭。



一名兜售护身符和虎制品药材——包括虎爪——的小贩，约1920年。

还是有很多人，虽然明显不是所有人，更愿意与自然和谐共处，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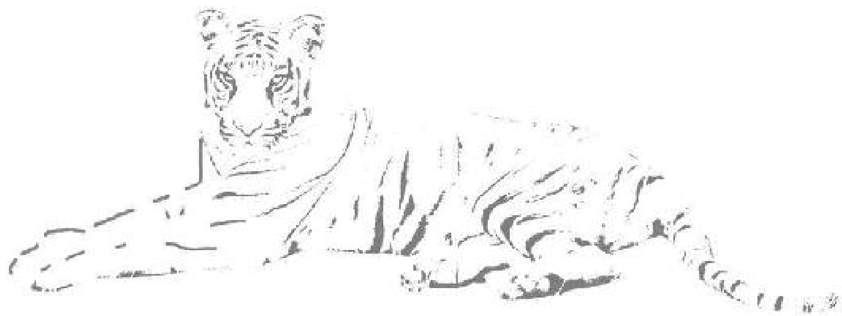
要让森林一如从前那般繁茂。他们想要让学校向他们的孩子讲授周围的环境，以及如何在这样的环境中卓有成效地生活，老虎的生存——归根结底是自然——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这些人。



印度干哈国家公园（Kanha National Park）森林小径上的一只成年雄虎。

为了老虎的生存，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保护苏达班不被开发累及。需要进行合理的人工造林，扩大森林面积，让与自然和谐共生并且希望继续下去的人们得偿所愿。必须转变对待虎制品消费的文化态度，严惩偷猎者和虎制品交易商。必须推行真正的生态旅游，而我们作为消费者，也必须慎重考虑“廉价”实物的真实成本，以及我们自身的消费欲望，它受到了身家数十亿的公司以及它们凌厉的广告宣传攻势的驱使。

我们必须要捍卫的自然权利是生存权，而不是消费和开采权。自然遗产也属于我们的子孙后代，必须得到拯救，只有这样，如今脱离了自然，与它渐趋疏远的人类，才有可能重获太平。



[1] www.eia-international.org:‘The third tiger crisis’, 4 April 2005.

[2] Jay Mazoomdaar in the *Indian Express*, 6 March 2005.

[3] George B. Schaller, *The Last Panda* (Chicago, 1993).

[4] Valmik Thapar, *The Tiger’s Destiny* (London, 1992).

[5] Times News Network, Thursday, 4 March 2004.

[6] Tushar K. Niyogi, *Aspects of Folk Cults in South Bengal* (Calcutta, 1987).

[7] O’Malley1914年在*Bengal District Gazetteer* 的文章中写道，“不久前在梅迪尼普尔（Midnapur）区的Rasulpur河口发现了一只离群的老虎，它从Sagar岛渡河而来，河宽约13千米”。

[8] 1994年S.D. Marine Biological Research Institute, 24 Parganas (South)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平均每收集519只虾苗，至少有5 103.25克其他植物的幼苗遭到破坏，这些幼苗供养着多种鱼类。

[9] *Frontline*, (published at Chennai), 17 November 1995.

[10]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Sundarbans briefing, 17 March 2004.

# 大事年表

## 公元前3000万年

最早的猫——原猫，牙齿比如今的猫要多。人们在法国发现了它的遗骨。

## 公元前200万年

豹属分化为不同的种：虎、狮、豹。

## 公元前10000年

8个地理意义上的虎亚种（里海虎、东北虎、华南虎、印度支那虎、孟加拉虎、苏门答腊虎、爪哇虎、巴厘虎）开始进化。

## 公元前3500年

生活在俄罗斯东部阿穆尔河流域的人们在玄武岩上创作了老虎岩刻，这是已知最早的形象。



## 公元前263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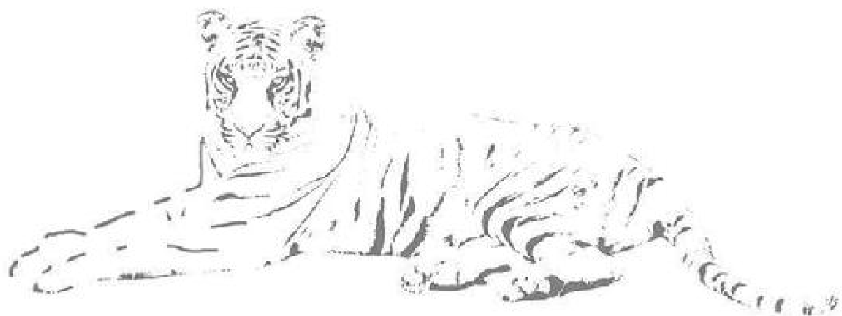
黄帝引入了农历，是为中国占星术的基础。农历以60年为一个周期，由5个基本周期组成，每个周期的长度为12年。老虎代表每个周期中的第三年。

## 约公元前500年

佛陀化身为摩诃萨埵王子时，通过舍身饲虎来说明佛教徒所理解的至高美德——慈悲。

## 公元前500年

中国风水最早的证据出现。这种条纹猫科动物以西方白虎的形态，与东方青龙的能量相平衡。



## 公元前220—前206年

已知最早的《易经》文本成文。白虎和青龙分别代表了雌雄两性的能量，在第63卦中结合。

## 约公元300年

华佗发明养生五禽戏，是为太极和功夫的前身。它基于五种动物的姿态：鹿、猴、熊、鹤和虎。

## 1119—1125年

中国小说的一大杰作《水浒传》讲述了江湖好汉反抗统治阶级压迫的故事。其中一个著名的桥段是武松打虎。



## 1560年

马六甲的葡萄牙传教士郑重地将很多人类形态的老虎精逐出教会。

## 约1600年

莫卧儿皇帝贾汉吉尔在一个巨型动物园里养老虎作为宠物，给我们带来了这种至高无上的食肉动物最早的、详细的自然史记载。

## 约1793年

印度迈索尔统治者蒂普苏丹——英国人不共戴天的宿敌，委托制造了“蒂普之虎”，这是一个实物大小的自动机械装置，展示了一只咆哮虎吞噬一名英国士兵的场面。



## 1900年

全部8个虎亚种此时尚存，但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里海虎、华南虎、爪哇虎和巴厘虎将基本灭绝。

## 20世纪最初几年

挪威的埃索石油公司最先采用老虎商标，宣传其石油产品；老虎商标很快走向世界，使得埃索/埃克森老虎成为世界上迄今为止最具标志性、最成功的一个广告宣传物。




## 1944年

《库蒙的食人兽》出版，英属印度的头号老虎杀手吉姆·科比特在书中讲述了一个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据说都是真人真事。

## 1947年

印度的独立与民主，促使对印度仅存的老虎的屠杀以指数级上升。

## 1969年

由于凯拉什·桑科哈拉不知疲倦的宣传活动，老虎终于被列入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1972年

老虎取代了狮子，成为印度国兽。

## 2005年

大规模偷猎使潘纳、萨里斯卡和伦腾波尔保护区的老虎种群数量锐减。撒哈拉酒店集团计划开发苏达班的部分地区，那里是老虎最后一座真正的野外避难所。老虎的命运再度陷入危险——这一次，可能真的是它的丧钟。

# 参考文献

Allami, Abul Al Fazl Ibn Mubarak, *The Ain i Akbari, trans*. H. S. Jarret (Calcutta 1891) .

Ali, Salim,‘The Moghul Emperors of India as Naturalists and Sportsmen’, *Journal of Bombay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XXXI/4 (1927).

Amburgh, Isaac Van, *An Illustrated History and Full and Accurate Description of the Wild Beasts and Other Interesting Specimens of Nature, contained in the Grand Caravan of Van Amburgh & Co*. (New York, 1846).

Badoux, D. M., *Fossil Mammals from Two Fissure Deposits at Punang, Java* (Utrecht, 1959).

Baker, Sir Samuel W., *Wild Beasts and Their Ways* (London and New York, 1890).

Bannerman, Helen, *The Story of Little Black Sambo* (London, 1899).

Belon, P., *L’Histoire de la Nature des Oiseaux* (Paris, 1955).

Benn, Francis Brentano, *Big Cats* (London, 1949).

Bennett, Edward T., *The Tower Menagerie* (London, 1829, 1830).

Bernier, François, *Travels in the Mogul Empire*, trans. Irving Brooke (London, 1826).

Blurton, Richard T., *Hindu Art* (London, 1992).

Boomgaard, P., *Frontiers of Fear: Tigers and People in the Malay World, 1800—1950*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2001).

Bunker, Emma, *Nomadic Art of the Eastern Eurasian Steppes* (New York, 2002).

Cassell, Richard Perry, *The World of the Tiger* (London, 1964).

Chang, K., *Art, Myth and Ritual* (Cambridge, MA, 1983).

Choudhury, Ranabir Ray, ed., *Calcutta a Hundred Years Ago* (Bombay, 1987).

Cleary, Thomas, trans., *The Taoist Classics*, (Boston, ma, 2003), vol. I.

Colbert and Hooijer, ‘Pleistocene Mammals from China’,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CII (1953).

Corbett, Jim, *The Man-Eaters of Kumaon* (Oxford, 1944).

Corner, Miss, and Anon., *China Pictorial, Descriptive, Historical* (London, 1853).

Courtney, N., *The Tiger, Symbol of Freedom* (London, 1980).

Crooke, W., *Folklore of Northern India* (London, 1896), vol. II.

Dalmia, Yashodhara, *The Painted World of the Warlis* (New Delhi, 1988).

Devi, Ganga, *Tradition and Expression in Mithila Painting* (Ahmedabad, 1997).

Eden, Fanny, *Tigers, Durbars and Kings: Indian Journals, 1837—1838*, ed. Janet Dunbar (London, 1988).

Endicott, Kirk Michael, *Batek Negrito Religion* (Oxford, 1979).

Fergusson, James, *Cave Temples of India* (1880).

'Fossil Carnivora of India', *Pal. Indica* n.s. XVIII (1932), 232.

Geyer, Johann, *Inside a Menagerie* (Leipzig, 1835).

Gittleman J. L., S. M. Funk, D. Macdonald and R. K. Wayne, eds, *Carnivore Conservation* (Cambridge, 2001).

Gulik, R. H. van, *Sexual Life in Ancient China* (Leiden, 1974).

Hanley, Patrick, *Tiger Trails in Assam* (London, 1961).

Hedren, Tippi, *The Cats of Shambala* (London, 1985).

Holme, Bryan, *Advertising: Reflections of a Century* (London, 1982).

Jahangir, N., *Memoirs,* trans. A. Rogers and H. Beveridge (London, 1909).

Jennison, G., *Animals for Show and Pleasure in Ancient Rome* (Manchester, 1937).

Kipling, J. L., *Beast and Man in India* (London, 1891).

Kipling, Rudyard, *The Jungle Book* (London, 1975).

Kircher, Athanasius, *China Illustrata* (Amsterdam, 1667).

Kock, Deiter,'Historical Record of a Tiger in Iraq', *Zoology in the Middle East*, IV (1990).

Kooij, F. R. van, *Worship of the Goddess according to the Kalikapurana, part i* (Leiden, 1972).

*Korean Cultural Heritage* (Korea, 2002), vol. II.

Kurten, Bijorn, *On Evolution and Fossil Mammals* (New York, 1988).

Lau, Theodora,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Horoscopes* (London, 1996).

Lipton, Mimi, *The Tiger Rugs of Tibet* (London, 1988).

Loewe, Michael,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1999).

Manucci, Niccolo, *Memoirs of the Mogul Court*, ed. Michael Edwardes (London, 1957).

Maxwell, Sir George, *In Malay Forests* (London 1907).

McCune, Shannon, *The Arts of Korea* (Rutland, VT, and Tokyo, 1962).

Moffett Cleaveland 'Wild Beasts and Their Keepers: How the Animals in a Menagerie are Tamed, Trained and Cared For', *McClures Magazine* (May 1984), p. 556.

Nath, B.,'Animals of Prehistoric India and their Affinities with those of the Western Asiatic', *Records of the Indian Museum*, 59/4 (1966), pp. 335-367.

Niyogi, Tushar K., *Aspects of Folk Cults in South Bengal* (Anthrop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87).

O'Flaherty, Wendy Doniger, *Siva, the Erotic Ascetic* (Oxford, 1981).

Okladnikov, Alexei, *Art of the Amur* (New York and Leningrad, 1981).

Platter, Thomas, and Horatio Busino, *The Journals of Two Travellers in Elizabethan and Early Stuart England*, ed. Peter Razzel (London, 1995).

Pliny, *Natural History*, vol. III, books VIII–IX, trans. H. Rackham (London, 1967).

Polo, Marco,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ed. Ronald Latham (London, 1958).

Portal, Jane, *Korea: Art and Archaeology* (London, 2000).

Prater, S. H., *The Book of Indian Animals* (Calcutta, 1998).

Purchas, Samuel, *Hakluytus Posthumus, or Purchas his Pilgrimes* (London, 1625).

Rawson, J.,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 (Cambridge, MA, 1990), vol II 179.

Rothfels, N., *Savages and Beasts* (Baltimore, MD, and London, 2002).

Roy, Asim, *The Islamic Synchronistic Heritage in Bengal* (Princeton, NJ, 1983).

Sankhala, Kailash, *Tiger!* (London, 1978).

Schafer Edward,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Berkeley, CA, 1963).

Schaller, W. B, *The Last Panda* (Chicago, 1994).

——, *The Deer and the Tiger: A Study of Wildlife in India* (Chicago, 1967).

Singh, Billy Arjan, *Tiger Haven* (New Delhi, 1999).

Skinner, Stephen, *The Living Earth Manual of Feng Shui* (London, 1982).

Sourches, Marquis de, *Mémoires* (Paris, 1882), vol. I.

Sunquist, M. and F., *Wild Cats of the World* (Chicago, 2002).

Taylor, Mary Linley, *Chain of Amber* (Lewes, 1992).

Thapar, Valmik, *The Tiger's Destiny* (London, 1992).

——, *Wild Tigers of Ranthambore* (New Delhi and Oxford, 2001).

Thomas, Elizabeth Marshall, *The Tribe of Tiger Thomas* (London, 1994).

Tilson, R. L., and U. S. Seal, eds, *Tigers of the World* (Noyes, Minneapolis, 1987).

Toynbee, J.M.C., *Animals in Roman Art and Life* (London, 1973).

Turner, Alan and Mauricio Anton, *The Big Cats and Their Fossil Relatives* (New York, 1997).

Waley, Arthur, trans., *The Book of Songs* (London, 1937).

White, Bishop W. C., *Tombs of Old Lo-Yang* (Shanghai, 1934).

——, *Tomb Tile Pictures of Ancient China* (Toronto, 1939).

Williams, C.A.S., *Outline of Chinese Symbolism and Art Motives* (Shanghai, 1941).

Wilson, E. O., *Biophilia*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2003).

Yetts, W. P., ed.,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 (London, 1939).

Zi, Ying, and Weng Yi, *Shaolin Kung Fu* (Hong Kong, 19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夜森林中的火光：老虎 / （英）苏茜·格林著 ;杨楠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5
（大英经典博物学）
书名原文: Tiger
ISBN 978-7-5217-1411-1
I. ①黑… II. ①苏… ②杨… III. ①虎 - 普及读物
IV. ①Q959.83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2480号

Tiger by Susie Green was first published by Reaktion Books，
London，UK，2006 in the Animal Series.
Copyright © Susie Green 2006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黑夜森林中的火光：老虎
著者：[英]苏茜·格林
译者：杨楠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24千字
版次：2020年5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2513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1–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大英经典博物学

# 一只蜜蜂，不算蜜蜂

[英]克莱尔·普雷斯顿 著

冉浩 王红斌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目录

第一章 选择蜜蜂的理由

第二章 生物学的蜜蜂

第三章 人工养蜂

第四章 政治的蜜蜂

第五章 虔诚的/堕落的蜜蜂

第六章 蜜蜂的实用性

第七章 蜜蜂的美学意义

第八章 大众生活中的蜜蜂

第九章 顽皮的蜜蜂

第十章 蜜蜂与电影

第十一章 退休的蜜蜂

大事年表

参考文献



# 第一章
# 选择蜜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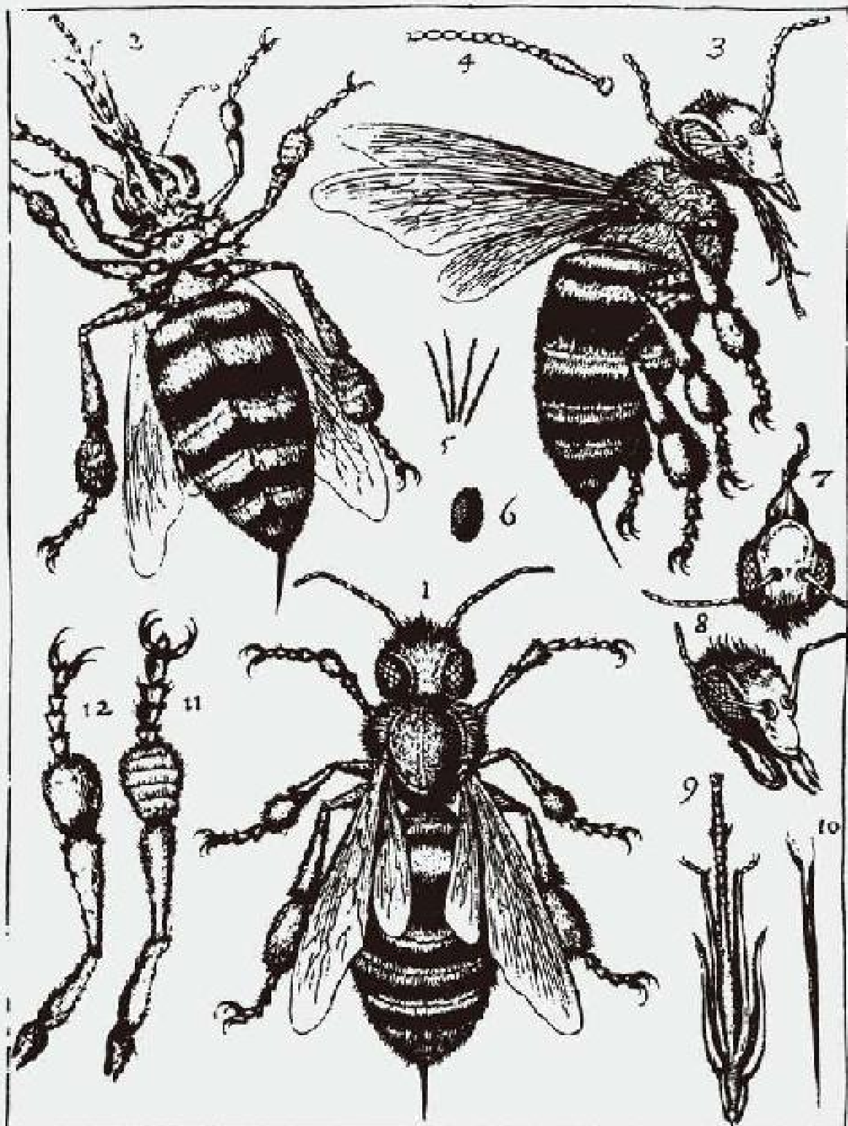


据我所知，蜜蜂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酿蜜……而酿蜜的唯一理由就是我可以吃。[1]

谚语说："一只蜜蜂，不算蜜蜂。"（*una apis, nulla apis.*）这样看来，这本书的名字有些不合适。[2]这种号称"政治性"昆虫的进化奇迹就是成千上万只蜂在一起的奇迹。它们拥有非凡的社会学和生物学的组织，拥有杰出而又独特的生产和工程技能。从古代一直到近代，蜂的社会知觉似乎就是一种道德知觉。正如托马斯·霍布斯所说，道德生活的本质就在于全民性，蜂的生活便是如此。

我们这个星球有众多的蜜蜂，大约20 000种，它们大部分都离不开植物。不过，养蜂的历史主要涉及其中的一种——欧洲蜜蜂（*Apis mellifera*）[3]。蜜蜂是唯一能凭借它们的技艺，以身体以外的物质为原料来创造东西的动物。把蜜蜂与蚕、牛做个比较，你会发现后两者是依靠它们的身体自然地生产一些可以被人类转化为织物或食物的物质。对于那些我们捕猎或饲养的动物来说，肉或皮毛是它们身体不可或缺的部分。没有这些，它们无法生存。这些动物自己也不能用肉或皮毛来制作产品。然而蜜蜂的主要产品——蜂蜜，则完全是它们自己凭借高超的技艺，从收集到的原材料中制取出来的。

与蚕丝和牛奶不同，蜂蜜是一种行为的产品，是蜜蜂技艺文明的成果。在某种程度上，蜂蜜更像马和狗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而不像牛和蚕依靠身体提供的奶酪、香肠和布匹。蚂蚁和白蚁是另外两类社会性昆虫，同样表现出高度的组织性和专门化，但是只有蜜蜂的典范行为创造出了对人类有巨大价值和用途的产品。蜜蜂算得上最早被驯养的动物之一。但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从来就没有被驯化过，这好像就是为了保持对自己产品的垄断。尽管蜜蜂有一些与人类交往方面的礼仪，但它们基本上还是野生的。



最早利用显微镜对蜂进行解剖的研究之一，见弗朗西斯科·斯泰卢蒂的*Persio tradotto*（1630）。

蜜蜂与人类的关系贯穿整个人类历史。从物种角度来说，蜜蜂比养蜂人要古老得多。它们早在人类进化出任何社会组织形式之前，就在运行着让人叹为观止的文明行为。当人类变成了社会性的动物之后，他们先是学会了抢劫野蜂，后来是在蜂箱中杀蜂取蜜，最后是礼貌地盗窃，

似乎蜜蜂存在的意义就是为了教会人类理性的利己主义，以及如何表现得公平与合理。

由于蜜蜂与人类交往的历史非常漫长，所以人类对蜜蜂的观察、歌颂比其他动物都要多，它们也被更多地写进故事和神话中，人类对它们的恐惧也是其他动物无法相比的。最早的象形记载和最早的文字都包括了与蜜蜂打交道的内容。从最早的希腊诗歌到最新的好莱坞惊悚片，蜜蜂都象征着人类与自然、与自己的关系。蜜蜂的神秘和神奇吸引了17世纪的科学家们使用最早、最原始的显微镜对它们进行描述和绘画。这种待遇也同样早于其他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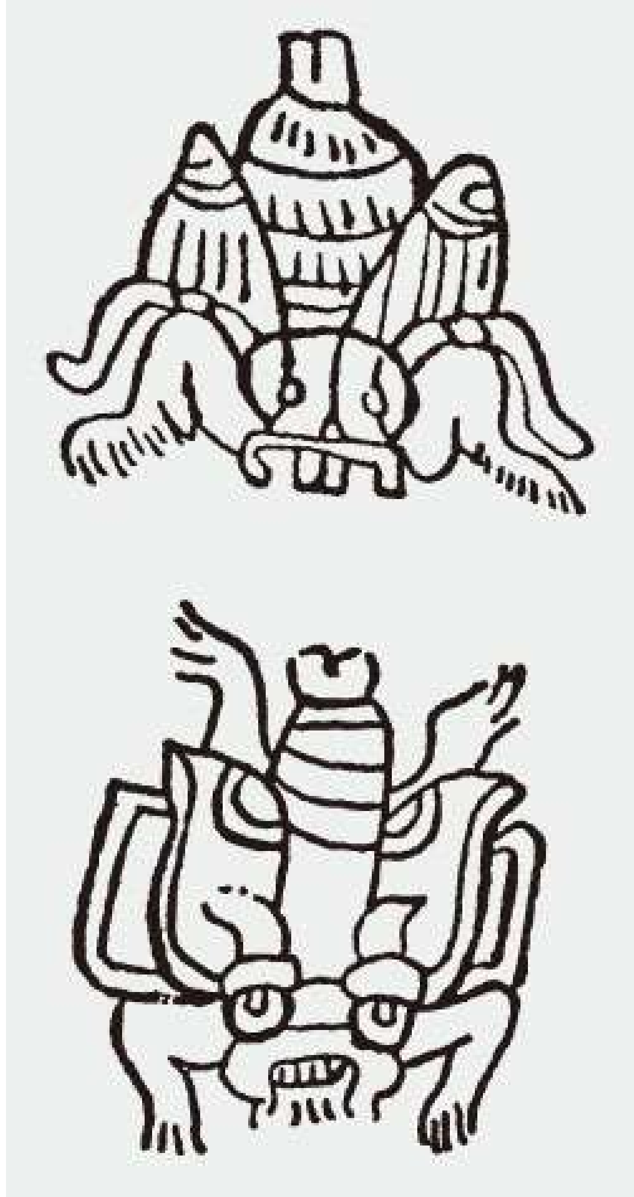
蜜蜂无处不在。尽管它们存在的地域很广，但它们所占据的文化领地仍相当有限。大多数与蜜蜂有关的神话和象征意义都出现和发展于受犹太、古希腊和基督教文化影响的西方。此中的原因非常简单：包含诸多亚种的欧洲蜜蜂非常高产，并且性情又很适合驯养。同样存在蜜蜂传统的非西方文化（南非和印度次大陆）中，更多涉及的则是寻找野蜂。与能驯养并持续地观察蜂群的地区相比，那些地方所产生的关于蜜蜂的社会和文化的版本要相对简单。

欧洲蜜蜂最早出现在亚洲南部（极有可能是在阿富汗境内或其周围地区）。但让人意外的是，远东地区没有多少值得考察的蜜蜂文化。这可能是因为在西方和北方，人们非常喜欢甜食，而在许多亚洲文化中，人们对蜂蜜的需求很少。虽然欧洲蜜蜂在16世纪30年代被引入南美，但中美洲的玛雅人早就驯养了无刺蜂（属于蜜蜂科无刺蜂亚科），并把它融入了神话和记录之中。北美本土没有与蜜蜂相关的传说，这是因为直到1621年它们才被荷兰人引进到弗吉尼亚，并被美洲原住民称为“英国人的苍蝇”。因此，本书专注于欧洲的地中海地区，并非有意排斥非西方的文化，或粗心地将它们遗漏，实在是蜜蜂确实繁荣于此地，希望不要引起误会。



现代蜂祖先——埃克费尔德蜂（*Eckf-eldapis electrapoi-des*）的化石，在德国发现，距今5 000万年。

蜜蜂丰富的历史中出现了一些有趣的矛盾。蜜蜂的“无私”贯穿于众多古代和近代与蜜蜂有关的神话之中：蜜蜂不停地为了公众的利益而忙碌，却只获得了一朵鲜花的回馈，这正是文明的精髓。蜜蜂是大自然中的工作狂。然而到了后工业化时代，这种以群体行为形式存在的“无私”品质却造成了社会恐慌，人们担心这种没有头脑、疯狂暴力的巴克斯群体，会毫无理性和征兆地袭击没有任何抵抗能力的个人。蜜蜂自己当然只是受大自然的驱使，除了拥有与其他动物一样的本能以外，根本谈不上慷慨或无私。这却被解读为对难以捉摸的上层权力的机械顺从。正因为如此，蜜蜂一直是社会讽刺作家和政治辩论家钟爱的对象。确实，动物权力的维护者把养蜂看作对工蜂劳动的压榨，是奴役的一种形式。[4]本书将追寻这些矛盾观念的历史踪迹。这些观念展现了对群体的恐惧和对集体美德的信任之间形成的对抗，也反映了集体意志对个人及自我构成的威胁。



玛雅人的无刺蜂圣像。

另一个相关的矛盾是：一方面，蜜蜂是公众性的，是一个复杂的、高度进化的等级制集体的一分子；另一方面，它们也表现出私密、谦逊、神秘、隐居、去个性化、淡泊名利、甘愿成为卓越的自然机器里平凡的螺丝钉的品质。因此，蜜蜂兼有公众和私人的美德：它们既代表着符合外界标准的社交生活，也代表着一个古老而诱人的常规——从公共生活中隐退。霍布斯的名言在评价有关蜜蜂的观念时一语中的，他说共同利益和个体利益没有分歧[5]；他还谈到，隐退的个人在国家的公共生活中仍发挥着公民的作用。此种观念也在他的推崇中诱导出了一种略有

不同的退隐生活。夏洛克·福尔摩斯放弃侦探生活之后，便去了乡下。在那里，他从容地创作了一部杰作——《养蜂实用手册，兼论隔离蜂王的研究》[6]。乔治·麦肯齐盛赞了1660年之后英国复辟时期沉思中的隐居生活。他将隐士菲利斯克斯称为“伟大的哲学家，足足50年……都致力于观察蜜蜂”[7]，这种社会化程度最高的动物。

在亨利·梭罗看来，美国马萨诸塞州康科德附近的那些懂得养蜂的乡下人获得了一种自然智慧：“我最爱那些来自科学家以外的知识，那里充满了人性。”[8]库柏笔下孤独的美国拓荒者同时也是寻蜜人，他们在蜜蜂的生活中找到了令人愉悦的公民道德：“当我孤独时，我经常想起那些东西，那些存在于荒野中的东西，然后我的思想便活跃起来。”[9]对以上所述的每个人来说，公众美德和公众行为都在退隐之中，在蜜蜂的陪伴之中，获得了最佳思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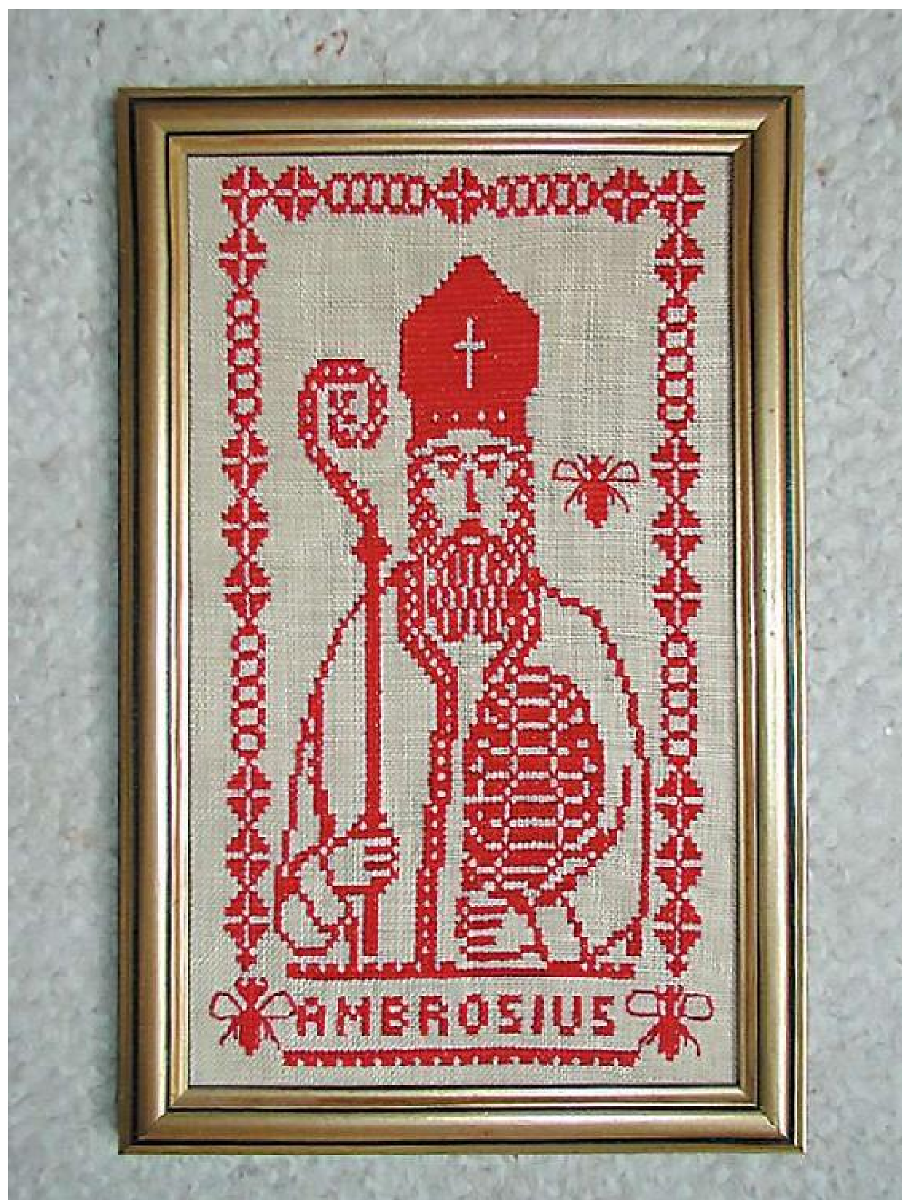
把蜜蜂看作工匠，把蜂蜜看成美德本身这一传统既体现在民俗中，又体现在神学中。在讨论自然界的某些象征时，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就把蜜蜂和蜂蜜置于自然和文明的过渡区：野生的蜂依然具有文明的特征，生的食物——那些自然的、原始的、未受驯化的食物——通过烹饪转化为可食用的、家庭化的东西。在这个类比中，蜜蜂就是厨师，它们寻找纯粹的花蜜，并通过化学和热力学过程把它们转化为蜂蜜。但列维——斯特劳斯感兴趣的那些南美部落的文明程度，未必已经发展到足以明白蜂蜜的产生过程并对应于这个类比的程度（对一些南美部落来说，从树洞中发现的蜂蜜属于蔬菜）。[10]

不过，有趣的是，在瓦拉奥、巴拉那、瓜拉尼和杜比的创世神话中，蜜蜂都扮演着重要角色：与希腊神话如出一辙的是，它们喂养神的婴儿；与基督教寓言和世界其他地方创世神话类似的是，它们都与神明有关（胡蜂则是扮演着欺诈者的角色）。事实上，维尼熊的第一次奇遇便是尝试乘着蓝色气球去盗蜂蜜，对于“百亩森林”来说，这倒也算是创世神话。毋庸讳言，蜜蜂比熊要聪明多了，可不会上当。

在西方的传统中，蜂蜜代表着口才、不朽和绝对愉悦。婴儿期的柏拉图被父母留在伊米托斯山的山坡上，蜜蜂把蜜置于他的口中。从此以后，话语便如泉水般从他的唇间涌出。据说诗人品达也在入睡时被喂以蜂蜜。[11]索福克勒斯、色诺芬、弗吉尔、卢肯和圣巴西尔也都有类似的故事。[12]米兰的圣·安波罗修（340—397）和克莱尔沃的圣伯纳德（1090—1153）因为口才卓著，被誉为口中流蜜的教会权威。对安波罗修的描述中经常有蜂巢出现，而伯纳德的出场经常有蜂群相伴。这两个圣徒都是养蜂人、蜜蜂、制蜡人、熔蜡人和提炼人的守护神。

有时，人们也把圣瓦伦丁和爱尔兰的圣蒙多那克（一位养蜂人）与养蜂人联系起来。德谟克里特要求死后被葬于蜂蜜之中，这或许是因为，作为第一个实践解剖学家，他知道蜂蜜是保存有机组织的绝好材料（当然，他并不知道其中的原因：蜂蜜的高渗透性使它能吸走细胞体内的水分，并且其中的抗菌酶能防止腐败和感染的发生）。赫尔曼·麦尔维尔用蜂蜜给予捕鲸人最高的评价：相比“装殓、盛棺、埋葬”在优美而芬芳的鲸脑里——

这只能立刻让人想到另一个更为甜美的结局——想到一个俄亥俄的采蜂蜜人奇妙死亡的故事。这个采蜂蜜人，在一棵中空的大树桠里采蜜的时候，因为发觉里面蜂蜜不少，上身伸得太过，竟让蜜把他汲了进去，因而满身香气地死了。那么，想想吧，同样掉进了柏拉图那如蜜如胶的脑袋里而美满地死去的有多少人呀？[13]




被誉为口中流蜜的教会权威圣·安波罗修是养蜂人的守护神。



圣·安波罗修形象的柳条蜂箱。

以下这则标题为“柏拉图”的17世纪短诗把动听与不朽联系在了一起：

> 那些蜂，用你的吻，为巢穴汲取甘甜，蜜露因你的工作而聚集、生存。[14]

生态系统的健康与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蜜蜂的健康状况来判断。这倒能充分解释为什么在大部分末世学的天堂和承诺之地中，都储藏着大量的蜂蜜。在《古兰经》的天堂中有一条蜂蜜之河[15]；在犹太人的传统中，圣城耶路撒冷被蜂蜜之泉围绕着；来到马萨诸塞殖民地的清教徒定居者复活了《圣经》中对牛奶和蜂蜜的承诺，这甚至早于蜜蜂来到新大陆。

但是，这些把蜜蜂同雄辩、退隐、哲学、愉悦的死亡和奴役联系起来的做法远非此生物本身。如果没有嗜劳而死这种快乐的话，那么蜜蜂根本就不会为任何快乐而分心。就像一部新小说的某个人物所说的那样："即使你想，你也不能阻止蜜蜂工作。"[16]它们既非多愁善感，也非富于浪漫；它们虽能激发哲学家的思考，但它们本身并不懂得哲学；它们也不会从社会中退隐，投身于充满沉思的独居生活。一只蜜蜂，不算蜜蜂，所以几乎所有关于个人和自主的西方思想，都无法在对蜜蜂的研究中找到立足之地。一只蜂确实不算蜂，"但是，当一群蜂团结在一起时，它们就变得非常有利可图、舒适安逸、如此可怕——有利可图是对其主人而言，舒适安逸是对其本身而言，如此可怕则是对其敌人而言"[17]。

蜜蜂总是群体的、复数的、公众的、非个体的、共同的、全体的。一个18世纪晚期的倾慕者写道："名声从来不是它们的出发点；主导它们热情的永远是公共幸福。"[18]它们整个机体的进化——无论是身体构造、内分泌系统还是行为方式——只有一个目的，在蜂巢这个高效的自然工厂中，充当可置换的一个零件。莫里斯·梅特林克指出："蜜蜂首先是一个集体生物，如果把它与同伴分离，那么无论食物有多么丰沛，温度有多么舒适，它都会在几天后死去。当然不是死于饥饿和寒冷，而是死于孤单、寂寞。"[19]

关于蜜蜂，我们所钦佩和恐惧的就是这种匿名性。两种拥有同样威力的冲动——个性和社会性——本质上是相冲突的。不过，看起来蜜蜂为完全的社会融合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样本。然而，观察蜜蜂给我们提供了独处、个性和退隐的时机。蜜蜂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心无旁骛，凡见此情景者，无不钦佩它们的一心一意，也都会立刻明白它们为什么能如此深深打动哲学家、作家和艺术家。这些微小的生物拥有宏阔的心灵，它们对事业非常坚定，就是说效力于看起来完全有益的目标。

蜜蜂能携带相当于自身体重的花蜜和花粉。如果用"工作到死"来评价的话，它们真是实至名归。它们每天要出行1 000次。几周之后，它们残破的翅膀便能显示它们的年龄，也能昭示迫在眉睫的殒命。如果再考虑到它们极易受环境严重影响的脆弱身躯，蜜蜂的劳作堪称极佳、极美。不过，那些没招惹过蜜蜂却被蜇伤的人，则会满心悲伤地放弃长久以来将蜜蜂人格化的愚蠢想法——认为蜜蜂很容易拥有与人类相一致的对于行为和意图的思考。

奥西普·曼德尔施塔姆笔下的蜜蜂就集中了其中的一些矛盾：

为了欢愉，请从我的手掌里取走
些许阳光、些许蜂蜜，
正如珀耳塞福涅的蜜蜂叮嘱我们。

无法解下未泊的舟船，

无法察觉朦胧的暗影，
无法在忙碌的生活中消弭恐惧。

留给我们的，只有那个吻——
痒痒的吻，恰似小小的蜜蜂，
飞离了蜂巢，慢慢逝去。

它们微弱的声音透过夜的丛林，
存活于时间、肺草和薄荷之上，
那泰格特斯山之子。

愿我这看上去简单、粗野的礼物
能使你感到欢愉——
这条不标致的、干瘪的蜜蜂项链，
它们在将蜂蜜转化为阳光的过程中死去。[20]

说到他的诗，曼德尔施塔姆借用了蜜蜂将阳光转化为蜂蜜、将蜂蜜转化为烛光这一过程。精疲力竭的蜜蜂所体现出的凄凉的执着也为这一过程进行了着色。它们消耗殆尽的身躯是“终有一死”这一残酷循环的提醒，蜂蜜便是这一循环的证据。曼德尔施塔姆笔下（蜜蜂确实经常出现在他的作品中）的蜜蜂保留着一些古老的象征意义：与希腊神话中一样，它们也非常聪明，与和土地有关的神有联系，尤其是得墨忒尔、珀耳塞福涅。它们能将一种物质转化为另一种物质（将妙不可言的阳光转化为黏稠的甜蜜，将蜂蜜转变回阳光）的能力让人们不由得想起中世纪时蜜蜂和基督之间的神圣联系。诗中最后一句有关复活的表述暗示了蜜蜂代表着灵魂返回天堂这一古老的信念。此诗体现出了诗歌创作的本质是把妙不可言的思想和经验向语言转化。如他的许多诗一样，此诗与诗人的灵感产生了共鸣，后者被诗人以神圣的手段转化为语言。他在另一首诗中提到“万物坠落并破裂，空气由于比喻而战栗”[21]。

这些不知疲倦的昆虫，它们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筑巢、采蜜。它们不但征服了我们的物质世界，更占领了我们的文化阵地。我们反思自己的历史，就是与蜜蜂共鸣的过程。我们做出何种比喻完全取决于我们对这种生物的自然史的认知，这种认知如果经常误入歧途，那也是我们臆造的结果。



[1] A. A. Milne, ‘In Which We Are Introduced to Winnie-the-Pooh and Some Bees, and the Stories Begin’, *Winnie-the-Pooh* (London, 1926), p. 10.

[2] 本书标题Bee为单数形式，故有此说。——译者注（后同，不再标注）

[3] 也叫欧洲黑蜂，它的亚种意大利蜜蜂（*Apis mellifera ligustica*）是目前我国养殖的主要蜂种。我国另一种养殖蜜蜂是本土的中华蜜蜂（*Apis cerana*）。

[4] See www.vegetus.org/honey/honey.htm, a radical vegan website.

[5]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Cambridge, 1991), chapter 17, p. 119.

[6] Arthur Conan Doyle, ‘His Last Bow’, in *The Annotated Sherlock Holmes*, ed.William S. Baring-Gould (New York, 1960), II, p. 803.

[7] George MacKenzie, *A Moral Essay Preferring Solitude to Publick Employment* (London, 1665), p. 80.

[8] Henry David Thoreau, *Journal III* (13 February 1852), in *Thoreau’s Writings*, ed. Bradford Torrey (Boston, 1906), IX, p. 299.

[9] James Fenimore Cooper, *The Oak Openings, or The Bee-Hunter* (New York, 1848), p. 19.

[10] Claude Lévi-Strauss, *From Honey to Ashes: Introduction to a Science of Mythology*, II, trans. John and DoreenWeightman (New York, 1973), pp. 28, 35, 55, 289.

[11] Pausanias, *Description of Greece, trans.*W.H.S. Jones and H. A. Ormerod (Cambridge, MA, 1965—1966), book ix, chapter 23, line 2.

[12] Hilda M. Ransome, *The Sacred Bee in Ancient Times and Folklore* [1937] (Bridgwater, 1986), p. 105.

[13]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1851, Harmondsworth, 1972), chap. 78, p. 326.

[14] Thomas Pecke, *Parnassi Puerperium* (London, 1659), p. 156.

[15] Qu'ran, Sura xlvii, 17, 18.

[16] Sue Monk Kidd, *The Secret Life of Bees* (New York, 2002), p. 137.

[17] Samuel Purchas, *A Treatise of Politicall Flying-insects* (London, 1657), p. 16.

[18] Jacques Vanière, *The Bees. A Poem*, trans. Arthur Murphy (London, 1799), p. 5.

[19] Maurice Maeterlinck, *The Life of the Bee*, trans. Alfred Sutro (New York, 1924), p. 30.

[20] Osip Mandelstam, 'Take from my palms', in *Selected Poems: A Necklace of Bees*, trans. Maria Enzensberger (London, 1992), p. 22.

[21] Osip Mandelstam, 'Whoever finds a horseshoe' (number 136) in *The Complete Poetry of Osip Emilevich Mandelstam*, trans. Burton Raffel and Alla Burago (Albany, ny, 1973). Bees are frequently found in Mandelstam's work.

# 第二章
# 生物学的蜜蜂





蜜蜂就是要生活在中性的、无意识的自然之中。[1]

有关蜜蜂的令人惊奇的神话，那些与它们的社会角色，它们的忠诚、勇猛和智慧相关的故事，与它们的生物学意义比较起来就逊色多了。

蜜蜂属于膜翅目，细腰亚目是由20 000个物种构成的蜜蜂总科中的一员（胡蜂和蚂蚁是针尾亚目其他总科中的成员）。蜜蜂总科包括除白蚁之外的所有社会性和政治性昆虫。[2][3]换句话说，它们包括所有那些群落由“工人”和其他有特殊能力的个体构成的昆虫。在这样的昆虫群落中，所有成员结合在一起，繁殖、收集或生产食物，并最终能成功地扩大领地。一些蜜蜂物种的这种群体行为，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使它们喜欢“家庭生活”的特征，是所有动物中最复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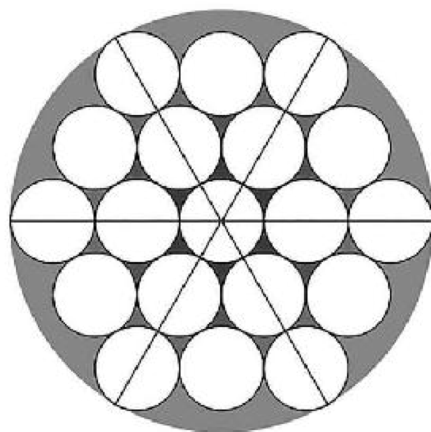
然而，与古代民间传说相反的是，大部分蜜蜂物种并非社会性的。那些为数不多的社会性的蜜蜂——属于蜜蜂亚科和无刺蜂科——是产蜜最多的种类，也是人类最感兴趣的。在蜜蜂亚科中，蜜蜂属（*Apis*）中的欧洲蜜蜂（*Apis mellifera*，字面义为“搬运蜜的蜂”，其实这不是一个合适的名字）是科学界里西方蜜蜂的代名词，它们分布在全世界，有些是本土的，有些是人工引进的。由林奈在1758年提出的这个名字其实是误导的，因为蜜蜂并不会从花朵处搬运蜂蜜，而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它们是在蜜囊中生产出蜂蜜，并将其储藏在蜂巢之中的。林奈意识到了这个错误，并试图把它重新命名为*Apis mellifica*（产蜜的蜂）。但是，分类学后来有规定，最早的命名优先。所以，今天人们仍在使用旧名字。[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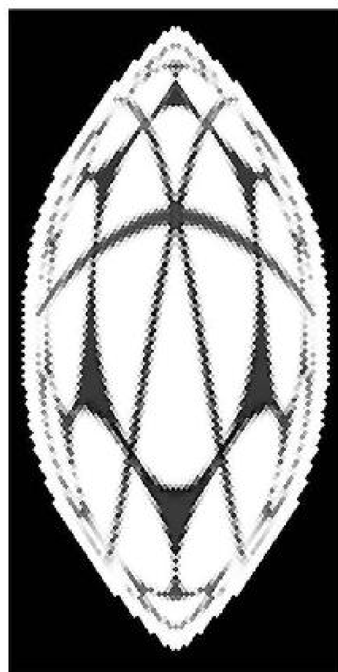
欧洲蜜蜂包括西部亚种和非洲亚种，以及深棕色的高加索亚种和卡尼鄂拉亚种，还包括浅黄色意大利亚种（据说因为它们性情温和、工作勤奋而最受养蜂人喜爱）。虽然原产于欧亚大陆，但是欧洲蜜蜂现在分布于全世界的温带地区，尤其在原本没有蜜蜂的新大陆和大洋洲繁荣昌盛。其他本土蜜蜂还包括欧洲蜜蜂的非洲种群、中华蜜蜂（*Apis cerana*）和大蜜蜂（*Apis dorsata*）。后三种蜜蜂，有的因为产蜜量低，有的因为难以驾驭，对温带地区养蜂业的适应性要差一些，而温带地区的养蜂业几乎是所有与蜜蜂有关的思想的源头。这是另一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本书非常明确地以欧洲为中心。

与所有昆虫一样，蜜蜂具有由膜连接的、六条腿的外骨骼。但是，与蜜蜂总科的大部分其他昆虫有区别的是，其他昆虫有光滑、闪光的硬壳，而蜜蜂则是毛茸茸的，全身长满能粘花粉的毛。工蜂和蜂王有蜇

针，能把毒液注入受害者体内。蜜蜂的蜇针呈带有倒刺的锯齿状，不能从被攻击者的组织中轻易拔出。所以，蜜蜂只有把内脏都丢弃，才能飞离。这导致蜇刺后的蜜蜂会马上死去。不过，蜜蜂能在刺穿其他蜜蜂等无肉的外骨骼之后活下来。另一些蜜蜂种类则能反复蜇刺。

就比例而言，与其他昆虫比较起来，蜜蜂的脑大得出奇（1毫米）。除了脑之外，它们还有腹神经节，蜜蜂的很多肌动活动是由后者控制的。正因如此，掉了头的蜜蜂虽然失去了执行由大脑控制的社会任务的能力，但它们依然能够飞行、爬行和蜇刺。蜜蜂的复眼的大小和功能因在家族中的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异：雄蜂的最大，这是因为它们需要在婚飞过程中锁定飞行中的蜂王，而大部分时间都在巢中产卵的蜂王复眼最小。





菱形的形象反映了蜜蜂复眼中的失真现象。

蜜蜂能发出各种声音。例如，当蜂王准备从蜂室中出去时，会发出类似笛子的声音；当保姆蜂产生的蜂乳超过幼虫所能消耗的量时，它们能发出鸟儿般的啁啾声；当蜂巢壁受到敲打时，工蜂会发出嘶嘶声。所有这些声音都是依靠胸部的气门排出空气发出的。如果可以探测到的话，蜂巢中拍打翅膀的频率是出色的警示系统，能预示即将发生的蜜蜂成群飞离蜂巢的行为。一位战时的养蜂人，也是大英帝国的员佐勋章获得者爱德华·法灵顿·伍兹（Edward Farrington Woods）发明了一种“蜂鸣测定器”，为养蜂人提供警报。不过，这种申请专利的装置并不畅销。[5]据目前所知，蜜蜂并没有听力结构。它们最多只能感觉到表面的震动和空气微粒产生的震动。这种发声方式的目的还不得而知。因此，各种

历史极其悠久并且一直昌盛不衰的迷信中有关“以声招蜂”（通过击打金属器具来呼唤蜜蜂）的做法几乎肯定是没有意义的。

不过，即使蜜蜂没有听力，它们的两个触角上也拥有能感触和嗅闻的知觉器官。它能分辨花瓣的表面结构，能感知香味。最近的研究显示，它们具备一种能凭借嗅觉感知形状的能力。换句话说，对蜜蜂而言，形状是有气味的。它们感知电场的能力可以解释为什么它们在暴风雨之前会异常不安。像许多昆虫一样，蜜蜂也能感知地球的磁场，它们把这种能力用于导航，或许也用于建巢。然而，看起来重力在这些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不大：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在航天飞机上的实验表明，它们的繁殖能力和建巢能力并没有受到失重的影响。

胡蜂科中很多带有黄色、棕色和黑色条纹的成员，如马蜂和黄蜂常被人误认作蜜蜂。可是，胡蜂是食肉性的，它们不仅吃其他昆虫（包括蜜蜂），也吃腐肉和鱼。像蜜蜂一样，它们也收集花蜜，并钟爱甜食，如水果等，但它们并不酿蜜。胡蜂的巢穴和蜜蜂巢一样，也由用于养育幼虫的蜂室构成。但是，胡蜂的纸巢结构非常脆弱，像是由木浆和唾液做成的中国灯笼。这些巢每年秋天都会废弃不用，这是因为，除了几个能越冬的蜂王外，其他胡蜂都会死掉。胡蜂既能咬也能蜇，而且能反复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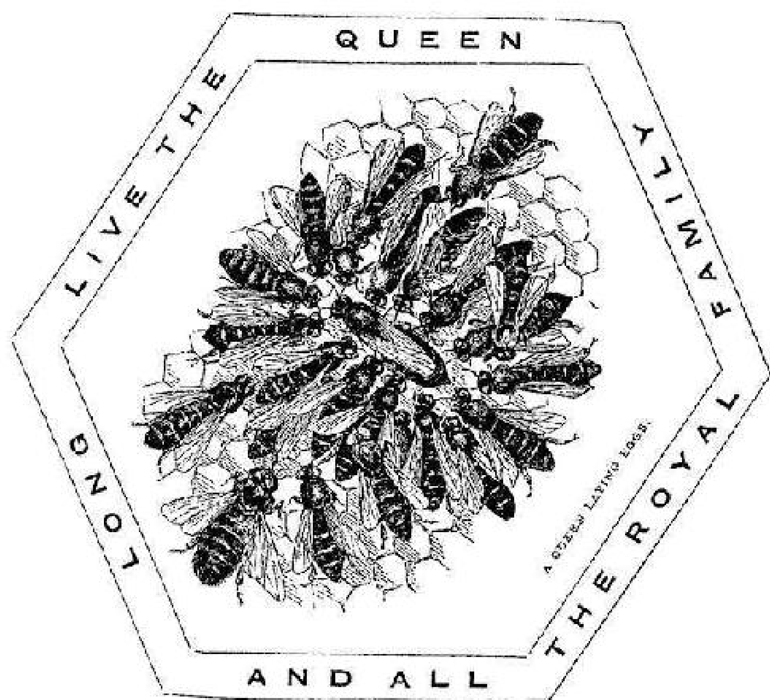
通过敲击金属器具来招引蜜蜂，维吉尔《农事诗》中的插图。

和食肉的胡蜂不同，成年蜜蜂完全以花蜜、花粉和水为食物。为了收集这些东西，工蜂的喙已经变得特异化，比雄蜂和蜂王的都要长。蜜蜂在用喙收集花蜜的时候，会把花蜜送到消化道或者是蜜囊中，两者由一个阀门连接。收集到的花蜜极少会被采蜜的蜂直接食用，它们一般是以巢中已经酿得的蜜为食。不过，酿蜜的过程在蜜蜂的蜜囊中早就开始了，在蜜囊中，花蜜被加入蔗糖酶。蔗糖酶能将花蜜中的蔗糖转化为葡萄糖和果糖。这个转化过程会在蜂巢中继续。

富含蛋白质的花粉是年轻蜜蜂的食物，特别是对幼虫的发育而言无可替代。当蜜蜂在花丛中穿梭时，它们的绒毛在不经意间便能收集到花粉。但是有些熊蜂物种[6]的喙对某些花（如番茄和其他一些蔬菜与水果

的花）来说非常短，它们就通过“振动授粉”的方式来增加收集花粉的能力。据一些研究者说，这些振动产生的中央C音能把花粉振落到它们的绒毛之上，带回巢中。蜜蜂还能通过身体转化其他含酶的食物——蜂王浆和蜂乳，并把它们喂给幼蜂。

蜜蜂高度社会化的组织形式已得到充分进化，保证能生产出充足的蜜，供成员数量已经减少的蜂群越冬。越冬的蜂群在第二年的春天会将蜂巢的工作恢复如初。大量的蜂蜜就需要相应的储藏和防卫系统。正是生产、储藏和保卫蜂蜜的任务促使蜜蜂进行了卓越的劳动分工。一个蜂巢中有一个成年蜂王和成千上万只与蜂王形态有所区别的工蜂，它们都是蜂王的后代。蜂王一直由一批工蜂照顾。它们负责蜂王的进食、清洁、纳凉和保暖，保证它能一心一意地投入它唯一的工作——产卵。蜂群中所有剩余的工作都是由雌性工蜂来完成的。




蜂王的仆从。出自威廉姆·科顿的《保守的养蜂人写给农舍主的一封短信》（1838）。



蜂王的仆从。出自威尔海姆·布希的《嗡嗡叫，蜜蜂》（1872）。

数量极少的雄蜂（不会产生效益，只会造成伤害的游手好闲者）是蜂群中仅有的雄性。[7]它们也是蜂王的后代，但是它们唯一的功能是与蜂王交配。这项任务一旦完成（或者在大部分年份里，一个成功的蜂巢根本不需要它们的服务），它们就会被工蜂赶出蜂巢，活活饿死。每年秋天，几百只雄蜂被工蜂驱逐，这在动物界确实是最奇特的场面之一。工蜂们毫无怜悯之心：雄蜂不承担任何巢穴维护的工作，甚至都不能自己吃东西，所以决不能让它们过冬，浪费宝贵的资源。

最有天赋的是工蜂。它们是建筑工人、保育员、蜂蜜生产者、传授花粉者、警卫员、搬运工、寻蜜者，执行哪种任务与它们所处的发育阶段有关。换言之，所有工蜂在成熟过程中依次完成以上这些任务。最年轻的工蜂承担护理、清洁、建造和修理巢穴的工作。稍大些的工蜂负责酿蜜和警卫，最老的工蜂负责搜寻花粉和花蜜。虽然蜂王的寿命可以达到4～5年，但工蜂只能在夏天存活几周。那些在夏季末出生的，能够越冬，生存几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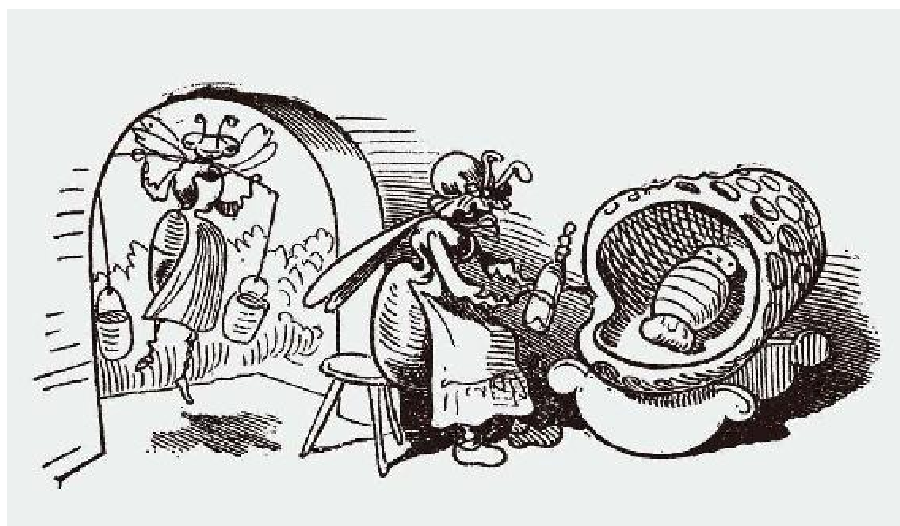
鲁道夫·门泽尔在最近的一个神经学研究中指出，蜜蜂好像比我们通常认为的要懒得多。它们在本可以更辛苦地工作的时候给自己放假。不过这种看法是建立在一种不合情理的期望之上的，期望它们在夜晚工作，而不是睡觉。事实上，工作几周之后，蜜蜂便显出疲惫的样子。作家保罗·塞洛克斯是一位严肃的养蜂人，他曾为蜜蜂辩护：“我曾见过它们舞蹈，我曾见过它们在蜂巢中无事而奔忙，我曾见过它们清洁蜂王，但我从没见过它们脱岗。”[8]

蜜蜂的三个等级是互相依存的：没有工蜂的服务，蜂王和幼蜂就不能存活；没有雄蜂，蜂王便无法繁殖工蜂；雄蜂无法照顾自己；工蜂无法繁殖，唯一例外的情况是当蜂王不存在的时候，产卵工蜂能繁殖出雄蜂（这对蜂群来说是灾难性的）。其他蜜蜂类群，如熊蜂，社会性要差一些。熊蜂的蜂王在形态上与工蜂相似，并且在繁殖出工蜂、建立劳动

分工之前独自承担巢中的一切事务。蜜蜂生产并储藏超量的蜂蜜来维持虽已减少但数量依然庞大的蜂群越冬。熊蜂则不同，除少数未交配过的新生蜂王外，所有熊蜂在秋天时都会死掉。每年春天，蜂群会完全从头再来。还有一些蜜蜂类是杂居的，两个或更多的蜂王共享一个巢穴。此外，还有类社会的、准社会的和独居的蜜蜂物种。

一个成功的典型蜂巢拥有约40 000～100 000只蜜蜂，它们都是同一个蜂王的后代。野生蜂群通常规模要小。在自然和野生状态中，蜂王只进行一次婚飞，是在它比较年轻的时候。（然而，商业化养殖的蜂王是人工授精的，根本不允许婚飞。）婚飞时，新孵化出的蜂王接替死去或分巢的前任蜂王，飞到空中散播性信息素。这会把自己巢中和附近蜂巢中所有的雄蜂都招来。每个能在飞行中追逐到蜂王的雄蜂都会和它交配，两者交合在一起，以至于脱离时雄蜂必须舍弃一部分内脏。蜂王在一次婚飞中就获得了可用一生的精子。它把这些精子储存在它的贮精囊中。因此，蜂巢中无论何时出生的蜜蜂，都是同母同父或者同母异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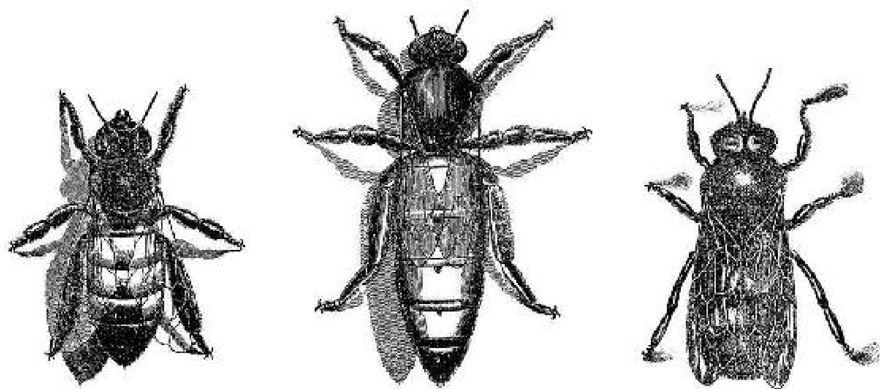
回巢之后，在余下的日子里，蜂王在工蜂建造的蜂室中每天产下1 000枚受精卵。每天都有大约同等数量的成年蜂孵化出来。这些受精卵几乎都会发育成无繁殖能力的工蜂。几个幼虫会被当成蜂王来养育，以免发生现任蜂王不孕、死去或分巢离开的情况。那些极少的未受孕的卵会发育成具有生殖能力的雄蜂。所有这些都会以幼虫的形态孵化出来，随后被保姆蜂喂以从它们的腺体上分泌出来的蜂乳。作为候补蜂王养育的幼虫被安置在较大的蜂室中，食物是工蜂腺体分泌出的另一种东西——蜂王浆。所有的幼虫，无论是哪种类型的，都会在几天后被封在它们的蜂室内。在那里，它们结茧、化蛹。当完全演变为成年蜂的形态时（时间由蜂的等级类型决定，可能需要2～3周），它们会挣脱“蛹装”，从蜂室中爬出来。



保姆蜂，出自布希的《嗡嗡叫，蜜蜂》（1872）。

工蜂的许多任务是由不同种类的酶的分泌来控制的。最年轻的工蜂从咽下腺分泌蜂乳，它们还分泌蜂王浆。大约10天后，酶的分泌活动停止，它们转向其他任务。稍大一些的蜜蜂会在腹板之间分泌蜡（在这个发展阶段，一只蜜蜂能生产相当于它们体重一半的蜡），用于建造和修理蜂巢。年龄最大的蜜蜂离开巢穴去觅食（最远能到3～5千米以外）。它们能产生转化酶，开始把收集到的花蜜和其他甜物质转化成蜂蜜。蜂王和所有工蜂在孵化之初便能产生毒液。当然，刚出世几天的蜜蜂身躯过于柔软，不能使用它们的蜇针。这些功能的高度专业化充分反映了蜂群中组织劳动的形式。

虽然这种劳动分工是受化学物质驱动的，但是个体之间时不时的交流也是非常必要的。辨认同伴、与蜂王交配、召唤觅食者回巢、攻击入侵者、分巢、激发对蜂王的护理行为等都是由信息素决定的。但是，蜜蜂的有些能力，例如它们能根据需要在蜂蜜富足的年份做出决定建造额外的蜂室，还无法得到解释。不过，人们已普遍认可蜜蜂能通过一种舞蹈语言分享关于花粉和花蜜位置的准确信息。[9]这些舞蹈已经被详细研究过，它们似乎能传递有关食物来源的距离和方向的信息。那些分巢的蜜蜂（与蜂王一起到新的筑巢地点的蜜蜂）似乎也受舞蹈的指引。舞蹈者是外出侦察新的建巢地点，返回后进行通告的侦察蜂。



蜜蜂的三个等级：工蜂、蜂王和雄蜂。出自A.I.鲁特的《蜜蜂文化的方方面面》（1908）。

蜜蜂的栖息地几乎涵盖了整个地球，唯一的例外是南极洲和北极冰川地区。蜜蜂也生活在海平面以下，有些熊蜂甚至生活在地下。还有些蜜蜂生活在喜马拉雅地区海拔3　500米的地方。不同种类的欧洲蜜蜂具有明显的行为差异。越向南方，它们的温顺程度越低，攻击性越强。地中海和北非的亚种比北欧和西欧的攻击性要强，撒哈拉沙漠以南的蜜蜂攻击性最强。所有蜜蜂都以蜇刺的方式来保卫蜂巢，但是非洲的蜜蜂防御机制则是倾巢出动，发起对捕食者的攻击，无论是人类还是蚂蚁、胡蜂、蛾子、老鼠、熊、猴子、鸟类和蜜獾。欧洲蜜蜂的非洲亚种之间存在着一些变异，但是其程度比不上在欧洲地区的。这是因为在末次冰期

时，热带地区的隔离状态和蜜蜂的迁徙都相对较少。



[1] Maurice Maeterlinck, *The Life of the Bee*, trans. Alfred Sutro (New York, 1924), p. 57.

[2] 事实上，蜜蜂、蚂蚁和白蚁并称三大社会性昆虫。蜜蜂属于蜜蜂总科，蚂蚁属于蚁总科，白蚁属于蜚蠊目。（近年来，昆虫分类学有了新发展，蚂蚁被归入膜翅目胡蜂总科，白蚁所在的等翅目已经撤销，归入了蜚蠊目。——译者注）

[3] All ant-species and many wasp-species are social.

[4] Eva Crane, *Bees and Beekeeping: Science, Practice and World Resources* (Oxford, 1990), p. 7.

[5] See Rex Boys's excellent account of the apidictor on www.beedat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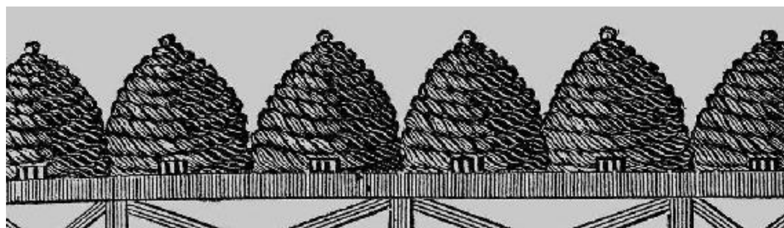
[6] 蜜蜂总科中的一类蜂，有时也被译为大黄蜂。

[7] Joseph Hall, 'Upon Bees Fighting', *Occasional Meditations* (London, 1630), p. 150.

[8] See ananova.com.

[9] Karl von Frisch, *The Dancing Bee: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Senses of the Honey Bee,* trans. Dora Lane (New York, 1955), pp. 101–133.The dances of bees are discussed in chapter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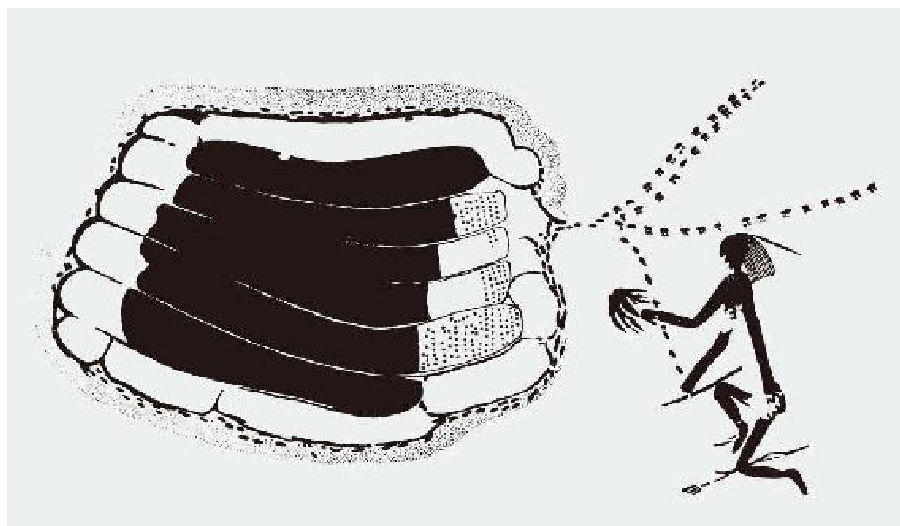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 人工养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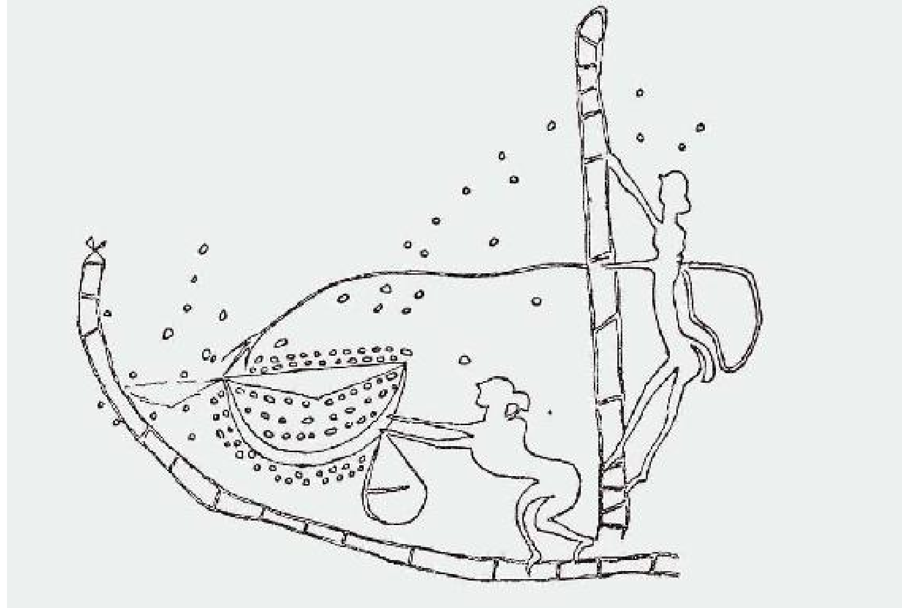


蜜蜂是神奇的生物，它们并非完全驯化，也非绝对野生，而是介于二者之间，但是，它们是可以被诱导的。它们的大部分行为是本能的结果。[1]

在印欧语系及以外的语言中，指代蜂蜜和蜂蜜酒的词汇都共有一个词根（*medhu*），这个事实表明蜂蜜在人类饮食中的悠久历史和极度重要性。由此，这些语言所占据的地区与旧大陆的温带地区，即西方蜜蜂及其近亲进化和昌盛的地区，几近重合就不是一种纯粹的巧合了。“蜂蜜酒”一词在荷兰语、威尔士语、捷克语、盎格鲁——撒克逊语、俄语、德语、某种斯堪的纳维亚语、爱尔兰语、印地语、梵语和希腊语中分别是*mede*，*medd*，*med*，*medu*，*mjod*，*met*，*mjöd*，*miodh*，*madh*，*mádhu*和*methu*。“蜜（或花蜜）”一词的词根所跨越的语言范围更大，在赫梯语、匈牙利语、芬兰语、吐火罗语（斯基泰语）、日语、汉语、韩语中的汉字语、意大利语和拉丁语中，这个词根分别是*milit*，*mez*，*mesi*，*mit*，*mitsu*，*mi*，*mil*，*miele*和*mel*。“蜜蜂”一词变化要多一些。雅利安语和日耳曼语中的词根*bai*和*beo*与希腊语中的词根api没有任何关系。这可能是因为古代的人都是蜜蜂的抢夺者而非养蜂人，他们更关心蜂蜜，对蜜蜂这种生物的关心止步于它们的螫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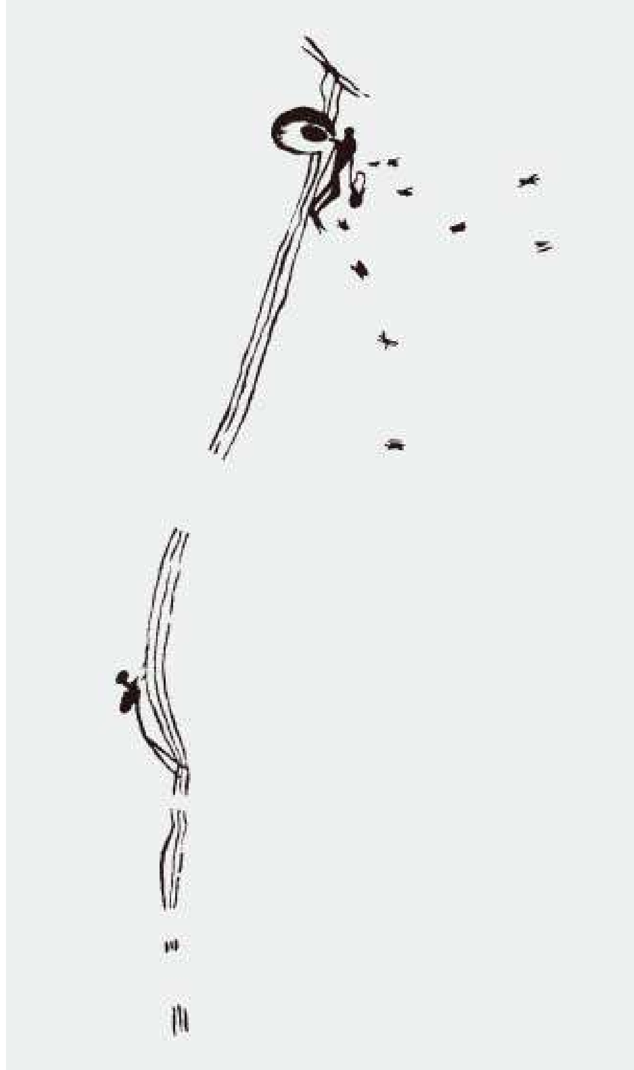
搜寻蜂蜜，1万年前津巴布韦地区。



寻蜜人，公元前500年印度新干普地区的岩画。

在西班牙巴伦西亚附近比科尔普和丰都峡谷山洞中石器时代的岩画中，就有6 000年前人们采集蜂蜜的情景。在世界的许多地区，人们获取蜂蜜的手段都是采集而非养殖。这种情况直到最近才有所改变。蜂蜜酒（或草药蜂蜜酒）是由发酵的蜂蜜酿制而成的，是已知最古老的酒精饮料。或许，对酒精和甜品的渴望促使人们在4 500年前开始利用人工蜂巢养殖蜜蜂。

养蜂业发源于地中海地区的近东地区。埃及人培育了欧洲蜜蜂的北非亚种。他们早在公元前2500年时就开始了非常复杂的养蜂业，还为他们的技艺留下了图片记录。截止到公元前3世纪时，这些记录已经包括根据每年河水的泛滥规律，将蜂巢转移到不同地区进行授粉。法老拉美西斯三世（公元前1198—前1167）用大量的蜂蜜祭祀尼罗河的河神。在下埃及，代表“蜜蜂”的象形文字是土地和统治者的标志。埃及人把蜂蜜用作食物、药品、尸体防腐和祭祀。蜂蜡除用于祭神仪式外，也用于治病、储藏和防腐。



搜寻蜂蜜，西班牙比科尔普地区中石器时代的岩画。

养蜂业传播到整个近东地区。最早关于养蜂的文字记录是赫梯人留下的（公元前14世纪），包括对盗蜜者进行依法严惩的记录。[2]在荷马时代（公元前9世纪），希腊的蜂蜜是野生蜂蜜。然而到了公元前8世纪中叶，赫西俄德的《神谱》中详细地记载了人工蜂巢，他的《工作与时日》也提到了雄蜂的好逸恶劳。公元前7世纪和公元前6世纪的法律记录中包含有关养蜂的法律。阿里斯托芬（公元前5世纪）的戏剧里有一些人物是蜂蜜商人。亚里士多德（公元前4世纪）曾仔细观察过蜜蜂，他相信蜂蜜是从天堂落下来的。普林尼（公元1世纪）也曾讨论过它，他说蜂蜜是恒星的唾液，或者是空气中的某种果汁。[3]即便希腊人不能正确理解蜜蜂们在干什么，但是，凭借着从东方邻居那里引进的知识，他们最终成了熟练的养蜂人。泰奥弗拉斯托斯（公元前4世纪）和尼坎德（公元前2世纪）几篇被提到过的著作失传了，但是这一传统被瓦尔

罗、维吉尔、克路美拉等罗马作家延续下来。本书以后的篇幅中还要提及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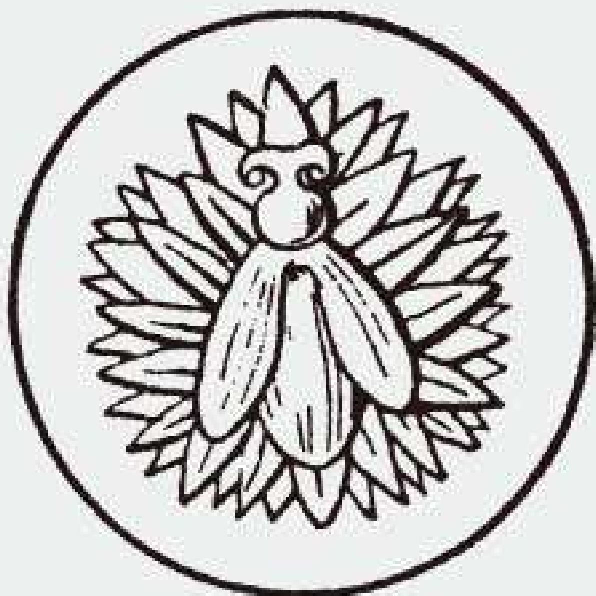


下埃及的蜜蜂标志，来自卡纳克神庙的浅浮雕。

印度最古老的圣书《梨俱吠陀》（以起源于公元前3000—前2000年的口头传述为基础）经常提到蜜蜂、蜂蜜和寻找蜂蜜。然而，这个时期，在印度并没有发达的养蜂业的记载。在印度教威西努、因陀罗和克利须那神的宗教活动中有一项，就是从野蜂处采蜜。这些是从花蜜中诞生的神，有时以蜜蜂为化身。同样，在古代中国，鲜有与养蜂有关的记载。直到公元983年，才有李芳系统记载的寻找蜂蜜的方法，但并没有养蜂的记录。[4]然而，17世纪的作家塞缪尔·珀切斯报道说在他的时代，中国“非常热衷于养蜂，也有很多蜂蜡，可以装载到船上，进而装载整个船队”[5]。毫无疑问，伴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张，复杂的养蜂技艺也传播到了西欧和北欧。但是，寻找蜂蜜和养蜂的技艺在后来被征服的各行省中早已出现。对蜜蜂的理解与蜂蜜酒的大规模酿造息息相关，而且这种理解也受到了罗马传统的影响。这种杂糅的观念一直延续到了启蒙运动。

蜜蜂被最近的评论员比喻为食草动物，是“小人国的牲畜，是长着翅膀的毛茸茸的食草动物”[6]。蜜蜂像牛一样食草。它们接受一定程度的人类干预，但并不以此为依靠。冬季，蜂群中留下来的蜜蜂挤成一个紧密的球，它们以这种方式保暖。每只蜜蜂都轮流地爬向中央，然后再返回边缘，就像是兽群应对暴风雪一样。但是，如果蜜蜂有兽群的一些本能的话，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依然算不上“驯化的”动物。幸运的是，它们满足于为它们设计的人工蜂巢。它们与人类的关系定义为“共生”应该更好一些。在这样的关系中，物种从彼此的行为和能力中获益。养蜂人所做的不像是农耕，而更像是放牧。这或许就像英国的龙虾养殖业：人

们努力使条件迎合基本上野生的物种，诱使它们表现出能让养殖者获利的行为。养蜂的目标是鼓励蜜蜂生产、储藏多余的越冬蜂蜜。这样，人们可以在不影响蜜蜂生存的情况下收获蜂蜜。因此，养蜂人关心如何营造良好的养蜂环境、如何改善产蜜的环境和怎样方便地收获蜂蜜。





印度教中的蜜蜂符号：莲花上的威西努和湿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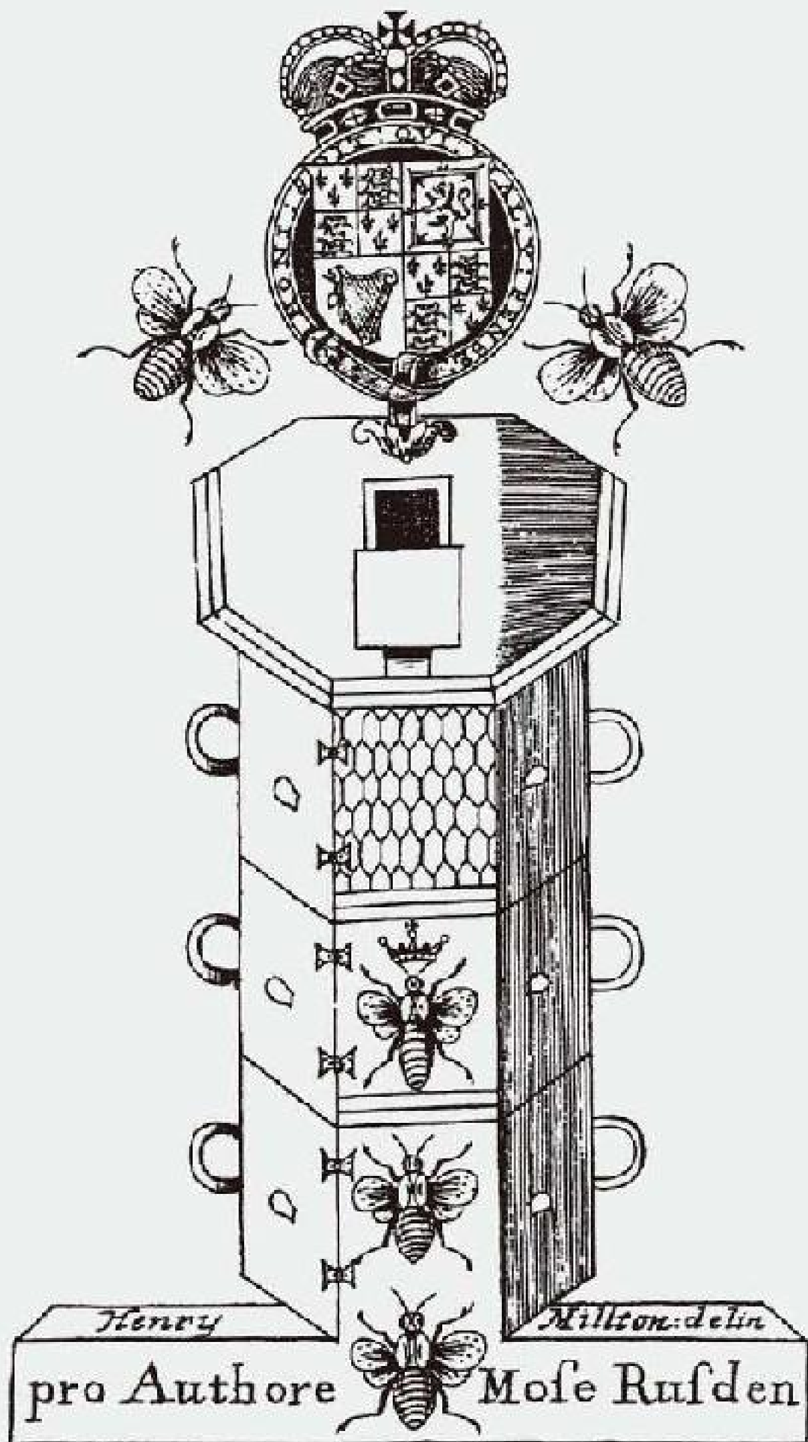
所有西方蜜蜂的典型特征都是营建精巧的蜂巢，用以养育工蜂和储

藏越冬的蜂蜜。一个蜂群会竭尽所能生产蜂蜜。当存储空间用尽之后（可能是因为整体的空间限制，也可能是因为蜜蜂建造新蜂室的能力不够快），或者蜂群的数量过于庞大时，现有蜂群中的很大一部分蜜蜂会在蜂王的带领之下从巢穴中出走，形成原发分蜂群，从头再来，重新建立另一个蜂巢。余下的蜜蜂将会把主要精力投放至孵化一个新的蜂王，养育新生力量来补齐离开的成员，它们会把收集花粉和生产蜂蜜的工作暂时搁置一旁。只有当蜂群再次人丁兴旺时，它们才会开始生产多余的蜂蜜。因此，分巢并不利于养蜂人，尤其是分离的蜂群不能限制在另一个蜂巢中的时候。此外，从收蜜者的角度来看，野外的蜂巢会以不方便的而且难以预测的方式扩展。这就需要采蜜者找到蜂巢的位置，颇费周折地把蜜取走，还要毁掉完好的蜂巢。

然而，以非破坏性的方式把蜜取走才符合蜜蜂的利益。（当然，它们并没有意识到从这个角度来说，它们与养蜂人是合作的。）养蜂人的目的是鼓励蜜蜂留在原巢或附近的地方，这样就能把蜜产在一个地方。这一目的可以通过给蜜蜂提供多余的繁殖和储存空间来实现（可以根据需要扩大蜂巢的空间）。这样一来，多余的蜂蜜可以在夏末和秋初时取走，为蜜蜂留下足够的蜂蜜应对冬天。如果发生分巢，养蜂人会尽力为出走的蜜蜂在附近提供一个可控的新蜂巢。对于那些在新蜂王带领下降落在树枝上的迷失的蜂群，有经验的养蜂人通常都能捉到它们，并给它们提供一个新的空巢，收获一窝新蜂。



一个水平蜂巢，出自复活节宣报词。




竖立蜂巢，出自摩西·鲁斯登的《蜜蜂新发现》（1679）。

THE

THEATER

OF

INSE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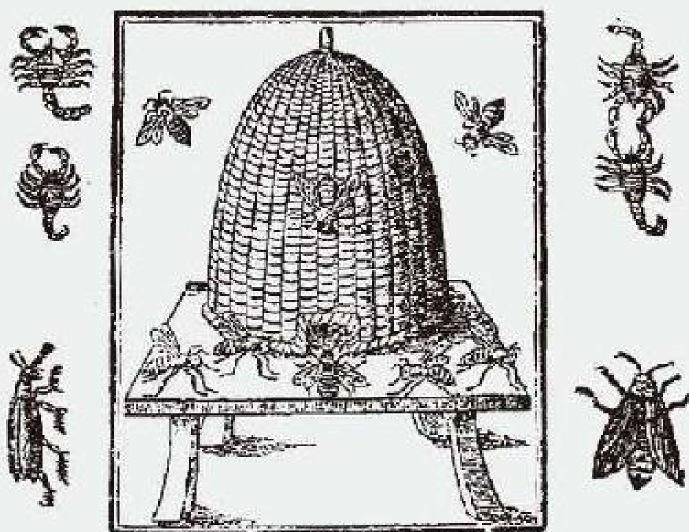
OR,

Leſſer living Creatures.

AS,

*BEES, FLIES, CATERPILLARS, SPIDRS, WORMS, &c.* a moſt Elaborate Work.

By *THO. MOUFFET*, Doctor in Phyſ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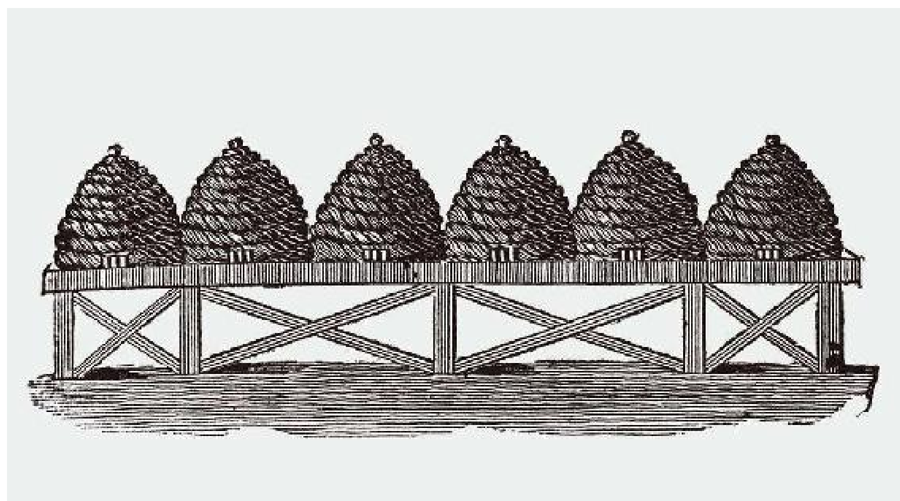
*LONDON*, Printed by *E. C.* 1658.

编织的蜂箱篮子。

在现代之前，在中东、北非、南欧等地的干旱地区，蜂巢的制作材料有焙烧的泥土、陶器、砖、粪、软木、原木、柳条、云母和角等。蜂巢通常是水平的，巢框沿蜂巢的长边垂直排列。在欧洲北部的森林地

区，野蜂通常在空树中筑巢。受此启发，该地区的人工蜂巢最早是在树木中挖洞制成的。阿尔卑斯山北部地区的现代竖立蜂巢就是由这种纵轴蜂巢演化而来。这些地区的蜂巢通常用原木、柳条和其他编制材料构成，被称为“篮子”。它们呈经典的倒置高脚杯的形状。养蜂人只需把篮子抬起来，把蜂巢割走即可。

在1500年之前，在割蜜的时候，必须要用烟把蜜蜂杀死。从经济角度考虑，保留蜂群才是上策。所以，后来出现了撤离式的获取方式：在技艺非常复杂的蜂巢中，收蜜时，蜜蜂只是被暂时撤出。不过，总体来看，杀死蜜蜂的做法一直延续到19世纪。文艺复兴及之后一段时间的养蜂指南主要还是谈论如何杀死蜜蜂。然而，非杀伤烟熏的技艺聪明地利用了蜜蜂的天性。人们通常认为烟可以使蜜蜂昏睡或被赶跑，有一位19世纪的作家倡导一种用马勃菌击晕蜜蜂，使其免受伤害的方法。[7]但事实是，烟熏会让蜜蜂以为蜂巢着火了，它们因此会暴食蜂蜜（旅行必需品），为出逃做好准备。造成的结果是，当蜜囊满了之后，蜜蜂便无法有效操作蜇针，人便获得了暂时的安全。现代养蜂人能趁机在烟中加入药品，用来对抗螨虫和其他寄生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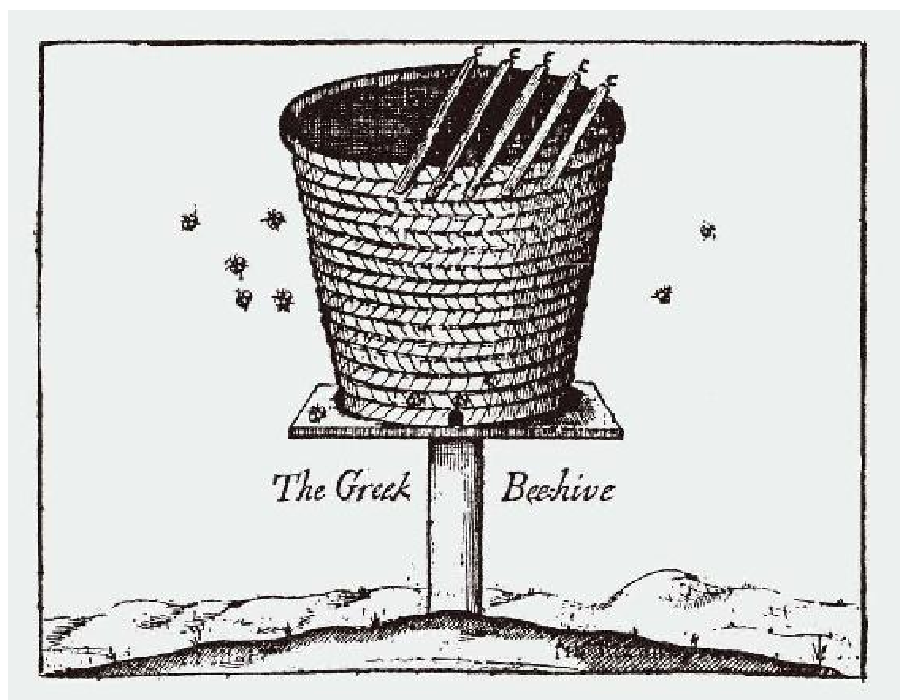


编织的蜂箱，出自威廉·科顿的《我的养蜂手册》（1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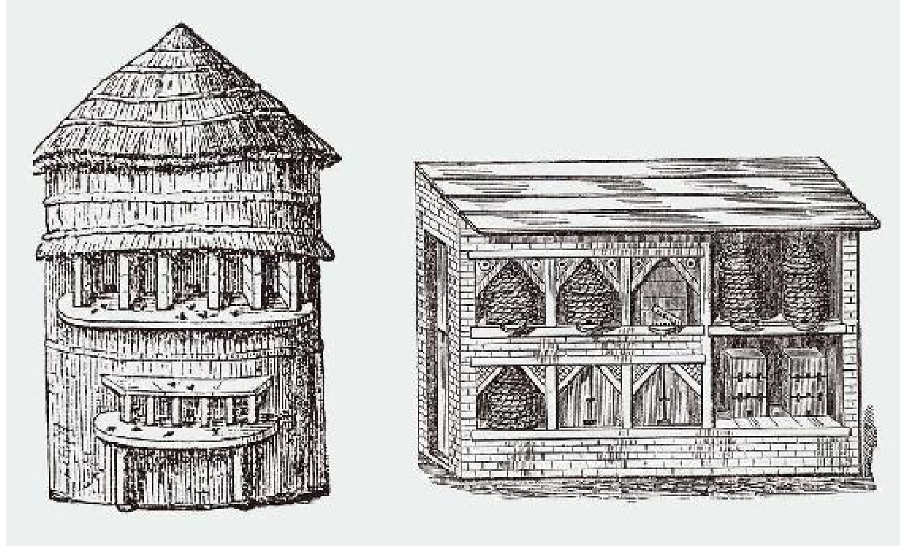
蜜蜂自身高度结构化的行为和社会结构使人类微小的干预和调整变得非常有效：很久以来，我们就已找到了一些方法，鼓励蜜蜂去改善它们的自然做法。所以，尽管在蜂蜜的生产和收获技术方面，尤其是蜂箱的结构，有了一些有效的改进，但千百年来，养蜂的基本方法没有太大的改动。17世纪英国层状框架蜂巢（这种结构使养蜂人能增加继箱和加层）提高了蜂蜜的产量。一个希腊式原始可移动巢框的发明完成了一项重要的革新：蜜蜂天生会将蜂巢附着在一些固定结构之上，养蜂人必须要从蜂巢内壁上把蜂巢割走才能收获蜂蜜，这样便破坏了蜂巢。希腊式蜂箱的可移动悬挂巢框（连接在水平的横条上）可以使收获蜂蜜时不用割掉蜂巢，这能促使蜜蜂在一个蜂箱内建立更大的蜂巢。英国的养蜂人利用这种希腊模式对北欧的竖直蜂巢进行改进。他们调整人工夹层的尺

寸，适应不同种类的蜜蜂。尽管如此，蜜蜂倾向于用蜡和蜂胶（蜜蜂从花朵中收集来的黏性树脂，干燥后会变硬）给它们的蜂巢做防水，所以，即便是使用希腊式蜂箱，如何从蜂巢壁上取走蜂巢，且破坏程度最小一直是养蜂人所面临的难题。

1851年是养蜂史上的奇迹之年。在这一年，牧师洛伦佐·L.朗斯特罗思天才地设计出了一个新式蜂箱。新式蜂箱的巢壁和巢框之间留有“蜂路”（约35毫米）。据他多年观察，蜜蜂能接受这样的空隙，不会试图用蜂蜡和蜂胶把它堵住。这就诞生了现代蜂巢。布满蜂室的巢脾悬挂在凹槽中。当蜜蜂完成一个巢脾之后，可以像从柜中取文件一样轻松地把巢脾取走。养蜂人把它清空后再放回巢中。建成之后，这种双面的巢脾几乎成了永久可用的了。可以说，所有现代蜂巢都是由朗斯特罗思的创新发展而来的。稍后又有人发明了蜡巢基，蜜蜂可在它的两面建造巢室，这更加节省了蜜蜂的力气。




希腊的上梁蜂箱，出自乔治·惠勒的《希腊之旅》（1682）。



维克多复式蜂巢，出自埃德蒙·埃文斯的《养蜂》（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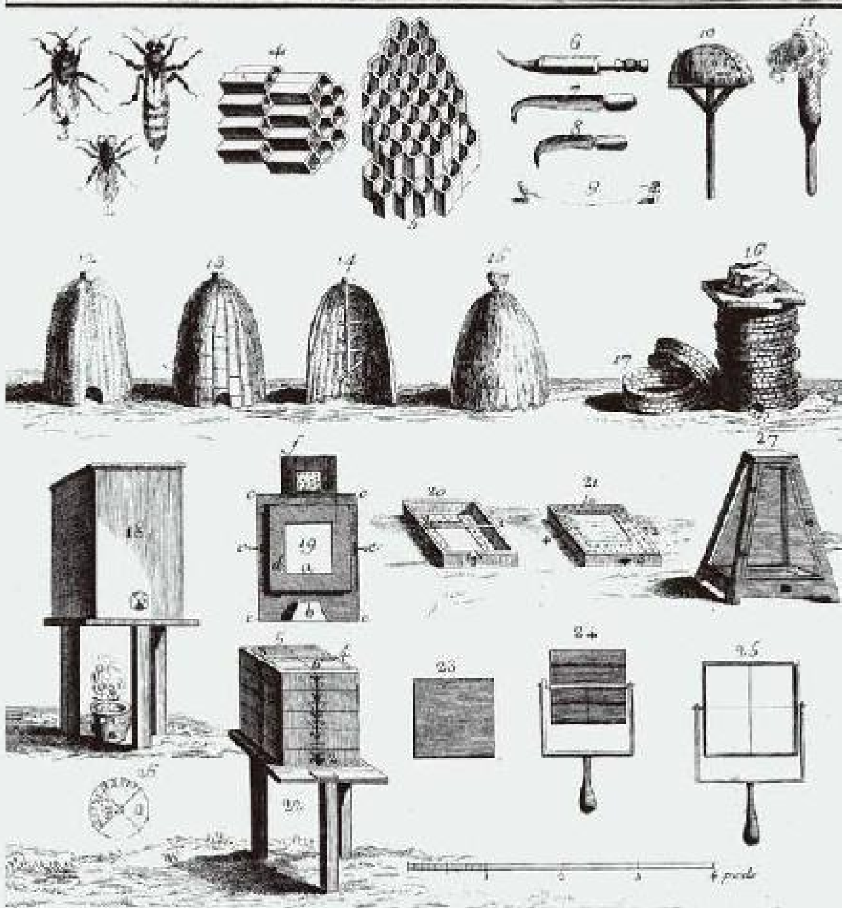


朗氏蜂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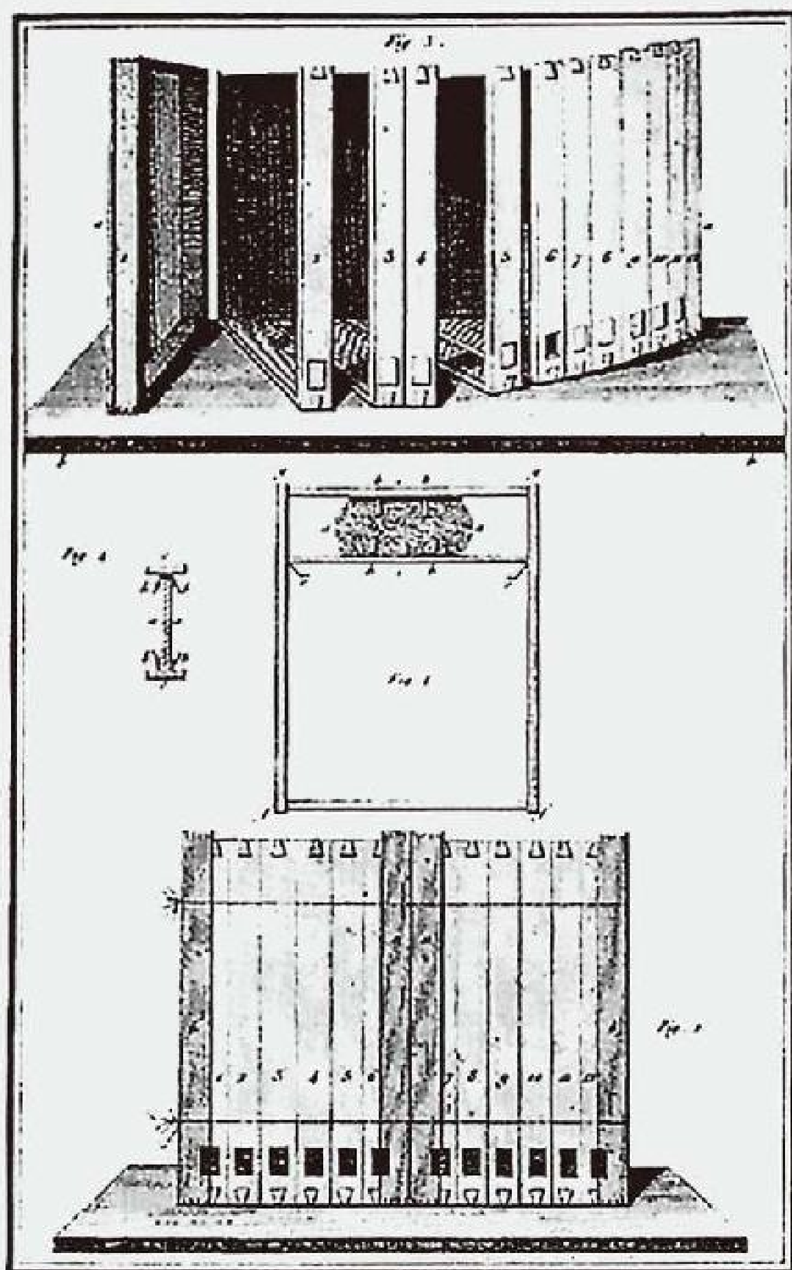
如果不是为了制造蜂蜡产品的话，可以把密封在巢室上的盖去掉（轻轻地把顶部刮掉），现代养蜂人根本不用破坏整个巢室，也不用把它们从巢框上割下来。在用离心的方法清空巢室提取蜂蜜之后，养蜂人可以把它们置于户外，这会把蜜蜂吸引来，把残留的蜂蜜清理干净。当巢脾被重新放入蜂巢之后，蜜蜂只需要对它进行修补，无须从头再来。

这可以使它们腾出更多时间生产蜂蜜，建造新蜂室，而且不浪费一滴蜂蜜。这些发明以及随后的改进促进了蜂群的健康（它们最严重的天敌是瓦螨和气管螨），更好的取蜜技术提高了养蜂人养殖更高效、更成功的蜂群的能力。





蜜蜂及养蜂的艺术和科学，出自德尼·狄德罗和让·达朗贝尔的《百科全书》中的“乡村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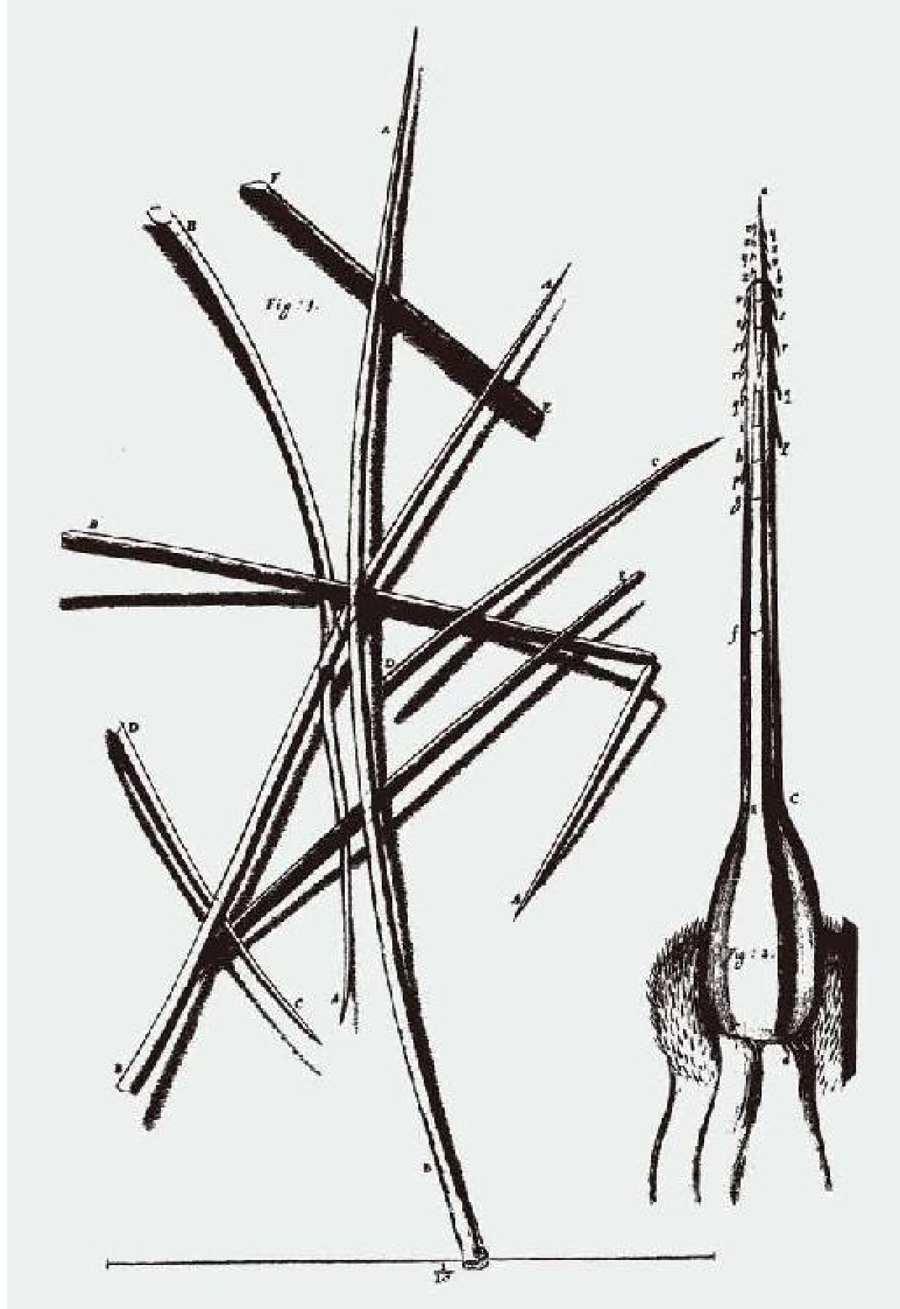


书页蜂箱，出自弗朗索瓦·胡贝尔的《蜜蜂新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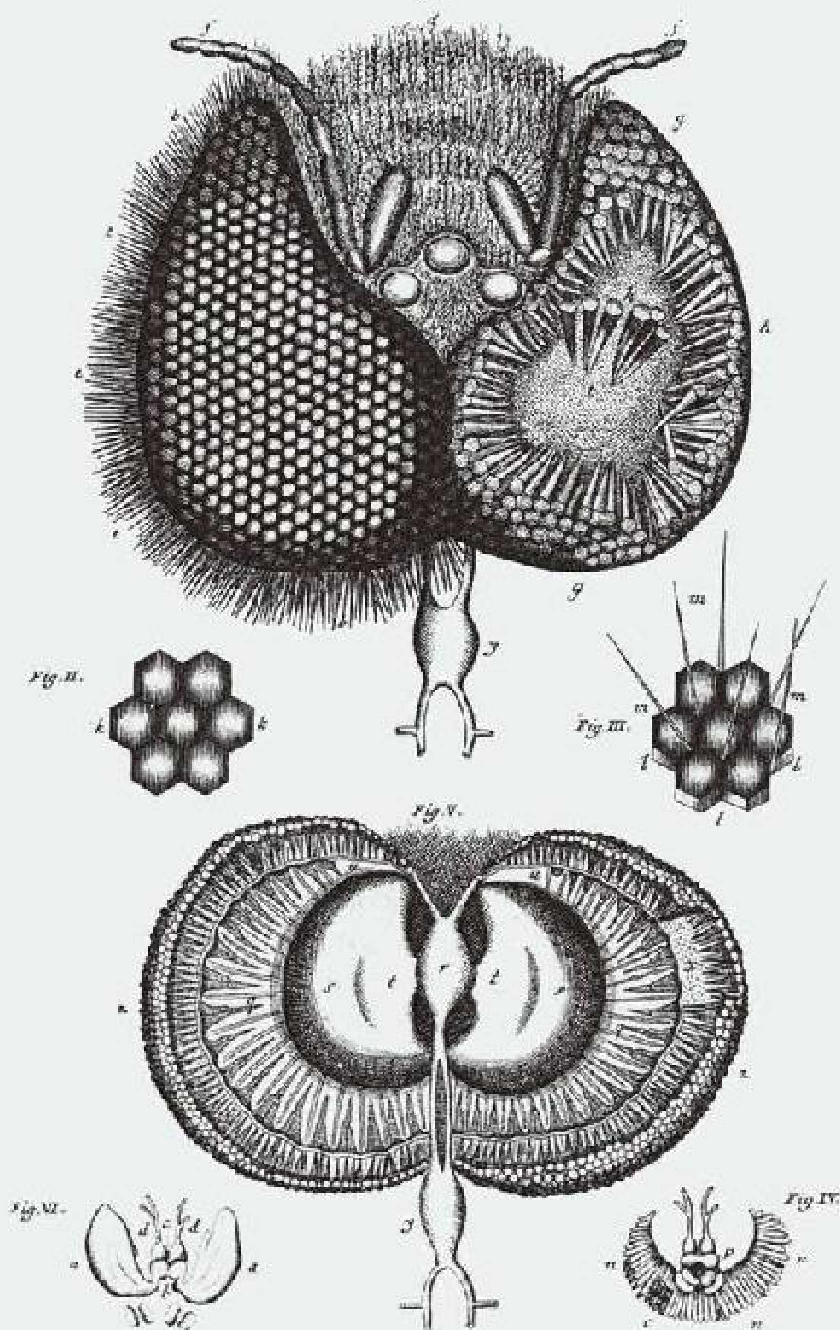


1914年的一张照片《有教育意义的工作》，出自美国国家童工管理局，照片上是约翰·斯帕戈和他12岁的儿子。

意大利王子费德里克·塞西和同是罗马山猫学会成员的弗朗西斯科·史特鲁蒂在1625年第一次用显微镜研究了蜜蜂，并进行了绘图。他们见到的情景让他们大吃一惊。16世纪末高分辨率放大透镜的发明让观察者第一次看清了这种人类本以为早就熟悉的动物的解剖结构。托马斯·布朗在17世纪50年代写道："那些观察蜜蜂口器的人有可能见到自然界中最罕见的精巧作品之一。"[8]马尔比基、塞西、史特鲁蒂、胡克、斯瓦默丹和列文虎克纠正了2 000年来的错误认识，最终证明蜂王是雌蜂，所有的卵都是它产下的；工蜂是雌性的，那些好吃懒做的是雄性；蜂蜡是工蜂生产的。



罗伯特·胡克的《显微术》（1675）中展示的放大了的蜂针。




放大的蜜蜂复眼，出自让·斯瓦默丹的《自然圣经》（1737—1738）。

即便如此，一个17世纪的极端实践主义养蜂家鲁斯登就此话题仍发

表了一本非常权威的书，声称那些好吃懒做的蜜蜂并非雄性，它们与新蜜蜂的孕育毫无关系；他还说蜂王并非雌性；蜜蜂是无性繁殖，它们的繁殖方法就像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采集“动物物质（例如花粉）”，把它们与蜂王的精子以不同方式结合在一起，产生不同等级的蜜蜂。[9]一直到大约1 800年，蜜蜂的生育、蜂蜡、花蜜、蜜露、花粉和蜂胶等与酿蜜有关的物质并没有被完全理解。一些诸如蜜蜂以露水为食物，它们从植物上收集蜂蜜，它们生产蜜露，它们从蜂蜜中出生等观念产生了丰富的民间传说和药典。18世纪的研究者才最终证明花蜜和蜂胶是植物产生的，不是蜜蜂创造的，而蜜露则是由蚜虫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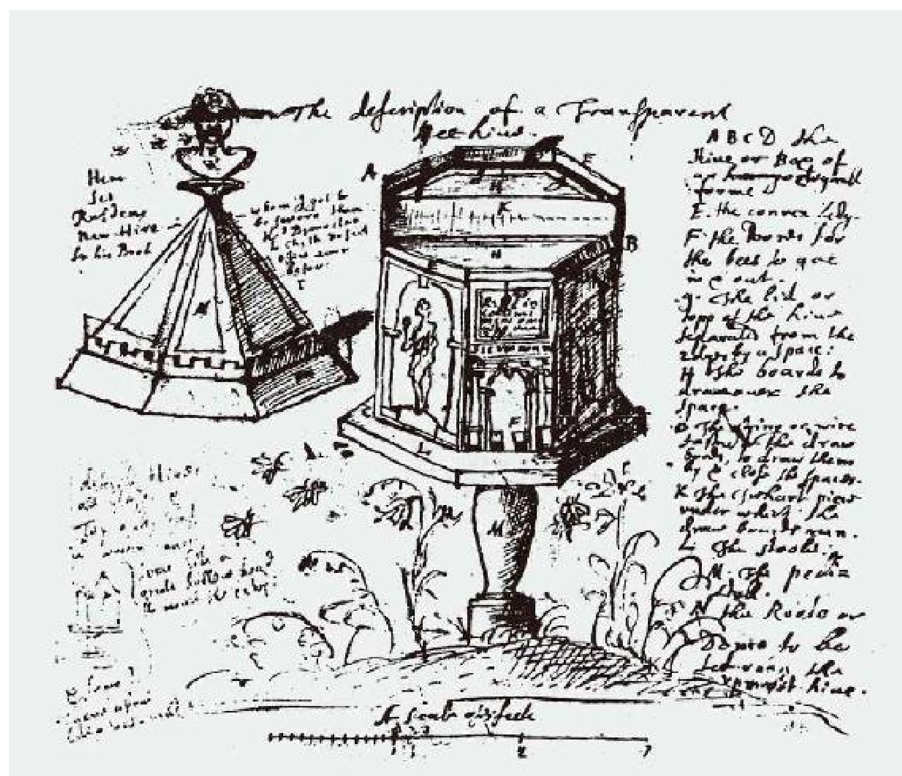
查理二世的《皇家养蜂人》中写道：“蜜蜂是精致的化学家。”[10]蜜蜂身上的化学确实很神奇。工蜂在花丛间搜寻花蜜、花粉和蜂胶。花蜜转化为蜂蜜的过程非常复杂。首先，花蜜进入蜜蜂的蜜囊中进行消化时会被加入酶，然后被反刍出来的花蜜在蜂巢中蒸发失水，这个过程会极大地降低花蜜中的天然高含水量，使它们变成超饱和蔗糖溶液。蜜蜂在扇动翅膀的过程中产生的身体热量可以让蜂巢的温度达到大约35℃。这也是孵化蜜蜂幼虫所需的温度。在不同天气状况下，成年蜜蜂依靠扇动翅膀或用水冷却的方式来维持这个温度。它们储藏的财富是非常宝贵的：每酿1磅（0.45千克）蜂蜜，蜜蜂都需要飞行88 514千米。但是，在丰收的年份，一个高产的蜂巢每天能生产2磅蜂蜜。尽管一只蜜蜂每天能往返花丛1 000次，收集1茶匙花粉，但是它整个一生的工作成果只能积累1/4茶匙的蜂蜜。

大部分觅食蜂收集花蜜或其他甜味液体。但是，有些专门收集花粉。当然，所有蜜蜂在花丛间寻找花蜜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都会用它们毛茸茸的外套采集到花粉。它们在飞行中用后腿上刷子一样的关节把绒毛上的花粉刷下来，用一点花蜜把它变成球，储藏在“花粉筐”（后腿上的坑）中，带回巢穴。一只满载花粉的蜜蜂看起来像是穿着肥大的橙黄色灯笼裤，或是配着鞍包，在蜂巢入口处很容易辨认出来。觅食蜂携带的蜂蜜和花粉被巢中的蜜蜂卸载下来，存放在蜂巢中，成为工蜂群、蜜蜂幼虫和新孵化蜜蜂的食物。

蜜蜂也非常喜欢蜜露（蚜虫和以植物为食的蚧壳虫分泌的像花蜜一样的物质），它们采集蜜露，做成蜂蜜。但是，如果条件允许，它们会收集任何具有甜味的液体。这就是为什么它们也会像胡蜂一样在冰棍儿、甜饮、水果上盘旋，它们还会不请自来地光临庭院和操场上有甜品的聚会。除了采集这些物质以外，它们还生产蜂蜡。蜂蜡从年轻蜜蜂腹部的腺体中分泌出来，用来建造蜂巢。蜂王产下的卵，孵出幼虫，后者是那些打劫巢穴的动物眼中良好的蛋白质来源，也是一些亚洲人餐桌上的美食。蜜蜂还产生蜂胶，这是从植物上收集来的树脂，它们在修补巢穴的时候被用作黏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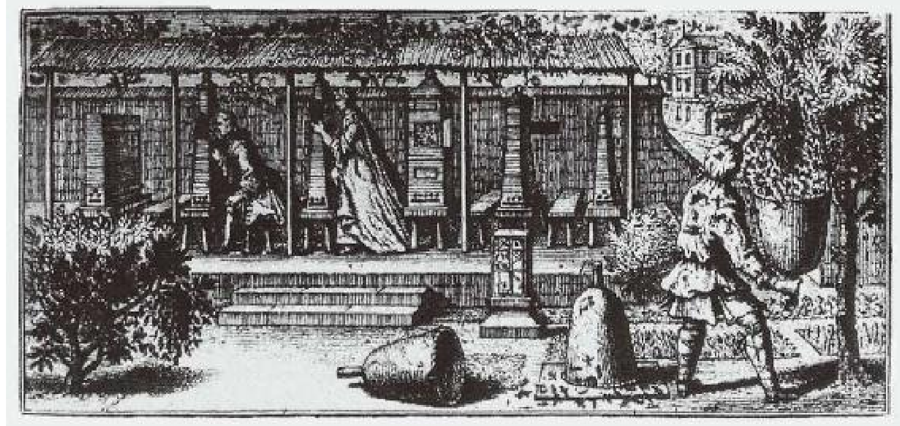
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科学家对于蜜蜂的研究并没有影响到养蜂业的实践行为。17世纪中期时，威尔金斯在牛津大学瓦德汉学院的花园中建造了玻璃蜂巢，这也算得上是乏味、实用的养蜂工作中偶有的一个小插曲。但尽管如此，除了一些想要提高产量的经济刺激以外，养蜂业的

传统基本没有什么变化。威尔金斯用于观察的玻璃蜂巢的确算得上是一个奇观，甚至国王都来参观过。




约翰·伊夫林从牛津大学瓦德汉学院得到了一个用于观察的玻璃蜂巢，这是他的手绘图。

日记作家、实用革新者约翰·伊夫林在1654年也进行了参观。但是，他似乎对于这个装置的美学价值更感兴趣，而不是在它的实用性上。“[威尔金斯]向我展示了那个透明的蜂房。他把它建得就像一些城堡和宫殿一样，并逐个整理它们，以免在取蜜时伤及蜜蜂。”[11]蜂巢上有标度盘、风向标、装饰雕像，就像花园中精致的装饰物（其实就是）。伊夫林从威尔金斯那儿得到了一个空蜂巢，并把它安置在伦敦东郊德特福德的赛斯花园中。



安东尼·瑞欧莫的《昆虫的历史：蜜蜂》（1740）。

塞缪尔·佩皮斯来到这里，饶有兴趣地参观了它，并对伊夫林的宝贝大加赞赏："你可以怡然自得地看着这些蜜蜂酿蜜、建巢了。"[12]养蜂的经历可能促成了他在《植物日历》（1669）中所表现出来的对养蜂的看法：在7月，帮助你的蜜蜂杀死雄蜂；在蜂巢前放一些蜂蜜啤酒，引走那些贪婪的胡蜂。[13]当层状木蜂巢被引入取代传统编织蜂巢时，牛津大学的博物学家罗伯特·波尔蒂对这些改进进行了评论："在与有翅动物相关的艺术中，我从没见过有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唯一例外的就是这种新蜂箱。"[14]

自16世纪初，在欧洲的烹饪中，蜂蜜早就被糖取代了。这种放弃本地廉价的蜂蜜，偏要依赖昂贵的从西印度群岛、巴西、印度进口的蔗糖的做法让塞缪尔·哈特利布等17世纪的社会预言家很感兴趣。他们提倡提高北方蜂蜜和蜂蜡的生产效率，改善果园种植，以利于养蜂和水果、苹果酒（被视为国饮）的生产。蜜蜂和苹果酒能促进贸易的发展，利于国家的繁荣、健康和国民美德的培养。甚至一些精英作家如凯内尔姆·迪格比爵士和约翰·伊夫林都推出了他们自己的蜂蜜酒和其他蜂蜜饮料的配方，目的是尽力做到国家和个人的自给自足。

今天，英国年人均消费蜂蜜0.66磅（0.3千克），美国是1.1磅（0.5千克），而德国竟然达到了9.5磅（4.3千克）[15]。与精制糖的摄入（在工业化的西方，目前人均消耗量是30～40千克）比较起来，现代养蜂人并没有能够生产出一种基本商品，廉价的蔗糖和甜菜糖供应着世界的大多数地区。在西方，蜂蜜不再是甜味剂的主要来源，反倒成了糖的替代品，且有一些被公认的健康优势。有些蜂蜜由纯手工制作，属于纯有机食品，且有各种口味，备受美食家青睐，甚至成了奢侈品。某些地区产的蜂蜜带有本地植物的风味和颜色，在市场上像果酒一样被标注出特定的风味、黏性和颜色。除宣扬地域性、特有性、纯天然和手工特色外，还特别宣扬风格。正因如此，诞生了一个对蜂蜜色度进行评级的准技术、正式的标准——卜方特标准（此颜色标准最初用于玻璃行业）。此标准从水白色、特白、白色到特淡琥珀色、淡琥珀色、琥珀色、深琥珀色。美国农业统计局对这些标准稍加改动，在对商业蜂蜜进行评级的年

度报告中加以使用：

紫草（深色蜂蜜）

美国鹅掌楸（深红色蜂蜜，独特而柔和）

苜蓿（白色或者淡琥珀色）

荞麦（深色，辛辣，味道类似糖浆和麦乳精）

比马棉（颜色非常浅）

野萵苣（清澈，味道略微像茶叶）

石兰或熊莓（白色至淡琥珀色，味道浓烈，有浆果味，受厨师欢迎）

雪果（如水般透明或白色，缓慢成颗粒状，易于保存）

南瓜（味道强烈，琥珀色）

鼠尾草（充满光泽，有点儿像苜蓿蜜，花卉蜜）

紫树（有层次感，花卉蜜，有草的味道）

这种分类方式已经为“优质”和“超优质”蜂蜜开辟了巨大的盈利市场。诗情画意的广告让人们有一种美好的感觉，使用蜂蜜和相关产品便是在追求手工、天然和稀缺：

格美为您独家提供产自意大利伊尔弗泰德农场的超优质蜂蜜。在慕吉罗附近如画的田野上，蜜蜂正在采集花粉。这里有悠久的传承，是意大利最早的禁猎区。

槐花蜂蜜……在佩科里诺干酪或戈贡佐拉干酪上轻轻地涂上一层，简直妙不可言……

纯正迷迭香主料花卉蜜原产于葡萄牙阿连特茹地区。这里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极佳的保护，寥寥无几的住户与自然、文化形成了最完美和谐的统一。

但是，正如艾米莉·狄金森曾傲慢地评价的那样，“蜂蜜的血统也和蜜蜂没有关系”[16]。像多数广告一样，“定制”蜂蜜广告所缺乏的就是与蜜蜂酿蜜之间的事实相关性。它们酿蜜用的花粉并非来自慕吉罗（或任何地方），它们也不会受某一地区“悠久的传承”“如画的田野”或那里的人口密度所左右。蜜蜂倒是乐于在大城市和建筑工地上工作。但是，以环保为幌子，并佐之以文化和自然共生的模糊概念是打造蜂蜜品牌的一贯做法。这一设计的目的是通过借用纯手工、异域魅力和餐厨必须配有戈贡佐拉干酪等概念让人感觉提升了生活品位。“格美蜂蜜”还销售与蜂

蜜无关的松露、榛果和其他昂贵商品。美国蜂蜜也利用它们的排他性而牟利。富含果糖的紫树蜂蜜是由紫树花的花蜜制成的，被广泛认为是世界最好的蜂蜜之一。就像优质的葡萄酒需要特定的土壤一样，紫树蜂蜜的商业生产只能在佐治亚州萨凡纳附近的奥克洛科尼河的河岸生产。

美国的耕地面积广阔，一望无垠，经常种植单一作物。所以，大规模商业化养蜂更有可能以授粉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人们根据庄稼的种类，利用可叠放在卡车或火车上的架子，将蜜蜂输送到需要大规模授粉的地区。加利福尼亚种植杏树的农民需要引进蜜蜂来完成季节性的服务，缅因州的蓝莓种植者也不例外，某些蜜蜂已经自然进化成了某些花的最佳授粉者。欧洲地块小而且分散，大规模的授粉服务一般并不常见。欧洲蜜蜂通常在玻璃和塑料（例如，在草莓上）之下工作，或是在普罗旺斯等开阔地带的杏树或其他果树上工作。它们有时还需要借助花粉附着器的帮忙。这些装置被安放在蜂巢入口处，经过的蜜蜂会沾上一些花粉，然后把花粉带到田中。



嵌在建筑上的商业合作社的蜜蜂徽章。

欧洲农民更倾向于为庄稼寻找专门的蜂类。例如，熊蜂是西红柿、

茄子、马铃薯、辣椒、蓝莓、西瓜和蔓越莓等的最佳授粉者。它们比蜜蜂更适宜在温室和塑料大棚中工作，因为它们不像蜜蜂那样容易迷失方向，进而回不了家（可能是因为大多数熊蜂都生活在山洞中或地面以下，所以才拥有这项技能）。但是熊蜂个体数量少，而且数量在授粉期内会急剧下降，所以有时很难胜任授粉工作。

蜜蜂授粉的庄稼种类繁多（在美国就多达95种），但是其他蜂是授粉高手：切叶蜂能为苜蓿授粉；熊蜂在商业温室中种植的黄瓜和西红柿上忙碌着；果园石匠蜂是果树的授粉高手。然而，环绕在蜂蜜之上，并且让有机农民和“纯天然”追捧者趋之若鹜的“手工制作”的光环是被精心处理过的，绕过了人对授粉的担心：缅因州一家成功的公司——蜂在当下——就把它们一直南到佐治亚州的成功的商业授粉服务与反养殖的暗示巧妙地结合在了一起。[17]在美国，大约有259万个人工蜂群，每个蜂群每年生产约31.7千克蜂蜜，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商业性的。不过，养蜂也是一些人的爱好和小农场的做法。在这样的农场上，一般只有不到10个蜂群。

我们不再像早期那样依赖蜂蜜和蜂蜡了。所以，蜜蜂也不再像植物的繁殖、授粉和不同物种间共生等奥秘被揭示之前那样给人以效率和秩序的感觉。但是那些古老的观念一直潜伏在现代人的意识之中。对于那些整天都能见证繁荣的蜂巢的商业和个人养蜂者来说，蜜蜂所蕴含的古老的政治意义从来没有失去过。

[1] Moses Rusden, *A Further Discovery of Bees* (London, 1679), p. 8.

[2] Hilda M. Ransome, *The Sacred Bee in Ancient Times and Folklore* (Bridgwater, 1986), p. 55.

[3] 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trans. H. Rackham (London and Cambridge, MA, 1967), III, p. 451.

[4] On Chinese beekeeping before 1500 see Ransome, *Sacred Bee*, pp. 52–54.

[5] Samuel Purchas, *A Treatise of Politicall Flying-insects* (London, 1657), p. 140.

[6] S. Buchmann and G. Nabham , ‘The Pollination Crisis: The Plight of the Honey Bee and the Decline of other Pollinators Imperils Future Harvests’, *The Sciences*, 36 (4), (1997), pp. 22–28.

[7] William Cotton, *A Short and Simple Letter to Cottagers, from a Conservative Bee-Keeper* (London, 1838), p. 4.

[8] *Observations and Notes* in *The Works of Sir Thomas Browne*, ed. Geoffrey Keynes (Chicago, 1964), III, p. 247.

[9] Rusden, *A Further Discovery of Bees*, p. 38.

[10] Ibid., p. 9.

[11] John Evelyn, *Diary* (London, 1950), 13 July 1654, p. 295. Samuel Hartlib, *The Reformed Commonwealth of Bees* (London, 1655), pp. 45, 50–52.

[12] Samuel Pepys, *Diary* (Ware, 1997), 5 May 1665, p. 329.

[13] John Evelyn, *Kalendarium Hortense, or, the Gardener’s Almanac* (London, 1664), p. 71.

[14] Robert Plot, *The Natural History of Oxfordshire* (London, 1677), p. 263; Nehemiah Grew, *Musæum Regalis Societatis* (London, 1685), p. 371.

[15] The figures are from the American National Honey Board (www.nhb.org).

[16] Emily Dickinson, 'The pedigree of honey', in *The Complete Poems of Emily Dickinson*, ed. Thomas H. Johnson (London, 1970), pp. 668–669.

[17] 该公司的名字Bee Here Now是套用名著《活在当下》（*Be Here Now*）而来。《活在当下》是一部反文化的经典，而文化（culture）一词的另一个义项是“养殖”，所以“反文化”也可以理解为“反养殖”，这正符合纯天然之意。

# 第四章
# 政治的蜜蜂





普天之下，可有优于蜂国之政府？[1]




“非为己。”出自乔治·威瑟的《徽章收藏》（1634—1635）。

关于不同等级蜜蜂的性别和蜜蜂的社会组织形式，众多古代政治和道德徽章提供了诸多猜测，其中有一些一直留存到今天。一枚著名的文艺复兴时的徽章（多人曾使用过，其中包括菲利普·西德尼爵士）上印着一群蜜蜂和座右铭“非为己”（*Non nobis*）。这个座右铭是从“尔等蜜蜂亦如此，汝酿蜜，非为己”（*sic vos non vobis mellificatis apes*）转化而来的。蜜蜂“非为己”的利他主义不言而喻的推论便是“为他人”。蜜蜂王国被解读为一个一群志同道合者共同为之奋斗的联邦。其中的个体完全将自己泯灭在集体意志之中，每一只蜜蜂都为了所有蜜蜂的整体利益而奋斗。在蜜蜂王国：

没有个体试图聚集财富超越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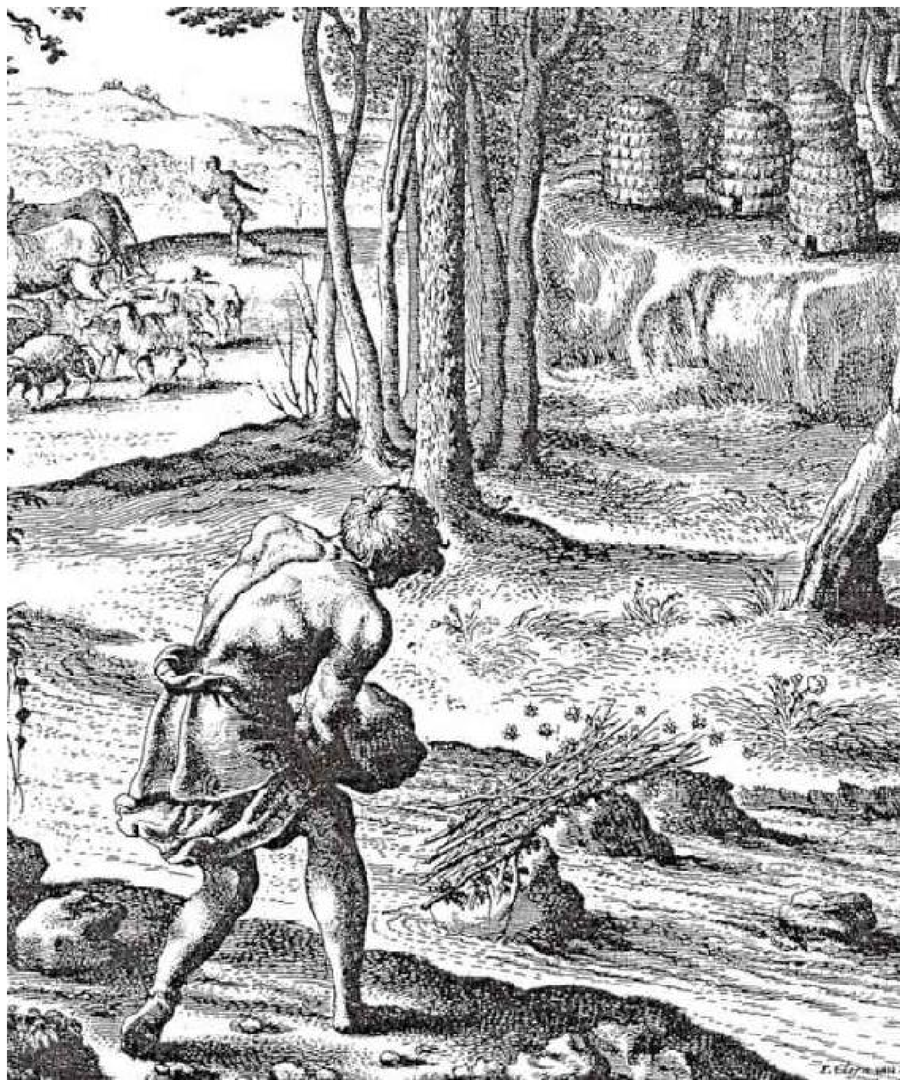
没有贪念以污染自身的内心，

以集体为最高的信仰，

何须再去寻找理想的邦国。[2]

人们认为蜜蜂的美德包括节俭、干净、执着的品位、驯服、温顺、高贵、慷慨、谦逊、勤劳、勇猛。[3]它们共同的情感也是受赞扬的对象（一蜂病，众蜂哀）。[4]把蜜蜂品格和政体定义得如此美妙的做法最早源于希腊诗人赫西俄德。他把蜜蜂当成是热爱农业劳动的典范。他谴责那些懒汉、懒女，把他们比喻成雄蜂。[5]瓦尔罗说蜜蜂“憎恶”懒惰者，因此每年都会处决那些不会工作、只知道消耗宝贵蜂蜜的雄蜂。[6]在约翰·盖伊的《寓言》中，一只高尚的蜜蜂对另一只奢侈腐化的蜜蜂愤怒地说道：“我们这个国度要的是勤劳。”[7]“它们是如此厌恶懒惰以至于据说失去劳动能力的年老蜜蜂拒绝进食。”[8]在讨论自杀时，蜜蜂被当成是合法毁灭自己的典范：“根据大自然的法则，事物可能或必须要为了他人而抛弃自己，例如鹈鹕。另一个例子是蜜蜂……”[9]

罗马化的西班牙作家科路美拉在《农书》中专门用一大章来讨论养蜂。书中明显暗示出如果一个养蜂场充满富有德行的蜜蜂，那一定代表着这里的农民是节俭而又细心的。科路美拉认为在养蜂时，“绝对的诚实”是必要的美德，因为“蜜蜂会抗拒虚假的管理”。这种观念一直延续至今。在现代文化中，人们依然认为一个繁荣而秩序良好的蜂巢反映了养蜂人的美德，而且唯有有德之人才配养蜂。



维吉尔的蒿柳桥，出自《农事诗》，温斯劳斯·霍拉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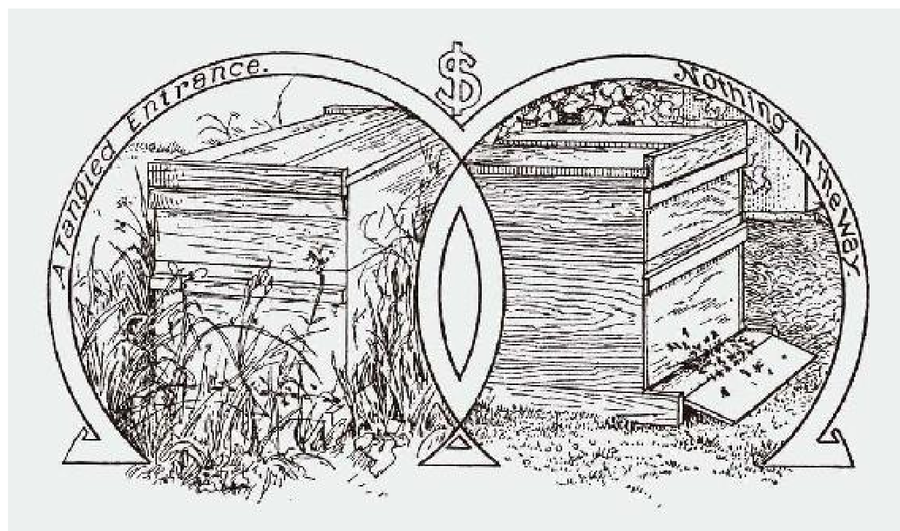


维吉尔的幻象，出自威尔海姆·布希的《嗡嗡叫，蜜蜂》（1872）。

关于有德蜜蜂最常被引用的名言和“非为己”的出处是维吉尔的《农事诗》。这些诗歌描写的是罗马帝国时的农业。《农事诗》的第四部分以欢乐的口吻提出了一些养蜂的具体建议（他建议用蒿柳在小溪上架一些小桥，这样就方便蜜蜂饮水），也谈到了蜜蜂的社会和政治生活。维吉尔笔下的蜜蜂非常具有民主性。它们形成了一种不偏不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目的就是为了能够向平民提供所需，保证整个国家的未来，而不是满足某一个体的利益。维吉尔曾说道：“一切都是国家的，国家为所有个体提供所需。”[10]虽然在他描写的蜜蜂国度里存在着蜂王（雄性），但它是被公选出来的，如果不称职，就可以被废掉。维吉尔笔下的蜜蜂具有一个高度进化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年轻和健壮的雄蜂充当士兵和工人；雌蜂抚养幼儿，保持巢穴干净；年老的蜜蜂留在家中向年轻蜜蜂传授知识。维吉尔所有与蜜蜂有关的奇思妙想中最有趣的

是把蜜蜂想象成商业性生物。[11]他把蜂巢想象成“忙碌的商店”，蜜蜂是“做交易的市民”这种商业蜜蜂的形象在文化生活中存在了很长时间，直到1832年仍被弗朗西丝·特罗洛普借用。他向读者谈到在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每只蜜蜂都在忙着追求“希布拉的蜂蜜”，说通俗一点就是“钱”。[12]维吉尔描写的商业化的蜜蜂被亨利·大卫·梭罗想象成富裕、勤劳，而且有商业兴趣的美国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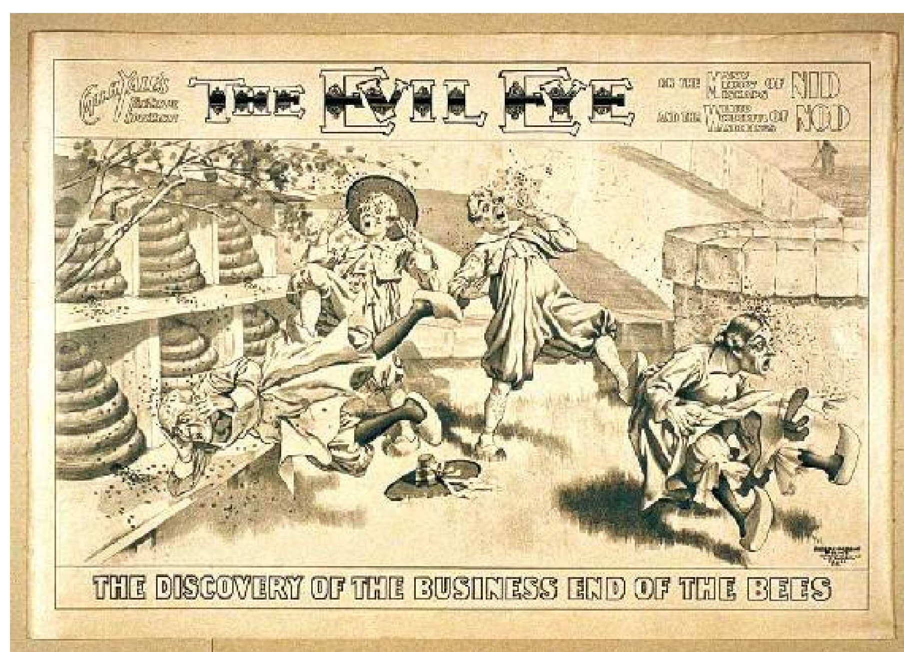
> 去遥远的森林和草场的人能注意到蜜蜂在他正要收做标本的罕见野花上徘徊，但他很少想到这些蜂正和他一样，也是从村子或院子里出来的漫步者，收集蜂蜜后再返回蜂巢。这种经历让我有了更多感慨。它让我明白路旁的昆虫也都不是游手好闲者，它们有自己特殊的使命。并不是在这个世界里浑浑噩噩，而是此时此刻，每只昆虫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做。如此看来，如果山坡上仍有一些花儿在绽放的话，那么森林和村子里的蜜蜂一定也知道。如果植物学家可以知道花儿什么时候开，什么时候谢，他便可以对蜜蜂施加影响。[13]




蜜蜂的利润，出自A.I.鲁特的《蜜蜂文化的方方面面》。




1958年纽约帕乔格的蜂巢百货商店。




蜜蜂商业性之发现，查尔斯·耶鲁和西德尼·埃利斯的戏剧《邪恶目光》，1899年在圣约翰剧场（新不伦瑞克省）演出。

在接下来的1 500年中，维吉尔对蜜蜂的想象一直被重复、改编。普鲁塔克写道，图拉真皇帝曾研究过维吉尔的记述，“他可以从蜜蜂那里学习公民生活”[14]。尼禄的顾问塞涅卡把蜜蜂王国的政体（也可能是出于讽刺目的）等同于良性的君主政体，指示他的门徒卢西鲁斯去模仿蜜蜂的行为。[15]现代初期，人们对于政治和社会的焦虑使蜜蜂成了效率和认真管理的例子。所以，文艺复兴时的英国作家对蜜蜂能够严格从事劳动并能实践良好的管理充满了敬意，戈弗雷·古德曼曾写道：“它们在执行法令、约束懒惰、安排劳动方面做的是多么出色呀。”[16]一个著名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徽章印着蜜蜂在骑士头盔上筑巢的情景，旁边是座右铭“和平出于战争”（*ex bello pax*）。

16世纪晚期，威廉·艾伦曾写道：“许多动物在结成共同利益体时便可实现统治，如蚂蚁、蜜蜂。它们天性便是社会性的，并且确实群居在一起，因而保持了秩序和纪律，这也正是它们物种的生存所需要的。”[17]莎士比亚在《亨利五世》的开头便引用维吉尔的典故。他借用蜜蜂的秩序和纪律来证明了新王的成就。他不仅在与法国的对抗中取得了进展，而且也巩固了自己的王权。这与他父亲统治时的混乱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和平出于战争。”出自安德雷亚斯·阿尔恰托，《徽章册》（1531）。

> 蜜蜂就是这样发挥它们的效能，这种昆虫，凭着自己天性中的规律把秩序的法则教给了万民之邦。它们有一个王，有各司其职的官员；有些像地方官，在国内惩戒过失；也有些像闯码头、走外洋去办货的商人；还有些像兵丁，用尾刺做武器，在那夏季的丝绒似的花蕊中间大肆劫掠，然后欢欣鼓舞，把战利品往回搬运——运到大王升座的宝帐中；那日理万机的蜂王，可正在视察那哼着歌儿的泥水匠把金黄的屋顶给盖上。一般安分的老百姓又正在把蜂蜜酿造；可怜那脚夫们，肩上扛着重担，硬是要把小门挤进；只听见冷冷的一声“哼！”——原来那瞪着眼儿的法官把那无所事事、哈欠连连的雄蜂发付给了脸色铁青的刽子手。[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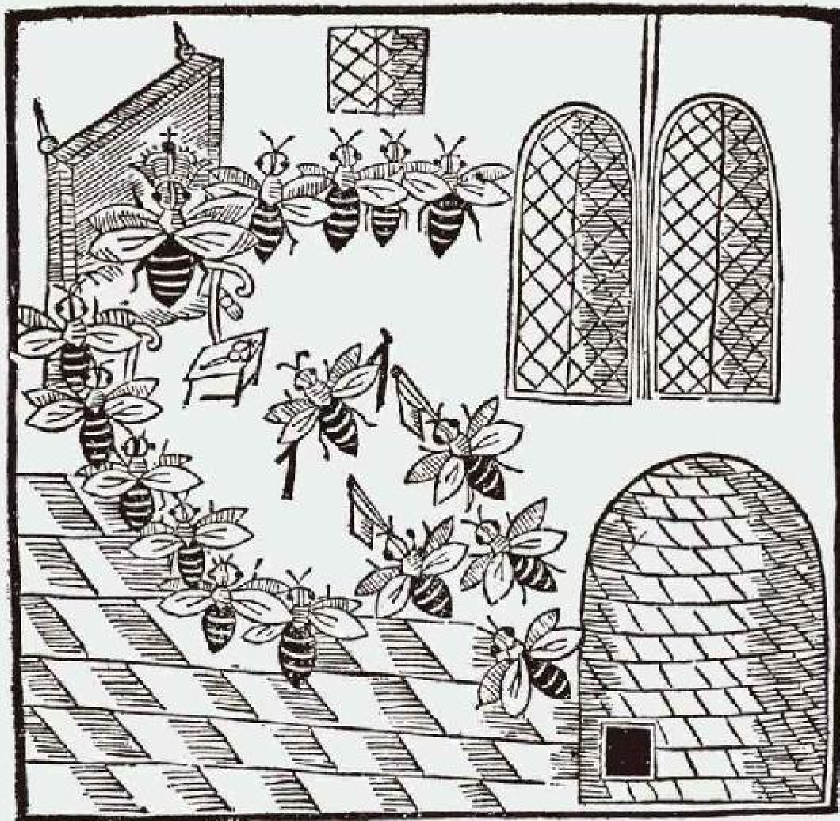
蜜蜂代表着秩序，是“天性中的规律”的证据，是一个能促进和平的顺从的系统框架。但是，蜜蜂王国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是母权制还是父权制？它的法律、程序和惩罚又是怎样的？蜜蜂能为混乱的人类管理提供出路吗？蜜蜂精巧的社会发展让人们对于它们的智力和道德力量产生了诸多幻想。托马斯·墨菲特是16世纪重要的博物学家。他对于维吉尔关于蜜蜂文明的描写颇以为然。他改进了维吉尔的寓言，描写了蜜蜂的战争、市政会议、立法和刑罚。墨菲特提到，蜜蜂的职责包括警卫、喂药、哀悼和发出信号。[19]他笔下的蜜蜂当然是君主制下的臣民。它们会“怀着极大的悲伤”去哀悼死去的国王。当然，因为它们服从的是王权，而非暴政。所以，对于那些随心所欲施行统治的暴君，它们会毫不犹豫地处决掉。对于那些怠政的国王，它们会撕扯它的翅膀，直到其改邪归正。[20]博物学家们早就注意到雄蜂会被处死。墨菲特把这种现象解释为消除对王权的威胁。和其他人一样，他发现他的蜜蜂特别谦虚，喜欢简单，不太富有音乐的激情，尤其是在性交时（当然是因为它们真正的繁殖行为——蜂王产下已经受精的卵——并没有被辨认出来）。托马斯·布朗曾记载它们为王者建立坟墓，还描写了它们隆重的葬礼。




斐迪南一世大公纪念碑（1608）上起主导作用的蜂王，佛罗伦萨圣母领报广场。

英文的“蜜蜂”（bee）一词据说来源于荷兰语的“统治者”（ruler）或“国王”（king）。[21]据称，蜂王比普通蜜蜂大一倍，“它的大腿直而健壮，它的步态傲慢，举止高贵，有王者风度，它的头顶有一个白点，像王冠一样”[22]。16、17世纪的英国保皇派作家们把这些具有高度吸引力的道德、经济和政治美德融入了他们的宣传之中，鼓吹对神圣统治者的服从。关于蜂王的性别曾有很多争论：1586年，确认蜂王是雌性。但是，在英国，直到1609年才由查尔斯·巴特勒把这一消息发布出来。[23]他说，蜂巢是一个“雌性的王国”，在那里“雄性没有任何支配权”。这一事实为伊丽莎白女王当政提供了极好的自然先例。

但是，这些作家更多感兴趣的是蜜蜂的顺从，而非它们天然的利他主义。摩西·鲁斯登声称蜜蜂可以证明“君主制是天然建立的”，“那些聪明、勤劳和能带来利润的生物自动地选择了这种政府形式”[24]。对于他这样一个保皇派作家，有如此说法倒是意料之中的事。每年一次处死雄蜂和多余蜂王的行为再次证明蜜蜂不仅厌恶无政府主义，也同样厌恶多人政权。“上帝通过蜜蜂向人类展示了一种最自然、最绝对的政府组织形式——君主制。”[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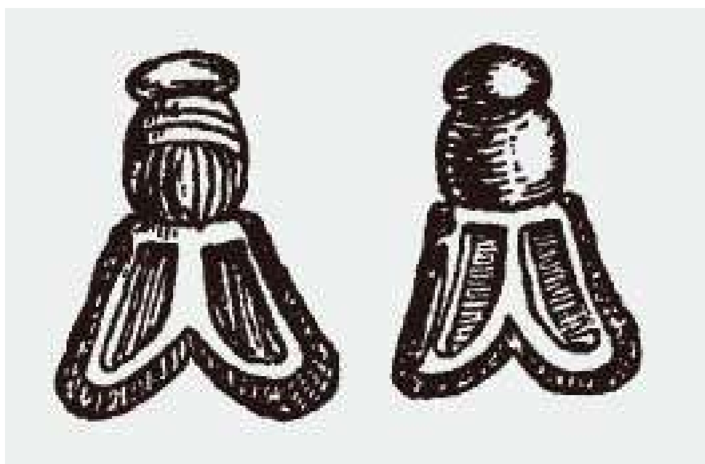



加冕的蜂王，出自理查德·戴的《蜜蜂的国会》（1641）。

除鲁斯登之外还有更多激进的新教徒作家和克伦威尔联邦理论家在蜜蜂身上找到了维吉尔所主张的合作意识、平等意识、互助意识以及王权天授（善良、美好、温柔、高贵）而非运气或遗传决定等意识，尽管这些理论家有自己的党派，并且团聚在某个大佬或领导周围。[26]倡导礼貌的作家也把蜜蜂作为人类行为的范例，17世纪的科学家尤其青睐这种榜样。对他们来说，大规模的培根式企业需要众多个体协调运作。即便如此，维吉尔所刻画的具备公民品质的蜜蜂形象也被修复和拓展。一个著名的博物学家罗伯特·胡克利用显微镜研究了蜜蜂的蜇针，并且猜测它们的蜇针证明"自然也不排斥报复"[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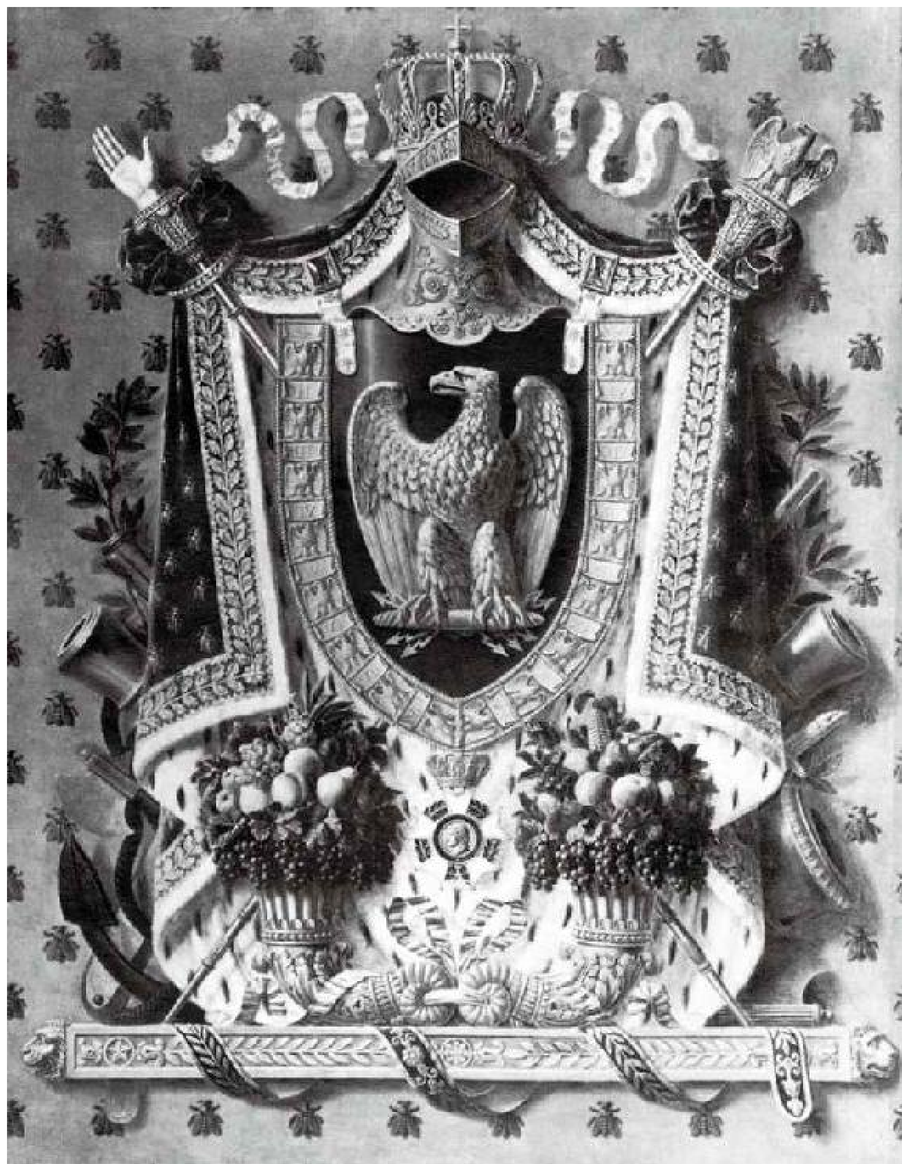
作为政治性的生物，蜜蜂也是受嘲讽的对象。约翰·拉维特在他的蜜蜂养殖手册中提到了雄蜂的危险。他指出它们是"必要和有益的一部分，但前提条件是它们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类似律师）。如果它们的数量

变得过大（而且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形），它们就会鲸吞资源，带来灾难性的结果（就像联邦中的律师一样）”[28]。在拉维特所描写的蜜蜂世界中，蜂王“拥有君主的权威，能够纠正怠惰者和不顺从者，能够鼓励辛苦劳作者，并授之以荣誉”[29]。



发现于5世纪欧洲墨洛温王朝君主希尔德里克一世墓葬中的金蜜蜂。

把蜜蜂作为政治典范的做法被那些把它作为徽章标志的领导者发扬光大。拿破仑把16世纪中期在希尔德里克一世（481）墓中发现的金蜜蜂定为帝国的徽章，因为法兰西共和国已经用蜂巢来作为象征，而且他想要与被他废黜的波旁王朝所使用的百合花饰（fleur de lys）有所区别。他想使他的徽章看起来更加令人尊敬，而且不给人以独裁的感觉。这种徽章可以让人隐约想起百合花饰，但又不是对后者的复制。



拿破仑时帝国盾牌图案挂毯上的蜜蜂。

一些古老的法国家庭早已在他们的家族徽章中以蜜蜂为主要元素，目的就是要传递效忠国王和人们的信息。圣女贞德的标志是一个蜂巢，以此来表现保卫王国的女性领导人。据说她的旗帜上还写着“少女用利剑保卫国家”（*Virgo regnum mucrone tuetur*）[30]。在17世纪主导罗马和梵蒂冈的巴尔贝里尼家族选择蜜蜂三角作为家族徽章。1623年，巴尔贝里尼家族入主梵蒂冈，这促使山猫学会的实验哲学家们以三篇有关蜜蜂的科学论文加以庆祝：*Melissographia, Apes Dianiae* 和 *Apiarium*（1625）。*Melissographia*一书的封面上用版画印着三只解剖画一样的蜜蜂，形状就是巴尔贝里尼家族的蜜蜂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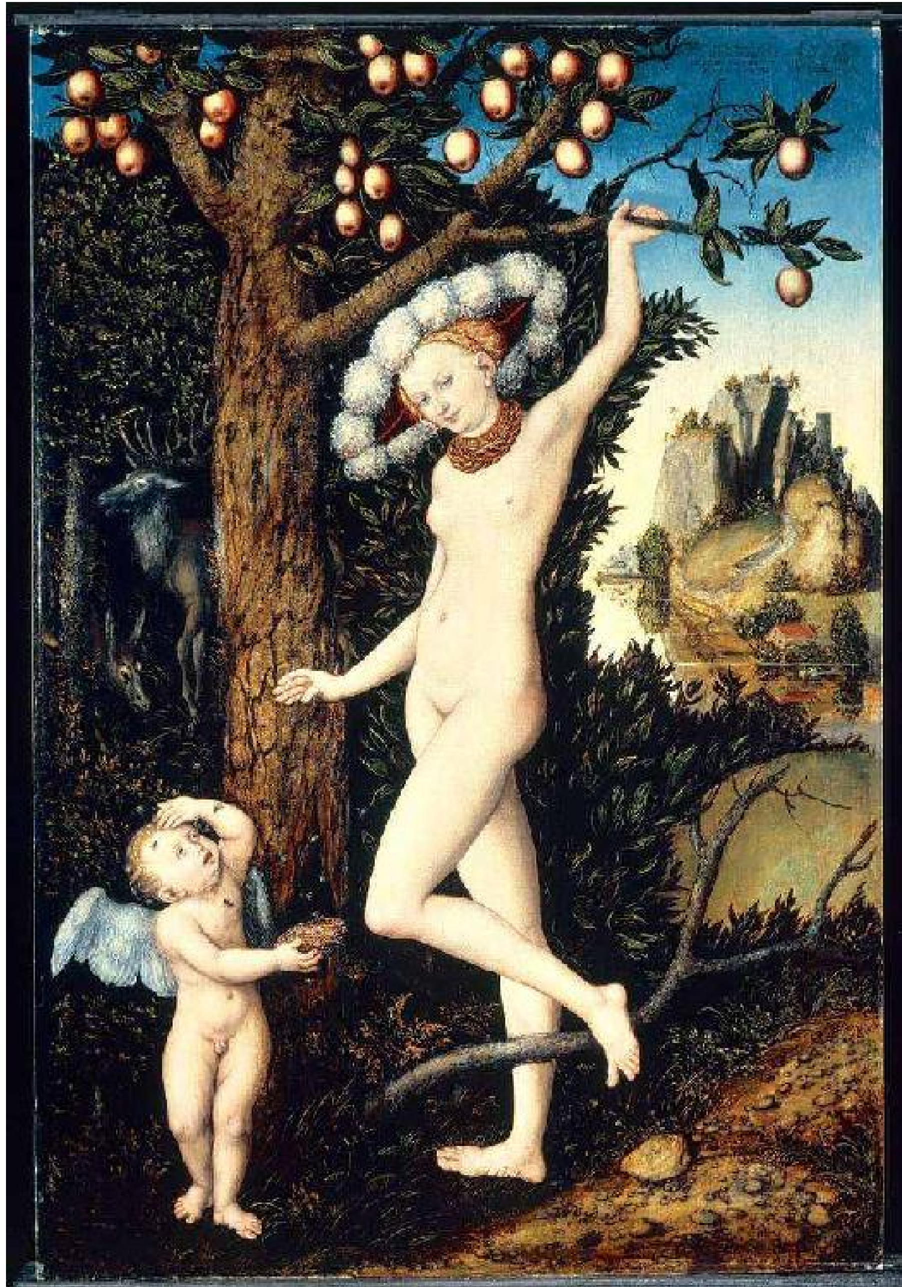



弗朗西斯科·史特鲁蒂为*Melissographia*所配版画中的巴尔贝里尼蜜蜂三角。

在我们这个时代，莱斯·穆瑞在一首关于澳大利亚共和制的诗歌《蜂群》（1977）中不无讽刺地提到了“天然君主制”的古老论点。他说在稳定的巢穴中的“英国蜜蜂”是可怜的君主制下忠贞不贰的臣民，它们簇拥在女王身旁，翅膀破碎，没头脑地反复重复着“有些吃蜂王浆，大部分不配。这无可厚非。工作至死吧。存在即是对的”。养蜂人被塑造成保皇派的样子，用烟罐来对付那些有反抗倾向、逃跑的蜂群，把它们捕捉回巢。[31]

与政治性蜜蜂传统共存的是更加家庭化、普遍化的蜜蜂传统。塞缪尔·哈特利布以惆怅的口吻写道："老少蜜蜂相安无事地生活在同一巢穴中，就像古时的家庭一般。"[32]看起来他像是在针对现代青年的困境而发出感慨。能够纠正怠惰者和不顺从者，能够鼓励辛苦劳作者，并授之以荣誉。这些类似清教徒的蜜蜂不仅在性欲方面是压抑的（养蜂人在处理蜜蜂之前的24小时之内不能进行性生活）[33]，而且不能容忍人类的纨绔习气。喷洒香水、烫发、着红色衣服尤其让它们无法接受。[34]蜜蜂对那些纯真、干净、整洁、着装朴素而又勤奋的人通常非常友好，它们通常蜇刺那些浑身臭汗、口有异味（尤其是带有腌鱼、洋葱和大蒜气味）[35]、呼吸沉重和醉醺醺的人[36]。

伊索寓言中有一个故事是这样的：一些雄蜂发现了一个充满蜂蜜的蜂巢，对里面的蜜蜂发起战争。战斗非常激烈，最后，一只聪明的胡蜂被招来裁决蜂蜜的所有权。胡蜂让每一方都重新酿造一些蜂蜜，哪一方的蜂蜜与争议中的蜂蜜口味最相似，就说明蜂蜜是哪一方的。蜜蜂很高兴地接受了这个提议，但雄蜂断然拒绝。因此，胡蜂得出结论，既然它们不能酿蜜，那么争议的蜂巢应该归蜜蜂所有。蜜蜂和公正者经常相提并论。[37]但是，尽管蜜蜂通常都是公正的，但它们有时也会做过头。在另一则伊索寓言中，蜜蜂赠给宙斯一罐蜂蜜。宙斯非常高兴，答应可以满足蜜蜂一个心愿。蜜蜂请求它们的蜇针能够致抢夺蜂蜜者死亡。宙斯认为这种请求过于无理，太过极端，所以他命令所有使用过蜇针的蜜蜂都会死去。



卢卡斯·克拉纳赫的《丘比特向维纳斯抱怨（盗蜜者）》（16世纪30年代），木板油画。

道德寓言中的蜜蜂具有相当大的指导意义。忒俄克里托斯（Theocritus）第一次讲述了丘比特与蜜蜂的遭遇（文艺复兴时期徽章的常见主题）。丘比特可能是为了盗蜜，也可能只是像往常一样经过蜜蜂的领地。罗伯特·赫里克重新讲述了这一故事：

玫瑰丛中的丘比特，
被一只蜜蜂蜇伤，
他飞向母亲哭诉，
救命！救命！您的儿子快要死去。
为什么？美丽的女神连忙问着。
他哭着回应，
带翼的毒蛇咬伤了我，
村夫管它叫蜜蜂。
女神连同发梢都在微笑，
吻干他的泪水：
唉！她说道，别说笑！
如果这点儿痛都难以承受，
来，告诉我，
你的箭造成的伤害又该如何说！[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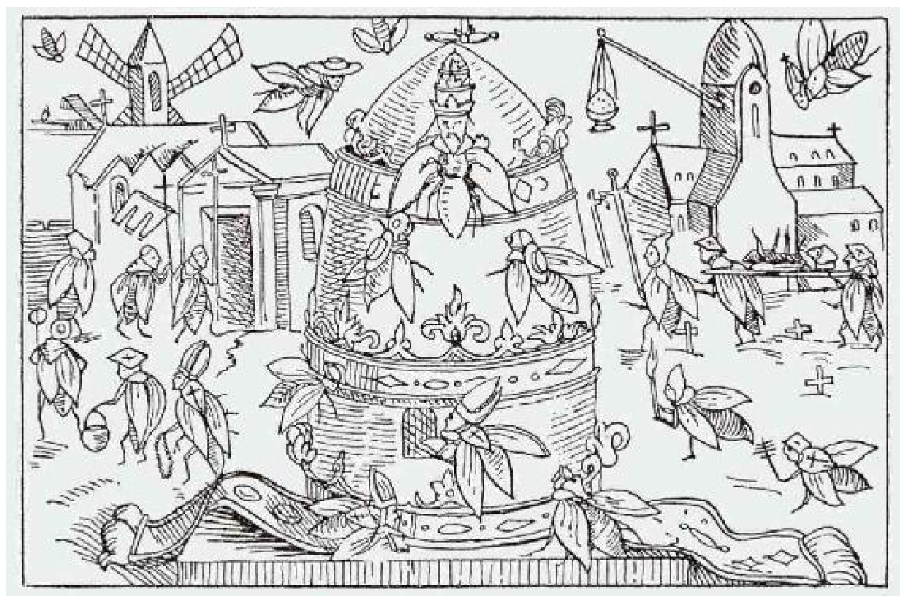


维纳斯安慰挨蜇的丘比特。安德雷亚斯·阿尔恰托的《徽章册》（1531）。

蜜蜂道德和政治意义势必会表现出一定的地域性。主教蜂箱样的法冠让16世纪的新教徒辩论家们获得了灵感，他们把维吉尔口中秩序良好的蜂巢变成了邪恶的“鬼怪天堂”，也就是罗马教廷。[39]但德莱顿口气轻松。他在17世纪末期翻译维吉尔的《农事诗》时，强调说普通蜜蜂可以撕扯独断专行的蜂王的翅膀，以此来促使其改变荒谬的念头。[40]约翰·戴在《蜜蜂的国会》（1697）中利用当时对于蜜蜂组织的理解创作了一篇反雅各宾派的演讲：一些像胡蜂一样的蜜蜂主张反抗、策划并谋杀君主，而有正常理智的蜜蜂则主张选出一位能真正以新教教义管理国家的国王。[41]



阿尔布雷特·丢勒的《丘比特向维纳斯哭诉》（1514），水彩画。



菲利普斯·冯·玛尼克斯的《罗马蜂巢》（*De Roomische Byenkorf*，1581）。

艾萨克·瓦茨笔下繁忙的小蜜蜂“毫不浪费好时光”[42]。但是，在约翰·盖伊的讽刺寓言《堕落的蜜蜂》中，有一群奢侈、懒惰的蜜蜂放纵自己对财富和权力的欲望，在蜂巢中播下了腐败的种子。诚实的蜜蜂为数不多，它们挺身而出，向它们说明“以私利为目标，致公众于毁灭”[43]。诚实的蜜蜂被驱逐，但是它们预言正义终会回归。这部向乔纳森·斯威夫特

致敬的寓言是对诚实、正直和合作的赞美词。

对蜜蜂社会的描写有可能会变得反射或者意义贫乏。例如，伯纳德·曼德维尔的《嗡嗡的蜂巢》（后来重写为《蜜蜂的寓言》）是对18世纪初英国的商业和政治发展的讽刺。但是，此书只是借用了蜜蜂是社会组织中见利忘义者的形象，并没有刻画蜜蜂具体的性格和行为。然而，在美国和法国革命中，蜜蜂的地位却是明确而又不同寻常的：美国人所推崇的蜜蜂的简朴美德在艾米莉·狄金森的诗中得以永生。即使以狄金森自己严厉的标准来看，这首诗都显得非常短：

分享要有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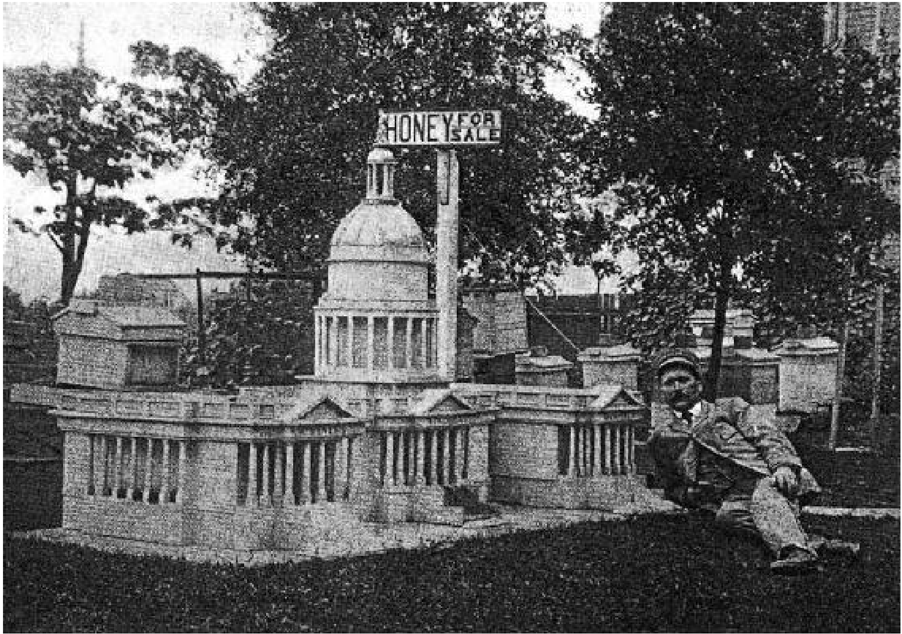
一如蜜蜂，

视西西里的玫瑰为私产。[44]

维吉尔所确立的蜜蜂代表的公民美德和政治美德促使美国国会把蜂巢印在1779年发行的纸币上，而且这极有可能也是10年后法国共和党人的灵感来源。类似蜂巢似的建筑在美国也是盛极一时的时尚，如19世纪的国会大厦。在南卡罗来纳州有一个主题公园名叫“蜜蜂城”，有点儿像20世纪30年代的米高梅外景地，里面有一个蜂巢市政厅、一个蜂巢医院、一家名叫“嗡嗡理发”的蜂巢理发店（每个人都有整洁、修剪的权利）。蜜蜂城网站上“最后的晚餐”“特蕾莎修女”等蜂蜡雕像把基督教正义的化身与蜜蜂的美德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同时又带来了经济利益。美国人对于蜜蜂的热爱是情理之中的事，毕竟，独立战争尽管有诸多伟大而美丽的托词，但最初的起因就是纳税方面的争议。



印有蜂巢图案的费城共和国会面额为45美元的纸币。




A.I.鲁特《蜜蜂文化的方方面面》中的华盛顿首都蜂巢。




法国大革命蜂巢。




皮埃尔-保罗·普鲁东《平等》中的共和蜂箱。



1850年的印刷品，一个戴着雅各宾派弗里吉亚式帽子的女孩看到蜜蜂袭击一个好奇的男孩。

法国革命中关于蜜蜂的宣传更像维吉尔式的，也更加政治化。它的共和标志中就有蜂箱和六边形，暗指工人的团结和法国的大致轮廓。刻有“人权”的碑被放置在蜂箱旁边。或许正是因为这种传统才促使弗朗索瓦·密特朗把20世纪70年代的回忆录称作“蜜蜂和建筑师”[45]。阿瑟·墨菲在翻译万尼艾的作品《蜜蜂》（1790）时小心翼翼地向读者表达了歉

意，因为他在公众全都在注意法国无政府主义者的雄心抱负时提出了那样一个乏味的话题。但是，接下来，他描述了新蜂王向革命者朋友咨询的场面，还写到觅食的林间野蜂“募集资金，提出共和计划，指出（破坏性的）暴力是民众的权利”。这本书与同年一本名为《毁掉法兰西共和国的必要性》的小册子一同发表。[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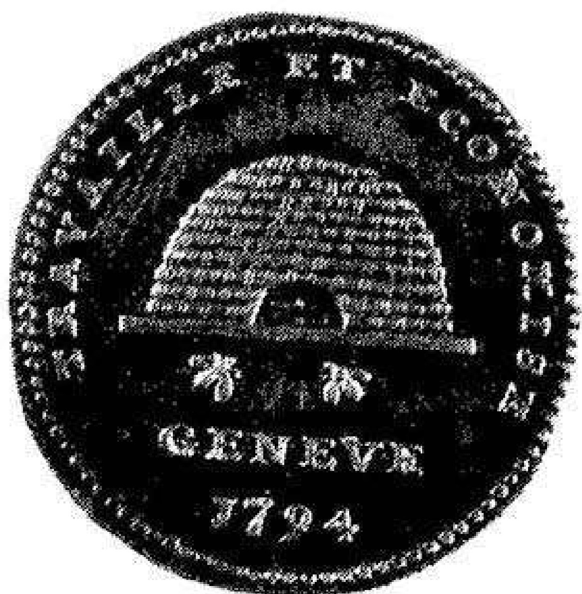
伊恩·汉密尔顿·芬利的革命蜂巢。

法国人对蜂巢赋予的政治意义促使英国的时事评论员也开始谈论蜜蜂。1792年，玛丽·阿尔科克在评论对路易十六的审判时说：“在这个堕落的年代，昆虫也向人类学会了犯罪。”蜜蜂不再是秩序和法制的象征，它已经受到革命的影响。在她的寓言中，造反的蜜蜂坚决主张“人人平等”，强烈要求获得自由、权利和休息。[47]

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随着时代观念的变化，这些与蜜蜂有关的政治寓言也产生了变化。1895年，无政府主义者发表的《自由歌词》中，蜜蜂受到祝贺，因为它们摆脱了主人、金钱、新闻界和财产的控制。[48]1933年美国人查尔斯·沃特曼发表了《养蜂人杂记》，他在书中把铲除雄蜂的工蜂称为“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

> 安逸的阶级总会让贫困者嫉妒，摆阔会招致愤恨，最终会发展为屠杀。蜜蜂王国的王子们总难逃被屠杀的厄运。在温暖的天气里，它们能够沐浴阳光，分享物资。但是，冬季来临，物资不得不

按嘴来配给时，那些不会劳作者就要成为牺牲品，嫉妒更会火上浇油。这时便会传来呼声——“打倒王子，处死王子，胜利果实属于劳动者。”[49]




俄盖尼·沃德涅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勋章，1848年。




一枚来自日内瓦的1794年硬币，印有共和蜂巢的图案和“勤劳、节俭”字样。

16世纪，墨菲特分析了处死雄蜂的行为。从经济学角度看，资源匮

乏导致了蜂巢中的造反。但是，从另一角度看，雄蜂被处死也是为了减少对蜂王的威胁。因为雄蜂有可能煽动群众叛乱。[50]有关蜜蜂内战的描写就曾提到了俄国的事件。不过，这种口气因为书中的一些插图而有所缓和，插图中表现了雄蜂对蜂王的追求，大声唱着“你是我唯一的姑娘”。维吉尔或墨菲特从没有过类似的表述。[51]

罗伯特·格雷夫斯在1951年的一首诗中以不同的口吻提到了革命者形象的雄蜂：它们是自鸣得意的英国共产主义者，要打造一个伟大的蜂王统治所有的蜂巢。[52]亨利·科尔2004年的一首诗《失去的蜜蜂》（*The Lost Bee*）借用了古代把蜜蜂看作远去的灵魂的想法，描写了中东某个地区恐怖袭击后的场景：一只蜜蜂，那是“一个带血的穷人”，正在水槽中洗澡，旁边便是刚刚倒下的死尸。“如果每个人都有灵魂，那么这些灵魂早已逃脱或正在躁动之中。”[53]蜜蜂的这种政治意义，似乎表现出了一种对启蒙运动及其后一段时期的不安。事实上，这种道德矛盾是一种长久以来就存在的传统，是与蜜蜂的生物特性和行为分不开的。



[1] *The DivineWeeks andWorks of Guillaume de Saluste du Bartas*, trans. Joshua Sylvester, ed. Susan Snyder (Oxford, 1979), I, II. 919–920.

[2] Jacques Vanière, *The Bees. A Poem,* trans. ArthurMurphy (London, 1799), p. 6.

[3] Thomas Moffett, *Insectorum sive minimorum animalium theatrum*, in Edward Topsell, *The History of Fourfooted Beasts and Serpents . . . whereunto is now added The Theater of Insects*

(London, 1658), p. 894.

[4] Thomas Adams, *The Happines of the Church* (London, 1666), p. 204. See also Stephen Batman (or Bateman), *Batman upon Bartholomew* (London, 1582), chap. 4.

[5] Hesiod, *Works and Days* (Harmondsworth, 1985), p. 68.

[6] Varro, *Rerum Rusticarum,* trans.W. D. Hooper and H. B. Ash (Cambridge, MA, 1934), book iii, section 15, p. 503.

[7] John Gay, 'The Degenerate Bees', in *Fables* (London, 1795), p. 174.

[8] Charles Butler, *The Feminine Monarchie* (London, 1609), p. B6v.

[9] John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ther* (London, 1700), p. 95.

[10] Vergil, *Georgics,* trans. John Dryden (London, 1697), p. 229.

[11] Vergil, *Georgics*, p. 217.

[12] Frances Trollope, *The Domestic Manners of the Americans* [1832], ed. Richard Mullen (Oxford, 1984), p. 36.

[13] Henry David Thoreau, *Journal IV* (30 September 1852) in *Thoreau's Writings*, ed. Bradford Torrey (Boston, 1906), p. 373.

[14] Samuel Purchas, *A Treatise of Politicall Flying-insects* (London, 1657), p. 17.

[15] Seneca, 'De Clementia', in *Seneca's Morals Extracted in Three Books*, trans. Roger L'Estrange (London, 1679), pp. 139–140; and *Epistulae ad Lucilium*, trans. Richard M. Gunmere (Cambridge, MA, 1917), II, 84.3.b.

[16] Godfrey Goodman, *The Fall of Man, or the Corruption of Nature* (London, 1616), p. 100.

[17] William Allen, *A Conference About the Next Succession* (London, 1595), p. 205.

[18] William Shakespeare, *Henry V* (London, 1969), I.II.187–203.

[19] Moffett, *Insectorum*, p. 893.

[20] Ibid., pp. 892–893.

[21] Purchas, *Treatise*, pp. 3–4. The etymology of 'bee' was creatively established in various languages. The English word 'bee' comes from Anglo-Saxon *bēo*, bee.

[22] Moffett, *Insectorum*, p. 891.

[23] Butler, *Feminine Monarchie*, p. A3v.

[24] Moses Rusden, *A Further Discovery of Bees* (London, 1679), p. A2[v], 1.

[25] Butler, *Feminine Monarchie*, p. A3v.

[26] Purchas, *Treatise*, p. 17.

[27] Robert Hooke, *Micrographia* (London, 1665), p. 163.

[28] John Levett, *The Ordering of Bees: Or, the True History of Managing Them* (London, 1634), p. 34.

[29] Ibid., p. 68.

[30] Hilda M. Ransome, *The Sacred Bee in Ancient Times and Folklore* (Bridgwater, 1986), p. 234.

[31] Les Murray, 'The Swarm', in *Collected Poems* (Manchester, 1991), p. 151.

[32] Samuel Hartlib, *The Reformed Commonwealth of Bees* (London, 1655), p. 4.

[33] Columella, *De Rustica*, trans. E. S. Forster and Edward H. Heffner (Cambridge, MA, 1954), II, p. 483.

[34] Moffett, *Insectorum*, p. 895.

[35] Columella, *De Rustica*, p. 483.

[36] Butler, *Feminine Monarchie*, pp. A7v, B5v.

[37] Frederic Tubach, *Index Exemplorum: A Handbook of Medieval Religious Tales* (Helsinki, 1969), p. 47 (no. 545).

[38] Robert Herrick, 'TheWounded Cupid' [1648], in *The Poetical Works of Robert Herrick* (Oxford, 1956), p. 50.

[39] Filips van Marnix, *De Roomsche Byen-korf* [1569], trans. John Still (London, 1579).

[40] Vergil, *Georgics*, pp. 221, 223.

[41] Richard Day, *The Parliament of Bees* (London, 1697), p. 2.

[42] IsaacWatts, 'Against Idleness and Mischief ', in *Works* (London, 1810), IV, p. 399.

[43] Gay, 'The Degenerate Bees', *Fables*, p. 174.

[44] Emily Dickinson, 'Partake as doth the bee', in *Complete Poems*, ed. T. H. Johnson (London, 1975), p. 462 (no. 994).

[45] François Mitterrand, *The Wheat and the Chaff* (includes *L'abeille et l'architecte*) (London, 1982).

[46] Vanière, *The Bees*, pp. xi, 27, 41.

[47] Mary Alcock, 'The Hive of Bees: A Fable,Written December, 1792', in *Poems* (London, 1799), pp. 25–30.

[48] Anon., 'The Secret of the Bees', in *Liberty Lyrics*, ed. Louisa S. Bevington (London, 1895), p. 6.

[49] Charles E.Waterman, *Apiatia: Little Essays on Honey-Makers* (Medina, oh, 1933), p. 14.

[50] Moffett, *Insectorum*, p. 894.

[51] Waterman, *Apiatia*, p. 12.

[52] Robert Graves, 'Secession of the Drones', in *Complete Poems* (Manchester, 1997), II, pp. 192–193.

[53] Henri Cole, 'The Lost Bee', *American Poetry Review*, 33 (2004), p. 40.

# 第五章
# 虔诚的/堕落的蜜蜂





诸生物（腐败中生者例外）皆本性好色。唯蜜蜂例外。其繁殖非污秽之道。[1]

对于中世纪的基督教作家来说，蜜蜂的政治智慧和其他道德品格是分不开的。蜜蜂是神圣和纯洁的化身，所以它们是上帝带翼的仆人，是上帝因亚当的堕落而惩罚所有创造物之前唯一一种从伊甸园逃出来的生物。蜜蜂与人类堕落之间的联系出现很早，在欧洲和中东非常盛行。在古代赫梯神话中，亚当和夏娃在逃离伊甸园时，就有蜜蜂陪伴。在匈牙利神话中，蜜蜂最初是白色的，后来变成棕色的。当撒旦发现它为上帝办差时，与它发生了战斗。它胸部和腹部的连接是被撒旦的鞭子抽打出来的缝隙，身上的条纹是抽打出来的印记（蜜蜂的一个主要对手是胡蜂，它们是魔鬼试图创造蜜蜂时得到的产物）。一个类似的故事中说它的条纹是在它们逃离伊甸园时被愤怒的天使抽打出来的。在《古兰经》中，蜜蜂被真主（An-Nahl）要求去野外做巢，收集花蜜，酿蜜供人类使用。“里面产生了多种颜色的饮料，其中一种便是治愈人类的良方。”[2]

虽然在古典的黄金时代只有蜂蜜而没有蜜蜂，但威尔士的传统中说蜜蜂最早是在天堂的[3]，因为人类的罪恶，它们才离开了那里。上帝保佑着它们。做弥撒时，没有蜂蜡做的蜡烛，是不可想象的。在但丁的《天堂》中，天堂的玫瑰是由像蜜蜂一样的天使护卫的。华兹华斯在他的《春天颂》中回顾了这一传统。[4]他写道：

嗡嗡叫的蜜蜂呀！

你不需要长刺，或许你不知，

怨恨的种子并没有播下；

摒弃暴力，所有的生物和平相见，

并且，傲慢不会和尊严混淆。[5]

蜜蜂被认为是纯真的：霍金斯猜想蜜蜂之间根本没有任何性别差异。“如果有，它们也都是少女或单身汉，因为它们没有婚姻，因为它们全都像天使一般圣洁地生活在一起。”[6]古典作家还曾经创造了蜜蜂都是处子之身的说法。维吉尔就沿用亚里士多德的说法，他们认为蜜蜂的后

代是从树叶或是花朵中得到的。[7]蜜蜂是无性繁殖的这一说法，把它们与对处女的狂热联系在一起，蜜蜂经常被看作处女纯洁的象征。就像圣母马利亚以神恩的露滴为食一样，它们以天堂降下的露水为食[8]，蜜蜂进而成了上帝之子诞生的象征[9]。

蜜蜂、蜂蜜、蜂巢和蜂蜡与纯洁都有联系：与威尔士人的风俗类似，在基督教的传统中，蜂蜡制成的蜡烛发出的光是纯洁的，是罗马仪式中不可缺少的。这与牛脂做成的蜡烛发出的光是不同的，后者是被玷污的。蜂蜡代表着基督的纯洁肉身，烛芯代表着他的灵魂，火焰代表着主宰二者的神性。[10]乌克兰的民间艺术品——彩蛋，是以蔬菜染料和蜂蜡来装饰的，据说它们的起源就是马利亚向彼拉多赠送的彩蛋，目的是为了祈求他放过自己的儿子。还有另一个传说，一个小贩的一篮子鸡蛋都变成了彩蛋，是因为他曾帮助基督扛十字架。




圣女，出自1869年一个彩绘蜂箱。



蜂巢中发现了圣母马利亚，加利西亚人的手稿。

一直以来，与公民美德有关的蜜蜂和蜜蜂产品在基督教的思想体系中代表着自我牺牲和真理。上帝的话语有时会被比喻成口中的蜂蜜。圣歌劝告以色列人要按上帝的指示做事，以换取上帝的奖赏——岩石中流出的蜂蜜。[11]在福音书中，蜜蜂和蜂蜜与存活于世是紧密相连的：基督吃了一片蜂巢，以此来向门徒证明他的肉体和灵魂都已经复活。[12]

13世纪的一位法国多明我会的僧侣，康提姆普雷的托马斯，曾写了一本有关蜜蜂生活的书，目的是为了给基督教的神职人员提供榜样。书中，没有蜇针的蜂王即是和善的主教，雄蜂是隐修院修会的普通僧侣。[13]他还把对基督教先贤教化的追求比作蜜蜂觅食的过程。一位17世纪的清教徒作家还把蜜蜂的忙忙碌碌与圣安息日严禁劳动的禁令进行了和解：

> 我们的眼睛……应该像蜜蜂采蜜（从许多花那里）一样落在多个物体之上，并把蜂蜜采集回巢。也就是获得甜美、神圣和富于营养的沉思，把上帝的光辉发扬光大。[14]




一幅17世纪的木版画上，蜜蜂和求学紧密相连。

中世纪的布道者理查德·罗尔指出，蜜蜂的三个特性代表着基督徒的三个美德：蜜蜂从不懒惰；在飞行时，它的腿间总是携带着泥丸；它的翅膀总是灵巧的。所以，聪明的人从来都不懒惰；从不会忘记自己的泥土本色；他们慷慨的本能永不褪色。[15]维多利亚时期的一位诗人依然在使用着这种构思。他说道：“以蜜蜂之勤奋，填汝巢以知识，为诗歌之源泉……”[16]里尔克为中世纪的教士蜜蜂寻找一个世俗版本。他把诗人内化物质世界的过程看成是在世界上寻找可用资源，并将其变成妙不可言的诗歌素材以资后用的过程。他说：“我们是不可见的蜜蜂，寻找可见的蜂蜜，融入未可见的黄金蜂巢之中。”[17]

许多教父，如安波罗修、奥古斯丁、杰罗姆、巴西尔、德尔图良等，把基督的生活比作蜜蜂：蜜蜂用口滋养后代，就像圣父滋养基督一样。[18]还有一些人把蜜蜂的纯洁看作宗教的退隐，把蜜蜂的飞行看作灵魂终归天堂的象征。这种传统是从毕达哥拉斯那里继承来的。他相信聪明和天才的灵魂会轮回到蜜蜂身上。根据广泛流传的欧洲民间传说，蜜蜂和鹰是唯一能够进入天堂的动物。[19]意大利的伊曼纽尔·泰绍罗（Emanuele Tesauro）援引维吉尔的说法，指出：“据说蜜蜂因饮气流而分享了神的智慧，但是基督教的哲学家们对于承认这些非理性动物残存的理性时，表现得还是非常谨慎。”[20]根据克路美拉、瓦尔罗等古代作家的说法，死去的蜜蜂可以复活。办法是把它们的灰与葡萄酒混合在一起，然后在阳光下暴晒。这一传统一直到17世纪时还被珀切斯、墨菲特等人支持。[21]

确实，认为蜜蜂可以复活（或许还与蜜蜂起源于腐败物质这一传说混合在一起）这一观念或许是把蜜蜂与神性、不朽、纯洁、精神联系起来的整个神话传统的根源之一。后来的作家虽然已经放弃了蜜蜂是处子之身的说法，但是仍坚持认为蜜蜂是谦逊的。（它们为维纳斯服务时，总是秘密进行，人们完全没有看到，也无从知晓。）[22]他们笔下的蜜蜂

总让人能想起人兽和谐相处的往日时光。蜜蜂与贞洁、纯洁、修士的隐居有联系的观念的余韵，或许是促使20世纪时德文郡巴克法斯特修道院的僧侣们继续养蜂研究的原因。他们培育了著名的巴克法斯特蜂。这种蜂产蜜量高，抗疾病能力强，脾气温顺，现在已经在世界上广泛分布。

蜜蜂的精神力量并没有随宗教改革和英国隐修院修会的失败而消亡。以下这个奇特事件在1609年是作为事实被记录下来的。汉普郡的教区牧师和音乐学家查尔斯·巴特勒提到，一个上了年纪的乡下人发现她的蜜蜂染上了鼠疫。她的朋友建议在蜂巢里放一片圣餐面包。她照朋友的话做了。过了一段时间，当她打开蜂巢检查蜜蜂的健康状况时，她发现它们不仅恢复如初，而且还用蜂蜡建了一个小教堂，里面甚至有钟楼和大钟，十分完整。蜜蜂把圣餐面包放在祭坛上，正围绕着它和谐地歌唱。[23]这个故事在1899年被罗伯特·霍克作为圣物寓言再次提起。他用这个寓言提醒人们“甚至伟大的圣人都不能看到蜜蜂的天赋”，上帝创造的最小、最卑微的生物也梦想着圣神的力量。[24]在文艺复兴时的徽章书籍中，蜜蜂被描述成“无害的”（*sine iniuria*）、“积极而勤奋的”（*operosa et sedula*）、“绝对诚实”（*candor ingenuus*），代表着“万物皆有刺”（“既能娱乐又能实用者皆有刺”）。[25]



《万物皆有刺》中尾部长有蜂针的勤劳蜜蜂，出自迭戈·萨维德拉·法加多《主要观念》。




格言“不可示之于人”中提到了蜜蜂的隐私和谦逊，出自迭戈·萨维德拉·法加多《主要观念》。

然而，人类对蜜蜂的暴行通常都有道德分量：人类“不道德的事情”经常被拿来与那些为获取蜂蜜而烧死蜜蜂的残忍做法相比较。[26]按那些养蜂人一贯的标准来说，赶走蜜蜂算是上善之举了。沃尔特·罗利爵士就用养蜂业中的破坏性做法刻画过亨利八世是怎样无情地对待他手下的贵族和仆从的：为了收获蜂蜜，他曾给予它们无数鲜花。收获结束时，他却在巢中将它们付之一炬。[27]因为它们“为集体工作，为集体放哨，为集体战斗”[28]，它们所具备的经济和政治品德让针对它们的行为变得尤其可耻[29]。所罗门说，作为正义的标志，具有公民道德和培育良好的蜜蜂不会拒绝主人的管理，而是欣然接受。[30]因此，摩西·鲁斯登强烈谴责杀蜂取蜜的行为：“将如此残忍的手段施加于如此勤劳而又可怜的生物身上，这种做法简直无异于用魔鬼般的方法，极大地伤害他最勤恳的仆人。”[31]

通常，人们用硫黄和其他能致死的烟雾杀死蜜蜂。1765年，詹姆斯·鲍斯韦尔在科西嘉的一座修道院中看到圣方济各会的修女们在使用一种非致命的方式取蜜。修女们用的是刺柏。他非常满意地记述道：“刺柏冒出的烟让蜜蜂都退开了……她们从不杀死任何一只蜜蜂。”[32]18世纪末

期的日记作者安妮·休斯对于杀死蜜蜂的做法感到非常不安。她写道："杀死那些可怜的小东西真让我伤心。当人们取走蜂巢之后，只有它们成堆地垛在那里。但是，我们确实需要蜂蜜。"[33]19世纪活跃的英国养蜂人威廉·科顿第一次把蜜蜂引进到新西兰。他是"勿杀蜜蜂"运动的主要支持者之一。这项运动是19世纪30年代由托马斯·纳特发起的。科顿曾报告说：一个乡下养蜂人曾对他说，在烧死蜜蜂的晚上，那些蜜蜂的鬼魂总是出现在他眼前。他还曾提到有一位老妇人声称她从来不敢在烧死蜜蜂后的星期日去教堂。[34]作为补偿，她在后来的书中对这些生物做出了保证，"英国的蜜蜂都会从我这里获益的"[35]。这是因为乡下的养蜂人从她那里学到了如何保护蜜蜂。一个现代版的对蜜蜂的善意和文明之举是戴安娜·哈托格的《礼貌待蜂》，书中写了一位长着蜜蜂翅膀的女士，紧张地思考着能否在不伤害任何人的情况下飞起来。[36]

然而，并非所有作家都陶醉于蜜蜂的公民道德。塞缪尔·帕切斯指出蜜蜂最大的打劫者就是蜜蜂。他说，人们期望这些社会生物彼此关爱，和平相处，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它们战斗的目的纯粹是为了战利品，而不是为了权利。它们借战争之名，行抢劫之实。"他说它们确实会以抢劫其他蜜蜂为乐趣。[37]17世纪时诺里奇的主教约瑟夫·霍尔给蜜蜂之间的战斗赋予了道德意义：

> 看到这些勤劳，能带来丰厚利润的生物就在自己的家门口愤怒地自相残杀真是让人感到遗憾。我多么希望看到的是它们与胡蜂和雄蜂在厮杀。如果真是那样，倒也算有一些正义的味道。但是，看到它们对自己的同类拔刀相向，一定会让它们的主人非常忧心。无论哪一方胜了，它同样都是失败者。[38]



弗朗索瓦·吕德的《阿里斯泰俄斯哀悼蜜蜂之死》（1930），青铜像。

A. I. 鲁特是19世纪美国的一位资深养蜂人，他的出版社出版了《养

蜂人札记》。他在作品中曾嘲讽蜜蜂的贪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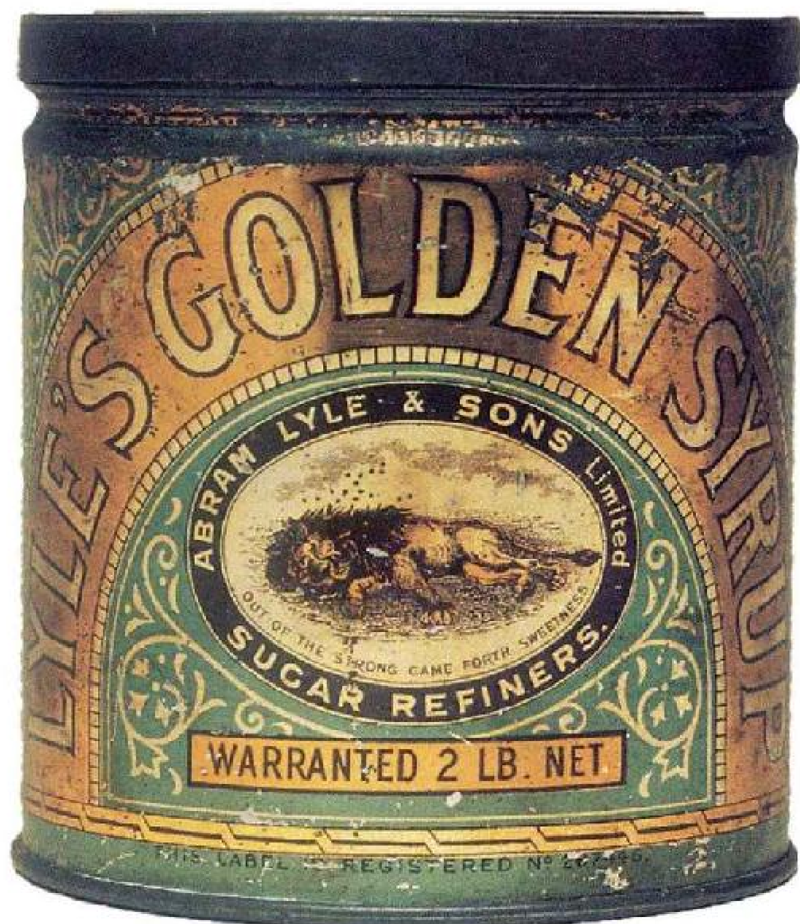
> 尽管它们本性优秀，但我从来没看到过哪一个蜂巢的蜜蜂曾经对它们邻居的幸福与否表现出一丝的关心。有时，一群蜜蜂会因为失去蜂王而无法增添新成员，最终它们会老得无法保卫自己的蜂巢。一旦有其他蜂群发现这一点，它们会在第一时间冲进来，击倒哨兵，没有任何一丝同情心地抢走哪怕是最后一滴储备物资，然后便回巢庆祝。完全不理会在一步之遥它们的邻居因饥饿而落到蜂巢底部，拼尽最后一点儿力气才能勉强爬到出口。但如果挨饿的是自己蜂巢中的同类，则完全是另一种情形。第一只能够得到食物的蜜蜂在刚刚吃得能够爬动时便会将食物传递给它的同伴。[39]

尽管蜜蜂的礼貌、虔诚和纯洁有很长的历史，但还有另一个传统与它们在一起：一方面，它们具有童贞，是纯洁的；另一方面，在博物学者眼里，它们是“不完美的”，因为它们的出生被认为是腐朽的。在许多传统中，人们都认为它们是由腐烂的死尸中孵化而来的。它们是“不可靠的”，因为它们的出生不正常，幼虫和它们成年的父母完全不同。

这种奇怪的传统起源于埃及人，在最早的希腊作家的作品中就有所体现。他们认为蜜蜂从腐烂的物质中产生。埃及人认为蜜蜂起源于神牛阿匹斯，代表着复活之神奥西里斯。他们认为被埋葬的牛（或密闭在一个房间内窒息而死的牛）能产生新蜜蜂。这种想法几乎可以肯定地说是起源于神秘主义的无生源说（尼罗河三角洲的泥土中会莫名其妙地产生一些生物）的解释。[40]

这种传统出现在《旧约全书》中：参孙赤手空拳地杀死了一头年轻的狮子，在尸体中找到了一群蜜蜂和蜂蜜。由此，他出了一个谜语：“肉出自食者，蜜出自强者。”这个传统被传递给希腊人，他们用“阿匹斯”命名蜜蜂。这一传统还被希腊和之后的罗马作家改编：根据维吉尔的说法，阿里斯泰俄斯在追求欧律狄刻的过程中，意外地导致了她的死亡。作为惩罚，阿里斯泰俄斯的蜜蜂全部死了。[41]普罗透斯因此建议他用牛祭祀。祭祀了9天之后，他在尸体中看到了新蜜蜂。奥维德把这个牛生蜜蜂的故事写进了他的《变形记》中。[42]

出自不同动物的蜜蜂级别是不一样的。高贵的动物能生产出高贵的蜜蜂。狮子、小牛和公牛的蜜蜂能产生最好的蜂蜜。直到17世纪末期，养蜂作家们还在不断地建议读者在蜂巢旁放一个小牛的尸体，以便提高蜜的产量。亚里士多德描述了这种现象：“如果蜜蜂不是自己产生后代，而是从某个地方弄来的，那么在它们搬运精子的地方，如果蜜蜂不去搬运的话，也应该有蜜蜂出现。因为搬运可以产生蜜蜂，留在原处的精子就不能产生蜜蜂吗？”[43]他把这种无须交配便可繁殖的能力归因于“因自然的缺陷而赠予它们的礼物，所有其他生物都没有获得神的烙印（*nihil ut apum, habent genus divinitatis*）”[44]。




“蜜出自强者。”（《士师记》14:5-14）



阿里斯泰俄斯在牛的尸体中发现了蜜蜂，出自维吉尔《农事诗》，瓦茨拉夫·赫拉配画。

这种传统源于围绕所有昆虫的困惑——后来才知道，除蜜蜂和少数社会性昆虫以外——它们总是产完卵后，扬长而去。就蜜蜂而言，这种困惑更翻倍了，因为它们长得有些像食蚜蝇，而后者真的会在腐化物中产卵。当然，蜂后只在蜂蜡制成的蜂室中产卵。人们在腐化物质中观察到的蛆和其他昆虫幼虫被认为是一个标志，表示所有生物都具有天生的腐性：我们都趋向于腐朽，在死亡之中，我们身体中腐朽的一面才体现得最为清晰。因此，蜜蜂被描述为“不完美的生物”，它们“产生于腐化之中”（*generantur ex putri*）。[45]在没有显微镜的情况下，没有人能观察

到成年昆虫（虽然蜜蜂并非如此）只是为了给未来的幼虫提供可靠的营养来源才将卵产在腐化物中。这种靠腐化繁殖的传统观念一直持续到17世纪晚期。[46]1705年，玛丽亚·梅里安展示了南美蜜蜂产在树枝上像泡沫一样的卵（其实是天幕毛虫的卵），这种现象至今仍被称为“蜜蜂唾液”。



玛丽亚·梅里安展示的南美蜜蜂和她眼中的结在美洲格尼帕树叶上的蜜蜂卵球，出自玛丽亚·西比拉·梅里安《苏里南昆虫变态图谱》（1705）。

虽然年轻的威廉·科顿受哈特利布的影响后还试图以这种方式表现蜜蜂，但到18世纪末期，这种想法早已不再被认为具有严肃的科学性了。不过，这并不妨碍它继续以比喻的形式出现在华兹华斯的《春天颂》和惠蒂埃的一首19世纪60年代末的诗歌中。虽然“传说似乎已经死去”，但是《葛底斯堡蜂巢》还是借用《圣经》上参孙和充满蜂蜜的狮子的故事来进行思考。一个在美国内战时遗弃的鼓中结成的一个蜂巢让诗人想到：

一个污浊、破损的鼓，
现在成了一个蜂巢，
蜜蜂在花朵和蜂巢间，
往往返返。

不再有鬼魅的哨兵打扰，
它们漫游宽广，
穿梭在覆盖弹片的绿色山间。

山谷中曾经有硝烟弥漫，
那低沉鼓声曾经是起床的号令，
现在，它已无法打断晨时的祈祷。

在夏日宁静的正午，
嗡嗡声充满了沉睡的空气。

参孙的谜题就是今天的我们，
甜蜜从强者中生成，
团结、和平和自由，
从不义者的巨颚中扯出。
从背叛者的灭亡中，
我们获得了纯洁的生活，
如旧时的力士，
屠兽而获蜜。[47]

蜂蜜产自一个枪林弹雨的环境中。这里的鼓就像《圣经》中的狮子，是一个被击败的敌人，而战利品就是充满了“团结、和平和自由”的“纯洁的生活”。葛底斯堡演讲是这首诗的背景：就像林肯在那个战场上发出了英雄的誓言一样，惠蒂埃用那个史诗般的比喻“旧时的力士”刻画了从恐怖中诞生的终极甜蜜。它变成了同样的英雄场景。鼓中的蜜蜂与徽章“和平出于战争”（*ex bello pax*）产生联系，如同蜜蜂在一个废弃的头盔内。然而，此处描写的是一种苦甜参半的氛围，一群毫不在意的昆虫漫游在刚刚发生一场灾难的地方，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这与林肯在葛底斯堡演说中所说的截然不同：世界可能遗忘勇士们在此处的行为。国家还会有兴衰，军队还会互相残杀，但最终，无论是北部联邦还是南部同盟，抑或是亨利·科尔诗里中东地区的蜜蜂，还是会出去采集蜂蜜，自然总是会击败记忆。与同盟和联邦不同，唯有蜜蜂这样胜过人类的全心全意的忠诚，才能使国家长存。

根据传说，蜜蜂和其他昆虫一样，因为腐化的出身，被排斥在挪亚方舟之外。蜜蜂卑劣、堕落的一面与它勤劳、实用的一面形成了有趣的自我矛盾：恰好因为不完美，它们才通过勤劳和利他提升了自己的道德。这为人类提供了一个范例：蜜蜂与堕落的人一样，要承受缺点造成的后果；人类也和蜜蜂一样，能够通过艰苦的劳动来修补道德的缺陷。特别是在18世纪末的美国，对“亚当失足”的改正常常与蜜蜂联系在一起，因为它们具备严苛的工作精神，也因为它们因神助而成功。在美国，俚语中的bee在过去指任何为了某一协商好的共同目的而组成的集会（缝被子联谊会、剥玉米壳集会、建牲口棚集会、英文拼字竞赛），

而且这种用法一直保留到了今天。

蜜蜂合作的原则（*non nobis*）是政治性的，却也是建立在实用和利益基础之上的，是符合整体利益的。但是，蜜蜂到底于我们有何用？



[1] H. Hawkins, *Parthenia Sacra* (London, 1633), p. 74.

[2] Qu'ran, 16:68–69.

[3] Ovid, *Metamorphoses*, trans. Rolfe Humphries (Bloomington, in, 1955), book I, ll. 110–111.

[4] Dante, *Paradiso*, trans. Laurence Binyon (London, 1979), Canto 31, lines 4–24.

[5] WilliamWordsworth, 'Vernal Ode', V, ll. 124–8, in *Poetical Works*, ed. T. Hutchinson and E. de Selincourt (Oxford, 1936), p. 181.

[6] Hawkins, *Parthenia Sacra*, p. 71.

[7] Vergil, *Georgics*, trans. John Dryden (London, 1697), p. 225.

[8] Hawkins, *Parthenia Sacra*, p. 74.

[9] George Gilpin, *The Beehive of the Romish Church* (1579), quoted in Hilda M. Ransome, *The Sacred Bee in Ancient Times and Folklore* (Bridgwater, 1986), p. 148.

[10] Eva Crane, *A Book of Honey* (Oxford, 1980), p. 138.

[11] Psalms 81:16.

[12] Luke 24:39–43.

[13] This metaphor was widely and richly deployed in relation to the medieval monastic orders.

[14] Ralph Austen, *The Spirituall Use of an Orchard* (London, 1653), p. [T2v].

[15] 'The Bee and the Stork' (from the Thornton MS, fol. 194, Lincoln Cathedral Library), reprinted in *The English Writings of Richard Rolle*, ed. Hope Emily Allen (Oxford, 1931), pp. 54–55.

[16] Henry Ellison, 'Lose Not Time', *in Stones from the Quarry* (London, 1875); see also his 'The Poetical Hive' and 'Hint to Poets' in the same collection.

[17] Quoted in Eudo C. Mason, *Rilke* (Edinburgh and London, 1963), pp. 89–90.

[18] Gilpin, quoted in Ransome, *Sacred Bee*, p. 147.

[19] Thomas Moffett, *Insectorum sive minimorum animalium theatrum*, in Edward Topsell, *The History of Fourfooted Beasts and Serpents . . . whereunto is now added The Theater of Insects* (London, 1658), p. 96.

[20] Emanuele Tesauro, *Il Cannochiale Aristotelico* (Rome, 1664), p. 94.

[21] Samuel Purchas, *A Treatise of Politicall Flying-insects* (London, 1657), p. 42.

[22] Purchas, *Treatise*, p. 19.

[23] Charles Butler, *The Feminine Monarchie* (London, 1609), pp. B2v–B3r.

[24] R. S. Hawker, 'The Legend of the Hive', in *Poetical Works* (London, 1899), pp. 105–108.

[25] Hawkins, *Parthenia Sacra*, p. 70.

[26] George Wither, *The Schollers Purgatory Discovered in the Stationers Common-wealth* (London, 1624), p. 5.

[27] Walter Raleigh, 'The History of theWorld', in *The Works of Sir Walter Raleigh, Kt* (New York, 1929), II, p. xvi.

[28] Butler, *Feminine Monarchie*, p. A1v.

[29] Moffett, *Insectorum*, p. 891.

[30] Ibid.

[31] Moses Rusden, *A Further Discovery of Bees* (London, 1679), p. [A8v].

[32] James Boswell, *An Account of Corsica* (London, 1768), p. 280.

[33] Anne Hughes, *Diary of a Farmer's Wife, 1796—1797* (London, 1980), p. 78.

[34] William Cotton, *A Short and Simple Letter to Cottagers, from a Conservative Bee-Keeper* (London, 1838), p. 2.

[35] William Cotton, *My Bee Book* (London, 1842), p. cxl.

[36] Diana Hartog, *Polite to Bees: A Bestiary* (Toronto, 1992), p. 54.

[37] Purchas, *Treatise*, p. 113.

[38] Joseph Hall, 'Upon Bees Fighting', in *Occasional Meditations* (London, 1630), pp. 148–149.

[39] A. I. Root, *The ABC and XYZ of Bee* Culture (Medina, OH, 1908), p. 362.

[40] Judges 14:5–14.

[41] Vergil, *Georgics*, ll. 452–458.

[42] Ovid, *Metamorphoses*, XV, ll. 365ff.

[43] Purchas, *Treatise*, p. 44, paraphrasing Aristotle, *De generatione animalium*, III.10.

[44] Purchas, *Treatise*, p. 46.

[45] Godfrey Goodman, *The Fall of Man, or the Corruption of Nature* (London, 1616), p. 19.

[46] Edward G. Ruestow, *The Microscope in the Dutch Republic: The Shaping of Discovery* (Cambridge, 1996), p. 201.

[47]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The Hive at Gettysburg’, in *Poetical Works* (Boston, 1894), III, pp. 263–264.

# 第六章
# 蜜蜂的实用性





好了，让它成为你的第一原则，从不杀戮。[1]

20世纪80年代，萨格斯所在的乐队叫“疯狂”，但他神志正常。在被BBC邀请参加《荒岛唱片》节目时，他说，如果他们流落荒岛，他唯一的奢望是有一个蜂巢。他解释说蜂巢可以为他提供蜂蜜，供给能量，蜂蜡可以制成蜡烛和保护皮肤，蜂王浆可以成为营养补品。此外，他还可以在独处中思考蜜蜂的生活，以此获得恬逸和哲学上的快感。[2]看起来蜜蜂仍然得到人们的欣赏，因为它们能为人类提供物质和道德价值。但是，这种价值到底有多少呢？

一份最近的调查估计了蜂蜜的经济价值。它表明如果能把蜂蜜已知和可能拥有的抗癌特性加以发展的话，美国因癌症死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极大降低。更别说低廉的蜂蜜可以用作药物来应对通常以处方药缓解的病痛。[3]有时，传统医学对蜂蜜的药疗作用持怀疑态度，把它当成是无任何意义的民间偏方。但现在，已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蜂蜜确实能有效对抗许多疾病。毕达哥拉斯（公元前6世纪）和德谟克里特（公元前5世纪）都把他们的长寿归因于使用蜂蜜。蜂蜜的医药作用至少在5 000年前就被承认。一块公元前3000年苏美尔人的泥板上刻着用蜂蜜治疗皮肤溃疡的建议；在古印度阿育吠陀医学的外科手术中，蜂蜜黄油被用作局部敷料；古埃及和古希腊也记载着类似的用法。



工蜂营造蜂室。

在我们这个年代的药典中，蜂蜜仍没有失去它的地位。它能用于治疗烧伤、烫伤和多种伤口。1913年，在巴尔干战争期间，保加利亚的军队因为缺少药品，便把蜂蜜敷在伤口上。蜂蜜的流动性使它成为理想的伤口敷料，因为在替换敷料时，不会撕扯愈合中的皮肤。蜜蜂给蜜囊中的花蜜加入了葡萄糖氧化酶；它能与花蜜中的葡萄糖发生反应，产生葡萄糖酸，这能降低蜂蜜的pH值，增加它的酸性，使其这样便能抑制细菌的生长，抑制发酵过程，使其得以长期保存。葡萄糖酸的一个副产品是杀菌剂过氧化氢（$H_2O_2$）。因此，低水分、低pH值和过氧化氢这一组合让蜂蜜成为理想的防腐剂。蜂蜜除能对抗炭疽、白喉、败血症、各种尿道感染、脓疱病、蛀牙、产褥热、猩红热、霍乱等病菌外，还是多种其他病菌的特效药。[4]最近的研究表明，蜂蜜还是对抗幽门螺旋杆菌的特效药。这种病菌是胃癌的致病因素之一。蜂蜜之所以能对抗幽门螺旋杆菌是因为它能刺激胃肽的产生，并且能改善胃黏膜的血液循环。蜂蜜还获得许可在国民医疗服务制度中使用。它能有效对抗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这种超级细菌。这是一种医院感染中越来越常见的细菌，它对大部分抗菌药产生了抗药性。此外，蜂蜜这种半流体中的过氧化氢释放非常缓慢，因此在伤口愈合期间比直接使用未稀释的过氧化氢更为有效。[5]

花蜜从蜜囊中反刍出来以后，变成蜂蜜的过程在蜂巢中继续。在那里，蜜蜂使它们的水分蒸发掉，变成过饱和溶液，具有高渗透压，即排水的能力。从细菌细胞和真菌细胞排水的能力，使得它们脱水，这一特性进化得足以杀死蜂蜜中的潜在危险，却使蜂蜜能用于伤口和感染的治疗和愈合过程。蜂蜜中还富含类黄酮，它能进入眼睛的晶状体。亚里士多德和古代的玛雅人都知道蜂蜜能缓解眼部炎症和白内障的症状。正因如此，用于移植的眼角膜要保存在蜂蜜之中。有人说蜂蜜还能用作抗氧化剂，能增强免疫力。（据称，它们能刺激B淋巴细胞和T淋巴细胞的生

长。）这些说法并未得到证实，还有待验证。[6]这种效果既得益于严格的药理和抑菌作用，也得益于它们半流体的润滑感。而且，蜜蜂用来修补巢穴的蜂胶（植物树脂）似乎也具备抗菌的特性，能有效预防龋齿。蜂王浆是工蜂从腺体分泌出来，当作食物喂给那些作为蜂王培养的幼虫。虽有许多人说它们是上好的营养补品，但其实并没有明显的效果。

17世纪50年代塞缪尔·哈特利布估计英国的蜂蜜和蜂蜡所产生的毛利是30万英镑。在当时来说，这也算是一笔巨大的财富。但是在同一世纪稍晚些的奥布里眼中，这个数字又显得有点儿小。他专门收集各种五花八门的事实。他指出《女王》一书的作者查尔斯·巴特勒曾经给了他女儿400英镑的蜂蜜（他称呼自己的女儿为“蜂蜜女孩”）；奥布里还说他一个在威尔特郡的邻居每天生产半磅蜂蜜，他还听说纽卡斯尔市的一个养蜂人每年秋天能挣800英镑（特高收入）。所有这些都能说明，那时蜂蜜是多么价值不菲。[7]他与同时代的约翰·拉维特都是17世纪热情的养蜂倡导人。后者以养蜂人与他虔诚的学生间对话的形式提醒读者在家庭卫生、外伤处理中使用蜂蜜产品。哈特利布的《蜜蜂新联合》（1655）刊印了各路记者寄给他的与蜜蜂有关的咨询和讨论。这是现代杂志《养蜂人》的雏形。在20世纪，白金汉郡的桑顿学院把养蜂特别推荐为一种生活技艺。这家学院中的教师都是修女。她们1943年的广告把养蜂作为一种“家庭手工业”推荐给那些不准备上大学的学生。[8]在战时物资短缺的情况下，这可能尤其有吸引力。

从亚里士多德、瓦尔罗、克路美拉等人开始，作家们就非常关注养蜂业的实用性和利润，这种做法一直持续到了工业时代。一本维多利亚时代有关养蜂的“百科全书”在“养蜂的利润”这一词条下有一篇相当长的注解。包括一些如何管理蜜蜂以求最大收益的记事，还提倡用药物对付蜜蜂，而不是杀死它们。也提倡在收获蜂蜜时要保护蜂巢，尽量不要破坏它们。这篇文章向读者保证，一个约8万只蜂，有3个继箱的蜂箱在好的年景可以生产68千克蜂蜜。[9]在“伟大的展览会”上，一个叫作约翰·弥尔顿的人展出了一些奇妙的蜂箱。其中有一个像城市里能供多家居住的房子，由4个独立的蜂巢组成，好像单元房一样。这个噱头的目的是要表明，城市居民照样可以从养蜂中获得收益，也提醒参观者记住蜜蜂的和谐与勤劳。[10]

除了蜂蜡和蜂蜜的药用价值之外，蜜蜂产品还有多种用途。蜂蜡因为熔点高（63℃）、燃点高（1　149℃）和韧性强，常被用于模具、铸造、打磨、涂层、润滑、电转换器、制药和美容等。

蜜蜂产品还包括早期的基本饮料，那时葡萄酒还是非常昂贵的舶来品，而喝水又有变质的风险。在英国和北欧，劳工和中层阶级可能制作并使用过蜂蜜酒（一种发酵的蜂蜜果酒或蜂蜜啤酒，极有可能是人类最早生产的饮料）、草药蜂蜜酒、香料蜂蜜酒（尤其受伊丽莎白时代的人们青睐）、水果蜂蜜酒（由水果和蜂蜜制成）、苹果汁蜂蜜酒（由苹果汁混合蜂蜜而成）、大麦芽蜂蜜酒（由蜂蜜和麦芽糖制成）、葡萄香料蜂蜜酒（用葡萄酒及香料调制的甜酒）。“蜜月”一词最早起源于德国人在婚礼上饮用蜂蜜酒和蜂蜜啤酒这一传统。这是一些很强劲的饮料：拿

破仑战争时的英国士兵曾一度饮用过这些饮料，但后来发现这些酒精度达6%的饮料对士兵们来说有点儿过头了。[11]



各色的花粉被储存在蜂室中。

人类三分之一的食物来自虫媒植物。所以，蜜蜂的健康是生态健康的重要标志。在美国和欧洲，有机运动、绿色运动和各种环保运动经常把蜜蜂用在宣传海报上。梭罗在日记中经常提到在新英格兰的不同地区有蜜蜂和它们的食物存在。美国的拓荒者也是如此，他们把野生蜜蜂的出现看作荒野正在被文明昆虫救赎的标志。威廉·卡伦·布莱恩特在他的力作《大草原》中把美国中西部描写为“充满生机的大荒野”，在那里——

那些蜂儿，
跟随着人类从东方而来，
可它们比人类还要爱冒险。
它们的嗡嗡声遍布大草原，
它们把甜美的蜂蜜，
藏在了树洞之中，
就像黄金时代一样。
我倾听着它们的低语。
我仿佛听到了一种力量，
那是一种前进的力量。
马上就要占据这片荒原。[12]

布莱恩特诗中的蜜蜂有一种模糊的地位：一方面，它们是勇敢的先驱者，是整个国家开拓行为的榜样，可作为天命论的标志；另一方面，在布莱恩特看来，它们的到达意味着对“大荒野”和原始自然社会的冲击。对于后者，他曾在其他诗歌中以一种不寻常的情感和同情进行赞颂。蜜蜂曾是多种意义的象征者。此处，它们表达了对不可阻挡的西进运动的不安。从悲观的角度看，在工业世界，野生蜜蜂的失败是非常普遍的，蜜蜂活力的下降代表着一种潜在的灾难：土地的生产力被破坏或者大打折扣。

[1] William Cotton, *A Short and Simple Letter to Cottagers, from a Conservative Bee-Keeper* (London, 1838), p. 3.

[2] *Desert Island Discs*, BBC Radio 4, broadcast of 19 May 2002.

[3] Joe Traynor, *Honey, the Gourmet Medicine* (Bakersfield, CA, 2002), p. 63.

[4] Peter Molan, ‘The Anti-Bacterial Activity of Honey, Part i’, *Bee World*, 73 (1992), pp. 5–28, and Eva Crane, *Bees and Beekeeping: Science, Practice and World Resources* (Oxford, 1990), pp. 426–427.

[5] Traynor, *Honey*, pp. 8–12.

[6] Ibid., p. 13.

[7] John Aubrey, ‘Adversaria Physica’, in *Three Prose Works*, ed. John Buchanan-Brown (Carbondale, IL, 1972), pp. 345, 353.

[8] *The Catholic Directory*, 1943 (London, 1943), p.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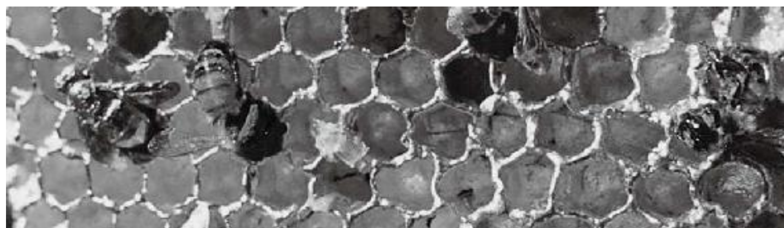
[9] A. I. Root, *The ABC and XYZ of Bee Culture* (Medina, OH, 1908), p. 331–332.

[10] See John R. Davis, *The Great Exhibition* (Stroud, 1999), p. 143.

[11] Bryan Acton and Peter Duncan, *Making Mead* (Ann Arbor, MI, 1984), n.p.

[12] ‘The Prairies’, in *American Poetry*, ed. John Hollander (New York, 1993), I, pp. 162–165.

# 第七章
# 蜜蜂的美学意义





它是一件艺术品。然而，没有任何一件人类的艺术品能够达到这个高度。[1]

“有一个杰作能够达到完美，那就是六边形的蜂室。没有任何一种生物，包括人类在内，能够在他们的领域里达到蜜蜂的成就。假设有外星人突然造访，并且要求地球提供最完美的创作，我们只能拿出普通的蜂巢。”[2]在思想史上，一直都有一些实用的东西承载着美德和赞誉。换句话说，它们既有实用、令人愉悦的设计，又体现着美学和实用不可分割的道德统一。富有传奇色彩的发明家和工匠代达罗斯是克里特迷宫的创造者，他创造了许多杰出而美妙的东西，还创造了许多实用的物品，如锯和斧子。这充分体现了美学与实用的统一。他最著名的作品之一是埃里克斯山上阿佛洛狄忒神庙中的黄金蜂巢。这个充满六边形小室的蜂巢是美丽的实用品，“所有忙碌的房间连接在一起，所有的功能都让人愉悦”[3]。这是一个完美的结构，因为它是体现实用性的最优雅的设计。那种结构经常被认为是创作行为的最具高度和职业道德的形式，象征着天堂的结构。[4]安德鲁·马维尔曾赞扬一个房子舒适得就像乌龟壳适合乌龟一样。蜂巢、蜂室对蜜蜂的工作也配合得如此默契。托马斯·布朗把六边形的蜂巢作为来自上帝的启示来研究，他认为上帝以此来证明自然是几何化的。他说：“蜜蜂的宫殿和君主制充满了神奇，它们六边形的居室拒绝圆形。因为圆形不能紧挨在一起，因此不能完全填满空间。它们之所以钟爱六边形是因为每个蜂室都可以连接六个边，而且也适合容纳蜜蜂自己。”[5]法国的博物学者雷内·列缪尔曾经考虑用六边形的蜂室为计量标准。这是用来证明蜂巢的完美和神圣的另一个例子。[6]克里斯多夫·斯马特曾嘲笑一个傻瓜居然敢不自量力地向蜂王建议如何改进蜂巢的建筑：

女士请听我说，建筑非您所长，

您的风格我不认可，

此中毫无设计可言，

请您向甘特学习如何绘制线条。[7]

20世纪的小说家和雕塑家迈克尔·艾尔顿像乔伊斯一样用代达罗斯的形象来代表具有探究和冒险精神的艺术家。他像神话里的先贤一样，利

用失蜡法制作了一个黄金蜂巢，上面还有黄金蜜蜂。这个华丽的艺术品是受蜜蜂启发，并且使用了需要用到蜂产品的技术。

关于蜜蜂建构蜂巢的方面曾有多种猜测。有些错误的想法是由阿加西这样著名的博物学家提出的。阿莫斯·鲁特在1891年讨论了蜂巢的实用性和其中蕴含的数学意义，调动了大家的思维。从抗拉强度和储藏效率（储藏幼虫和蜂蜜）角度来说，六边形的蜂巢是最经济的工程设计，是不可逾越的。鲁特说道：“蜂室的建设成了大自然中经济计算的著名难题之一。所有追求知识的人呀，‘你们应该拿出钱，买一个蜂巢’，应该直接从上帝自己的作品中学习，而不需要从其他渠道间接获取。”[8]“这个蜂巢（诗歌），”亨利·埃里森在比较了他的十四行诗与蜂巢之后写道，“是由完全相等、规则的蜂室构成的。它们与真的蜂巢一样，也是力量、便捷的最佳体现。”[9]在包括此诗在内的诗歌中，埃里森把知识的获取比喻成蜜蜂觅食的过程，把经验的积累比喻成酿蜜的过程。



雕塑家迈克尔·艾尔顿1968年黄金蜂巢系列中的两个例子，右侧曾经矗立在新西兰埃德蒙·希拉里爵士的花园中。真正的蜜蜂也在这个复制品上筑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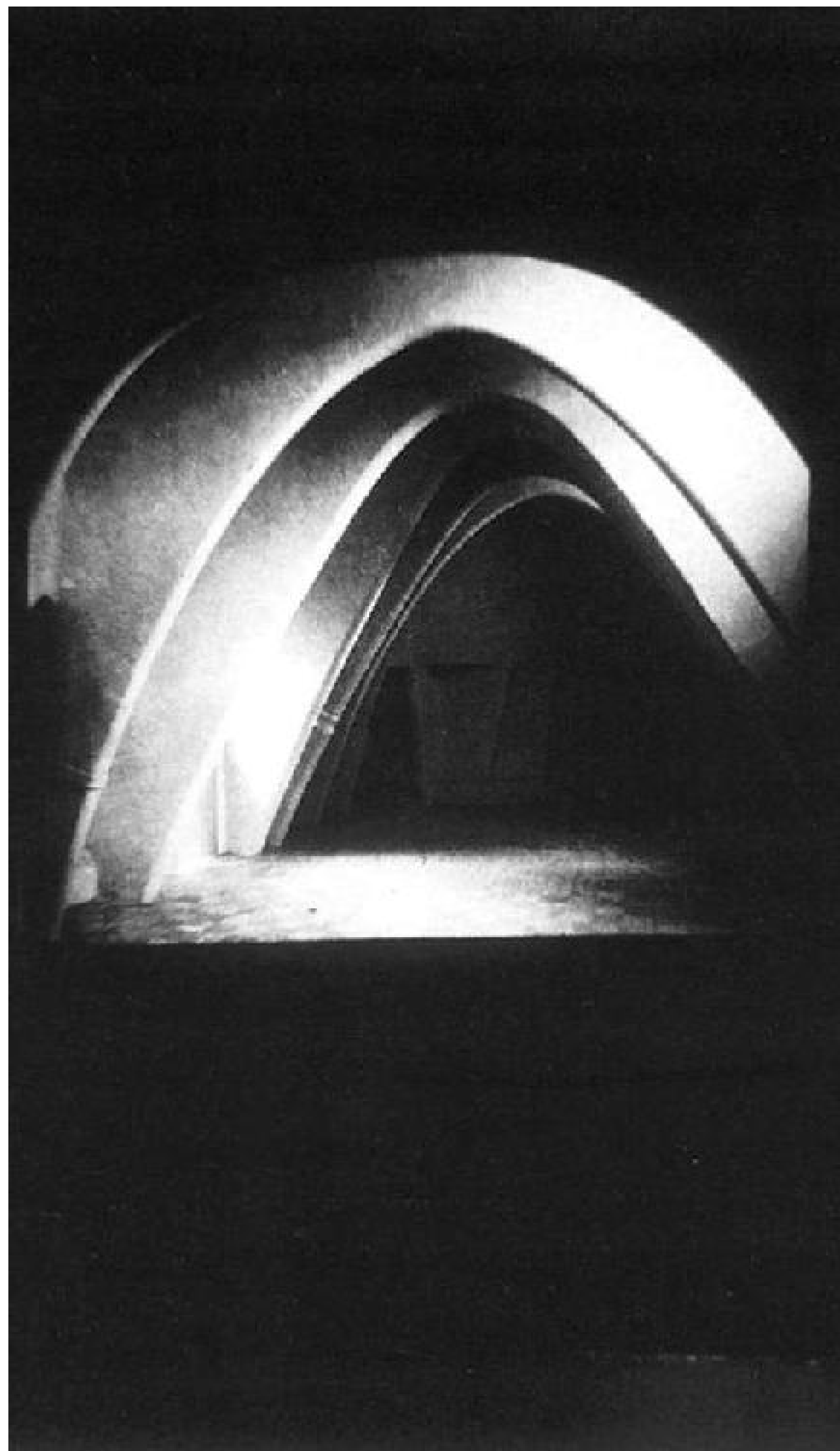
在建筑、艺术和音乐中，蜜蜂及蜜蜂产品、蜜蜂行为、蜜蜂的身体，无处不在。但是，正如卡尔·马克思提醒我们的，蜜蜂与艺术家之间的区别触及了艺术创作的本质：

> 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10]

受蜜蜂启发最彻底的建筑是加泰罗尼亚的安东尼奥·高迪的建筑。他将蜜蜂、蜂巢、养蜂的特点融入建筑结构和装饰图案之中。在他的出生地加泰罗尼亚，高迪用建筑表现了蜂巢的质朴和蜂箱的形状。另一方面，他用悬挂结构表达了对野生蜂巢尤其是抛物拱形的敬意。这在他的主要作品中反复出现。[11]蜜蜂的市民生活是高迪灵感的另一来源。他为马塔罗工人合作社做的设计其灵感来源于对蜂巢乌托邦式的思考和社会主义者的劳动合作原则。高迪为合作社选定的标志是蜜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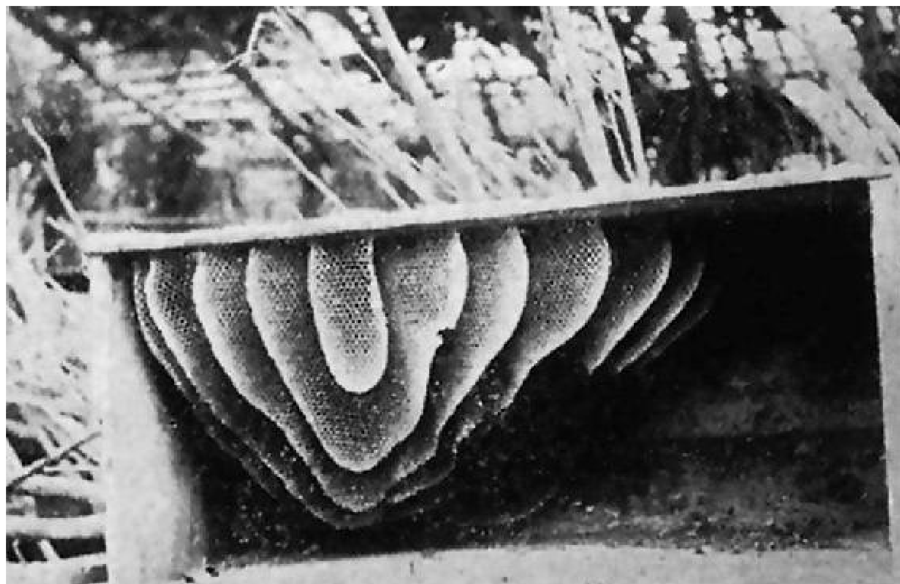


高迪受蜂巢启发而创作的穹顶，巴塞罗那奎尔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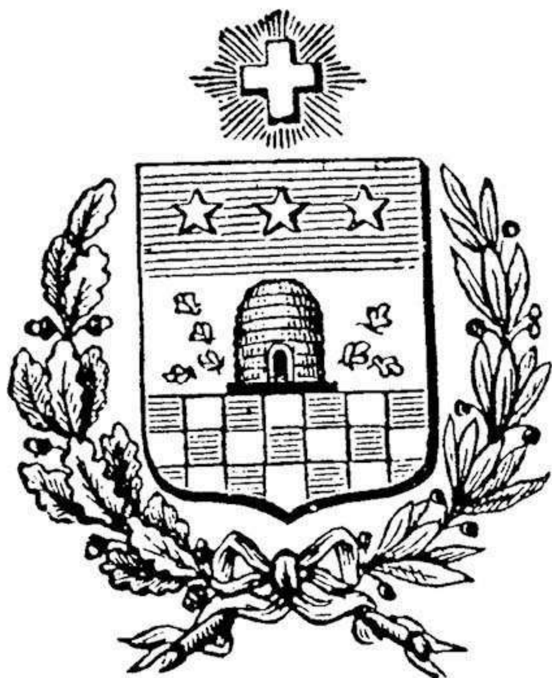


巴塞罗那巴托别墅中的抛物拱顶，模仿倒置悬挂的自然蜂巢的弧形。

瑞士的拉绍德封也同时做出了这一选择。在那里，一个最著名的制表合作社被称为“蜜蜂共和国”。工厂内部装饰着与蜜蜂有关的图案。拉绍德封拥有古老的制表技艺和共和传统。这个小镇的城市徽章上就有蜂巢的图案。拉绍德封还是受蜜蜂启发的建筑大师的出生地。他就是爱德华·让纳雷——（我们熟知的）勒·柯布西耶。与众多同时代的前卫艺术家一样，他对昆虫学家简·亨利·法布尔的作品、社会昆虫的行为以及人工仿品尤其感兴趣。这些昆虫的行为向我们表明秩序是自然现象。甚至勒·柯布西耶的仿生程度最低的建筑都与蜂巢有关。[12]彼得·贝伦斯为德国通用电力公司设计的徽标拓展了蜜蜂的勤劳所具备的吸引力。



野外悬挂的蜂巢，出自洛伦佐·朗斯特罗思的《蜂巢与蜜蜂》（1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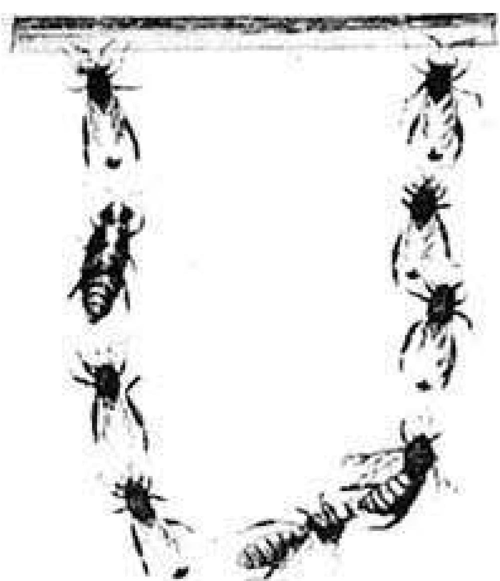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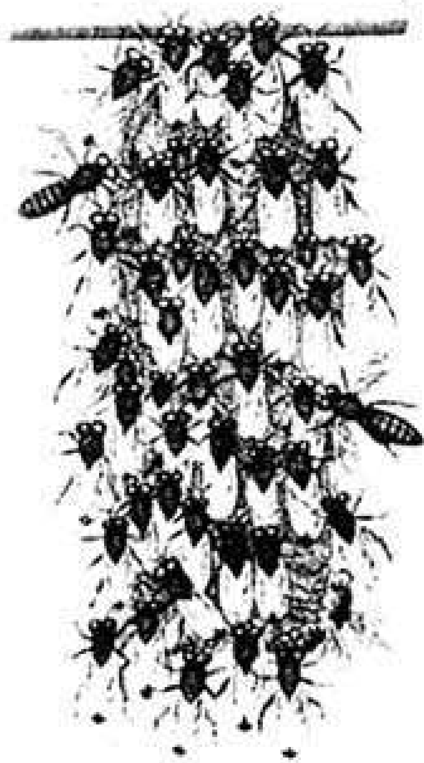
瑞士拉绍德封的市徽。

16世纪格林纳达的阿尔罕布拉宫中的六边形和高迪设计的巴塞罗那大教堂的蜂巢形状，证明了巧妙的蜂巢所具备的恒久魅力。或许与蜂蜜有关的手艺在现代艺术中最奢华、最复杂的延伸体现在约瑟夫·博伊斯的作品中。在20世纪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博伊斯以蜂蜡为材料创作了许多蜂王形象。他曾受到鲁道夫·斯坦纳的巨大影响，想要表现物质和精神创作之间的联系。蜂王系列是第一次尝试，试图要阐释合作与手足情义的原则。[13]但在1965年的行为艺术作品《如何向一只死兔子讲解绘画》和1977年的《工作场所的蜂蜜泵》中，是蜜蜂的产品——蜂蜜和蜂蜡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在前者中，博伊斯用蜂蜜涂抹自己并粘上金箔。后者是一个巨大的液压系统，建在卡塞尔的腓特烈博物馆中，使两吨蜂蜜在环绕报告厅的透明管道中循环。博伊斯利用这个蜂蜜泵创造了一个有机系统。在这样的系统中，蜂蜜代表着社会组织的血液。从某个角度来说，这和它们在蜂巢中的地位是契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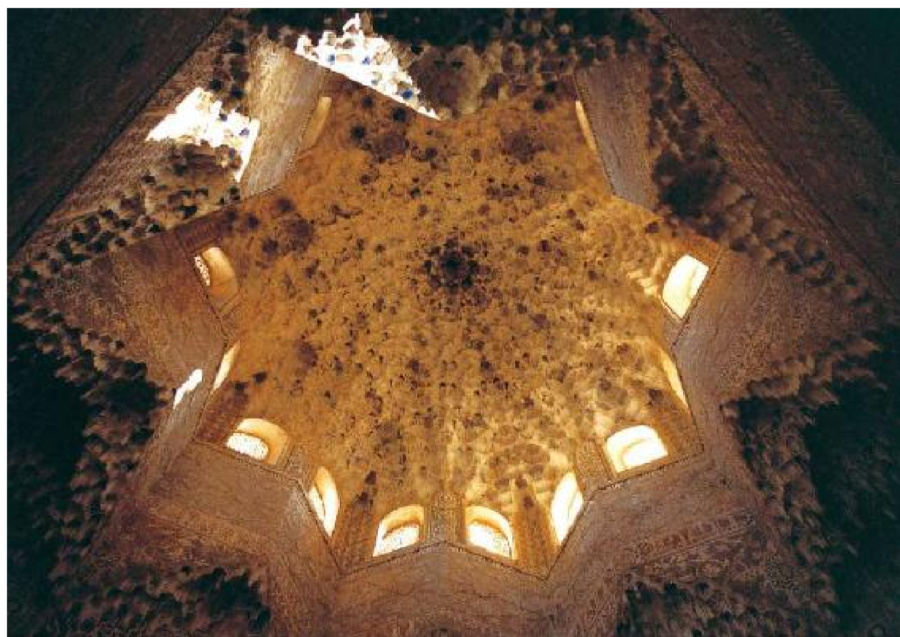

德国通用电力公司的蜂巢徽标。





蜜蜂在蜂巢上方形成了一个抛物线，出自吉勒斯·奥古斯丁的《蜜蜂的自然历史》（1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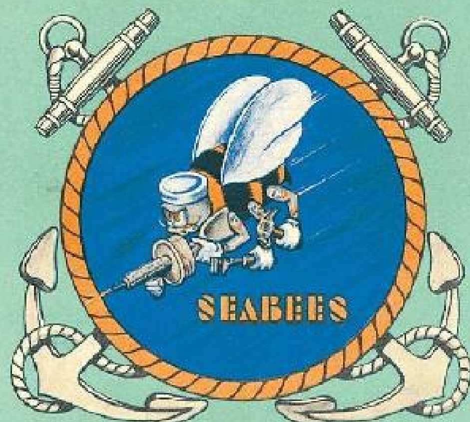
在从维多利亚工业化阶段的末期到“一战”前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现代运动中，理性思考和有机建筑得到了发展并影响了对蜜蜂的观念，但这并没有阻碍那些多情善感的欣赏者。梅特林克的插画师德特莫尔德一直坚持使用薄纱和梦幻般的意境来表现蜜蜂和花朵。塞西莉·玛丽·巴克在爱德华时期的花仙子故事中有一个胖墩墩、毛茸茸的“繁忙的老熊蜂”，它与金鱼草精灵争夺花蜜。毕翠克丝·波特笔下的芭比蒂熊蜂和它的蜂友们总是给爱整洁的点点鼠太太添乱。后来的蜜蜂形象完全是毫无意义和离经叛道的，如20世纪60年代的蜂巢发型。蜂巢形状的蜂蜜罐或许是俗气蜜蜂制品的最佳代表。从信用卡到大众融资等场面，无不用蜜蜂作为广告代言。



西班牙格林纳达的阿尔罕布拉宫中的一个穹顶。



爱德华·德特莫尔德为梅特林克1924年版的《蜜蜂的生活》所配的浪漫插图。




海军工兵部队的徽章“战斗的海蜂”，“二战”时期的明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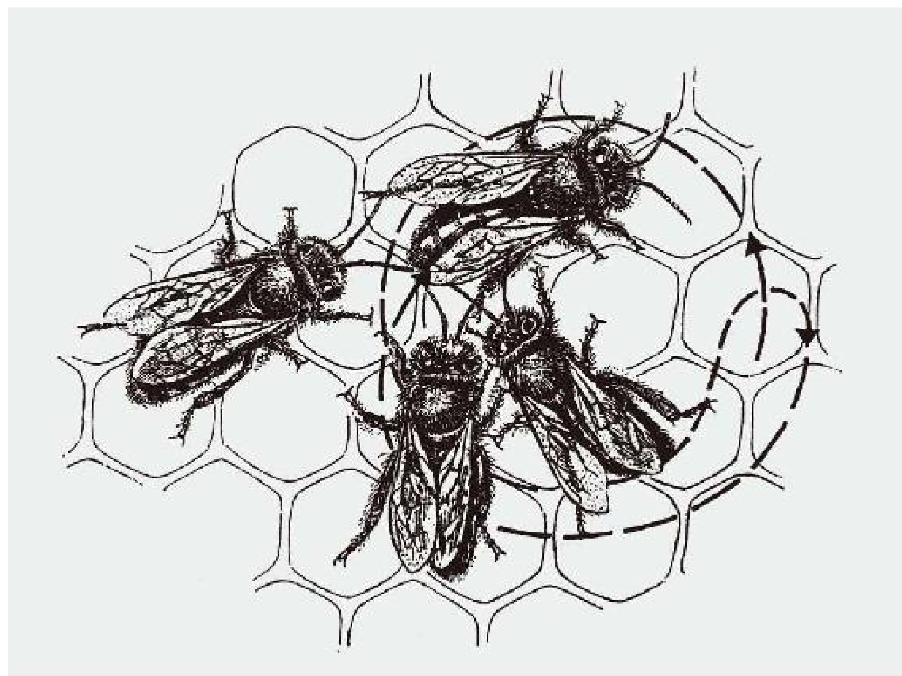


歌手玛丽·威尔逊的蜂巢发型，1982。

1953年，一个德国生态学研究者提出了“蜜蜂舞”这一概念。此前，人们早就注意到采集了花蜜和花粉之后，满载而归的蜜蜂能够直接回到蜂巢，还发明了“蜂线”这一名词来描述这一特征。但是，蜜蜂探路的方式一直没有得到完全的理解。要知道，它们的觅食地通常离蜂巢非常远。蜜蜂的探路能力一部分来源于用复眼所看到的地标，一部分来源于通过感知地球磁场和太阳而得到的方向感。确实，太阳可能是其中的关键因素：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蜜蜂感觉不到微弱的星光，这就是为什么即使天气温暖的夜晚它们也不出动的原因。然而，在1953年之前，人们也正在逐步揭开蜜蜂自我定位的能力。

卡尔·冯·弗里施揭示的是一个更为神秘的问题的答案：蜜蜂如何把它们知道的信息传递出去？觅食回来的蜜蜂具备一种把食物源的位置告知其他蜜蜂的能力，而不用带领它们去那里。同样，一群蜜蜂在寻找新的筑巢地的时候，负责侦察的蜜蜂能够把它选定的地点告知其他蜜蜂。它的说明非常准确，其他蜜蜂根本无须其他帮助便可找到那里。冯·弗里施用找到新食物源地后刚刚返回蜂巢的蜜蜂做了一系列控制实验。他观察到蜜蜂在蜂巢上表演两种舞蹈：环绕舞和摇臀舞，这些舞蹈是一种交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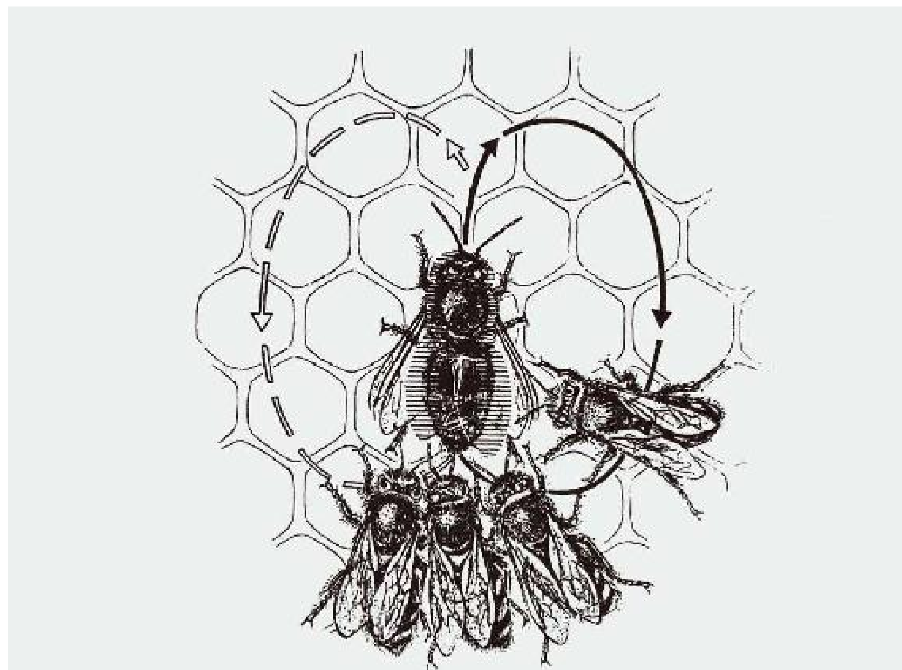
环绕舞说明觅食地距离蜂巢较近。沾在跳舞蜜蜂身上的花的香味能帮助其他蜜蜂判断它们在寻找哪种花，舞蹈的气势或许与花蜜的甜度有关。环绕舞和摇臀舞都伴随着一个典型特征——抬起腹部末端。这里的纳西诺夫腺体会分泌一种信息素，表明有新食物。摇臀舞更加复杂，因为它需要传递距离蜂巢3～5千米之外的觅食地的信息。这些信息需要在没有味道痕迹辅助的情况下告诉其他蜜蜂去哪里。在这种舞蹈中，移动速度的变化表明距离的远近，舞蹈的模式或许能反映方向，这也许是以重力或者太阳的方位来作为参照的。因为执行取送食物任务的蜜蜂会尽可能沿直线飞行，而且高度固定，所以，摇臀的指令中似乎没有表示弯路或翻越山岭和建筑等障碍的内容。



卡尔·冯·弗里施描述的环绕舞。

他还得出结论说，蜜蜂的语言中没有表示“上”的词汇。舞蹈中删去了蜂线中的技巧，所以，看起来像是蜜蜂掌握了与食物有关的综合信息，而不是路线的细节信息。[14]冯·弗里施因为这些工作而赢得了1973年的诺贝尔奖。他随后的研究又修订了对这些舞蹈的描述。

关于蜜蜂舞蹈的科学证明与长久以来人对它的说法和情感（尤其19世纪）是一致的。它们常被描述为“无忧无虑”的小家伙，在充满阳光的花园中翩翩起舞，惬意至极。但是，不管“蜜蜂舞”是否只是一个充满魅力的误称，它们“唱歌”这一点几乎是确定无疑的。在华兹华斯的记忆中，这种“纤细的声音”“微弱的语言”伴随着“春去秋来”；威廉·卡伦·布莱恩特把这种夏日的声音想象成了喃喃低语的风；而在爱默生那里它又变成了“柔和、轻松的贝斯”[15]。



冯·弗里施描绘的摇臀舞（摇尾舞）。

觅食的蜜蜂发出的音高变化丰富的声音在里姆斯基——科萨科夫的名作《野蜂飞舞》中被重新创作。这部作品的主人公是一个贵族，他能随心所欲地变成一只蜜蜂，声音和样子都酷似在花丛中觅食的蜜蜂。19世纪尤其对蜜蜂音乐感兴趣，1811年之后至少有四首“蜜蜂合唱”。[16]就连一向活跃的沃尔特·惠特曼也会停下来沉思熊蜂的音乐。在他的笔下，它们在“吟唱着无尽草原的繁荣”。他问道：“这难道不是一种暗示？说明要有一种以它为背景的音乐？某种熊蜂交响乐？”[17]仿佛是为了回应这一问题，里姆斯基——科萨科夫的作品被改编成了管弦乐，与事先录制好的蜜蜂的嗡嗡声合成了交响乐。查尔斯·巴特勒在1609年讨论了蜜蜂的歌唱，他用如上的方式描述了它们。




迂回飞行，出自里姆斯基-科萨科夫的《野蜂飞舞》（1900）。



蜜蜂的声音，从左至右分别是新蜂王、惊慌中的新蜂王、老蜂王。出自查尔斯·巴特勒的《女性君主制》（1609）。

巴特勒还创作了一首关于蜜蜂的无乐器伴奏合唱歌曲。（“所有政权中，君主制最好。所有君主制中，女性率领女战士最佳。”）[18]按照当时的习惯，歌谱的同一页分为完全相同但颠倒排列的两部分。这种做法方便围绕桌旁的四名歌手参照同一歌谱。这倒无意中契合了蜜蜂王国的合作精神。蜜蜂的翅膀每秒钟能拍打200多次，这能产生一种高强度的嗡嗡声。在早期，这种声音几乎被视为圣歌。人们认为蜂巢会在圣诞节的早上歌颂基督的出生，会在养蜂人死去时哀鸣。爱德华·法灵顿·伍兹是英国广播公司的录音师，他也是一位养蜂人，曾发明了“蜂鸣测定器”。他发现工蜂和雄蜂拍打翅膀的频率不同，因此分别发出250赫兹（中央C下的B）和190赫兹（中央C下的G）的嗡嗡声。[19]

蜜蜂的社会组织形式给了另一个作曲家——约翰·道兰德创作的主题。他并没有像里姆斯基——科萨科夫那样尝试去复现蜜蜂的声音。他的无乐器伴奏合唱歌曲中的一句歌词“愚蠢的蜜蜂也该发言了”，据说是出自埃塞克斯伯爵。他把自己看作一只恳求的蜜蜂。尽管工作辛苦，却不能优先享受自己酿成的百里香蜂蜜，甚至要等到雄蜂、胡蜂、虫子和蝴蝶之后：

> 我带着忧伤，跪倒在地，
> 向蜂王说出委屈，
> 陛下，上帝赋予您永无尽头的时间，
> 求您抽点儿时间听听我的牢骚。
> 无所事事的苍蝇都有朋友为伴，
> 而我只会在卑微中看着他人高升。
>
> 蜂王听罢回答道，
> 你这只爱发怒的蜜蜂，
> 你注定了要为时间效力，
> 为百里香效力，而不是你自己。[20]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埃塞克斯眼中的蜂王形象是错误的：当然，他抱怨的对象其实是伊丽莎白一世。在1602年，埃塞克斯叛乱失败，并因此受到审判。他曾经抱怨的受尽冷落的时光倒真成了如实的记录。

[1] Geffrey Whitney, *A Choice of Emblems* (London, 1586), p. 200.

[2] Maurice Maeterlinck, *The Life of the Bee*, trans. Alfred Sutro (New York, 1924), pp. 406–407.

[3] Wordsworth, 'Vernal Ode', IV, ll. 107–108, in *Poetical Works*, ed. T. Hutchinson and E. de Selincourt (Oxford, 1936).

[4] William A. McClung, *The Architecture of Paradise: Survivals of Eden and Jerusalem* (Berkeley, CA, 1983), p. 118.

[5] Thomas Browne, *The Garden of Cyrus*, in *Works*, ed. Geoffrey Keynes (Chicago, 1964), III, p. 102.

[6] Maeterlinck, *Life of the Bee*, p. 189.

[7] Christopher Smart, 'The Blockhead and the Beehive', in *Poems* (London, 1791), pp. 26–30.

[8] A. I. Root, *The ABC and XYZ of Bee Culture* (Medina, OH, 1908), pp. 172–178.

[9] Henry Ellison, 'The Poetical Hive', in *Stones from the Quarry* (London, 1875), n.p.

[10] Quoted in François Mitterrand, *The Wheat and the Chaff* (London, 1982), epigraph.

[11] For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bee and the beehive motif in Gaudí's work, see Juan Antonio Ramirez, *The Beehive Metaphor: From Gaudí to Le Corbusier* (London, 2000).

[12] See Ramirez, *Beehive Metaphor*, p. 128.

[13] Caroline Tisdall, *Joseph Beuys* (London, 1979), p. 44.

[14] Karl von Frisch, *The Dancing Bee: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Senses of the Honey Bee*, trans. Dora Lane (New York, 1955), pp. 91–133.

[15] Wordsworth, 'Vernal Ode', IV, Bryant's 'SummerWind' and Emerso's 'The Humble-Bee' can be found in *American Poetry*, ed. John Hollander (New York, 1993), I, p. 146 (Bryant) and p. 272 (Emerson).

[16] Charles Horn, *The Bee-Hive* (London, 1811); James Elliott, *The Bee* (London, 1825);William Hawes, *The Bee* (London, 1836); Julia Woolf and Agnes Trevor, *The Bee and the Rose* (London, 1877).

[17] Walt Whitman, 'Bumble Bees', from *Specimen Days,* reprinted in Walt Whitman: *The Complete Poetry and Collected Prose* (New York, 1982), pp. 783–786.

[18] Charles Butler, *The Feminine Monarchie* (2nd edn, London, 1623), chap. 5, pp. K4v-L1r.

[19] www.beedata.com.

[20] 'It was a time when silly bees could speak', Song 18 in John Dowland, *The Third and Last Booke of Songs or Aires* (London, 1603), p. L1r.

# 第八章
# 大众生活中的蜜蜂





蜜蜂起源神话的传统……主要归功于诗歌而非信念。[1]

与蜜蜂有关的话题充斥着我们的生活和语言，它们渗透到了我们对自己的思考之中。莎士比亚作品是蜜蜂观念的极好索引。他用与蜜蜂有关的思想来表达公正、美德、策略、复仇，这几乎成了惯例。事实上，莎士比亚提到蜜蜂都是在历史或政治悲剧里。在这样的戏剧中，某种社会秩序是最重要的主题。例如，在《亨利六世》（第二部，第三幕，第二场，125—127）中，暴民被比喻成愤怒而又无法无天的蜜蜂，它们“不在乎蜇的是谁”；在《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第五幕，第一场，13—16）中，暴民是心甘情愿被带领着去复仇的群体。在《亨利六世》（第二部，第四幕，第一场，107—110）中，下等人就像是懒惰而又胆小的雄蜂，它们“吸不到天鹰的血，只能劫掠蜂房”。这种说法源于一种古老的观点，人们认为鹰以雄蜂为食物，因此雄蜂便返回鹰的巢穴，把它的卵扔掉，或把它们吸干。[2]蜜蜂的高尚在莎士比亚这里已经变成了卑劣的复仇手段，也变成了蜜蜂之间的自相残杀。

在《亨利六世》的第一部分中，塔尔博特在对抗圣女贞德时表现出了复杂的不确定性，就像是失去了方向的蜂群：

这巫婆如同当年汉尼拔使用火牛阵一般，

取胜不是凭着兵力，

而是凭着制造恐怖，

把我们的兵力压迫回来，

好比是用浓烟把蜜蜂熏出蜂房，

用腥臊的臭气把鸽子赶出巢窠。（第一幕，第五场，19—24）

圣女贞德军队的标志是蜂巢，在中世纪苏格兰的传说中，女巫有时被指可以变成蜜蜂的样子。塔尔博特的蜜蜂形象是正面的，也是负面的。它的正面形象代表着塔尔博特勇敢地打败法国军队，它的负面形象则用来指代贞德那仿佛中了巫术的士兵。这些形象糟糕地具有两面性：被驱散的英国“蜜蜂”被敌对的“蜂后”击败了。

莎士比亚第二组历史剧以蜜蜂为榜样表现了自治的观念。当沃里克

试图安慰亨利四世，他那浪荡不羁的儿子哈尔最终将会“用以往的过失作为有益的借鉴”时，悲观失望的父亲回答道：“蜜蜂把蜂房建造在腐朽的死尸躯体里，恐怕是不会飞开的。”（《亨利四世》，第二部，第四幕，第一场，79—80）这里借用的是牛生蜜蜂和参孙杀死狮子在尸体中发现蜂蜜的故事。这样的蜜蜂不会放弃它们的巢。同样，哈尔也不太可能放弃他所建立起来的堕落的团体。蜜蜂的比喻进一步深化。我们知道，亨利五世（洗心革面的新国王）后来用蜜蜂的形象来指代他的朝廷。但是他父亲心目中的儿子是与家族纷争、自相残杀和混乱联系在一起的。无论父子关系，还是等级秩序方面，哈尔的做法在亨利四世眼中都堪比堕落的蜂巢。其实，此时亨利四世自己也正在受着内战和叛乱的困扰。亨利四世谈到了父亲们的养子之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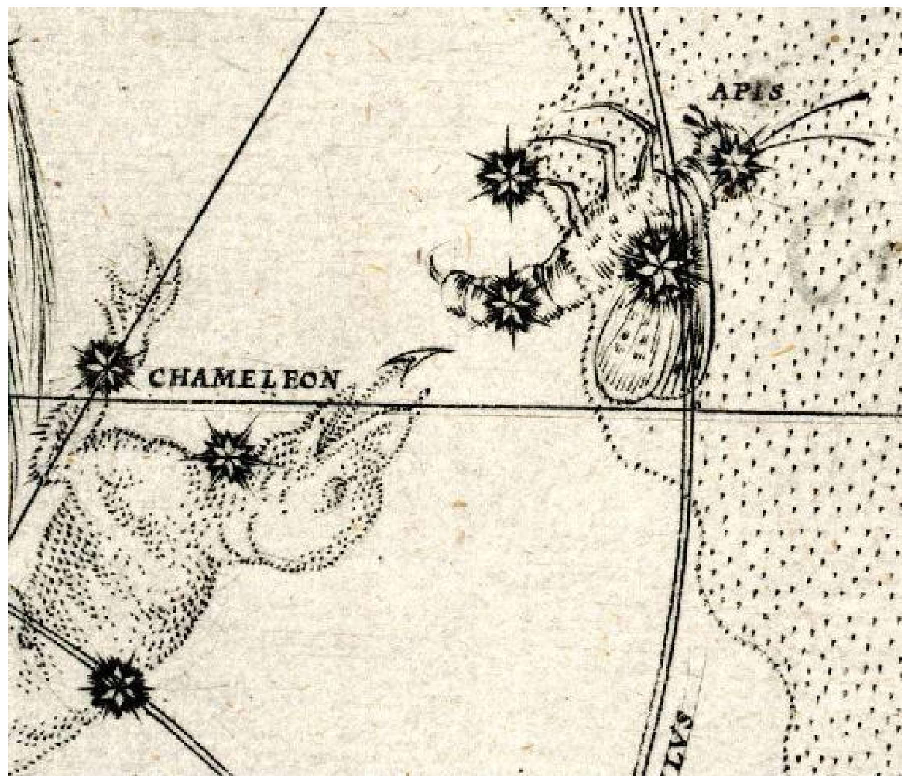
> 那些痴心溺爱的父亲魂思梦想，绞尽脑汁，费尽气力，积蓄下大笔肮脏的家财，供孩子们读书学武，最后不过落得这样一个下场；
>
> 正像采蜜的工蜂一样，它们辛辛苦苦地采集百花的精髓，等到满载而归，它们的蜜却给别人享用，它们自己也因此而丧失了性命。（第四幕，第五场，70—79）

蜜蜂的美德转化成了贪婪、嫉妒和残酷：费尽气力积蓄下来的家财变成了腐烂的蜂蜜，它高尚的甜美最终变成了苦涩。蜜蜂培养后代并且忘我地积累财富，却被那些毫无感恩之心、挥霍无度的儿子糟蹋得荡然无存。莎士比亚似乎是把雄蜂的懒惰与黄蜂的残忍糅合在了一起。那些“残酷的黄蜂，刺死了蜜蜂而吮吸它的蜜”（《维洛那二绅士》，第一幕，第二场，107—108）。

许多迷信的说法把蜜蜂的文明生活与人类的社会和精神功能联系在一起。例如，蜜蜂是养育者：潘恩和狄奥尼索斯就是蜜蜂喂养的；宙斯的母亲瑞亚曾把儿子藏在迪克特山的山洞中，以躲避嗜杀成性的父亲克洛诺斯。在此期间，她就以蜂蜜喂养宙斯。正因如此，宙斯有时被称为“蜜蜂人”。后来，他奖励蜜蜂，让它们可以蜇人，但同时规定蜇人后的蜜蜂必须要死去，以此来实现“非为己”的自然法则。在某些版本的神话中，负责保卫的蜜蜂实际上是女人，被称作“梅丽莎”（墨利修斯王的女儿）。西布莉、阿耳忒弥斯和得墨忒尔神庙中的女祭司也被称为“梅丽莎”。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女神是一个长着很多乳房的蜜蜂女神，这一形象几乎可以肯定是与蜂蜜被用于仪式或用作圣食有关。尤其是在亚洲和古基督教的洗礼和其他受纳仪式中，也是由于这个原因，用蜂蜜涂抹自己可以阻挡邪恶的鬼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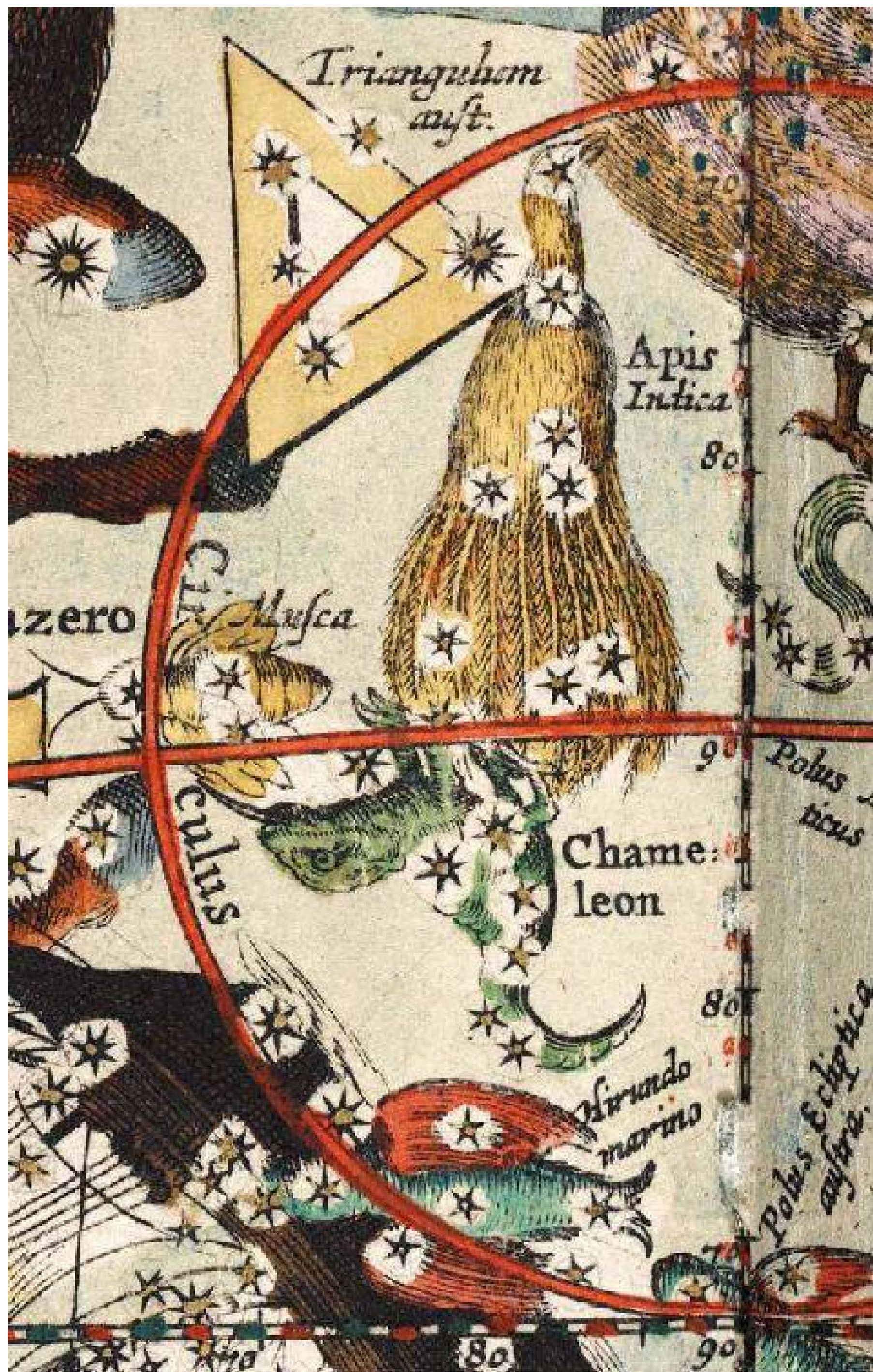


伊特拉斯坎人的花瓶，描绘的是克里特猎人被蜜蜂蜇的情景。




蜜蜂座详图，位于南十字座附近，出自约翰·巴耶的《星图》。

“以声招蜂”（通过敲打金属器皿，把蜜蜂招进蜂巢）的传统可能与这些故事有关。枯瑞忒斯是战斗牧师，与梅丽莎一起保护宙斯不受克洛诺斯的伤害。他们敲打盾牌掩盖了小宙斯的哭声。狄奥尼索斯把养蜂的技艺传授给了人类。他最初是掌管蜂蜜酒的神，而不是掌管葡萄酒。在纪念他的活动中，铙钹等打击声据说是为了吸引蜜蜂。巴克斯与狄奥尼索斯一样最初掌管的也是蜂蜜酒，而不是葡萄酒。根据奥维德的说法，他是蜂蜜的发现者。他在去罗多彼山的路上时，他的仆从击打铙钹，引来了一些蜜蜂。巴克斯把它们困在一棵空心树中，它们便在那里酿成了蜜。在另一个与此相关的故事中，萨蒂尔的父亲西勒诺斯试图要巧夺一棵内有蜂蜜的树，但是被蜜蜂蜇了。巴克斯教他在伤口上涂抹蜂蜜，并揉搓，以减轻痛苦。[3]以声招蜂的观念流传了很长时间：在1820年，愚蠢的新泰克斯博士的遭遇之一，便是一些被招来的蜜蜂，非要在他的假发中安家。[4]




17世纪60年代时，在安德烈亚斯·塞拉里乌斯所绘的《和谐大宇宙》中，蜜蜂座已经变成了苍蝇座。



新泰克斯博士的假发被仆人们招的蜜蜂当成了蜂巢，出自威廉·库姆的《新泰克斯博士的三次旅行》（1868），托马斯·罗兰森配图。

根据传统，养殖的蜜蜂与牲畜的待遇是不一样的，它们被当成家庭成员。与它们有关的活动和仪式都要进行庆祝。如果养蜂人死了，它们也要立刻被告知，以免它们离开巢穴，另谋新家。惠蒂埃的《告知蜜蜂》中就描写了这样的情景。一个痛失爱妻的男主人正在回忆某天看到的一个场面。当向着年轻妻子房间走的时候，他看到女佣正在用黑布把每个蜂巢都罩起来。“我知道她在告知蜜蜂，我们都无法避免的一个旅行。”女佣演唱的歌曲一直在他脑海徘徊，“留在家里，可爱的蜂儿，不要飞去，玛丽夫人已经离开”[5]。结婚等高兴的场合也要与蜜蜂分享，还会分给它们一些婚礼上的美食。

一个很有意思但未必真实的故事是关于蜜蜂的挑剔（它们讨厌口臭、紫杉树，更受不了洋葱）。故事的主人公是喜欢吃蜂蜜、蜂蜡和蜜蜂幼虫的非洲蜜獾（*Mellivora capensis*）。蜜獾朝着蜂巢放屁，把蜜蜂熏出来。这种诡计多端的动物据说是少有的能消化蜂蜡的动物之一，据说它们会去教堂偷蜡烛。蜜蜂讨厌脏话，会蜇那些当着它们的面骂人的人。蜜蜂只喝纯净的水。[6]神话中的蜜蜂所体现出的纯洁性拓展了那样的观念。正如我们看到的，它们与马利亚的圣洁有关。它们的声音和飞行模式代表着灵魂升入天堂。在法国布里多尼地区的神话中，蜜蜂是基督滴在十字架上的泪珠变成的（那些不熟悉亚里士多德和维吉尔说法的人接受此观点）。在埃及神话中，它们是拉神的眼泪。[7]在英格兰北部的传说中，它们在圣诞节的凌晨唱歌。1752年，英国放弃了儒略历，而改用格列高利历，约克郡将信将疑的养蜂人报告说，蜜蜂还在以前日历中的圣诞节时唱歌，而不理会新日历。[8]蜜蜂对勤劳的人文学者鲁多维科·维维斯的热爱促使它们于16世纪20年代在牛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维维斯书房铅片屋顶下筑巢。蜜蜂在那里待了一个多世纪。圣体学院因此有了一个绰号“蜜蜂学院”，自那之后，该学院的历任院长都养蜂。[9]



罗马巴尔贝里尼广场喷泉上的蜜蜂三角。

蜜蜂和预言、占卜的关联有着悠久的传统。德尔菲最初的神庙据说是由蜂蜡建造而成的，并且受到蜜蜂的保卫（或许与梅丽莎有关，它们是宙斯的守护者，后来变成了很多宗教中的祭司）。英国的古董研究者威廉·达格代尔出生时，一群蜜蜂飞入他父亲的花园。“很多人认为，这是一个吉兆。”威廉·利里后来告诉达格代尔，“蜜蜂确实预示着这个婴儿会变成勤奋的神童”。这个预言在达格代尔身上得到了应验。[10]另一个与蜜蜂的预言能力有关的故事发生在1623年梵蒂冈选举教皇时。一群蜜蜂降落在马菲里奥·巴尔贝里尼等候选举结果的办公室中。因为巴尔贝里尼家族的族徽中含有一个蜜蜂三角，所以，马菲里奥被任命为乌尔班八世是情理之中的事。巴尔贝里尼的蜜蜂三角后来被广泛用于罗马的建筑和纪念碑中。根据塔西佗的说法，在尼禄执政时，一群蜜蜂降落在国会的山墙上，这是一种凶兆，它促使这位罗马皇帝的母亲阿格里皮娜采取行动控制她的儿子。[11]李维提到了另一个蜜蜂预言能力的故事。它发生在公元前208年卡西诺的公共集会场上。[12]这成了艾米莉·狄金森一首忧郁诗的主题：

蜜蜂的嗡嗡声，已经止息；

而另一些

后来的，预言的，

喃喃声已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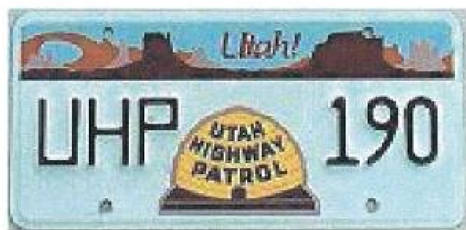
一年的音步更低了

当自然的笑声结束，

圣书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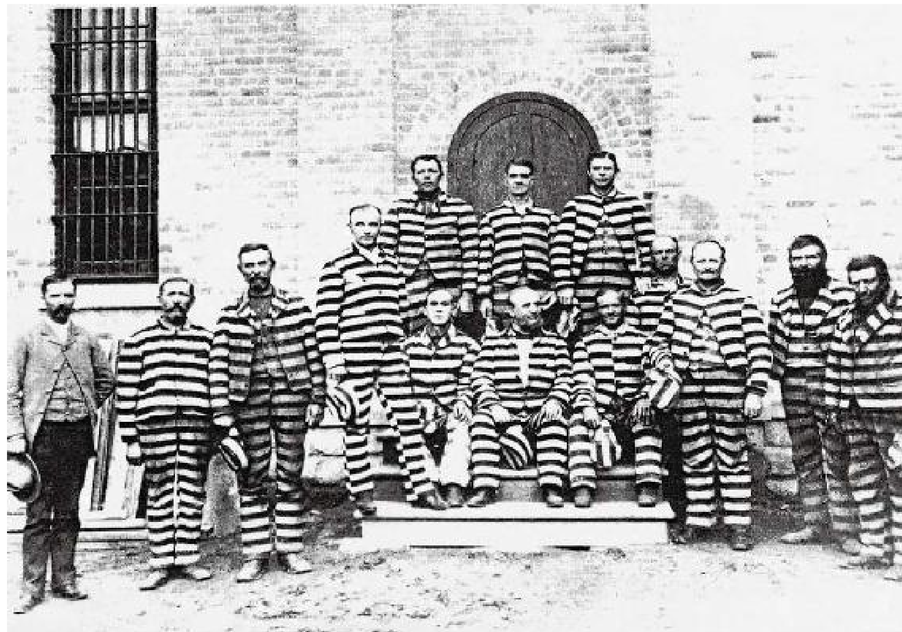
创世的六月。[13]




犹他州的徽章和公路巡逻队的车牌，上面有蜂巢图案。

在这里，蜜蜂是来自自然的神谕，是天气的预言家。狄金森把它们与《圣经》中的预言家联系在一起。1847年，摩门教徒在杨百翰的带领下从伊利诺伊来到犹他，在大盐湖谷定居下来。他们把这里称作“德瑟雷特”（deseret）。这个名字来源于一只埃及蜜蜂，这只蜜蜂代表埃及，有时被音译为“德萨特”（dsrt）或“德帅特”（deshret）。《摩门经》中描述了雅列人穿越荒野的旅行。雅列人被认为是摩门人在北美的祖先。他们在寻找承诺之地的过程中，携带着“德瑟雷特”，即蜜蜂。[14]在《圣经》和《摩门经》中，民族和宗教的迁徙总是和蜂群有关的。蜂巢成了摩门教政治和社会组织的象征。他们的自治主义和一夫多妻制也与他们对蜜蜂行为的观念有关。（不过，在蜜蜂中，一夫多妻是不可能的，因为一次交配之后，雄蜂就会死去。）杨百翰在盐湖城的房子被称为“蜂巢屋”。犹他州的徽章中心有一个蜂巢，并配有文字“勤劳”，该州的口号是“蜂巢之州”。一张非常有意思的照片显示，一群摩门主教穿着蜜蜂条纹的囚服在1888年去州监狱探视被关在那里的一个摩门抗议者——乔治·坎农。他因抗议禁止一夫多妻制的法律而被捕入狱。这群主教以这种方式表达了对他的支持。他们穿成这样，或许就是为了表明与蜜蜂的相似。



乔治·坎农和摩门主教在犹太州属地监狱。

某些与蜜蜂有关的民间看法反映了客观事实。亚里士多德认为蜜蜂是聋的，现在我们知道它们根本没有听力器官。据说蜜蜂非常害怕打雷和闪电。确实，它们对电场的敏感是非常有名的。当然，我们无法得知它们是否能真的感到恐惧。民间流传着一种说法，认为蜜蜂很容易受雪盲困扰，迷路后经常会降落在雪地上，被活活冻死。[15]蜜蜂的色觉确实有限，它们只能看到某个范围之内的可见光：它们主要能感知白色、黄色、蓝色和黑色。如果蜜蜂非要在雪后出去的话，大雪覆盖确实会让它们失去赖以导航的地标。不过，雪地上死去的蜜蜂更有可能是出去排便时被冻死的。工蜂不会在巢中排便，但是在外面，它们在——7℃时会很快死去。所以，出去排便总是非常危险的，而另一方面，如果不排便，它们很快便会死于肠道疾病。



被蜂蜜酒灌醉的农民，出自奥劳斯·马格努斯的《北欧民族史》（1555）。

印度教和摩门教曾普遍认为蜂蜜能提高性欲。《梨俱吠陀》中有一段记载，威西努用脚踩出了一个蜂蜜酒的泉眼，涌出的蜂蜜酒能让喝了的人提高生殖能力。不过，更可能的情况是，蜂蜜酒中的酒精能削弱人的性抑制，从而导致怀孕。在芬兰的《英雄国》中，蜜蜂是勇敢的小鸟，它们取来蜂蜜酿制啤酒，并且把蜂蜜涂抹在病人身上。[16]

有许多和蜜蜂相关的观念完全是异想天开的，与事实没有任何关系。维吉尔说，蜜蜂在飞行过程中，会在腿中间夹一些小石子，用作战斗的炮弹。这种说法直到17世纪80年代还被英国皇家学会的一名重要成员引用。[17]普林尼曾解释说，被迫在蜂巢外过夜的蜜蜂会躺在地上，以防翅膀被露水打湿。[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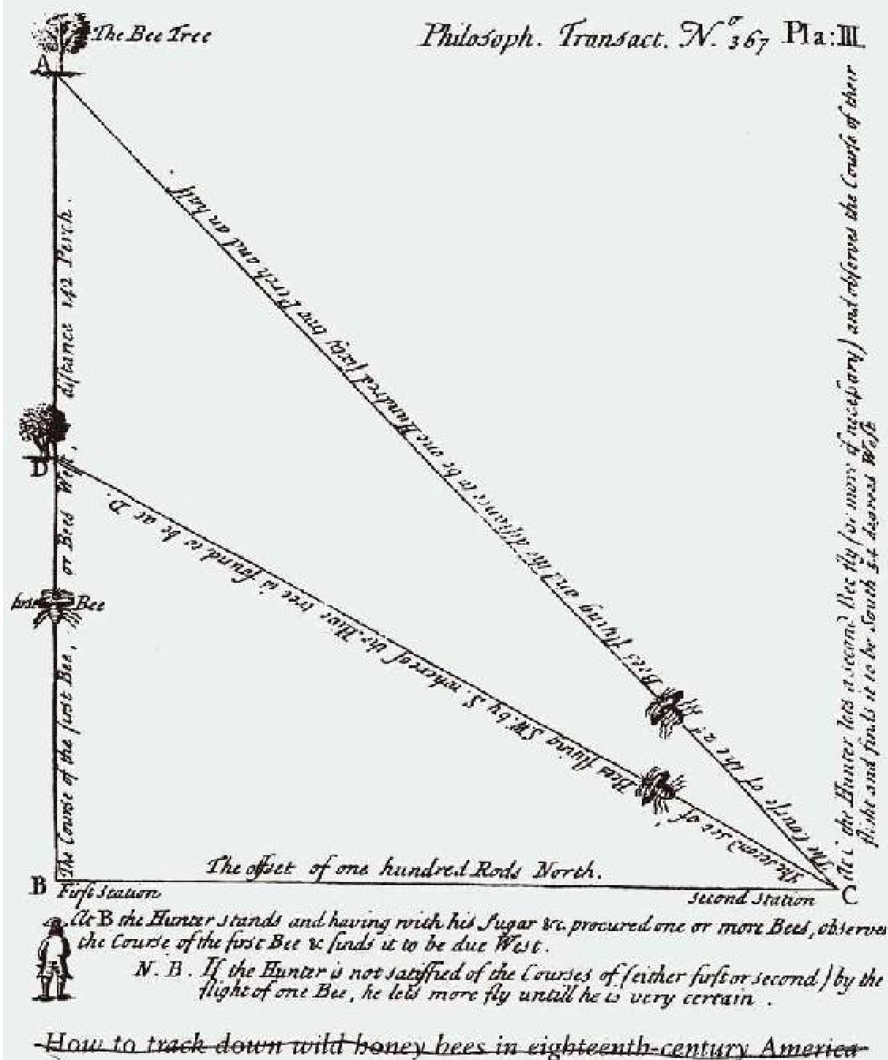



一头聪明的熊为了得到蜂蜜而淹死蜜蜂，1640年。

在凯尔特人和撒克逊人的眼中，蜜蜂是不同世界间的信使。埃及人以蜜蜂的形式来表现灵魂（*ka*）。鳄鱼喜欢蜂蜜，人们只能在蜂巢前面放上藏红花才能阻止它们。[19]非洲的桑格人和希腊人一样，直到妇女结婚一年后才允许她们吃蜂蜜，目的是防止她们像采蜜的蜂一样跑掉。在立陶宛，据称地球上有巨大的洞穴，充满了“极大的蜜蜂联合体”的蜂蜜，熊有时会掉下去，并淹死在洞中。[20]另一方面，据说狡猾的熊也能偷走蜂箱，淹死蜜蜂，获得蜂蜜。16世纪的博物学者乌利塞·阿尔德罗万迪建议那些想要胡子长得快些的人用烧蜜蜂的灰涂抹下巴。一个世纪后的科学家尼赫迈亚·格鲁推荐用蜜蜂灰做生发剂。[21]在拉丁语中，代表“欺诈”的词也指“雄蜂”，那些无螯针的雄蜂（*fuci*），即假蜂，据说是出生较晚、不健全的蜂。这时的蜜蜂已非常疲劳，无法产下健全的蜜蜂。用无花果的灰覆盖，并缓慢加热可以让死于瘟疫的蜜蜂复活。[22]如

果这种方法不能奏效，蜜蜂和无花果灰的混合物可以当成药物，治疗疼痛和便秘（当然，抗便秘的是无花果，而不是蜜蜂）。[23]

我们自己的蜜蜂传统受到了养蜂历史的重大影响。但是，找蜂和找蜜的技巧也产生了更多的民间传统。欧洲蜜蜂被北美部落称为“英国人的苍蝇”[24]。它们并非美洲大陆土生土长的昆虫。但是，在1621年被引进到弗吉尼亚之后，它们在美洲大陆迅速蔓延，到19世纪初期时，它们已经在中西部有了充足发展。在这个时期，在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的《橡木开口》或《寻蜂人》（1848）中，记载着大量非常专业的在野外寻蜜的方法。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勇敢的人，绰号“本·嗡嗡”和“雄蜂”。他住在一个被称为“米尔城堡”（这个名字源于“奥米尔庄园”）的简陋木屋中。他的马士提夫獒犬名叫“蜂巢”。在与充满敌意的齐佩瓦族（奥吉布瓦族）对抗的高潮时刻，他用上了他的“蜜蜂定位法”：以三角定位的方法研究不同觅食蜂的蜂线，从而确定蜂巢所在的空心树。




利用蜂线对蜂蜜的位置进行三角定位，出自保罗·达德利的《新西兰新方法记述》（1721）。

他用这种方法让一群构成威胁的猛士相信他具有与蜜蜂对话的超能力。他说蜜蜂能告诉他蜂蜜的位置，有时也能指出熊的位置。那些印第安人非常喜欢蜂蜜，但搞不懂他是如何寻找蜂蜜的，便相信他是一个具有超能力的医师。“雄蜂”便用这种影响向他们介绍了基督教和欧洲的文明做法。“雄蜂”经常把蜜蜂的生活提到道德的高度：研究蜜蜂就像研究所有野生的东西一样，能产生梭罗式的文明。这就是白人和美洲自然而又怪异的印第安人（顺便指出，坏的印第安人指那些在五大湖上游地区受英国人雇用的印第安人）之间的区别所在。和夏洛克·福尔摩斯一样，“雄蜂”从边疆地区回来之后，便建起了蜂巢，带着妻子和孩子们在一个小镇定居下来。古斯塔夫·艾玛德的《觅蜂人》（1864）以西班牙统治下的加利福尼亚为背景。主人公是一个库柏风格的边疆人。他憎恶世

人："我的同伴们都是大草原上的野兽。我与你们这些城里人有什么共同点？你们是所有呼吸自由空气的生物的天然敌人。"[25]

几个世纪以来，大众生活中的蜜蜂获得了许多迷信观念。这些观念与蜜蜂的政治意义密切相关，也与维吉尔所赋予它们的文明、虔诚、受天恩等密切相关，也与它们从未间断的自然史的神秘性密切相关。然而，蜜蜂还有另外一面。它具有后启蒙时代的渊源。在这里，蜜蜂对工作持一种轻松的态度，它们甚至偶尔还能表现出幽默感。



[1] Columella, *De Rustica*, trans. E. S. Forster and Edward H. Heffner (Cambridge, MA, 1954), II, p. 429.

[2] Gertrude Jones, *Dictionary of Mythology, Folklore, and Symbols* (New York, 1962), I, p. 193.

[3] Ovid, *Fasti*, trans. James Frazer (Cambridge, ma, 1931), III, ll. 736–763.

[4] William Combe, *Doctor Syntax in Search of Consolation* (London, 1820), collected in *Doctor Syntax's Three Tours* (London, 1869), p. 209.

[5]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Telling the Bees' [1860] in *American Poetry*, ed. John Hollander (New York, 1993), i, pp. 468–470.

[6] Frederic Tubach, *Index Exemplorum: A Handbook of Medieval Religious Tales* (Helsinki, 1969), no. 550.

[7] Eva Crane, *A Book of Honey* (Oxford, 1980), p. 134.

[8] G. Henderson, *Folklore of the Northern Counties* (1879), cited in Hilda M. Ransome, *The Sacred Bee in Ancient Times and Folklore* (Bridgwater, 1986), p. 229.

[9] JohnWorlidge, *Apiarium* (London, 1676), 'To the Reader', p. [A3v]. Interested readers are directed to *The Bees*, a modern Aristophanic pastiche by F. Lepper in celebration of his *alma mater*, the so-called College of Bees.

[10] Antony á Wood, 'Fasti Oxoniensis ', in *Athenae Oxoniensis* (London, 1691), II, p. 693.

[11] Tacitus, *Annals*, trans. John Jackson (Cambridge, MA, 1970), IV, book XIII, chap. lxiv.

[12] Livy, *History of Rome*, trans. Frank G.Moore (Cambridge, MA, 1963), VII, book XXVII, chap. XIII.

[13] Emily Dickinson, 'The murmuring of bees has ceased', in *The Complete Poems of Emily Dickinson*, ed. Thomas H. Johnson (London, 1970), p. 502 (no. 1115).

[14] *The Book of Mormon*, Ether 2:3.

[15] Samuel Purchas, *A Treatise of Politicall Flying-insects* (London, 1657), p. 121.

[16] Ransome, *Sacred Bee*, pp. 181–182.

[17] Vergil, *Georgics*, trans. John Dryden (London, 1697), l. 286; 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10 vols, trans. H. Rackham (London and Cambridge, ma, 1967), xi, p. 447; Nehemiah Grew, *Musæum Regalis Societatis* (London, 1685), p. 154.

[18] 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XI, iv–xiii, p. 439.

[19] Purchas, *Treatise*, p. 120.

[20] Jonston, *An History of the Wonderful Things of Nature* (London, 1657), p. 244.

[21] Jonston, *Wonderful Things*, p. 245; Grew, *Musæum*, p. 155.

[22] Columella, *De Rustica*, II, p. 475; Varro, *Rerum Rusticarum*, trans. W. D. Hooper and H. B. Ash (Cambridge, MA, 1934), p. 521.

[23] William Cotton, *My Bee Book* (London, 1842), p. 231.

[24] Henry Thoreau, *Journal III*, September 30, 1852, in *Thoreau's Writings*, ed. Bradford Torrey (Boston, 1906), IV, p. 375.

[25] Gustave Aimard, *The Bee-Hunters* (London, 1864), p. 44.

# 第九章
# 顽皮的蜜蜂





我们都知道，蜜蜂勉强算是既能唱歌又能跳舞。流行文化中能唱能跳的蜜蜂异常可爱。昆虫和其他与人类长相差异巨大的动物都给人以野兽和异形般的感觉。它们通常缺乏哺乳动物有感情的面部表情和行为。它们不大可能被描述为友好、可爱和懂情感的。虽然蚂蚁也被赞扬，是社会昆虫中的典范，但是它们闪闪发光的脆弱外壳并不可爱。除了迪士尼的快乐的蟋蟀吉明尼以外，大部分卡通昆虫要么滑稽，要么凶恶，总之，都不太讨人喜欢。在最近的一部史诗般的昆虫题材的动画片《小蚁雄兵》中，伍迪·艾伦配音的是一个难逃俗套的神经质的细长蚂蚁。吉恩·哈克曼为曼德博将军配音。

根据理查德·克莱恩的说法，卡通动物的可爱由三个相互依存的因素决定：小巧、丰满和巧妙的非自然形象。[1]长着大眼睛、长睫毛的卡通形象就非常受人欢迎，如小鹿斑比，如果是毛茸茸的就更可爱了。像在很多其他领域一样，蜜蜂从动物的形象变得人性化了。蜜蜂毛茸茸、圆墩墩，长着大眼睛，尤其熊蜂鼓鼓的大眼睛，萌态十足，给人一种非常友好、柔软和无害的感觉。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是多愁善感的，他们促成了一种追求可爱的蜜蜂图案的风尚。例如，亨利·比尔曾描写了一只喝棕榈酒而酩酊大醉的熊蜂：

它腰间的金腰带，

几乎无法束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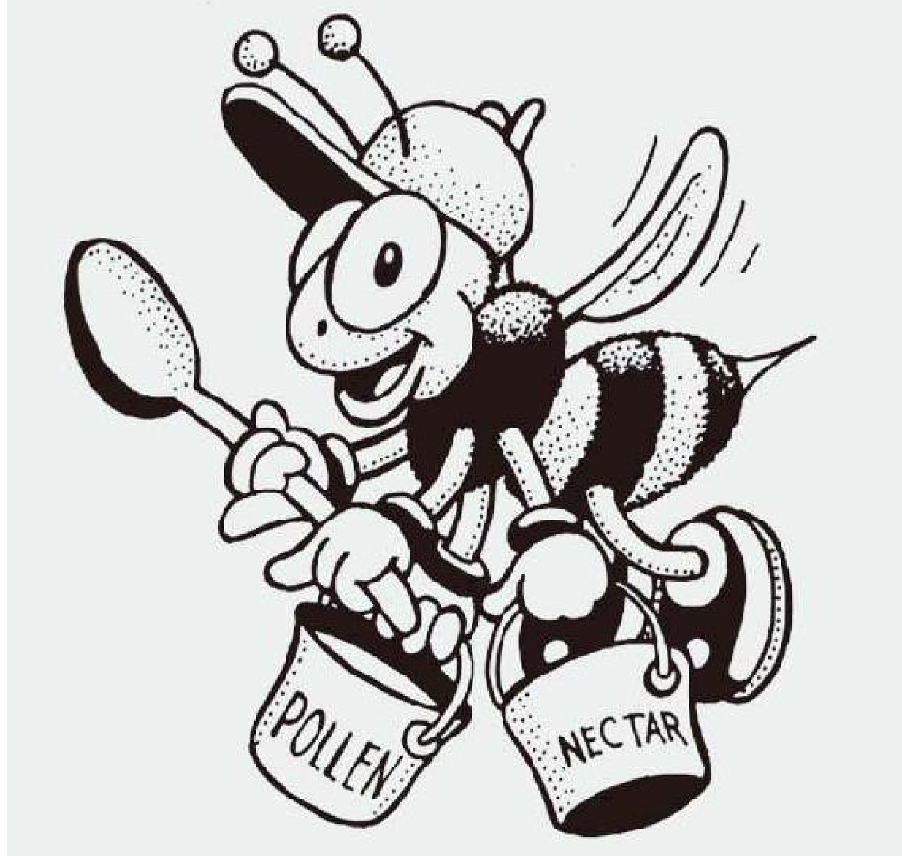
那装满金银花蜜的腹部，

玫瑰酒和香豌豆酒，

已注满它圣歌萦绕的灵魂。[2]



可爱的真蜜蜂。




蜜蜂的卡通形象：小巧、丰满、巧妙的非自然形象。

但是，即使是粗心的熊蜂，也要在潇洒一晚之后应对第二天的早晨。它的醉歌变成了低音贝斯发出的喃喃声，那是可怜的抱怨声。沃尔特·惠特曼则不太可能是这首诗的倾慕者，他在自己的一篇散文中描写了一个夏日：

> 我被包围在熊蜂的乐曲中，它们成百上千地在我身旁盘旋，飞掠而过。这些大块头，穿着金黄色的夹克衫，闪闪发光。它们身体肿胀，脑袋短粗，翅膀像纱一样。它们进食的方式，让我安心……这些熊蜂在小巷中飞掠，发出嗡嗡的乐声。又有一群在我回家的路上陪在我身旁……郁金香花朵在流淌着花蜜，招引无数的蜜蜂。它们巨大、稳定的嗡嗡声足以胜任任何音乐的伴奏。[3]

总体来看，艾米莉·狄金森喜欢忧郁、有凶兆的蜜蜂。但是，她也并不排斥“嗡嗡叫的海盗”的魅力。她用这个绰号，指出了蜜蜂的一个几乎是哺乳动物才有的特点——愉快的像猫一样的咕噜声。在一个挣脱苟延残喘的清教主义限制而获得文化自由的宣言中，她把略带伤感的采蜜场

景和诗人/蜜蜂几乎英雄式的能力交替使用：

来自珍珠镂空刻制的酒觞，
我尝到了一种从未酿过的酒；
莱茵河上所有酒桶都没有
流出过这样的琼浆！

我陶醉于空气，
又钟情于露滴，
从闪着蓝光的酒吧
踉跄而出，穿过漫长的夏日。

当房东把醉醺醺的蜜蜂，
赶出土黄色的家门；
当蝴蝶放弃它们的酒浆，
我却要多斟多饮。

直到天使们晃着雪白的帽子，
圣徒们也奔到窗前，
瞧这小小的贪杯者，
斜倚着太阳！[4]

她把自己想象成一只摒弃了职业道德的蜜蜂。长久以来，蜂巢与她在新英格兰的祖先所信奉的毫无幽默感的加尔文主义，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此处，它被隐匿在极其兴奋、无所事事的蜜蜂形象之下。狄金森也把自己想象成畅饮花蜜、盗窃花粉的蜜蜂，因异端邪说而大为激动。她或许会支持20世纪末美国的小啤酒厂研发“蜂蜜啤酒”，这不是蜂蜜酒，当然更不是蜜蜂的良饮——蜂蜜。它是一种为现代人爱甜的味蕾设计的掺假的啤酒。狄金森甚至还会因为英国的啤酒制造者杨氏（Young’s）引入一种新蜂蜜啤酒——“摇臀舞”（“只需一口，你的味蕾便舞动一整天”）而欣喜若狂。后者是不多的例子之一，它将产品的品牌宣传与酿蜜的真实特征结合在一起。蜂蜜是1832年一首诗中一只乡下熊蜂被一只狡诈的城市胡蜂欺骗的原因。这首诗的作者是罗伯特·法兰克姆，他在诗中借用了乡下老鼠和城里老鼠的古老主题。这只肥胖的蜜蜂最终死于因过量饮用自酿饮料而造成的猝死。[5]



醉酒的蜜蜂，出自罗伯特·法兰克姆的《寓言：蜜蜂与胡蜂》（1832）。

在阿瑟·阿斯基的《蜜蜂之歌》中，蜜蜂受到取笑，因为它们收集菜花的花粉，建造牛肚一样的蜂巢。但是，阿斯基宣称，无论蜜蜂的劳动被贬低成何样，它们总能保持文明：“蜂巢中的蜜蜂一定会懂得德行。”[6]威廉·吉尔伯特创作了一个维多利亚时代蜂王的漫画形象，采用了“并不好笑”的风格。蜂王手下的工蜂毕恭毕敬地向它建议能否有一丁点儿的分巢。蜂王的回答非常让它们失望：

蜂王开口道：

这事由我定。

哪个敢乱言？

何时分巢，

由我来通知。

哼、哼、哼、哼。

女王陛下皱眉头，

放下脚，直起背，

怒气冲冲不吃喝。

哼、哼、哼、哼。[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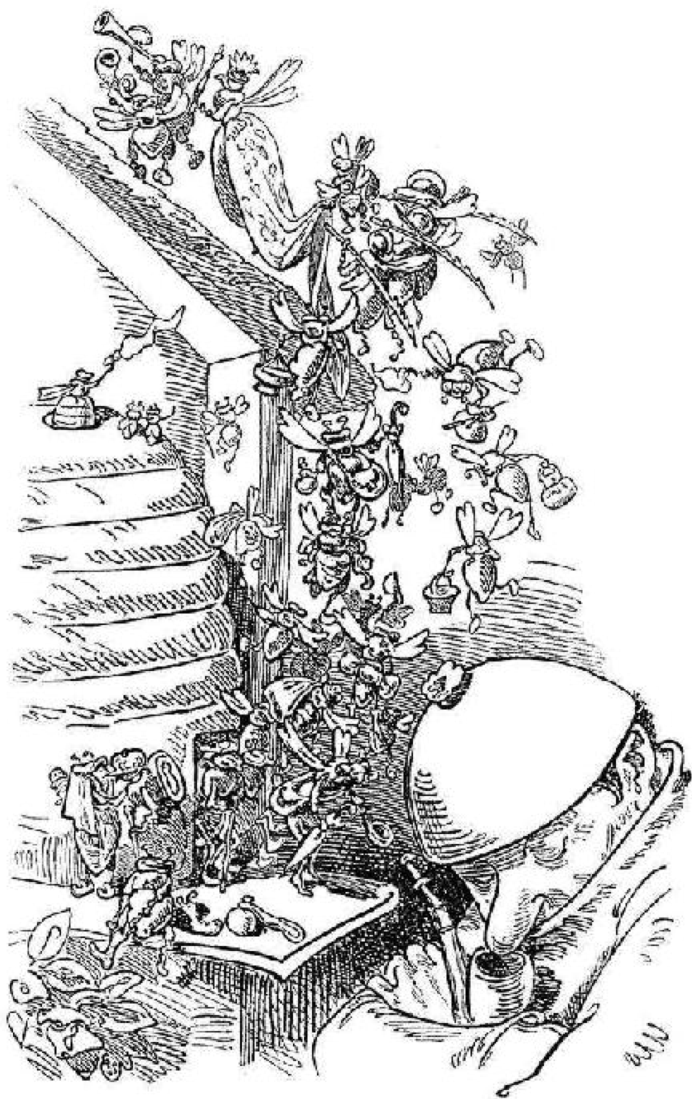
蜂王，出自瓦尔特玛尔·邦瑟尔斯的《蜜蜂玛雅历险记》（1920）。

冥顽不化的彼得提醒同伴们不用向暴政低头。它说即使没人加入，自己也要分巢。女王和其他蜜蜂认定彼得一定是喝多了雪利酒。只有这才能解释它为什么如此癫狂。通常情况下，蜜蜂是行事妥当的。但有时它们也会让人恼怒。比如，爱德华·利尔笔下年老的特拉利就因为蜜蜂而心烦。这些动物唯一的罪行是发出嗡嗡声。这让我们对这位尖刻的爱尔兰人失去了同情。对诗人和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它们的嗡嗡声是夏日令人愉悦的伴音，是它们天真无邪的体现。[8]

在20世纪之前，在大众思想中，鲜有真正粗野、兽性的蜜蜂。爱德华·利尔明显是在用蜜蜂长期以来的美德逗乐。蜜蜂人格化的勇敢品质则被罗伯特·柯克在1937年的一首短诗中用作讽刺对手的利器。他说自己的奚落奈何不了对方，但蜜蜂的蜇刺却能让他疼痛难忍：

诗人是像我一样智慧的人，

但只有上帝才能创造蜜蜂！[9]



正直的“正确蜂”，出自美国电视节目《嬉戏屋》（*Romper Room*）。




蜂王的飞行，出自威廉·布施的《嗡嗡叫，蜜蜂》。

这只蜜蜂的蜇刺比任何奚落更加有效。它至今仍是正义之蜂，仍在刺痛诗人的对手。它也是诗人自己的化身。蜜蜂作为讽刺家的形象在冷战时的美国被改变成了一种教化力量。在跨越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儿童电视节目《嬉戏屋》中有一只“正确蜂”。正确蜂（既有一个动画形象，也有一个演员穿着蜜蜂的服装）劝导人要谦恭有礼，多思考。好孩子是“正确蜂”，淘气的孩子是“错误蜂”（爱皱眉头、爱抱怨的蜜蜂）。插曲中唱道：“一定要做正确蜂，千万别做错误蜂。”小孩子们（包括作者）要提起注意。《嬉戏屋》已经不再播出。不过让人感到慰藉的是，今天的孩子们在家和学校都有“蜜蜂式生活地毯”。上面有很多微笑的蜜蜂督促他们要有蜜蜂一样的礼貌，要像蜜蜂一样快乐，要像蜜蜂一样善良。他们也可以去“蜜蜂学校”上学。这是一种由美国基督教教育基金会建立的学校。不幸的是，双关语“蜜蜂式生活”非常容易让人把戒条和八福搞混。[10]喜剧演员杰瑞·宋飞是美国婴儿潮后期出生的人，是伴随着《嬉戏屋》长大的。不久，他将要在《蜜蜂总动员》中作为主要配音演员。这部电影的场景是人格化的蜜蜂世界，类似曼哈顿。古老的传统在这里再次恢复生机。在新闻发布会上，宋飞解释说蜜蜂的社会非常让他着迷，这是世界上运转最和谐的组织形式，他很高兴马上就要成为它们中的一员。[11]

[1] Richard Klein, *Eat Fat* (London, 1997), pp. 185–186.

[2] Quoted by Walt Whitman, ‘Bumble-Bees’, *Specimen Days*, reprinted in *Walt Whitman: The Complete Poetry and Collected Prose* (New York, 1982), pp. 785–786.

[3] Ibid.

[4] Emily Dickinson, ‘I taste a liquor never brewed’, in *Complete Poems*, ed. Thomas H. Johnson (London, 1975), p. 98 (no. 214).

[5] Robert Frankum, *The Bee and the Wasp: A Fable* (London, 1832).

[6] ‘Bee Song’, in Kenneth Blain, *Songs and Monologues Performed by Arthur Askey*, gramophone record, London, 1947.

[7] W. S. Gilbert, ‘The Independent Bee’ in *Bab Ballads* (London, 1898), pp. 536–538.

[8] Edward Lear, *A Book of Nonsense* (London, 1861), limerick 10.

[9] Robert R. Kirk, ‘Bees’, in *Poetry: Its Appreciation and Enjoyment*, ed. Louis Untermeyer and Carter Davison (New York, 1934), p. 318.

[10] “蜜蜂式生活”的英语是bee-attitude，而“八福”的英语是beatitude，前者是规诫，后者是天福，故有此说。

[11] www.filmforce.ign.com/articles. I resist including the nonsensical ‘Eric the Half-a-Bee’ song by Monty Python.

# 第十章
# 蜜蜂与电影





我们称它们为杀人蜂，

桑地诺解放阵线称它们为“自由斗士”。

一个不信上帝的马克思主义者组成的“邪恶王国”，

怎样才能阻止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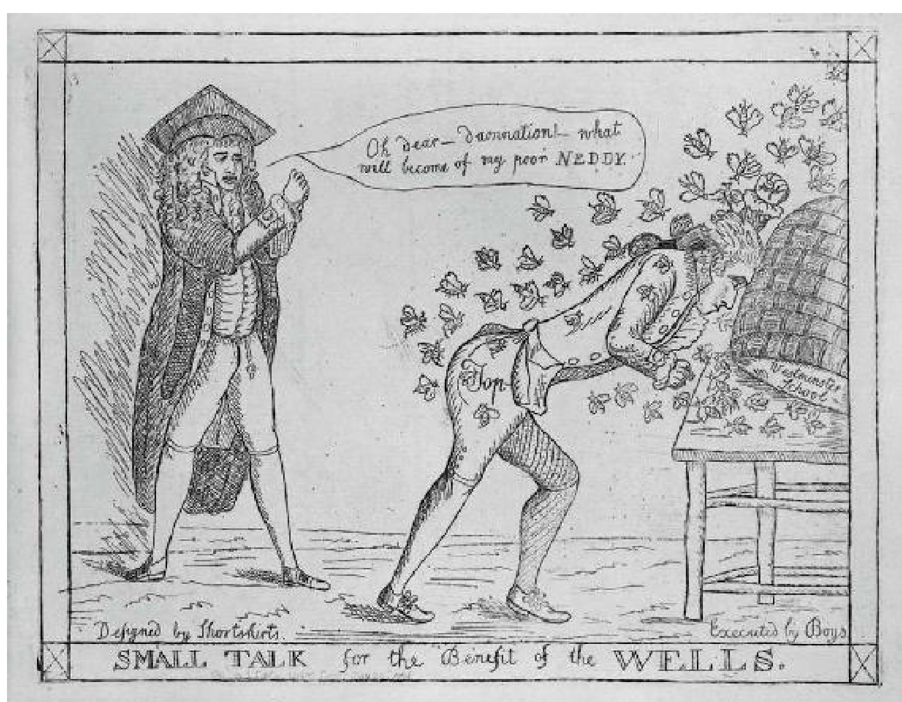
当它们把马克思主义的花粉在花丛间传播开的时候，

它们污染了我们纯洁、完全美国式的蜜蜂。

美国啊，你一定要铭记，

它们是红色的蜜蜂，只有工蜂，没有雄蜂。[1]

从何时起蜜蜂变成了威胁、灾难和恐惧的标志？在17世纪60年代显微镜技术发生革命性的变化之后，在美国奥古斯都时代的作品中，昆虫变成了令人厌恶的形象。它们被放大的解剖结构在博物学家的版画中被刻画得十分细致。罗伯特·胡克的《显微术》（1665）分别展示了放大的跳蚤和虱子。跳蚤的图片长宽各有30厘米，而虱子的图片竟然长达60厘米。蒲柏、斯威夫特、吉本和伯克表达了对这些群体悖德、肮脏的行为和这些忙碌但又下贱的虫子的厌恶。[2]在《致高贵的阁下的一封信》（1795）中，伯克把古代牛生蜜蜂的故事改成了一些具有造反精神的昆虫以不可抗拒的方式从被它们毁掉的国家中产生出来。[3]昆虫一直以来就是害虫。不过，它们又得到了一些令人恐惧的丑陋的坏名声。弥尔顿笔下别西卜（字面意思是“苍蝇之王”）率领的堕落天使们让人的身心都非常不爽。




在威廉·登特创作的这幅漫画中，右边这个人据说是埃德蒙·伯克。他是一位反对法国大革命的雄辩演说家。他正在打翻一个象征法兰西共和国（1786）的蜂巢。

然而，蜜蜂和蚂蚁却曾经不在这个耻辱的名单之列。所以，当20世纪的恐怖电影把现代之前足以作为榜样的尽职的蜜蜂的形象完全颠覆时，那绝对是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模式。它是从浪漫主义者对工业革命的抨击开始的：柯勒律治、卡莱尔、华兹华斯和罗斯金，这些所谓的“浪漫生态学者”[4]，对自然/制造、农业/工业、户外/室内等进行了对抗性解读，以此来说明工业化对个人自由和幸福造成的影响。华兹华斯在《漫游》中对工厂进行了贬低。他指出，在那里，每个个体都戴上了重复、残酷和野蛮任务的枷锁，微风的愉悦、阳光的造访消失殆尽。[5]罗斯金厌恶劳动分工，他认为这把人类变成了碎片和生活的碎屑，这把他们与任何公共或社会性的冲动和结果割裂开来。[6]

在表达对工业进程的力量和人性消失的忧虑，和对助推它的资本主义冲动的忧虑（它把个体变成了一部巨大的生产机器上可替换的零件）时，作家们经常提及蜜蜂组织的特点，这种特点让19世纪的观察者越来越感到不安。蜜蜂的合作精神在过去是无法超越的道德标杆，现在开始变成了过于激进的、令人胆怯的“无我精神”，是蜂巢中无名的、完全同样的零件，而蜂巢几乎与铸币厂无异。1851年之后朗斯特罗思发明的可移动巢框和其他创新似乎进一步推动了养蜂业的工业化，以至于19世纪中后期的蜂巢确实像工厂一样。正如布莱克所说的，在那里“生命的艺术变成了死亡的艺术”[7]。卡莱尔曾把处理蜂蜡比喻成铸币厂中处理金属。[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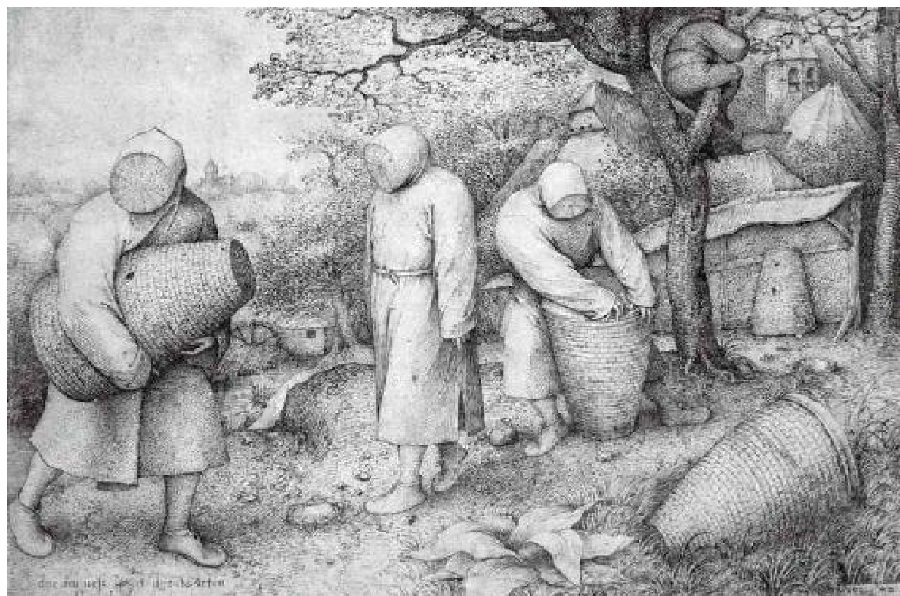
关于暴民行为，柯勒律治说人群就像蜜蜂一样，会随着量的积累而

升温，从而变得不安和易怒。因此，在德语中，“狂热”一词来源于群集的蜜蜂，即*Schwaermen*，*Schwaermerey*。[9]至少从18世纪80年代起，具有反抗倾向的暴民，以及他们的行动，受政治和社会不满所支配的不守规矩的人群，变得尤其让人恐惧。卡莱尔和伯克也使用*schwärmerei*（意为群集，或引申为显示出过度的热情、咆哮）一词来描述法国大革命中暴民领导的事件。人们感到工业进程像死亡一般，不具人格，不可控。这种感觉与对群体和产生群体的“无我”机制的恐惧结合在了一起。这种结合在后来机械化、电子化的现代社会组织形式中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现代社会组织中，“意识和自我控制已经让位于非人力可理解的、跨国的、巨型机器的谋生手段和技术逻辑……文化变成了机器，无论何时，只要人类自愿地与机器合并在一起，或者是把自己融入机器中去，那便等于死亡”[10]。

爱德华·佩利在1831年一本反卢德运动的小册子中用一则寓言鼓励工人去接受新工业化进程。在这则寓言中，一些蜜蜂因为误用了一部极好的酿蜜的机器，又因为它们的行为狂乱、管理糟糕而陷入麻烦。蜂王对它们说，它们只能怪自己，而不能把责任推到机器上。这则寓言的寓意是：“机器是朋友，而非对手。机器让人们得到休息，而不是变得懒惰。它能为穷人增加财富。”[11]现代社会同样的工业和经济逻辑在戴维·沃延的一首诗中得到了较为怪异的表现。这首诗叫《养蜂人》，开头提到了彼得·勃鲁盖尔同一题材的一幅画。后来才得知，画中的防蜂服让诗人想到了纽约市的波兰籍石棉拆除者缺失的防护服。这些工人在美国的繁荣中尝到了一些甜头，但已经表现出致命的石棉沉滞症或间皮瘤的症状。从曼哈顿西区公寓楼墙上拆除下来的石棉被比喻成丑陋的蜂蜜板。在此处，蜂蜜和蜜蜂的必死性变成了一种关于危险工业产品和一种为集体利益而牺牲工人的做法的无情、有毒的历史。[12]

然而，与蜜蜂有关的令人不安的真相并没有使人们形成完全统一的厌恶的态度。A. I.鲁特是美国的一位专业养蜂人。把蜜蜂与暴力、愤怒等联系在一起的行为引起了他的不满。在他的百科全书中，关于“对蜜蜂的愤怒”这一词条，他写道：

> 相反，蜜蜂是动物界中最令人愉快的，社会化程度最高的，最和蔼、温厚的小家伙。在人类当着它们的面撕毁它们美丽的蜂巢后，它们会没有一丝怨言地、充满耐心地开始修补它。[13]



彼得·勃鲁盖尔的《养蜂人》（16世纪60年代）。还有一说，这幅墨水画表现的是盗蜜者。

浪漫主义者的审美思想为蜜蜂营造了一种麻烦、被奴役和无头脑的形象。这为20世纪后的蜜蜂劳动笼罩了另一种氛围。但这对鲁特、朗斯特罗思这些养蜂实践者影响并不大。牧师洛伦佐·朗斯特罗思在19世纪50年代为他的有可移动巢框的蜂箱申请了专利，但随后又把他的设计图大量印刷，方便其他人复制。这简直就是蜜蜂无私和仁爱行为的翻版。阿莫斯·鲁特明确地表达了他的养蜂行为与基督教信仰之间的联系。他创建的公司仍然在俄亥俄州的麦地那运营着。该公司是一个先驱者，很早就进行蜜蜂包装，生产优良蜂蜜储存设备、优质蜡烛；如今公司发展为集团，拥有一家出版社，从1884年开始出版《蜜蜂文化的方方面面》，这本杂志到今天仍在更新出版。鲁特集团也是著名的敬畏上帝的公司，并沿用17世纪清教徒的模式。然而，哈特·克莱恩的思想把新旧两种观念结合在一起。在具有搅动性的新观念中，蜂巢被看成无休止的、无情无义的机器。在旧观念中，蜜蜂与神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克莱恩说，人心是“世界的蜂巢”，尽管其中有痛苦，但流溢出来的依然是仁慈、蜂蜜和黄金般的爱。[14]简言之，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蜜蜂的形象变得不稳定。克莱恩这样的诗人，能够把维吉尔式的良好蜜蜂形象与新兴的拙劣、令人不安和不具人格的蜜蜂形象结合在一起。

在几千年的传统中，蜜蜂拥有众多的我们期望在人身上见到的优秀品质。所以，我们已经习惯了它令人着迷的形象。它以人类行为、哲学和信仰的方式来解释蜜蜂杰出的社会组织。蜜蜂的特点被解读为空间、社会和道德的秩序的标志。直到19世纪中叶之前，蜜蜂从未因数量被解读成具有威胁性的群体——集体意志无法撼动和解释的暴民。20世纪，埃利亚斯·卡内蒂在他颇具影响力的群体理论中，拓展了1817年被柯勒律治称为“与判断力相对的热情”的概念。令人不安的是，蜜蜂的社会很自然地便可套用他的理论来描述：蜂群总是想要扩大规模。不过，与群体

不同的是，蜂群的规模可以在养蜂人和蜜蜂两相情愿的情况下得到控制。在群体中，所有成员都平等这一特点在暴民危险的“无我状态”中发展得很快。这种平等也表现在蜂巢之中。在这里，除了遥远、处于隐居状态的蜂王之外，蜜蜂之间并无等级差别。正如卡内蒂所说，群体与蜜蜂的密度是类似的。群体在出去执行任务的时刻最能体现它的密度。分群的蜜蜂就是外出执行任务，它们共同的目标（找到一个新蜂巢）激励着每个成员。当这一目标实现之后，蜂群就会改变它的行为方式。和分群的蜜蜂一样，群体存在的前提是未达成的目标。卡内蒂指出，对于解体的担心让群体可以接受任何目标。因为蜜蜂的目标是群体意识和行为，而且它们受到群体意识和行为的支配，这使它们在分群时可以繁殖起来。[15]

早在18世纪，当显微术继续发展，博物学家对探察蜜蜂的真实情况失去兴趣时，人们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与蜜蜂有关的传说，被降格分类为寓言、儿童故事和粗糙的民间信仰。在蜜蜂的政治意义经历了漫长的历史之后，在19世纪70年代，第一代拜伦·埃夫伯里男爵约翰·卢布克对社会昆虫所做的实验是中性的。这一点既让人伤心但又是必然的。因为卢布克和其他一些人相信蜜蜂一定具有某种交流能力，所以他努力通过测量它们的智力寻找它们传递食物场所信息的方法（答案当然是冯·弗里施所描述的舞蹈）。卢布克的实验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在他的实验中，似乎没有任何一只蜜蜂能够或是想要把它的朋友带到有食物的地方。除了提到蜜蜂太容易激动而无法配合实验，以及雷雨天气让它们情绪不好以外，卢布克对蜜蜂的情绪并不感兴趣。[16]不过，他引用令人尊重的现代蜂箱发明者朗斯特罗思的说法，评价说蜜蜂在抢夺其他蜜蜂的成果时完全不讲良心：

> 在专家眼里，蜜蜂在偷盗时的表现是非常典型的。它们鬼鬼祟祟，神情紧张，有着负罪者的不安。就像是熟练的警察能判断扒手的动作一样，专家们一旦见到过这种表情，以后一定不会错认。[17]

卢布克和朗斯特罗思都没有解释蜜蜂怎样表现出负罪的样子。卢布克也引用朗斯特罗思的说法谈到了蜜蜂对蜂蜜的渴望：

> 除非你见过糖果店被数不尽的蜜蜂袭击的景象，否则你不会理解它们的迷恋程度。我曾经见到过有数千只死亡的蜜蜂从糖浆中被拉出来，依然有数千只正往滚开的糖浆中降落，地板上满是蜜蜂，窗户也被它们遮住了。有些在爬，有些在飞，还有一些身上沾满糖浆，既不能爬，也不能飞。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蜜蜂能带走非法所得。然而，空气中还充斥着数不尽的毫无头脑的其他蜜蜂。[18]

巧合的是，卢布克还在1871年有了另一项创新——一项有关银行假期的议会法案。这项法案旨在确保从业者的利益。卢布克非常关心他们

的利益。蜜蜂没有假期，从不间断地工作。这或许是卢布克这一政治理念的灵感来源。

在朗斯特罗思、卢布克、约翰·德泽松、查尔斯·达丹特、A. I.鲁特、摩西·昆比、弗朗索瓦·胡贝尔等人的中立性实验和实践性工作之后，莫里斯·梅特林克仍然在20世纪初盛赞蜂巢的政体形式和蜜蜂的人格化倒是有些让人惊讶。他久负盛名的《蜜蜂的生活》（1901）把颇具天真色彩的浪漫主义与来自科学家的最新信息融合在一起。这个混合物似乎极不情愿地在两个因素之间摇摆。一个因素是自己对蜜蜂的实际理解，另一个是难以抗拒的来自诗歌的冲动，一种试图以人类的智慧和感情来刻画蜜蜂的冲动。他说，蜜蜂教给我们的是“热情和无私地工作”。我们早就从赫西俄德那里学到了这一课。它诞生于对“蜂巢的天才”的神秘理解：以“广阔的，甚至是难以感知的”未来为原则。[19]梅特林克宣称：“蜜蜂的上帝就是未来。”成功维持和拓展后代，也就是把蜂巢作为一个整体来延续是蜜蜂个体的终极目标。这让它们牺牲自我，工作至死，生产自己可能根本无法品尝的蜂蜜，滋养根本不是自己生下的后代。[20]他不无道理地指出，一个社会的组织程度越高，个体自由的受限程度越高。这是被霍布斯以蜂巢为例证明的真理。在蜂巢中，这些“辛劳的处女”（霍布斯对蜜蜂的称呼）放弃了爱和生殖，换得了家庭、经济和政治的安全稳定。他对蜜蜂行为令人着迷偶尔又非常怪异的分析使他陷入了两个极端——欣赏和忧郁。他写书的目的是要我们警惕“几乎完美但又无情的蜂巢社会，在那里个体完全消失在公众之中，而公众又转而牺牲于抽象和永恒的未来之中”[21]。他声称，蜂巢是按照集体比个体的幸福还要重要的法则运行的。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被他称为“英雄般的放弃”的分巢行为。[22]分巢蜜蜂放弃安逸的蜂巢，寻找需要白手起家的新巢。此前，霍布斯对蜜蜂的态度有两个来源，其一是传统中蜜蜂的文明形象，在这种让人舒适的传统中，蜜蜂传递出的信息是无私、维护公共利益、姐妹般的帮扶意识。他对蜜蜂的态度的另一个源头是，日益盛行的对社会昆虫尤其是蜜蜂的让人不舒服的看法。在这种看法中，它们是一个非理性的群体中具有威胁性的、机器般的、毫不用心、毫无思想的成员。蜜蜂英雄式的分巢行为让霍布斯的态度发生了转变。[23]



蜂王的标志是它的个头和头上的红点。

稍后，鲁道夫·斯坦纳用他的蜜蜂共生理念提供了另一个版本的态度转变。斯坦纳声称，蜜蜂在生产蜂蜜的过程中提炼和汇聚了宇宙的能量，而这些能量被那些食用蜂蜜的生物吸收。他通过数字命理学把不同等级蜜蜂的妊娠期（实际上毫无意义的概念）与自然力联系在一起。工蜂21天的妊娠期与太阳自转的周期相同，说明它们是“太阳动物”；雄蜂是“地球动物”；而蜂王的妊娠期是16天，小于太阳21天的自转周期，因此它是“太阳的孩子”。斯坦纳眼中的蜜蜂与古老传统中的蜜蜂有着共同点：它们都是神的信使。尽管如此，斯坦纳的蜜蜂还是失去了“人性”。它们也不是机器，而是至关重要但非人性的自然力的携带者和传递工具。斯坦纳认为向自己读者中的瑞士养蜂人（多尔纳赫的养蜂人，碰巧在拉绍德封附近）传递了什么，以及这些人理解了什么并没有被记录下来。[24]但是，这仍不失为一个有趣的现代例证，证明了人类思想史上赋予蜜蜂的道德和抽象意义。

梅特林克和斯坦纳都为我们提供了有趣的历史视角。梅特林克兼具热情和颓废的态度不仅来源于浪漫主义者，而且来源于乌托邦的计划，以及马克思主义。20年后，斯坦纳的理论促成了一个准哲学式的邪教产生。斯坦纳似乎抛弃了蜜蜂真实生活的知识（他的确具备的），纯武断式的臆测成了替代品，目的是蛊惑他的受众，并非真要给他们提供任何有实际用途的东西。在讨论蜜蜂时，实用性的下降是20世纪蜜蜂话语中标志性的变化。



在20世纪30年代犹他州的卡什县，唐纳德·吉尔的养蜂事业为恶劣的天气所毁。美国农业安全局的复兴贷款计划帮助他重启事业。

在20世纪下半叶，邪恶的蜜蜂形象诞生了，主要与两个历史事件有关。第一个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们早就注意到西方蜜蜂在亚热带和热带地区并不兴旺。因此，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巴西的遗传学者沃里克·克尔尝试着找一些办法提高南美洲蜂蜜的产量。他听说南非的养蜂人利用非洲亚种（*Apis mellifera scutellata*）在类似气候中获得了很高的蜂蜜产量。人们知道这些蜜蜂比西方蜜蜂攻击性强一些，但是他推测，通过异种交配产生的杂交蜜蜂英国——非洲亚种要温和得多，而又能保持在热带地区产蜜多的特点。在1956年，克尔从南非和坦桑尼亚引进了一些蜂王，最终挑选出35只在巴西进行杂交。1957年，由非洲蜂王带领的杂交种群被放置在圣保罗森林中，并且开始繁殖，新蜜蜂都是“非洲化”的杂交蜂。然后便发生了一个微小但能造成灾难性后果的错误。一个工作人员撤走了入口处的挡板（一个简单的装置，能把身体较大的蜂王限制在蜂巢内），26个非洲化的蜂巢便发生了分巢。

这些非-欧杂交的蜜蜂并没有预期的表现：欧洲亲本的大部分特性变成了隐性的，非洲亲本的特性得以发扬光大，杂交后的蜜蜂表现出了极强的适应性。顶部加了继箱的现代蜂箱，给成功的蜂群提供了更多的繁殖后代和储存蜂蜜的空间，目的就是把蜂群留住。当蜂群的规模过大时，其中的一部分便会在蜂王的带领下离开蜂巢，找一个地方重新开始。留下的规模变小的蜂群会重新孵化一个新蜂王，补充工蜂。因此，分巢是一种以分家为手段的繁殖方式，是养蜂人极为反感的。养蜂人希望蜜蜂能留在原地，把精力放在生产蜂蜜而不是繁殖上。非洲化的蜜蜂非常令人失望：正如后来的研究所显示的，它们不但攻击性更强，而且具有通过分巢快速繁殖的倾向。因为没有越冬的担心，它们不存在储备大量蜂蜜的压力。所以，现代继箱提供的扩大的储蜜空间对它们来说是无意义的。但是，因为它们的基因中具有掠夺的冲动和超强的适应性，

非洲化的蜜蜂比它们的西部近亲繁殖快得多（较大规模的蜂蜜储量不仅会吸引抢夺者，还会因为需要较多的保卫成员而降低蜂群通过分群而繁殖更多成员的能力）。分群机制是实现高繁殖率的方法（或者说是结果）。杂交蜜蜂突出表现出来的特点便是超强的分群趋势。这确保了它们的领地得到稳定的扩展：从1957年最初的逃逸开始，在新蜜蜂蔓延的过程中，南美洲的西方蜜蜂被逐渐杂交化。它们占据的范围以每年300～500千米的速度扩大。1975年占领了法属圭亚那，1986年占领了墨西哥南部，1990年占领了美国得克萨斯南部。到2002年非洲化的蜜蜂已经占领了加利福尼亚南部、内华达南部、亚利桑那、新墨西哥南部。有些科学家预测它们还会继续向东、向北扩展，但是它们的进程最终会被气候阻止：它们储存的蜂蜜不足以越冬。但是，在已经占领的区域里，它们表现出了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在人们的思想中被极大地夸大了。虽然与西方蜜蜂比较起来，它们的毒素并没有增强，但是它们偶尔会表现出大规模袭击的倾向，而且它们有可能追击被它们认定为入侵者的对象远达1千米。这些行为都是西方蜜蜂所不具备的。虽然对人发起大规模袭击的事件十分罕见（据估计造成的死亡率是2.1/1 000 000），但是非洲化的杂交蜜蜂已经获得了一个神话般的名称——杀人蜂。[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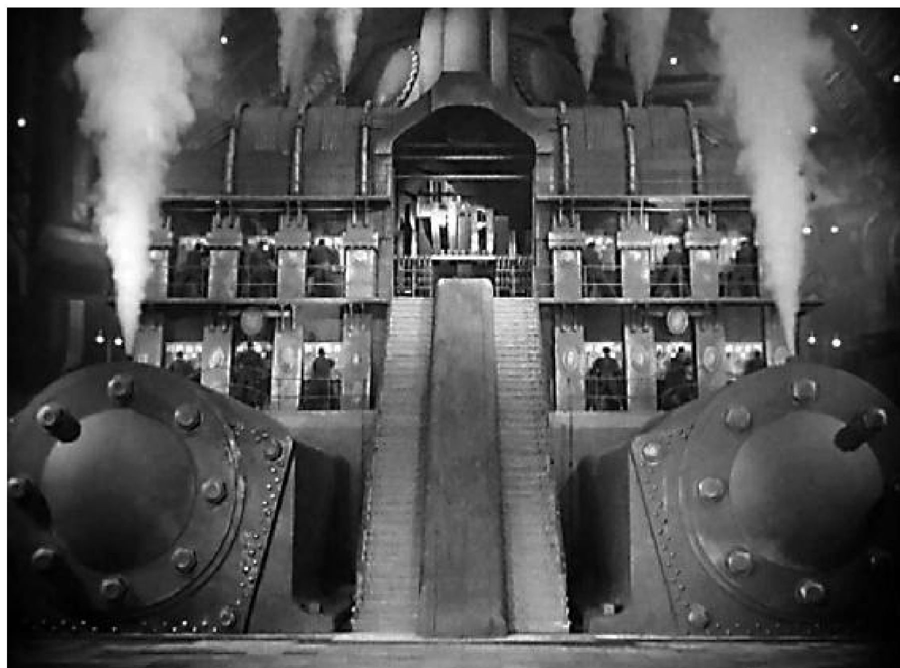
把蜜蜂妖魔化的第二个事件是一个政治倾向。在战后美国，对共产主义的几近疯狂的恐惧是非常普遍的。这种恐惧既有军事方面的，也有心理方面的。个人自由至上的美国价值观与社会主义中个人服从国家的价值观形成了鲜明的对立。此时，一名苏联昆虫学家批判一名美国的昆虫学家，因为后者说蜂巢的运行模式就像是华尔街的公司一样：由一些控制公众看法的"秘密蜜蜂"形成的董事会掌控。苏联的昆虫学家祝贺他的同胞中的养蜂人，因为他们意识到了在资本主义的末世，自然不会遵守资本主义的结构。他主张说，蜜蜂会通过激进的、共产主义的文明行为来协助苏联人民改造世界的意识形态和农业方面的斗争。[26]



中亚阿尔泰地区苏联集体农庄上的孩子们品尝蜂蜜（20世纪30年代）。



以蜂巢形式存在的未来城市，出自弗里茨·朗1927年的电影《大都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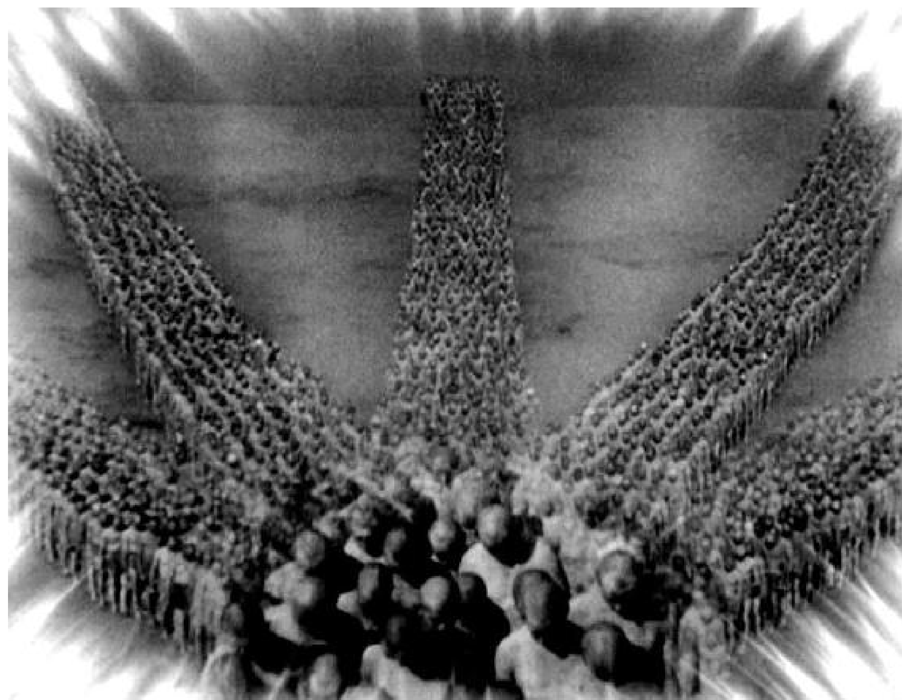


《大都会》中在小房间中工作的工人们。

蜜蜂与“邪恶”的社会主义分子之间隐约的相似性被好莱坞以其典型的毫不掩饰的方式演绎出来。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蜜蜂就成了恐怖和

科幻电影中的怪物，如《神秘岛》（1951年摄制，1961年重拍）中的巨型蜜蜂。曾经微小的机器人现在能建造足以容纳人类的蜂室，它们的力量足以捕获和囚禁故事中勇敢的主人公。人类劳动的机械化、对暴民的恐惧、科学社会主义的崛起，以及之后反社会主义和种族情绪的融合一直浮现在电影的历史背景中。多种观念的合并最初体现在最常见的令人不安的所有昆虫中，再到后来蜜蜂成为主要对象。弗里茨·朗的威尔斯风格的《大都会》（1927）构想了2000年的未来之城。在城中，工人们被囚禁在地下工厂中，在狭小、多层的小房间中做重复性的工作。蜂巢中严格的等级制度在莱妮·里芬斯塔尔的影片《意志的胜利》（1935）中被反映出来，其中还有纳粹全国党代会的镜头。

非常容易与蜜蜂和蜂巢联系在一起的政治和社会比喻在这一时期明显变得令人不安。维克多·艾里斯的邪典电影《蜂巢幽录》（*El Espiritu de la Colmena*）是以弗朗哥政权初期为背景的。这部电影把这种不安特意与蜜蜂对接。电影中经常出现玻璃蜂巢的镜头和反法西斯主义的养蜂人的画外音，指出蜜蜂在仁慈君主统治下所表现出的礼貌和勤劳终有一天会走入暴政的荒原。因为缺乏个人意志和愿望，它们的公共行为既是令人兴奋的，同时也是令人不安的。蜂巢变成了弗朗哥政权下工人被引诱犯罪的形象代表，同时也是一个模糊的比喻，指向共和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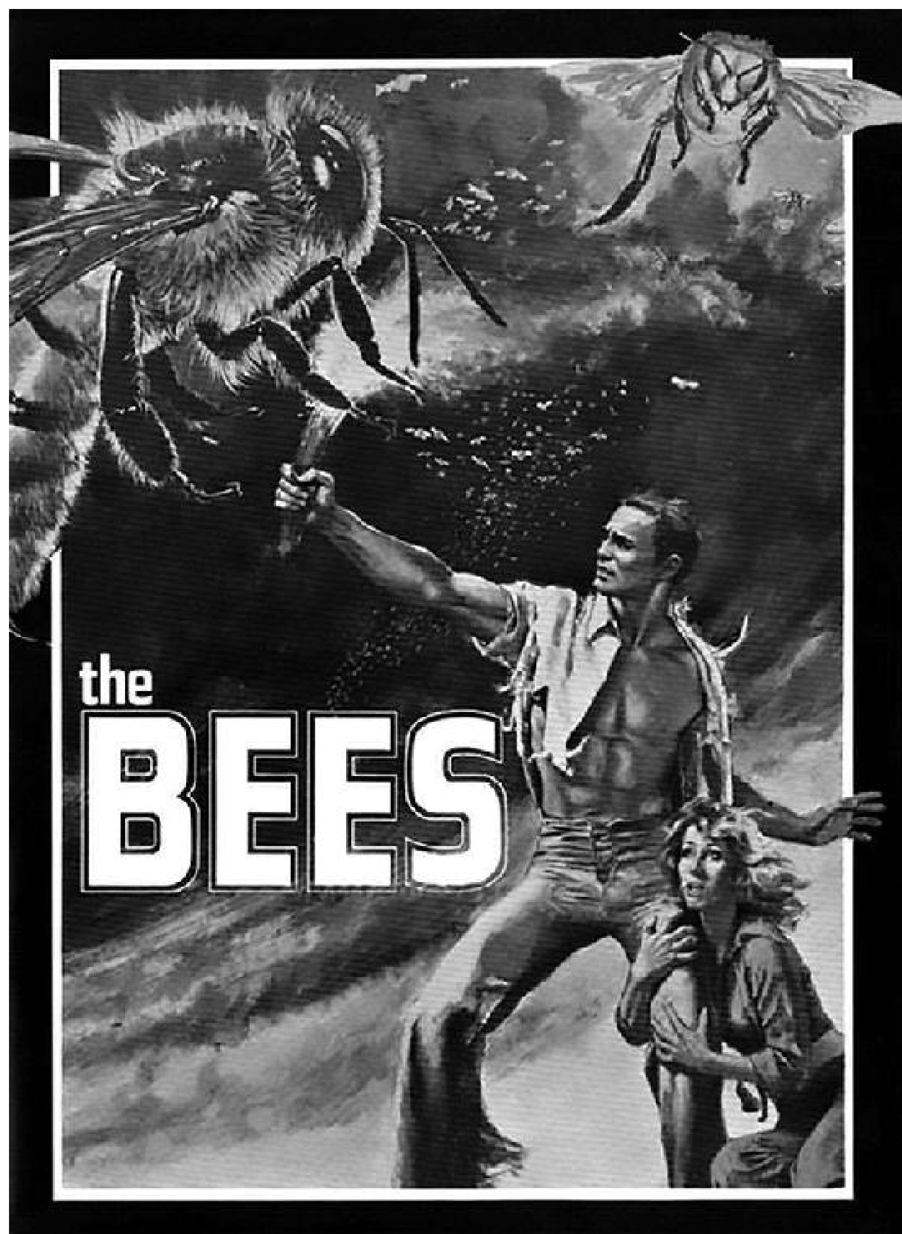
《大都会》中像蜜蜂一样的工人。

在20世纪60年代的恐怖电影中，暴徒杀手和共产主义者的群集合并在一起。电影《走着瞧》（1964）改编自埃德加·华莱士的小说，里面就有一起被蜜蜂蜇死的谋杀。电影《致命蜂群》（1967，编剧是精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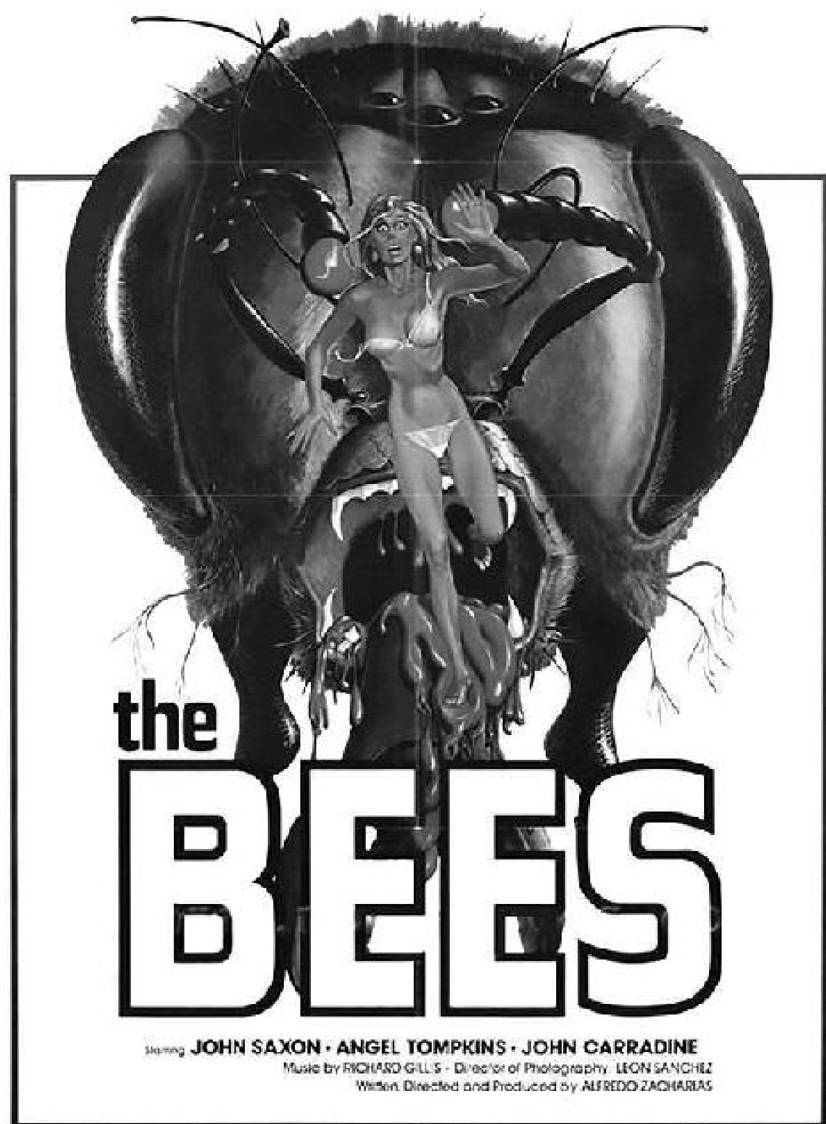
作家罗伯特·布洛克）描写了一个善良的养蜂人对抗一个养育杀人蜂的邪恶养蜂人。在这两部电影中，蜜蜂只是邪恶人类的工具。这一主题在《杀人蜂》（1974，同名电影中的第一部）中得到了延续。在这部具有异域情调的电影中，葛洛丽亚·斯旺森扮演了一个具有强烈支配欲的女主人，她能对葡萄园中的蜜蜂进行心理控制。这部电影延续了把蜂王视为凶狠、专横形象的比喻。这一比喻早在1955年琼·克劳馥的《蜂后》中便是主题，其中的蜂王无情地操纵着它手下的众蜂。《黄蜂女来袭》中的主角是一些使用辐射处理过的血清便能呈现蜜蜂特征的女人，特征之一是在性交结束后便将男人杀死。但是，这个下流的蜂后在制造恐怖方面与之后毫无理性的蜂群相比只能甘拜下风。20世纪70年代生产了许多与蜜蜂有关的恐怖电影。在《野蛮蜜蜂》（1976）中，杀人蜂在狂欢节期间杀死大批新奥尔良人。著名的糟糕电影《杀人蜂》（1978）也位列其中。在这部电影中，迈克尔·凯恩注意到蜜蜂杀死了士兵、学生和恐慌的家庭，它们还袭击核电站，毁坏整个休斯敦。值得得克萨斯庆祝的是，美国陆军工程兵团利用雾角模仿雄蜂求爱的声音把蜜蜂引诱到墨西哥湾中的一片浮油之上，把它们付之一炬。这部影片的政治倾向在片尾的免责声明中暴露无遗：本片刻画的非洲杀人蜂与勤劳的美洲蜜蜂毫无关系。[27]《来自天空的恐惧》（1979）中被蜜蜂袭击的孩子就更多了。滑稽电影《变异蜂王》（1978）情节愚蠢到了挑战人们信仰底线的地步：美国受到了环保斗士蜜蜂的入侵，它们试图拯救环境，矫正人类对它们这个物种的不公正的开发利用。它们在足球比赛中攻击成千上万的人，搅乱了一场盛大的比赛。它们袭击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提交它们的提案。后来，一位科学家找到了一种化学物质把它们都变成了同性恋才把它们制服。



1934年的纽伦堡大会，出自莱妮·里芬斯塔尔1935年的影片《意志的胜利》。




阿尔弗雷多·扎卡里亚斯1978年的电影《变异蜂王》的宣传材料。




《变异蜂王》电影海报。

不幸的是，政府试图阻止真正的蜜蜂北进的计划并没有那么稀奇和令人恐惧：一条80千米宽、按照美国的倡议用马拉硫磷灌注、像辐射带一样的障碍带，和一条沿巴拿马运河以汽油为燃料的火焰喷射带。同时，著名的杞人忧天者伦纳德·尼莫伊（通常被称为《星际旅行》中的斯

波克，后来得到官方认可）在1976年在美国的电视台推出了一部轰动一时的杀人蜂纪录片，助长了人们的恐惧。

在人们的品位中，蜜蜂仿佛突然表现出了完全不可解释的野性。在达里奥·阿金图的《神话》（1985）中，一个女孩能够与包括蜜蜂在内的昆虫交流。就像影片的宣传片表现的那样，小女孩在报复一个谋杀者的过程中，招来了“数以百万计的亲密伙伴”助阵，它们猛烈地发动群攻。《糖果人》（1992）以克里夫·巴克的故事为原型，里面有一则都市传说。一个被释放的奴隶竟敢与一个白人女孩发生性关系。作为对他的惩罚，他被一群人涂抹上蜂蜜，被蜜蜂活活蜇死。自此之后，他的鬼魂便出没在芝加哥的卡比利尼绿地——美国最贫穷的都市贫民窟。在这部影片中，有两种因素联系到了一起。第一种是令人胆怯的大众行为（凶残的蜜蜂群）和对黑人的恐惧之间的结合。第二种是隐藏在杀人蜂现象之中的种族恐惧和有些古老的反叛传统。这个奴隶的鬼魂变成了“糖果人”游荡着，由蜜蜂陪伴（实际上是侵扰），专门挖取白人妇女的内脏。其中的细节非常有意思，也富于煽动性。在传说中，蜜蜂是奴隶的死亡代理人，暗示杀人蜂在行动（虽然出现一个沾满蜂蜜的物体时，蜜蜂会聚集起来把蜂蜜取走，弄回巢里，而不会毫无意义地乱蜇一通，造成巨大浪费），受害者是黑人自己。就像报复性的杀人蜂一样，这个奴隶的灵魂也是被反抗压迫者的意愿驱使的。巴克最初的故事是以利物浦为背景的。他的灵感来源于对泰莱贸易有限公司徽标的思考（蜜蜂从狮子的尸体中出现）。《糖果人》也曾设计过一张让人印象深刻的广告宣传画，画中糖果人的口中爬出了蜜蜂，这明显是照应尸体中呈现甜蜜这一古老的故事。美国版的电影虽然有些粗糙，但似乎在同时操控种族偏见和种族罪恶。一方面涉及非理性的暴力（尤其是黑人男性针对白人女性的暴力），另一方面也涉及有目的的种族报复，而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合情合理的。

许多节目嘲讽了人们对非洲蜜蜂的恐慌。在美国的电视节目《周六夜现场》中，喜剧演员穿着蜜蜂服装，装扮成脾气暴躁、荷枪实弹的墨西哥匪蜂，讲着吸引人的冷笑话。在迈克尔·摩尔导演的《科伦拜恩的保龄球》（2002）中，一段影片内的卡通片展示了“非洲”蜜蜂入侵美国的情形，它们带来了“可怕的”共产主义思潮，像热带瘟疫一样蔓延开来。无伴奏多声部合唱组合包博思也加入嘲讽的队伍。本章开头处就引用了它的歌曲《杀人蜂》。有趣的是，所有这些嘲讽都是由美国北部（密歇根、新罕布什尔和其他美国东北部的州）的人创作的，那里根本没有杀人蜂。

美国先前不信上帝的“马克思主义虫子”并没有被黑人种族完全取代。毕竟，在中美洲和南美洲都有“邪恶的”政治堡垒，如古巴的卡斯特罗和智利的阿连德。在美国，这股力量因为美国白人对自己周围非裔美国人的原始恐惧而得到了加强。大约在同一时间，又出现了两部讲述非洲化蜜蜂靠近美国边界的纪录片：1992年的《杀人蜂》和2000年的《蜂群：印度的杀人蜂》。在1995年的《致命入侵：杀人蜂噩梦》中，杀人蜂追袭加利福尼亚一个无辜的白人家庭。2002年的《杀人蜂》被宣传为“对蜇针的恐惧”。影片中，黝黑的墨西哥授粉工人用卡车把致命的

蜜蜂引到了西北部太平洋沿岸。它们不可避免地在那里的社区中造成混乱。这次危机是因为把错误的蜜蜂意外地释放到果园中而引起的。它把以往蜜蜂为植物服务的有益行为转化成了一个致命的共生关系，生命的艺术变成了死亡的艺术。这次危机绝非臆造出来的。加利福尼亚的授粉服务业规模庞大，墨西哥湾沿岸诸州是商业养蜂基地，包装好的蜜蜂从这里运出去。这两个地方都在非洲化蜜蜂能生存的气候范围之内。它们的扩展有可能对美国农业和食品生产造成严重的影响。由于这些原因，在得克萨斯，这些蜜蜂定居的某些地方被隔离开来。最新的一部蜜蜂电影把人们熟悉的杀人蜂的角色转移到了胡蜂身上：在2003年的电影《绝命蜂暴》中，非洲化的杀人蜂从研究它们毒液的医疗实验室逃脱了，当然造成了骚乱。大部分大投资的灾难片都是以美国为背景的。就蜜蜂电影而言，不太可能有欧洲作品。原因很简单，距离最近的具有攻击性的非洲化蜜蜂在大洋彼岸呢。

另外，随着苏联的解体，先前高度紧张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恐惧情绪失去一部分力量。但是，因为有根深蒂固的美国种族主义填补空白，所以冷战给电影带来的你死我活的邪恶魅力在一些电影中演变成了完全荒诞的东西。例如，《蜡：蜂群中电视的发现》（1992）可能是有史以来最奇怪的电影。令人忧虑的是，它竟然被网络电影资料库列为纪录片。[28]一个电脑程序员的工作场所在新墨西哥州的阿拉莫戈多，正好在武器测试区之内。他也是一个业余养蜂人，与一位名叫“梅丽莎”的女子结婚。这个名字颇有深意。他养的蜜蜂（一种虚构出来的美索不达米亚血统的蜜蜂）具有通灵能力，能把影像植入养蜂人的大脑。最后，蜜蜂把一个特别的蜜蜂电视植入养蜂人的大脑，让他很自然地产生了幻觉。这些蜜蜂实际上是未来死去的灵魂的代理者。它们把他带到了沙漠下面的巢穴中，在那里，他被告知他要变成一件武器，去打击伊拉克的目标。

善良蜜蜂的形象，或者说至少是在政治方面和情感方面有意义的形象，似乎正在部分回归。非洲杀人蜂在20世纪90年代到达美国边界，但并没有对美国人构成巨大的威胁。对蜜蜂政体的好感和安心在一定程度上又一次出现在流行文化中。文明蜜蜂的形象再一次出现在1982年的《蜂巢》中。这是一个忧郁的故事，由塞拉的小说改编而来，背景是战时的马德里。《养蜂人》（1986）和《养蜂人家》（*Ulee's Gold*，1997。片名可直译为“尤里的黄金”）将传统彻底恢复起来。这两部影片都受惠于1925年的《养蜂人》，这部影片在1935年和1947年被翻拍。影片描写了一名残疾的退伍军人通过蜜蜂来寻找安慰的故事。1986年的《养蜂人》由马切洛·马斯楚安尼担任主演。他饰演的退休教师试图通过养蜂来使自己的生活变得有意义。他最终选择了自杀，被蜜蜂蜇死了。1997年的《养蜂人家》讲述了一个专业养蜂人有点儿凄凉的故事。他犯罪的儿子和吸毒的女儿把他们的孩子都丢给他来照顾。在整部影片中，不正常的家庭生活的场景，他悉心照顾孩子们的场景，和退避到安静、严格控制的养蜂生活的场景穿插在一起。收集和为蜂蜜打包的过程成了尤里和他一团糟的家庭的心理治疗过程。标题中的黄金并不仅仅指蜂蜜，更是指责任的回报和道德的排解。[29]

除了这些少量的电影之外，蜜蜂也在文学方面回归流行。托马斯·麦马汉的《麦凯的蜜蜂》（1979）描述了一个美国人向西的跋涉之旅。麦凯在1855年受到了朗斯特罗思《蜂巢与蜜蜂》的启发，想要在堪萨斯州建立一个乌托邦式的养蜂社区（在冬季生产钟表和八音盒）。在他的帮助之下，被移植而来的蜜蜂蜇死了一个攻击者，拯救了一个自由土壤党人（一个废奴主义者，试图把西部新领土建成非奴隶制的州）。相对较早时候的杀人蜂主题，这形成了一个有趣的翻盘。麦凯说：“蜜蜂从来不会陷入对未来无谓的担忧和猜想之中。它们只是充满信心，乐观地做好眼前的事情。”[30]在自由土壤的事件中，蜜蜂似乎出于本能地选择支持废奴主义者，这或许符合它们自己的利益。麦凯的妻子与她的双胞胎弟弟的乱伦关系更令人不安。这种特意的安排使人们想到了蜂王与其后代雄蜂之间的交配。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休·蒙克·基德的畅销书《蜜蜂的秘密生活》（2002，已被拍成电影）。在这本书毫不矫饰、令人愉悦的道德观中，种族和谐、宗教狂喜、女性主导、团结等流行主题被汇聚在心理疗法的巨伞之下。书中的一位主要人物是一位威严的黑人妇女。她与姐姐一起生活在加利福尼亚南部，在20世纪60年代末以“黑人圣母马利亚”为品牌名销售优质蜂蜜。书中经常出现蜜蜂与圣母马利亚在一起的宗教插图。在此背景之下，素食主义者也加入了是否应该把蜜蜂用作授粉者的争论。他们争辩说蜜蜂破坏了环境，因为它们排挤了其他昆虫，生产自己根本用不了的蜂蜜。[31]

然而，似乎素食主义者和恐怖电影导演被最近20年与蜜蜂有关的大众读物淹没了。威廉·朗古德的《蜂王必须死，及蜜蜂与人的其他故事》是一本信息丰富的养蜂回忆录。休·哈伯尔的《蜜蜂的书》（1988）和罗斯玛丽·达里尔·托马斯的《生活，为人母和180 000只蜜蜂》（2002）也是回忆录。当我自己的书要出版的时候，哈蒂·埃利斯发表了《甜蜜与光明：蜜蜂的神秘历史》（2002）。比·威尔逊（Bee Wilson，名字倒是恰如其分）出版了《蜂巢：蜜蜂与我们的历史》（2004）。甚至有一个生活导师，创建了一种被称为“蜜蜂态度”的自助体系。这些蜜蜂态度实际上是一些“戒规”，包括“要做大集体的分子”、“为未来做谋划”和“跳舞”。[32]蜜蜂的恢复名誉在2004年华盛顿特区举办的英语拼写大赛（National Spelling Bee）上体现得隐约而又具有讽刺意味。在这场比赛中，来自科罗拉多斯普林斯的一位12岁的男孩获得了亚军。他在拼写“狂热”一词时失利了，因此丢掉了冠军头衔。

[1] The Bobs, ‘Killer Bees’, in *Songs for Tomorrow Morning*, Rhino Records, 1988.

[2] See Paul Fussell, *The Rhetorical World of Augustan Humanism* (Oxford, 1965), pp. 233–234, quoting Pope’s *The Dunciad*.

[3] Edmund Burke, *Letter to a Noble Lord* (London, 1795), pp. 79–80.

[4] See Jonathan Bate, *The Romantic Ecologists* (London, 1991), pp. 79–80.

[5] WilliamWordsworth, *The Excursion*, VIII, ll. 329–330, in *Poetical Works*, ed. T. Hutchinson and E. de Selincourt (Oxford, 1936).

[6] John Ruskin, ‘The Nature of Gothic’, in *The Stones of Venice*, ed. J. G. Links (London, 1960), pp. 164–165.

[7] William Blake, *Jerusalem: The Emanation of the Giant Albion* (1804), reprinted in *The*

*Poems*, ed.W. H. Stevenson and David H.Erdman (London, 1971), l. 16.

[8] Thomas Carlyle, letter to Alex Carlyle, quoted in Humphrey Jennings, *Pandæmonium* (London, 1985), p. 164.

[9]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Biographia Literaria* (Princeton, NJ, 1984), book 1, chap. 2.

[10] Eric McLuhan, quoted in T. Curtis Hayward, *Bees of the Invisible: Creative Play and Divine Possession* [London: The Guild of Pastoral Psychology, no. 206, n.d. (c. 1982)], p. 9.

[11] Edward Paley, 'Fable of the Bee-Hive', in *Reasons for Contentment Addressed to the Labouring Part of the British Public* (London, 1831), pp. 22–24.

[12] David Wojahn, 'The Hivekeepers', in *Late Empire* (Pittsburgh, 1994), pp. 12–14.

[13] A. I. Root, *The ABC and XYZ of Bee Culture* (Medina, OH, 1908), p. 13.

[14] Hart Crane, 'The Hive', in *The Complete Poems and Selected Letters and Prose* (Garden City, NJ, 1986), p. 127.

[15] Elias Canetti, *Crowds and Power*, trans. Carol Stewart (London, 1962), pp. 29–30.

[16] Sir John Lubbock, *Ants, Bees and Wasps* [1881] (London, 1915), p. 284.

[17] Lubbock, *Ants, Bees and Wasps*, p. 281, quoting Langstroth's *Treatise on the Honey-Bee* (1876).

[18] Lubbock, *Ants, Bees and Wasps*, p. 285.

[19] Maurice Maeterlinck, *The Life of the Bee*, trans. Alfred Sutro (New York, 1924), pp. 44, 89.

[20] Ibid., p. 66.

[21] Ibid., p. 32.

[22] Ibid., p. 47.

[23] Ibid., p. 50.

[24] Rudolf Steiner, *Bees*, trans. Thomas Brantz (Hudson, NY, 1998), pp. 4–8.

[25] A complete account of the Africanized bee is to be found in Mark Winston, *Killer Bees: The Africanized Honey Bee in the Americas* (Cambridge, MA, 1992).

[26] I. Khalifman, *Bees* (Moscow, 1953), pp. 12, 19–21.

[27] I am indebted to the informative and witty Jabootu Nation bad movie site (www.jabootu.com) for additional insights into the badness of bee movies.

[28] www.imdb.com.

[29] Further bee-related films include the Indian *Bees* (1991); *Bee Season* (2005), about a therapeutic spelling bee; *Die Bumble Bees* (1982), a fantasy; *Bubble Bee* (1949), featuring Donald Duck and a pesky bee arguing about a piece of bubble gum; *The Bee-Deviled Bruin* (1949), a Chuck Jones cartoon starring Stan Freberg as the voice of Junyer Bear; *Bees in Paradise* (1944), a musical comedy about castaways on a desert island dominated by women who worship bees and kill their husbands after two months of marriage ; *Honey Bee* (1920), an office melodrama; and *Bees in His Bonnet* (1918), a documentary about daily life in Britain.

[30] Thomas McMahon, *McKay's Bees* (London, 1979), p. 1.

[31] See www.vegetus.org.

[32] ASKBARB@aol.com.

# 第十一章
# 退休的蜜蜂





种上九亩豆子，养一巢蜜蜂，在林中独居，听蜂儿大声嗡嗡叫。[1]

夏洛克·福尔摩斯退休后便开始养蜂。在苏塞克斯唐斯，他“看着这些忙碌的小家伙，就像曾经观察伦敦罪恶的世界一样”[2]。埃德蒙·希拉里爵士在结束登山之后，返回新西兰养蜂。养蜂人或蜜蜂观察者在乡村过着高尚的退隐生活的主题在文学作品中反复出现。从罗马时代的作家（马提亚尔、维吉尔、瓦尔罗、贺拉斯、克路美拉）到瓦尔登湖畔的梭罗，到茵尼斯弗利岛上的叶芝，到夏威夷的保罗·泰鲁，无不涉及这一主题。养蜂人或蜜蜂观察者通常是非政治性、非社会性的，这与蜜蜂的生活形成了有趣的对比。蜜蜂的生活是高度社会化的，在传统意义上也是政治化的。

乔治·麦肯齐借用阿里斯塔克斯的生活赞美独居。他说，阿里斯塔克斯“利用50年的时间观察蜜蜂。在这期间，始终能找到新任务，也能发现新快乐，但是仍然不能说他已经把与花儿、解剖学、占星术有关的所有东西都观察到了，也不能说把其中任何一个科目的所有东西都观察到了……然而，我们却抱怨退休生活单调乏味，无事可做”[3]。普林尼曾经记述过阿里斯塔克斯的事迹。他也曾记述过西西里的历史学家菲利斯托斯（公元前430—前356年）。菲利斯托斯被称为“野人”，一生都在养蜂。他的养蜂劳动可能在他描写僭主的时候发挥了作用。[4]“他兴奋无比，忙完所有公务，可以投身于一份高尚的乡村任务——养蜂。用最纯洁的罐子盛装最优质的蜂蜜。”[5]

在瓦尔登湖，没有哪种自然现象因微不足道而逃过梭罗的注意。红蚂蚁和黑蚂蚁之间的战争，被描写得如《荷马史诗》一般，能引发梭罗关于权力的思考。偶尔，蜜蜂也能让梭罗产生不太愉悦的思考：贪吃的蜜蜂幼虫的形态在成虫身上得到了保留，“羽翼之下的腹部，仍然是幼虫的样子”，这使得污秽的阶段在飞行的成虫身上继续保留。“贪吃的人（gross feeder）是还处于蛹状态中的人；有些国家的全部国民都处于这种状态，这些国民没有幻想，没有想象力，只有一个出卖了他们的大肚皮。”[6]这可以用来描写蜂巢：一个没有幻想和想象力的国家。

小说家和旅游作家保罗·泰鲁退休后来到夏威夷的瓦胡岛。因为受到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启发，他也开始养蜂。他有80只蜂箱，200万只蜜蜂。他现在开始蜂蜜的商业生产，有一家名叫“大洋洲牧场纯夏威夷蜂蜜”的公司（建于1996年）。不过，这家公司仅为火奴鲁鲁的一家餐厅

提供蜂蜜。泰鲁说写作和养蜂是彼此相容的，它们与退休也能相容。他最近的一部小说就以一位夏威夷的养蜂人为主人公。这个传统继续蓬勃发展。一本以反抗现代流行文化为主题的充满悲叹的书大胆地取名为“想对奥尔顿塔说脏话”。书中为那些厌烦了大型主题公园的人列举了一些令人愉快而又能提高境界的活动，其中之一便是去康沃尔郡的波特里斯的蜜蜂养殖地。[7]

蜜蜂代表着我们这个物种、我们这个星球的生和死。它们是农业的授粉者，是食物和光明的生产者，是野生植物的女仆，没有它们，我们的景色将大打折扣，变得光秃秃，缺乏野生生物。由于它们的努力，我们的土地才变得可以耕种。蜜蜂受到了非洲化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我们的粮食生产。甚至温和的蜜蜂也可能干扰我们的日常生活：在2003年的春天，一辆运输蜜蜂的卡车在佛罗里达的泰特斯维尔翻车，导致数以百万计的蜜蜂流散到95号州际公路上。这条高速公路贯穿美国的东海岸，从加拿大一直到佛罗里达礁岛群。这起事故使这条高速公路关闭了6小时，许多官员赶来围捕蜜蜂，清除蜂蜜。如果蜜蜂果真从我们的风景中消失，恐怕我们就要与现在这个样子的地球说再见。琳达·派斯坦的《蜜蜂之死》想象了这一可怕但或许难以避免的情形：

野蜂传记
用蜂蜜来写就
并描绘至终结之点。

很快那归属夏日嗡鸣的
素歌
静谧走入悄无声息；

那未被煽动的花朵们，
最后一次
炽烈燃烧
熄灭。[8]

对蜜蜂来说这是一段不祥的时光。当初使它们被称为人类之友的行为、使它们在全世界如此成功的行为，现在对它们构成了威胁。因为授粉而对蜜蜂进行的大规模运输（出于商业目的，蜜蜂被引进原来它们不存在的地方）传播了瓦螨和气管螨。产生了非洲化蜜蜂的基因变异之所以成为可能，或许是因为它们同意受到养蜂人的照顾和操纵。多种广泛使用的杀虫剂和杀螨剂使野生和人工养殖的蜜蜂处于危险之中。对蜜蜂来说，更加严重的威胁是单种栽培（大面积种植单一作物）和蜜蜂栖息

地的消失，尤其是开发程度高的国家。

有一种想法是非常诱人的：文明蜜蜂的古代传统能够促进其他物种间的合作，有一个出色例子证明了不同物种间的共生关系，而且似乎就是从蜜蜂这里获得的启迪。向蜜鸟是一种以蜂蜜和蜜蜂幼虫为食的非洲鸟类。它的名字来源于它们带领加纳寻蜜人到达野生蜂巢的能力。据可靠记录，它们有一整套用来指引方向和距离的飞行模式和叫声。找到蜂蜜的人打开蜂巢，取走蜂蜜，给向蜜鸟留下暴露的蜂巢和养育幼虫的蜂室。在这个过程中，双方都因对方的技能而受益。[9]这种交易的受害者是给了他们启发的善良的蜜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讽刺，而养蜂人对启发他们的蜜蜂进行了持续几千年的剥削则是一个更大的讽刺。但是，在现代世界中，人类与蜜蜂之间的联合企业远比寻找野生蜜蜂或以舒适的蜂巢养蜂残忍得多。简直像难以置信的电影描述的一样，真实的蜜蜂被训练来搜寻毒品、死尸、地雷、炸弹和其他爆炸物。它们取回的水和花蜜残留着植物所吸收的环境污染物的痕迹。而且，蜜蜂可以像狗一样接受训练，识别某些气味。有朝一日，可能会用于探察空运中的某些有害的微生物菌剂（如恐怖袭击中可能会释放出来的）。[10]它们成了环境信息的携带者，它们所收集的水、花蜜、花粉，甚至是血液、气体被人们分析，以获得生态变化和健康威胁方面的信息。[11]作为各种毒素和威胁的生物监测者，蜜蜂有可能在传递我们可怕的科技所带来的恐怖信息时灭绝。当然这些致命的任务是早期蜜蜂传奇制造者们所无法想象的。那时的蜜蜂只是质朴、无私、纯洁与和平的象征。人类生活的艺术越来越变成死亡的艺术。在我们这个物种日益忧郁的历史进程中，蜜蜂用榜样的力量向我们严肃地表明，我们的目光应该超越自己。




伍斯特郡的科学家们在1996年为蜜蜂装上了雷达天线，用以跟踪它们的移动轨迹。

当蜜蜂从社会中退休时，它就会死去。蜜蜂的寿命短得让人感到心酸。它不能度过整个育虫的季节，也无法度过整个蜂蜜流淌的夏天。只

有那些越冬的蜜蜂才有机会体验季节的交替、冷暖的变换。大部分蜜蜂是在温暖的夏日和抱团取暖的冬季之间体验着飞逝的生命。一只蜜蜂是脆弱的、短暂的，只有蜂巢才是长存的。

即使真正的蜜蜂是难逃一死的，但有关蜜蜂的艺术和传奇应该是不朽的，终有一死的定数无法专横地夺走它们的美丽。在2004年7月，这本书即将完成的时候，贝尔尼尼为罗马蜜蜂喷泉所雕刻的美丽的蜜蜂石像中的一个，遭到了文物损坏者的破坏。确实，在生活中，一只蜜蜂确实不算蜜蜂。但是，优雅的喷泉上哪怕只是一只蜜蜂遭到破坏也足以毁掉公众的艺术品，乃至罗马的政体。这是对现代文明生活的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评论（或许是无心之举）。没有任何一种其他动物遭到破坏能给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带来如此特殊的象征意义。那样胆大妄为的破坏是蜜蜂所完全无法知晓的。它们自己的艺术之所以能够长久是因为难以计数的个体在共同维护它的健康和完美。贝尔尼尼的蜜蜂喷泉被困在21世纪繁忙的商业路口，被包围在喧嚣的交通之中（真正的蜜蜂倒是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形），被尾气熏染，被垃圾包围。它在那里已经完好无损地坚持了4个世纪，安详而又静谧，蜜蜂石像永远地趴在表面上，好像是要让蜂巢能够永恒。那样一只蜜蜂现在被破坏了，这是一种令人伤心的见证，一种在真实的蜜蜂身上缺失的见证。它见证了我们的世界、我们的过去、我们的文化，见证了我们无论从哪里出发最终都落到此时此地的历程。



罗马贝尔尼尼蜜蜂喷泉左侧被破坏的蜜蜂雕塑。



[1] W. B. Yeats, 'The Lake Isle of Innisfree', in *Collected Poems* (London, 1950), p. 44.

[2] Arthur Conan Doyle, 'His Last Bow', in *The Annotated Sherlock Holmes*, ed.William S. Baring-Gould (New York, 1960), II, p. 804.

[3] George MacKenzie, *A Moral Essay Preferring Solitude to Publick Employment* (London, 1665), p. 80.

[4] 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trans. H. Rackham (London and Cambridge, MA, 1967) XI, p. 445.

[5] Ben Jonson, translating Horace's *Epode* ii ('*Beatus ille*'), in Jonson's *Poems*, ed. Ian Donaldson (Oxford, 1975), pp. 274–276.

[6] Henry David Thoreau, *Walden*, ed. J. Lyndon Stanley (Princeton, NJ, 1971), p. 215.

[7] Jason Hazeley, et al., *Bollocks to Alton Towers* (London, 2005), pp. 33–35.

[8] Linda Pastan, 'The Death of the Bee', *Kenyon Review*, 20 (1998), p. 73.

[9] See A. A. Isack and H.-U. Reyer, 'Honeyguides and Honey Gatherers: Interspecific Communication in a Symbiotic Relationship', *Science*, 243 (10 March 1989), pp. 1343–1346.

[10] Jerry J. Bromenshenk, 'Can Honey Bees Assist in Area Reduction and Landmine Detection?', in *Journal of Mine Action*, VIIs/3 (2003), pp. 380–389.

[11]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report (January 1999): www.epa.gov.

# 大事年表

## 2亿年前

原始、独居的蜜蜂物种发源于亚洲南部。



## 2 000万年前

社会性蜜蜂物种开始酿蜜。

## 10 000—15 000年前

瓦伦西亚，寻找蜜蜂的岩画。

念。



## 10 000年前

人类最早消费蜂蜜的记录。

## 公元前3000年

苏美尔人用蜂蜜治疗皮肤溃疡。

## 2 400年前

埃及开始养蜂。

## 公元1世纪

维吉尔的《农事诗》创立了许多源远流长的反映蜜蜂社会组织的观念。



300—600年

皮克特人生产了蜂蜜啤酒。

1538年

西班牙人第一次用蜂箱把欧洲蜜蜂引进南美洲。



## 1586年

第一次有人提出蜂王是雌性，所有的卵都是它产的。

## 1625年

山猫学会第一次用显微镜观察蜜蜂，并绘制了详细图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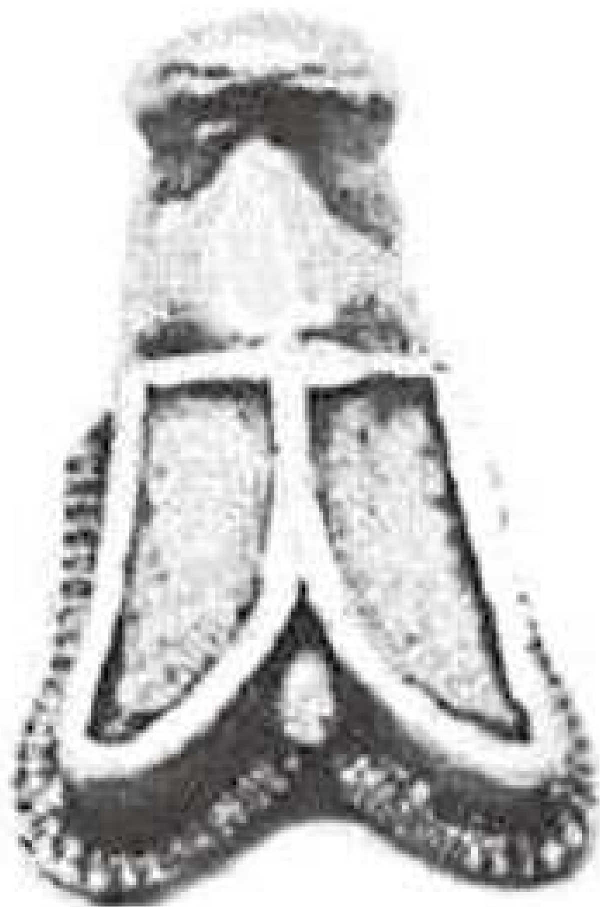


## 1637年

理查德·雷姆纳特的《关于蜜蜂的话语和历史》指出工蜂是雌性的。

## 1653年

墨洛温王朝希尔德里克一世（死于481年）的坟墓在图尔奈被发掘，出土了300个金蜜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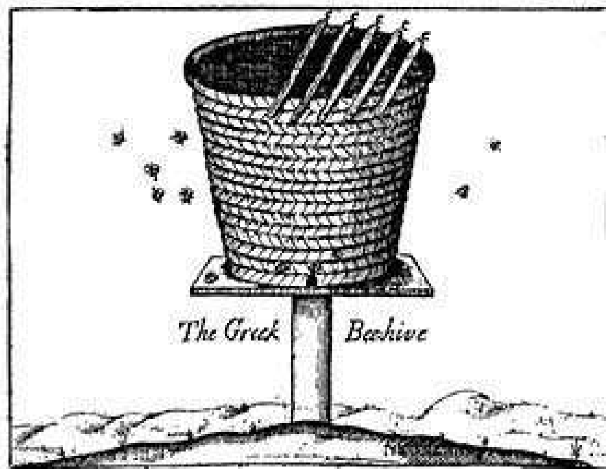


## 1668年

荷兰显微镜学家斯瓦默丹绘制了完整的蜂王、工蜂和雄蜂的解剖图。

## 1682年

乔治·惠勒发现并描述了希腊蜂箱，这是现代巢框蜂箱的前身。




## 1700年

人们发现蜜蜂造蜜，而不是仅从花中采蜜。

## 174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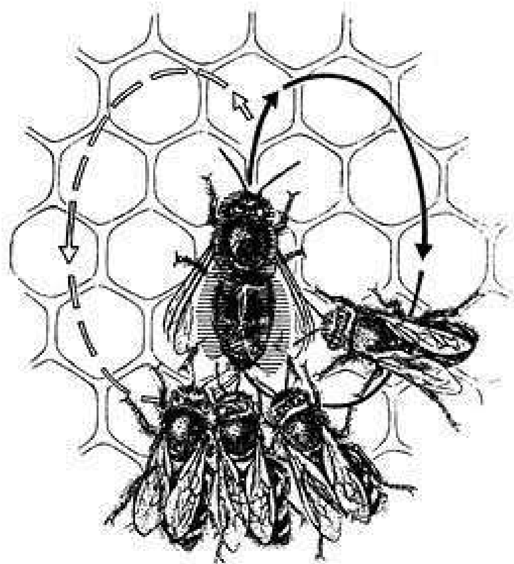
第一次知道蜂蜡是由年轻的蜜蜂产生的。

## 1750年

第一次知道花粉是花的雄性生殖细胞；蜜蜂只接受有花植物。

## 1788年

第一次观察到觅食蜂的舞蹈。



18世纪90年代

法兰西共和国把蜜蜂和蜂巢用作宣传形象。




19世纪20—30年代

“勿杀蜜蜂”运动。

## 1848年9月

摩门教徒到达犹他州，把它命名为“德瑟雷特”（蜜蜂之地）。

## 1851年

费城的朗斯特罗思建造了第一个完全可移动的巢框蜂箱。



## 1913年

巴尔干战争期间保加利亚的军队因为缺少传统药品而用蜂蜜涂抹伤口。

## 1919年

列宁发布命令，保护养蜂业。

## 194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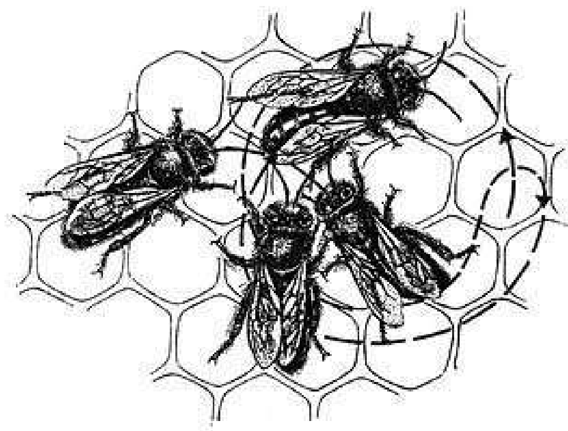
约瑟夫·博伊斯创作第一个蜜蜂雕像。

## 1949年

国际蜜蜂研究联合会（IBRA）在英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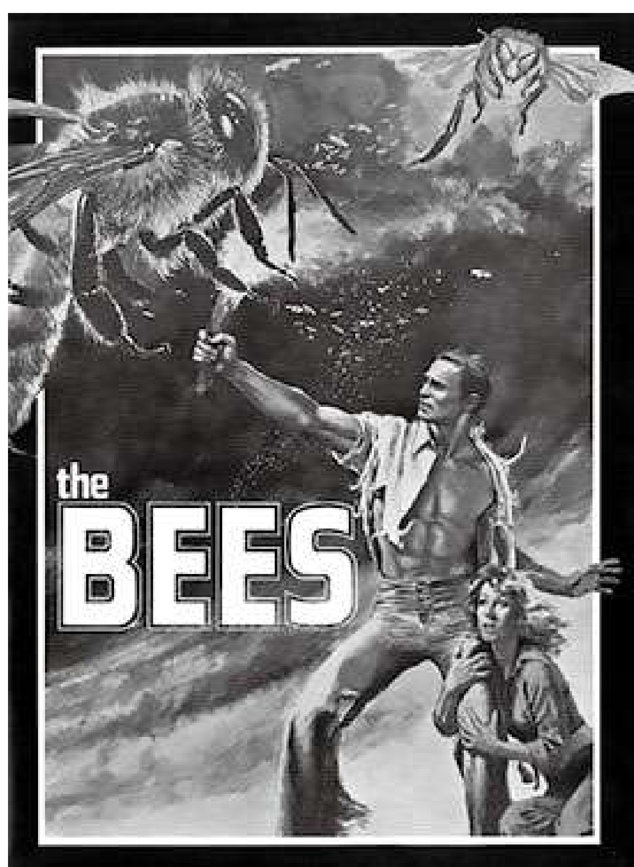
## 1953年

德国昆虫学家卡尔·冯·弗里施在《跳舞的蜜蜂》中解释了蜜蜂的交流方式，因此获得了1973年的诺贝尔奖。



## 1957年

非洲化的欧洲蜜蜂逃进巴西雨林，杀人蜂的恐怖故事由此开始。




## 1965年

在美国，蜂蜜的价格是糖价的1.5倍，在德国甚至高达6倍。

## 2000年

莫斯科市长养殖蜜蜂，宣称自己是人民的蜜蜂。

# 参考文献


Acton, Bryan, and Peter Duncan, *Making Mead* (Ann Arbor, MI, 1984).

Aimard, Gustave, *The Bee-Hunters* (London, 1864).

Alcock, Mary, 'The Hive of Bees: A Fable,Written December, 1792' in *Poems* (London, 1799).

Allen,William, *A Conference about the Next Succession* (London, 1595).

Anon., 'The Secret of the Bees', in *Liberty Lyrics*, ed. Louisa S. Bevington (London, 1895).

Aubrey, John, *Adversaria Physica* in *Three Prose Works*, ed. John Buchanan-Brown (Carbondale, IL, 1972).

Austen, Ralph, *The Spirituall Use of an Orchard* (London, 1653).

Bate, Jonathan, *The Romantic Ecologists* (London, 1991).

Bromenshenk, Jerry J., 'Can Bees Assist in Area Reduction and Landmine Detection ? ', in *Journal of Mine Action 7/3* (2003), pp. 380–389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Point Detection fo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efense).

Browne, Thomas, *The Works of Sir Thomas Browne*, 4 vols, ed. Geoffrey Keynes, 2nd edn (Chicago, 1964).

Buchmann, S. and G. Nabham, 'The Pollination Crisis: The Plight of the Honey Bee and the Decline of other Pollinators Imperils Future Harvests', *The Sciences*, 36(4) (1997), pp. 182–183.

Burke, Edmund, *Letter to a Noble Lord*, (London, 1795).

Butler, Charles, *The Feminine Monarchie* (London, 1609; 2nd edn 1623).

Canetti, Elias, *Crowds and Power*, trans. Carol Stewart (London, 1962).

Cole, Henri, 'The Lost Bee', *American Poetry Review*, 33 (2004), p. 40.

Coleridge, Samuel Taylor, *Biographia Literaria* (Princeton, NJ, 1984).

Columella, *De Rustica*, 3 vols, trans. E. S. Forster and Edward H. Heffner (Cambridge, MA, 1954).

Conan Doyle, Arthur, ‘His Last Bow’, in *The Annotated Sherlock Holmes*, 2 vols, ed.WilliamS. Baring-Gould (New York, 1960), II, pp. 802–806.

Cooper, James Fenimore, *The Oak Openings, or The Bee-Hunter* (New York, 1848).

Cotton,William, *A Short and Simple Letter to Cottagers, from a Conservative Bee-Keeper* (London, 1838).

Cotton,William, *My Bee Book* (London, 1842).

Crane, Eva, *A Book of Honey* (Oxford, 1980).

——, *Bees and Beekeeping: Science, Practice and World Resources* (Oxford, 1990).

Day, Richard, *The Parliament of Bees* (London, 1697).

Ellison, Henry, *Stones from the Quarry* (London, 1875).

Evelyn, John, *Kalendarium Hortense, or, the Gardener’s Almanac* (London, 1664).

Frankum, Robert, *The Bee and the Wasp: A Fable* (London, 1832).

Frisch, Karl von, *The Dancing Bee: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Senses of the Honey Bee*, trans. Dora Lane (New York, 1955).

Gay, John, ‘The Degenerate Bees’, in *Fables* (London, 1795).

Gilbert,W. S., *Bab Ballads* (London, 1898).

Gilpin, George, *The Beehive of the Romish Church* (London, 1579).

Goodman, Godfrey, *The Fall of Man, or the Corruption of Nature* (London, 1616).

Grew, Nehemiah,*Musæum Regalis Societatis* (London, 1685).

Hall, Joseph, *Occasional Meditations* (London, 1630).

Hartog, Diana, *Polite to Bees: A Bestiary* (Toronto, 1992).

Hawkins, H., *Parthenia Sacra* (London, 1633).

Hayward, T. Curtis, *Bees of the Invisible: Creative Play and Divine Possession* [London: The Guild of Pastoral Psychology, no. 206, n.d. c. (1982)].

Hesiod, *Works and Days* (Harmondsworth, 1985).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1651] (Cambridge, 1991).

Hollander, John, ed., *American Poetry*, 2 vols (New York, 1993).

Hooke, Robert, *Micrographia* (London, 1665).

Isack , A. A., and H.-U. Reyer, ‘Honeyguides and Honey Gatherers: Interspecific Communication in a Symbiotic Relationship’ *Science*, 243 (10 March 1989), pp. 1343–1346.

Jennings, Humphrey, *Pandæmonium* (London, 1985).

Jones, Gertrude, *Dictionary of Mythology, Folklore, and Symbols*, 3 vols (New York, 1962).

Jonston, John, *An History of theWonderful Things of Nature* (London, 1657).

Khalifman, I., *Bees* (Moscow, 1953).

Kidd, Sue Monk, *The Secret Life of Bees* (New York, 2002).

Kirk, Robert R., ‘Bees’ in *Poetry: Its Appreciation and Enjoyment*, ed. Louis Untermeyer and Carter Davison (New York, 1934), p. 318.

Klein, Richard, *Eat Fat* (London, 1997).

Lear, Edward, *A Book of Nonsense* (London, 1861).

Levett, John, *The Ordering of Bees: Or, the True History of Managing Them* (London, 1634).

Lévi-Strauss, Claude, *From Honey to Ashes: Introduction to a Science of Mythology*, 2 vols, trans. John and DoreenWeightman (New York, 1973)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Mythologiques (DuMiel aux Cendres)*, 1966].

Lubbock, Sir John, *Ants, Bees, and Wasps* [1881] (London, 1915).

Maeterlinck, Maurice, *The Life of the Bee* [1901], trans Alfred Sutro (New York, 1924).

Mandelstam, Osip, *Selected Poems: A Necklace of Bees*, trans. Maria Enzensberger (London, 1992).

——, *The Complete Poetry of Osip Emilevich Mandelstam* , trans. Burton Raffel and Alla Burago (Albany, NY, 1973).

Marnix, Filips van, *De Roomsche Byen-korf* [1569], trans. John Still (London, 1579).

McClung,William A., *The Architecture of Paradise: Survivals of Eden and Jerusalem* (Berkeley, CA, 1983).

McMahon, Thomas, *McKay’s Bees* (London, 1979).

Milne, A. A., *Winnie-the-Pooh* (London, 1926).

Mitterand, François, *The Wheat and the Chaff* (London, 1982) (includes ‘L’abeille et l’architecte’).

Moffett, Thomas, *Insectorum sive minimorum animalium theatrum*, in Edward Topsell, *The History of Fourfooted Beasts and Serpents … whereunto is now added The Theater of Insects* (London, 1658).

Molan, Peter, ‘The Anti-Bacterial Activity of Honey, Part i’, Bee World, 73 (1992), pp. 5–28.

Ovid, *Fasti*, trans. James Frazer (Cambridge, MA, 1931).

——, *Metamorphoses*, trans. Rolfe Humphries (Bloomington, IN, 1955).

Paley, Edward, ‘Fable of the Bee-Hive’, in *Reasons for Contentment Addressed to the Labouring Part of the British Public* (London, 1831).

Pastan, Linda, ‘The Death of the Bee’, *Kenyon Review*, 20 (1998), p. 73.

Pausanias, *Description of Greece*, trans.W.H.S. Jones and H. A. Ormerod (Cambridge, MA, 1965—1966).

Pecke, Thomas, *Parnassi Puerperium* (London, 1659).

Pliny, *Historia Naturalis*, 10 vols, trans. H. Rackham (London and Cambridge, MA, 1967).

Plot, Robert, *The Natural History of Oxfordshire* (London, 1677).

Purchas, Samuel, *A Treatise of Politicall Flying-insects* (London, 1657).

Raleigh,Walter,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The Works of Sir Walter Raleigh, Kt* (New York, 1829).

Ramirez, Juan Antonio, *The Beehive Metaphor: From Gaudí to Le Corbusier* (London, 2000).

Ransome, Hilda M., *The Sacred Bee in Ancient Times and Folklore* [1937] (Bridgwater, 1986).

Rolle, Richard, *The English Writings of Richard Rolle*, ed. Hope Emily Allen (Oxford, 1931).

Root, A. I., *The ABC and XYZ of Bee Culture* (Medina, OH, 1908).

Ruestow, Edward G., *The Microscope in the Dutch Republic: The Shaping of Discovery* (Cambridge, 1996).

Rusden, Moses, *A Further Discovery of Bees* (London, 1679) .

Ruskin, John, *The Stones of Venice*, ed. J. G. Links (London, 1960) .

Seneca, *De Clementia* in *Seneca's Morals Extracted in Three Books*, trans. Roger L'Estrange (London, 1679).

——, *Epistulae ad Lucilium*, 3 vols, trans. Richard M. Gummere (Cambridge, MA, 1917).

Steiner, Rudolf, *Bees*, trans. Thomas Brantz (Hudson, NY, 1998).

Sylvester, Joshua, trans., *The Divine Weeks and Works of Guillaume de Saluste du Bartas*, 2 vols, ed. Susan Snyder (Oxford, 1979).

Tacitus, *Annals*, trans. John Jackson (Cambridge, MA, 1970).

Tesauro, Emanuele, *Il Cannochiale Aristotelico* (Rome, 1664).

Thomas of Cantimpré, *Bonum Universale de Apibus* (c. 1259).

Tisdall, Caroline, *Joseph Beuys* (London, 1979).

Traynor, Joe, *Honey, the Gourmet Medicine* (Bakersfield, CA, 2002).

Tubach, Frederic, *Index Exemplorum: A Handbook of Medieval Religious Tales* (Helsinki, 1969).

Vanière, Jacques, *The Bees. A Poem*, trans. ArthurMurphy (London, 1799).

Varro, *Rerum Rusticarum,* trans.W. D. Hooper and H. B. Ash (Cambridge, MA, 1934).

Vergil, *Georgics*, trans. John Dryden (London, 1697).

Waterman, Charles E., *Apiatia: Little Essays on Honey-Makers* (Medina, OH, 1933).

Whitney, Geffrey, *A Choice of Emblems* (London, 1586).

Winston, Mark, *Killer Bees: The Africanized Honey Bee in the Americas* (Cambridge, MA, 1992).

Wither, George, *The Schollers Purgatory Discovered in the Stationers Common-wealth* (London, 1624).

Wojahn, David, *Late Empire* (Pittsburgh, 1994).

Wood, Antony á, 'Fasti Oxoniensis', in *Athenae Oxoniensis* (London, 1691).

Wordsworth,William, *Poetical Works*, ed. T. Hutchinson and E. de Selincourt (Oxford, 1936).

Worlidge, John, *Apiarium* (London, 167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只蜜蜂，不算蜜蜂 / （英）克莱尔·普雷斯顿著 ;冉浩，王红斌译. -- 北京 : 中信出版社，2020.5
（大英经典博物学）
书名原文：Bee
ISBN 978-7-5217-1411-1
I. ①一… II. ①克… ②冉… ③王… III. ①蜜蜂 - 普及读物 IV. ①Q969.557.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6756号

Bee by Claire Preston was first published by Reaktion Books，
London，UK，2006 in the Animal Series.
Copyright © Claire Preston 2006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一只蜜蜂，不算蜜蜂
著者：[英]克莱尔·普雷斯顿
译者：冉浩 王红斌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40千字
版次：2020年5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2513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1–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大英经典博物学

# 野牛

## 远古传说和异域想象

[英]德斯蒙德·莫里斯 著

李智勇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史前野牛

第二章 野牛在欧洲的历史

第三章 野牛在美洲的历史

第四章 野牛食品

第五章 野牛标识

第六章 野牛的视觉形象

第七章 野牛伙伴

第八章 野牛的进化

第九章 野牛的自然历史

附录一 电影中的野牛

附录二 野牛的近缘品种

附录三 杂交野牛

大事年表

参考文献



# 前言

健壮的野牛是进化上的成功典范。它有巨大的骨架结构、坚硬的肩背、厚实的胸部、粗壮的脖子、锋利的犄角，这种组合使其在争斗中所向披靡，难以战胜。当面对一头健壮的成年野牛时，即使最野蛮的掠食者也会犹豫再三要不要发起攻击。如果想对一头年幼的野牛发起攻击，又会遭到成年野牛的愤怒抵抗。所以，只有年老或病弱的野牛才有可能成为掠食者攻击的目标。

因此，野牛群不断发展壮大。直到有一天，数以百万计的野牛占领了欧洲、北亚和北美洲的林地和草原。这种有蹄类哺乳动物成了进化史上一颗闪亮的明星。然而，随着新的掠食者抵达，这一切都被颠覆了。这些新抵达的掠食者是两足的灵长类动物，他们有聪明的大脑，可以制造长矛、斧头和弓箭等武器。这使野牛硕大的身体变得不堪一击。更糟糕的是，这些新杀手太过狡猾，他们会布置阴险的陷阱，制定围捕策略，比如，他们会将牛群赶下悬崖。这让野牛这种曾经无敌的庞然大物，在他们面前毫无优势可言。

更糟糕的是，当现代武器取代了原始武器，属于野牛的“黄金时代”就彻底结束了。尤其在人类发明了枪支弹药之后，这种体型巨大的有蹄类动物的好日子就屈指可数了。在接下来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广大的牛群几乎遭到灭顶之灾。最终，数以百万计的野牛数量逐渐减少到可怜的数百头。幸运的是，在濒临灭绝的边缘，一些爱心人士将这些可怜的野牛保护了起来，帮助它们繁殖后代。如今，野牛已远离了灭绝的危险，它们的数量开始上升。但数百万头野牛奔腾咆哮的盛况已不可能再现，因为它们曾经的领地上现在遍布农场、城镇和公路，作为掠食者的人类已经获胜了。他们遍布这个星球，繁衍生息，并确立了统治地位，这从恐龙时代以来还未曾出现过。现在，其他大型哺乳动物只有承蒙地球新主人的同意才能继续繁衍下去。所以，野生状态下的野牛数量变得越来越少，而被驯化的野牛数量却迅速增加。原牛是野牛的一个近缘品种，也是现代家养牛的祖先，自然状态可能已经不复存在了。但是，被圈养的原牛后代却有10亿头以上，为贪婪的人类掠食者提供食物来源。在这个过程中，它们的许多原始性状已经退化或消失。为适应人类的偏好或商业需求，它们的体色、身形也与以前大不相同。而且，为了获得更好的驯服性和更高的牛奶产量，人们还会对其进行有选择的培育。

骄傲的野牛从来不曾遭受这种侮辱，但也无法完全逃脱这个魔咒。自野牛种群复苏以来，其数量在21世纪已经显著增加，其中一些种群现在也被引入到肉类生产中。而且，由于全球人口持续增长，即使是出于保护目的而养殖的野牛群也必须在限定的区域内。然而，尽管现今的野牛群仍然像受压榨的家畜一样必须服从人类的操控，但至少能够保持其

天然的野性和倔强的侵略性。而且，在大多数地方，其仍然可以像在自然牛群中一样自由地奔跑。



野牛群，美国黄石国家公园，1974年。

因此，本书将会讲述这样一个故事：凶猛的掠食者对一种曾经规模庞大的野兽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但在最后一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将其从濒临灭绝的境地中拯救出来。我们已经永远不能让野牛重塑过去的辉煌，但如果我们用全新的和更尊重的态度对待这些野生动物伙伴，它们的未来似乎就会值得期待。即使它们必须生活在限定的空间里，甚至必须依靠公园、保护区和禁猎区而生存，野牛的形象也不会只是一个宏伟的图腾。

## 混淆的名字：野牛和水牛

关于“野牛”（bison）和“水牛”（buffalo）的名字有一些混淆。Bison源于拉丁语，14世纪之前一般指欧洲野牛。在美洲发现欧洲野牛的近缘品种后，因为其高度的相似性，人们不可避免地称之为美洲野牛（American bison），这个官方名称一直沿用至今。但是，17世纪开始人们更喜欢用buffalo一词，这可能与满世界寻找动物皮草新来源的法国人有关。



野牛和野牛犊，美国黄石国家公园，2013年。

不巧的是，buffalo一直用来指代非洲水牛和印度水牛，而两者都与欧洲野牛无关。鉴于此名已被其他物种较早使用，科学家们反对将buffalo这个名字用于美国的野牛品种。在18世纪，一位权威人士公开抱怨说："将野牛这种动物称为水牛，实在是匪夷所思。"

尽管在科学上存在异议，buffalo这个名字仍然在美国流传开来。到19世纪，此名已经被公众广泛接受。在这个名字的误用过程中，臭名昭著的"水牛比尔"功不可没。但是科学家们仍然抵制这个用法，而且，时至今日，认真的学生一直在使用美洲野牛这个专业术语。

欧洲野牛还有一个别称，让人更容易混淆它的名字。很早的时候，人们将欧洲野牛称为wisent，这是一个日耳曼语或德语词根，来源于早期的单词wisand或wisund。尽管现代文献中还能看到这个词，但是欧洲野牛作为官方名称已是不可动摇。

现将野牛（bison）和水牛（buffalo）的现代用法概括如下：

| 官方名称 | 别称 | 学名 |
| --- | --- | --- |
| 欧洲野牛 | 野牛 | *Bos bonasus* |
| 美洲野牛 | 美洲水牛 | *Bos bos* |
| 非洲水牛 | 好望角水牛 | *Synceros caffer* |
| 水牛 | 印度或亚洲水牛 | *Bubalis bubalis* |

## 两个野牛品种

现今存活的两个野牛品种——欧洲野牛和美洲野牛，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因此，有关专家认为应该将它们归为同一个品种。然而，有一些细微的差别表明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这些差异如下：

欧洲野牛有15对肋骨，美洲野牛只有14对肋骨；

欧洲野牛有5节腰椎，美洲野牛只有4节腰椎；

欧洲野牛比美洲野牛身形更细长；

欧洲野牛的平均体重比美洲野牛略微轻一些；

欧洲野牛的腿更长一些；

欧洲野牛的肩高更高一些；

欧洲野牛前躯、头部、颈部的毛发比美洲野牛更短一些；

欧洲野牛的尾巴长一些；

欧洲野牛在搏斗时喜欢用犄角互抵，美洲野牛更喜欢用头撞击。

虽然这些差异很重要却又很微小，所以在本书的某些章节中，两种野牛被视为一个单一的物种。但是，当讨论到这些动物在欧洲和美洲的历史时，将它们分开对待更有意义。

# 第一章
# 史前野牛





## 岩洞壁画

约30 000年至10 000年前发生在西欧洞穴壁上的巨大艺术繁荣，实质上是早期人类祖先捕获了动物后的庆祝。有趣的是，尽管在捕获的食物中大部分都是小动物，但是他们却没有将其作为纪念刻画在洞穴的墙壁上。相反，在他们的艺术中，他们更喜欢描述规模更宏大、更令人印象深刻的狩猎场景。这自然而然地使得野牛以及犀牛、猛犸象、马、鹿等大型动物出现在壁画上。

在法国和西班牙北部的许多岩洞墙壁上也有野牛出现，但野牛在各个岩洞的受青睐程度各不相同。西班牙北部有著名的阿尔塔米拉（Altamira）岩洞，在洞顶画作的各种动物中，野牛的形象最为常见。各种动物的占比如下：野牛，77%；野猪，14%；马，4.5%；鹿，4.5%。

在另一个著名的山洞——拉斯科（Lascaux）岩洞内的情况就大不相同。那里的壁画动物中，马占60%，鹿占14%，而野牛只占区区4%。这种差别意味着两种可能性，野牛在西班牙北部比在法国中部更常见，或者野牛对于两个狩猎群有不同的意义。阿尔塔米拉部落可能认为自己首先是野牛猎人，而拉斯科部落可能视自己为伟大的猎马专家。



阿尔塔米拉岩洞洞顶上的野牛，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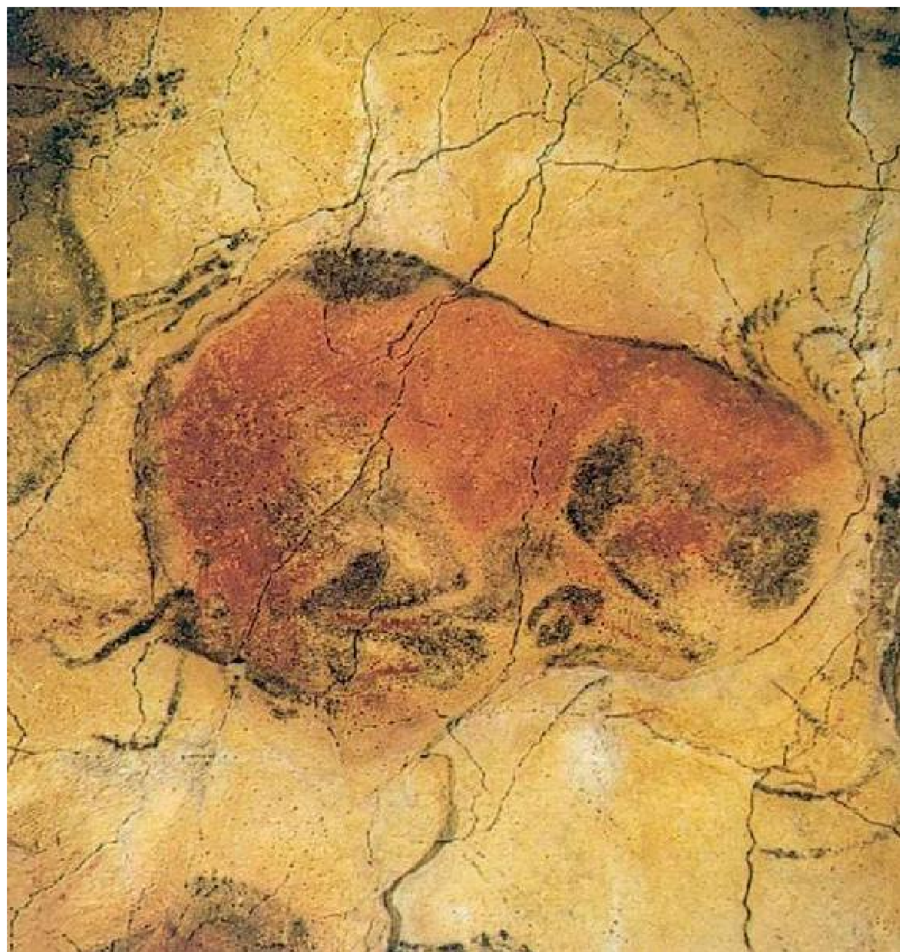
这些早期人类的艺术作品具有令人惊叹的技巧。古代部落艺术中创作的动物形象大多夸张而又简练。他们将细节省略，只保留简单的轮廓。动物形象作为图腾出现的时候，一般只保留一两个简单的特征性线条。比如，一个色块往上方画出分叉线就足以表现一只长角的鹿，一个色块向下，垂直的两条腿来表示一个人，无须其他。不过，古代的岩洞艺术家并不沿用这种简单的象形图，他们用写实的比例和严谨的细节准确地刻画动物。这在其他古代艺术家中是非常少见的。



法国中部拉斯科岩洞内的两头雄性野牛，左侧的野牛正在褪去冬季的被毛。

由此我们得出结论，他们精心绘制的野牛画作并没有徽章或符号的作用，而是对某个特定动物个体的精确描绘。也就是说，这些画是纪念性的肖像，所以他们必须描绘得极其准确。这种解释是有事实依据的，他们的绘画清晰地描绘了野牛死亡的姿势。因为这些野牛不是活的，而是刚刚被杀死的。所以，这些艺术家达到解剖学上如此精确无误效果的唯一方法，就是他们必须亲临一处大型杀戮场所——人们在那里用原始的武器却取得了一场酣畅淋漓的狩猎胜利，再在一块干燥的动物毛皮上用木炭作画。然后带回洞穴，点燃一盏油灯，他们就可以用红色和棕色的赭石做彩色颜料将其绘制到洞壁上了。当然，我们没有证据证明一定发生了这种情况，但如果没有这种视觉帮助，我们也很难将那场面设想得如此细致。

这些岩洞壁画有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细节，野牛和其他大型有蹄类动物的脚看上去都像悬在空中。通常情况下，蹄脚的这种角度表明动物没有承重。换句话说，尽管动物们看起来好像是站立的，但实际上它们被画的时候是躺着的。这种现象又一次证明，这些动物被画的时候就已经死了，而且绘画的地点就是它们倒下的地方。澳大利亚艺术家佩尔西·莱森（Percy Leason）不惜花费时间去屠宰场拍照，并对被杀死前后动物的腿部进行了比较。他的照片证实，这些壁画上“悬空”的脚来自刚刚死去的动物。[1]



西班牙阿尔塔米拉野牛壁画，野牛呈死亡后的蜷缩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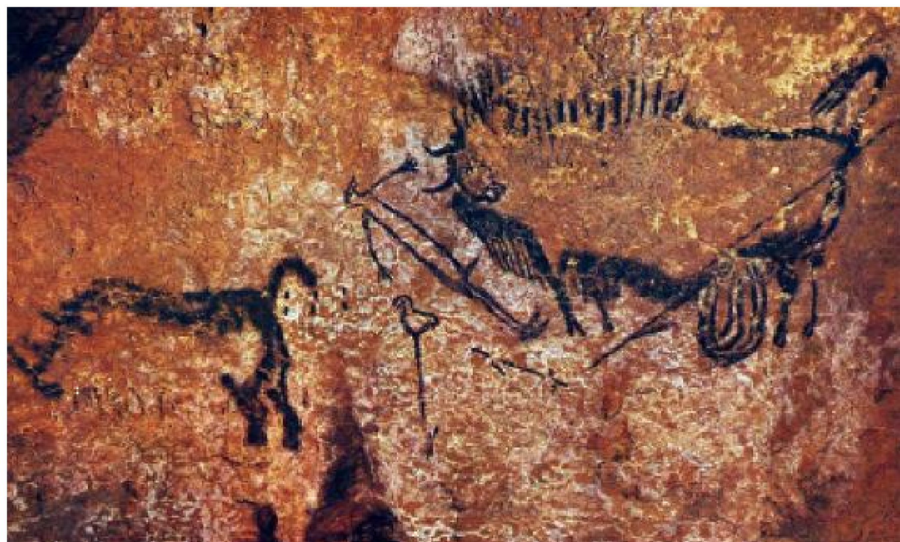
借助这些画作，野牛的生存状态就一目了然了。在拉斯科洞穴里的一个著名壁画中，甚至还有野牛内脏外露的画面。几头阿尔塔米拉野牛蜷缩成生活中不可能出现的别扭姿势，还有一些图画中箭头或长矛刺入了野牛的身体。拉斯科壁画中还有一个奇特的画面，“野牛内脏”的旁边躺着一个猎人的尸体。可能暗示这头不同寻常的野牛被猎杀之前杀死了这名猎人，艺术家在纪念这次捕猎时顺带也将这一事件记录了下来。在这些壁画中，人类的形象则被赋予各种想象。他们的形象非常虚幻，还有和鸟类一样的脑袋，并被赋予“灵魂导师”的神奇作用。换句话说，人类的形象已被提升到超自然的水平，而不再是一个被受伤的野牛攻击而毙命的猎人。然而事实是残酷的，他们既没有神通，也没有像鸟类一样的脑袋。还有些壁画的线条被解读为男性的生殖器，这难以令人信服。因为其形状过于粗糙，更可能是指示此人被刺伤的位置。看起来像是鸟嘴的两条线，更有可能是人的头发向右盘起之后从脑袋后面突出来了。因为他们常用类似的硬朗而遒劲的线条表示野牛的毛发，所以这些脑袋看上去像是鸟类的，实际是人的头部。



位于法国阿列日省诺克斯岩洞石壁上的5头野牛，具有极高的解剖精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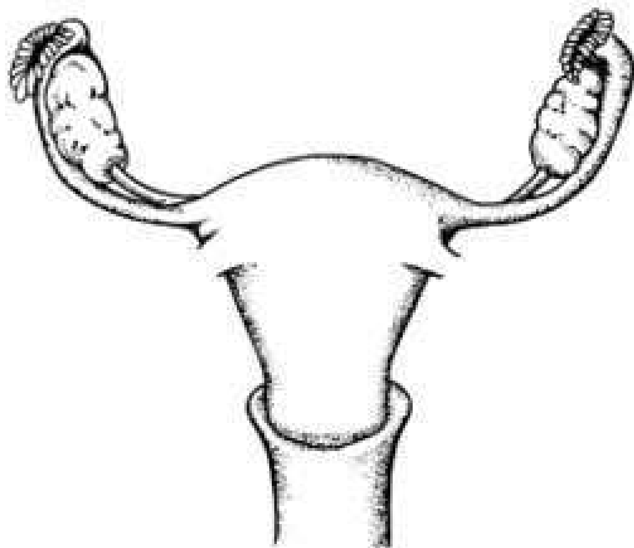
野牛本身也会被人为赋予一些特殊习性。1952年，著名的洞穴艺术研究专家步日耶神父（Abbé Breuil）[2]将野牛描述为倔强的尾巴怒气冲天，性情暴躁，威胁人类的安全。[3]但他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朝下的蹄脚是没有承重的，这表明动物侧躺在倒下的猎人旁边，而且两者都已死亡。令人惊讶的是，在研究古代艺术的著作中，通常不会将壁画中的动物解释为尸体。仿佛作者觉得，如果将这些艺术性的图像解释为对死亡动物的纪念，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旧石器时代艺术的影响力。但这似乎又是唯一合乎情理的解释。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今天，一个捕获了大型猎物的猎人也可能会站在他的猎物旁边笑得合不拢嘴，忍不住用照片记录下这一胜利的时刻。而且，只有当他刚刚猎杀的是一头大型的危险动物时才会这样做，一只死兔子显然不值得如此大惊小怪。古代的猎人们也是一样的，他们没有照相机，只能将这些伟大的杀戮场面刻画在墙壁上，将这个壮观的狩猎记忆保存下来。这也刚好解释了为什么岩洞壁画毫无构图可言。在壁画中，每个动物的形象都是单独的个体。有的动物与其他动物离得太近，或者排列杂乱，缺乏有组织的构图。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一位艺术家将自己的纪念绘画视为珍宝，却把其他人的画作很草率地遮挡了一块，有的甚至完全覆盖掉。当然，如果其他人的画作不太碍事的话就尽量避开，如果实在缺乏描绘空间的话那就需要将其全部覆盖掉了。



法国拉斯科岩洞壁画中的野牛，内脏挂在外面，身上杵着一根长矛。

但是，有几个案例宣称推翻了这一观点（随意排列但没有构图计划）。肖维岩洞（Chauvet　cave）最深处有一幅颇受关注的奇怪图像，研究人员认为这是靠近野牛的一位女性的耻骨三角。当然，这很可能是两个不同的艺术家在同一块空间上绘画导致的偶然现象。但是，有些岩洞壁画研究专家认为，这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远不止此。他们将耻骨三角看作“维纳斯”雕像的一部分，坚持认为“维纳斯”和右边的“巫师或人牛”有一种“不仅仅是偶然”的密切联系。[4]有些作者甚至进一步指出，野牛的头部是女神孕育后代的子宫。他们认为，肖维岩洞壁画中野牛的头位于“维纳斯”的腹部，这非常值得注意。玛利亚·金布塔斯（Marija Gimbutas）声称，野牛在史前岩洞艺术中占据了如此重要的地位，“是因为野牛与女神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比如，人类女性和野牛的孕期都是9个月，这一现象就能支持这个结论”。[5]她还认为：“女性的子宫和输卵管与牛头和牛角有惊人的相似性。”但我们既没办法去验证这些理论，也无从知晓旧石器时期的岩洞艺术家是如何认识到繁衍的意义以及输卵管是牛角状的。所以，最好把这些说法都搁置一边，把壁画中的野牛仅仅看作野牛就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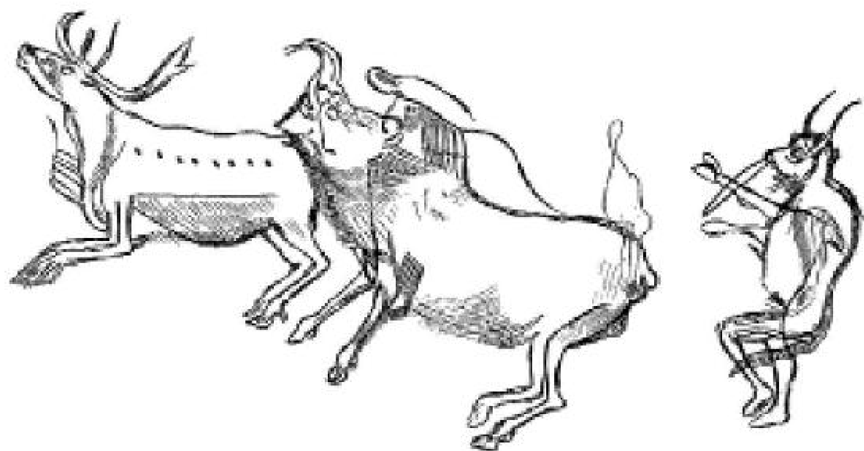


人类的女性生殖器官，据说像一头野牛的头和角，因此野牛成为原始女神的象征。

一幅名为《横冲直撞三兄弟》的壁画唤起了人们更富想象力的解释。有人认为那幅壁画描述了一个对着野牛演奏音乐的巫师，而野牛正在回首倾听。对这幅壁画有个比较简单的解释，右边是一个头戴面具、身披野牛伪装的猎人，正在悄悄接近他的猎物。在维多利亚时代的画作中，也有表现印第安人跟踪野牛或跳野牛舞的类似画面。此外，这头野牛并没有回头。这个看上去回转的头部似乎属于面对着人的另外一头野牛。而且，有的观察者太热衷于未经过实地考察便凭空解读岩洞壁画中的场景。



法国肖维岩洞壁画中独特的人类女性耻骨三角，上缘看起来像一头野牛。



复原后的“巫师”和野牛壁画，位于法国阿列日省“横冲直撞三兄弟”岩洞内。

如此奇妙的洞穴艺术奇迹般地保存了这么久，有一件事情毋庸置疑，那就是一万或两万年前，野牛对于我们的远古祖先来说是极为重要的猎物来源。当更早的祖先离开非洲迁移到北方较冷的地区时，以前常捕猎的羚羊和斑马消失了，但这并没有影响到他们的生活。他们在居住的土地上，缓慢地提高狩猎技能并逐步找到了其他替代品。其中，最具挑战性的无疑是美味多肉的大野牛。因为野牛体型更大，捕杀起来更危险，所以当有人捕获野牛后会受到褒奖。

## 岩洞雕塑与浮雕

除了著名的岩洞壁画，旧石器时代的艺术家们还创造出了几个怪异的立体野牛雕塑。其中，位于法国南部比利牛斯山麓的蒂多·杜贝尔（Le Tuc d’Audoubert）岩洞内，有两个卧在地面上的野牛雕塑最引人注目。这两个雕塑是用黏土制成的，每个长约60厘米。他们用切口来塑造雕塑的面部特征以及颈部和颈下的浓密毛发。两只野兽雕塑具有巧妙的写实比例，而且不可思议的是，这两个黏土制作的雕塑已经存在了12 000年。

一位史前艺术家把颜料涂到有动物形状的粗糙岩石表面，由此巧妙地创造出了野牛立体画。近距离观察芬德歌姆（Font-de-Gaume）岩洞内的这些画作，你会惊讶于他们竟然将野牛这样笨重又健硕的庞然大物描绘得动感传神、惟妙惟肖。而且，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公元前17 000年的艺术家竟然使用透视图的绘画技巧来描绘野牛的犄角。在岩洞的地面上还有一些野牛的浮雕，或以雕刻画的形式出现在动物的骨头和鹿角上。而且，这些作品摒弃了大多数早期部落艺术或其他艺术形式中的夸张或简化风格，展现出一丝不苟的写实风格和自然的比例。



两头死亡野牛的大型黏土雕塑，位于法国阿列日省的蒂多·杜贝尔岩洞。

在比利牛斯山脉的诺克斯岩洞内，有一个野牛雕塑卧在距离洞穴入

口半英里[6]多的地面上。这个手工制作的泥塑奇迹般地存在了10 000多年。这位艺术家非常清楚地展示了野牛被杀死的过程。他在雕塑的中央凿出三个深洞表明野牛伤口的位置，然后在每个雕塑上标注一个箭头或矛头表明这些伤口是猎人造成的。难怪毕加索看了旧石器时代岩洞艺术的图片后嗤之以鼻："我可什么都没有看到！"

大约14 000年前雕刻在驯鹿角上的野牛蚀刻，是早期艺术作品中最精致的野牛图像之一。这件作品发现于法国中部的多尔多涅河地区，因为它的姿势不同寻常，头扭向自己的胸部，人们最初称其为"受伤的野牛"。但是经过仔细观察会发现，它与史前岩洞壁画上的野牛图画有着明显不同。画像中的野牛不是已经死亡的，而是正在笨拙地梳理自己的皮毛。这一观点也是有据可依的，因为这头野牛的嘴巴里含着一团杂乱的毛发，表明这头野牛弓着身子啃咬侧面一个不适的部位，如此惊人的细节说明艺术家对野牛行为的观察非常细致。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这头栩栩如生的野牛是雕刻在小骨头上的，跟岩洞里的野牛画不同，这不是为了纪念什么。



体态优美的野牛，位于法国西南部芬德歌姆岩洞。



法国西南部诺克斯岩洞地面上用手指创作的野牛雕塑。

在距离数千英里俄罗斯奥谢特尔河谷的扎莱斯克（Zaraysk），有一头精心雕刻在猛犸象牙上的成年雌性野牛，其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21 000年前。由此可见，野牛的重要性并不仅仅局限在西部欧洲。



一头正在整理毛发的野牛，雕刻在一只驯鹿的鹿角上，发现于法国多尔多涅省阿布里德拉马德莱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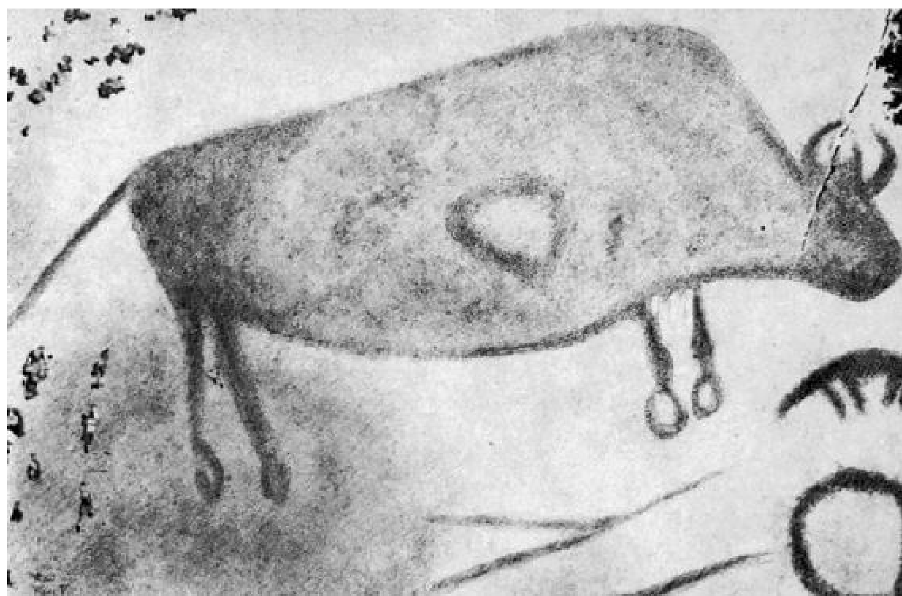
劳塞尔女人用野牛角饮酒。

最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旧石器时代的野牛艺术还有一个独特的特征。在距离著名的拉斯科岩洞不远的多尔多涅河附近，人们在一个劳塞尔（Laussel）的岩洞内发现刻在石灰岩墙壁上的雕刻，看上去像是一个丰满的女人正在用野牛角喝酒。尽管已经过去了20 000多年，这块浮雕石刻依然很好地证明，人类屠宰野牛除了食肉以外还有其他用途。像我们在之后的章节会提到的印第安人一样，这些石器时代的岩洞艺术家绝对不会浪费猎物身上的任何一个部分。毫无疑问，他们还会将野牛的毛皮制成保暖的衣物，因为采用这种策略对于身处酷寒中的人们抵御寒冷极为重要。

## 岩画艺术

从旧石器时代的艺术繁荣到野牛再次成为史前艺术家们创作的主题，中间经历了数个世纪。然后，大概在1 000年前，美洲野牛才第一次出现在北美洲的岩壁上。早期的印第安部落岩画艺术表明，野牛在美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超越它们所生活的自然范围以北很远的地方，所以人们将其形象用红赭石绘制在岩壁表面，或者沿着当地水系将其雕刻在岩石上。

为了发掘并记录这些画作，考察队员乘独木舟在加拿大安大略湖北部和曼尼托巴湖地区行驶了数千英里。[7]这些绘制在岩石上的作品虽然历经时间的洗礼，但模样如今依旧清晰可见。其中一处位于温尼伯湖流域的曼尼托巴，分布在布拉德温河沿岸。“布拉德温野牛”（Bloodvein Bison），虽然这个名字简单直观，但是画作构图比例协调。很显然，艺术家本人至少在他的住处或往南100英里之外的地方亲眼看到过野牛。与野牛相关的作品出现在其自然生活范围之外，说明野牛对艺术家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虽然作为一件艺术品，布拉德温野牛岩画与欧洲岩洞艺术家的优美线条相比显得相当幼稚，但这位岩画艺术家仍然设法捕捉野牛身体的特征：厚实的胸部、高耸的背驼、低垂的脑袋、弯曲的犄角。这幅画有一个独特之处，在胸部中央有一个大而清晰的心脏。这是欧洲岩洞艺术中从未出现过的视觉符号，显然对这位艺术家有着特殊的意义。但是我们却很难揣测这意味着什么。它可能是狩猎时的一个目标或者一个标志——“这是你必须攻击的地方”？



阿尼什纳比人的野牛岩画，位于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布拉德温河。

另一个有趣的细节与脚的形状有关。加拿大艺术家塞尔温·迪尤德尼（Selwyn Dewdney）记录下了这些岩画，并发表了以下评论：

> 这些野牛都有一个很奇怪的特点，蹄子被画成椭圆形。几个月后我翻阅拉斯科岩洞绘画相关的书籍时，吃惊地发现他们也用了同样的处理技法。[8]

如前所述，欧洲岩洞壁画上有蹄类动物“悬空的双脚”，莱森认为这能够精确地说明动物是不承重的。换句话说，它们是被杀死后躺在地上的动物的脚。令人欣慰的是，加拿大的史前岩画研究专家们也很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个细节。尽管这个奇怪的图画一定是凭记忆绘制的，但这位艺术家——毫无疑问是一个狩猎专家，能够回忆起这些视觉细节，其准确性与他早期欧洲同行们相比毫不逊色。所以，布拉德温野牛与拉斯科岩洞和阿尔塔米拉岩洞内壁画上的野牛一样，都是一个死亡野牛的范例，也都是一场大获全胜的狩猎活动的牺牲品。

另一只野牛位于安大略的怀特菲什贝，其精确性稍逊一筹，脚也完全被略去，但从侧面看时，体型庞大的野牛神态依然刻画得活灵活现。而且，头低下去的位置恰如其分，头上还有两个弯弯的小犄角和一只耳朵。

在犹他州圣胡安县的印第安河谷，有一个被称为“报纸岩”（Newspaper Rock）的地方，人们在砂岩峭壁的岩石表面发现了最早的从马背上猎杀野牛的岩画。这些画作是犹特部落（Ute tribe）的艺术家创作于大约17世纪。骑手似乎拿着一把箭已射出的弓，一条小白线从野牛背驼前面伸出，似乎表示箭已经射中了目标。此处被称为“报纸岩”，是因为在过去2 000年的时间里产生了650幅岩画，部落的历史像一张一张的报纸。马匹随着西班牙征服者一起踏上这片新大陆，极大地推动了当地部落的野牛狩猎活动，这一改进也被相应地记录在岩石上。

在这些致密的“报纸岩”画板上寻找岩画图像时，还有可能在其他动物、人类和奇怪的物体旁边找到另一种野牛的图像。尽管图像的轮廓很简单，但是从它巨大的背驼、弯曲的犄角、低下的脑袋都能清楚地判断出这是一头野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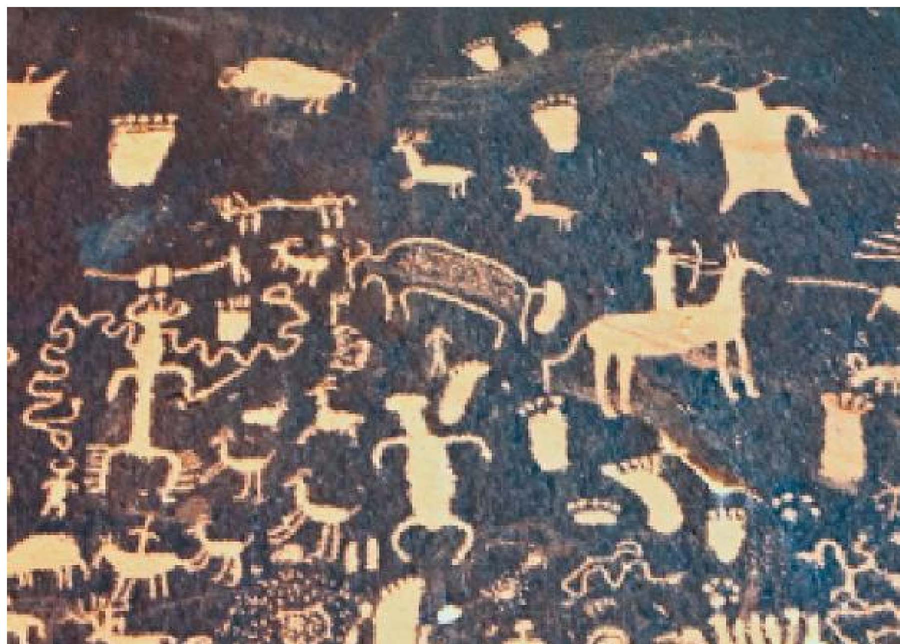
人们在犹他州的岩画艺术遗址中发现了更多的野牛画作，但这些图画与以往有很大的不同，里面的野牛也不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成群出现，而是每一头野牛似乎都被视为一个特定的个体。例如，在犹他州的麦基温泉，两头野牛一同出现且距离很近，但图画的处理方式却大相径庭。它们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关联，似乎仅仅是简单并列在一起而已。上面这头野牛有圆形的背驼和腹部，下面这头则是瘦削的背驼，体型也更有棱角一些。而且，除了腿部风格相似之外，对头部的处理方式各不同，表明它们是由不同的艺术家操刀创作的。



阿纳萨齐人狩猎野牛，位于美国犹他州圣胡安县的报纸岩。

最近，在犹他州布拉夫附近的圣胡安河沙岛岩石艺术遗址上发现了最具争议的野牛画作。岩画艺术研究员艾克哈特·马洛特基教授和考古学家亨利·华莱士鉴定了一幅岩画，内容为一头雄性野牛和一头猛犸象正在交配。[9]这一结论有大量的细节证据，比如猛犸分叉的象鼻尖——这是一个无法伪造的细节，岩画的高度（5米）在今天地平线之上，以及当时的风化条件等。他们认为："这头野牛可能是晚更新世的古风野牛（*Bison antiquus*）代表。"至于猛犸象，他们评论说：

> 几个鉴别特征都明确地认定，这幅画像是一头哥伦比亚猛犸象。面朝左侧、圆形的头顶、坚硬的顶髻，这些特征都排除了乳齿象的可能……象牙整齐地平行排列，相对较短的尺寸，可能是艺术家企图通过这些特征表现一头幼象或雌象。从侧面看过去，象鼻的长度超乎寻常，说明这位艺术家对这个部位的印象太过深刻了。



美国犹他州报纸岩壁画中的野牛图。

岩画的尺寸相当巨大——近90厘米长，且轮廓奇特，仅就设计而言，它绝对不是现代人伪造的赝品。毋庸置疑这是真正的艺术作品，但仍有一些令人费解的特征。目前还不清楚，为什么画作中猛犸象的躯干由5个大致相等的片段构成，也不清楚为什么特点鲜明的大象腿却被省略掉。背上的大背驼、低下的头和弯曲的小犄角都有力地证明这是一头野牛。但是，半圆形的脑袋、向前伸出的獠牙和长得可笑的鼻子，这都是猛犸象的典型特征，所以猛犸象在此出现的确需要一点儿想象力。如果这是一头野牛，又寓意深刻地与猛犸象成对出现，那么这幅画作至少创作于10 000年前，因为在早期人类发现新大陆之后猛犸象就被屠戮殆尽了。

有证据表明，猛犸象和古印第安人曾共同在该地区生活，因此才有了这幅奇怪的岩画。通过各种方法对岩画附近的岩石进行年代测定，结果也证明这些岩画“最有可能雕刻于13 000年至11 000年前”。[10]如果事实确实如此，那么这一定意味着沙岛上的野牛是已知的新大陆动物的最早代表。



[1] P. A. Leason,'A New View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Group of Quaternary Cave Art',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vol. v, part 1 (1939), pp. 51–60.

[2] 本名亨利·爱都华·普罗斯珀·步日耶，法国天主教神父，法国考古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和地质学家，岩洞壁画研究领域的权威。——译者注（后同，不再标注）

[3] Abbé H. Breuil, *Four Hundred Centuries of Cave Art* (Montignac, 1952).

[4] Jean Clottes, ed., 'Newsletter on Rock Art', *Inora*, 29 (2001).

[5] Marija Gimbutas, *The Language of the Goddess* (London, 1989).

[6] 1英里约合1.6千米。

[7] Selwyn Dewdney and Kenneth E. Kidd, *Indian Rock Paintings of the Great Lakes* (Toronto, 1962).

[8] Ibid.

[9] Ekkehart Malotki and Henry Wallace, 'Columbian Mammoth Petroglyphs from the San Juan River Near Bluff, Utah, United States', *Rock Art Research*, XXVIII/2 (2001), pp. 143–152.

[10] Ibid.

# 第二章
# 野牛在欧洲的历史





## 罗马竞技场中的野牛

与其他许多大名鼎鼎的动物不同，野牛在埃及、希腊和罗马的古代文明中很难占有一席之地。原因很简单——它们的栖息地位于十分遥远的北方。因此，这也很大程度上使其避免像成千上万其他大型野兽一样，在古罗马圆形大剧场里供人游戏而受尽屈辱。但是，罗马人极为善于寻找异域动物用来展示、角斗、折磨和屠杀，因此欧洲的大野牛也难以全部逃脱魔掌。有报道说，许多野牛被围捕、拖拽，为了娱乐罗马观众而备受羞辱，他们甚至还用马赛克壁画记录下此事。

我们无从考究古罗马人到底屠戮了多少头野牛，但罗马诗人马提亚尔（Martial）写过，著名的“猎人”（*venator*）卡泊佛罗斯（Carpophorus）骁勇善战，竟然在竞技场里独自一人战斗。其他几位作者包括普林尼（Pliny）、塞内加（Senaca）和狄奥·卡西乌斯（Dio Cassius）等都曾提及，在竞技场上看到过“毛茸茸的野牛”。普林尼还记载这些动物来自北部日耳曼地区。

关于罗马竞技场上的残酷表演，有一篇报道可以让我们对于当时对待野牛的方式有所了解。斗牛，一项至今仍然在西班牙和其他地方流行的运动，其最初的牺牲品就是野牛。这种娱乐形式始于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Claudius），主要是因为这比其他许多表演要廉价得多。已灭绝的家牛祖先——原牛和欧洲野牛被捕获后再放进竞技场。中央场地四周围绕着一圈木制栅栏，现在的西班牙斗牛活动也仍在使用这种场地。斗牛士藏在栅栏后面，突然冲出来向野牛挑衅。他们在成功地将野牛激怒之后又重新躲到栅栏后面，愤怒的野牛只能用犄角冲撞栅栏。有一次，一头被激怒的野牛疯狂地撞击栅栏，栅栏里长长的木片被撞飞到空中，像长矛一样画出一道弧线并杀死了一名观众。显而易见，被激怒的是一头野牛，而不是原牛。因为野牛的奔跑速度更快，所以，如果野牛在场，那么斗兽士们就只剩奔走逃命的份儿了。



卡萨尔的古罗马别墅内公元4世纪的马赛克工艺画，一头野牛被拖进罗马竞技场，位于意大利西西里岛皮亚扎-阿尔梅里纳。

野牛被挑衅后很快发怒并开始互相攻击。有一次，一头野牛将一头原牛顶起来旋转着抛向空中，当原牛落到地面后，野牛再次向其发动攻击并用犄角刺穿了原牛的眼睛。野牛用犄角将原牛的头骨撞碎，原牛躺在沙地上死了，野牛奔跑着宣泄胜利。一位罗马女士目睹了这戏剧性的一幕后兴奋不已，激动地把她佩戴的一枚价值连城的胸针扯下来扔到了竞技场上。她的男同伴对这种奢侈的举动惊讶不已，立即跳进竞技场试图捡回胸针，但是野牛发现了他并转身向他冲去，瞬间将其杀死。[1]

大约在2 000年前的罗马运动会上，因为被拉进竞技场而送命的野牛数量对野牛的种群繁荣其实影响甚微。从西部的英国到西伯利亚东部，横跨整个温带森林地带，它们都能安全地在野外繁育。及至无肉不欢的欧洲人开始过度捕猎使野牛数量减少，这已经是几百年以后的事了。到了8世纪，野牛数量急剧下降，然而更糟糕的事情还会接踵而至。

12世纪之后的几百年里，人们进行了大规模的农业开垦活动。到16世纪初，在英国、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已是难觅欧洲野牛的踪迹。在其后的400年里，这种行为愈演愈烈。到了20世纪，这些远古时代曾成群结队漫步在这片土地上的野生欧洲野牛就彻底消失了。

## 野牛和北欧海盗

在早期的欧洲历史中，野牛作为艺术品或工艺品的影响力微乎其微。相反，野牛的“远房表亲”——公牛成了神话、传说和艺术的主题。人们敬畏野牛、猎杀野牛、尊重野牛，却不能使其千古留名。当然也有例外，挪威国王奥拉夫（Olaf）建造了一艘宏伟的船，将其命名为Visund——挪威语“野牛”的意思。据记载，奥拉夫在冬天建造的这艘船比其他任何船只都要庞大。船头是一头镀金的野牛头，艉板是穗状的野牛尾巴。公元1035年，奥拉夫的儿子马格努斯（Magnus）继承了这艘船，并组建了70艘船的舰队对丹麦发起了远征。挪威人记录下了这一传奇：“奥拉夫的船起帆远航，骄傲的野牛乘风破浪，金色的鬈发气宇轩昂，波光闪耀，号角吹响……华丽的龙骨踏水滑向南方，一路激起白色的波浪。”还写道：“白色泡沫拍打着甲板，金色的船头随波摇晃……气势如风迅猛，勇敢的野牛扬帆起航。野牛船舷上的避风处，劈风斩浪，站在甲板上的，是勇敢的马格努斯国王！”[2]

其他维京船只配以低调的龙状船头像，国王的舰队则不同。野牛船头像看上去凶恶异常，船体巨大，需要配备30列划手；船头像看上去宏伟华丽，船尾和两侧船舷以镀金装饰。这种做法显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因为当马格努斯抵达丹麦时，人们不但没做任何抵抗，还立即拥戴他为新的统治者。

在8—11世纪，维京人不断地航行到斯堪的纳维亚据点周边的沿海地区或者更遥远的地方进行“贸易、突袭和侵略”，所到之处奸淫掳掠，臭名昭著。维京人也因此变得跟海盗一样声名狼藉。传说中，他们曾以咆哮的大胡子巨人的形象出现，戴着装饰一对野牛角的吓人的头盔。



2011年，维京海盗的形象重现德国街头艺术节。

今天，凡是以维京人形象参加化装舞会，无人不佩戴牛角盔。不仅如此，维京人在突袭之前会持野牛角酣饮的说法已“广为流传”：“舵手老拉内（Rane），蓄着威猛的胡须，肩披粗糙的斗篷，像一匹冷酷的北方老狼，将装满起泡酒的野牛角高高举起。”[3]

根据现代学者的研究，明确的事实是维京人从来不在战斗时佩戴角盔。该研究指出，为了更好地保护头部，劫掠者佩戴的头盔要么是用厚厚的皮革做成的，要么就是简单的圆锥形。在短兵相接的近身搏战中，任何装饰在头盔上的高高突出的物体都会使自己处于不利之地。最具争议的原因是，这会让对手更容易瞄准或更容易将其所谓起保护作用的头盔击落。



一个头戴角盔的维京人雕塑，位于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吉姆利，该城镇的人口以斯堪的纳维亚血统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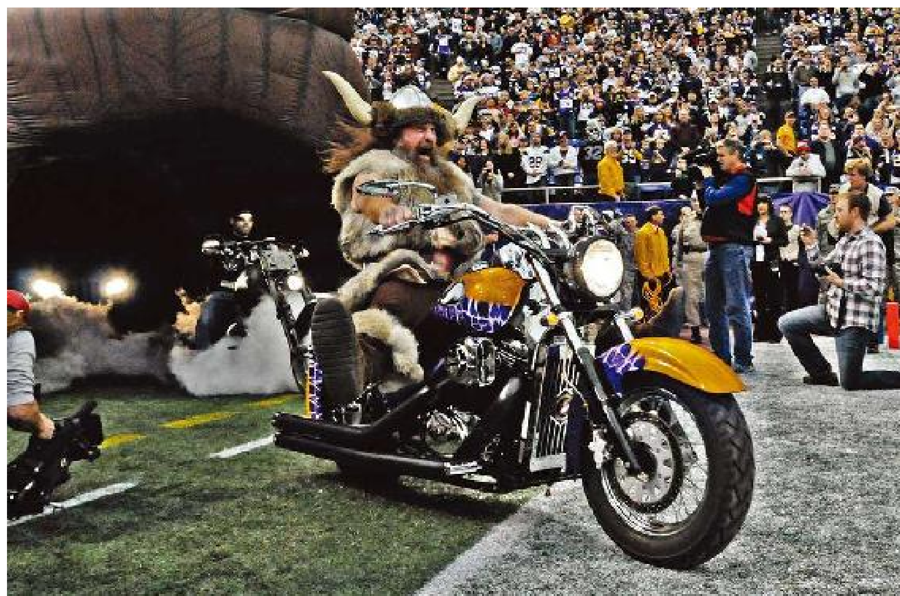


亚瑟·拉克姆笔下头戴牛角盔的哈根，出自他重新诠释的瓦格纳歌剧《齐格弗里德》和《众神的黄昏》。

如果事实确实如此，那么关于野牛角头盔的观点为什么如此根深蒂固，还不断被人重复呢？很大一部分原因应该归咎于理查德·瓦格纳的服装设计师。在瓦格纳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中有一个角色，女武神布仑希尔德，是奥丁的仆人。在这部歌剧中，布伦希尔德身穿盔甲并戴

着野牛角样的头盔亮相。自此以后，这顶头盔似乎成为一个视觉象征，广泛流行。

时至今日，只要有维京人的形象出现，就会一次次地重复出现野牛角头盔。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在短短几十年里，野牛角的头盔成了维京人的代名词，像广告语一样迅速被大家牢记。”[4]造成这种混乱的部分原因，还有可能源于1942年在丹麦哥本哈根附近一个叫韦克瑟镇的考古发现。人们在附近的沼泽地中发掘了一对青铜头盔，头盔上有巨大的突出的牛角，经考证时间为公元前1100—前900年。这些早期的牛角看上去不是在战斗中佩戴的，而更像是为了纯粹的纪念。但是，它们的存在丰富了人们对后期维京头盔形式的猜测，也可以作为支持野牛角头盔理论的证据。



维京人朗格纳，明尼苏达维京人橄榄球队的官方吉祥物，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

时过境迁，人们钟爱的维京野牛角头盔作为一个虚构的原型已经被淡忘，此事似乎已经告一段落，但故事的结局有点儿讽刺。在苏格兰北部出土了新的证据，尽管角盔的样子不像人们想象得那么有艺术性，但是证明至少一部分维京人在战争中确实戴过野牛角头盔。人们在苏格兰北部霍斯岛（Hrossey）的辛迪戈克发掘维京时代的一艘船的陪葬品时，发现了一只严重破损的头盔，在其锥形圆顶端的两侧各有一个开放的槽洞，槽洞内还有牛角碎片。这一令人震惊的细节说明，维京人并不像活体野牛那样左右各佩戴一只牛角，而是前后并排戴在头上。前面的牛角朝下佩戴，这样可以为鼻子提供有效的保护，后面的牛角朝上佩戴，估计是维京人在混乱情况下识别彼此的标记。因此，最终而言，野牛角在人类历史上这段残酷的时期似乎发挥了一定作用。



可能在宗教场合佩戴的牛角头盔（与丹麦某处的一些藏品相似）。

## 中世纪动物寓言中的野牛

当时间来到中世纪，此时的欧洲野牛形象呈现出高度的程式化，它们抵御敌人的自卫方式让人倒胃口。在早期的中世纪动物寓言中，野牛被叫作博纳肯（Bonnacon）或博纳萨斯（Bonasus），这被收集在12、13世纪的卷中。虽然它们被冠以野牛的名字，也长着一身鬃毛和内弯的犄角，但要说它们是真正的野牛，似乎还不行（参见第5页）。当它遭遇追赶或袭击时，就会向敌人喷射燃烧的粪便作为防御，据说极其危险。在所有的中世纪动物寓言中，一旦描述到这种动物，就会提到上述举动。

公元79年，罗马作家老普林尼在他的伟大著作《自然史》中描述了一个有蓬松鬃毛形似野牛的大型动物。此后的编纂者们便把这个故事全部编进了《动物寓言》里。老普林尼认为，如果野牛的犄角向内弯到这种程度是不能用于打斗的。这个错误的想法导致他认为博纳肯，或他所谓的博纳萨斯（Bisonte，意大利语中的野牛），一定有其他的自卫方式。他提到了两种防御机制，一种是“步兵一样的好脚力”，另一种看上去对寓言作家有更强烈的吸引力。在菲利蒙·霍兰（Philemon Holland）1635年翻译的普林尼著作中，野牛被称为“喷粪手”。野牛“从身后喷出的粪便可达3英亩”[5]，这团热乎乎的粪便像“火球一样攻击追逐它的敌人”。[6]“3英亩”的喷射距离在其他地方被解释为7.3米——即便是全速奔跑的野牛也很难达到的速度。12世纪的一部寓言故事描述得更为夸张，他们说这些粪便“所到之处花草树木皆被焚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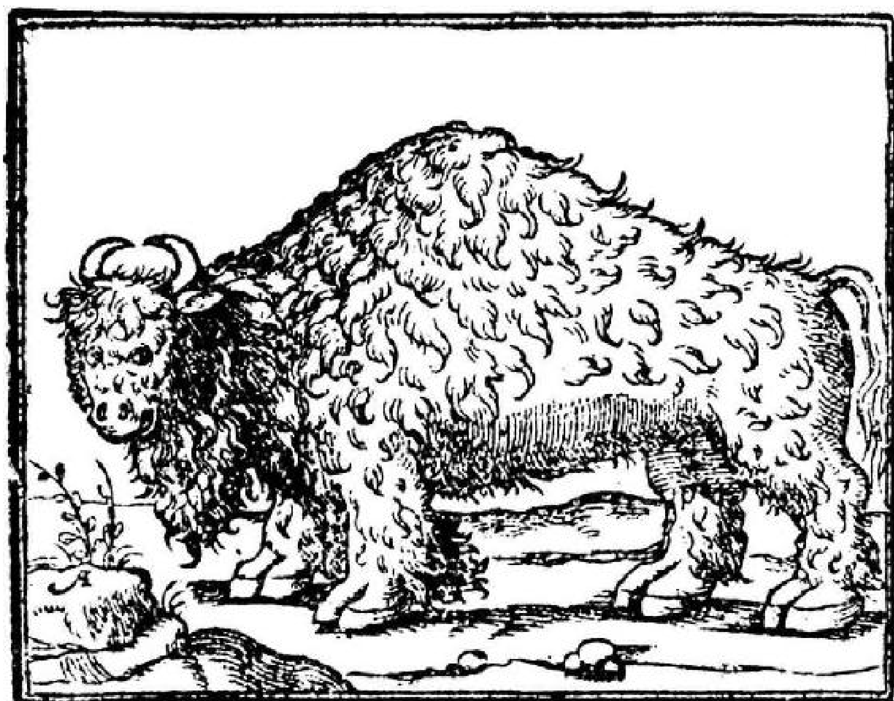
博纳肯，与野牛相关的神话形象，出自13世纪英文版《动物寓言集》。

令人惊讶的是，野牛喷射燃烧的粪便自卫的荒诞故事竟然流传了这么久远。而且，对于此事，1 000多年后的作者还在深受老普林尼的影响。

## 早期自然史学中的野牛

在这个时期之后，16世纪和17世纪更为客观的自然史学显示，野牛在解剖学上仍然是陌生的。1554年的戈马拉野牛（Gómara Bison）是一个可爱的变形物种，有夸张的浓密毛发和特别巨大的蹄子。[8]在那之后的3个世纪内，人们对野牛的描述虽然没有大的改观，但至少已经不再认为它们会向敌人喷射燃烧的粪便了。

也许这是因为戈马拉野牛本来就是美洲野牛种群，所以都流传着各自的故事和不同的风俗。戈马拉是一位西班牙神父，他从来没有去过美洲，但是他从那些迁徙到西方的人那里了解到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将美洲描述得极为详尽。他从未见过美洲野牛奇怪的模样，然而却在欧洲发表了第一张美洲野牛的图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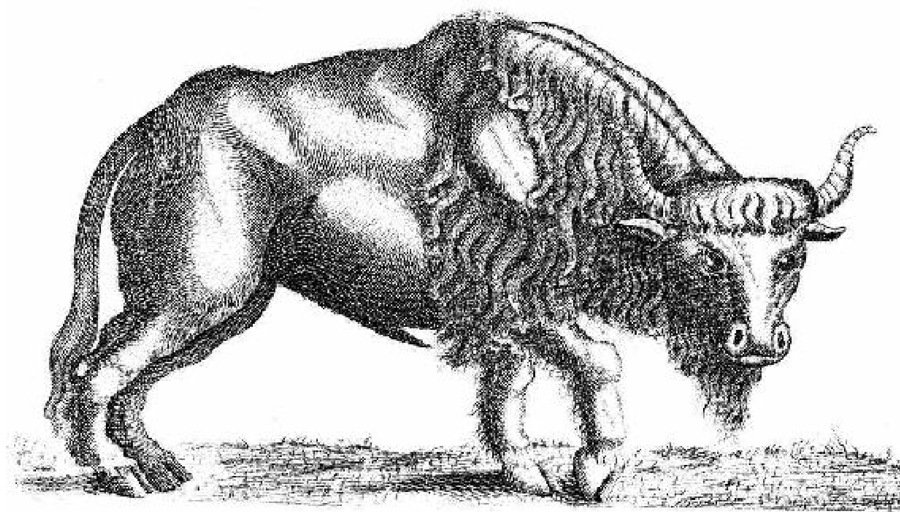
弗朗西斯科·洛佩兹·德·戈马拉（Fra-ncisco López de Gómara）于1554年创作的野牛画作，有硕大下垂的肌肉、毛茸茸的外表和巨大的脚。

这个现象在17世纪初略有改善，当时爱德华·托塞尔（Edward Topsel）在他的《四足兽的历史》中更自然地描述了这种动物。[9]然而，虽然对身体形状的描述有了进步，但对犄角的描述仍然是错得离谱。更糟的是，托塞尔在他的文章中重提了一些早期的故事和传说，包括粪便袭击的神话，甚至试图找到科学的证据来解释这种荒诞的行为。

他解释了野牛被追逐时内脏是如何变得那么热的。因为正在逃跑的动物消化道受到挤压，“肠道中的气体”开始让它痛苦不堪。他说，各种因素叠加最终导致了一场“猛烈的爆发”，如此强大的爆发会使粪便“能够向后飞很远”，如果击中一只猎犬或一个人，那么粪便就会烧焦头发并烫伤皮肤。托塞尔不但没有驳斥这个故事，反而将其添油加醋地润色了一番。

奇怪的是，在1642年，阿尔德罗万迪（Aldrovandi）在他的巨著《自然史》第13卷中，并未对野牛身体形态的表述做出任何改进，甚至回归了更早先的表述方式。因此，这一部分很可能是他抄袭了戈马拉早期的版本。[10]在稍后的1657年，约翰斯顿（Jonston）指出野牛有三个不同的种类，尽管他分不清楚哪种形态代表哪个品种，但这终究是向前迈进了一步。[11]他将野牛分为：大野牛或巨型野牛（*Bison Magnus*）；鬃毛野牛或垂毛野牛（*Bison Jubatus*）；慢速野牛或笨野牛，也叫兰科巴蒂斯野牛（*Locobardus Bison*）。

在18世纪和19世纪，随着科学自然史的迅速发展，野牛终于被准确地描绘出来。1835年出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中野牛的形象已经清晰可辨。[12]



托塞尔1607年创作的野牛图，身体形态已有改善。



17世纪中叶阿尔德罗万迪创作的野牛图，依然具有较原始的形态。









1657年，约翰斯顿描绘了三种类型的野牛。



美洲野牛，来自马克·凯茨比的《卡罗来纳州的自然史》，1743年。



栩栩如生的野牛，来自《不列颠百科全书：自然历史卷》，1835年。

## 狩猎欧洲野牛

虽然与野牛有关的文献日渐丰富，但野生动物受到越来越多装备精良的猎人的威胁，自然栖息地也变得越来越少。欧洲的城市化、大片森林的破坏、人口的迅速增加以及定居农业的推广，乡村被栅栏、围墙和树篱切割成小块，这都意味着欧洲野牛的好日子已经屈指可数了。



野牛狩猎的战果，匈牙利。

在古代，野牛生活在西至不列颠群岛、东至西伯利亚、北至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至伊比利亚半岛的整个欧洲大陆。在8世纪，西部成为第一个野牛消失的地区。之后野牛在11世纪的斯堪的纳维亚北部、12世纪的英格兰南部也相继消失。在匈牙利，野牛灭绝于16世纪，而在罗马尼亚和俄国的大部分地区，一直持续到18世纪才全部灭绝。在一些地区，它们因为皇室的狩猎游戏而受到保护。还有人试图将它们关起来饲养繁育，然后再放回自然供人狩猎。但是，由于偷猎者的活动，这些努力所收到的成效也极为有限。颇有讽刺意味的现象是，只有相当富裕的猎人才能养得起像野牛这样的大型游戏动物。如果他们想享受到刺激的大型狩猎活动，就得饲养足够多的动物来捕杀，这无意之中竟然真正帮助到了野牛。野牛最大的敌人成了它最亲密的朋友。如果野牛消失了，狩猎的乐趣也随之消失了。

波兰东部的比亚沃维耶扎（Białowieża）原始森林是欧洲野牛的最后据点之一。这片宏伟的林地是古代森林的遗迹之一，在人类发展改变欧洲大陆面貌之前曾覆盖整个欧洲。几个世纪以来，生活在这里的野生

牛群是波兰国王的财产。16世纪，任何未经许可杀死野牛的人都会被处以死刑。1795年，波兰遭遇政变而被诸强瓜分，因此19世纪野牛的保护由俄国沙皇接管。为了让这片森林成为俄国贵族的生机勃勃的狩猎保护区，沙皇亚历山大一世雇用了一支由150名警卫组成的专业管理队伍。当野牛历史上的这个新阶段开始时，整个森林中只有不到500头，但到19世纪中叶，这个数字已经上升到近2 000头。一切似乎进行得井井有条，但随后该地区发生了动荡，加上食叶毛虫的灾害，野牛数量急转直下。19世纪末，牛群数量进一步减少。据记载，到1889年时还剩下不到380头。

20世纪初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整个欧洲，野牛当时只存活在比亚沃维耶扎森林和俄国北高加索部分地区。即便在那里，野牛的数量也少得可怜。随着1914年战争的爆发，这些宝贵的幸存者现在面临着新的威胁。比亚沃维耶扎森林被德国士兵占领，他们对在那里的野生动物肆意屠戮。1915年，森林里的野牛数量已经上升到785头，但士兵们为了获取肉类或者仅仅是为了消遣，其中600头很快就被杀死了。

到1918年战争结束时，只剩下9头活着的野牛。受战争所累，到1919年底，这几头野牛也被夺走了生命，至此野牛在波兰灭绝。如今只有高加索地区有少数野牛生存在野外。1927年，当这几头野牛也被偷猎者杀死后，野生的欧洲野牛终于彻底灭绝了。如果不是还有几头野牛在动物园里苟且存活，此时此刻我们已经永远地失去这种威猛的动物。1923年，在野生野牛彻底灭绝之后，动物园当局成立了欧洲野牛保护协会。一项对圈养野牛的快速统计发现，可以为精心控制的繁育计划提供原生种质资源的野牛只有54头。

当一切都按部就班地进行时，战争再次爆发并威胁着它们的生存。然而这次，人们对动物采取了保护措施。1939年，在比亚沃维耶扎森林繁育站里生活的野牛只有30头，德国动物园里还有另外34头。杀害波兰野牛再次被判处死刑，3名德国士兵因射杀一头野牛而被处决。1945年战争结束时，野牛这个物种虽然依旧存在于世，但却生活得举步维艰。在波兰，当时只有24头野牛。由于盟军的轰炸，在德国只剩12头。欧洲野牛再一次命悬一线。

得益于20世纪下半叶保护运动的兴起，人们对野生动物的态度发生了巨大转变，这一援助随之而来。到20世纪末，欧洲野牛超过3 000头。有计划的人工繁育取得成功后，最终有可能再次将一些欧洲野牛放归野外。比亚沃维耶扎森林能再次拥有800头野牛的群体，这次它们相当安全，因为该地区被指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和欧盟自然保护区2000年特别保护区。2004年的一份报告记录了一项数据，那时全球共有1 800头自由放养的欧洲野牛和1 400头被圈养的欧洲野牛。

2012年，一位德国贵族宣称，他在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有一块占地130平方千米的森林，而他正在采取一些创新措施将一个由8头野牛组成的牛群放归野外生活。这群野牛在森林里经过一段时间圈养后，最终于2013年4月回归自然。如果这些野牛能够存活下来并成功开

始繁殖，它们将成为西欧400年来第一个野生野牛群。

在21世纪，人们对野生动物的态度更加宽容，野牛有可能再次成为一个常见物种。但令人遗憾的是，大型野兽狩猎者们已经开始重操旧业了，他们站在刚刚猎杀的野牛尸体旁拍摄战利品照片。我们很难将这些现代战利品猎手称为运动员，毕竟他们拥有高性能的步枪，也没什么风险，所以这种猎杀实质上只是一种伪冒险。一位来自丹麦的猎手厚颜无耻地谈论道："在寒冷的天气里，我待在一个有窗户和暖气的豪华树架掩体中猎杀野牛，那种感觉太棒了。"其中一家狩猎公司为了招揽顾客，向他们提供"林中豪宅"用来住宿，还"供应波兰的传统佳肴"，在狩猎庆祝仪式上"演奏猎号曲"，举办篝火晚宴。



现代化的野牛狩猎。

在这些狩猎公司开出的价目表上，打死一头野牛要花费数千欧元，其中还有一项条款写着："野牛负伤逃走：4 200欧元。"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不能干净利索地击毙猎物就会被罚款。显然，这些都不是老练的神枪手，只不过是些现代城市的枪支爱好者而已。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虽然野牛种群艰难复苏之后这种情况又卷土重来，但在2004—2014年的10年间，散养的野牛数量还是从1 800头增加到2 700头，现在全球圈养的野牛大约有2 000头。这使得白俄罗斯和波兰当局有了底气允许有钱的猎人进行限制性的狩猎。对于因为自由迁徙的野牛数量增长过快超出当地的承载能力，或者是为了淘汰生病或受伤的野牛而进行的选择性狩猎活动，现代环保主义者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只是为了猎杀猛兽取乐，这种对待野生动物的态度早就被摒弃了，这种情况的死灰复燃必将遭到当今大多数人的反对。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除了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动物园和公园外，今天欧洲野牛的主要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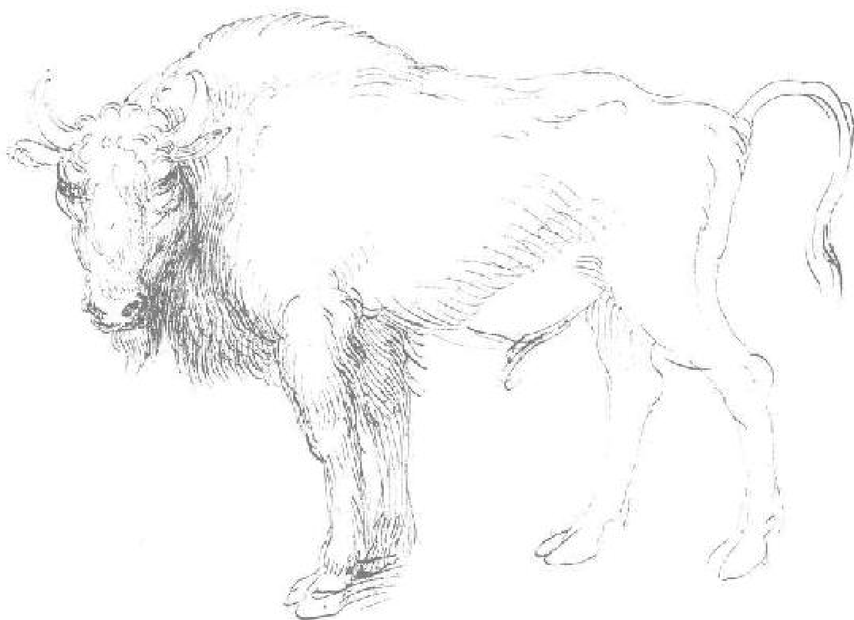
白俄罗斯 958头

高加索地区 500头

波兰 1 300头

俄罗斯 461头

乌克兰 240头



[1] Daniel P. Mannix, *Those About to Die* (New York, 1958).

[2] *Heimskringla*, the Old Norse kings' saga was written in Old Norse in Iceland by the poet and historian Snorri Sturluson around ad 1230. Olaf the Saint's Saga is the longest, the most important and the most complete of all the sagas in the *Heimskringla*.

[3] E. S. Brooks, *Historic Boys* (London, 1900).

[4] Robert Wilde (About.com European History) Roberta Frank, 'The Invention of the Viking Horned Helmet', *International Scandinavian and Medieval Studies in Memory of Gerd Wolfgang Weber* (2000).

[5] 英亩为地积单位，原文如此。

[6] Pliny, *The Historie of the World: commonly called, the Naturall Historie of C. Plinius Secondus*, trans. Philemon Holland (London, 1635). Quotation from: The first Tome, 8th Book, Chapter xv, p. 200.

[7] T. H. White, *The Book of Beasts* (London, 1954), p. 33. This book is a translation of a twelfth-century Bestiary in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8] Francisco Lopez de Gomara, *La Historia General de las Indias* (Saragossa, 1553; Antwerp, 1554).

[9] Edward Topsel, *The History of Four-footed Beasts and Serpents* (London, 1658).

[10] Ulyssis Aldrovandi, *Quadrupedum omnium bisulcorum historia* (Bologna, 1642).

[11] Johannes Jonstonus, *Historiae Naturalis* (Amsterdam, 1657).

[12] Charles F. Partington, ed., *The British Cyclopaedia of Natural History* (London, 1835).

# 第三章
# 野牛在美洲的历史





我们与欧洲野牛的关系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有证据表明，我们的远古祖先在400　000年前用长矛在欧洲大陆猎取大型动物，野牛无疑是史前狩猎名单上最受欢迎的一员。从大约25　000年前的法国和西班牙洞穴墙壁上我们找到了直接的图像证据。不过我们跟美洲野牛的关系则要延后得多，因为直到大约13　000年前，人类才进入辽阔的北美处女地。然后，当海平面降低，现在的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之间的白令海峡形成大陆桥时，一些北亚部落冒险横穿并进行了第一次尝试性的探索，后来这里就成了一个令人兴奋的新世界。

这些最早期的美洲人在向南方迁徙的过程中遇到了大规模的野牛群，而在此之前，野牛还几乎从来没有遇到过竞争对手。作为野牛的祖先，草原野牛在更早些时候就已经跨过大陆桥来到此地，所以有充足的时间适应新环境。它们进入北美之后演变为几个新种群，第一批人类抵达时遇到了其中一种——“古野牛”（*Bison antiquus*），但是大约在9　000年前，这种野牛在北美大平原上被另一种叫作“西部野牛”（*Bison occidentalis*）的种群所取代。可以确定，西部野牛也曾遭到人类部落的捕杀。后来，它们也被现代美洲野牛（*Bison bison*）取代了。这个新品种与欧洲野牛只是在外表上略有不同。它们进化得非常成功，种群数量迅速增加，遍布广阔的北美洲林地和草原。在欧洲和亚洲，野牛还面临来自其他品种的野生牛类的竞争。但在这里，这是唯一一种冒险穿越西伯利亚的野牛。



继卡尔·博德默之后，查尔斯·沃格尔刻画了《野牛和麋鹿群》，这是为韦德王子马克西米利安《北美洲内陆游记，1832—1834》（1839—1841）所作的插图。

## 野牛和印第安人

对于第一批美洲人部落，或者叫作古印第安人来说，遇到野牛群当然是非常可喜的事情。那些刚在北美洲林地和平原定居的人类先遣队伍，不久之后就主要依靠这一物种为生了。当地的野牛群不仅可以作为食物来源，毛皮还可用于缝制衣服和制造住所。在这个阶段，人烟稀少，而野牛数量充沛，所以实现了一种平衡。新的掠食者可以随心所欲地猎杀野牛而不会对种群造成严重损害。

部落杀死野牛后，会将野牛尸体分解用于很多种用途。有记录表明，印第安部落对于一头死野牛的利用方式多达65种，主要包括：

食用　野牛肉是一种高质量的肉类，是蛋白质的主要来源。此外，人们还食用野牛的舌头、睾丸、骨髓、肠和其他内脏器官。他们将一些肉类风干以便在冬季的几个月里有肉干食用。他们饮用能找到的血和所有奶类。生的牛脑、牛肝和牛鼻软骨是特别的美味佳肴。刮下牛皮与浆果混合制成果冻。骨头捣碎煮沸后，从表面撇出油脂放入袋中，可以作为黄油使用。

衣物　兽皮裁剪后可以为成人和儿童缝制衣服，也可以制作好看的帽子、皮鞋和连指手套。牛筋被做成雪鞋。带毛的兽皮则被用来制作手套和长袍礼服。牛角和牛毛可以制成特殊场合下佩戴的头饰。

武器　由肋骨制成箭和直箭器，由牛角制成箭头——用来对付野牛。弓弦是由牛筋制成的。坚硬的兽皮可以做成盾牌。在马匹狩猎出现后，又将野牛皮做成马鞍罩，将尾巴做成鞭子。

器皿　牛皮、牛蹄和牛角可以制成杯子。牛角还可以制成勺子和汤匙，以及烟嘴和药盒等各种容器。其他容器由肠子制成。兽皮被用来制作水壶、手提包和水袋。

居所　牛皮围成帐篷，牛腱编成织带和线，毛发搓成绳子和纱，带毛的兽皮则被当作床上用品。

家居用品　野牛的舌头表面粗糙，可以用作刷子；尾巴可以用作苍蝇拍；牛毛可以填充枕头和靠垫；长的骨头做成工具；肩胛骨可制成锄头；胆结石可提炼黄色颜料；牛油可以制成肥皂，还可作为涂料基底；干牛粪是篝火的燃料；阴茎和煮过的骨头可以制成胶水；牛脑可以充当鞣制毛皮时的软化剂；牙齿和牛毛可以制作各种饰品。

礼仪　有些典礼上会点燃野牛的粪便形成烟雾，野牛的头骨在有些部落仪式上也能派上用场。用牛蹄敲击牛皮制作的鼓，能演奏典

礼上的音乐。

交通工具 牛皮铺在独木舟以及印第安狗拉雪橇上，这种雪橇通常由专门饲养的雪橇犬在地上拖拽。



20世纪，在宗教仪式上穿戴野牛角、牛皮和牛毛的苏族酋长。



卡尔·博德默，《苏族人的圆锥形帐篷》（水彩），为韦德王子马克西米利安《北美洲内陆游记，1832—1834》（1839—1841）所作的插图。

如此看来，对于部落印第安人来说，杀死一头野牛就像逛超市一样司空见惯。然而，如果由此推断猎杀野牛每天都会发生，那就错了。有许多小型猎物可以更容易地用原始的武器猎取。对于最早的美洲人来说，野牛狩猎是一个特别的时刻，对于部落来说也是一场激动人心的挑战。如果狩猎成功，将会举行盛大的庆典和宴会来庆祝。因此，慢慢形成了一种文化神话，为野牛赋予了特殊能力。部落里讲故事的人不断美化和夸大这种能力，这使得杀死一头野牛更具有纪念意义。

因为印第安猎人深知猎杀一头野牛的不易，所以他们会在狩猎前做一些准备活动，诸如祈祷、典礼、狂舞等，希望这些举动能够为即将到来的狩猎带来好运。如果一次特别的追捕失败了，这将被归咎于没有正确地举行祷告仪式，而不会追究猎人在猎场犯下的任何错误。所以，无论狩猎结果如何，一个部落的冠军猎手都可以保持较高的社会地位。他们还有各种与狩猎成败相关的秘密和神秘的事情，比如有些仪式舞蹈是为了让牛群靠近。人们还会保存一些神圣的石头，他们认为这对牧群有神奇的影响。他们还会举行燃烟仪式。



乔治·卡特林，《曼丹人欧克帕仪式上的野牛舞》（油画），1832年。

时至数百年之后，印第安原住民部落将复杂的神话与当地习俗相结合，演变出一套更错综复杂的系统，这个系统又与野牛群的生存和繁荣息息相关。早期的印第安人与数量丰富的野牛之间建立的生态平衡持续了几千年之久。直到16世纪和17世纪之间欧洲白人移民抵达这里，这种古老的平衡关系彻底被打破了，野牛的处境变得越来越艰难。

原住民猎杀野牛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徒步狩猎，从13 000年前持续到欧洲人移居至此。第二阶段是骑在马上用矛和箭狩猎。第三阶段，原住民部落从欧洲人那里获得武器后，骑在马上用步枪打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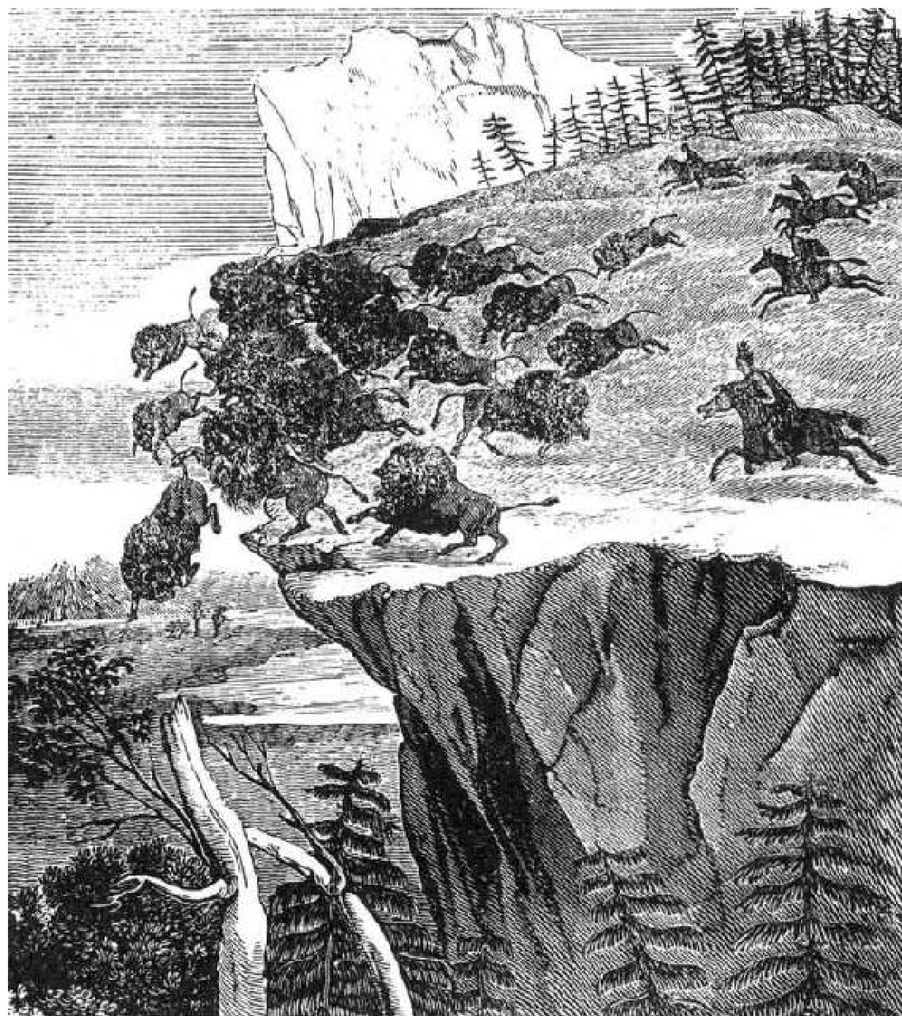
乔治·卡特林，《狼皮伪装下的野牛狩猎》（油画），1832—1833。



阿尔弗雷德·雅各布·米勒，《野牛狩猎》（水彩），1859年。

在第一阶段有几种策略，其中之一是伏击。作为人类猎手，有时会穿上兽皮伪装，蹑手蹑脚地钻进毫无防备的野牛群。另一项策略是火海战术，他们将牛群包围，并从四面点燃草堆。身陷火海的野牛会被驱赶到一个越来越小的区域，牛群随之发生骚乱，就很容易被杀死了。1804年，一位穿越大平原的欧洲旅行者目睹了这一切，他看到整个野牛群的牛皮都被印第安人烧焦。

另一种方法是惊吓，猎人们将受惊吓乱窜的野牛群径直赶到悬崖边上，或者赶上冰面，使它们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如果牛群被驱赶到结冰的湖面上，因为打滑它们会丧失奔跑的能力，就只好任由猎人们摆布了。在冬季还有一种方法，将牛群驱赶到积雪深厚的地方，这同样使它们寸步难行。最近，对科罗拉多丹佛附近的考古发掘揭示了一场约8 500年前的部落狩猎，一群受惊乱窜的野牛冲进了峡谷。如果它们被困在那里，就只能任人宰割了。[1]有经验的印第安猎人会利用一切自然环境条件把野牛驱赶到某个地方，即使野牛拥有再惊人的奔跑速度，在那里也无济于事。惊吓是一种非常有效的狩猎方式，但也非常浪费。在这种情况下，印第安部落所杀的野牛数量通常远多于他们当时的实际需求。猎人们只拿走他们需要的野牛，剩下的就全部腐烂了。但因为有这么多可供猎杀的野牛，所以他们对此似乎并不担心，也没有压力让他们的捕猎变得小心翼翼。



印第安猎人将野牛赶下悬崖。



约翰·密克斯·斯坦利，《西南大草原上的野牛狩猎》（油画），1845年。

印第安人的这种猎杀方式似乎与他们精细地利用野牛身上每一个部位的做法相矛盾。可能的解释是，浪费的或者高效的狩猎，每次只能选择一种，但具体选择哪种，则因时而异。例如，如果一场驱逐狩猎杀死了十几头野牛，猎人们可能会从其中一部分野牛身上取走所有能拿走的，任由其余的野牛腐烂。因此，更有可能是他们会拿走“一头野牛身上所有的部位”，而不是“所有野牛身上所有部位”。

从欧洲人那里获得马匹之后，用矛和弓箭打猎变得更容易。部落成员成了身手敏捷的骑手，并很快练就了出色的狩猎技能，这使得他们轻而易举就能猎杀野牛。他们骑着马可以追上逃跑的野牛群，灵巧地维持在马鞍上的平衡，将武器瞄准猎物最致命的部位。猎杀野牛曾是一件非常特殊的事情，也是一种巨大的挑战，但现在却变得司空见惯，并改变了印第安人的相关文化特质。有些印第安部落在17世纪获得马匹，有些部落则在18世纪中叶才有马匹。如今的新墨西哥，在17世纪曾是普韦布洛和纳瓦霍印第安人的家园。西班牙移民雇用印第安人在他们的牧场从事低端体力劳动，这些工人也开始学习如何饲养、训练和治疗从欧洲进口的马匹。几千年前，原始美洲马曾在这片大陆上栖息，但在第一批古印第安人跨过西伯利亚——阿拉斯加大陆桥到达这片大陆的时候，它们就已经灭绝了。那时的马匹是野马，如果新世界人类第一次与它们相遇的话，会像生活在20 000年前旧石器时代的法国洞穴人一样将它们视为猎物。将它们驯化为家畜——可以负重的马匹或猛兽——这对印第安人而言是全新的事物。当他们看到西班牙入侵者使用马匹的方式时，他们很快就意识到了马匹的价值，并在作为奴隶进行劳作的同时，尽其所能地学习了与这种迷人的动物有关的一切。过去，当一个游牧部落从一个地方迁徙到另一个地方时，他们大部分的生活物品都被堆到了狗拉的雪橇上。这是一件很麻烦的事，而用马显然就方便多了。当然，这只有在它们能为己所用，而不必为他们的西班牙新主人服务的情况下才可以。

西班牙人肯定觉察到了这些印第安人脑子里在想什么，所以他们很快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从此以后印第安人拥有马匹是犯法的。

17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这种情况都在继续。直到1680年，普韦布洛印第安人已经无法忍受西班牙人的奴役而发起了袭击，并将他们驱逐到南部的墨西哥。动乱之后许多马匹被遗弃，印第安部落终于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宝贵财产——马。从此，普韦布洛开始饲养马匹并与科曼奇等其他部落交易，直到14年后西班牙人重返此地。拥有和驾驭这些新动物的兴奋是可以相互传染的，马匹在越来越多的部落群体中传播得越来越广，迅速成为印第安人的一种生活方式。



继卡尔·博德默之后，查尔斯·沃格尔刻画的《印第安人狩猎野牛》，是韦德王子马克西米利安《北美洲内陆游记，1832—1834》一书的插图。

在接下来的50年里，对马匹的使用继续普及。但也有些部落，如夏安族等，直到18世纪中叶才有了马匹。并非所有的马匹都来自西班牙人。英国商人来到某个地域，也用马匹交换印第安人生产的肉干和毛皮等。到18世纪末，几乎所有的西部印第安部落都有了马匹。印第安人的狩猎达到了一个新阶段，这也意味着野牛变得越来越脆弱，但更糟的事情还远不止这些。



查尔斯·罗素，《狩猎野牛10号作品》（油画），1895年。

虽然马匹通过越来越多的部落已经传播到北部和东部，但另一个重大的新发明正在从北部地区向南部和西部蔓延。这个致命的新发明就是枪支的引入。当印第安部落第一次接触到欧洲人的枪支时，把它们视为“神奇”的武器。他们立即将这些枪支看作更加轻松地猎杀野牛的手段。如果他们同时拥有马匹和枪支，猎杀野牛就成了手到擒来的事情，他们的狩猎效率也大幅度提高。然而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因为很多部落是彼此独立的，有些部落之间是友好的，有些则彼此敌对。起初，马匹和枪支的收购是分散和不稳定的。有些部落有马没枪，有的有枪没马，还有一些啥都没有。

欧洲当时的局面也相当混乱。在一些地区，当地法律禁止与印第安人交易枪支。因为一些新抵达的欧洲人意识到，这些枪支可能不只是对付野牛，而是有朝一日用来对付他们自己。于是，他们对此采取了巨额罚款、鞭打和监禁等残酷的惩罚措施。然而在另外一些地方，贸易又司空见惯。欧洲人需要牛毛和牛皮，并且因为某个特殊的原因反而愿意拿枪支做交换。很显然这个原因是，印第安人拥有的枪支越多，他们可以杀死的野牛就越多，可用于交易的兽皮就越多。所以，人们将法律置之脑后，继续进行贸易。

尽管有官方的禁令，但印第安部落的野牛狩猎技术在18世纪依然发生了全方位的更新换代。首先越来越多的马匹从南部地区引入，又从北部地区传进越来越多的枪支，最终这两种新工具跨过美国大平原的草地，自然而然地相遇、交叠。于是，野牛群又多了一个致命的新敌人——骑在马背上持枪的印第安猎人。到19世纪初，部落狩猎技术已经相当成熟，这似乎使得野牛群会面临生存的考验。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因为原住民的人口规模还比较小。

## 美洲野牛的欧洲屠杀者

在19世纪初，仍有数百万头野牛在北美广阔的野外游弋。然而，大量的欧洲新移民像地平线上升起的乌云一样蜂拥而至，他们带来了已经被驯化的家牛和定居农耕方式。但是，定点农耕和野外狩猎总会发生冲突。即便现在，二者的分配比例也存在难以协调的问题。

很显然，凭借他们现在精湛的狩猎技术，印第安部落得以蓬勃发展，他们猎杀的野牛既满足了自己的需要，也满足了日益繁荣的贸易需求。对于早期的皮草和毛皮白人经销商而言，这是一个喜闻乐见的事情。但对于新的农场主和农民而言，这会对他们的生存构成威胁，并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果他们要从印第安人那里夺取土地来养殖家畜，那么有两件事必须要做：要么赶走印第安人，要么赶走野牛。由于印第安部落文化的成功极度依赖野牛，那么最简单的解决办法就是消灭野牛群。但由于所涉及的动物数量巨大，此事说起来简单，实际执行起来会让人望而却步。我们怎么可能屠杀数以百万计的野牛为新的农耕活动让路？这项任务似乎无法完成。但是，这就是19世纪30年代开始的骇人任务。

虽然这看起来难以置信，但在随后的60年中，至少有3 000万头野牛被北美洲的欧洲移民杀害。有些当局认为实际总数更高，但无论具体数字如何，这都是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野生动物屠杀，没有其他行为可以与其相“媲美”。肇事者毫不羞耻，毫无悔恨。在大屠杀的高潮时期，华盛顿的美国将军自豪地宣布，一旦美洲的野牛被灭绝，印第安人将会得到控制，文明就会进步。来自得克萨斯的一位国会议员以更委婉的外交口吻说，在他看来，如果所有野牛都消失了，受益的将会是印第安人的文明。或许他已经谨慎地选择了措辞，但他真正的动机已经昭然若揭——摧毁现存的印第安文化。

1870年，在野牛屠杀的高潮时，伟大的作家马克·吐温为抹黑美洲印第安人的行为添加了浓重的一笔。他在《高贵的印第安人》中这样写道：“他们如此的卑鄙、下贱、奸诈，让人恨之入骨……他们的心像一个化粪池，充斥着虚伪、背叛、下作和恶毒的天性。”[2]白人的文学巨匠以这样的语调写作并不奇怪，因为欧洲移民很乐意看到印第安人的主食被毁灭——不幸的野牛。军事指挥官下令部队向野牛群开火时说了一番蛊惑人心的话：猎杀野牛不是一项运动，也不是一项生产，只是不能把这些东西留给印第安人。一名将军记录说，这一策略在接下来几年内所产生的效果，比“屯兵驻扎”半个多世纪的效率都要高。

在19世纪60年代，铁路干线贯穿东西，穿过了野牛群的自然领地。这有三个破坏性的影响：扰乱了牧群的自然迁徙；为火车乘客提供了一个移动的平台，更便于以射杀野牛为乐；为西部大量的野牛产品运输到东部提供了一种快捷的方法。因为野牛群的规模非常庞大以至于常常堵

塞铁路，于是他们找来了一些野牛猎杀能手，如威廉·科迪，也就是臭名昭著的“水牛比尔”来处理这个问题。同时，他还能为铁路工人提供猎杀的肉类食品。他宣称在18个月内射杀了4 282头野牛。他的一个竞争对手，威廉·康斯托克也想使用“水牛比尔”这个名字。为了避免混淆，两人协商通过一场比赛看看谁更有资格拥有这个头衔。比赛以8小时的枪战形式进行，看谁能在这个时间段内杀死更多的野牛。科迪将他最中意的来复枪称为“卢克雷齐娅·波吉亚”（Lucrezia Borgia）[3]，并用它射杀了68头野牛，而康斯托克仅射杀了48头。



“水牛比尔”科迪，因大肆屠杀野牛而闻名，照片拍摄于19世纪80年代纽约城市摄影室。



堪萨斯州道奇城的拉斯莱特毛皮厂里野牛皮堆积成垛，1874年。



底特律的密歇根碳素钢厂里堆积如山的野牛头骨，拍摄于19世纪70年代，透着扬扬自得。这些骨头将被做成骨粉肥料或油墨。

人类残酷对待动物的漫长历史，在19世纪的野牛大屠杀中出现了最可怕的一幕。有一张大量野牛毛皮的照片公然出现在人们视野，更糟糕的劣迹愈演愈烈，一名野牛加工人员在堆积如山的野牛头骨面前摆出得意的造型拍照，这不由得让人联想到这场屠杀的规模。

举几个例子：

1870年，据估计仅在南部平原就有200万头野牛被杀。

1873年，一名铁路工程师声称，穿过野牛尸体需要走160千米。

1874年，在得克萨斯州沃思堡的拍卖会上，每隔几天就会售出20万张野牛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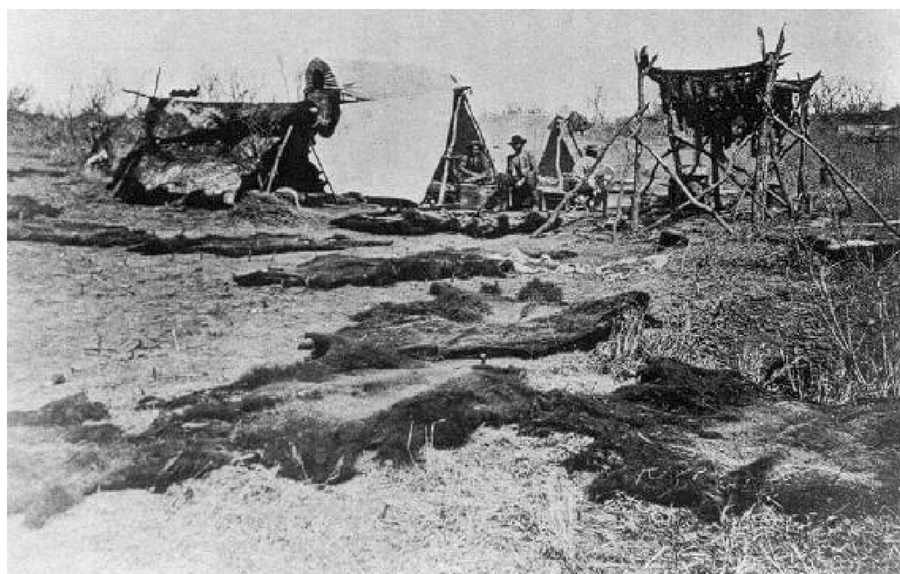
1872—1874年，平均每天有5 000头野牛被杀。在平原上狩猎的猎人有10万之众。

1871年，仅圣路易斯的一家公司就交易了远超25万张野牛皮。

1872年3月，不少于150万张野牛皮被装入货运列车运输到东部。

当猎人大规模屠杀野牛时，当地的农民会收集留下的骨头，并以每吨8美元左右的价格出售，以制造肥料。1868—1881年，仅在堪萨斯州就带来了250万美元的收入，这说明至少3 100万头野牛被屠杀。

1881年，在蒙大拿北部的一次野牛群屠杀中，仅一个县就运出了18万张野牛皮。



19世纪70年代中期，位于得克萨斯州的一个毛皮狩猎者营地。

到19世纪末，大量的美洲野牛群消失了。在60多年的时间里，3 000万～6 000万头野牛被屠杀。1902年，据估计只剩下700头，而且全部存活于私人畜群。还有仅存的23头野生野牛，被精心保护在黄石公园。

从这一小群残存的野牛看，现在这个物种要存活下去必须借助人类的帮忙。印第安部落也遭受了类似的命运。他们祖先的土地现在几乎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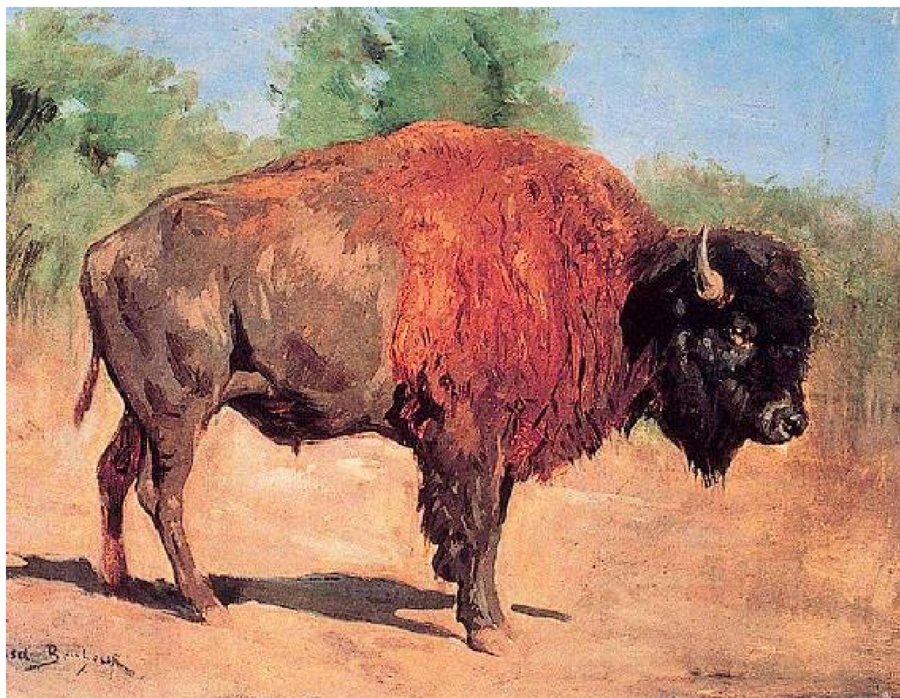
全被白人农民占据，导致残存的原住民像野牛一样被维护在自然保护区内。及至战斗结束，欧洲移民获得了胜利。

## 20世纪的复苏

美洲野牛在20世纪早期也像欧洲野牛一样面临灭绝的境地。但与其旧世界的亲戚一样，被一些人从濒临灭绝的边缘拉回来了。1905年，自然主义者厄内斯特·贝恩斯（Ernest Baynes）创立了美国野牛协会，以保护幸存的动物。纽约布朗克斯动物园的主任威廉·霍纳迪（William Hornaday）担任第一任主席，西奥多·罗斯福担任名誉主席。当时，西奥多·罗斯福是美国总统，贝恩斯并不介意向他寻求支持。他清晰地记得罗斯福于1905年8月写信给他说："我祝贺野牛拥有像你这样有效的捍卫者。"

野牛协会的第一次行动是在俄克拉何马州建立一个全国野牛群。这些野牛从动物园和私人公园募集到，布朗克斯动物园则捐献出了15头。这个小规模的野牛群位于占地240平方千米的威奇托山野生动物保护区。这已是有记录以来第一次在美国进行野生动物的重新引入。今天这个野牛群仍然存在，野牛数目大约为650头。

1935年，在美国和加拿大的野牛数量已数以千计，美洲野牛协会认为它的工作已经完成，美洲野牛的未来终于安全了。于是，他们召开了一次会议，并在这个会议上投票取消了该协会。然而，2005年又重新启动这个协会。很显然，在保存野牛生态系统方面仍有问题亟须解决。新协会的官方目标是：通过与政府机构、保护团体、农场主、美洲原住民等合作，下个世纪恢复野牛在北美景观中的重要生态作用。除此之外，它还"呼吁联邦政府更好地协调整个联邦范围内的野牛管理，并与加拿大和墨西哥开展跨境野牛管理合作"。



罗莎·博纳尔，《野牛侧影》（油画），创作日期不详。

如今，症结已不在于数量而在于管理。虽然现在美国和加拿大的野牛群共有50多万头美洲野牛，但其中50万头属于肉类生产商业化工程的一部分，并且经常出现野牛与家牛的杂交培育。目前这些商业化野牛分布于4 000个私有牧场。据估计，非商业畜群中的野牛不超过30 000头，主要用于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其中，只有约15 000头野牛在没有被圈养起来的真正野生状态下生活。21世纪初进行的一项全面调查显示，虽然这些非商业化畜群多达65个，但其中大多数规模都非常小，从十头到几百头不等。[4]由纯种繁殖的野牛组成并能接近于自然条件下生活，群体规模超过300头的野牛群主要集中在26个地区内。具体如下：

## 平原野牛群在美国的主要分布

（1）羚羊岛平原野牛群，位于犹他州大盐湖羚羊岛州立公园，700头。

（2）巴德兰国家公园平原野牛群，位于南达科他州，750头。

（3）克莱默草原保护区平原野牛群，位于得克萨斯州北部格林维尔附近的布莱克兰草原地区，300头。

（4）卡斯特州立公园平原野牛群，位于南达科他州黑山，1 500头。

（5）三角洲平原野牛群，位于阿拉斯加，400头。

（6）告别湖平原野牛群，位于阿拉斯加，400头。

（7）奈厄布拉勒堡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区平原野牛群，位于内布拉斯加州中北部的奈厄布拉勒河沿岸，350头。

（8）罗宾逊堡州立公园平原野牛群，位于内布拉斯加州西部的克劳福德附近，500头。

（9）大蒂顿国家公园平原野牛群，位于怀俄明州西北的杰克逊北部和黄石国家公园南部，700头。

（10）亨利山平原野牛群，位于犹他州中南部鲍威尔湖以北，400头。

（11）梅达诺——萨帕塔牧场平原野牛群，位于科罗拉多州圣路易斯谷东北部，2 500头。

（12）国家野牛带平原野牛群，位于蒙大拿平头溪谷的国家野牛带野生动物救助中心，400头。

（13）奈厄布拉勒峡谷保护区平原野牛群，位于内布拉斯加州布朗县和基亚帕哈县，500头。

（14）塔尔格拉斯草原国家保护区平原野牛群，位于俄克拉何马州，2 500头。

（15）威奇托山野生动物保护区平原野牛群，位于俄克拉何马州西南部的劳顿附近，650头。

（16）风洞平原野牛群，位于南达科他州风洞国家公园，450头。

（17）黄石国家公园平原野牛群，主要分布于怀俄明州，延伸至蒙大拿和爱达荷州，3 700头。



今天生活在威奇托山野生动物保护区内的野生野牛。

## 平原野牛群在加拿大的主要分布

（18）麋鹿岛平原野牛群，位于阿尔伯塔省，500头。

（19）平克山平原野牛群，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1 000头。

（20）阿尔伯特王子国家公园平原野牛群，位于萨斯喀彻温省，是加拿大国家公园内唯一散养的平原野牛群，310头。

## 森林野牛群在加拿大的主要分布

（21）艾希希克森林野牛群，位于加拿大育空地区，500头。

（22）埃尔克岛森林野牛群，位于阿尔伯塔省，315头。

（23）麦肯齐森林野牛群，位于西北地区普罗维登斯堡附近，3 000头。

（24）斯拉夫河森林野牛群，位于西北地区，600头。

（25）辛克鲁德森林野牛群，位于阿尔伯塔省北部麦克默里堡

附近，322头。

（26）野牛森林国家公园森林野牛群，位于阿尔伯塔省北部和西北地区，5 600头。

上述野牛群的数量每年都会有较大变动。保护区内的野牛群可以免受掠食动物的捕杀，人们也可以随时监测疾病等疫情，每头成年雌性野牛每年都会产一头小牛犊，因此它们的数量迅速增加，但可供野牛活动的土地有限——这是大多数野牛群所面临的窘境。因此，需要更精细地管理野牛群的自然增长以避免过度拥挤。解决这一问题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选择性捕杀，第二种是向其他地方出售或赠送，第三种是将野牛返送到印第安保留地。上述最后一种方式现在由部落间野牛合作组织着手实施，将向曾经庞大的原住民部落保留居住区提供一些他们祖先才能享用到的食材。

未来的重要任务是确保纯种野牛在尽可能接近原始栖息地的条件下生存和繁荣。如果自然环境中没有野生野牛，那么这个物种就会面临性状被改变的风险，并丧失其原始种性性状。由于许多野牛群是商业化养殖，其中混有一定比例家牛的基因组合。因此，严密地隔离野牛群并保护它们的基因免受污染是至关重要的。幸运的是，人们已经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平原野牛和森林野牛现在都受到了很好的保护，数量在不断增加，它们的未来看上去是安全的。

1987年，一项被称为“野牛公地计划”的极端提案给出了一个创造性的设想，将大平原地区面积36万平方千米的大片土地退还为野牛的野生草原栖息地。[5]这项提案涉及美国10个州（蒙大拿州、怀俄明州、科罗拉多州、俄克拉何马州、新墨西哥州、得克萨斯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内布拉斯加州和堪萨斯州），将农场和牧场逐渐退回为野生草地的草原。在提案中有人认为，大平原较干燥的地区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退化阶段，许多曾经繁华的聚居区正在变成废墟。然而，这一想法遭到那些仍然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农场主的强烈抵制。到底是让野牛从这片干燥大平原逐渐消逝，还是在广袤无垠的大草原上重现万牛奔腾的场面，此事尚未见分晓。有人认为这是历史的倒退，等于把时钟拨回到早期自耕农战胜西方入侵者之前的时间。然而，对更多人而言，这是偿还19世纪美洲野牛大屠杀所欠下的巨额债务。还有人认为这是一个旅游景点，因为数十万头野牛在草原上奔跑的震撼人心的场面，将会成为21世纪独一无二的野生动物奇观。

## 现代化狩猎美洲野牛

如今，随着野牛灭绝隐患的消失，保护地的野牛数量每年大量增加，屠杀再次不可避免地被提到日程上来。美国的大型猎物狩猎者已经重返猎场。重提恢复狩猎运动的理由是“需要选择性捕杀公地的野牛群以维持目标数量”。有人建议，可以将野牛出售到世界各地的动物园或私人农场来维持目标野牛数量，在这些地方野牛还可以展示有吸引力的异域风情。但是，人类射杀大型动物的原始冲动似乎更具有压倒性。只要环境允许，这种行为就会卷土重来。

对这些新手猎人的批评也是各不相同，有人对他们只是投以轻蔑的态度，有人则认为他们是极端的暴力。美国人道促进会的一位官员说：如今的野牛狩猎“给了战利品狩猎者停车后射击的机会”，并补充道，“这些野牛并不怕人，直到它们被枪杀时都会站在那里好奇地盯着你看”。野牛保护运动的发言人也提出同样的观点，说这些野牛“太温顺了，根本不适合打猎……它们丝毫不惧怕人类，所以也没啥运动性可言……对于他们来说，所谓的公平追逐狩猎，只不过是镜花水月”。

尽管在加拿大也有人提出要保护野牛，但猎杀野牛的事情开始出现。有的牧场提供狩猎包裹，用包裹里的工具确保能猎杀到野牛。比如，有这样一个牧场，它们的围栏内圈养了1 000多头野牛，只要花3 000美元就可以在里面狩猎3天，并承诺最后至少会杀死一头野牛。如果再花1 500美元，当地的动物标本剥制工就会把野牛的头挂在墙上，以此铭记他对大自然的“热爱”。野生动物专家很欣慰地发现，由于公众舆论的转变，对野牛猎杀的需求迅速下降，并可能很快就会完全消失。猎人们则宣称，如果没有他们的经济援助，大型畜群的维护就会岌岌可危。无论这种无休止的争论结果如何，可以肯定地说，美洲野牛和它的欧洲野牛伙伴们一样，再也不会面临彻底灭绝的危险了。



[1] Joe Ben Wheat, ‘A Paleo-Indian Bison Kill’, *Scientific American*, ccxvi/1 (1967), pp. 44–53.

[2] Mark Twain, ‘The Noble Red Man’, in *The Galaxy* (1870).

[3]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贵族，因外表美丽内心险恶，人们常称其为“致命的女人”。

[4] Delaney P. Boyd, *Conservation of North American Bison: Status and Recommendations* (Calgary, ab, 2003).

[5] Deborah Epstein Popper and Frank J. Popper, ‘The Great Plains: From Dust to Dust’, *Planning* (December 1987).

# 第四章
# 野牛食品





在今天的商业化范围内，人们为了获取肉类和其他产品杀死大量的野牛。为达到此目的，对野牛群进行专门化饲养和繁育。与保护野牛群背道而驰，人们并没有努力保持其纯种，于是野牛实际意义上已经沦为家畜。为了改善肉类产品的质量，人们让野牛与各种家牛杂交。如今，被驯化的野牛已近50万头，成为一种巨大的商业行为。

野牛肉，经常被叫作水牛肉，因其营养丰富而备受青睐。推广人员吹嘘说，这种肉取自生活在草地上的野牛，没有接触过任何药物、化学品或激素，甚至给野牛使用生长调节剂都是违法的。据说这种肉的蛋白质、脂肪、矿物质和脂肪酸的配比非常均衡。而且，它的铁和必需脂肪酸含量要比普通牛肉高出许多。

精选牛肉的脂肪含量是野牛肉的4倍多。蛋白质含量较少，还有更多的胆固醇，较低的维生素$B_{12}$和更多的热量。野牛肉只有一个缺点，由于饲养方式的不同，那就是比家养牛的牛肉更贵一些。

现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一些野牛肉的形式如下：

野牛肉馅（1磅/450克 袋装）

1/3磅（150克）野牛肉馅饼（1磅/450克 袋装）

1/4磅（113克）野牛肉馅饼（1磅/450克 袋装）

野牛肉肠——普通味或胡椒味（1磅/450克 袋装）

炖野牛肉（1磅/450克 袋装）

烤野牛肉

牛前腿肉、肩胛肉、臀腰肉、后腿肉或里脊肉（平均2～3磅/900～1 350克）

瑞士牛排

牛腰肉排

纽约客牛排

扒肉眼牛排

里脊牛排（嫩牛排）

野牛肉干



越来越受欢迎的野牛肉汉堡。

最初，天然食品商店以健康为噱头出售野牛肉。它的日益流行意味着现在可以从屠宰场和美国主流超市中购买到。野牛肉汉堡在美国许多餐馆很受欢迎。

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50万头商业化美洲野牛的养殖将得以继续，而这必将以牺牲更集约化的家牛养殖为代价。除了将野牛这个物种重列北美大陆的主要食物来源之外，对保护区内20 000头左右的野牛毫无益处可言。事实上，到19世纪的大屠杀之前，野牛作为主要食品的地位已经持续了数千年。

# 第五章
# 野牛标识





野牛作为一种体型庞大、健壮有力、坚毅顽强、骁勇善战的动物形象，经常被用作图腾、象征、吉祥物或标识。野牛的形象还出现在徽章和纹章中，成为许多球队的队徽和无数商品的名称。

## 纹章

在纹章上，狮子、鹰、龙和独角兽的形象非常普遍。野牛的形象不太多，但也并非罕见。因为显而易见的原因，在纹章史上，欧洲野牛比美洲野牛要久远很多。在顶饰和盾形纹章上，野牛通常被叫作wisent。举两个例子：1297年，德国中东部维森塔河畔的施莱茨镇（Schleiz）获得了一个城市徽章，上面有两种野牛形象，一个以侧面形象出现在盾牌上，另一个以后腿站立的形象出现在头盔的上方。这个设计在1915年被正式采纳为城市徽章。20世纪20年代发行的地方紧急货币上也印有这种“双野牛”的徽章图案。这种当地货币，也被称为德国紧急状态币，是为了应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通胀加速导致的恶性通货膨胀而发行的。由此向东，在波兰与白俄罗斯边界附近的德罗希琴镇（Drohczyn）于1498年被授予一枚盾形纹章。早期的时候，这个纹章只是在一块简单的盾牌上显示一个野牛的头部，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这块纹章就改了，变得更加繁复。整头公野牛的侧视图现在改为剪影。这在该城镇后期的几个版本的盾形纹章中保留了下来。因为以前这个城镇归属于过波兰和立陶宛两个国家，所以在纹章中的野牛下面还有波兰鹰和立陶宛骑士。

美洲野牛是较为近代才出现的纹章设计主题，但在加拿大的某些地区却备受青睐。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设计的纹章中，野牛的形象反复出现。1905年，在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授予该省的纹章上，有一头勇敢的野牛站在悬崖顶部，四周用独角兽、马和海狸组成的复杂设计巧妙地衬托着。然而，在曼尼托巴省省督的顶饰上，却只有一头野牛傲然而立。

如今的人们依然在设计各种纹章，如2007年，加拿大曼尼托巴省桑福德市的麦克唐纳农业自治州就制作了这样一枚。纹章上的两头野牛站在草地上，作为守盾兽簇拥着盾牌，展示着明闪闪的蓝色犄角。纹章上刻着一句格言Perseverate et florete，意思是“坚持和繁荣”，体现了人们对北美洲野牛的由衷赞美。

## 徽章

在纹章学的领域之外，野牛也是许多机构官方徽章的核心特征，其中最著名的是加拿大皇家骑警。自从1876年在皇家骑警的徽章上第一次出现野牛的头部形象，至今已有一个多世纪了。从那时起，徽章的设计细节已经变更了好几次，但野牛的形象一直保持在其中心的位置。选择野牛作为徽章的主题是很合乎情理的。因为西部大草原的草地和骑警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历史渊源。时至今日，警车已经取代了传统的马匹，但是在车门显赫的位置依然可以看到最新设计的徽章。



德国维森塔河畔施莱茨城市纹章。




曼尼托巴第12龙骑兵团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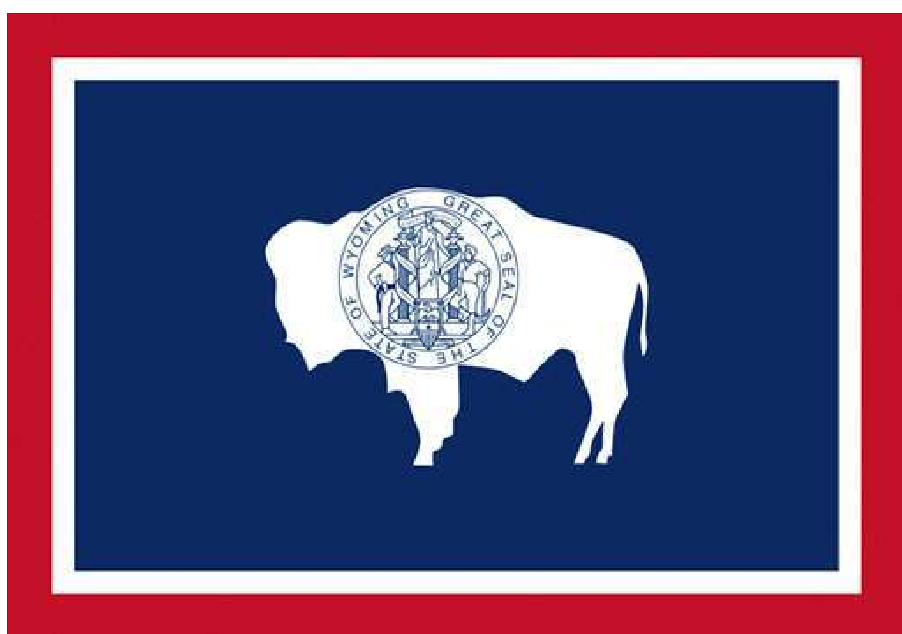
德罗希琴镇纹章。




1954年颁布的加拿大皇家骑警徽章。




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纹章："光荣和自由"。




美国怀俄明州州旗上的美洲野牛。

加拿大其他有野牛的徽章包括：1965年伊丽莎白二世授予的曼尼托巴省旗、温尼伯的曼尼托巴大学校旗，以及曼尼托巴第12龙骑兵团徽章。在曼尼托巴省阿尔托纳镇的警察徽章上也有野牛，但是因为某些原因野牛是深棕色的，而背景是黑色的，所以看上去很容易被湮没。在曼尼托巴第二大城市布兰登的警徽上，野牛的形象虽然小得多但看上去更显眼一些。也就是说，假如你在加拿大的曼尼托巴省旅行，放眼望去随处都是野牛的标志。

加拿大并不是唯一让野牛在旗帜上飞舞的国家。美国的堪萨斯州和怀俄明州都将野牛作为它们的官方动物，并将其搬上了州旗。怀俄明州1917年通过的州旗上还印上了印第安人的野牛。1927年通过的堪萨斯州州旗展示了一幅风景画，一群野牛逃脱出两个骑马的印第安猎人的追捕。野牛也是俄克拉何马州的官方动物，但它的州旗上没有野牛。

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数百种野牛徽章中，上述仅仅呈现出了一小部分。即使是寥寥数笔的简化形式，野牛的特征轮廓也能被立即辨认出来。作为权力和力量的象征，野牛显然成了诸多机构徽章动物的理想选择。

## 体育俱乐部

由于男子运动的激烈身体对抗，许多体育队首选野牛作为徽章。全球有数以百计的野牛运动队。列举一小部分如下：

贝辛斯托克野牛队：英国的一支冰球俱乐部

野牛队：美国全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利普斯科姆大学队，纳什维尔

野牛队：全国大学校际体育运动协会（NAIA）俄克拉何马浸信大学，绍尼

马恩河畔讷伊野牛队：法国马恩河畔讷伊镇的一支冰球队

布里斯托尔野牛队：英国英式橄榄球联队

巴克内尔野牛队：美国巴克内尔大学运动队

肯塔基野牛队：美国篮球协会的一支球队

曼尼托巴野牛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运动队

北达科他州野牛队：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运动队

奥克托克斯野牛队：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奥克托克斯的一支冰球队

韦恩赖特野牛队：加拿大阿尔伯塔省韦恩赖特的一支冰球队

津布鲁（即野牛）足球俱乐部：摩尔多瓦基希讷乌的欧洲足球俱乐部

水牛城强盗队：纽约州水牛城的一支国家网棒球联盟球队

布法罗比尔队：纽约州水牛城的一支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球队

水牛城野牛队：纽约州水牛城的一支美式职棒小联盟球队

野牛角斗士队：纽约州水牛城的一支半职业美国橄榄球球队

水牛城军刀队：纽约州水牛城的一支冰球队




北达科他州立大学运动队的野牛徽章。

## 商品

野牛作为商业公司或产品的标志使用广泛。由于野牛健壮有力，常常用来代表公司的影响力或产品的实力。人们已经忘却了对大野牛的屠杀，将象征意义都集中在它那气势威猛的肌肉上。因此，在野牛伏特加、加拿大野牛威士忌等烈性酒的标志上看到野牛也就不足为奇了。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的野牛酒厂的标志是一头公野牛盯着一株紫苏草，一只蜜蜂在它头上嗡嗡作响，借此推广它的紫苏甜啤酒。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果品协会也使用野牛头作为标志，大概是发出这样一个潜在信号，它的水果风味醇厚浓郁。在服装领域，野牛乡村服饰公司也有同样的信息——其服饰坚韧耐磨，适合乡间生活。




野牛草伏特加上的野牛标识。

使用野牛名字的公司不胜枚举。有数百个公司的名字里带有野牛的字样，涵盖了从木板到升降梯、工程、设计、制造和搭建等各行各业。

对于有些人而言，将野牛仅仅作为产品的标志是不够的——产品本身必须来自野牛。由于现在许多野牛因商业性的肉类需求而被宰杀，这意味着又有大量的野牛皮可供使用。因此，人们会在家具、服装甚至异域情调的车辆装饰物上找到野牛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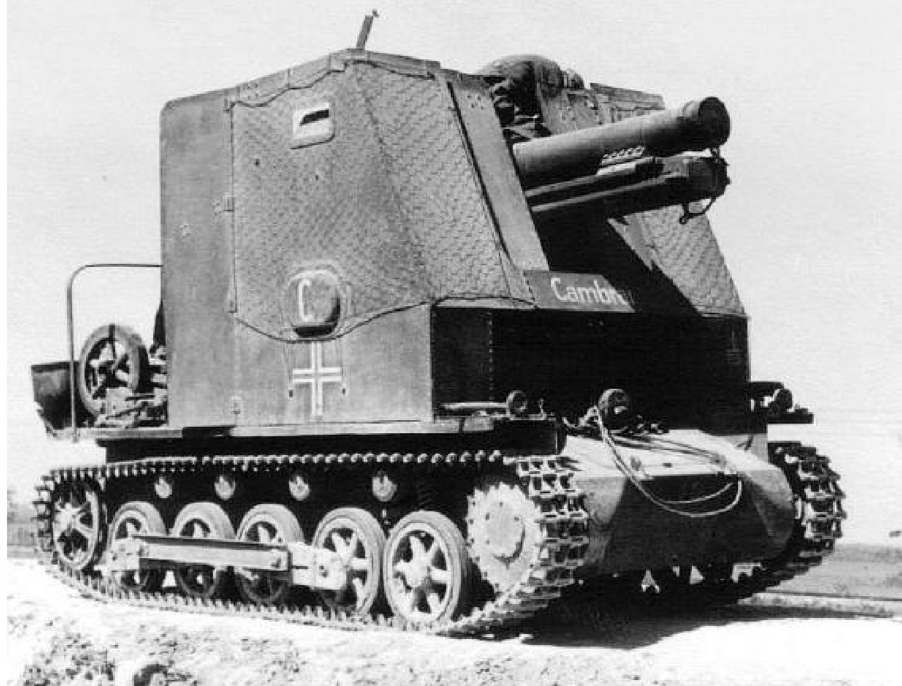
得克萨斯州一个现代牧场的主人决定营造一座鲜明的美洲风格的房屋，在借助大量的美洲野牛皮后终于实现了这个心愿。他所有的家具都是用野牛皮制成的，而挂在壁炉上面的野牛头则目睹着这一切。野牛风的室内装潢灵感来自牛仔靴上的图案，还专门借鉴了靴子的缝制方法。

卧室里，床上的床头板是野牛皮做的，地板上铺着“带蕾丝边的野牛皮地毯”。

交通运输领域也经常使用野牛的名称。最奇怪的例子大概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将装甲车称为自行火炮“野牛I号”。它在德军入侵波兰期间服役，实际上是一个坦克底盘装备了一门巨型大炮。这种巨大的“大胸膛”外观让德国人联想到了有巨大胸部轮廓的野牛，于是取了这个绰号。近年来服役于加拿大军队的装甲运兵车是1989年由安大略省的通用汽车公司生产的，被命名为“野牛”。人们将野牛的名字应用到许多车辆名称中，试图彰显它们的实力和力量。野牛的名字被使用的次数难以计算，此处仅列举一二：冒险家野牛，兰博基尼旗下大型双排座皮卡车；沃尔德国际开发的2011宝马5系F10“黑色野牛”；野牛雪佛兰重型卡车；以及由中国北汽福田汽车公司生产的野牛萨瓦纳皮卡车。



亚利桑那州家具展厅里的野牛主题家居。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的“野牛”坦克。

2013年，一群自称豪华功能制造团体的俄罗斯设计师，决定将一辆标致掀背式汽车改装成独一无二的野牛样汽车。他们从几十头加拿大森林野牛的尸体上剥下牛皮，手工缝制到整个车体外壳。这些牛皮经过加工处理，可以承受中东地区夏季的酷热和俄罗斯冬季的严寒。从仪表板到后备厢，这辆独一无二的野牛汽车所有的内部表面全都包裹了固化的野牛皮。更荒诞的是，发动机也用经过特殊处理增加了耐热性的野牛皮包裹起来。座椅采用经过处理的皮革制成，并用野牛毛皮衬里，以使乘客在冬季长途驾车时保持温暖，甚至汽油喷嘴和后备厢的内层都贴上了牛皮。作为最后一道工序，他们聘请了来自中东的雕刻大师在皮革上雕刻了一系列铭文。现在，他们正通过俄罗斯的一个汽车贸易商将该车以4 000万卢布（784 000英镑）的价格出售。

还有一种以野牛为主题的定制摩托车看上去也非常奇怪。它的设计理念是让骑手看起来不是骑在一辆摩托车上，而像骑在一头野牛上。南达科他州拉皮德城的黑山哈雷——戴维森中心承担了这次改装任务，并在2012年的年度摩托车巡回展上展出。



# 第六章
# 野牛的视觉形象





## 邮票

作为邮票的主题，欧洲野牛比美洲野牛更受欢迎。其中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在欧洲认为与野牛有渊源的国家更多，尽管这个联系相当微弱，而在北美洲有野牛历史的国家则只有两个；第二，人们对北美过去对待当地野牛的方式还难以释怀，这可能会让人感到尴尬。野牛可能是美国的象征，但它也是对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动物屠杀行为赤裸裸的警示。




美国1923年发行的30美分的野牛邮票。




白俄罗斯2008年发行的5 000卢布的野牛邮票。

## 硬币

在北美洲，美国和加拿大的硬币上都刻着野牛的形象。在欧洲，波兰铸造的硬币上也有野牛的身影。不同的雕刻师处理图像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有人喜欢用头部的特写，而另一些人则青睐野牛的整个身体轮廓，或者两头公牛头部相抵，或者一群野牛横冲直撞的场面。

在美国有两种知名的野牛硬币，一种是1913年铸造的普通5美分硬币，一种是2006年才出现的面值为50美元的特殊金币。5美分硬币也叫镍币，由美国雕塑家詹姆斯·厄尔·弗雷泽（James Earle Fraser）设计，用以展示美国西部的历史。硬币的另一面刻有一位美国原住民酋长的头像。价值50美元的金币是美国铸造的唯一24K纯金金币，其目的是作为一种便利的方式，以美国政府担保的法定货币形式持有纯金。




美国2005年发行的野牛镍币。




加拿大2013年发行的100加元野牛币。

加拿大也有小面值和大面值的野牛硬币，前一种由加拿大造币厂于2011年铸造，第二种则在更近的2013年铸造。小面值的这套硬币展示了现代派的野牛设计风格，背后的彩色斑块代表月亮。加拿大是唯一制造这类具有彩色细节的流通硬币的国家。100加元的大面额硬币由克劳迪奥·德·安吉洛（Claudio D’Angelo）设计，表现了一群野牛在草原上奔跑的场景；硬币的另一面是伊丽莎白二世的头像，由苏珊娜·布朗特（Susanna Blunt）设计。

2003年，乌克兰国家银行发行的硬币上也印有欧洲野牛的图像。该硬币由弗拉基米尔·捷米亚年科（Volodymyr Demyanenko）设计，一种硬币面值2乌克兰格里夫纳，另一种硬币面值10格里夫纳。2012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专门为欧洲野牛发行了一对特种硬币，每枚硬币面值20卢布。其中一枚硬币印有两头欧洲野牛，野牛的眼睛上镶嵌的是施华洛世奇水晶。硬币上用白俄罗斯语和拉丁语刻着野牛的名字。硬币的另一面是白俄罗斯的国徽。第二种硬币只有一头野牛的头部，也是用镶嵌的水晶作为野牛的眼睛。它们还为后者铸造了更昂贵的金币，面值50卢布。最后，波兰发行了两枚野牛币，一枚面值2兹罗提，另一枚面值20兹罗提，都铸造于2013年。很多野牛硬币都是近些年发行的，这表明野牛正逐步得到人们的重视。目前，恢复野牛群的努力已取得成功，牛群数量也呈现出了上升的趋势。




乌克兰10格里夫纳的野牛币，2003年发行。




白俄罗斯20卢布的野牛银币，2012年铸造。




波兰野牛币，面值20兹罗提。

## 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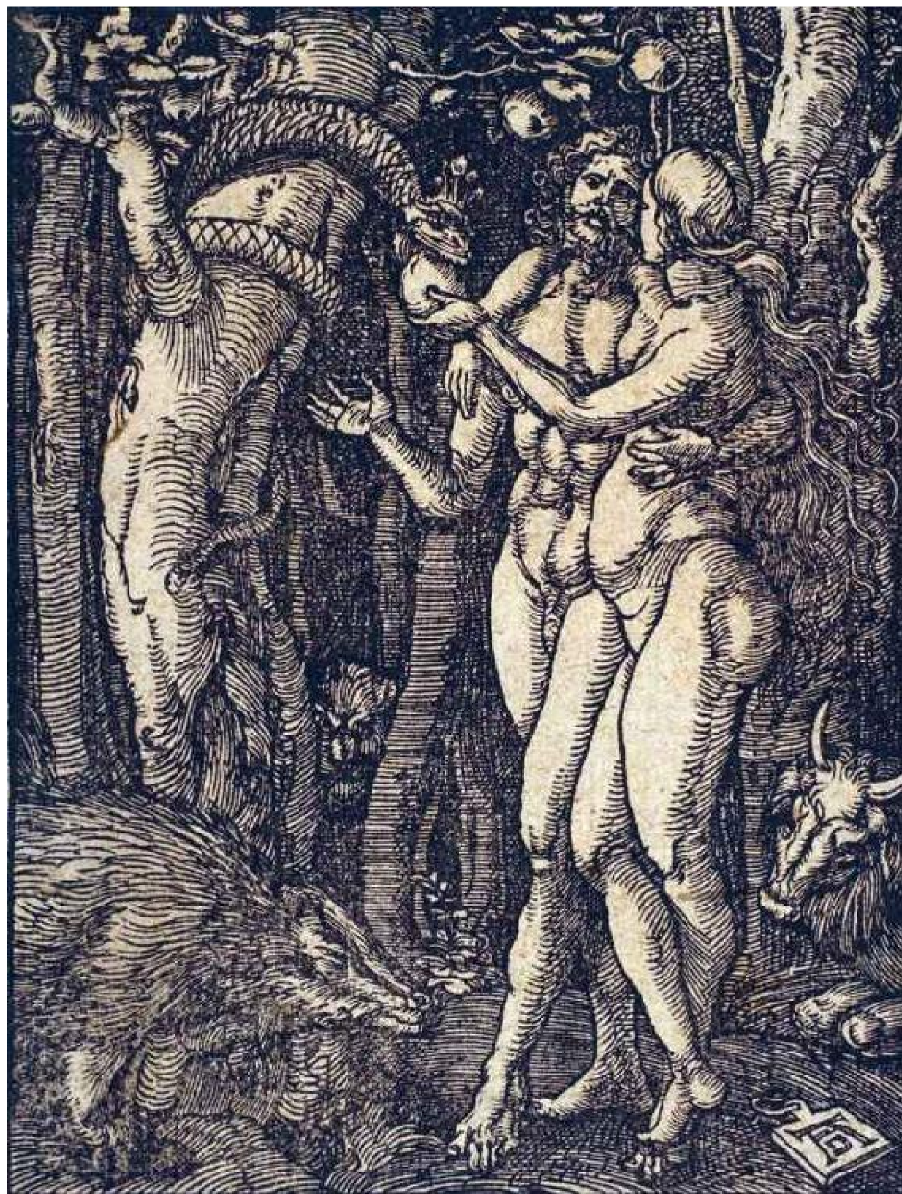
在高端艺术世界中，野牛的处境比较糟糕。经过驯化的公牛一次次地出现在伟大艺术家的作品中，特别是巴勃罗·毕加索。但野牛似乎有太过浓重的异域风情，始终无法成为最受欢迎的画作主题。野牛的形象又是如此强悍，轮廓如此独特，而那些艺术家则希望将其塑造成自己的风格，因此野牛对艺术家而言丧失了吸引力。

文艺复兴时期的德国艺术家阿尔布雷特·丢勒（Albrecht Dürer，1471—1528）是唯一描绘野牛的艺术大师，然而他也只绘制了一幅半成品的草图。[1]丢勒于1501年访问纽伦堡时看到过呈献给马克西米利安国王的5头野牛。他被这些罕见的野兽深深地迷住了，他在日记里记录道："它们看起来非常怪异。"从现存于伦敦大英博物馆中的丢勒绘画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对野牛身体前部的毛比后部的毛更加长而浓密这一现象非常着迷。1509年，丢勒创作了一幅木刻画《人类的堕落》（*The Fall of Man*），其中颇为古怪地描绘了一头野牛。夏娃正忙着说服亚当拿去蛇给的苹果，但野牛跪在她的脚下，头却扭向了另一侧。他5年前创作的另一幅同主题雕刻中，跪着的是一头没有长毛的家养公牛而不是野牛。我们无从知晓他为什么会改变主意，把这个角色给予野牛。根据丢勒研究专家的说法，这是因为"欧洲野牛象征着忧郁的阴暗"。[2]



阿尔布雷特·丢勒创作的欧洲野牛钢笔画，1501年。

自旧石器时代的岩洞艺术以来，野牛唯一一次成为艺术家们热衷的话题是在19世纪。当时，一群美国艺术家尝试描绘美国西部狂野的戏剧性，他们反复刻画了美洲野牛是如何面对人类这种致命性掠食者的。这些通俗的绘画形成的学术流派没有很高的艺术造诣，却在美国的民族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笔。这个艺术流派中最重要的艺术家有乔治·卡特林、阿尔弗雷德·米勒、约翰·斯坦利、阿尔伯特·比尔施塔特、查尔斯·罗素和埃德加·帕克森。



伊甸园里的袋熊、狮子和野牛，阿尔布雷特·丢勒1509年创作的木刻画。

乔治·卡特林（1796—1872）是自学成才的美国艺术家。出于对印

第安文化的痴迷，开设了一个印第安画廊展示他的画作，甚至在北美洲和欧洲巡回展出。他试图说服美国政府把他的收藏作为第一批美国人的社会记录，但以失败告终。因为19世纪初正在压制印第安文化，所以颂扬印第安文化有点儿不合时宜。所幸他的作品被后人保存，现在受到极高的评价。但是，人们更看重的是它的历史意义而不是艺术价值。



乔治·卡特林，《草原上的野牛》（手绘彩色石版画），1845年。



乔治·卡特林，《受伤的野牛血洒大草原》（油画），1832—1833年。

约翰·密克斯·斯坦利（1814—1872）是美国旧西部画家中最不幸的。1842年，他受乔治·卡特林工作的启发，前往西南部开展印第安部落的研究和绘画工作。他对此表现出了极大的热忱，并在史密森展览画作。但不幸的是，1865年史密森的一场火灾将他200余幅绘画作品、所有的地图和旅行记录付之一炬。他再也没有从那场灾难中走出来，直到最近他幸存的作品被重新评估之前，人们差不多都要将他忘得一干二净了。

阿尔伯特·比尔施塔特（1830—1902）是一位德裔美国艺术家，他的绘画技法卓越，差不多是19世纪所有描绘美国西部的艺术家中最有成就的一位。在他的鼎盛时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他的油画往往能售出天价。比尔施塔特以对光影的夸张运用而闻名，但是有些人认为他对这些技巧有点儿使用过度。他的戏剧风格也招致过非议，他的作品也最终受到人们的冷落，但是最近人们又开始重新评估他的艺术价值。

查尔斯·M.罗素（1864—1926）曾做过多年的牛仔和牧马人。在尽情地饱览了大量“旧西部”第一手资料之后，罗素决定成为一名艺术家，并用画作记录下了他早年目睹的这一切。缘于他的叙事风格，几乎每个人都能捕捉到《狂野西部》剧中老百姓的那种戏剧性的特定生活场景，因此他的画作广受大众青睐。人们熟知的“顽童”罗素活得还算长久，所以在他有生之年看到了自己的作品被第一批好莱坞西部片巨星，如威尔·罗杰斯和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收藏。

艺术家埃德加·帕克森（1852—1919）是罗素的朋友，他对“旧西

部”有着同样的热情。罗素在他去世后进行了总结：“他的作品告诉我们，他热爱旧西部……而今天，他所熟知的西部已成为教科书中的历史。他的画笔讲述着人们喜欢阅读的故事……文明的铁蹄已经摧毁了人类的国家，但它从来没有摧毁掉画作，而帕克森就是创作这些画作的天才之一。”[3]

当19世纪的欧裔美国人描绘自己版本的“狂野西部”时，部落印第安人也在创作属于自己的艺术作品。他们将画作描绘在野牛的头骨和牛皮表面，描绘野牛狩猎的场景时通常还会在野牛的头骨上画出野牛的身影。这种艺术形式的早期作品在美国最近几年的拍卖会上拍得了六位数的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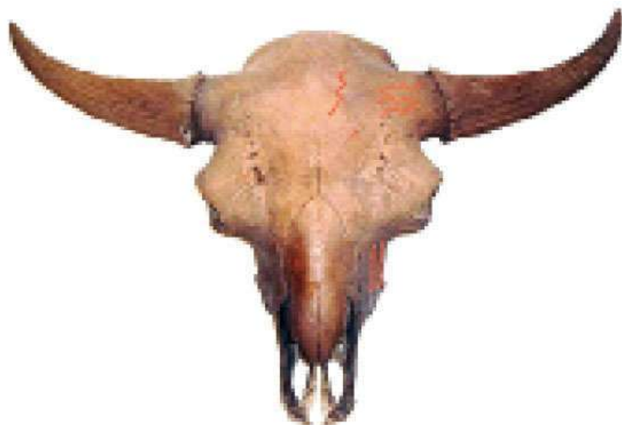


绘制的野牛皮，曼丹部落，19世纪30年代。

野牛皮绘画与美洲原住民部落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也是一种至今仍在沿用的艺术形式。这些画作有时是抽象的几何图案，比如设计出“带羽毛的太阳”，有时是描述性的风格，展示部落成员穿戴的各种服饰，有时甚至是叙事性的，可以表现出野牛狩猎、部落战斗或仪式舞蹈的场景。据说，有些超自然意义的设计灵感来自异象和梦境。东肖松尼部落的凯兹·科迪（Cadzi　Cody，1866—1912）是最著名的部落兽皮画家之一。他活跃于19世纪后期，最喜欢的构图是在兽皮中央描绘神圣的太阳舞，周围环绕着野牛狩猎的景象。他是在印第安人被限制在“风河印第安保护区”之后，第一位出售兽皮画的印第安艺术家。当发现前来参观太阳舞的欧裔美国人愿意出高价购买画作的时候，他开始对作品精雕细琢使

其更具吸引力。这是古老的部落设计向商业化迈出的第一步。

除了野牛皮之外，他们也会将神圣的图像绘制在野牛头骨表面。人们将这些雕饰过的头骨用于宗教仪式，认为这是伟大神灵“瓦坎坦卡”通过祈祷者向人们传递信息的渠道。还有一些头骨摆放在房屋外面，作为驱邪避凶的护身符。1994年，考古学家发现了一例最非同凡响的野牛头骨雕饰。李·比门特（Lee Bement）博士当时正在一个地方挖掘，这里有30～50头野牛被福尔瑟姆文化（Folsam culture）的古印第安人驱赶到一个狭窄的峡谷之后用长矛刺死。当他轻轻地刷掉一块奇特的头骨上的泥土时，他惊奇地发现头骨上用红赭石画的一条锯齿线。这个发现的特别之处并非图像本身，而是它的日期。福尔瑟姆文化繁盛于公元前9000—前8000年，这种简单的红色曲线是整个美洲已知最古老的人类艺术样本。这说明与雕饰野牛头骨相关的本土宗教仪式是历史最悠久的美洲艺术形式。一万年后，苏族和其他美洲印第安部落仍在雕饰头骨，一些图案样式也沿袭至今，其中一种是由红色、黑色和黄色组成的太阳图。



已知美洲最古老的艺术作品：野牛头骨绘画。



19世纪苏族部落成员雕饰的野牛头骨。



现代部落的野牛头骨雕饰作品。

在21世纪，雕饰野牛头骨的传统仍在继续，但是今天它的商业氛围更加浓厚，因为这些头骨并没有在原址展出，而是展示在高雅的艺术画廊的墙上，在那里它们可以被卖出高价。这些符号现在仍然具有宗教礼仪性的渊源，但这种产品背后的驱动力更多的是商业而非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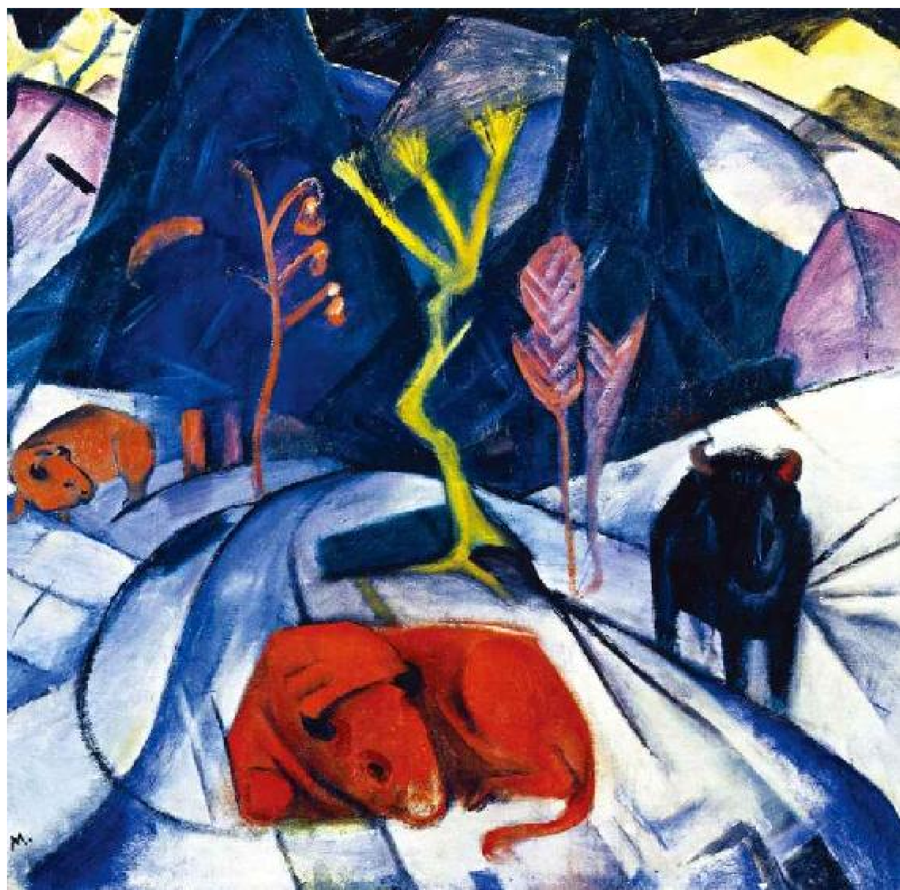
名为《拉科塔野牛跳崖》的青铜雕塑，是令人印象最为深刻的美洲野牛现代作品之一。雕塑的尺寸为46米×30米，被安置于戴德伍德郊外的一个露天博物馆。由来自美国南达科他州的艺术家佩吉·迪特马斯（Peggy Detmers）历时6年打造而成，不仅大小与真牛无异，还展示了一群野牛被一帮美洲印第安人驱逐到悬崖上坠落的场面。这是一部纪念碑式的巨作，其中包括至少17座大型的雕像——14头野牛和3名骑在马上的印第安猎人，将这种异常浪费的狩猎方式达到毁灭性高潮那一刻刻画得淋漓尽致。雕塑受好莱坞演员凯文·科斯特纳（Kevin Costner）委托创作。对于美洲原住民来说，该雕塑的特殊意义并不是重现了一种古老的狩猎策略，而是它向人们展示了一个伟大的部落传说，也讲述了神圣的野牛舞蹈发祥的故事。故事始于一个艰难的时刻，野牛拒绝被赶上悬崖顶部，而部落的人们此时正在忍饥挨饿。其中一个猎人的女儿勇敢地走到悬崖的底部，向野牛唱了一首歌并允诺，如果野牛群跳过悬崖来喂养她的部落，她就给最强壮的那头公牛做新娘。除了最强壮的公牛之外，整个牛群纷纷跳下悬崖。公牛踏着其他野牛的身体成功着地，毫发未损。它用犄角拎起女孩带走当它的新娘。女孩的父亲冲过来营救她，但最终被其他野牛践踏而亡。女孩对着父亲的一根骨头又唱了一首有魔力的歌曲，猎人重新活了过来。野牛群惊诧不已，并答应向她的部落传授野牛舞，如果他们在狩猎前跳这支舞蹈能确保每次狩猎成功。作为交换，她必须承诺也对野牛的骨头唱这支歌让它们复活。



表现部落屠杀野牛群的雕塑《拉科塔野牛跳崖》，作者佩吉·迪特马斯。

德国表现派画家弗兰茨·马尔克（Franz Marc）是一位绘制野牛的现代艺术家。他的画作《红色野牛》色彩运用极为夸张，而加拿大当代艺术家马里昂·罗斯（Marion Rose）则更胜一筹。她描绘的野牛具有写实的肢体结构，却运用了多重的艳丽色彩。与现实中野牛的经典暗色和浅棕色不同，她的野牛是暗色和浅蓝色，还衬以红色和橙色。科罗拉多艺术家特蕾西·米勒（Tracy Miller）把她的风格称为当代西方表现主义，风格更夸张、色彩更狂野，但仍然保留着动物的自然轮廓。这种保持野牛标志性外形但显著改变其色彩的做法，似乎成了许多现代艺术家描绘这类比较有挑战性的动物时的解决方案。对于狗、猫、鸟或鱼等许多其他动物，可以保持它们的基本形状，但是又将其夸大、简化、抽象或以

各种有想象力的手法处理，每一种动物仍然保留原始图像的辨识度。但对野牛图像的处理则与此迥然不同，它的轮廓非常具体，一见如故又非同寻常，以至于稍加修饰便会面目全非无法辨认。但是，如果保留了特征性的轮廓，则可以随意使用配色方案。即使是最奇怪的彩色图案，仍然可以辨认出这是一头野牛。




弗兰茨·马尔克，《红色野牛（冬日里的野牛）》（布面油画），1912年。

这种情况在21世纪早期尤为明显，当时在北美掀起了一股热潮，在与真实野牛同样大小的玻璃纤维野牛模型上涂上鲜艳的颜色，并在公共场所展出。这股热潮始于2000年，当时为了给当地医疗中心募集资金，帕特里夏·威尔金斯（Patricia Wilkins）发起了一项名为“野牛群”的艺术项目，制作了153个色彩斑斓的野牛雕像，分布在布法罗市的公共场所。她在芝加哥看到过类似的展览后表示：“我现在就憧憬着有一群真实大小的玻璃纤维野牛在我们这个伟大的城市里漫步。”随后，她邀请当地的艺术家们来打造一批2.1米长、1.5米高的玻璃纤维野牛，将其布置在布法罗市的周围。后来作品的拍卖收益捐给了罗斯韦尔·帕克癌症研究所。令人遗憾的是，帕特里夏·威尔金斯自己也死于癌症，在临终之前也未能如愿看到项目完成。




2013年，加利福尼亚一家冰激凌店的野牛雕像。

在这种构思流行起来之后，色彩艳丽的野牛开始在美国其他地方出现。举两个例子，2005年在南达科他州的卡斯特有一个本地的公共艺术项目，内容是20个等身大小的玻璃纤维野牛，名为《卡斯特逃亡》。每只野牛都是由不同的艺术家创作，然后将其安置在如拉皮德城机场、卡斯特州立公园和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公园等各种公共场所。第二年，在北达科他州的法戈也有一个名为《草原牧群》的类似项目，其中有50头绘制的野牛作品，人们称其为“无形的艺术逃亡”。2010年，该项目在布法罗市本地又举办过一次。尽管这次的规模较小，但依然是为公益事业而筹集善款。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来自格罗德诺的白俄罗斯艺术家罗曼·拜尔布丁（Roman Beybutyan）创作的野牛图像则没有任何颜色。他的等身大小的金属野牛全部由废弃汽车零件做成。与在野外研究野牛的生活中度过了大半生的马里昂·罗斯不同，出生于亚美尼亚的拜尔布丁从未见过活的野牛。他依照一张野牛的照片将汽车零件焊接在一起，最终尽可能地呈现出野牛的模样。他从邻居车库和当地的废品站搜集苏联时代汽车的各种零件，如减震器、弹簧、转向杆、离合器、链条。历时三个月的组装完成后，他的愿望是雕塑最终能放在比亚沃维耶扎原始森林里，那里是欧洲野牛在保护主义者的监视下再次过上野外生活的地方。

废弃金属雕塑艺术家们创立了一项名为“金属庭院艺术”的现代艺术运动。虽然拜尔布丁自己并没有意识到，但他已经是其中的一员了。野牛也意外地成为他们最热衷的创作对象之一。法国的皮埃尔·马特（Pierre Matter）用红铜、青铜、黄铜和钢创作出了所谓的“蒸汽朋克雕

塑”。马特出生在法国阿尔萨斯地区的蒙斯特。他沉迷于各种机械部件，回收使用工业废料，包括齿轮、活塞、集成电路和其他工业碎片等，把它们作为艺术创作的原料。在美国佐治亚州的奥古斯塔附近，富兰克林·詹森（Franklin Jensen）也使用废料来制作真实大小的雕塑。詹森从1978年开始用废铁制作艺术品，但他创作的野牛是别具一格地用红杉木条拼装而成。1989年，另一位美国艺术家卢·威利（Lou Willie）几乎完全用抛光镀铬的汽车保险杠塑造出真实大小的野牛。该雕塑在科罗拉多州大章克申市中心的混凝土平台上展出。美国雕塑家约翰·洛佩兹（John Lopez）在南达科他州的一个牧场长大。在青铜器上取得成功之后，他开始尝试用废铁创作雕刻。他找到了将两种艺术形式合二为一的方法，将铁和青铜融为一体，称之为“合金艺术”。洛佩兹终于可以不用放弃南达科他州与世隔绝的草原家园，继续践行一位艺术家的职业生涯。



华盛顿特区加劳德特大学内的野牛雕像，2010年。



世界上最大的野牛纪念碑，坐落于北达科他州詹姆士镇附近。

在漫画、卡通片和电脑游戏的世界里，野牛几乎总是被描绘成凶猛暴力和野蛮残忍的形象。在这些商业艺术家创造的动漫形象中，野牛的前半身与职业摔跤手的上半身非常相像。这似乎是在潜意识地让野牛向屠杀和虐待它们的人类报仇。在温和的漫画作品里就很少有野牛的形象，即使偶尔有一只野牛，也是以腼腆或憨态可掬的友善模样出现。



[1] Colin Eisler, *Dürer's Animals* (Washington, dc, 1991), pp. 100–101, pl. 4.14.

[2] Ibid., pp. 53–54, pl. 2.24; p. 102, pl. 4.15.

[3] Edgar William Paxson, *E. S. Paxson, Frontier Artist* (Boulder, co, 1984).

# 第七章
# 野牛伙伴





圈养野牛从来都不是一种时尚的追求。在动物园里，野牛一般也得不到人们的宠爱，也很少被驯服成工作动物、宠物或表演动物。然而，时不时地也有例外的事情发生，还有一些有趣的历史活动的记录。

## 动物园中的野牛

大部分被带到古罗马的欧洲野牛注定不会像珍禽异兽一般被圈养照料，而是被带到竞技场上屠杀以供市民们叫嚣取乐。但是，也有一些由权贵人物拥有的动物园比较独特，圈养一些动物供人观赏。例如，在3世纪，戈尔迪安三世有一个壮观的动物园，里面有32头大象、60只狮子、10只老虎和10只长颈鹿，更不用说河马和犀牛以及其他许多动物了。[1]毫无疑问，这些早期动物园中一定有欧洲野牛。

我们知道，中世纪的早期动物园里饲养过欧洲野牛，有一篇写于1523年的文章，描述了他们如何从野外围捕野牛并将其运送到新的地方："开始两面墙分开得很宽，但是它们向前越走空间越窄，形成了一种狭小的楔形空间。"[2]

几乎在同一时间，欧洲人在阿兹特克统治者蒙特祖马二世的动物园内第一次看到了美洲野牛。1521年，西班牙探险家科尔特斯（Cortez）抵达阿兹特克首都特诺奇提特兰。他发现，那里的国王有一个经营良好的动物园供人们观赏。动物园由300名饲养员运营，饲养了许多异域的猛兽，但最珍贵的是一种叫作"墨西哥公牛"的动物。从对这种动物的描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实际上是一头美洲野牛：

> 在第二个广场……有野生的猛兽……其中最稀有的是"墨西哥公牛"，令人惊叹的是这只猛兽还会跳水。它的肩膀弯曲弓起，背部像骆驼一样隆起；身体两侧光秃秃的，长着大大的尾巴，颈部有像狮子一样的鬃毛。它属于偶蹄类，头部像公牛那样凶猛有犄角，力量和敏捷性跟公牛比毫不逊色。[3]

因为距离阿兹特克首都最近的野牛栖息地也在其北方640多千米处，阿兹特克人又没有任何带轮子的交通工具，所以将野牛归为稀有动物是合乎情理的。那么，他们是用何种方法捕捉到野牛，跨越如此遥远的距离运到蒙特祖马动物园呢？这仍是一个未解之谜。但是，有一个事实不容置疑，这确实是欧洲人第一次亲眼见到活的美洲野牛。

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动物园在世界各地越来越普及，几乎每个主要城市都有动物园。许多动物园里也都有野牛，但是它们从来没有像狮子、老虎、大象和长颈鹿那样受到人们喜爱。究其缘由，似乎是人们经常将野牛置于狭窄的地方单独饲养，或者以很小的群体规模展示，游客们看不到成群结队的野牛嬉闹的场景，也就索然无味地路过了。

1829年，世界主要的毛皮贸易商哈得孙湾公司，向伦敦动物园捐赠了一头年轻的雌性美洲野牛，这是该动物园的第一头野牛。在稍后的1847年，俄国沙皇赠予动物园一对欧洲野牛，这也是其第一次拥有欧洲

野牛。其中一头野牛活了一年，另一头活了一年半。野牛的适应性非常强，这就说明早期动物园为大型有蹄类动物提供的条件实在难以恭维。但从比亚沃维耶扎原始森林里捕获野牛并运往伦敦，无疑是一项史诗般的事业。沙皇尼古拉斯一世听说“维多利亚女王希望在伦敦花园里养两头野牛”，于是指示他的帝国森林总管迪米特里·达尔马托夫（Dimitri Dalmatoff）负责完成。达尔马托夫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案是捉到两头年幼的野牛犊，然后用家牛的奶来喂养。“1846年7月29日破晓时分，他带着300名赶猎助手和80名护林工启程执行任务，后者佩戴的枪支装了火药，只是为了吓退野牛而不是伤害它们。”[4]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仿佛是一场中世纪的战争，达尔马托夫后来为此写了一篇长文，详细记录了雄性野牛挡在猎人和小牛之间，以及野牛群如何竭力保护小牛。但是，随着猎人吹响号角，猎狗一起狂吠，赶猎助手不断前进，他们乘乱捕获了四头牛犊——一头雄性和三头雌性。其中的一头被描述为“孤僻”的雄性野牛和一头雌性野牛则被送到伦敦。达尔马托夫也因此成为伦敦动物园银质奖章的首位获得者。

自早期的动物园拉开时代帷幕之后，动物科学管理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如今，野牛已能在许多动物园里成功地栖息。人们通常将它们围在更大的围栏里，因为那可以使其形成更自然的社会群体。1931年，伦敦动物园于惠普斯奈德开设欧洲第一个公园动物园时，第一批展示的动物中有一群美洲野牛。从附近的马路上清晰可见围起的一块巨大的山坡地，当地人称之为“野牛山”，它是当时一个备受瞩目的地标。20世纪90年代，当野牛群被移走之后，动物园接到了很多投诉，于是又不得不把野牛回归原位。

## 役畜野牛

正如早期的照片显示，美洲野牛有时被用作拉小车的牲口，但这种交通方式绝不仅仅是一种带有异国情调的新奇事物，而野牛一般也会设法抗拒这种特殊形式的压榨。




1910年美国发行的明信片上一对拉车的野牛。

## 坐骑野牛

野牛并不是一种温顺的、可以任人坐骑的动物。但是几个勇敢的人已经尝试过这个壮举，并且活着讲述了这个事情的始末。其中一些人，如堪萨斯州雨果顿的迪克主教，在1961年骑着一头名为“格林特”（Grunter）的野牛作为堪萨斯州百年庆典活动的一部分。为降低受伤的风险，他骑的野牛犄角已被削掉。来自科罗拉多州普拉特维尔的牛仔维尔·埃利奥特则没有那么谨慎，他在1910年的《狂野西部》前线日的特技表演中骑着一头有完整犄角的野牛。他还骑着野牛向观众席上的西奥多·罗斯福总统致意。

在极少数情况下，可以骑着野牛作为当地美国人游行队伍的一部分，为整个游行增添异域风情。虽然人们对这种场面喜闻乐见，但总会有一些巨大的噪声可能会使野牛惊慌失措，甚至四处乱窜。而且，一头受惊的野牛有惊人的力气，如果有人恰巧挡了它的路，那就总会有受伤的危险。出于这个原因，野牛作为一种猛兽只是增加一点儿新鲜感罢了。

在现实生活中骑行野牛是相当罕见的。令人惊讶的是，1978年上映了一部名为《野牛骑士》的故事片，剧中的男主角从草原狼群口下救出了一头野牛犊并将其抚养长大。他给野牛取名“萨姆森”（Samson），并像养马一样训练它。在给它装配上马鞍之后，他也成为名副其实的“野牛骑士”。然而这部电影糟糕得离谱，一名评论家讽刺地评论道：“在拍摄这部电影的过程中，每头野牛都受到了伤害。”但野牛萨姆森和骑手的表演实在令人叹为观止。二者之间的联系可以这么不可思议，别的姑且不论，这部电影至少证明了骑手和野牛之间能变得多么亲密。

## 宠物野牛

如果野牛从出生时就由人类亲自抚养，它会与大多数哺乳动物一样对其主人保持友好。人工抚养野牛的问题不在于是否应继续温和地爱抚而不要轻易地驱使，而是它们巨大的犄角是否对人的性命、身体和家具造成危险。如果有人愿意冒险一试，那么他与这种巨大的宠物之间的关系是异乎寻常的。

得克萨斯州牛仔罗纳德·布里奇斯，绰号“布法罗耳语者”，年轻的时候是一名勇敢的牛仔竞技表演者。在这项职业表演中，他大部分骨头都折断过，他的牙齿也被踢飞了，他的脖子骨折了两次。和牛仔竞技相比，人工抚养一头驯化的野牛对他来说就像小孩的游戏。2005年7月，布里奇斯获得了一头两个月大的公野牛并用奶瓶开始喂养它。虽然野牛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名字——“野家伙”，但是小家伙却喜欢进入他的房子，以至于布里奇斯最终将自己的房子给它让出了一间。

5年之后的2010年，“野家伙”体重已达590千克。2014年，9岁的它体重达到了惊人的1 089千克。幸运的是，它是一个好脾气的大家伙，对人一直温顺友好。尽管它体型巨大，但仍然能进入屋子里。令人惊讶的是，它从不弄脏房子，每次排泄粪便都要到屋外进行。它有如此强大的自制力，所以它的主人甚至允许它乘坐自己的皮卡车兜风。因为野牛在自然状态下是一种群居的动物，所以“野家伙”讨厌独自相处。这就是为什么它小时候喜欢进入屋子的原因——接近它的人类家庭。作为一名成年野兽，它总是尽可能地待在布里奇斯身边。如果布里奇斯在屋外劳动，那么野牛就到处跟着他。如果布里奇斯在屋内坐在窗边，野牛就躺在窗外尽可能离他近的地方。

为了给“野家伙”更多的陪伴，布里奇斯又找到了第二头年轻的野牛。这头野牛名为“贝利”，是一头体重只有408千克的雌性野牛，但是很快它的体重就开始迅猛增长。它长大后坚持在屋内陪伴“野家伙”。按房地产经纪人的惯例，布里奇斯的住宅现在一定要被称为“双牛之家”了。



罗纳德·布里奇斯与他的宠物野牛“野家伙”待在他的房间里，得克萨斯州昆兰。

布里奇斯与他那混有奇克索人、乔克托人和黑脚人血统的妻子舍伦在达拉斯附近的昆兰居住。因为他们有一对不同寻常的宠物而在当地名声大噪，人们称其为“野牛夫妇”。他们声称自己是唯一坐过野牛拉敞篷车的夫妇。2008年他们重办婚礼时，“野家伙”作为男嘉宾扮演了一个传统的伴郎角色，在它的两根犄角尖上各放了一个结婚戒指，他们一家也因此事登上了新闻头条。

如此看来，布里奇斯和他的野牛之间的关系是绝无仅有的了，但事实并非如此。2008年发生过一件与之毫无关联的事情。一个名叫吉姆·索特纳的加拿大牧场主，住在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附近的斯普鲁斯格罗夫，他得到了一头仅仅几周大的野牛孤儿，和布里奇斯完全一样将野牛当作宠物养在家中。像“野家伙”一样，索特纳给他的宠物野牛取名“贝利”。它可以进入屋子，并且也像“野家伙”那样对人类家庭温柔内敛，它还会自己钻进主人的车里。鉴于此，主人用一辆经过特别改装的庞蒂亚克来容纳它硕大的身体。当汽车飞驰时，能看到它不停地用鼻子抽吸空气，显然它很享受于此。这种体验和宠物狗很相似。当汽车停靠在当地酒吧时，“贝利”已经知道进入屋里品尝啤酒。2013年，5岁的“贝利”体重达到826千克，比“野家伙”同年龄时的590千克重了许多。由此推测，“贝利”可能是一只加拿大森林野牛——一个体型更大、毛色更深的北方种群，并且，最终它会长成一头比“野家伙”更大的成年野牛，而“野家伙”基本可以认定是一头美洲南部的平原野牛。

当这两头野牛发情产生交配冲动时，人们兴致勃勃地想知道它们与人类的友好关系在性成熟后是否能够坚持下来。在野外状态下，这时候它们开始感受到强烈的欲望，开始攻击雄性的竞争对手，以此彰显它才

是群体中的主导成员。考虑到布里奇斯和索特纳的安全，人们只有祝福这个令人好奇的新阶段能够平稳过渡，最终不要酿成灾祸。幸运的是，“贝利”清楚地意识到索特纳不是一个雄性的对手，而是其母亲，因为只要有机会它仍然吮吸其手掌。所以，当交配的欲望涌来时，它并没有借助于索纳特以头相抵来发泄，这颇为侥幸。当然，对于布里奇斯来说，我们希望他也有如此的运气。

## 牛仔竞技

骑在一头前突后撅不停跳跃地野牛背上进行竞技表演需要足够的勇气，但过去一直有人在不断尝试。对于不熟悉骑牛竞技的人应该这样解释，由于生活在野外状态下的野牛尚未被驯服，本来并不会暴躁不已，但是当它们的腹部被捆上缰绳，在门打开之前又把缰绳拉得很紧，之后才被放入环形场地。这些勒紧的缰绳或扣带让它们备感不适，只能通过疯狂的扭动试图减轻这种痛苦。当把骑手掀翻在地并被围拢时，这些束缚才会消失。（这种残酷的牛仔竞技运动在英国是非法的。）

仔细观察牛仔竞技场中被骑着的野牛照片可以发现，有些情况下为避免骑手被刺伤，野牛的犄角已被锯掉了。还有一种更奸诈的做法，把真正的野牛角锯掉并用橡胶犄角代替，这种以假乱真的犄角远看上去与真犄角并无二致。然而，在少数情况下，也有十分勇敢的骑手会冒险骑长有真犄角的野牛。



卡尔加里牛仔节的竞技表演。

## 马戏团野牛

由于野牛的性格特征——被激怒时惊慌失措，受惊吓后四处逃窜——很显然极不适合将野牛引入马戏表演。因此，对于目前只有一头野牛在马戏团表演也就不足为奇了。毕竟在一个狭小的环境里近距离面对儿童和成人观众有潜在的危险。一头名叫“他坦卡”（这是夏延族人对野牛的称呼）的8岁美洲野牛是泽比尼家族马戏团的明星，每年在北美100多个城镇巡回演出，给当地居民带来传统的马戏表演。

泽比尼家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马戏团家族之一，其历史从1763年开始至今已传承了8代。1868年，马戏团的演员们离开欧洲迁往美国，并从1992年开始了自己的马戏巡演。“他坦卡”被艾伦·泽比尼拯救（据推测可能是从菜市场）时只有4岁，之后泽比尼训练它做一些简单的表演。“他坦卡”的面前被竖起一个大型的跷跷板，它钻过圆圈，爬上跷跷板并走到另一端，之后弯曲前腿让身体蹲下来鞠躬致意。随着马戏表演的进行，“他坦卡”对这个动作越来越熟练，但观众如此近距离观看一头巨大（900千克）的野兽时还是诧异不已。

当马戏团的动物表演在近些年日趋火爆之后，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反对如此对待野牛的声音也是意料之中。游弋动物保护协会（Traveling Animal Protection Society，TAPS）指责泽比尼马戏团“虐待”野牛。美国动物之友联盟（Friends of Animals United，FAUN）将泽比尼马戏团比喻为“令人恶心的虐待动物大篷车”。还补充道：

> 在野外和广阔的保护区里，野牛不用像“他坦卡”那样被迫走跷跷板。野牛通常以一天几千米的速度游弋行进，啃食青草和苔藓。与之相反，“他坦卡”则别无选择，只能被关在行李车里被迫跟马戏团巡回演出。

这些描述准确无误，对于任何野生动物而言，在巡回马戏团的舞台上例行公事的表演都是非常反自然的。然而，我们非常有兴趣地想知道，如果给“他坦卡”一个自由选择的机会，它是愿意选择做一个野牛汉堡，还是选择做一名演员。


[1] J.M.C. Toynbee, *Animals in Roman Life and Art* (London, 1973).

[2] Mikolaj Hussowski, *Carmen de statura, feritate ac venatione bisontis* (‘A Song about the Appearance, Savagery and Hunting of the Bison’) (Kraków, 1523).

[3] Antonio De Solis,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by the Spaniards* (London, 1724).

[4] Chalmers P. Mitchell, *Centenary History of the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London, 1929), pp. 247–249.

# 第八章
# 野牛的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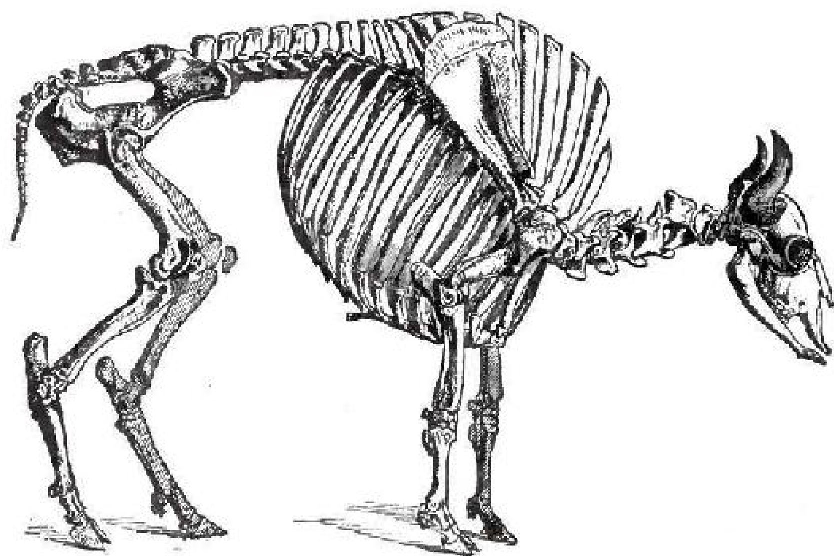
两个现代野牛物种的祖先——草原野牛（*Bison priscus*），大约500万年前可能在北亚的某个地方从其他古代牛群中分离出来。与它的近缘种牦牛一样，也是一种酷寒地带的物种，能够承受寒冷气候的严酷考验。它是唯一一种分布范围从西欧到北美的动物，所以在所有早期的牛类中也是最成功的。草原野牛因化石骨骼闻名遐迩，1979年甚至还在阿拉斯加发现了一个冰冻的野牛标本，外号“蓝色宝贝”。这个标本被保存得非常完好，以至于人们可以研究它的软组织及骨骼。

在欧洲，草原野牛大约在11 000年前进化成现代欧洲野牛。在北美洲，大约在8 000年前演变成美洲野牛。但真正的进化过程要更加复杂。当时的情况是，草原野牛迁徙到现在的白令海峡，大约50万年前此处是一座大陆桥，并由此地进入了北美大陆。在那里，它们是当时唯一的牛类物种，它没有竞争对手和掠食者，所以种群迅速发展壮大。在约50万年至22万年前，有三次不同的野牛集中迁徙，每一次集中迁徙都在美洲的环境中进化成了一个新品种。

洲际的第一次集中迁徙引起的物种进化是犄角明显增大，因而被叫作巨角野牛或长角野牛（*Bison latifron*）。这种巨大的动物约50万年前在北美洲中部出现，并一直生存到更新世结束，大约在3万年至2万年前灭绝。远古草原野牛的犄角宽度仅为120厘米左右，而巨角野牛的犄角宽度则有夸张的213厘米。第二次集中迁徙进化成了另一个品种——粗角野牛（*Bison crassicornis*），犄角宽度只有132厘米。这个品种的进化不太成功，其分布范围仅限于阿拉斯加和加拿大北部。大约25万年前的第三次迁徙进化为另一个品种——古野牛（*Bison antiquus*）。这个品种的野牛犄角只有区区86厘米左右，但这次进化却非常成功，它们广泛分布于阿拉斯加到墨西哥地带。这种按顺序的进化还演变出一个过渡性品种，西部野牛（*Bison occidentalis*），早期美洲野牛的犄角像钩子一样向上弯曲，最终在大约5 000年前演变成的现代美洲野牛（*Bison Bison*）犄角更小，犄角宽度也是最小的，只有73厘米。



一位标本工作者正在尝试修复“蓝色宝贝”的草原野牛标本，该标本发掘于美国阿拉斯加州的永久冻土中。




欧洲野牛（*Bison bonasus*）的骨骼结构。



在科罗拉多，一位考古学家站在挖掘出的巨角野牛头骨旁边，巨大的野牛犄角清晰可见。



粗角野牛（*Bison priscus*）的头骨。

回顾已灭绝的北美野牛种类，通常的进化趋势很明显是减小犄角的大小和扩张角度。进化较为成功的现代野牛品种犄角个头较小，从头顶

两侧整齐地向内弯。需要注意的是，犄角变小会有什么益处呢？犄角有两个功能——防御狼等掠食性动物和防御其他野牛的竞争。野牛被狼袭击的影像资料显示，野牛头部向上弯的动作非常有效，能够将狼刺穿并高高地掷向空中。从这个角度讲，犄角变小对攻击效率似乎没有任何影响。这也同样适用于与对手野牛之间的打斗。已灭绝的野牛品种有巨大的犄角，虽然远看时给人光鲜夺目的视觉享受，但对野牛而言却是一种较大的累赘。如上所述，现代野牛可以以每小时56千米的速度长途奔袭。在很短的距离内，就能提速到每小时64千米。如果它们长有巨大、沉重、张开的犄角，奔跑时犹如身负重物，在所难免地降低了速度。



古野牛（*Bison antiquus*）的骨架。

应该强调的是，各种已灭绝的野牛出现和消失的时期只是一个粗略的估算。不同的专家推断的时期略有偏差。这是因为这样的日期总是估计，并且永远不会是精确的。即使某个特定的头骨已经被准确地测定年代了，这也只能告诉我们当时有一只特定的动物还活着。它无法告诉我们整个物种出现或消失的日期。

综上所述，已知的野牛种类和亚种如下。

欧洲和北美洲：

西伯利亚野牛 *Bison priscus*

欧洲：

欧洲低地野牛 *Bison bonasus bonasus*

高加索野牛 *Bison bonasus caucasicus*

匈牙利野牛 *Bison bonasus hungarorum*

北美洲：

长角野牛 *Bison latifrons*

粗角野牛 *Bison crassicornis*

古野牛 *Bison antiquus*

西部野牛 *Bison occidentalis*

美洲森林野牛 *Bison bison athabascae*

美洲平原野牛 *Bison bison bison*

# 第九章
# 野牛的自然历史





## 野牛的解剖结构

在解剖学上，不得不承认野牛的结构非常奇怪。它躯体的前半部分像一只山地大猩猩，后半部分像一匹赛马。尽管这个描述很荒诞，但对于其解剖结构却是一目了然。可能野牛像大猩猩一样塑造了身体的前半部分，体型庞大，皮毛厚重，但它奔跑起来风驰电掣的速度，使那些认为野牛伏地笨拙前行的谣言土崩瓦解。

要阐明体积和速度之间的矛盾，只从侧面观察野牛是徒劳的，有必要从前面或从后面观察野牛。通过这个办法能发现一个显著的特征——外表看上去十分庞大的野牛其实身体非常瘦长，就好像它侧躺在地上并有人试图压扁它一样。这是一个精妙的进化策略。当从侧面观察时，野牛可怕的轮廓令人印象深刻。但是一旦它惊慌失措，能以每小时56千米的速度奔跑相当长的距离，因为它脚上承担的体重可比看起来轻盈得多。

野牛的跳跃能力是毋庸置疑的。对于这样一头看起来笨重的矮胖动物来说，它的跳跃能力真的非常出色。2005年，当9头野牛从马里兰州的一个农场逃脱时，这一点生动地展现出来。警察认为当把它们赶进当地的网球场时，它们就会走投无路，但令人惊讶的是，野牛轻易地越过球网躲避他们。在其他的报道中，野牛跳离地面约达2米高。



一头雄性美洲野牛，身体前侧布满厚重的牛毛，到躯干中部骤然消失。



体型庞大的野牛从前面看上去却很修长。



从农场逃脱的野牛表现了出色的跳跃能力。

生理学上，野牛是所有野生牛类中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它非同寻常的骨架结构使其看上去力大无比，一直垂下的脑袋给人一种随时向前冲的感觉。它巨大的头骨、宽宽的凸出前额和一对紧密弯曲的犄角，这对于在交配季节雄性野牛的头部抵撞是非常重要的。在其肩部，由脊椎延伸出的骨头支撑起驼峰一样的大块肉状隆起，在争夺配偶的交战中能起到减震器的作用。雄性野牛的下颚上长着一大簇下垂的胡须。头部、胸

部以及前腿的上部密布又长又粗糙的棕色牛毛，形成一个厚重晦暗的鬃毛圈。一头完全长大的雄性野牛肩高约2米，体重可达900千克，最高的体重纪录是1 133千克。

在野牛和家牛之间除了体型和结构的明显差异之外，在骨骼解剖结构上还存在两个隐藏的差异。家牛只有13对肋骨，欧洲野牛有15对，美洲野牛有14对。家牛的尾巴更长，有21块尾椎骨，而野牛的尾巴只有19块。在野牛尾巴的顶端还有一簇更扎眼的鞭毛。

## 野牛的掠食者

在人类抵达北美洲之前，野牛的主要天敌是狼。但即使是一大群狼，通常也只能勉强对付年幼的或者年老的野牛。通常情况下，即使是面对一群饥肠辘辘的饿狼，一头成年野牛也完全能够应付。偶尔的其他一些掠食者还包括大灰熊、棕熊、郊狼、美洲金猫（美洲狮），但它们也仅能袭击野牛崽，即使如此，还要面对怒火中烧誓死护犊的野牛母亲。



饥饿的狼群冒险围攻一头成年美洲野牛。



乔治·卡特林，《狩猎野牛，白狼群围攻野牛》（手绘石版画），1844年。

## 野牛的摄食

几种野牛的摄食行为并不相同。欧洲野牛主要食嫩叶，偏爱食用树叶、嫩枝和树皮。美国平原野牛主要食草，基本都是在草原上进食。美国森林野牛则介于这二者之间。这种差异是同化作用导致的一个有趣结果，欧洲野牛比美洲平原野牛个头要高得多，它的头可以抬得更高。换言之，食叶者的头越来越接近叶子，食草者的头越来越靠近草地，这两种动物在开始觅食时都具有各自的初始优势。

除草、树叶、树枝和树皮外，野牛会偶尔采食灌木丛或幼树的枝条。它们每天大部分时间都在进食，在无休止地寻找食物时平均每天走动约3千米。当在某个地方停下来的时候，它们尽可能地多吃，这对于它们的游弋进食方式是很有益处的。两种可能性是：慢慢熟悉栖息地的地形——危急状况下这是一笔财富，并在进食时远离自己的粪便。另外，作为野牛集体活动的一部分，还需要每天寻找水源。



野牛还可以根据情况需要在水中游很长的距离。黄石河上游莱哈德急流，2001年9月。



雪地里的美洲野牛。



公路上的野牛。

冬日来临，厚厚的积雪覆盖了大地，人们看到野牛卖力地用鼻子将积雪掀开找寻底下的野草。令人惊讶的是，在这个活动期间它们似乎并不常用蹄子，而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它们打架时的准备动作是用脚踏地。

它们除了每天的流浪，还有更为戏剧性的季节性迁徙。过去，在人类干涉之前，美国的平原野牛会在冬天来临时形成巨大的牛群迁移几百英里。然后，在春天，它们会再次向北走去，这样它们就可以避开极端的温度。

## 野牛打滚

像许多大型食草动物一样，野牛一天里无时无刻不受成群蚊虫的困扰，尤其是在夏季。抵御蚊虫的方法之一就是钻进自己刨出的土坑里使劲打滚。如果再有点儿泥浆，那就最好不过了。如果没有也没关系，成团的灰尘也可以将就。[1]这种行为有一个奇怪的特点，打滚的野牛以雄性为主，仿佛是在展示其身体里的某个东西——把自己当作广告一样呈现出来，也许这是在展示自己的体力。这一观点也是有据可循，一旦一头公野牛开始打滚，很快就会被该群体中的头领公野牛所取代，而当那头公野牛打完滚后，其他的公野牛就会一头接一头地跟着打滚，直到几乎所有的公野牛都滚来滚去。它们将蹄子撂到空中扬起一片片灰尘，有时大片的灰尘笼罩以至于整个野牛群都不见踪影。相比之下，母牛就很少打滚。如果抵御蚊虫是打滚的唯一功能，人们看到雌性和雄性的打滚行为应该一样多，由此可见它们之间确实存在某种社交行为。[2]



在土坑里打滚的雄性野牛，以此驱赶身上的蚊虫。

这种打滚的动作是很剧烈的，因此随着时间推移土坑会被刨得越来越大。一个典型的土坑深60厘米，口径达6米。这让早期穿越平原的移民印象颇为深刻，还在日记里专门记述此事。后来，在历经恐怖的屠杀使野牛群消失之后很久，这些土坑依然存在，仿佛在提醒人们这里曾经的悲惨过去。

19世纪，乔治·卡特林生动地描述了一个新土坑的诞生：

> 在夏天，野牛们饱受酷热的煎熬，无论草地上有多少积水，都会有一头巨大的公野牛，弯曲膝盖跪下，先是犄角插进泥里，最后是头也插进去再向上掘起，在地上快速地挖掘。水从草丛中渗入。……它将躯体倒在一侧，犄角和肩上巨大的驼峰固定在另一侧，然后整个身体猛烈地旋转，通过这种旋转动作犁地并在地上越陷越深，水不断渗入，水坑不断扩大，最终将身体浸没在其中。它将周围的水和泥彻底混合成泥浆，当它站起来时，泥浆会沿着身体的每一寸流下来。[3]

在泥里和土里滚来滚去也是有好处的，泥浆干燥之后可以为野牛敷上一层厚厚的硬泥盔甲，有助于防止昆虫叮咬或刺伤皮肤。但身体的运动最终会使盔甲开裂从而降低保护的效果，因此需要反复打滚，特别是在炎热的夏季，让野牛找到一块草地补补身上的泥块补丁是至关重要的。



野牛打滚后留下的土坑，1897年摄于堪萨斯州。

除了打滚，野牛还可以借助大石头、岩石或树木的摩擦来缓解皮肤的瘙痒。它们也时常在地上滚动而不刨出深泥坑。春季来临，它们要脱掉冬季沉重的毛皮大衣，这时的毛皮上常挂着不规则的团块和结节。此时要格外小心圈养的野牛，因为它们用力摩擦会损坏围栏、原木建筑和邮筒。一位早期的移民在盐泉附近建了一个小木屋。随后他惊恐地发现，在春天来临的时候野牛会造访他的小屋，开始对着木墙用力地摩擦，“几小时后，它们就把房子彻底‘擦掉’了。它们用犄角掀掉了木料并以此为乐，却脚陷木堆难以逃脱，甚至被踩死在自己营造的废墟中”。[4]

## 野牛的繁殖

野牛的叫声通常被描述为哼哼声和咕噜声，而不是家牛那种典型的低叫。然而，繁殖季节开始时，公野牛的叫声会有巨大的变化。此时，低沉的隆隆咆哮声响彻平原，预示着发情期的开始。这种响声可以传很远，5千米外也能听到。随着咄咄逼人的情绪高涨，几头公野牛可能会搅起一场喧闹的咆哮音乐会。然后，肉搏战开始了，头领公野牛将会以头相抵赶走接二连三的新挑战者。

在繁殖季节之前，公野牛的活动范围倾向于在母野牛及其牛犊的外围，但是一旦以头相抵的打斗分出胜负，获胜的公野牛就开始接近母野牛。在其中某一头母牛做好交配准备之前，除了等待也无计可施。因此在这个阶段，发情的公牛脸上洋溢着奇怪的表情，特别是当它看到母野牛撒尿时。这种反应叫作"弗莱曼反射"，或裂唇嗅反应，表明公野牛正在探察母野牛的性信息素，判断它是否做好了交配准备。在"弗莱曼反射"期间，公野牛将上唇后翻露出下唇。这样可以深深吸入空气并保持几秒钟。在这些时刻，异性的气息可以进入公野牛嘴巴顶部的管道。这个管道通向犁鼻器，可以通过这个器官检测空气中的气味，寻找有关母野牛性成熟的线索。如果线索显示它可以受孕并准备随时交配，那么公牛就会放开手脚去骑到它身上。



发情期的成年雄性野牛开始剧烈地打斗。



雄性野牛在求偶时的“弗莱曼反射”。

交配季节从6月一直持续到9月，交配活动的高峰发生在7月和8月。母牛有9个月的妊娠期，大多数小牛犊出生在次年的4月或5月，但也有的稍晚一些。分娩的过程很快，脆弱的新生牛犊可以在一小时内行走，一天之内就能与野牛群一起奔跑。令人惊讶的是，一些早熟的牛犊在出生只有3个小时之后就能与野牛群一起奔跑。通常，每头母牛都有一头小牛犊，出生时体重18～32千克。初生的牛犊毛色比成年野牛要浅得多，但颜色很快会变深，一岁的牛犊毛色与母野牛的一样深。初生牛犊的背部没有成年野牛的驼峰样隆起，但在短短几个月后，背驼就开始增长。小牛犊获得母乳喂养的时间差异很大，有些很早就开始吃草，而另一些则连续数月地吃奶。这种变化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母野牛的性情。



刚出生的小野牛在一天之内就能行走，甚至奔跑。

年轻的野牛会跟随母野牛群生活到3岁左右。此后，雄性野牛会离开母野牛的群体加入成年公野牛群，发育到七八岁进入性成熟期。在野外，野牛的寿命至少有20年，也常活到30岁。被圈养的野牛因为受到人们的保护，寿命可达40年。在繁育期内的成年母野牛每年能产一头小牛。

## 野牛的变异——白化野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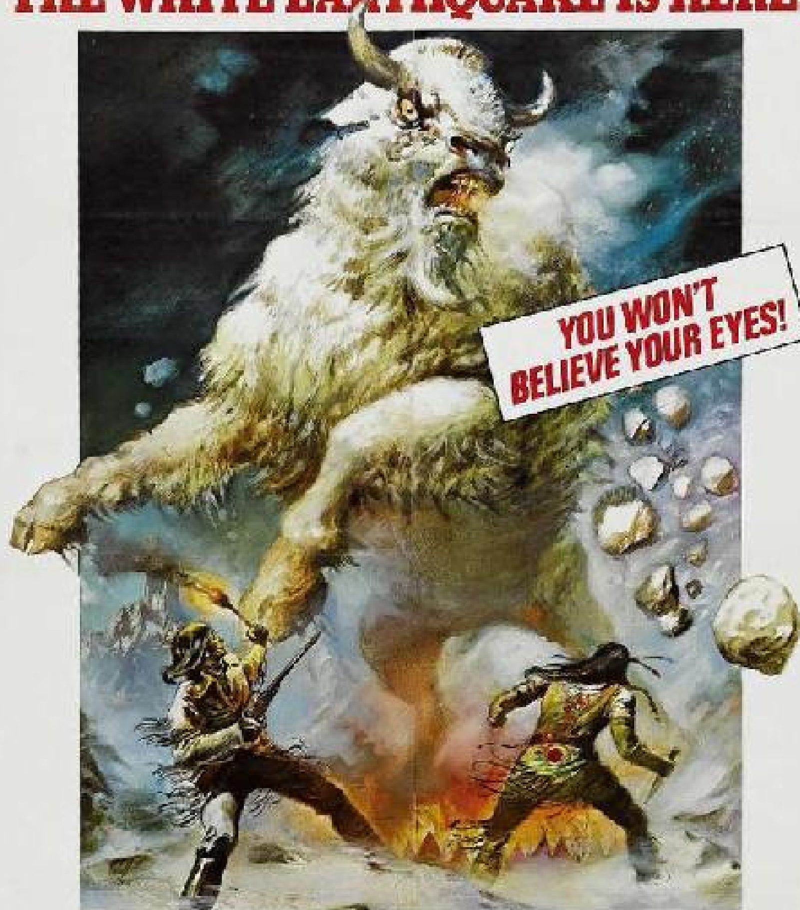
最后，还有一种特殊的野牛需要提及，那就是极为稀有的白化野牛。从动物学的角度来看，它是一个被忽视的独特小群体，但是因为它已经成为美洲印第安人民间传说中最受欢迎的题材，甚至由此延伸出整部的神话电影，所以仍需简要介绍一下。

通常所指的白化野牛有4种类型。第一种是完全白化，色素完全缺失，有纯白色的体毛和粉红色的眼睛。第二种是轻微白化，有白色的体毛和蓝色的眼睛。第三种情况极为罕见，出生时的小牛犊是白色的，但毛色在两年内变成棕色。第四种是野牛偶然与白色家牛的杂交后代，因为不是纯种野牛，出生时是白色或部分白色。真正的白化野牛非常罕见，据估计白化野牛的发生率仅为千万分之一。这也难怪它在过去如此受人尊崇。

美洲印第安部落一直认为白野牛是神圣的，或者至少具有神灵的特殊能力。他们为此祈祷，并为此举行宗教仪式。在白色布法罗小牛女人流行的部落传说中，白野牛以一位年轻美貌的白衣女人形象出现。她向部落传授了各种仪式的做法，如何祈祷风调雨顺以及演奏神圣的音乐。她承诺，当她回来时会带来和平与繁荣。印第安部落的原住民在最艰难的时刻，依然坚持希望她能重新出现并终结他们的苦难。

**Charging...Roaring...Breathing Fire and Hell...**

**THE WHITE EARTHQUAKE IS HERE!**




# CHARLES BRONSON
# "THE WHITE BUFFALO"

CHARLES BRONSON "THE WHITE BUFFALO" JACK WARDEN • WILL SAMPSON

CLINT WALKER • SLIM PICKENS • STUART WHITMAN • KIM NOVAK

United Artists

"THE WHITE BUFFALO"

《威马神龙》电影海报。



“大麦迪森”，一头白色的野牛，1933—1959年生活在国家野牛带，现于圣赫勒拿的蒙大拿州历史学会永久展出。

1994年，一头白色的小野牛在威斯康星州简斯维尔附近的农场出生。作为千万分之一的概率，人们给这头野牛取了一个形象的名字“神迹”。据说这是1933年以来出生的第一头白野牛。它被美洲印第安人视为希望的象征，许多崇拜者到农场来参观，其中一些人还在它面前祈祷。对信众而言，这是一个神迹，那就是布法罗白衣女神重回人间履行她神圣的预言，她将“带回神灵的平衡与和谐”。2001年，神圣的布法罗白衣女神的第19代传人，阿尔沃尔神马正式发表声明，宣称：

> 我们有预言……总有一天，白衣女神会重回大地母亲的怀抱。那时的地球母亲将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请求全世界的人们与我们一起祈祷，祷祝全球疗愈。

不幸的是，有两件事让人们对“神迹”大失所望：它的白衣在成年以后变成了棕色，并于10岁时意外去世了。它的早逝和失去神圣的白衣理应让它走下神坛，但忠实的信众对它寄托了太多的希望，不忍割舍，信众们仍然在它的墓前祈祷。在它曾经度过短暂一生的农场，入口有一座它的巨大白色雕像，仍以布法罗白衣女神的装束矗立在那里。

白化野牛极其罕见，这正是人们赋予它神奇本领的重要原因。白色野牛在1833年有了第一次记载，第二次在1876年，第三次在1933年。及至1994年“神迹”诞生，她能引起这样的轰动也就不足为奇了。然而，

从那以后景象变得截然不同。因为从1997—2012年，有记录的白野牛不少于26头，仅灵山牧场就达15头之多。这意味着白色的突变以前可能也并不少见，只是早期的记录水平与如今相比差太远。或者说，近年来由于一些未知的原因使基因突变率陡然增加。遗传学家一直在研究这种现象，并推测这种增加可能是接触了某种新的化学品或辐射因子。还有一种更合理的解释，在过去某个时间，野牛和白色家牛杂交之后又从牧场迁徙到另一个牧场，对于纯种野牛种群的基因污染被人们忽略了。

拉科塔印第安人对白化野牛则有更为神化的解读。他们认为，现代社会纷扰不断，而白化野牛犊的数量骤然增多，意在警示人们需要更加团结起来才能消除争端。

[1] Bryan R. Coppedge and James H. Shaw, ‘American bison *Bison bison* wallowing behavior and wallow formation on tallgrass prairie’, *Acta Theriologica*, xlv/1 (2000), pp. 103–110.

[2] Brock R. McMillan, Michael R Cottam and Donald W. Kaufman, ‘Wallowing Behavior of American Bison (Bos Bison) in Tallgrass Prairie: an Examination of Alternate Explanations’, *American Midland Nauralist*., 111 (2000), pp. 159–167.

[3] George Catlin, *My Life Among the Indians* (New York, 1915), chapter XXI, p. 228.

[4] Thomas Ashe, *Travels in America* (London, 1808).

# 附录一
# 电影中的野牛

1926年 《水牛比尔在联合太平洋铁路》，导演：弗兰克·S. 马蒂森（西部）

1931年 《与水牛比尔战斗》，导演：雷·泰勒（12集连载）

1933年 《轰鸣的牛群》，导演：亨利·哈撒韦（西部），主演：兰多夫·斯科特

1944年 《水牛比尔》，导演：威廉·韦尔曼（西部），主演：乔尔·麦克雷和玛琳·奥哈拉

1947年 《水牛比尔的归来》，导演：伯纳德·B. 雷（西部）

1952年 《水牛比尔在印第安人中》，导演：伯纳德·B. 雷（西部）

1962年 《布法罗枪》，导演：阿尔伯特·C. 甘纳韦（西部）

1964年 《水牛比尔》，导演：马里奥·科斯塔（西部），主演：戈登·斯科特

1976年 《西塞英雄谱》，导演：罗伯特·奥特曼（西部），主演：保罗·纽曼

1977年 《威马神龙》，导演：J. 李·汤普森（西部），主演：查尔斯·布朗森

1978年 《野牛骑士》，导演：约翰·法比安，主演：瑞克·古恩

1990年 《与狼共舞》，导演和主演：凯文·科斯特纳

1995年 《布法罗女孩》，导演：罗西·哈迪（西部），主演：安杰丽卡·休斯顿、

梅兰尼·格里菲斯和杰克·帕兰斯

1997年 《水牛战将》，导演：查尔斯·海德（西部）

2010年 《面对风暴：美洲野牛的故事》，导演：道格·霍斯——戴维斯（纪录片）

2012年 《水牛比尔与西部征服》，导演：文森特·弗罗利（纪录片）

# 附录二
# 野牛的近缘品种

这两个野牛品种有10个近缘品种，与其共同组成了牛族（Tribe Bovini）——野生牛类。列举如下：

水牛属 亚洲水牛

1 *Bubalus bubalis* 水牛 印度、尼泊尔、缅甸、马来西亚、中南半岛

2 *Bubalus depressicornis* 低地倭牛 西里伯斯（苏拉威西）低地

3 *Bubalus quarlesi* 山地倭牛 西里伯斯（苏拉威西）山区

4 *Bubalus mindorensis* 民都洛水牛 菲律宾（民都洛）

牛属 牛

5 *Bos javanicus* 爪哇野牛 缅甸、爪哇、婆罗洲、中南半岛、巴厘岛

*Bos banten* 巴厘岛牛（驯化）

6 *Bos gaurus* 印度野牛 印度、马来西亚、缅甸、中南半岛

*Bos frontalis* 大额牛（驯化）

7 *Bos sauveli* 林牛 中南半岛

8 *Bos mutus* 野牦牛 西藏

*Bos grunniens* 牦牛（驯化）

9 *Bos primigenius* 原牛 欧洲、西亚

*Bos taurus* 家牛（驯化）

*Bos indicus* 瘤牛（驯化）

非洲水牛属 非洲水牛

10 *Synceros caffer* 非洲水牛 非洲

野牛属 野牛

11 *Bison bison* 美洲野牛（buffalo） 北美洲

12 *Bison bonasus* 欧洲野牛（wisent） 欧洲东部

如今，有些品种在野外已经极其罕见，有两个品种已经在刚过去的几个世纪里灭绝。5个品种已经被驯化为家用。现将野生和驯化的全球牛类数量估测如下：

| 品种 | 野生数量 | 家养数量 |
| --- | --- | --- |
| 1 水牛 | 3 400 | 1.72 亿 |
| 2 低地倭牛 | 少于5 000 | 无 |
| 3 山地倭牛 | 少于2 500 | 无 |
| 4 民都洛水牛 | 263(2008年) | 无 |
| 5 爪哇野牛 | 5 000—8 000 | 1 500 000 |
| 6 印度野牛 | 13 000—30 000 | 100 000（1968年） |
| 7 林牛 | 少量 | 无 |
| 8 牦牛 | 10 000 | 0.12亿 |
| 9 原牛 | 1627年之后未发现 | 13亿 |
| 10 非洲水牛 | 少于100万 | 无 |
| 11 美洲野牛 | 15 000 | 515 000（农场、保护区） |
| 12 欧洲野牛 | 1 790 | 1 410（公园、保护区） |

我们并非旨在讨论野牛的几个近缘品种，但对这10个品种逐一进行简要描述，对处于进化过程中的野牛来说是有意义的。

## 1.水牛

如今的亚洲水牛实际上是一种家养的驯化牛类。原牛在野外状态已经完全灭绝，而水牛则不同，印度、尼泊尔、不丹、泰国等地区仍然有一小部分野生水牛种群，缅甸也可能有野生水牛。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老挝和越南在不久前还有一小部分存活的野生水牛，至今也已经完全灭绝。在上次统计中，全球只有3 400头野生水牛，其中3 100头生长在印度。与1.72亿头家养水牛相比，全球野生水牛数量只占水牛这个物种的0.002%。在家养水牛中，印度有9 800万头，巴基斯坦有2 300多万头，中国有近2 300万头，泰国有100多万头，南美和大洋洲的养殖数量也很庞大，即便在欧洲也有不小的养殖规模。野生水牛比驯化的家养水牛体型略大也更具侵略性。



水牛（*Bubalus bubalis*）。

它们唯一惧怕的天敌是老虎。牛毛较短且呈暗黑色，犄角是弯曲的并带有褶皱——这是所有野生牛类中最大的犄角。妊娠期也是最长的——10～11个月，而野牛只有9个月。正如它们的名字所呈现的那样，这个种群大量的时间都在浅水中徜徉游弋，而且从不远行。这有助于保持凉爽并摆脱蚊虫的困扰。水牛群的规模很小，很少超过30头。

## 2.低地倭牛

低地倭牛，又名倭水牛，是亚洲水牛的一种小型岛居近缘种。仅发现于印度尼西亚，栖息地局限在两个岛屿，较大的西里伯斯岛（苏拉威西岛）和位于东南沿岸较小的布顿岛。低地倭牛的犄角相当尖锐，横截面呈三角形，直向朝后没有任何弯曲。暗黑色的外表分布着可见的非常细小的白色斑点，尤其在头部和小腿的侧面最多。它是所有野生牛类中最不合群的一种，通常在森林植被上过着近乎独居的生活。岛上人类聚居区的扩张开始对这个物种造成影响，使其未来前景黯淡。更雪上加霜的是，当地没有其他大型狩猎目标来转移猎人的注意，因此尽管尝试过各种保护措施，除了野生倭牛被击毙以外没有别的办法。所以，它们的数量逐年大幅下降。尽管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猎杀倭牛是非法的，但在当地市场依然能买到野生倭牛肉。



低地倭牛。

## 3.山地倭牛

山地倭牛，低地倭牛的近缘种，同样也是仅存于印度尼西亚的西里伯斯岛（苏拉威西）和布顿岛。山地倭牛是所有野生牛类中体型最小的，肩高不超过70厘米。山地倭牛的形体非常小，所以有时会被认为是鹿，而不是牛类种群的成员。它的皮毛比低地倭牛稍长，毛色通常为棕褐色。每年2月到4月之间褪去较厚的皮毛时，头部、颈部和腿部会露出小白斑。山地倭牛的幼崽刚出生时皮毛是更浅一些的棕色。犄角很小且没有任何弯曲，横截面呈圆形，这与进化上较为近缘的低地倭牛的三角形犄角有些差异。人们对山地倭牛的生活习性了解甚少，但一般认为一年中只在某些时间成对生活，并且聚集成群的规模较小。它们栖息于热带雨林，喜欢生活在离水较近的地方，还经常进入水里嬉水和洗澡。除了人类之外没有其他天敌。

## 4.民都洛水牛

民都洛水牛，或称明多罗水牛，是一种在菲律宾民都洛岛上发现的矮小水牛。它的生活范围在过去可能更加广阔，包括菲律宾群岛的其他岛屿，但现今它仅限于民都洛岛。该岛屿幅员约为160千米×80千米。到19世纪末，疟疾阻止了人类进入民都洛岛的脚步，于是该岛的大部分地区被民都洛水牛占据。据估计，当时那里大约生活着10 000头水牛。在20世纪，人类在新型抗疟疾药物的帮助下进驻该岛，民都洛水牛的生活范围和数量迅速下降。到20世纪中叶，民都洛水牛的数量下降到1949

年的1 000头。一项野外研究显示，在区区几年之后的1957年，这些矮小的水牛只剩244头，分布在19个牛群中。到1969年还剩不到100头，看起来有灭绝的趋势。幸运的是，这个势头已经得到了遏制。到1975年，水牛数量已经开始增加。截至2008年，民都洛水牛的数量已由120头上升到263头。今天，民都洛岛人口增至100多万，旅游酒店超过470多家，水牛被局限在几个偏远的草原上生活。不过令人欣慰的是，虽然它曾经处于灭绝的边缘，但因为得到了动物保护主义者的救助，如今仍然与我们在一起。然而，因为没有任何水牛圈养起来作为种质资源保存，所以其未来仍有太多不确定性。在外观上，民都洛水牛通体黑色，健壮有力的犄角上布满褶皱，直直地指向后方。它曾经是日间活动的动物，但自从人类入侵该岛以来，它的行踪变得越来越隐匿并且开始昼伏夜出。当地人传言，一头民都洛水牛母亲受到危险威胁时会俯下身子把犄角插到小牛的身下，轻轻地将其举起并放到背上一路狂奔到安全地带。这是一个编造出来的荒诞故事，看起来似乎没什么可信度，但是当地人对此深信不疑。



民都洛水牛。

## 5.爪哇野牛

东南亚的爪哇野牛是所有野生牛类中最吸引人瞩目的。它皮毛较

短，呈栗色，通常雄性比雌性的体色更深，腿的下部、臀部、眼睛上方和口鼻部都有显眼的白色斑点。与其他野生牛类相比，爪哇野牛的脑袋更小，背驼小得看上去就像一个稍突出的脊背而已。

如今，在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越南、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7个亚洲国家都发现了这一物种——但上述所有地方的野生种群数量都寥寥无几。全球爪哇野牛总数只有几千头。在爪哇岛目前仅存约400头野牛；在苏门答腊岛已经没了踪迹；在婆罗洲的达雅克人“猎头族”现在已被禁止收集人头，他们转为开始收集爪哇野牛的脑袋。爪哇野牛是一种警惕性很高的动物，它特有的谨慎使其在人类入侵的地区变成了夜行动物。在巴厘岛和爪哇岛，人们在几百年前就将其捕获并成功驯化。被驯化的爪哇野牛比野生野牛个体偏小，当地人称为巴厘岛牛。巴厘岛牛如今已经遍布印度尼西亚，不仅被当作役畜使用，也被作为肉食牛类。有些还被引入澳大利亚北部，那里现在还有部分野生种群。



德国慕尼黑动物园里的爪哇野牛（*Bos javanicus*）。

## 6.印度野牛

亚洲南部的印度野牛是野生牛类中体型最大的一种。它有巨大的背驼，高度可能超过220厘米。在它的自然栖息地中，只有大象和犀牛的体重能与之媲美。它的苍白小腿、棕黑色的身躯和沉重的犄角令人印象深刻，所以常常受到当地人的敬重，但是也会被视为对战利品猎人的特殊挑战。由于栖息地的丧失和人类的猎杀，其具体数量很难计算，但现在认为印度野牛是一个稀有物种。最初印度野牛的分布范围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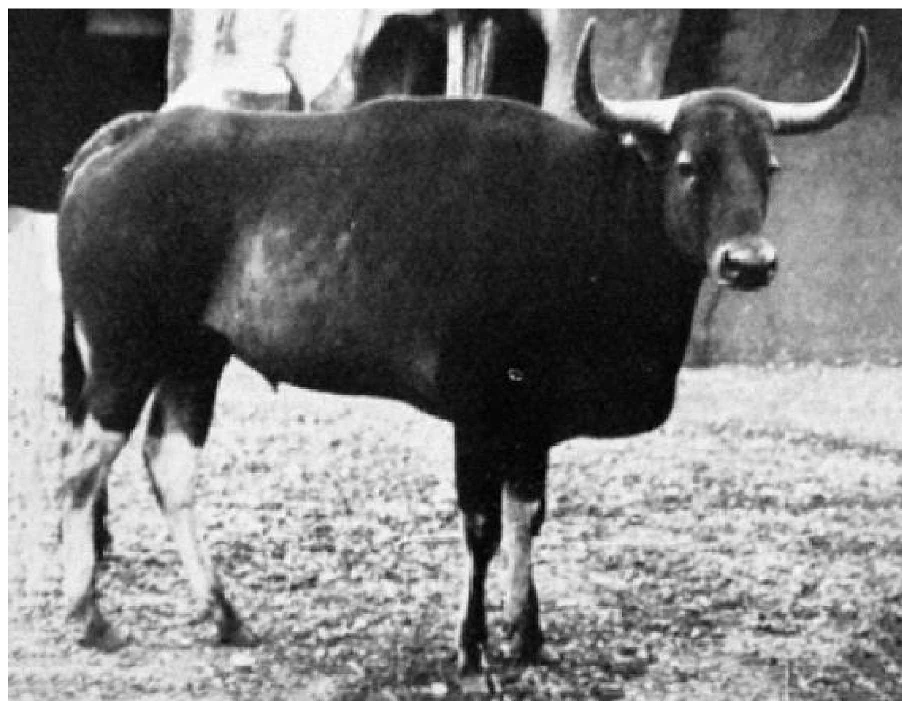
包括印度、孟加拉国、不丹、尼泊尔、缅甸、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等的森林地区，如今只能在这些地方的某个小范围内生活。印度野牛的群体规模异常小，每个牛群8～26头不等。由于掠食者太强大，野牛群进化出了对付敌人攻击的几个特殊方法。它们创造了一个防御性的小牛犊庇护所，由一群有攻击性的母牛围成圈，并将小牛包围其中。即使在牛群移动时也能始终保持这种阵型，并且总会有一头母牛探寻潜伏的大型猫科动物或其他掠食者。一旦母牛发现了可疑的情况就会发出警报的呼叫——绵长的鼾声，向群中的其他成员报警。打鼾的牛还将头部指向所探察到危险的方向，其他牛就会聚集到这个位置。通过这种方式，整个牛群迅速进入防守状态。一头专门执行瞭望任务的母牛时刻保持抬头的姿势，巡视潜在的危险迹象，而其他牛则可以低头进食。如果像老虎这样的掠食者发起攻击，通常会由成年公野牛来应战。在野生公牛中，印度公野牛的迎敌方式是独一无二的。它们不是以头相抵，而是以侧身迎击进攻者。这种方式像是一个视觉展示，通过炫耀自己硕大的身躯试图让攻击者三思而后行。印度野牛还会摆好准备姿势并用它沉重的犄角从侧面撞击敌人，许多老虎会后悔选择这样一个强大的对手。但即便如此，据估计，大约一半的牛犊在成年之前就已经被掠食者夺走了生命。在交配季节，体型巨大的公牛加入牛群，它们的交配呼声如此壮观，差不多在一英里之外也能听到。它们的呼叫不同于任其他何野牛，由一长串的e-e-e-e声音上升为咆哮的a-oo-uu。有一种驯化的印度野牛类型被称为大额牛或白肢野牛，体型比野生的印度野牛要小。



印度野牛。

## 7.林牛

令人惊讶的是林牛直到1937年才被人们发现。如今它是所有野生牛类中最稀有的，一些权威人士认为野生林牛可能只剩下几十头了。事实上，自1988年以来就没有人看到过野生林牛，有些动物学家认为它早已灭绝了。更糟糕的是，没有一个动物园和公园保存过林牛的种质资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最后一头捕获的雌性林牛在巴黎动物园里孤独地死去。林牛数量的极度稀少和可能灭绝的事情恰恰是发生在近些年。据估计，这个物种在1937年首次发现时大约有2 000头。到1940年，全球数量迅速减少到1 000头。1957年的一项野外调查发现这个数字更低，650～850头。那时，它们隐秘地栖息在柬埔寨北部被破坏的森林里，越南西部、泰国东部和老挝南部的森林里也有少量分布。至1969年，这个数字惊人地下降到了100头左右。然后，在20世纪后半叶，林牛的自然栖息地遭到了人类战争和政治动荡的灾难性破坏，这使得林牛的数量进一步下降，因为饥饿的士兵和饥荒中的难民从来都不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环保主义者。如今，林牛仅存于柬埔寨较偏远的地区——如果它还存在的话。在性情方面，据说是非同寻常的警惕和逃避，这反而为它们的生存提供了一线希望。



20世纪30年代圈养的林牛。

在外观上，林牛与印度野牛很相似，都有苍白的小腿、黑褐色的身躯和高大的背驼。然而，该物种的一个独特之处在于，雄性林牛的犄角尖端正下方因磨损形成了明显的“毛边犄角”。在其他牛类中也有类似的褶皱，但很快就被磨平了。因为犄角弯曲太厉害形成了锐角，所以在林牛的身上则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 8.野牦牛

野牦牛，曾被人们形容为一头穿着长裙的牛，被认为是野牛最近的近缘品种。它栖息在中国西藏北部无树的荒漠草原上。它长裙状的牛毛从肩的下端、胸部、腿部的上部、身体两侧和后半部垂下来，十分显眼又具有保护作用。野牦牛是所有野生牛类中生命力最顽强的一种，每年大部分时间都在高海拔的雪域中度过。雌性牦牛和小牛犊可以形成非常大规模的牦牛群，但成年雄性牦牛仍然在牛群周边独自或者小规模地群体生活。雄性野牦牛只在交配时加入大牛群。为了争夺交配权，它们之间还会发生激烈的冲突，发出一种特有的咕噜声。在20世纪80年代，据估计野牦牛仅存几百头，但很快这个数字就被证明是错的。从那以后，在非常偏远的地区发现了几个大型野牦牛群，再加上迄今为止尚未发现的种群，所以现在认为野牦牛的数量是以千计而不是以百计。野牦牛的驯化已经历过很多个世纪。至今驯化牦牛的数量远远超过了野牦牛数量。野牦牛的数量可能是几千头，而驯化牦牛数量则是几百万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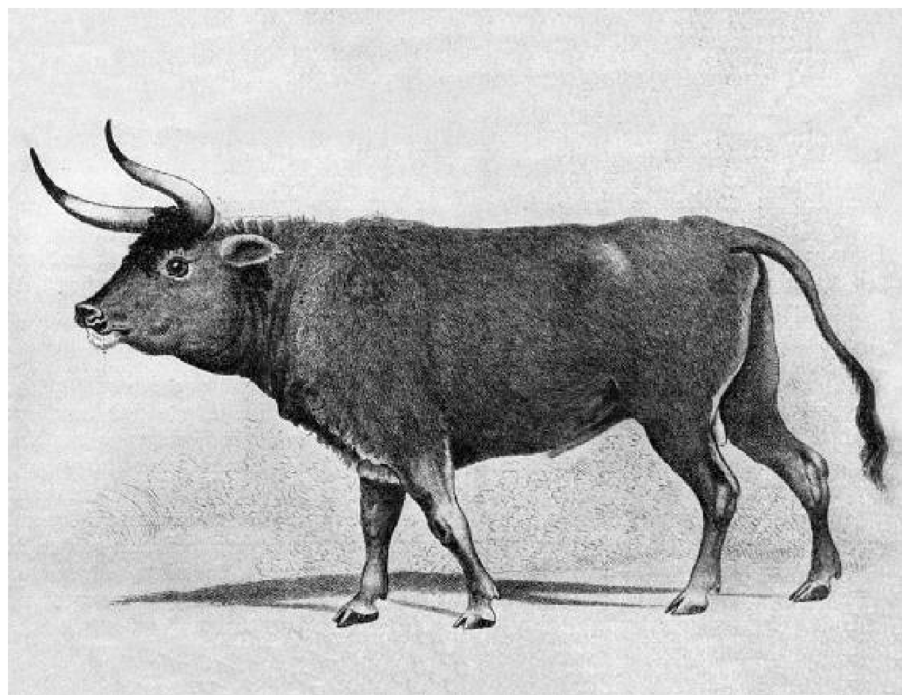


奥地利高山牧场中的驯化牦牛。

## 9.原牛

原牛早已灭绝，所以如果有人给你看一张原牛的图片，那么你看到的原牛将会是人们根据家养牛的特征精心组合并重新勾勒出的这个物种

的原始面貌。原牛是所有家养牛类的野生祖先。它曾经的分布范围相当宽广，包括欧洲、北非和中东的大部分地区。作为早期人类部落的主要肉类来源之一，它的数量最终开始下降。随着人口增长，原牛的种群数量逐渐缩小。早在有历史记载的时候，原牛就开始从其原始活动范围内大片地消失了。毁林造田是欧洲西部和中部原牛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而到15世纪时原牛已经彻底灭绝了。由于欧洲东部广阔的林地为牛群提供了一些保护，所以原牛在那里的生存时间稍长一些，然而也没有持续太久。到了16世纪，原牛因人们的猎杀而所剩无几了。剩下的原牛作为猎物被精心保护在一个狩猎场里。我们从1564年的一份档案中得知，那时原牛只剩下38头—11头雄性成年原牛、22头雌性成年原牛和5头小牛犊。在1599年，总数已经下降到24头，整个物种已是命悬一线。1602年，那群原牛只剩下4头，处于濒临灭绝的境地。1627年，随着仅存的一头母牛死去，这个曾经分布广泛且进化上极其成功的物种走到了最后的终点。



根据传说中原牛的形象绘制的一幅已灭绝原牛图画。

尽管原牛已经绝迹，但是我们精确地描述出它的样子也是顺理成章的。因为从法国的岩洞壁画，从古老的绘画、油画和口头描述，以及从骨骼残骸中都可以清晰地概括出原牛的外观。基于此，有可能在20世纪启动一个育种计划来重造原牛。德国的鲁兹·赫克和亨氏·赫克兄弟在20世纪20年代开始将各种品系的家牛杂交，期望以此能繁育出“现代原牛”。他们成功地再现了一头看起来非常相似的牛，但显然不是真正的原牛，只不过有一副巧妙重组的“相貌”而已。赫克因为宣布原牛重生而招致非议，但他们的尝试不应该被否定，毕竟它是现存的10多亿头家养牛

的祖先，而他们让人们有机会看到这个重要的物种曾经的模样。即使在遗传学上这是一头“假”原牛，但是我们也依然会为其心驰神往。因为正是这种动物赋予我们真正的现代文明，使人类从原始的狩猎采集生活方式转变为现代的农业文明。

原牛的灭绝过程与欧洲野牛很相似。有趣的是：为什么这两个物种中的一种被驯化了，而另一个物种却没有？答案似乎很简单，人们第一次尝试驯化野生牛类的地方并没有野牛，而原牛却很常见。一旦驯化过程开始，人们会有选择地培育驯服性较好的原牛，从而使它们很快进化为品性改善、性状改良的家牛。因为驯化体系迅速建立起来，“驯服”早期阶段又相当困难，所以人们就没有必要再在野牛身上重蹈覆辙了。

## 10.非洲水牛

非洲水牛遍布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陆。它的皮毛较短，呈棕黑色，看起来通体全黑。这种水牛的突出特征是雄性牛头上有巨大的角盾。这个盾是由两个深深弯曲的犄角连接而成的。耳朵很大，下垂，边缘有毛。其理想的栖息地包括三个关键要素：草地、水和覆盖物。非洲水牛从不迁徙，但是会在栖息地内做大范围的缓慢移动，反复穿梭于钟爱的休息场所、草场、水坑和舔盐的地方。

非洲水牛每天持续走动可达18个小时，其中大约10个小时是在啃食青草。由于所处的环境通常酷热难耐，所以每天在黎明和黄昏时例行的规律性饮水至关重要。大部分进食都是在黄昏和夜幕降临的时候进行。在一天中最热的时段，它们大部分时间都在休息和反刍。除非温度过高，非洲水牛一般喜欢在户外休息。在高温情况下，它会退回到有密集覆盖物的地方。水牛群的规模大小差异很大，每个牛群从大约50头到几百头不等。非洲水牛栖息地的森林越茂密，牛群规模就会越小一些，通常一个牛群不到20头。群居时的一个水牛群由雌性水牛和小牛犊组成，周围有单身的雄性水牛群游弋。除了交配以外，成年的雄性水牛通常与牛群分开生活，它们之间为了争夺雌性交配对象还会发生激烈的争斗。这些雄性水牛会剧烈地甩动脑袋向对方示威，如果这还不能解决争端，它们会采取更凶猛的头部撞击的打斗方式。非洲水牛全年均可繁殖，但更偏爱雨季。雌性水牛怀孕340天后会生下一头小牛。如果小牛是雄性，会与母亲一起生活两年。如果是雌性，与母亲待的时间会更长一些。尽管很多地区的非洲水牛数量近年来急剧下降，但仍然算是一种常见的物种。



非洲水牛。

# 附录三
# 杂交野牛

将野牛与家牛杂交能诞生什么样的动物，已有科学家完成了几项实验。能否提高牛肉的质量或产量，或者对极端温度有更强的耐受性，这是杂交后所面临的挑战。一个很明显的弊端是杂交后代的表型存在很大的差异性。

在北美洲，这些杂交野牛的存在产生了一个负面影响，它们侵入野生种群使得纯种美洲野牛的数量开始下降。

## 1.杂交牛

1894年，最早的这类育种项目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鲍勃坎基恩开展。一位加拿大的农民想让奶牛也有野牛那样的毛皮和背驼。他确实也培育出了一批杂交牛，但是在他1912年去世之后这些杂交牛群被驱散。后人利用这些杂交牛进行过各种尝试，但是都没有繁育出健康的后代。

到20世纪50年代，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梅尼伯里斯的试验性育种取得了成功，培育出了能耐受加拿大冬季严寒的杂交牛。它们的皮毛又厚又密，这使得觅食时具有优势。杂交牛是用雄性家牛和雌性野牛杂交培育的。杂交牛的雄性后代几乎不育，但雌性后代能够繁育出正常的小牛。尽管取得了这样的成功，但整个项目在20世纪60年代依然被放弃了。

## 2.肉食野牛（皮弗娄牛）

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皮弗娄牛世界登记处在肯塔基州成立，将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其他地区的各种分散杂交育种计划汇集在一起，目的是利用肉牛和野牛生产出杂交的杂交种。所涉及的比例为五份牛至三份野牛，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杂交品种是可生育的，与普通肉牛相比有几个优点。

- 它们更擅长觅食，接受更多粗饲料。
- 它们像野牛一样能够忍受极端的酷热和寒冷。
- 肉质更瘦，蛋白质更高，胆固醇更低。
- 雄性杂交牛生长速度更快，成年后的体型更大。

- 生产寿命更长。
- 对疾病更具抵抗力。

鉴于这些优势，我们可以预测肉食野牛在牛肉生产中会备受推崇，但事情并未如人所愿。究其原因，似乎是杂交育种者之间出现了分歧和反反复复的争论，结果导致主要牛肉生产商不愿冒险卷入其中。通过对各种育种计划进行更谨慎、更协作的控制，未来依然可能会实现将有价值的野牛血统注入商业化牛肉的生产领域。

## 3.美国的育种

在20世纪中叶，新墨西哥州的一位当地牧场主繁育出了一头杂交野牛，是传统家牛、野牛和瘤牛杂交的后代。瘤牛、家牛和野牛的血统比例为4：3：1。他的目的是在杂交后代中只保持1/8的野牛血统，以此将杂交后代不育的困扰降至最低。

## 4.牦野牛（亚克罗牛）

这是牦牛和美洲野牛的杂交后代。从技术上讲，这些杂交牛被归类为“野生动物”，所以需要一个特殊许可证才有养殖资格。尽管如此，它们的知名度据说越来越高，因为它们比普通家牛的瘦肉更多。

## 5.祖布伦牛

祖布伦牛是欧洲野牛和家牛的杂交后代。与其他野牛和家牛之间按50：50的比例杂交一样，后代都存在生育方面的问题。因为雄性杂交后代是不育的，所以进一步繁殖只能使用雌性后代。如果雌性杂交后代与雄性野牛或家牛交配，生出的雄性和雌性后代都有生育能力。此类育种试验最早开始于19世纪，但到20世纪80年代基本上就被人们摒弃了。因为人们更期望繁育出一个健康的牛类品种，而这种杂交后代的生育能力却有太多的不确定性。



# 大事年表

## 公元前25 000—前15 000年

在法国和西班牙北部的洞穴艺术中发现大量野牛。



## 公元8世纪

野牛开始从欧洲西部消失。

## 15世纪

欧洲的城市发展和垦荒造田使野牛的栖息地急剧减少，野牛数量全面下降。

## 16世纪

据估计，北美洲有6 000万头野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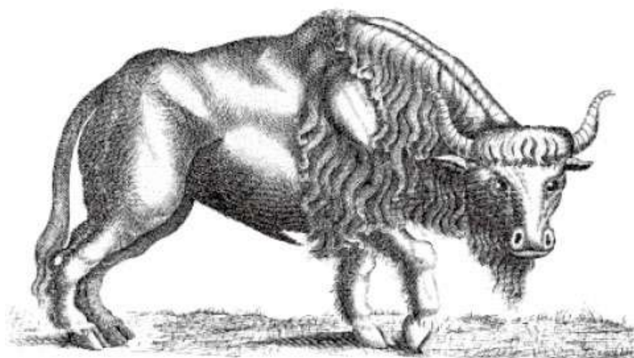
## 1795年

俄国控制了波兰的野牛栖息林地，沙皇保护野牛群并为俄国贵族提

供狩猎。

### 19世纪40年代

落基山脉西部的美洲野牛全部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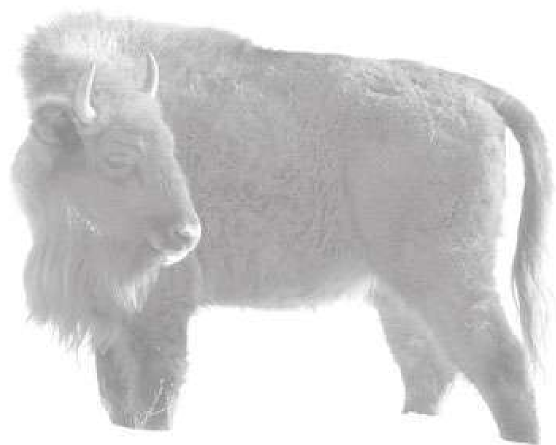


### 1862年

波兰比亚沃维耶扎地区发生的动乱，使欧洲野牛数量减少至875头。

### 19世纪60年代

横跨北美大平原的铁路将美洲野牛分为南、北两个野牛群体。在这十年间，“水牛比尔”成为一名家喻户晓的人物。



## 1872年

10 000名猎人涌入北美大平原，每天有5 000头美洲野牛罹难，一年中天天如此，野牛狩猎成为富人之间流行的运动。

## 1874年

得克萨斯州的拍卖会每隔几天就售出20万张美洲野牛皮。



## 1883年

北美洲的美洲野牛现在差不多已经被屠戮殆尽。

## 1884年

整个美国只剩下325头野牛，其中25头在黄石国家公园的保护区内。

## 1889年

欧洲野牛数量减少到380头。



## 1902年

现存的美洲野牛有700头左右在私人牧场，有23头在黄石国家公园。

## 1910年

经过人工控制繁育，美国现有野牛1 032头，加拿大有1 076头。

## 1918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士兵射杀了所有野牛，仅有9头幸免于难。

## 1919年

由于对动物的重新关爱，美洲野牛的总数已增至12 521头。

## 1923年

动物园内仅存54头欧洲野牛。欧洲野牛保护协会成立。

## 1927年

最后一头独立生存的欧洲野牛被杀死，该物种现在已在野外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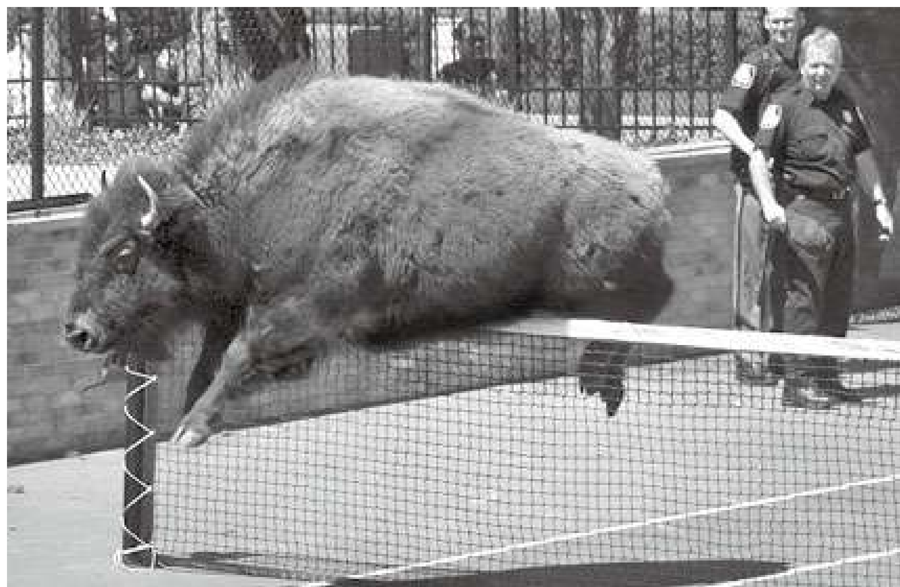


## 1932年

波兰宣布在比亚沃维耶扎原始森林中设立占地约45平方千米的国家公园，给了欧洲野牛一个安全的栖息地。

## 1960年

当时野外有31头欧洲野牛，都是人工繁育后重新放归野外的。



## 2000年

当时私人牧场中至少饲养了250 000头美洲野牛，大部分应用于肉类生产。美洲原住民将野牛重新引入他们的部落。

# 参考文献

Ahrens, Theodor G., 'The Present Status of the European Bison or Wisent', *Journal of Mammalogy*, ii (1921), pp. 58–62.

Aldrovandi, Ulyssis, *Quadrupedum omnium bisulcorum historia* (Bologna, 1642)

Ashe, Thomas, *Travels in America* (London, 1808).

Bailey, James A., *American Plains Bison: Rewilding an Icon* (Helena, MT, 2013).

Baille-Grohman, William A., *Sport in Art* (London, 1919).

Bement, Leland C. and Brian J. Carter, *Bison Hunting at Cooper Site: Where Lightning Bolts Drew Thundering Herds* (Norman, OK, 1999).

Berman, Ruth, *American Bison* (Minneapolis, MN, 2008).

Bjorklund, Lorence F., *The Bison: The Great American Buffalo* (New York, 1970).

Bodden, Valerie, *Amazing Animals: Bison* (Mankato, MT, 2013).

Boyd, Delaney P., *Conservation of North American Bison: Status and Recommendations* (Calgary, AB, 2003).

Breuil, Abbé H., *Four Hundred Centuries of Cave Art* (Montignac, 1952).

Brooks, E. S., *Historic Boys* (London, 1900).

Catlin, George, *My Life Among the Indians* (New York, 1915).

Clottes, Jean, ed., 'Newsletter on Rock Art', *Inora*, 29 (2001).

Danz, Harold P., *Of Bison and Man* (Boulder, CO, 1997).

De Solis, Antonio,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by the Spaniards* (London, 1724).

Dewdney, Selwyn and Kenneth E. Kidd, *Indian Rock Paintings of the Great Lakes* (Toronto, 1962).

Eisler, Colin, *Dürer's Animals* (Washington, DC, 1991).

Fitzgerald, David, *Bison: Monarch of the Plains* (Portland, OR, 1998).

Frank, Roberta, 'The Invention of the Viking Horned Helmet',

*International Scandinavian and Medieval Studies in Memory of Gerd Wolfgang Weber*, XII (2000).

Gimbutas, Marija, *The Language of the Goddess* (London, 1989).

Gomara, Francisco Lopez de, *La Historia General de las Indias* (Saragossa, 1553; Antwerp, 1554).

Haines, Francis, *The Buffalo: The Story of American Bison and their Hunters from Prehistoric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1970).

Haverstock, Mary Sayre, *An American Bestiary* (New York, 1979).

Hawkes, Clarence, *King of the Thundering Herd: The Biography of an American Bison* (London, 1924).

Hornaday, William Temple, *The Extermination of the American Bison* (Washington, DC, 2002).

Hussowski, Mikolaj, *Carmen de statura, feritate ac venatione bisontis* (‘A Song about the Appearance, Savagery and Hunting of the Bison’) (Kraków, 1523).

Isenberg, Andrew C.,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ison: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1750—1920* (Cambridge, 2001).

Jonstonus, Johannes, *Historiae Naturalis* (Amsterdam, 1657).

Krasinska, Malgorzata, *Hybridisation of the European Bison and Domestic Cattle* (Poland, 1976).

——, *European Bison: The Nature Monograph* (Berlin, 2013).

Krasinski, Z. A., ‘The Border Where the Bison Roam’, *Natural History*, 6 (June 1990), pp. 62–63.

Leason, P. A., ‘A New View of the Western European Group of Quaternary Cave Art’,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vol. v, part 1 (1939), pp. 51–60.

Lott, Dale F., *American Bison: A Natural History* (Los Angeles, CA, 2003)

McDonald, J., *North American Bison: Their Classification and Evolution* (Los Angeles, CA, 1981).

McHugh, Tom, *The Time of the Buffalo: The Evolution and Natur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Bison* (New York, 1972).

Mair, Charles, *The American Bison: Its Habits, Method Of Capture And Economic Use In The Northwest: With Reference To Its Threatened Extinction And Possible Preservation* (Montreal, 1891).

Malotki, Ekkehart and Henry Wallace, ‘Columbian Mammoth

Petroglyphs from the San Juan River Near Bluff, Utah, United States', *Rock Art Research,* XXVIII/ 2 (2001), pp. 143–152.

Mannix, Daniel P., *Those About to Die* (New York, 1958).

Mitchell, Chalmers, P., *Centenary History of the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London, 1929).

Mosionier, Beatrice, *Spirit of the White Bison* (Winnipeg, 1989).

Partington, Charles F., ed., *The British Cyclopaedia of Natural History* (London, 1835).

Patent, Dorothy Hinshaw, *Buffalo: The American Bison Today* (Newton Abbot, 1993).

Paxson, Edgar William, *E. S. Paxson, Frontier Artist* (Boulder, CO, 1984).

Pliny, *The Historie of the World: commonly called, the Naturall Historie of C. Plinius Secondus,* trans. Philemon Holland (London, 1635).

Popper, Deborah Epstein, and Frank J. Popper, 'The Great Plains: From Dust to Dust', *Planning* (December 1987).

Porter, Valerie, *Cattle: A Handbook to the Breeds of the World* (London, 1991).

Pucek, Zdzislaw,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Bison and Problems of its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Global Trends in Wildlife Management,* ed. B. Bobek, K. Perzanowski and W. Regelin, Transaction of the 18th iugb Congress (Krakow, 1987), pp. 19–30.

——, ed., *European Bison (Bison Bonasus): Current State of the Species and Strategy for Its Conservation* (IUCN, Switzerland, 2003).

Robbins, Ken, *Thunder on the Plains: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Buffalo* (New York, 2001).

Roe, Frank Gilbert, *The North American Buffalo: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Species in its Wild State* (Toronto, 1970).

Rorabacher, John A., *The American Buffalo in Transition: Historical and Economic Survey of the Bison in America* (St Cloud, MN, 1971).

Simoons, Frederick J., *A Ceremonial Ox of India* (Madison, WI, 1968).

Topsel, Edward, *The History of Four-footed Beasts and Serpents* (London, 1658).

Toynbee, J.M.C., *Animals in Roman Life and Art* (London, 1973).

Whitney, Caspar, *On Snow-shoes to the Barren Grounds: Twenty-eight Hundred Miles after Musk-Oxen and Wood-Bison* (New York, 1896).

——, *Musk-Ox, Bison, Sheep, and Goat* (New York, 1904).

White, T. H., *The Book of Beasts* (London, 1954).

Winn, Carol A., *Buffalo Jones: The Man Who Saved America's Bison* (2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古传说和异域想象 ： 野牛/ （英）德斯蒙德·莫里斯著 ； 李智勇译. -- 北京 ： 中信出版社，2020.5
（大英经典博物学）
书名原文：Bison
ISBN 978-7-5217-1411-1
I. ①远… II. ①德… ②李… III. ①牛科 - 普及读物 IV. ①Q959.84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6770号

Bison by Desmond Morris was first published by Reaktion Books，
London，UK，2015 in the Animal Series.
Copyright © Desmond Morris 2015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远古传说和异域想象：野牛
著者：[英]德斯蒙德·莫里斯
译者：李智勇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30千字
版次：2020年5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2513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1–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大英经典博物学

# 鹰

## 大地与苍穹之鸟

[加拿大]简宁·罗格斯 著

曾小楚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生物学和生态学中的鹰

第二章 神圣的鹰：神话、宗教和民间故事

第三章 爱国主义的标志：旗帜、纹章和徽章

第四章 审美意义上的鹰：艺术、文学与流行文化

第五章 地球上的鹰

大事年表

参考文献



一只威严的秃鹰飞过自己的巢穴。

# 序言

几年前，我和一个朋友坐在诺森伯兰海峡[1]的一处沙滩上。这是一带窄窄的水域，它将爱德华王子岛和新斯科舍以及新不伦瑞克[2]隔开。海鸟正忙着在退潮的海滩上捕食。一只秃鹰（bald eagle）进入了我们的视线，我们仰慕地看着它引人注目的外表和飞行时矫健的英姿。只见它飞过几处浅滩，有意比其他海鸟飞得慢。突然，它笔直地冲向一只飞在半空的黑色鸬鹚，以惊人的速度将它牢牢抓住。两只鸟都落到了海滩上，鸬鹚（这种鸟的个头可不小）拼命地反抗。落到地面的秃鹰看起来有空中的两倍大——它把那只垂死挣扎的猎物拖到一块低矮的岩石后面，然后开始撕咬。虽然岩石挡住了最血腥的一幕，但接下来发生的事还是让我们感到震惊。鸬鹚使劲地扑腾，脑袋和翅膀不时地出现在岩石上方，我们看了很久很久：秃鹰正在生吃它的猎物。

在那几分钟里，我们看到了人类与鹰之间的许多关系。几千年来，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鹰都以优雅、矫健和残忍著称，这使其成为所有鸟类中最具传奇色彩的一种神秘之鸟。人类对鹰的感情非常复杂，从敬畏到厌恶，不一而足，然而对我们来说，它们同时也是神秘莫测的。鹰一般生活在人类世界的边缘——它们极少被驯服——即使是金雕（golden eagle）和秃鹰这类体型最大的猛禽，我们对它们生活的想象也往往超出了实际掌握的知识，因为我们只能对它们进行远距离的观察。一方面我们对鹰的科学认识来之不易，另一方面，从广义上来说，我们对其却并不陌生：作为一种外形粗犷且酷爱杀戮的猛禽，鹰在许多文学作品中都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存在。人们常常称它们为“百鸟之王”，鹰主宰着人类的想象力，正如它们主宰着自己所处的生态系统一样。

鹰位于食物链的顶端，身份无比高贵，却有着与生俱来的弱点。它们和其他许多主要的食肉动物一样，繁殖速度非常慢：即使在最理想的情况下，也只能勉强维持自身种群的数量。当然，对鹰来说，现代社会所形成的生态系统远远称不上理想，许多种类的鹰因为严重的环境污染而处于濒危状态。因此，我们正面临失去自己的生态、文化甚至精神景观中一个重要角色的危险。

总体而言，鹰是矛盾和临界的象征——处于一种对立和居间的状态。这类象征既可以同时指两种相反的事物，又可以指某种无法绝对归类的事物。这些模糊不清的含义大都可以追溯到鹰的真实生活，以及它们在生物界所起的作用。它们是超级猎手（*über*-hunter），经常以一副野蛮残忍的形象出现，为大自然铲除那些老弱病残和倒霉的家伙。它们大口地吞下无辜者的血肉，不仅如此，它们还吃腐烂的动物尸体。它们看起来贪得无厌而且不加选择——它们是肆意杀戮的机器、小偷和懒于机会性的残暴罪行的食腐者。就连它们的幼儿也会互相残杀。从积极的角度看，鹰是一种高贵的动物：庞大的体型，矫健的身姿，一双众所周

知的锐眼，似乎在头顶上监视着我们。它们毫不费力就能一飞冲天。鹰的寿命很长，（大多数）对伴侣非常忠诚，同时也是尽职的好父母。它们既聪明又机智，而且有着漂亮的外表，四周总是围绕着宗教般的光环。



鹰在雪地里吞食一只赤狐。

在我们对鹰的所有观念中，一直存在着这些对立和矛盾的现象。实际上，在诸神的国度里，鹰既是生的使者，又是死的使者。公正的观察者早就注意到，鹰那些即使看起来最恶心的行为，背后也有着积极的效果：食腐动物为地球清除了腐尸、细菌和疾病，创造了一个使其他动物得以生存的健康环境。我们是一个封闭的循环，鹰是其中的复活者。宙斯让鹰担任使者，向人类传达他那些往往随意而难以捉摸的心愿；一方面有广阔的视野，一方面又无端地残忍，这位天神和他的仆人可真是绝配。北美雄鹰带着我们在生死之间穿梭——而且这未必是一趟单程之旅。由毁灭和重生之鸟——鹰——衍生出了一些奇异的生物，例如凤凰，以及格里芬和斯芬克斯等杂交神兽。它们代表了死亡，同时也代表了新生；代表了自由，同时也代表了专制；我们从鹰身上看到了自己最好和最坏的品质。

[1] 位于加拿大东部圣劳伦斯湾。——译者注（后同，不再标注）

[2] 加拿大的海洋三省，位于东南部。

# 第一章
# 生物学和生态学中的鹰





要是看到鹰，你能认出它来吗？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即使不是观察和研究鸟类的专家或者生物学家，也会自认为对鹰有大致的概念，虽然我们脑海中的具体形象可能完全不同。如果你像我一样住在北美，你可能首先想到的是秃鹰。如果你来自英国或者欧洲大陆，如果你在北方，那么首先进入你脑海的可能是金雕；如果你在地中海地区，那么首先想到的可能是白肩雕（imperial eagle）。如果你是澳大利亚人，那么你最先想到的很可能是楔尾雕（wedge-tailed eagle）。非洲或者印度次大陆的读者可能对“鹰”有各种不同的概念，因为当地有许多种类的鹰可以选择。不管你在哪里，也不管你对鹰的具体印象如何，“鹰”的实际含义之广和变化多端都可能令你感到惊讶。

“鹰”这个叫法并不科学。它不是指一个物种，甚至也不是指一个类属，而是笼统地指一类猛禽，这类猛禽具有食肉和白天行动的特点，它们的体型通常比其他成群飞翔的鸟类要大。通俗地讲，许多生活在欧亚大陆、澳大利亚或者北美的人可能对我们所说的“鹰”有相当清晰的概念：当被问到鹰的样子时，我们或许都会说出一些共同的特征。我们首先可能会说到鹰的个头，因为许多鹰的个头都很大，经常是所在地区最大的捕食性鸟类。实际上，《牛津英语词典》对“鹰”的标准解释首先就提到了它的个头：“大型鹰科猛禽，具有敏锐的视觉和强大的飞行能力。”



挪威斯沃尔韦尔，一只白尾海雕在森林上空翱翔。

事实上，“鹰”（eagle）是英语化了的法语*aigle*，后者则来源于拉丁语*aquila*（意为“黑”或者“黑色”）。然而，正如杰出的鸟类学家莱斯利·布朗（Leslie　Brown）所指出的，这种认为鹰是一种黑色大鸟的概念主要来源于欧洲——例如，这正是亚里士多德给鹰下的定义——而这一定义并不总是适用于南半球，尤其是非洲和南美洲，那里的鹰通常为灰色，或者有着大块的白色、红色和黄褐色。[1]另外，一些鹰的体型实际上很小，尤其是那些名为“短趾雕”（snake-eagles）或者“蛇雕”（serpent-eagles）的，还有一种被称为“鹰雕”（hawk-eagles）的鹰，顾名思义，这种动物集合了两种鸟，包括体型较小的鹰隼的特点。一般认为，体型最小的鹰是“大尼科巴岛蛇雕”（Great　Nicobar　serpent eagle，“大”在这里指的是这种鸟的栖息地所在的岛屿名字，而不是指它们的体型），它们的体重只有大约0.45千克。

其他一些我们可以和“鹰”联系起来的特征是它们的捕食行为、强大的飞翔能力，以及令人生畏的外表。这些整体印象都和鹰具体的生理特征有关：凶狠的喙，强有力的爪子，锐利的眼神，等等。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这些粗略的定义确实有助于他们将鹰归类。但是对于生物学家来说，“鹰”这个叫法过于概括而且松散，无法真正区分几种不同的鸟类。

大多数鹰的进化故事，与地球上大部分其他鸟类的并没有什么分别。最早的爬行动物在古生代（Paleozoic　era）分化成两支，一支由下孔类（synapsids）演化成了哺乳动物，另外一支由双孔类（diapsids）演化成了鳄鱼、蜥蜴、蛇类和鸟类。双孔类衍生出了古蜥（archosaurs）和后来的恐龙（dinosaurs），恐龙经过几次细分之后，诞生了兽脚类恐龙（theropods）和后来的手盗龙（maniraptors）。随

着后者的进化，鹰的特征变得越来越明显。甚至“手盗龙”这个名字（意为用手或爪子抓取）也暗示了这一种类将会变成什么，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鹰这类猛禽确实是用爪子攫取猎物的。虽然鸟类的进化史依然错综复杂而备受质疑，但是手盗龙的出现却令鸟类学家兴奋不已，因为大量的证据显示，它们可能长有羽毛（包括尊贵的霸王龙[*T. rex*]——至少在刚出生时）。但是，这依然只是人们的猜测。[2]然而我们知道，有些手盗龙的身上确实长有羽毛，虽然有羽毛并不一定意味着会飞。手盗龙经过多次细分，最终产生了鸟翼类（Avialae　class），后者进化出了会飞的有羽动物，即我们今天所说的鸟类。其中包括侏罗纪的始祖鸟（Jurassic　*Archaeopteryx*），这种动物被广泛认为是最早的鸟类（这种说法不无争议），虽然它并不是现代鸟类的直接祖先。[3]鸟翼类还进化出了白垩纪（Cretaceous　period，1.45亿年至6　600万年前）的新鸟类（neornithines），即我们现代鸟类的祖先。再细分下去，就到了新鸟纲（Neoaves），然后是包括鹰、猎鹰（falcons）和秃鹫（vultures）在内的隼形目（*Falconiformes*）。因此，我们今天看到的鹰是千万年来进化和多样化的产物。





鹰的史前祖先始祖鸟的化石，现藏于柏林自然博物馆。

鸟的分类非常混乱。第一个试图对动物进行分类和说明的人是亚里士多德。不幸的是，亚里士多德在给鹰分类时犯了一些错误，他经常把鹰和其他鸟类特别是猎鹰和秃鹫混在一起。而且他掌握的信息非常少，仅限于直接的观察和一些有关鸟类（包括鹰）生活习惯和生命周期的似是而非的结论。几百年来，其他的鸟类学作家则以讹传讹，重复着亚里士多德的错误，例如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4]和普拉尼斯特的埃利安（Aelian of Praeneste）[5]。中世纪时，人们把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和民间传说以及神学对动物的解释糅合起来，写进了动物寓言集，这是一

种当时非常流行的文学形式，最早起源于一本写于亚历山大港的古代动物寓言集《生理论》（*Physiologus*）[6]。13世纪时，霍亨斯陶芬王朝[7]的皇帝（Hohenstaufen Emperor）弗里德里希二世注意到亚里士多德著作中的不足之处，于是决心根据自己的猎鹰经验写一本《驯鹰术》（*The Art of Falconry*）来纠正这些错误观念，虽然书中很少提到鹰。[8]尽管如此，直到20世纪，亚里士多德对鸟类的一些误解依然存在。[9]即使现在，人们对鹰的分类以及它们与其他鸟类之间的关系仍然不太确定。

现在，给鹰分类的难处在于，研究者使用的分类方法各不相同，这种问题同样存在于分类学的其他领域。田野派鸟类学家倾向于使用形态分析法，按照鸟类的物理属性和行为特点来给它们分类，而进化派生物学家则倾向于使用生化法，按照鸟类的进化关系来给它们分类。按照目前的分类方法，所有的鹰在生物秩序上都属于隼形目，这一类动物包括了所有的昼行性猛禽：秃鹫、鹰、猎鹰和鱼鹰（osprey）。鹰科是隼形目中最大的科，有237种，其中鹰有75种，大约21属。近来的DNA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对鹰属进行了新的分类，最明显的是，那些一度属于隼雕属（*Hieraaetus*）的鹰已经被移到了雕属（*Aquila*）下面，而两种雕属的鹰——乌雕和小乌雕（the greater and lesser spotted eagles）——则被移到了长冠雕属（*Lophaetus*）的下面。[10]一些变化具有很大的争议性，截至作者撰稿时，讨论仍在继续；将来肯定还会有其他的变化。由于分类的不断变化，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按照主要的特点将鹰分成了5类：靴隼雕（booted eagles）或者说“真”雕、海雕或者说鱼鹰、蛇雕、鹰雕，以及热带森林中的大型鹰科动物。

靴隼雕或者“真”雕包括那些知名度颇高的品种，例如金雕、楔尾雕和西班牙雕（Spanish imperial eagle）。它们被称为靴隼雕是因为它们的跗跖也就是小腿上有毛，而一般的鹰科动物腿上是没有毛的。需要注意的是，还有一类雕属的名字也叫“Booted Eagle”（靴雕），因此所有的“靴雕”都是靴隼雕，但并不是所有的靴隼雕都是“靴雕”。糊涂了吧？欢迎来到鸟类分类的古怪世界。这就是鸟类学家喜欢用学名来称呼它们的原因了。“靴雕”属于“小雕”(*Aquila pennata*），然而过去却一直被称为“隼雕”（*Hieraaetus pennata*）。雕属（*Aquila*）的体型往往很大，随着隼属（*Hieraaetus*）的加入，这一群体中中等体型的鸟类也多了起来。

鹰的第二类由海雕组成，包括秃鹰和白尾海雕，以及威风凛凛的虎头海雕，这是体型最大的鹰之一。和其他鹰相比，实际上海雕的基因与鸢更加接近，但是，当然了，人们一般认为其就是鹰。第三种是蛇雕，从严格的遗传学角度讲，蛇雕也不属于“真”雕。[11]顾名思义，这种体型较小的鹰吃蛇等小型爬行动物，它们大多生活在非洲和东洋区[12]，但是欧洲部分地区也可以看到这种短趾雕的踪影。人们对一些蛇雕知之甚少，包括神秘的尼亚斯岛（Nias）蛇雕和Semeulue蛇雕，这些蛇雕难得一见，因此对它们的研究也就很少。

第四种——鹰雕——由热带雨林中的鹰类组成，它们的头上通常长

有冠羽。鹰雕一共有13种，生活在东洋区和中南美洲。含糊的名字说明它们与其他的猛禽可能有共同之处。在热带雨林地区，我们还发现了数量最少的鹰类：4种热带大型鹰，包括体型巨大的角雕（harpy eagle）和菲律宾鹰（Philippine eagle），以及冠雕（crested eagle）和新几内亚雕（New Guinea harpy eagle）。之所以把这4种鹰都归为一类，是因为它们有着类似的生态位（ecological niche）[13]，都吃猕猴、树懒（sloths）及其他大型哺乳动物。它们生态上的相似性可能是趋同进化的一个例子，因为根据DNA研究显示，这4种鹰并非都有密切关系。趋同进化的意思是，两条不同的进化线演化出类似的生态功能，从而形成了相似的身体形态。因此，像菲律宾鹰和角雕这两种鸟，可能外表看起来差别不大，生活习性也非常相似，但它们实际上并非来自同一条进化线。



英格兰约克郡谷地，一名驯鹰人正擎着一只虎头海雕。



尼诺·阿基诺公园和野生动物中心的菲律宾鹰标本。



正在进行猎鹰训练的角雕。

近年来人们发现，实际上菲律宾鹰和蛇雕在血缘上更加亲近。[14]许多人仍然将菲律宾鹰和角雕归为一类，因为两者的体型和饮食习惯非常相似，然而遗传背景也非常重要，因此可以说，菲律宾鹰是脚踏两只船了。使情况更加混乱的是，有时将这4种鹰统称为“角雕”（为了避免混淆，人们将真正的角雕称为“哈佩雕”）。

最后，还有一些鹰无法归入这五大类，它们是：鵟雕（black-chested buzzard eagle）、战雕（martial eagle）、非洲冕雕（African crowned eagle）、林雕（Indian black eagle）和高冠鹰雕（long-crested eagle）。这些鹰彼此之间各不相同，与其他鹰类也差别很大，只有非洲冕雕与孤冕雕（black solitary eagles）之间有血缘关系。进一步的基因研究也许能够揭开这些五花八门的鹰与其他鹰之间的内在联系。

许多鹰科动物都有亚种，虽然这些分类方法同样备受争议。例如，一些鸟类学家识别出了北方秃鹰和南方秃鹰之间的区别，或者是金雕的6个亚种。亚种通常由不同地区之间物种的细微差别决定。从金雕的6个亚种可以看出它们涵盖的地区之广：金雕指名亚种（*Aquila chrysaetos chrysaetos*，欧洲西北部，包括英国）、金雕北非亚种（*A.c. homeyeri*，北非、伊比利亚半岛和中东）、金雕中亚亚种（*A.c. daphaenea*，喜马拉雅山脉）、金雕堪察加亚种（*A.c. kamtschatica*，西伯利亚）、金雕加拿大亚种（*A.c. canadenis*，北美）和金雕日本亚种（*A.c. japonica*，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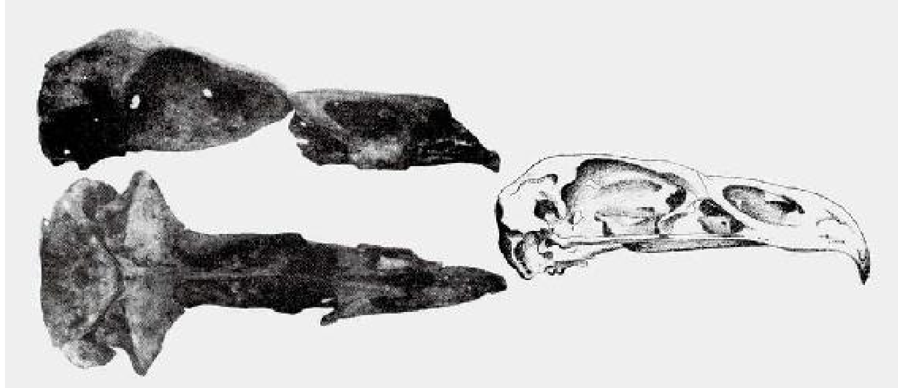
本和韩国）。[15]不同种类的鹰有时会被合并成一个超种（superspecies），因为它们分布于互相关联的不同地区，处于同一生态位且有亲密的血缘关系。例如，当我们在世界各地旅行时，几种大型雕——金雕、黑雕（Verreaux’s eagle）、楔尾雕和格氏雕（Gurney’s eagle）——如走马灯般轮番登场，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我们抵达南美洲为止，因为那里并不存在这个超种（南美洲大型鹰科动物的位置为哈佩雕所取代）。[16]

我们现在看到的鹰并不等同于所有曾在地球上存在过的鹰。有些鹰几百年前就灭绝了；哈斯特鹰（Haast's eagle）就是一个有趣的例子。哈斯特鹰（以朱利安·哈斯特的名字命名，1871年，他首次发现了这种动物的残骸）显然直到15世纪或16世纪都生活在新西兰。哈斯特鹰的翼展至少有2.7米，体重大约14千克。人们猜测它们主要以恐鸟（moas）为食，恐鸟是一种和鸵鸟很像的鸟类，现在已经灭绝。恐鸟比现在的鸵鸟还要大，因此哈斯特鹰能够杀死它们（从侧面发起进攻，并一举拿下猎物）更是了不起。不幸的是，随着人类的到来，哈斯特鹰几乎注定将遭受一场灭顶之灾。由于人类对食物尤其是恐鸟的争夺，最终导致了恐鸟的灭绝。随着人类涉足一些过去的无人之境，夏威夷群岛和北美洲的其他鹰类也灭绝了。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人为灭绝的鹰，更有可能是栖息地遭到破坏，而不是直接猎杀的结果。[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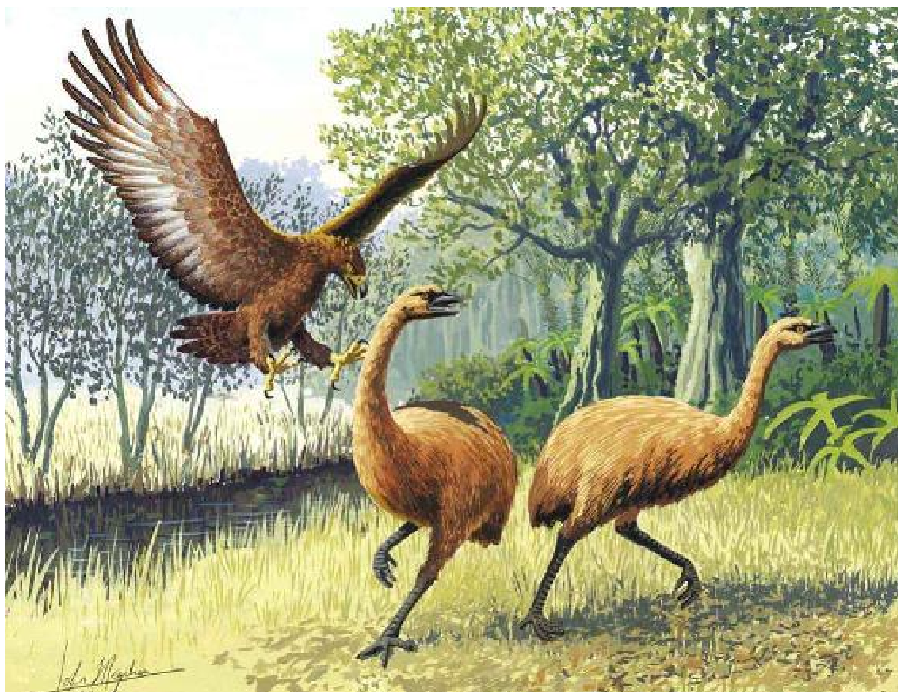


格氏雕
（*Aquila gurneyi*）。

现在，除南极洲外的其他六大洲均有鹰分布。一些鹰科动物的分布高度本地化，只能在一片很小的区域里找到它们，例如马达加斯加等个别岛屿。另外一些鹰科动物的分布面积则要广泛得多，特别是上面提到的金雕，它们是地球上分布最广的一个物种，北半球的大部分地区都能找到它们的亚种。大部分鹰科动物都居住在欧亚大陆和非洲。只有秃鹰和金雕生活在北美洲；在中南美洲，我们也发现了几种鹰科动物。



哈斯特鹰的头骨图片，图片原载《新西兰皇家学会会刊》（*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New Zealand*，1893）。



古老的哈斯特巨鹰是一种已经灭绝的鹰种，曾经生活在新西兰南岛。图中描绘的是哈斯特鹰袭击猎物——新西兰恐鸟时的情形。

鹰生活的地区千差万别——从茂密的森林，到开阔的草原，到布满岩石的海边——每一种鹰生活的环境决定了它们的饮食（反过来也一样，每种鹰根据自己偏爱的食物，已经适应了特定的环境条件）。以鱼为食的鹰显然需要大片的水域，这样才有鱼供它们捕捉；食猿雕需要茂密的森林，这样猎物才足以维持生存。一些鹰可以根据自己的生命周期转换栖息地。乌雕是一种长途迁徙的鹰，它们一年中有段时间生活在欧亚大陆的森林里，其他时间则生活在开阔的非洲大草原上。[18]虽然像金雕这类分布面积非常广的鹰肯定需要适应不同的气候和生态系统，然而

即使两个完全不同的地区，通常也会有一些相同的特点。具体地说，金雕的栖息地往往都是视野极佳的大片开阔地区。金雕的适应能力非常强，甚至能够在极地和沙漠地区生活。然而，它们理想的生活场所似乎是山区，因为那里既有茂密的树林，又有开阔的原野。[19]

如上所述，我们经常将鹰和它们的身材大小联系在一起：西方最著名的鹰个头往往要比其他的鸟类大，除了秃鹫、大雁和天鹅。话虽如此，鹰作为一种鸟类，体重却千差万别，从约0.45千克（大尼科巴岛蛇雕）到9千克左右（角雕和虎头海雕）。[20]大多数雌鹰的体型要大于雄鹰；这是猛禽的特点，有人猜测这是因为雄鹰在捕猎时需要更加敏捷。[21]这个特点被称为“性别差异颠倒”（说它“颠倒”是因为对大多数哺乳动物包括人类而言，雄性的体型一般要大于雌性；我们往往以自身的规律作为衡量的标准）。[22]

许多鹰科动物外表看起来威风凛凛，这并不仅仅因为它们体型庞大，还因为它们的翼展很宽。金雕是翼展最宽的鹰之一，喜马拉雅山脉和西伯利亚的雌性金雕翼展宽度超过了2.4米。然而，有些时候鹰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大。“当用卷尺一量，”彭妮·奥尔森（Penny Olsen）在谈及澳大利亚的楔尾雕时说，“发现鹰比一架F-111战斗机还要小，比一只普通家猫的重量还要轻时，大多数人会感到失望。”[23]鹰的体型是适应具体环境的结果。例如，与那些生活在开阔地区的鹰相比，森林地带的鹰翅膀比较短，显得与身体的比例更加协调，这是为了帮助它们在林间和灌木丛中飞行；角雕、菲律宾鹰和已经灭绝的哈斯特鹰都属于这一类，虽然从体重上看它们都属于最大的鹰科动物，但它们的翼展却不是最宽的。

从外表上看，即使体型很小的鹰也挺吓人；它们的头和喙部看起来要比其他的猛禽大，而且通常要比骨架较轻的鹰隼更健壮，也更有力量。别看鹰的头部看起来威风凛凛，它们身体最危险的部位其实是那对爪子。实际上，“隼形目”这个名称就来源于拉丁语*falx*（所有格为*falcis*），意思是“镰刀”，显然受到了鹰等猛禽用以杀死猎物的那对弯钩般的爪子的启发。鹰的捕食方法通常是快速地抓取猎物，它们很大程度上依赖爪子的一击并紧紧地抓住对方来杀死猎物，或者至少使猎物晕厥。鹰能够抓住猎物，是因为它们的爪子三根向前，一根向后，大型鹰抓紧时产生的压力大约为14千克/平方厘米。抓住猎物之后，鹰的爪子会用力地收缩，同时腿部和脚趾的肌肉形成一种“棘轮式”的辅助系统。[24]已故猛禽专家莱斯利·布朗说，大型鹰科动物的爪子足以“使人窒息”，而且“必须亲身经历过，否则无法相信”（他显然并不建议大家试一试）。[25]随着爪子的收缩，后爪就会像匕首一样深深地插入对方的身体。布朗猜测，鹰科动物能够准确地找到猎物的“要害部位”，即使它们的体型很大或者正在挣扎。有好几次，鹰由于惊慌失措而把善意的研究人员的手或者手臂给刺穿了（即使他们当时戴着防护手套）。每一种鹰的爪子都经过特殊的改良，以便适应具体的狩猎需求。食猿雕（例如菲律宾鹰）和鱼鹰（例如秃鹰）的爪子就很不一样，后者的脚上长有鳞状皮肤，从而更容易抓住滑溜溜的猎物。[26]

那些捕捉大型猎物的大型鹰科动物的跗跖骨都长有肌肉（大多数鸟类这个部位只有骨头和腱带），以帮助它们抓住猎物并腾空飞起。蛇雕的跗跖骨上长有厚厚的鳞片，以保护它们免受毒蛇咬伤。



食猿雕。

鹰那硕大而强健的喙原本是用来撕咬猎物的，但它们通常并不像猎鹰一样用喙给猎物致命一击。相反，它们的喙主要用来进食。事实上，鹰并不是特别关心自己的猎物死没死。它们的喙并不适合作为猎杀的工具，因此如果第一击没能杀死猎物，鹰可能别无选择，只能直接开吃，这样一来，它们残酷无情的名声无疑变得更加严重。鹰的喙每天都在生长，通过进食和上下互相摩擦可以消磨掉一部分。亚里士多德对鹰有一个误解，他认为随着鹰的年纪越来越大，它们的喙会变得越来越长，当上喙把嘴巴堵住时，它们就会饿死。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一些人工驯养的鸟类会通过其他的方法来修剪自己的喙，假如自然磨损无效的话。[27]

鹰的叫声各不相同，但从来没有一只鹰因为美妙的嗓音而受到赞扬（不过话说回来，没有一种猛禽是因为叫声而出名的）。在流行文化中，鹰的叫声通常代表了凶恶，虽然许多种鹰科动物确实能够发出尖叫的声音，但是它们平常的叫声似乎很不起眼。一名专家指出，秃鹰的叫声“微弱，与其说是尖叫，还不如说是拉长的叫声，和它们的体型和力量实在是极不相称”。另一名专家把鹰的叫声比喻为“没有上油的脚轮”[28]。据说一些电影制作者会给秃鹰配上红尾鵟（red-tailed hawk）等其他鸟类的叫声，因为后者的叫声更加响亮。[29]其他鹰科动物的叫声各有不同，从凄厉到嘎嘎的声音都有。彭妮·奥尔森说，澳大利亚的楔尾雕能发出一系列“相当甜美”的叫声。[30]

非洲海雕那“高亢而极具穿透力”的叫声被称为“非洲的召唤”。[31]然而许多鹰往往相当安静，至少有人在场时如此。

鹰身上最迷人的部位之一是它们的眼睛。的确，“鹰的眼睛”已经成为火眼金睛的代名词，而且快被用烂了，但它却反映了鹰科动物的一个基本事实：它们的确拥有异常强大的视力。据专家估计，它们的视力是人的2.5～3倍（有些认为比这还要高），但是这种粗略的估算并不能真正描述鹰的视力。鹰并不只是比我们看得更远：它们看待世间万物的方式和我们截然不同。它们能从很远的地方迅速觉察到物体的移动。它们比人类看得更“快”，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鹰科动物的视网膜上有更多的感受细胞，能够更快地处理接收到的信息，因此和我们相比，它们可以迅速地注意到远处的目标。所有鸟类看到的光也和我们不一样：它们能够看到我们看不到的近紫外线，而且辨色的能力也比我们强——尤其是对蓝色和绿色——对于空中飞行和陆上生活来说这是一项重要的技能。[32]据推测，鹰可能能够捕捉到一些哺乳动物留下的气味，而且它们可能拥有红外视觉，这说明鹰科动物确实能够看到自己飞翔时所喜欢依赖的热气流。[33]鹰科动物与所有的鸟类一样，无法大幅度地转动眼睛，因此为了改变视线，它们只能转动整个脑袋。但是鹰等猛禽有一个其他大多数鸟类（后者常常是前者的猎物）所没有的优点，那就是眼睛更加靠前，这使得它们在拥有单眼视觉的同时也拥有双眼视觉。双眼视觉使鹰看到的东西更加立体——这对它们瞄准远处的猎物然后全速出击显然至关重要。



德国汉诺威维森德希·斯普林动物园（Wisentgehege Springe Game Park），一只漂亮而凶猛的金雕的特写镜头。

鹰科动物的眼睛都很大，与我们相比，它们的眼睛占据脸部的比例

更大（如果直接比较的话，它们的眼睛大小其实和我们的差不多）。当我们观察一只鹰时，我们只能看到它眼睛的一小部分——其余大部分都深深地嵌在鹰的头颅之中。它们的角膜——只是眼睛的一部分——微微凸出，以适应眼眶的前部。鹰那独特的高高前额，经常被视为年长、睿智、判断力或威严的象征，其实那个部位严格说来应该称作“眉弓”（supraorbital ridge）。这块突出的骨嵴能够帮鹰阻挡空中射来的耀眼阳光，而当它们在林中飞行时，又能够保护眼睛免受树枝和其他物体的伤害。鹰的眼睛还受到瞬膜（nictitating membrane）的保护，这是在外眼睑下面的另一层眼睑，能够水平移动，遮住眼睛，使眼睛免受伤害。瞬膜还能使鹰在飞行过程中眼睛保持湿润。鹰的眼睛通常为黄色或者棕色，随着年龄的变化，眼睛的颜色也会发生变化；雏鹰眼睛的颜色要比成年鹰的深一些。对于鹰眼睛的颜色与功能之间的关系，人们做了一些推测：他们注意到，某些种类的鹰（例如蛇雕）往往有着特定的眼睛颜色（在这个例子中是黄色），但是很难得出绝对的结论。[34]其他许多鹰也有黄色的眼睛，秃鹰白色的脑袋上那对引人注目的黄色眼睛，使它们看起来既凶悍又美丽。

鹰是昼行性动物，因此视觉对它们来说最为重要，但是听觉在捕猎时也很重要。南美洲的角雕有一张独特的圆脸盘，可以放大它们的听力；当它们在视线有限的密林中捕猎时，这一点非常有用。鹰与其他许多鸟类一样，似乎并没有发达的嗅觉或者味觉，虽然它们也许能够闻到新鲜的腐肉，而且人们也都知道，它们拒绝吃过于腐烂的尸体。

鹰科动物的种类繁多，与此相应，它们的饮食习惯也各种各样，虽然所有的鹰都是食肉动物。从鹰的名字和分类上已经能看出它们的饮食偏好：最明显的是蛇雕和鱼鹰。然而大多数鹰科动物的食物构成要比它们的名字所显示的复杂得多。秃鹰是鱼鹰的一种，喜欢吃三文鱼，但它们也吃小型哺乳动物和其他鸟类。大多数鹰既捕捉新鲜的动物，也吃腐肉；它们吃其他动物捕杀的猎物，也吃被遗弃的死尸和被车轧死的动物。事实上，与水里游来游去的活鱼相比，秃鹰似乎更喜欢吃躺在河床上的死鱼。一些鸟类观察者认为这是秃鹰的懒惰所致，然而实际情况更有可能是，由于猛禽捕食的失败率居高不下，考虑到付出的能量和摄入的营养比，吃腐肉不失为一种更加安全的选择。许多鹰喜欢早早地起床寻找猎物，尽管机会来临时它们必须迅速地抓住，而且经常不得不适应猎物的作息习惯。一旦吃饱了，大型鹰科动物就会花很多时间在树上休息或者四处游荡。鹰一次能够吃很多食物，它们将食物储存在自己的嗉囊里，再花几个小时将它们消化。饱餐一顿之后，它们可能几天都不需要觅食。[35]一些鹰科动物会把猎物隐藏起来——把吃不完的猎物藏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留待以后再吃。[36]

鹰是所有鸟类中负重飞行的冠军。美国的获奖选手显然是一只秃鹰，它能够抓起一只6.8千克重的黑尾鹿（mule deer）[37]；这只秃鹰带着这头鹿能飞行多长的距离，我们不得而知。一般认为不会太远，因为秃鹰的平均体重为4千克（雄性）到6千克（雌性）。鹰能够杀死比它们所能携带的重量大得多的动物；一旦杀死这种猎物，它们要么就地吃完（如果是在地面，这可能会使它们非常容易受到攻击），要么把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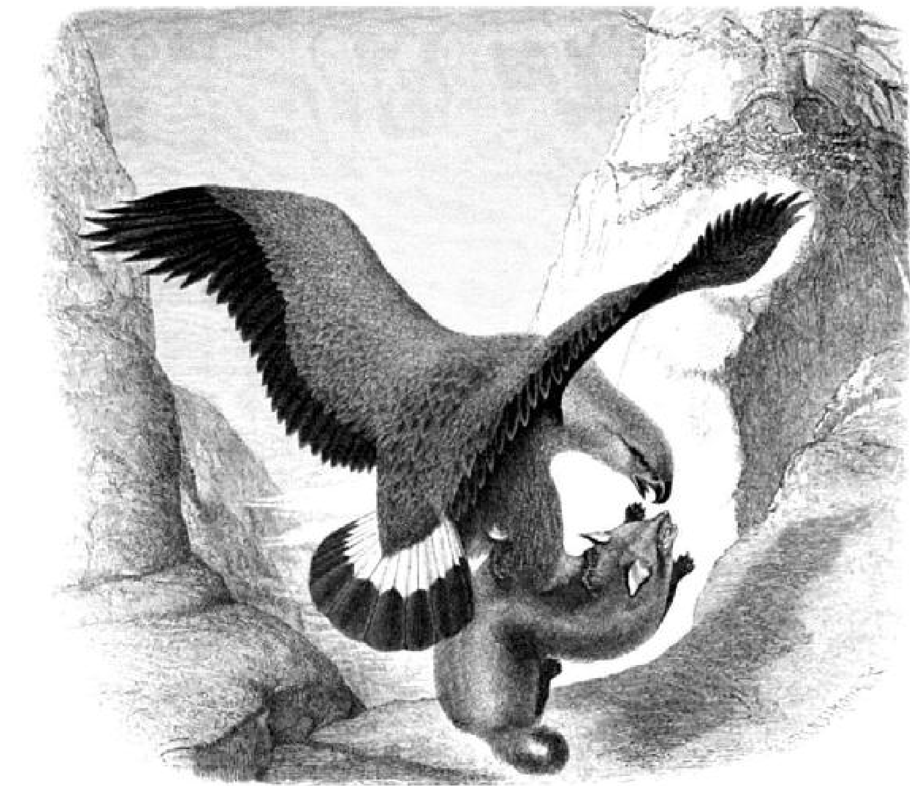
分的遗骸留下。因此，捕杀太大而无法携带的猎物有一定的风险，鹰很少这么做。然而当它们确实捕杀了一只很大的猎物时，从更大的生态意义上来说，这种做法也有它的优点，因为大型猎物可以为其他的食腐动物提供食物。鹰强有力的喙能轻松地撕开猎物，鸟类和哺乳类的食腐动物也从中获益不少。



斑短趾雕
（*Circaetus fascio-latus*）。

根据定义，鹰是一种依靠爪子捕食的猛禽，因此它们需要有一定的

技巧和条件，捕猎才可能成功。例如，鱼鹰无法潜水，因此它们只能捕捉水面附近的鱼。这种限制使它们在一年的特定时间里只能捕捉特定的鱼类，例如三文鱼，当它们洄游到上游的浅水区产卵时，就比较接近水面。一些鹰还吃螃蟹和海龟，它们让猎物从高空落向下面的岩石，以此来砸开猎物的硬壳（古希腊剧作家埃斯库罗斯据说就死于一只从天而降的乌龟，这个故事可能是杜撰的，不过理论上存在这种可能）。[38]许多鹰从空中捕杀其他鸟类，一些体型较小的鹰科动物就是空中狩猎的好手，例如靴隼雕和艾氏隼雕（Ayres’s hawk-eagles）。



一只鹰抓住了一只正准备偷袭鹰巢的狐狸，见1887年德国出版的《凉亭》（*Die Gartenlaube*）画报。



一只正在飞行的角雕，2006年12月摄于巴拿马索伯拉尼亚国家公园的奥雷杜克托路（Camino

del Oleo-ducto）。

鹰在休息时同样能够捕猎，它们只需径直冲向刚好出现在自己下方的猎物，非洲冕雕就是用这种方法捕捉羚羊的。[39]成对的鹰合作狩猎的现象也不少见，特别是雕属：它们互相配合，能够捕杀比自己大得多的猎物。

蛇雕的脚趾小而厚，有利于牢牢地抓住蛇等细长的爬行动物，而它们的爪子一旦落在蛇身上，通常能够非常迅速地把猎物的背部捏碎。一些种类的蛇雕甚至会攻击巨蟒或者毒蛇，这么做显然有风险。白腹海雕（white-bellied sea eagles）喜欢吃很毒的海蛇，而柬埔寨的灰头鱼雕（grey-headed fishing eagle）则喜欢吃水蛇胜过喜欢吃鱼。[40]遇到爪子不麻利的鹰，蛇当然会攻击，虽然这种情况相当罕见。蛇雕的胃似乎能够消化蛇的毒液，但是如果被咬，它们也无法幸免一死。如果这条蛇很大，那么可以分成几段吃下，但是对于那些较小的蛇，蛇雕通常都是先吃蛇头，再把它们一口吞下。[41]

偷盗对所有种类的鹰科动物来说都是一项关键的生存策略，尤其是对鱼鹰而言；它们会偷取其他鸟类和其他捕食者的战利品，彼此之间也会偷取对方的猎物。虽然偷盗被认为是一种不光彩的行为，尤其当这种事情发生在鹰之间时，但它也有一个额外的优点，那就是使鹰种群之间的营养分配更加均衡。[42]偷盗者在偷取其他鹰的食物时，很可能能够从对方嗉囊的鼓起程度判断自己将会遇到多大的抵抗：如果对方看起来已经吃得很饱，那么它不太可能进行激烈的战斗。[43]海雕会从其他效率更高的鱼鹰那里偷鱼吃，以此来节省体力。鹰还打起了猎人的主意，它们会偷走那些被捕兽夹夹住的小型动物，例如麝鼠——把尸体、夹子等所有东西全部拿走。[44]

如果鹰捕猎的对象超过了它们平时的范围，尤其那种体型比自己大得多或者“高风险”的猎物（例如人类身边的家养动物）时，可能是由于极度饥饿或者濒临饿死引起的“恐慌”所致。如果捕猎和饮食的条件不好，鹰会变得非常脆弱，例如，2011年2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洄游的三文鱼很少，造成了秃鹰的饥荒。有报道称，有鹰饿得从树上掉了下来，还有的直接从天空落到水里淹死了，或是撞到了屋顶等。一些饥不择食的鸟类会转向垃圾袋，一方面是寻找食物，一方面是因为垃圾腐烂散发出的热量（体脂的丧失，以及随之而来的热量的丧失，对鸟类来说与营养缺乏一样危险）。然而这种选择包含了新的危险，一些鸟类由于吃了混在生活垃圾里面的有毒害虫而死亡。[45]

“像鹰一样飞翔”是另一句老掉牙的俗语，但是就跟许多俗语一样，它也有其存在的原因。鹰科动物都是飞行高手，与其他鸟类相比，它们的翅膀更大，和身体完全不成比例，而且鹰和其他许多猛禽一样，翅膀的尾部有一道道“槽”，这使它们的双翼看起来就像张开的“手指”。这样的翅膀可以使鹰在空中保持稳定，因为它们可以调节翼尖主羽的角度，从而抵消气流对它们的影响；这种稳定性在捕猎时显然非常有用，因为它们可以更清楚地观察猎物。[46]鹰飞行的速度和高度着实令人叹为观止。金雕迁徙时的速度一般是每小时44～50千米，这已经很了不起了，

虽然其他猛禽尤其是鹰隼，飞行的速度更快。鹰科动物俯冲时的速度更是惊人——金雕可达每小时190千米。[47]降落时的速度，再加上自身的体重，是鹰经常在进攻时给猎物致命一击的原因。

鹰飞行时达到的惊人高度，通常是利用热气流攀升的结果，因为它们会搭乘从地面上升的一股股热气流。当山地的风撞击山脉而向上攀升时，这些向上的气流便是鹰飞翔的大好机会；鹰科动物与其他猛禽会充分利用这些上升气流，特别是在迁徙时。许多人类文明对鹰的想象都和它们的翱翔有关。鹰经常和太阳联系在一起，这可能是一种无意识的观察，因为鹰经常在风和日丽的时候翱翔，这时天气晴朗，地面的空气受热上升，为鹰提供了飞翔所需的气流。如果没有很好的飞翔条件，鹰通常会待在地面附近；它们一般也不会在雨中飞行，除非是住在苏格兰那种非常潮湿的地方，它们大概已经习惯了那种湿漉漉的天气。[48]

许多鹰会在飞翔时捕猎，但是巡视领地，同时保持身体凉爽，也是它们飞翔的原因。[49]有时它们这么做似乎只是为了消遣；鹰之所以飞翔，是因为它们能飞。鹰飞行最壮观的场面之一，是它们在求偶时做出的各种空中体操动作；成对的鹰一起腾空和俯冲，有时还会进行虚拟的搏斗。金雕和楔尾雕会在高空盘旋，然后冲向地面；秃鹰会像空中舞者一样上下翻飞和旋转，并偶尔抓住对方的爪子（这个动作叫作“鹰爪勾连”）——秃鹰也以这种表演而著名。这些飞行表演是鹰社会和家庭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人们认为大部分鹰是一夫一妻制，因为它们往往一次只有一个伴侣，而且通常这种关系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一方死亡为止，但是也有人指出这很难证明。然而即使一夫一妻制是鹰科动物的常态，它们也有过“离婚”的记录，其中一只鹰在自己的伴侣依然活着时离开了对方，转而和其他的鹰一起生活。[50]然而马达加斯加海雕则有着与众不同的家庭结构：3～5只成年海雕组成的鹰群，其中有多只雌鸟，或者多只雄鸟，有时甚至两种性别都不止一只。[51]鹰的巢穴称为eyries或者aeries（来源于古法语*aire*，意为“巢穴”）。许多鹰的巢穴都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尤其是金雕和海雕这类大型鹰科动物，那就是通常都很大，而且往往筑在离地面很高的地方：自然景观中的树和悬崖上，人造景观中的水力发电塔等高耸偏僻的建筑上。如果找不到高的地方，一些鹰会把巢筑在地面，例如美国南部沙漠中的金雕，但是为了拥有极佳的视野，它们仍然需要一片开阔的地方：鹰科动物喜欢瞭望。小型鹰科动物建的巢往往比较小，而且每年都需要重建。例如非洲细嘴雕（Wahlberg’s eagles）筑的巢就很小，也很简陋，而且它们在同一个地方一次可能筑上好几个巢，这样就可以偶尔变换一下巢穴。[52]鹰科动物的巢穴由树枝、干草、草皮等各种有机材料组成，而且往往可以用上几十年。有些鹰巢的规模特别大：鹰每年都要对巢穴进行“翻新”，一年年地添砖加瓦，巢穴往往越变越大。



布鲁诺·利赫弗斯（Bruno Liljefors），《海雕的巢》（*Sea Eagle's Nest*），作于1907年，布面油画。

秃鹰刚开始筑的巢大小通常为1.5米长0.6米高，有报道称，过了几年，原来的鹰巢已经增大到了将近3米长6米高。同理，澳大利亚的白腹海雕筑的巢也很大，面积超过了1.1平方米。[53]鹰有时候会占用其他鸟类的巢，它们将这些巢穴看成一种建筑半成品，并在来年对其进行修缮。[54]许多鹰会用绿叶装饰自己的巢穴，这种做法吸引了鸟类学家很多年，可是他们依然无法完全解释鹰为什么要这么做。可能有些树叶有杀虫剂的作用，能阻止螨虫等害虫的侵袭，这样树叶就起到了防治虫害的作用。但是收集和整理树叶似乎还是鹰夫妇之间联络感情的一种方式，就跟人类夫妻之间赠送礼物和布置房子一样。[55]

鹰科动物一年一般产一到两枚蛋，有的会产三枚，然而它们产一枚以上的蛋，通常都是为了保险起见，以防第一个蛋没有受精或者因为其他的原因不能孵化。许多鹰科动物都有手足相残（siblicide；也称“兄弟相残”，cainism）的现象，即当两只或两只以上的雏鸟孵化出来后，最先孵化的那只雏鸟由于占尽先机，并且恃着自己的身体比较强壮，可能会当着父母的面，把第二只雏鸟杀死，而它们的父母则对此视而不见。虽然看起来很残忍，但是这对第一只雏鹰和它的父母都是莫大的福祉，因为养育每一只雏鹰对于鹰父母来说都是巨大而沉重的负担，鹰常常因为哺育儿女而变得瘦骨嶙峋。[56]为了满足家庭新成员的营养需要，雄性非洲冕雕的捕食频率可能得增加一倍以上。[57]手足相残的现象令人类感到不安，但是这对鹰科动物的进化和生存可能至关重要，它能保证活下来的那只雏鹰品质最优，存活的概率也最大。[58]人们还观察到，当食物短缺时，手足相残的现象更容易发生，而当食物充足时，许多多胞胎的雏鹰都能够存活。



阿拉斯加海滩上的秃鹰。它们的巢穴建在离海岸线不远的地方。

雏鹰从出壳到开始学飞需要大约60~100天的时间，刚开始学飞的小鹰被称为“初出茅庐的幼鸟”。鹰都是细心而尽职的父母，它们会把较软的食物留给年幼的雏鹰吃，而当雏鹰越来越大，饲养越来越费力时，它们也会耐心地满足它的要求。雌鸟和雄鸟共同孵化和哺育幼鸟。鹰在家务事上可能有性别上的分工——雄鹰经常出去捕猎，雌鹰则待在窝里孵蛋或保护幼鸟——然而这也不是绝对的。雏鹰长得很快，秃鹰的幼鸟一天可以长170克。[59]刚开始学飞的雏鹰体重可能接近成年鹰，但它们通常会在父母身边再待一段时间，以便学习飞行和捕猎的技巧。例如，金雕的雏鸟在学飞期间，都需要在父母身边待大约200天——大半年之久。[60]雏鸟在巢穴中通过和一些无生命的物体玩耍来练习捕猎技巧，有时鹰父母会给它们带来活的小猎物，以增加它们的实战经验。我们经常听说鹰父母会积极地教幼鸟飞翔，或者无情地把它们扔出巢去，以鼓励它们飞起来，但这两个故事似乎都是错的：雏鸟只能自己通过慢慢的摸索，找到自己的方式。



查尔斯·利文斯顿·布尔（Charles Livingston Bull），《鹰和小鹰》（*Eagle with Chicks*），作于20世纪初，炭笔画。



北太平洋阿拉斯加湾科迪亚克岛（Kodiak Island）鹰巢中的秃鹰幼鸟。

虽然雏鸟的个头和成年的大鸟差不多，但它们的体格和形态可能略有不同，羽毛的颜色通常也有差异。雏鸟的行为也可能和成鸟的不尽相同，例如，一些雏鸟有迁徙的习惯，而相同种类的成鸟却没有，或者迁徙的地方可能不同。雏鸟这一阶段可能持续很长时间——有些种类需要几年——直到雏鸟五六岁，羽毛完全变成成鸟的颜色并进入性成熟期才算结束。许多鹰科动物的生命周期可能相当长：驯养的鹰可以活到接近50岁。最近，一只带状秃鹰的年龄被断定为32岁零10个月，是迄今为止有记录的年纪最大的野生秃鹰，如果不是2010年被车撞死，这只秃鹰还可能再活几年。[61]为了种族的存续，鹰科动物必须长寿：考虑到它们极低的产卵量，手足相残的嗜好，雏鸟需要长期依赖父母，以及极高的幼鸟死亡率，据估计，一对大型鹰可能需要10年的时间，才能成功养育两只后代。体型较小的鹰科动物养育的后代似乎更多，而它们的寿命也可能没那么长。[62]

鹰在许多民间故事中都是睿智的象征，这一灵感可能来源于鹰的长寿，因为我们人类总是说，活得越长，知道的越多。事实上，我们很难知道鹰如何思考，而在那些并不适用于鸟类的道德判断面前，任何一条人类智慧的核心原则都会令人感到困惑。例如，鹰父母任由一只雏鸟杀死另一只雏鸟的行为，可能会被人类视为无情或者愚蠢，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知道，总体而言，鸟类拥有大量我们所谓的智慧，然而我们对鹰科动物智力的衡量只限于被动的观察，而鹰在没有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往往都很害羞地与人类保持一定的距离。有迹象表明它们其实相当聪明。一名研究人员报告说，那些跟在渔船后面，乘机吃些小鱼小虾的虎头海雕能够区分出熟悉的渔民和陌生的研究人员。当一群研究人员试图近距离接触这些鸟儿时，它们会离得远远的；海雕发现是陌生

人，因此不敢靠近。更加令人惊奇的是，当研究人员换上渔民的服装之后，这些鸟儿依然不愿靠近；虎头海雕显然“通过一些比服装更加精微的细节认出了我们”，这名研究人员总结道。[63]鹰科动物对个体有很长的记忆：另外一名研究人员发现，一只雌性白尾海雕几年之后还认出了他。[64]然而至少有一名研究人员提出，白尾海雕和虎头海雕这类海雕虽然很聪明，但可能还不是最聪明的鹰。像非洲冕雕和角雕这类捕食灵长类动物的鹰一定得非常聪明才行：“如果你不够警惕、精明和灵敏，猴子根本就不会上当。”[65]

除了家庭生活，同一种群的鹰科动物之间还会有许多社交上的互动，虽然它们并不是群居动物。一般说来，鹰可以算是社会凝聚力最差的一种猛禽，它们并没有形成一个社会整体，除了秃鹫。只有少数几种鹰会形成10只以上的群体，而且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迁徙期间或者具体的捕食环境下。据观察，海雕总体上比一些其他的鹰科动物更喜欢社交。[66]它们会与其他鹰聚集在食物充足的地方，例如鱼类正在其中产卵的河流，不过这种名为“群居栖息”（gregarious roosting）的行为却受到食物来源的限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和阿拉斯加三文鱼洄游的季节，秃鹰群居栖息的现象闻名遐迩，亚洲东北部海岸的虎头海雕也是一样。[67]需要指出的是，不管是“群居栖息”还是真正的群居，英语中对大量鹰科动物聚集在一起有一个很棒的表达方法，那就是“鹰会”（a convocation of eagles）。

除非很幸运地住在鹰迁徙的必经之地，否则我们往往认为鹰不是候鸟。其中的原因可能是，我们倾向于把候鸟和令人兴奋的大群鸟类例如乌鸦、大雁和鹬联系在一起，这些鸟儿离开和到达的时间都非常准确，为我们从季节上安排自己的生活提供了清晰的线索。鹰在这方面则没那么明显，如果成群飞行的话，它们也只会结成很小的群体，通常为10只或者10只以下。在那些组建“超级鸟群”（超过100只）的猛禽中，只有两种属于鹰科动物：小乌雕和草原鹰（steppe eagle）。[68]大部分鹰科动物会遵循固定的迁徙路线，沿着大陆南北移动。鹰科动物有多个迁徙方向，有时甚至同一种类的也不尽相同，这点可能令人难以理解。并非所有的鹰都是候鸟，同一种类的所有鸟儿也不是都有迁徙行为。事实上，同一只鸟儿有时会一年迁徙一年不迁徙。对于秃鹰这类鹰科动物来说，迁徙与否部分取决于它们正处于生命的哪个阶段；与成年的秃鹰相比，5岁以前的“亚成鸟”（subadults）迁徙的可能性要大得多。[69]

只有4种鹰科动物是“完全候鸟”（complete migrants），意即90%以上的鸟儿会迁徙。另有大约15种属于“不完全候鸟”（partial migrants），包括白尾海雕、秃鹰、虎头海雕、白肩雕和金雕，它们每年迁徙的数量低于90%。虎头海雕和秃鹰一样，会从鱼类稀少的冰冻海域迁移到其他地方去。更多的鹰科动物属于“留鸟”（irruptive and local migrants），即有些鸟儿迁徙有些不迁徙（而且通常距离很短）。[70]鹰科动物迁徙的习惯以及方式，都取决于食物的状况，而后者反过来又取决于气候和猎物的迁徙行为。北方的冰天雪地限制了食物的供应，海面结冰，洞穴被冰雪覆盖，小动物都藏起来了。另外，猎物本身为了躲避严寒而向南迁移，因此许多鹰跟着向南迁徙，这很好理解。即使是在没

有冰冻问题的温带地区，猎物的迁移也可能迫使猛禽跟着一块迁移。例如，在秃鹰大量聚集的佛罗里达，夏天海水表面的温度升高，鱼类为了避暑，往往会进行“垂直迁徙”（migrate vertically），即游到更深的海里。显然，这会影响到在海面捕鱼的鹰科动物，因此这些鸟儿往往会向北飞，飞到那些鱼离水面更近的地方。秃鹰对鱼类的生命周期反应也很灵敏，它们会在三文鱼季节性洄游的时候聚集在河的上游。不管迁徙的条件如何，鹰都会利用热气流在空中滑翔，这样做可以减少翅膀的扇动，使它们在节约体力的同时，也飞得更快。这就意味着两件事：鹰会在白天迁徙，以及通常会避免飞过大片的水域（只有三种鹰科动物愿意在水面上飞过100千米）。[71]

鹰科动物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会对当地的环境有重要影响。作为顶级的食肉动物和食腐动物，它们在生态系统中发挥着双重作用——控制猎物的数量和清理有机物。每逢鹰从人类的头顶飞过，总会给看到它的人留下深刻印象，可能对鹰而言也是如此。不幸的是，我们对鹰往往没有它们对我们这么善良，人类与鹰之间的互动通常都是一个个令人伤感的故事。这很奇怪，因为我们精神上似乎和鹰有着很强的联系——你甚至可以说是依赖。



[1] Leslie Brown, *Eagles* (New York and London, 1970), pp. 7–8.

[2] Colin Tudge, *The Bird: A Natural History of Who Birds Are, Where They Came From, and How They Live* (New York, 2008), pp. 45–53.

[3] Luis M. Chiappe, *Glorified Dinosaurs: The Origin and Early Evolution of Birds* (Sydney,

2007), pp. 118–145; Gary W. Kaiser, *The Inner Bird: Anatomy and Evolution* (Vancouver, 2007), p. 174.

[4] 古罗马百科全书式的作家，著有《自然史》。

[5] 古罗马作家，出生于普拉尼斯特，著有《论动物本质》。

[6] 又译《自然史》《博物学家》《自然哲学》等。

[7] 神圣罗马帝国王朝（1138—1254），建立者为霍亨斯陶芬家族，故名。

[8] Casey A. Wood and F. Marjorie Fyfe, trans., *The Art of Falconry of Frederick II of Hohenstaufen* (Stanford, CA, 1943).

[9] Michael Walters, *A Concise History of Ornithology* (New Haven, CT, 2003), p. 14.

[10] Heather Lerner and David P. Mindell,'Phylogeny of Eagles, Old World Vultures and other Accipitridae Based on Nuclear and Mitochondrial DNA',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Evolution*, XXXVII (2005), pp. 327–346.

[11] Penny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Baltimore, MD, 1995), pp. 30–32.

[12] 大陆动物地理区之一。主要是亚洲热带部分，包括南亚、中国南部以及东南亚，东至菲律宾群岛、加里曼丹、爪哇及巴厘岛。

[13] 指一个种群在生态系统中，在时间和空间上所占据的位置，以及它们与其他物种之间的关系和作用。

[14] Lerner and Mindell,'Phylogeny of Eagles', p. 343.

[15] Jeff Watson, *The Golden Eagle* (London, 1997), pp. 16–17.

[16] Penny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Collingwood, Victoria, 2005), pp. 16 and 52.

[17] Sankar Chatterjee, *The Rise of Birds: 225 Million Years of Evolution* (Baltimore, MD, 1997), pp. 276–281.

[18] Scott Weidensaul, *Raptors: The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96), p. 207.

[19] Watson, *Golden Eagle,* pp. 20–31.

[20] Josep del Hoyo, *Handbook of the Birds of the World,* II (Barcelona, 1994), p. 56.

[21] Bruce E. Beans, *Eagle's Plume: Preserving the Life and Habitat of America's Bald Eagle* (New York, 1996), p. 51.

[22] Hoyo, *Handbook of the Birds of the World*, p. 56.

[23]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p. 29.

[24] Ibid.，p. 32.

[25] Leslie Brown, *Birds of Prey: Their Biology and Ecology* (London, 1976), p. 104.

[26]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p. 20.

[27] John Pollard, *Birds in Greek Life and Myth* (London, 1977), p. 14.

[28] Arthur Cleveland Bent, *Life Histories of North American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61), vol. I, p. 331.

[29] Beans, *Eagle's Plume*, p. 36.

[30]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p. 25.

[31] Munir Z. Virani,'African Fish-eagle', in *The Eagle Watchers: Observing and Conserving Raptors around the World*, ed. Ruth E. Tingay and Todd E. Katzner (Ithaca, NY, 2010), p. 155.

[32] Weidensaul, *Raptors*, pp. 71–72.

[33]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p. 39.

[34] Brown. *Birds of Prey,* pp. 75–76.

[35] Brown, *Eagles*, p. 42.

[36]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p. 100.

[37] David M. Bird, *The Bird Almanac: The Ultimate Guide to Essential Facts and Figures of the*

*World's Birds* (Buffalo, NY, 1999), p. 282.

[38] Jason Wiersma,'White-bellied Sea Eagle',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174.

[39] Brown, *Eagles*, pp. 52–53.

[40] Malcom Nicoll,'Grey-headed Fishing Eagle, Cambodia',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126.

[41] Brown, *Birds of Prey*, pp. 112–113.

[42] Ibid. , p. 121.

[43]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p. 96.

[44] Bent, *North American Birds of Prey*, p. 343; Wiedensaul, Raptors, p. 169.

[45] Mark Hume,'Starving Eagles "Falling Out of the Sky"', *Globe and Mail*, 23 February 2011.

[46] Brown, *Eagles*, p. 47.

[47] Weidensaul, *Raptors*, pp. 82–83.

[48] Brown, *Eagles*, p. 38.

[49]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pp. 35–36.

[50] Björn Helander,'White-tailed Sea Eagle',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198.

[51] Ruth Tingay,'Madagascar Fish Eagle, Madagascar',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112.

[52] Brown, *Eagles*, pp. 66–68.

[53]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p. 137.

[54] Beans, *Eagle's Plume*, p. 44.

[55] Weidensaul, *Raptors*, p. 128.

[56] Bridget Stutchbury, *The Private Lives of Birds: A Scientist Reveals the Intricacies of Avian Social Life* (New York, 2010), pp. 116–118.

[57] Brown, *Eagles*, p. 82.

[58] Robert E. Simmons,'Wahlberg's Eagle, South Africa',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137.

[59] Beans, *Eagle's Plume*, p. 48.

[60] Weidensaul, *Raptors*, pp. 139–150.

[61] PostMedia News,'In Death, Bird a Symbol of Life', *Times and Transcript* (Moncton), 10 November 2010.

[62] Brown, *Eagles*, pp. 32–33.

[63] Keisuke Saito,'Steller's Sea Eagle, Japan',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p. 101–104.

[64] Helander,,'White-tailed Sea Eagle', p. 199.

[65] SusanneShultz,' African Crowned Eagle, Ivory Coast',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121.

[66] John A. Love,'White-tailed Sea Eagle',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205.

[67] Weidensaul, *Raptors*, pp. 95–97.

[68] Keith L. Bildstein, *Migrating Raptors of the World: Their Ecology and Conservation* (Ithaca, NY and London, 2006), p. 9.

[69] Ibid. , p.169.

[70] Ibid. , pp. 7–14.

[71] Ibid. , pp. 6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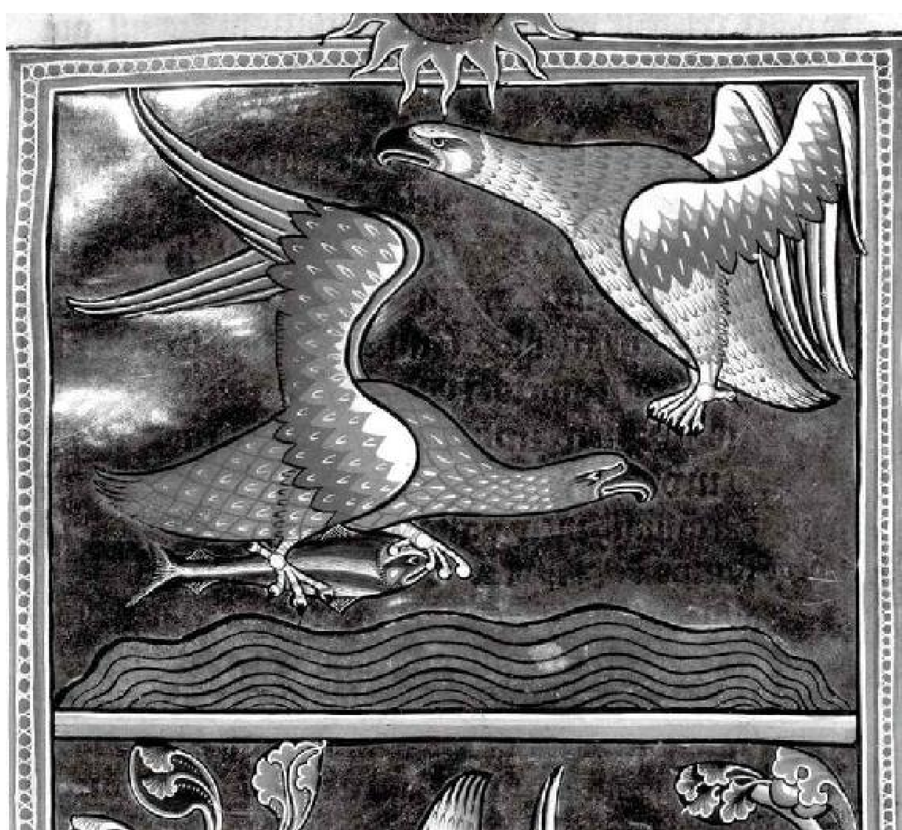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 神圣的鹰：神话、宗教和民间故事





杰里米·米诺特（Jeremy Mynott）在他写的《鸟类景观》（*Birdscapes*）一书中问："为什么从鸟类的角度思考效果会这么好？"[1]对我而言，这个古怪的问题道出了我长期以来对鹰的一个直觉，然而以前我却无法把这个事实说出来。没错，我认为，我们是在从鹰的角度进行思考。鹰在神话和民间故事中的角色复杂而多种多样，但它们并不仅仅是我们探索宇宙的工具，它们还起到了一种心理结构的作用——不只提供了一套理念，还提供了这些理念的构成方式。我们用鹰来思考我们世界中最重要的几个方面，比如太阳、雨水，或者死亡。鹰代表了先知、光明、智慧、痊愈，以及精神上的指引或者父母的指导，但它们同时也代表了愤怒、黑暗、风暴、牺牲、战争和武器。人们通过太阳和风暴两种象征将鹰和最强大的神灵联系起来，鹰还经常与万神庙中地位最高的天神联系在一起，比如宙斯，而在族长制的世界观中，鹰又相应地与地位最高的男性神祇联系在一起。因此，它们甚至和耶稣基督联系在一起。鹰与主要神祇之间的关系使它们与国王、皇帝、整个文化、社会和国家联系在一起——我们将在下一章详细探讨这一点。我们利用鹰来构建自己的生存理念：神话中鹰那复杂甚至互相矛盾的本质，正是潜意识中我们对自己复杂而自相矛盾的生存本质的认识。

人类与鹰的精神联系在世界范围内都非常普遍，因此很难说某个地区的人更喜欢将鹰和精神联系在一起，但是中东的猛禽传说尤为丰富——特别是鹰的传说。这的确和这一地区"正好位于连接欧亚大陆和非洲大陆的重要迁徙通道"[2]有关，除了常年生活在那里的许多当地物种，还有许多鸟类会季节性地经过中东地区。有人说，有关鹰的传说是从中东地区辐射开来的[3]，但是另一种观点听起来同样颇有道理，那就是，虽然鹰的传说可能是从欧亚大陆传过来的，但世界各地同样形成了类似的传说，包括美洲和大洋洲。鹰在任何一种生态系统中都是令人瞩目的形象，因此创意无限的世界各地人民会赋予它相似的含义，也就不足为奇了。



一只鹰抓住一条鱼，另一只鹰因离太阳太近而羽毛被烧焦，图片来源于英国彼得伯勒大教堂或坎特伯雷大教堂的一本动物寓言集，约1200—1210年。

艺术史学家鲁道夫·维特科夫尔（Rudolf Wittkower）猜测，鹰是原始宗教最初的崇拜对象之一，它们代表了天空。[4]虽然这些猜测的证据已经消失于史前，但是我们知道，鹰在古代近东是太阳的象征：人们通常认为，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太阳圆盘上的那对翅膀是鹰的翅膀。现藏大英博物馆的一块刻有太阳神沙玛什的亚述浮雕上，清楚地显示了圣像中三个与鹰有关的元素：太阳神位于象征太阳的圆盘中间，两侧是鹰的翅膀，下面是鹰的尾羽。美索不达米亚人的宗教信仰影响了埃及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他们的宗教符号都有鹰的形象，而且总是与太阳有关。

许多地方都把鹰作为太阳的象征，包括许多美洲和澳大利亚的原住民。人们认为鹰与其他鸟儿相比，飞得距离太阳更近，因此有机会接近太阳神或者万神殿中地位最高的天神。[5]这名天神通常是男性，有意思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鹰都和男性、男子气概和父权有关，只是偶尔才会以女性的形象出现在神话故事中。例如，在墨西哥中部惠乔尔人（Huichol）的神话传说中，鹰之女神（Eagle Mother）就是太阳之母。[6]就连民间故事，也经常把养育子女的鹰父母刻画成家长式的粗鲁形象，这种形象又延伸到了它们所代表的神灵身上。古代作家埃利安（约175—235年）的著作记录了当时已知的所有动物，其中有几个故事就是关于鹰的。他讲述了古代非常流行的一种观点，即鹰父母会检查自己的

孩子是否有直视太阳的能力：

> 鹰父母会扶着羽毛未丰、身体仍然娇嫩的雏鹰，让它们直视太阳，如果雏鹰因无法忍受强烈的阳光而眨眼，就会被父母扔出巢外……如果雏鹰能够平静地直视太阳，那么毫无疑问，它就是鹰父母的真正后代，因为太阳的神火是检验鹰血统纯正与否的唯一公正清廉的标准。[7]

这类讲述鹰将雏鹰挤出巢穴的故事流传甚广，它们最早出自老普林尼和亚里士多德等古代作家的笔下，可能是为了解释鹰巢下方为何会出现已死亡的雏鸟，事实上这些雏鸟很可能是死于手足相残。

希腊神话中的主神宙斯（罗马神话中的众神之王朱庇特）和鹰之间的联系最初可能源于宙斯的天神身份——古希腊人可能受到鹰一飞冲天的形象的启发。宙斯同时也是雷电之神，他的象征物受此影响，经常以一只抓着闪电的鹰的形象出现。[8]希腊人由此认为鹰不可能受到雷击，有人说他们将鹰的翅膀埋在自己的地里 [9] ，这样可以避免遭到雷击，然而考古上并没有发现类似的证据 [10] 。鹰与闪电之间的关系，和鹰是宙斯的传令鸟有关，这一象征和角色又往往延伸到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上帝身上。闪电通常还是武器的象征，因而鹰经常和武器以及战争联系在一起。[11]

鹰是宙斯的传令鸟。在《奥德赛》一书的开头，宙斯派两只鹰去向忒勒马科斯表示支持，鼓励他反对母亲的追求者。[12]鹰经常被用来象征宙斯的气愤或霸道的爱情。当普罗米修斯违反天神的旨意，为人类盗取火种之后，宙斯对他的惩罚便是用锁链把他绑在地狱的岩石上，并每天派一只鹰去啄食他的肝脏。[13]宙斯爱上了美少年伽倪墨得斯（Ganymede），鹰于是绑架了这名少年，把他带到天上，献给宙斯。[14]在奥维德（Ovid）的《变形记》（*Metamorphoses*）中，宙斯自己变成鹰，亲自掳走了伽倪墨得斯；奥维德还加上了伽倪墨得斯在奥林匹斯山为众神斟酒的细节。[15]人们有时把天鹰座（the star constellation of Aquila）想象为伽倪墨得斯的化身。另外，鹰还反映了宙斯的智慧和全知全能：为了确定世界的中心，宙斯让一只鹰从东向西飞，一只鹰从西向东飞，以它们相遇的地点作为世界的中心。[16]



伦勃朗·凡·莱因（Rembrandt van Rijn），《被掳走的伽倪墨得斯》（*The Rape of Ganymede*），作于1635年，布面油画。

宙斯的鹰与太阳和风暴之间的关系，是鹰神话中一个常见的悖论。有人提出，中东和亚洲地区的人们喜欢将大鸟和暴风雨联系在一起，这个习俗流传很广，已扩展到民间信仰，远至威尔士，那里的人认为鹰有预测暴风雨的能力，甚至就是暴风雨的成因。[17]鹰同时是太阳和暴风雨的象征，这一矛盾现象可能源于人类不知不觉中对自然力的一种更广泛的认识。阳光和闪电显然都是光明和力量的来源。另外，太阳和风暴之间的关系可能比我们想象的要简单一些。人的认识可以很轻易地抓住一件事物和它的对立面：黑暗和光明，黑夜和白天，创造和毁灭。除了阳光和闪电，鹰还与火有联系，而火本身的含义就非常模糊，兼具创造性和破坏性，既代表了生殖又代表了毁灭。



古罗马的这幅镶拼画，讲述了美貌的特洛伊王子伽倪墨得斯被伪装成鹰的宙斯拐走的故事。

印第安人的雷鸟（Thunderbirds），是北美最著名的与风暴有关的鹰形象。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原住民心中，雷鸟是一种巨大的鹰或者其他猛禽，同时又是神灵的象征。雷鸟（又称雷神，Thunderers）主宰着雨水和气候，是许多重要的宗教仪式祭祀的主神，据说它们的翅膀一扇就会打雷，眼睛一眨就会有闪电。居住在美国西北部海岸的奎尔尤特人（Quileute）相信，雷鸟居住在被殖民者称为奥林匹斯山的一块蓝色冰川上——这无意中与古希腊的鹰神话正好吻合。易洛魁人的雷神希诺（Hino）有两只金色的鹰充当他的助手，分别为“科努”（Keneu，与闪电有关）和“奥沙达基亚”（Oshadagea，意为“露水之鹰”），它们从湖里运水，把水洒在被火神击中的地区。[18]我们看到，易洛魁人巧妙地对鹰形象的两面性——在这个故事中为火与水——进行了概括。鹰经常在生与死之间的临界区域活动。祖尼人和霍皮人中流传着“鹰孩”（Eagle Boy）的传说，讲的是一个与鹰有特殊关系的小男孩学会飞翔的故事。小男孩不顾鹰的反对，自己飞去了一座死亡之城，结果被满城行走的骷髅困住了无法脱身，最后鹰把他救了出来，但是鹰群最终却把他逐出了它们的群体，因为他违反了规定，去了禁地。

另一个常见的跨文化母题是，鹰通常被认为享有通往天上、来世或者死后世界的特权。古罗马人认为鹰会把人的灵魂带往神的国度，因此鹰的形象经常出现在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墓碑上。[19]在古罗马皇帝的葬礼上，都有放鹰这一仪式，目的是让它们把皇帝的灵魂带到天上，交给神灵。鹰是尘世和阴间的媒介，从普罗米修斯所受的惩罚中也可以得到印证，每天都有一只鹰来啄食普罗米修斯的肝脏，使他一直在生死之间徘

徊。最后普罗米修斯被折磨得奄奄一息，而鹰就是造成这种临界状态的原因。

人们相信鹰拥有通往死亡国度和天神国度的特权，因此理所当然地认为它们也拥有过人的知识，特别是了解宇宙万物及其运作的方式，由此交叉产生了许多与鹰传说中其他重要因素有关的联想。由视力的敏锐联想到了思想的敏锐：清晰的视线和清晰的头脑关系密切，因此鹰总是和聪明、睿智、果断和敏锐联系在一起，从而拥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康复的能力。人们认为鹰拥有高度的智慧和很强的道德意识，可能也是受到许多鹰科动物那沉思状的高高眉骨的启发。鹰天性喜欢思考，这种印象通常是源于鹰拥有举世公认的直视太阳的能力，因为这表明它们拥有过人的洞察力，或者是纯洁的内心："鹰无所畏惧地正视着太阳，正如只要心地纯洁，你就可以凝视永恒的光明一样。"[20]

13世纪的学者巴塞洛缪斯（Bartholomeus Anglicus）在他的百科全书《事物的本性》（*On the Properties of Things*）中，把视力和头脑清晰联系起来。他写道，鹰能直视太阳"而不眨眼"，这种"视力"，他接着说，"意味着最谨慎也最犀利的行动和语言"。[21]视觉和思想敏锐之间的关系，使鹰历来与哲学和数学领域联系在一起。[22]伽利略在《试金者》（*The Assayer*）一书中将哲学家（指优秀的哲学家）比喻为鹰：

> 我相信他们会飞，而且是像鹰一样独自地飞，而不是像椋鸟那样成群结队地飞。诚然，鹰是一种罕见的鸟类，人们很少看到它们的踪影，也很少听到它们的叫声，而椋鸟这类喜欢群居的鸟儿则叽叽喳喳，聒噪烦人，而且它们的巢穴下面总是一堆鸟粪。[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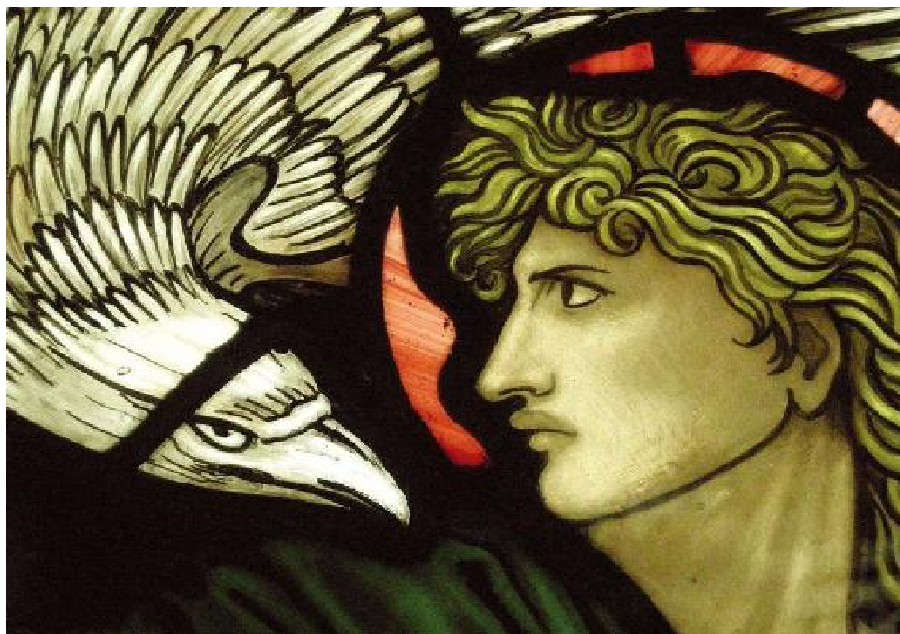
鹰光明的形象和敏锐的洞察力被延伸至宗教领域，福音书的作者圣约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圣约翰的标志是一只鹰，我们经常可以在教堂的讲坛上发现鹰的雕刻，尤其是英国国教的教堂，彼得伯勒大教堂的讲坛便是一个著名的例子。讲坛上的鹰雕像不仅令人想起福音书的作者本人，还令人想起他更大的作用——传递上帝福音的使者，讲坛正是传播福音的地方。[24]因此，在基督教的圣徒肖像中，鹰发挥了它们在其他神话中所起的许多积极作用。它们是人类和上帝之间的媒介，是光明的使者，也是一种明察秋毫的鸟儿。

但是洞察力容易和远见卓识混为一谈，希腊人和罗马人赞成通过观察鸟类的行为进行占卜的理论。观察鸟类的人被称为"鸟卜者"（augures或auspex，与auspicious同一词根），而一种名为*aves alites*的鹰则被认为特别吉祥，这意味着人们会根据这种鸟飞行的状况来占卜吉凶。[25]鸟卜的细节已经无考，然而这种做法似乎非常主观：鸟的位置和它们的行为都是占卜的依据。[26]据说这些鸟能预知战争（也许因为它们是食腐动物，令人联想到战场），因此经常被视为凶兆。然而，非常矛盾的是，它们同时也被视为吉兆，能够预知重要人物尤其是统治者的出生。例如，弗里吉亚（Phrygia）国王弥达斯（Midas）的父亲在田里耕作时，面前出现了一只鹰，这预示着他的男孩将来能当上国王。[27]据说古希腊

德尔斐的神殿上空有很多鹰在盘旋（德尔斐的鹰数量确实不少，不过可能不是因为这里是希腊人认为的世界的中心或者肚脐，而是因为山间的热气流）。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有许多地方提到鹰的预兆，虽然两部史诗很自然地对一般的占卜产生了怀疑：“太阳底下有很多鸟”，预言家之间争论不休，“并非所有的鸟都会带来预兆”。[28]



福音书作者圣约翰和鹰一起看到了世界末日的情景，图片来源于《布列塔尼的安妮的祈祷书》（*The Grandes Heures of Anne Brittany*），约1503—1508年。



爱德华·伯恩-琼斯（Edward Burne-Jones）1874年绘制的彩色玻璃画，原作最初位于布里格豪斯的圣詹姆士教堂，现收藏于西约克郡的克利夫城堡博物馆。

人类将鹰与洞察力和远见联系起来，其实就是认为鹰能自我疗伤，或者说有自愈的能力，对于一种本质上是食肉动物和食腐动物的鸟来说，这有点儿奇怪。希腊人相信每一只鸟都有自我疗伤的能力，鹰当然也属于这一范畴。据说鹰巢中有鹰石，又称aetites，能够防止鹰卵过早地孵化，假如用在人类身上，则有防止女人流产的作用。[29]如果你晃动这些石头，它们显然会叮当作响。普林尼认为，鹰石与怀孕之间的联系可能是因为这些石头肚子里似乎“孕育”着另一块石头。[30]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的英国，人们把这种石头绑在分娩女人的左腿上，以减轻她们的痛苦。[31]

据说目光锐利的鸟也能帮助人类改善视力：埃利安建议用鹰的胆汁和蜂蜜混合，制成的药膏有助于提升视力。[32]西伯利亚的布里亚特人（Buryat）把鹰称为“第一个萨满”，因为它们具有神奇的功能，能为人类治病。[33]印度神话中，一只鹰从天上给因陀罗带去了长生不老的药水“苏麻”（Soma）。[34]许多与阳刚、多产和分娩有关的治疗都与鹰有关，这真是太有趣了：鹰血显然是最早的伟哥，而鹰粪则据说能治疗妇女的不孕。[35]

鹰的形象经常出现在许多北美原住民的宗教仪式和治疗仪式上，例如药束（medicine bundles），这是一种个人在宗教仪式上使用的图腾，以象征自己与神灵息息相通。在克劳人的“伤疤脸”故事中，鹰与药轮（medicine wheel，用于举行仪式的圆形圣地）的发明有关，“伤疤脸”在一次斋戒期间发明了药轮。“伤疤脸”（之所以这么叫他，是因为他小时候被烧伤过，脸上留有疤痕）看到龙卷风变成了一只鹰。鹰把“伤疤脸”带回自己的巢穴，并把他脸上的疤痕给治好了。“伤疤脸”随后帮助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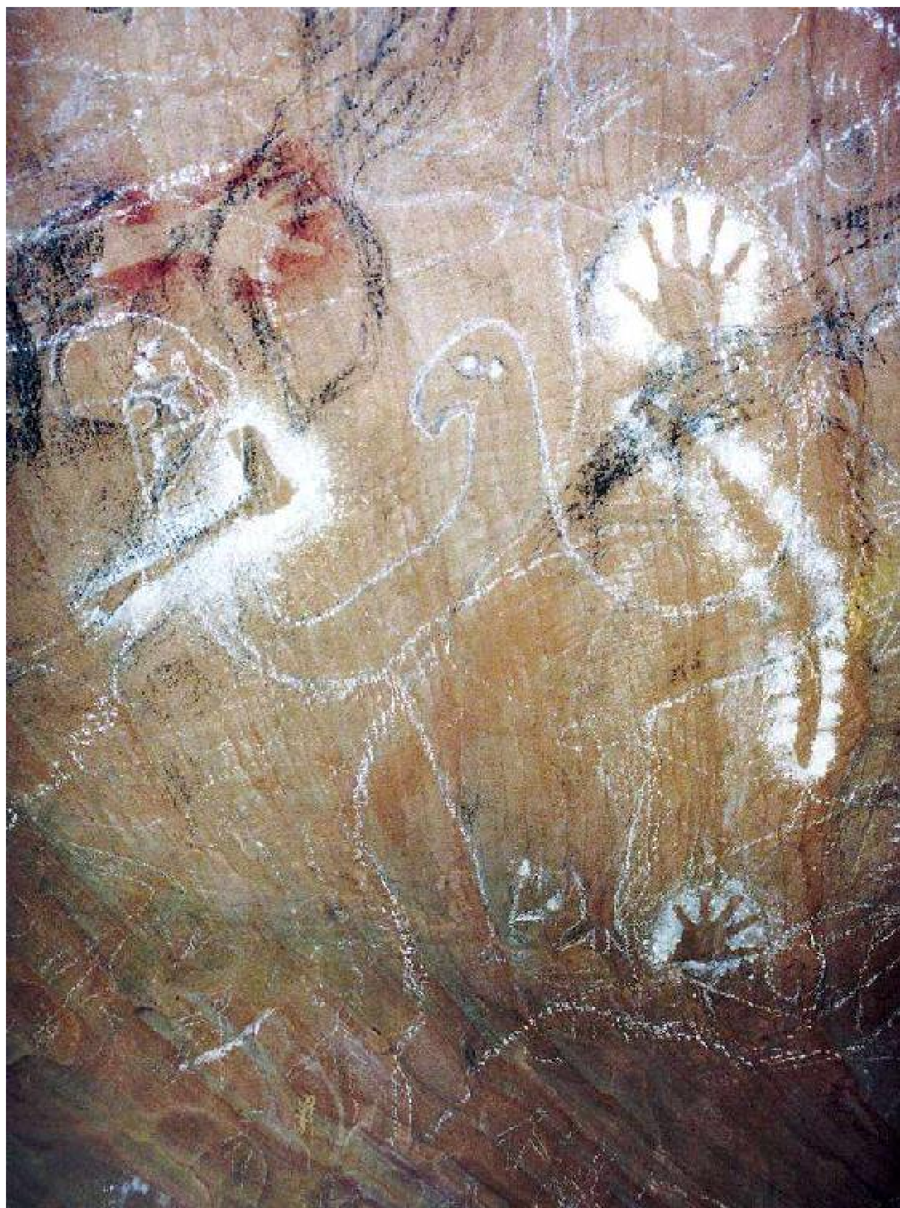
抵御水獭，保护了雏鹰的安全，鹰和人类的关系从此掀开新的一页，进入了互惠互利的阶段。[36]在北美，几乎人人都把鹰视为一种为人类工作的强大的精神实体，切罗基等印第安民族用鹰舞等仪式来赞美鹰。在许多原住民文化中，鹰都是家庭和族群的守护神，它们的形象经常出现在雕刻、玩偶和绘画作品上。



部落成员威尔·塔什卡（Will Tushka）手执鹰杖，在EBCI（东部切罗基族印第安人）帕瓦节（Pow Wow）的入场仪式上。帕瓦节每年举行一次，至今已经举行了37届。



美国本土鱼类和野生动物协会（NAFWS）的执行董事弗雷德·马特（Fred Matt）手执鹰杖，在NAFWS的第30届全国年会上。



在新南威尔士的鹰保护区中，有一幅描绘人类先祖鹰的壁画。

医疗与鹰之间的关系，与自然界的平衡概念有关，而且有一种鹰传说更是直接提到宇宙平衡的观念：全世界随处可见的鹰与蛇的主题。鹰与蛇的故事最早出现在中东和西欧，后来传到“中南美洲、美拉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以及巴厘岛和根本就没有蛇的新西兰”。[37]有人认为，这一文化母题最早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后来才传播到全世界，但是这些传说完全有可能是各个文明独立产生的。鹰确实经常吃蛇——当然，蛇雕专门吃蛇——而两种令人生畏的动物互相搏斗的景象很难不激发观者的宇宙观。

在美索不达米亚的象征符号中，经常可以见到鹰与蛇的主题。在苏美尔人和巴比伦人的神话中，有个与埃塔纳（Etana）有关的故事，讲的是鹰和蛇试图在一棵神树上和平相处。有一阵子它们相安无事，但是等鹰吃掉蛇的孩子之后，双方彻底反目成仇。太阳神沙玛什同意帮蛇报仇，他让蛇躲在牛的尸体里面。等鹰来吃死牛时，蛇趁机向它发起进攻，把鹰翅膀上的羽毛咬成了碎片。故事的第二部分主要讲述国王埃塔纳不能生育，被太阳神沙玛什派去解救落在陷阱里的鹰。埃塔纳和鹰互相帮助：埃塔纳把鹰从陷阱里救出来，鹰说它将帮埃塔纳找到治疗不育的药草，希望国王能有王位继承人（鹰为人类治病的又一例子，鹰得救后也得到了精心的治疗）。鹰想把国王带到天上寻找药草，但是试了三次都没有成功。最后国王坐到鹰的背上，成功飞上了天，虽然这个故事没有完结，但是国王求子的愿望显然实现了，因为在苏美尔王表中，埃塔纳的儿子继承了他的王位。



公元10世纪君士坦丁堡的大理石浮雕，雕刻的内容包括鹰、蛇和兔。鹰/蛇和鹰/兔的主题经常出现在中期拜占庭的雕刻作品中。

由鹰/蛇而衍生出来的主题比较少见，但是并非没有，例如普林尼提到的鹰龙大战的故事。[38]许多人认为鹰/蛇的主题象征着天国势力与人间势力的联合。这从北欧神话中的世界之树（Yggdrasil）可见一斑。这棵神秘的梣树支撑着整个世界（和另外8个王国），树上有一只鹰，树底有一条蛇，这和埃塔纳的故事非常相似。在《诗体埃达》（*Poetic Edda*）和《散文埃达》（*Prose Edda*）流传的故事中，有一只松鼠沿着世界之树上上下下，在鹰和蛇之间挑拨离间。树上的那只鹰两眼之间还停着一只猎鹰。其他“生命之树”的神话中也有鹰，例如西伯利亚原住民布里亚特人就传说鹰和蛇经常在树下成对出现。[39]



在许多文化中，经常可以见到以鹰吃蛇为主题的绘画作品。这幅壁画名为《墨西哥国徽上的鹰和蛇》（*Eagle and Snake of the Mexican National Emblem*），是让·查洛（Jean Charlo）为墨西哥城的圣伊尔德丰索大学（San Ildefonso College）创作的。

鹰与蛇的主题可能象征着宇宙的平衡，或者象征着善与恶之间争夺统治地位的斗争。它还可能和多产或者性欲有关，使之“除了宇宙的意义之外，还具有深刻的心理学意义”[40]。即使它象征的是天堂和地狱，天界和尘世，太阳和月亮，或者光明和黑暗，我们也不应该消极地理解地狱、尘世、月亮和黑暗。鹰的象征意义非常复杂，蛇更是如此；蛇是世界之初、生命和再生的象征。[41]因此它们可能不是代表着两种敌对势力（其中鹰为善的一方），而是所有宇宙力量的层层叠加，尤其是生殖能力，因为这两种动物都是再生的象征。鹰和蛇的主题可能知道一分为二和对立的抽象概念，并知道这些概念支配着人的一生；与宇宙斗争和平衡这些更广大的概念相比，也许每只动物的具体含义已经不太重要。因此，我们不能对这种复杂的符号进行过分简单的解读：妙处可能正在于它的复杂性。有趣的是，许多描绘鹰蛇争斗的作品展示的都是两者正在搏斗的紧张时刻：宇宙之战是永恒的，永远也不会结束。

由于鹰在自然界扮演的角色是食腐动物和食肉动物，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可能会对鹰在神话故事中没有更多的负面形象感到惊讶。少数几个描写鹰之邪恶的故事，往往都是写它们把人抢走。在北欧神话中，邪恶的巨人夏基（Thjazi）化身为鹰，掳走了美丽的女神伊登（Idunn）。北欧神话中的另一个巨人赫拉斯瓦尔格尔（Hræsvelgr）也变成鹰，用翅膀扇起狂风。[42]除了这些邪恶的鹰，还有许多天神和英雄变成鹰的神话故事；在威尔士神话中，英雄莱伊·劳·吉费斯（Lleu Llaw Gyffes）变成一只鹰逃过了暗杀。[43]

许多与鹰有关的概念——太阳和风暴，智慧和危险，治愈和死亡

——都是互相矛盾而又互相关联的，因此，鹰的精神传说经常与纯粹的神兽产生交叉，例如大鹏（Roc）、凤凰和格里芬这类怪物、奇鸟和杂交的神兽，这也许非常合理。神话中的鹰经常是体型庞大的巨鸟，看来我们不得不把神话故事中的这些大鸟想象得更大。也许这些故事并非完全毫无依据——毛利人的巨鹰（Te Hokioi）传说完全可能是对哈斯特鹰的文化记忆。全世界的巨鸟传说，似乎都是以鹰或者鹰身体的某个部位作为灵感的来源。

美索不达米亚的杂交神鸟“安祖”（Anzu）便是最早的例子之一。安祖住在山上，长着鹰的身体和狮子的脑袋，一开始安祖代表善的一方，后来成为麻烦的象征。安祖是暴风雨和河流的象征，但同时也是太阳的象征。[44]在卢伽尔班达（Lugalbanda）的故事中，安祖是一只好心肠的神鸟，它外出归来发现英雄卢伽尔班达喂饱了自己的孩子，于是一口答应帮助对方。安祖为卢伽尔班达提供的帮助包括让他拥有“光的速度和风的力量”，显然两者都在鹰的一般权限范围之内。[45]后来，安祖变成恶魔，从众神那里偷走了具有魔力的“命运泥板”（Tablet of Destinies），从而使自己变得无所不能。宁吉尔苏（Ningirsu）被派去消灭安祖：安祖的狮头后来变成了战争、丰收和植物之神宁吉尔苏的象征。[46]美索不达米亚三角洲的农业依赖一年一度的洪水泛滥，因此丰收和大雷雨联系在一起。安祖在苏美尔语中被称为“伊姆杜吉德”（Imdugud），它还和伊南娜（Inanna，暴雨和雨水之神）、恩基（Enki，水神）等掌管水和天气的其他神灵有联系。伊姆杜吉德张开翅膀，天色变暗，干旱地区立刻大雨滂沱。[47]隆隆的雷声和狮子的吼声非常相似，早期美索不达米亚人大概受此启发，认为安祖应该有个狮子的脑袋。[48]



瑞士巴塞尔发现了一幅1450年前后的中世纪挂毯，挂毯中的神兽格里芬正和人类进行交流。

鹰还经常和神话中的动物混淆在一起，例如凤凰、阿瓦莱里恩（Avalerion）和格里芬。冰岛传说中的巨鸟“加穆”（Gammur）长得像鹰或者格里芬，是冰岛的四大保护神之一：能够抵挡来自宇宙和地面的攻击。在中世纪的动物寓言中，鹰的象征意义经常和凤凰等神话中的鸟类保持一致，尤其是假设它们都拥有再生能力这一点。一份13世纪的手稿这么形容鹰的自我再生能力：

> 随着年龄的增加，鹰的翅膀越来越重，视力也越来越模糊。随后它们会找一个泉水，并向太阳飞去；鹰的翅膀燃烧起来，太阳的光线也把它们的眼翳烧掉了。接着鹰会落入泉水，并潜入水下三次。它们的翅膀立刻恢复了原来的力量，眼睛也恢复了以前的视力。[49]




波希米亚画家瓦茨拉夫·霍拉（Wen-ceslas Hollar）笔下的神兽——鹰头狮身的格里芬。

这一段对鹰重生的描写，可能是看到鹰冲入水里捕鱼，随后又腾空飞起而产生的联想的结果。中世纪的基督徒认为这是一个关于精神重生或者洗礼的寓言，通过逆转正常的衰老过程表达其主旨：

> 因此，垂垂老矣、衣服破败、心灵蒙尘的你，应该去寻找主的精神净土，在正义的上帝面前睁开你的心灵之眼，然后你将像鹰一样重新恢复青春。[50]

这一重生的主题是从希伯来文转来的，例如“他[耶和华]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至你如鹰返老还童”（《圣经·诗篇》，103:5）[51] 。鹰还是升天尤其是“基督升天”的象征。

《圣经》中提到的鹰似乎是借用了中东各民族的鹰传说，包括美索不达米亚的安祖鸟神话，后者可能经过希伯来人的加工，成了《圣经·诗篇》和《米德拉什》（*Midrash*）中出现的巨鸟席兹（Ziz）。[52]中东的驯鹰术非常有名，对猎鹰也非常尊敬，这从荷露斯（Horus）等神祇的形象中可见一斑。虽然如此，鹰却是迄今为止《圣经》中最常提及的猛禽，而且似乎都是未经驯服的野鸟。《圣经》有时把鹰和秃鹫混为一谈，美索不达米亚和黎凡特的传说中也有类似的情况。[53]基督教经典中出现的鹰许多都是比喻性质，而不是神话传说，但《启示录》中圣约翰身边的那只鹰，则更多的是前者的标志物。

《以西结书》和《启示录》中出现的四种异物中，都有鹰；这些异物代表了有生命的活体，被认为是上帝力量的展示。在《以西结书》（10:14）中，这些异物似乎是组合而成的："基路伯各有四脸：一是基路伯的脸，二是人的脸，三是狮子的脸，四是鹰的脸。"《启示录》（4:7）写到它们是四种不同的活物："宝座中及宝座周围有四个活物，前后遍体都长满了眼睛：第一个活物像狮子，第二个像牛犊，第三个脸面像人，第四个像飞鹰。"总之，对这些异象的详细描绘都是为了表明它们的无所不知：它们是围绕在上帝的宝座四周的天使化身。[54]在次经（Apocrypha）《以斯得拉二书》中，有一只长着6对翅膀和3个脑袋的巨鹰，据说代表了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对犹太人的迫害。[55]




大约公元1070年成书的阿基坦圣瑟韦修道院（Saint-Sever，Aquitaine）的插画手抄本《圣瑟韦的贝亚图斯》（*Saint-Sever Beatus*）中的一幅插图，这本书的内容完全来自8世纪晚期列瓦纳（Liébana）的西班牙修士圣贝亚图斯编写的《〈启示录〉评注》。



《凯尔经》（*Book of Kells*）中四位福音书作者的象征。右下角为圣约翰的标志鹰。

正如与基督教以前中东神话中的鹰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一样，《圣经》中的鹰也和神力、王权、太阳、风暴和死亡有关，而且它们又一次代表了正义和邪恶两个极端。在《以赛亚书》中，我们看到鹰和重生与再生联系在一起：“但那等待耶和华的，必重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56]鹰的形象有时和上帝本人联系在一起，虽然形式上要比和宙斯等高级神祇在一起时铺张得多。在《申命记》中，上帝的天父形象通过鹰得以充分的展示：“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扇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这样，耶和华独自引导他，并无外邦神与他同

在。”[57]但是在《耶利米书》（49:16）中，鹰却象征了人类在复仇的上帝面前的狂妄自大：“你虽如大鹰高高搭窝，我却从那里拉下你来，这是耶和华说的。”《圣经》鹰的其他负面形象都与它们是食肉动物有关，这也许正是《利未记》禁止食鹰的原因。[58]



13世纪前期德国科隆的象牙浮雕，描绘了四位福音书作者。圣约翰的标志鹰位于右上角。

然而，许多时候，鹰仅仅是为《圣经》的写作者提供了生动的形象而已，尤其是在比喻速度和力量时，例如“他们活时相悦相爱，死时也不分离；他们比鹰更快，比狮子还强”。[59]

但是《旧约》中对鹰最诗意的描绘可能来自《箴言》（30:18—19）：“我所测不透的奇妙有三样，连我所不知道的共有四样。就是鹰在空中飞的道，蛇在磐石上爬的道，船在海中行的道，男与女交合的道。”抛开宗教的隐喻不谈，这段话表达了任何看过鹰飞翔的人由衷的赞美和感激之情，无论他赞美的是上帝还是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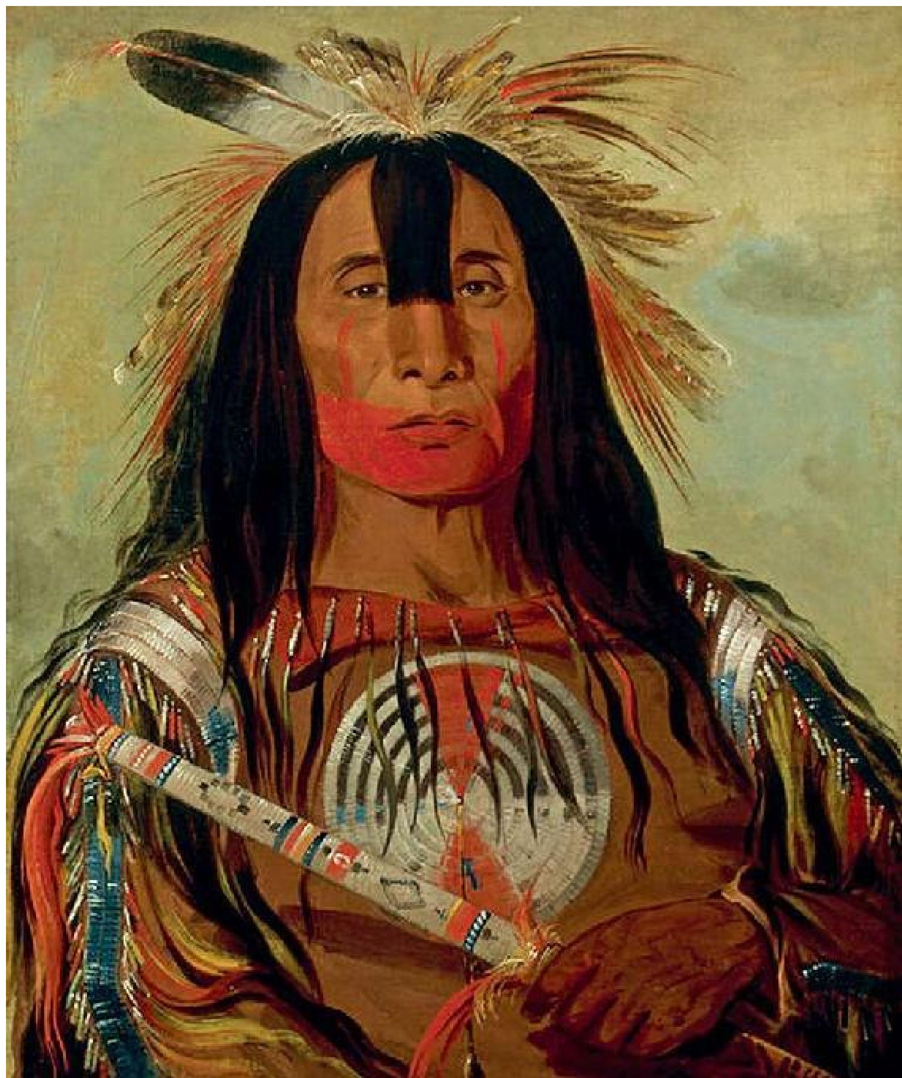


《第七封印和鹰的哭喊》，作于1496—1497年，木刻版画。图中上帝把喇叭分给7个天使，底下有只鹰哭喊着飞向地球。

在欧洲殖民者把基督教带到美洲和澳大利亚之前，许多原住民已经拥有高度发达的宗教，他们也使用鹰作为象征。阿兹特克人的寺庙和宗教场所，以及像托尔铁克这些与阿兹特克有联系的更早期的文化，均随处可见鹰和可能参照了鹰的有翅杂交神兽的形象。[60]在用活人祭祀时，阿兹特克人把敌人的心脏取出来，装在刻有鹰和美洲豹雕像的大碗里，鹰和美洲豹分别象征着白天和黑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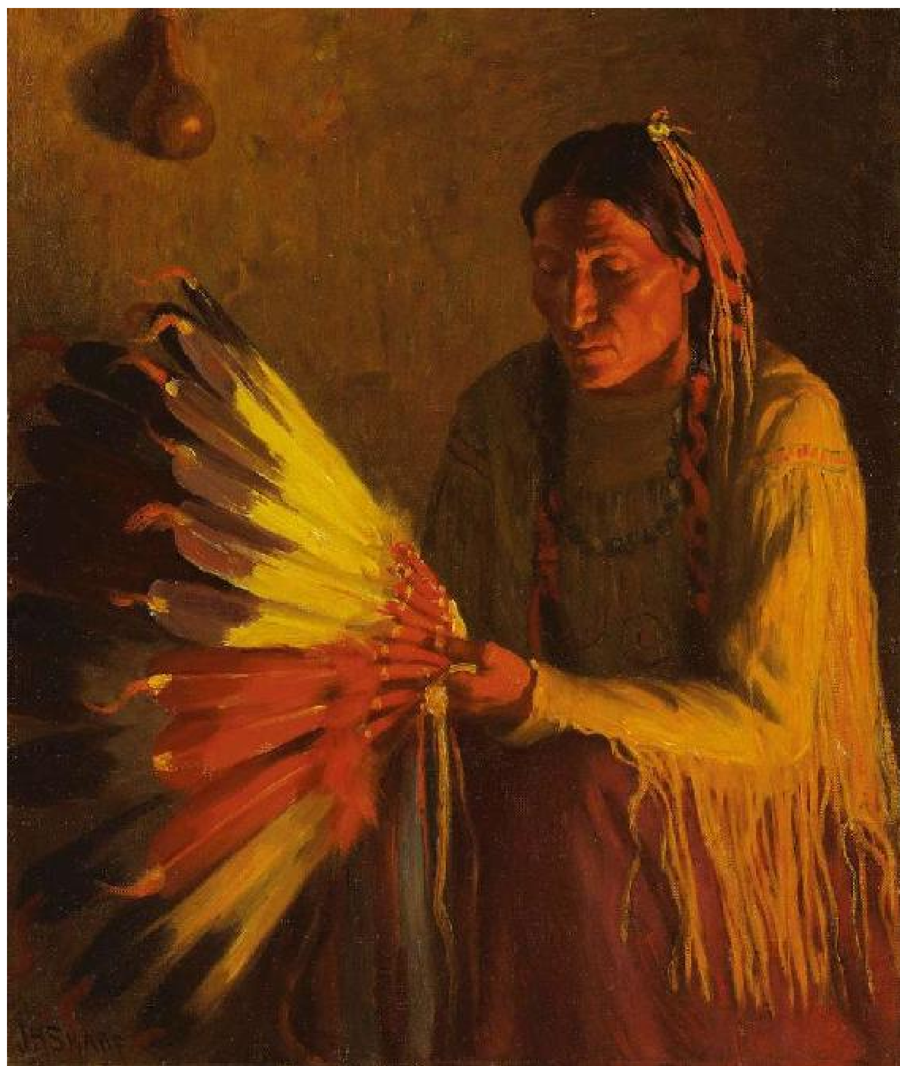

《鹰、蛇、仙人掌与特诺奇提特兰城的建立》图片来源于《托瓦尔手抄本》（*Tovar Codex*）。这本书据说由16世纪墨西哥耶稣会的传教士胡安·德·托瓦尔（Juan de Tovar）所作，书中详细记录了阿兹特克人（又称墨西哥人）的各种仪式和习俗。



乔治·卡特林（Geo-rge Catlin），《斯图-米克-奥-苏克斯》（意为“野牛比尔背上的脂肪”），作于1832年。

这些巨大的雕塑被称为cuauhxicalli，意思是“鹰碗”（eagle bowl）；献祭的活人被称为“鹰人”（eagle men）；他们的心脏被称为“鹰——仙人掌的珍果”（precious eagle-cactus fruit）。[61]鹰羽是阿兹特克人的最高神威齐洛波契特里（Huitzilopochtli）的象征，虽然并非只有他一人有佩戴鹰羽的权利。然而，是威齐洛波契特里指引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来到特斯科科湖（Lake Tetzcoco），并在那里建造了伟大的特诺奇提特兰城（现在的墨西哥城所在地）的，因为他们在那里看到了他所说的景象——一只鹰停在仙人掌上——所以鹰羽在威齐洛波契特里的形象中也许有着特殊的含义。[62]除了和威齐洛波契特里有联系，鹰还和阿兹特克人的太阳神托纳蒂乌（Tonatiuh）有关。阿兹特克人仪式上敲的鼓也雕刻着鹰和雄鹰战士的主题。雄鹰战士是阿兹特克士兵中的

精英，仍有许多关于他们的精美雕刻流传于世：其中一尊雄鹰战士身穿鹰甲，戴着夸张的鸟喙状头盔的形象非常引人注目。[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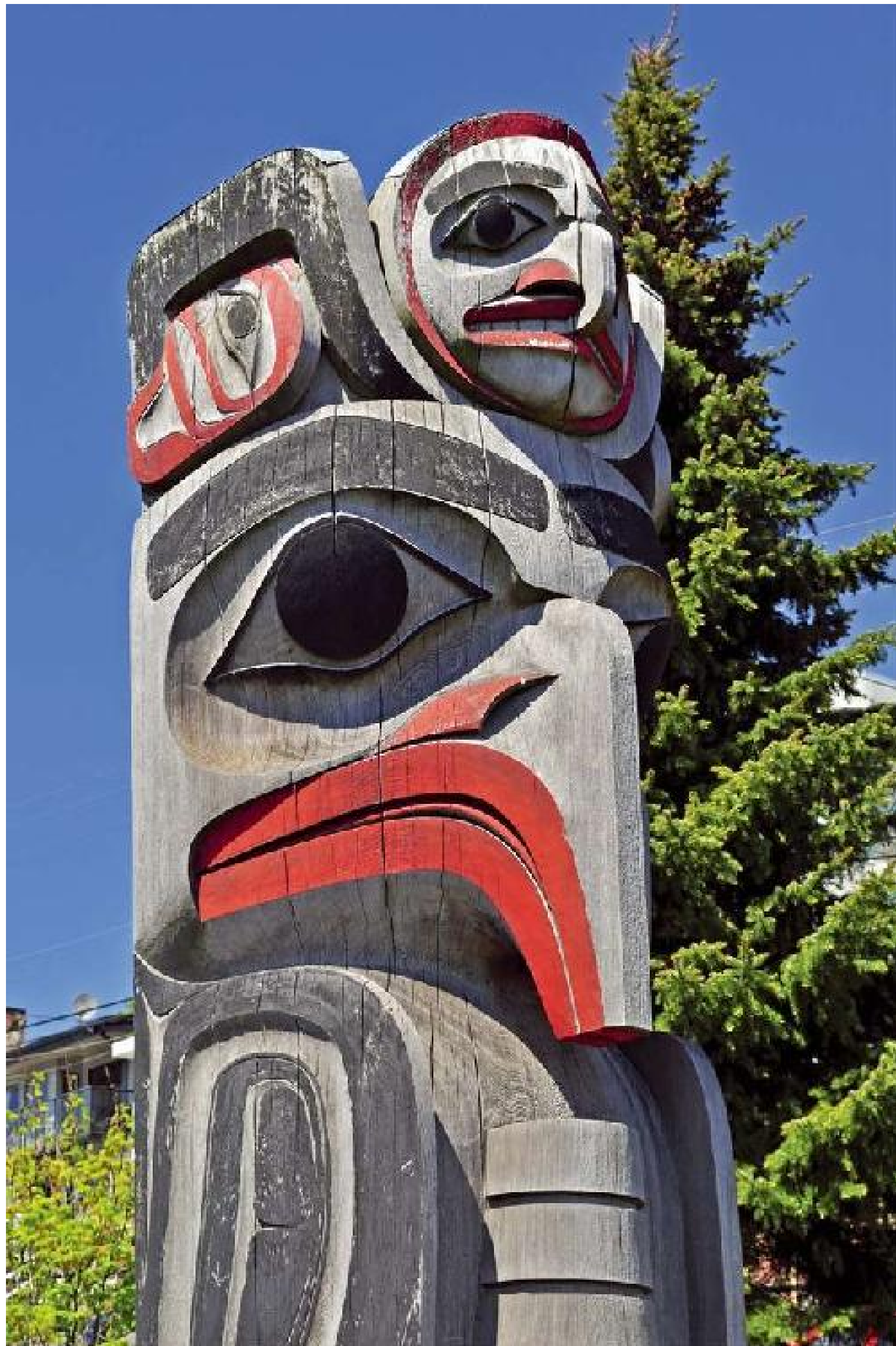


约瑟夫·亨利·夏普（Joseph Henry Sharp）的作品《羽毛头饰》（*The War Bonnet*），描绘了大平原印第安人佩戴的传统鹰羽头饰。

在美洲原住民文化中，鹰经常和军事活动联系在一起，这一点与欧洲文化并无二致。大平原印第安人著名的羽毛头饰可能就是一个最夸张的例子。然而在北美原住民文化中，鹰与和平的关系丝毫不亚于其与战争的关系。五大湖周围的几个易洛魁部族成立了易洛魁联盟，联盟的标志是一棵“和平树”（Tree of Peace），树上有一只鹰，负责瞭望和放哨。

佐治亚州有一个鹰状的岩石堆，是1 000多年前现代原住民的祖先建造的；这个岩石堆有着明显的宗教意义，然而其确切功能却至今存

疑。北美西海岸原住民那些人兽混合的怪物图腾也包含了一些鹰的特点。鸟类——鹰、猎鹰和乌鸦——的喙的形象经常出现在艺术作品和建筑雕刻中。例如，长屋[64]的大门上方经常建成巨大的鸟喙状（既可作为顶篷，又具有象征意义），而且鹰的形象也经常出现在彩绘的箱子等物品上面。这些形象中的喙代表了“自然界以外的某种生灵；其多重属性表明了它的多重身份，其混合的形状表明了它的善变或说多变”。[65] 鹰同时也是海岸印第安人部落和部落分支的图腾。在海达族（Haida）、伊亚克族（Eyak）和特里吉特族（Tlingit）的社会制度中，鹰经常和乌鸦一起，被认为是神灵安排给部族的动物。



用北美红杉雕成的海达族图腾柱“嘎亚娜”（Gyaana），位于英属哥伦比亚白石镇狮子山公园的图腾广场。

在澳大利亚的原住民文化中，鹰也有着类似的含义。整个澳洲大陆流传甚广的神话传说都是些和“鹰——乌鸦”（Eagle-Crow）有关的故事。[66]“鹰—乌鸦”的庞大故事网络横跨整个澳洲大陆，但是说到对鹰广

义上的理解，它们之间却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思路——这里指楔尾雕——那就是将其视为一种文化象征。这些故事通常描写鹰和乌鸦之间敌对而又共生的关系，有趣的同时（通常很好笑），又有宏大的主题。故事内容从对自然的观察和鸟类行为的解释，到宇宙的产生，水的形成，星座的位置，等等。有个常见的故事主题解释了乌鸦为什么是黑色的。一个版本说，鹰因受到乌鸦的骚扰而不得不放弃猎物，于是决定报仇。一天天寒地冻，鹰在山洞里放了一捆干柴。“浑身如凤头鹦鹉（cockatoo）一般白”的乌鸦为了避寒，躲进了洞里：

> 夜里，鹰在乌鸦的床边燃起了干柴，把它们的羽毛烧个精光。等乌鸦的羽毛再长出来时，就是黑色的了，从此以后乌鸦的羽毛就变成了黑色。这个洞穴至今被称为“窝卡亚安平地纳”（Wocalla an Pindina）——烧乌鸦的地方。[67]

这类故事包含了许多文化含义，它结合了对自然的观察（鸟类的行为——乌鸦总是骚扰鹰）、对自然现象的神秘解释（乌鸦的颜色）、道德含义（复仇的故事）、地理和历史知识（洞穴的名字）。

然而，“鹰——乌鸦”的故事主要体现了澳洲原住民部落或者部落分支的社会制度，尤其是与婚姻有关的禁忌。鹰不能和鹰结婚，乌鸦不能和乌鸦结婚，这些复杂、神秘而又玩世不恭的神话故事解释了部落之间通婚的现象。

鹰在这些故事中的性格摇摆不定——既是英雄又是坏蛋——然而有趣的是，鹰总是与天空和男子气概联系在一起，它们在其他许多文化中也是如此。有人提出，鹰代表了打猎的父亲，体型较小，喜欢捣蛋，经常掠夺鹰的猎物的乌鸦则是他的暴发户儿子。和其他文化一样，鹰也和水以及风暴有关。鹰曾化成“智者”和巫医，把湖（神话中唯一的湖）里的水全都装进袋子，带到天上：“与其所有的水都在一个地方，还不如让雨把它们带到各个地方。”[68]弗雷德·比格斯（Fred Biggs）是汪盖邦族（Wongaibon）的说书人，他的《鹰的诞生》的故事表明，鹰传说中存在跨文化的其他共同点。这个故事讲的是，早在人类出现以前，两姐妹（全世界的原住民故事，往往是先有生物——甚至人——再有人类）用一朵花和几张树皮孕育出了鹰，结果两姐妹收养了鹰宝宝：“她们把它带回家，抚养它长大。鹰成了她们的好朋友。他就是聪明绝顶的伊格尔霍克（Eaglehawk）。这个故事很像圣母马利亚和耶稣的故事。”比格斯认为，人类始祖鹰的出生是圣灵感孕说的一种形式。[69]另一个与起源有关的原住民神灵是渔神“纳莫罗多”（Namorodo），他能变身为澳大利亚的白腹海雕。从那些古老的岩画中，我们可以一窥鹰在原住民心目中的重要地位。新南威尔士州重要的“鹰保护区”内有一幅简洁有力的岩画，画的是一只用爪子抓着回旋镖和斧头的鹰。这幅岩画的创作年代可以追溯到1 600年前。一般来说，我们今天看到的岩画都是一代代人不断加工的结果。[70]



准备出发的特里普托勒摩斯（Tripto-lemos，希腊农耕之神），阿提卡红绘陶罐，约公元前480年。

鹰的跨文化神秘力量经常通过变形或者杂交得到增强。这种猛禽一旦和人类的智慧或者狮子等不同动物的能力相结合，往往产生一种非同凡响的文化形象。格里芬是一种鹰头狮身的怪兽，长着鹰的翅膀和嘴巴。格里芬最先出现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圆筒形图章上。在早期神话中，外表像鹰的格里芬与太阳、光明和金子有关；据说格里芬住在金子做的巢穴里，负责守护财宝、坟墓和宫殿。基督教将格里芬改成了基督的象征，可能因为它是守护神，且兼具天（鹰）地（狮子）两种特征。[71]根据希腊神话，格里芬有个金窝，下的蛋也是玛瑙蛋。[72]格里芬经常出现在中世纪的纹章中，因为狮鹰合一被认为是特别高贵的象征。斯芬克斯是另外一种与鹰有关的杂交神兽，至少在一些版本中是如此。波斯和希腊神话中的斯芬克斯都有翅膀，有时会特指是鹰的翅膀。斯芬克斯的性格和鹰一样具有多面性，是一个亦正亦邪的跨文化形象。

印度神话中的伽鲁达（Garuda）是一种人鸟合一的神鸟，具有鹰的头、翅膀和爪子。他是毗湿奴（Vishnu）的坐骑。伽鲁达的身子是金子做的，人们有时将他和太阳联系在一起，虽然严格说来，他并不是太阳神。伽鲁达是正义的象征，其母亲是蛇神毗娜达（Vinlata/Vinita），他与绑架他母亲的“蛇神那伽”（naga serpents）有不共戴天之仇。波斯的西摩夫（Simurgh）和阿拉伯的大鹏也和伽鲁达有联系，东方神话中这两种巨鸟通常都和鹰有关。西摩夫很善良，它的身体由几种动物（孔雀、狗、狮子，有时还包括人）组合而成，本身具有自愈的能力。西摩夫和雨水以及生活在生命之树上的生灵有关——这些特征全都可以在其

他的鹰神话中找到。西摩夫抚养幼儿，拯救难产的妇女，一些其他的鹰神话中也有类似的故事。阿拉伯人的大鹏则是一只令人生畏的猛禽，水手辛巴达（Sinbad the Sailor）一看到它便心惊胆战的故事已经家喻户晓。人们有时猜测大鹏是白色的，这与斯拉夫神话中的白鹰有共同之处。斯拉夫三兄弟莱赫、捷克和罗斯建国的故事中讲到，莱赫看见一只白色的鹰，并以之为征兆，建立了波兰，现在白鹰依然是波兰的国徽。

哈耳皮埃也是一种人鸟合一的神兽——有翅女妖——她经常和秃鹫联系在一起，但有时也和鹰联系在一起。“哈耳皮埃”的含义是“掠夺者”，和“猛禽”的意思非常接近。以灵长类动物为生的“哈佩雕”是世界上体型最大也最令人生畏的鹰科动物之一，“哈佩”这个名字要么起源于哈耳皮埃的传说，要么起源于harpy这个词的词源。哈耳皮埃通常是些邪恶的女妖，她们臭名远扬，经常掠夺对手的食物（很像一只抢夺别人猎物的鹰），有时甚至连对手本身也一并抓去（很像一只猎食的鹰）。不过，她们在纹章中同样有一席之地，例如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国徽上，就有一只长着女人头的鹰，名为“处女鹰”。



吕西亚（Lycia）位于今土耳其桑索斯（Xanthos）的哈耳皮埃墓细节，约公元前475年。



12世纪叙利亚拉卡比（Laqabi）出产的瓷盘，上面的图案为早期纹章中的哈耳皮埃形象。

鹰与其他动物杂交的例子还有很多。骏鹰（hippogriff）就是一种非人形的混血神兽，是格里芬和马杂交的产物。由于主要是格里芬与鹰相似的那部分被转移到了骏鹰身上，因此骏鹰实际上是一种鹰与马杂交的神兽。阿里奥斯托（Ariosto）在《疯狂的奥兰多》（*Orlando Furioso*）中提到了骏鹰，但是现在最为大众所知的骏鹰，也许是J. K. 罗琳的《哈利·波特》系列作品中的巴克比克（Buckbeak）。相比之下，在全世界与鹰杂交的神兽中，杂交之王的桂冠可能非墨西哥奥尔梅克人（Olmecs）的天神莫属，因为它除了长得像哈佩雕，还像凯门鳄、美洲豹、蛇和人。奥尔梅克人的天神兼具多种动物的特点，因此能够同时代表太阳、水、大地和丰收。[73]

鹰在神话中的杂交性、模糊性和复杂性使之成为人类最具包容性的象征符号之一。鹰的含义如此深广，无怪乎许多国家和民族都将其作为自己文化的主要象征：下一章我们将深入探讨鹰是如何占据全世界的纹章、勋章和旗帜，成为最常见的动物标志的。

[1] Jeremy Mynott, *Birdscapes: Birds in Our Imagination and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2009), p. 267. 这是法国哲学家、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的问题的另一种提法。

[2] Scott Weidensaul, *Raptors: The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96), p. 292.

[3] Edward A. Armstrong, *The Folklore of Birds*(NewYork,1970), p.129.

[4] Rudolf Wittkower,‘Eagle and Serpent: A Study in the Migration of Symbols’, *Journal of the Warburg Institute*, II (1939), p. 308.

[5] Cassandra Eason, *Fabulous Creatures, Mythical Monsters and Animal Power Symbols: A Handbook* (Westport, CT, 2008), p. 58.

[6] Hartley Burr Alexander, *The Mythology of All Races, XI: Latin- American* (New York, 1964), p. 122.

[7] A. F. Scholfield, trans., *Ael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 III Cambridge, MA, 1958), p. 127.

[8] J.M.C. Toynbee, *Animals in Roman Life and Art* (Baltimore, MD, 1996), p. 241.

[9] Armstrong, *Folklore of Birds*, p. 133.

[10] Weidensaul, *Raptors*, p. 287.

[11] Lindsay Jones et al.,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IX (Detroit, MI, 2005), p. 2554.

[12] Homer, *Odyssey*, trans. Stanley Lombardo (Indianapolis, IN, 2000), p. 19.

[13] 有时候鹰会换成秃鹫：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经常把不同的猛禽混为一谈。格鲁吉亚神话中有一个类似的故事，里面有个叫阿米拉尼（Amirani）的人同样受到鹰的折磨。

[14] Virgil, *Aeneid*, trans. Stanley Lombardo (Indianapolis, IN, 2005), p. 109.

[15] Ovid, *Metamorphoses,* trans. A. D. Melville (Oxford, 1986), pp. 229–230.

[16] John Pollard, *Birds in Greek Life and Myth* (London, 1977), p. 141.

[17] Armstrong, *Folklore of Birds*, p. 133.

[18] Jone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p. 2553.

[19] Pollard, *Birds in Greek Life,* p. 189.

[20] Jean Chevalier and Alain Gheerbrant, *A Dictionary of Symbols*, trans. John Buchanan-Brown (Oxford, 1994), p. 323.

[21] John Trevisa, trans., *On the Properties of Things: John Trevisa's Translation of Bartholomeus Anglicus De Proprietatibus Rerum*, I (Oxford, 1975), p. 603.

[22] John M. Steadman,'Chaucer's Eagle: A Contemplative Symbol', *Publications of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LXXV (1960), pp. 153–159.

[23] Stillman Drake, trans., *Discoveries and Opinions of Galileo* (New York, 1957), p. 239.

[24] 中世纪的宗教学者贝苏里（Berchorius）把圣约翰和鹰的形象联系在一起："敏锐而清晰的才智……使福音书作者约翰能谈论天上发生的事。" Steadman,'Chaucer's Eagle', p. 157.

[25] Georges Dumézil, *Archaic Roman Religion* (Chicago, IL, 1966), vol. II, p. 598.

[26] Sarah Iles Johnston, *Ancient Greek Divination* (Chichester, 2008), p. 129.

[27] Scholfield, Ael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 vol. III, p. 79.

[28] Homer, *Odyssey*, trans. Lombardo, p.20.

[29] Scholfield, Ael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 I, p. 55.

[30] H. Rackham, trans., *Pliny: Natural History* (Cambridge, MA, 1947), vol. III, p. 301.

[31] Jacqueline Simpson and Steve Roud, *A Dictionary of English Folklore* (Oxford, 2000), p. 102.

[32] Scholfield, *Ael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 I, p. 63.

[33] Uno Holmberg, *The Mythology of All Races*, IV: *Finno-Ugric, Siberian* (New York, 1964), p. 505.

[34] A. Berriedale Keith and Albert J. Carnoy, *The Mythology of All Races*, VI: *Indian, Iranian* (New York, 1964), p. 47.

[35] Chevalier and Gheerbrant, *Dictionary of Symbols*, p. 327.

[36] Sam D. Gill and Irene F. Sullivan, *Dictionary of Native American Mythology* (New York, 1994), p. 37.

[37] Armstrong, *Folklore of Birds*, p. 126.

[38] Rackham, *Pliny: Natural History*, III, p. 303.

[39] Holmberg, *Mythology of All Races*, iv, p. 357.

[40] Armstrong, *Folklore of Birds*, p. 140.

[41] Drake Stutesman, *Snake* (London, 2005), pp. 33–93.

[42] Axel Olrik, *The Mythology of All Races*, II: *Teutonic* (New York, 1964), pp. 179 and 193.

[43] John A. MacCulloch and Jan Máchal, *The Mythology of All Races*, III: *Celtic, Slavic* (New York, 1964), p. 97.

[44] Nili Wazana,'Anzu and Ziz: Great Mythical Birds and Ancient Near East, Biblical, and Rabbinic Traditions', *Journal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Society*, XXXI (2009), pp. 111–135.

[45] Gwendolyn Leick, *A Dictionary of Ancient Near Eastern Mythology* (London, 1991), p. 112.

[46] Stephanie Dalley, trans., *Myths of Mesopotamia: Creation, the Flood, Gilgamesh and Others* (Oxford, 1989), pp. 204–227. Thorkild Jacobsen, *The Treasures of Darkness: A History of Mesopotamian Religion*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1976), p. 7.

[47] Jones et al.,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IX, p. 2553.

[48] Jacobsen, *Treasures of Darkness*, p. 128.

[49] Richard Barber, trans., *Bestiary: Being an English Version of Bodleian Library MS Bodley 764* (Woodbridge, 1992), p. 119.

[50] Ibid.

[51] 所有的《圣经》引文均出自 *The Holy Bibl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ew York, 1952)。

[52] Wazana,'Anzu and Ziz: Great Mythical Birds', pp. 129–134.

[53] Armstrong, *Folklore of Birds*, p. 129.

[54] John Barton and John Muddiman, eds, *The Oxford Bible Commentary* (Oxford, 2001), pp. 538, 1293.

[55] Ibid., pp. 775–787.

[56] 《以赛亚书》（40:31）。还可参考《圣经·诗篇》（23:5）。

[57] 《申命记》（32:11）。还可参考《出埃及记》（19:4）。

[58] 《利未记》（11:13）。还可参考《申命记》（14:12）。

[59] 《撒母耳记下》（1:23）。还可参考《约伯记》（9:26）和《哈巴谷书》 （1:8）。

[60] Mary Ellen Miller, *The Art of Mesoamerica from Olmec to Aztec* (London, 2006), pp. 198 and 221.

[61] Elizabeth H. Boone, *Incarnations of the Aztec Supernatural: The Image of Huitzilopochtli in Mexico and Europe* (Philadelphia, PA, 1989), p. 10; Arthur J. O. Anderson and Charles Dibble, trans., *The Florentine Codex, Bernardino de Sahagún*, II (Santa Fe, NM, 1950), pp. 47–48.

[62] Boone, *Incarnations of the Aztec Supernatural*, pp. 1–2.

[63] Miller, *Art of Mesoamerica*, p. 233.

[64] 印第安人居住的房屋，因为很长，故名。

[65] Bill McLennan and Karen Duffek, *The Transforming Image: Painted Arts of Northwest Coast First Nations* (Vancouver, BC, 2000), p. 126.

[66] Johanna M. Blows, *Eagle and Crow: An Exploration of an Australian Aboriginal Myth* (New York, 1995), pp. 3–4.

[67] "The Story of Flinders Ranges"，由Mincham讲述，引自Blows, *Eagle and Crow*, p. 32。

[68] 'Eagle Takes Water to the Sky', 汪盖邦族的故事，见Blows, *Eagle and Crow*, p. 86。

[69] 'The Birth of Eagle', 由弗雷德·比格斯讲述，引自Blows, *Eagle and Crow*, p. 185。

[70] Paul S. C. Tacon, ‘The World of Ancient Ancestors: Australian Aboriginal Caves and Other Realms within Rock’, *Expedition*, XLVII(2005), pp. 37–47.

[71] Eason, *Fabulous Creatures*, p. 83.

[72] 埃利安认为人类和格里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的，因为人类会盗取格里芬的财宝。Scholfield, Ael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 I, pp. 27–29.

[73] Jones et al.,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IX, p. 2553.

# 第三章
# 爱国主义的标志：旗帜、纹章和徽章





鹰在民间传说和宗教信仰中的主导地位，使其长期以来成为纹章、徽章和民族的象征。鹰与最高荣誉之间的联系很多都和它被视为百鸟之王的民间传统有关。鹰是百鸟之王的观念显然来源于它们是大多数生态系统中的顶级捕食者这一事实。宗教信仰把人类的统治者，尤其是帝王，和太阳以及太阳神联系在一起，因此，象征太阳的鹰在许多文化中便成为王权的象征。民间故事中有大量鹰预言掌权和登上王位的故事——曾有一只鹰掳走了罗马国王塔克文·普里斯库斯（Tarquinius Priscus，公元前616—前579年在位）的帽子之后，又飞回来，帽子又回到普里斯库斯的头上，这件事被认为预示着普里斯库斯将成为一位伟大的国王。亚历山大大帝则看到一只鹰飞过，于是预言自己将征服波斯的古老传说也众所周知。[1]

文化特征、王权和鹰的象征意义之间的联系可以追溯到古老的美索不达米亚神话。埃塔纳的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显示了鹰的传说是如何把王权与更宏大的宇宙主题联系在一起的。埃塔纳的王权和血统在宇宙平衡（鹰与蛇之间的斗争）、罪恶、救赎、公平和治愈的背景下建立起来。

鹰成为政治符号的其他解释是，在象征王权的故事中，鹰经常与它那众所周知的智慧联系在一起，这为它的统治权提供了一个隐含的理由。在王族血统和文化传承的故事中，经常出现鹰代养或者守护的内容。在埃利安写的许多鹰传说中，就有一个婴儿吉尔加莫斯（Gilgamos）的故事，吉尔加莫斯的爷爷因为担心这个孩子将来会篡位，于是把他从塔上扔下去：“一只眼神锐利的鹰目睹了这一切，它乘孩子尚未落地，飞到他下面，张开翅膀接住他，然后把孩子送到一个花园，再小心翼翼地放他下来。”[2]花园的园丁把这个小男孩抚养长大。在一个类似的故事中，埃利安说他听说波斯人都是阿契美尼斯（Achaemenes）的后代，而阿契美尼斯据说是由一只鹰养大的。[3]



法国枫丹白露宫大门上方的雄鹰雕刻。

在匈牙利有个古老的传说，上帝派鹰指引自己的子民回到故乡——现在的匈牙利。[4]

欧洲以鹰作为军徽的传统同样可以追溯到美索不达米亚，因为鹰是美索不达米亚的战神宁努尔塔/宁吉尔苏（Ninurta/Ningirsu）的象征。单头鹰和双头鹰同为苏美尔城邦拉格什（Lagash）的标志。从这些以及地中海周围类似的鹰徽中，诞生了古代最著名的鹰徽——罗马帝国的鹰徽。根据老普林尼的说法，罗马将军盖乌斯·马略（Gaius Marius）最先以鹰旗[5]作为罗马的军旗。普林尼解释说，在马略之前，罗马的军队曾使用过三种其他的旗帜（狼旗、米诺陶[6]旗和马旗），但是马略"把它们全都废除了"。普林尼接着写道，罗马军团不管在哪里野营，营地上方总会出现一对正在筑巢的雄鹰。[7]罗马的鹰旗除了是罗马帝国或者军队的象征，还是一种宗教标志。高高地矗立于人群上方的罗马军旗，是罗马人与天国之间联系的纽带。鹰作为众神尤其是朱庇特的使者，它的形象出现在军旗上，意味着人类与天国之间产生了联系。因此，军旗实际上备受尊崇，传说罗马军队的将领曾把鹰旗扔进敌方的阵营，从而激励将士们奋勇当先，把军旗夺回来。[8]



神圣罗马帝国各诸侯国，套色木刻，约斯特·内克尔（Jost de Necker）创作，1510年由戴维·德·内克尔（David de Necker）出版。

罗马鹰旗是全欧洲鹰徽的始祖，随着文艺复兴开启了欧洲殖民扩张的历史，鹰徽甚至传到了全世界。历史上的个别统治者对雄鹰标志的传播起了推动作用：查理曼等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使用各种不同的单头鹰标志，单头鹰后来成了德意志帝国的象征。



罗马帝国的雄鹰标志浮雕，现藏约克市的约克郡博物馆，约克郡即罗马时代的埃博雷肯（Eborac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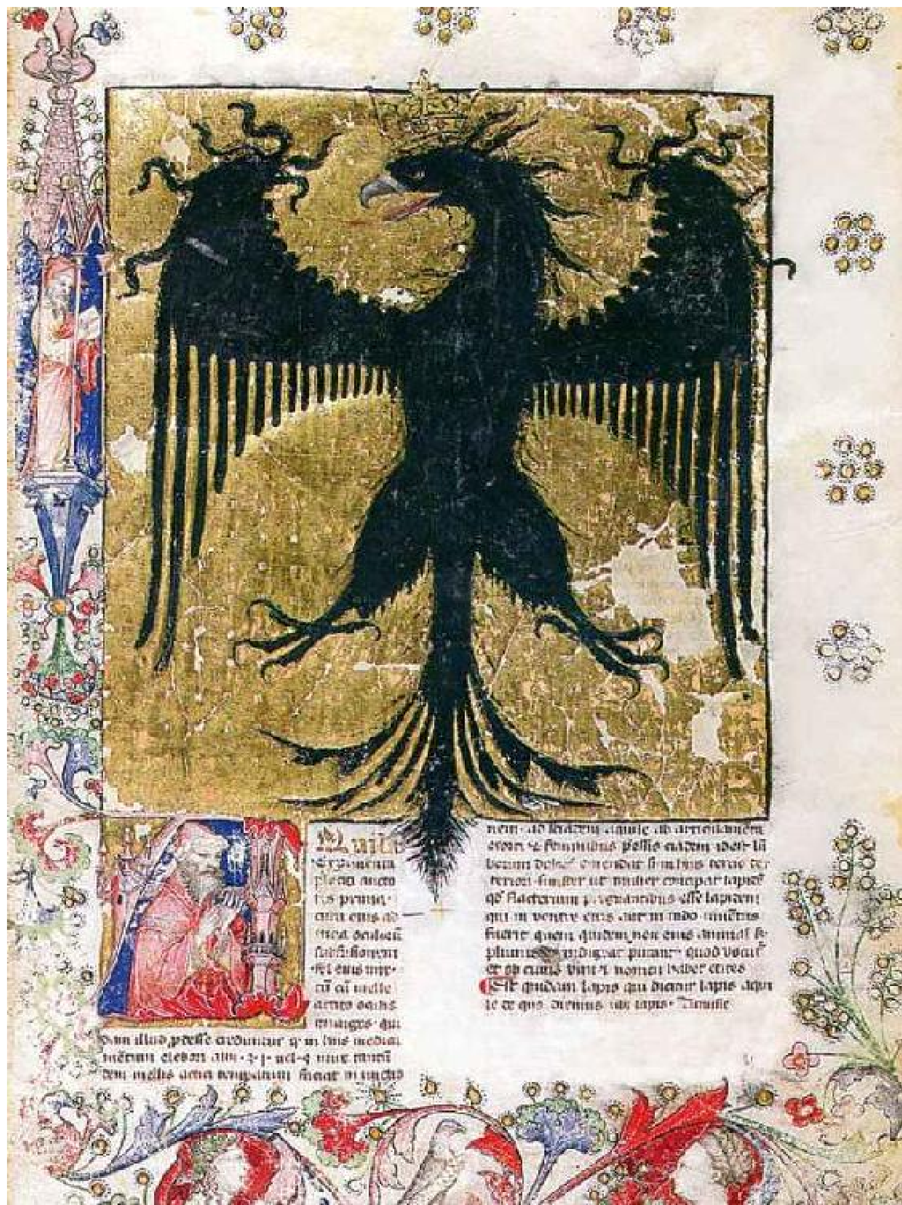
位于巴黎小凯旋门东北侧的胜利女神像，安托万-弗朗索瓦·热拉尔（Antoine-François Gérard），作于1809年。

拿破仑的鹰旗同样来自罗马帝国，拿破仑让士兵扛着嵌有雄鹰雕塑的旗杆，像极了最初的鹰旗。雄鹰除了成为军事和帝王的象征之外，最终还变成了欧洲贵族之家常见的家徽。12世纪初，雄鹰首次出现在正式的纹章上，可能在奥地利。[9]雄鹰很快成为纹章上最常见的鸟类。纹章上的雄鹰最常见的一种姿势是“展开”（displayed），这个词用来形容纹章上方的猛禽翅膀展开的形状。翅膀展开本质上是现实中猛禽进攻的风格化展示：身体竖立，翅膀展开，爪子前伸，准备进攻。[10]纹章上的雄鹰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姿势，包括翅膀合上、正在憩息或者各种不同的

飞行姿势。[11]雄鹰纹章刚在欧洲大陆获得认可，便进入了不列颠，并在13世纪流行起来：14世纪初，不列颠出现了40多种带有雄鹰图案的纹章。[12]



下奥地利州的塔亚河畔魏德霍芬教区圣母升天教堂唱诗班席位上方的戴皇冠的双头鹰雕刻，中间有奥地利国旗的盾形图案，雕刻完成于1723年。



13世纪末米兰根据伊本·巴特兰（Ibn Butlan）的《保持健康》（*Taqwim alsihha*）翻译的拉丁文手抄本（名为《健康全书》，*Tacuinum sanitatis*）。

中世纪欧洲著名的德比伯爵（Earl of Derby）的纹章，则包含了一个鹰抚养斯坦利家族孩子的故事。这个发生在兰开夏郡的故事又名“莱瑟姆传说”（得名于莱瑟姆庄园），讲的是托马斯·莱瑟姆爵士（Sir Thomas Lathom，死于1370年）在一个鹰巢中发现了自己年幼的继承人。



一幅大约1680年的哥白林挂毯细节图，由法国宫廷画家夏尔·勒布伦（Charles le Brun）设计。

民间流传的版本则说，一位怀有身孕的爱尔兰王后因英军兵临城下而逃到荒野，并在那里生下一对双胞胎。仙女偷走了双胞胎中的女婴，男婴则被鹰带到了英格兰，莱瑟姆爵士在自家庄园的鹰巢里发现了这名男婴。莱瑟姆爵士把婴儿救下，抚养他长大，并把他列为继承人，最后他继承了莱瑟姆庄园。（有人说这个故事是莱瑟姆爵士编造的，目的是使自己的私生子获得合法的继承权。）后来这个男孩的后代嫁给了斯坦利家族，因此鹰和孩子的故事现在成了斯坦利家族纹章的一部分。一些酒馆也以这个故事命名，特别是在斯坦利家族过去的产业周围，其中最著名的是牛津的“鹰和孩子”（Eagle and Child）酒馆。[13]

双头鹰是鹰形纹章最重要的一个变种。它直接来源于近东文化，例如赫梯人的狩猎和幸运之神伦达斯（Rundas）的标志就是一只双头鹰，而且鹰的两只爪子各抓着一只野兔。[14]双头鹰最终成了拜占庭等帝国的象征。拜占庭帝国使用双头鹰的具体情况有些模糊不清，但肯定被末代王朝帕里奥洛加斯的皇帝们使用过，而且使用的时间甚至可能更早。双

头鹰的含义随着环境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一般认为它代表了13世纪拜占庭帝国向东西方的扩张。可是几百年来双头鹰同时也是神圣罗马帝国和俄国等许多国家，尤其是东欧国家的象征；1993年俄罗斯再次将双头鹰作为自己的国徽。英国的纹章中也有双头鹰，通常表示这个家族拥有日耳曼血统。



这枚面值12卢布的硬币，上面刻着俄国罗曼诺夫王朝沙皇的纹章——双头鹰。

从军旗和统治阶级的纹饰，鹰自然而然地登上国旗和国徽，成为整个国家和民族的象征。这些国旗和国徽上的鹰含义模棱两可，而这些特点通常与真正的鹰有关：鹰的符号既代表了独立和自由，又代表了暴政和压迫。总的说来，跟以前相比，现在的国旗很少使用鹰，但是它们仍然频繁出现在欧洲各州府和城市的旗帜上。鹰的形象也经常出现在那些直接起源于欧洲贵族纹章的国徽上。[15]这些纹章上的鹰大部分都有意指向罗马的鹰旗，但是在有些国家，例如波兰和冰岛，鹰的象征意义却来自当地的民间传说。



波兰共和国的总统旗帜。

欧洲以外的国旗和国徽上也经常有鹰的形象。上面已经说过，罗马的鹰旗可能至少部分来源于早期地中海沿岸的中东和北非文明，因此阿拉伯文化中同时出现鹰的象征符号也就不足为奇了。12世纪叙利亚和埃及的苏丹萨拉丁（Saladin）的个人纹章中，显然就有一只鹰。这个标志被一些现代阿拉伯国家用作阿拉伯统一的象征，并于1958—1961年成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United Arab Republic）的国徽。萨拉丁之鹰是一只头朝左、翅膀展开的鹰，这只鹰既出现在埃及的国旗上，同时也出现在埃及、伊拉克、巴勒斯坦、约旦和也门的国徽上。叙利亚和利比亚则将国徽上的鹰改成了阿拉伯雄鹰，但是模样和萨拉丁之鹰非常相似。

许多纹章上的鹰图案描绘的都是当地特有的鹰品种，例如，巴拿马国徽上的哈佩雕，以及赞比亚国旗和国徽上的非洲鱼雕。津巴布韦的国旗上有一只风格化的鸟，名为“津巴布韦鸟”，是根据考古学家在大津巴布韦古城发现的皂石雕刻绘制的，这些雕刻被认为是一种鹰——可能是短尾雕（bateleur）或者非洲鱼雕。除了现实中的鹰，世界各国有时也会使用传说中的杂交神鸟作为自己的国旗和国徽。格里芬就经常出现在欧洲各国的国旗和国徽上，印度尼西亚的国徽是神鹰伽鲁达，泰国的国徽则是半人半鹰的伽鲁达。[16]

鹰与军事之间一个明显的联系是飞行，因此，我们很自然地可以在许多空军徽章上看到鹰。[17]实际上，美国空军的徽章使用了两种鹰符号，包括秃鹰和带翅膀的太阳圆盘，后者可以追溯到古老的美索不达米

亚文明。许多军事奖章和勋章都使用了雄鹰图案，一些准军事机构也是如此，例如美国童子军的最高奖励就是“雄鹰奖章”。

近代史上最著名的鹰徽可能是墨西哥、德国和美国的国徽，它们是有史以来鹰徽深刻含义的三个例证，同时也提醒着我们，这种鸟的政治含义可以是多么宽广。

出现在墨西哥国旗和国徽上的那只墨西哥鹰非常有意思，因为它实际上是两套庞大的神话体系——阿兹特克神话和欧洲神话的结合体。最早的墨西哥鹰徽见于《曼多撒手抄本》（*Codex Mendoza*），这本16世纪的手抄本描绘了西班牙人眼中的阿兹特克文明，并预示了墨西哥国旗现在的样子。阿兹特克人的鹰出现在特诺奇提特兰的故事和雄鹰战士的传说中，鹰停在仙人掌上的形象暗示了这个国家与原住民有很深的渊源。但是鹰与蛇的复杂图像却和欧洲的基督教文化同样有关。因此，国旗上的那只墨西哥鹰是一只融合了两种文化的优雅的鹰。



1893—1916年的墨西哥国旗。

德国国徽上的那只鹰同样有着悠久而复杂的文化和历史。虽然纹章直到9世纪才开始出现，但是查理曼显然把鹰作为自己的众多标志之一。[18]从那以后，鹰一直都是德国共同的标志，虽然其名气和权威性随着德国疆域的变化而时大时小。德国旗帜和纹章上出现的鹰姿态各异，有翅膀张开的单头鹰、双头鹰（通常与代表德国属下各州的盾形纹章一起出现），以及出现在旗帜、徽章等标志上的正在飞翔或者腾空而起的其他鹰图案。德国鹰——单头鹰或者双头鹰——经常以醒目的黑色形象出现，通常配以金色的背景（这一形象来自神圣罗马帝国）。鹰徽经常出现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普鲁士军队特有的尖顶头盔上。现在的德国是古代各公国、自治州和城邦的结合体，其中一些过去使用鹰形纹章的地区，现在不仅继续使用，而且用得比联邦政府还要明显。

19世纪中期，德国统一的呼声日益强大，被普鲁士王国长期使用的雄鹰标志和当时流行的黑、红和金三色国旗一起，成为德国统一的有力

象征。

20世纪初，黑鹰作为德国民族主义的象征越来越深入人心；1921—1933年，黑鹰出现在德国的国旗上。纳粹上台之前，德国的帝国之鹰（Reichsadler）是过去神圣罗马帝国雄鹰标志的变体。纳粹的标志实际上是另外一个——党鹰（Parteiadler）。党鹰不仅象征着过去日耳曼王国的军队，这是希特勒神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象征着基督教、北欧和新古典主义，后三者是纳粹为自己的神话传说添加的作料。[19]



20世纪二三十年代魏玛共和国的国徽，1950年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采用。



鹰是法西斯常见的标志。这只鹰正凝视着党卫军第一装甲师在柏林的营房，党卫军第一装甲师是保卫元首的御林军。

党鹰非常符合纳粹全方位非黑即白的论调，而且与古代的太阳结合起来，效果堪称完美。[20]国家社会党（National Socialist Party）[21]经常把鹰标志和另一个象征太阳的十字符号（swastika）一起使用。鹰的爪子通常举着一个圆盘，圆盘里面是十字符号，预示着德意志统治的崛起。这一形象也出现在1935—1945年德国政府的旗帜（State Flag）上。今天，德国的鹰旗已经恢复为原来的帝国之鹰，并改名为联邦之鹰（Bundesadler），其影响也小得多，只是作为一种文化符号；军队和政府依然在使用鹰旗，但已不像20世纪中期那么高调。

鹰与纳粹等极权制度之间的联系很容易使人感到不安，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鹰旗曾是法西斯时期的意大利的重要标志，意大利法西斯党的党徽是一只抓着束棒的鹰——束棒的一头插着代表国家权力的斧头，这是古罗马的另外一种象征符号。佛朗哥独裁统治期间，西班牙国旗上有一只非常醒目的黑色鹰，那是福音书作者圣约翰的象征。伊拉克的萨达姆·侯赛因则广泛地使用萨拉丁之鹰作为标志。必须注意的是，独裁者和法西斯分子所使用的鹰标志大部分都来源于传统文化，并不是政治压迫的代名词。然而，鹰作为一种标志，天生带有一种威胁的意味，似乎很容易就转化为暴政和压迫。虽然这方面的鹰传说令人生厌，但是知道一些与鹰的象征性有关的历史知识还是很有必要的。从中可以看出，我们对鹰的理解瞬息便可从正面转为负面，这种现象本书已经多次提到。

然而，美国秃鹰可能是当代最具象征性的一种鹰，它的历史也反映了鹰可能引发的丰富情感。美国人赋予秃鹰民主、个人自由、民族自治

和军事力量等国家价值观：这些联想不仅包括爱国声明，而且在个人层面上经常深深地打动人。因此，秃鹰的形象不仅见于美国所有的官方机构，而且见于美国人身份表达的每一种可能的形式，包括文身。在所有的鸟类中，为什么单单这种鸟成了美国文化的主要标志和全世界最著名的象征符号之一，这个故事非常有意思，有时还很好玩。




在这个美国内战时期的信封上，代表联邦军的鹰正在攻击代表联盟军的蛇。下面的口号是“捷足先登”。

秃鹰作为一种国家象征，和墨西哥的鹰徽一样，也是欧洲文化和原住民文化结合的产物。美国政府按照欧洲的传统，以鹰作为国家的象征，因此美国的鹰徽依然间接源自罗马的鹰旗，同时还带有一些18世纪美国新古典主义的特点（这种风尚也反映在联邦“参议院”的名字和托马斯·杰斐逊的蒙蒂塞洛庄园的新古典主义建筑风格上）。然而，从金雕到秃鹰的转变过程非常有趣：纹章上的大多数鹰均为金雕或者靴雕——鱼雕相对而言较少出现在旗帜和纹章上（赞比亚是另外一个使用鱼雕作为国旗和国徽的国度）。之所以使用秃鹰而不是金雕作为标志，部分原因可能是受到美国原住民的影响；在原住民文化中，秃鹰是约定俗成的政治和宗教象征，就像“和平树”上的那只鹰。[22]

1782年，秃鹰成为美国的国鸟。第一个建议以鹰作为国家标志的人是律师威廉·巴顿（William Barton）。当时巴顿受委员会之托，负责设计国徽。他提出的方案是一只“小白鹰停在柱子上，作为盾形条纹纹章上方的饰章”，鹰的一只爪子抓着剑，另一只爪子抓着一面美国国旗。[23]国会秘书查尔斯·汤姆森（Charles Thomson）在巴顿的基础上进行发挥，将这只鹰确定为秃鹰，同时把它的形状改为翅膀张开，准备起飞的模样。

在汤姆森的构思中，鹰爪里抓的东西被改成了一根有13片叶子的橄榄枝和13支箭（象征着13个殖民地）。他还在秃鹰的胸部加了一个盾形纹章，嘴部加了一根飘带，上书E Pluribus Unum，意思是“合众为一”。

他把设计图返回给巴顿后，巴顿再对盾形纹章和秃鹰的细节做了些小的修改。直到1782年6月20日，这个图案才被正式采纳，整个过程用了5年多时间。一开始这个图案被用作官方的印章，后来被用在一些小东西上，例如1789年乔治·华盛顿参加就职典礼穿的礼服纽扣。实际上，这个鹰徽不仅象征着新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而且特指华盛顿总统。将鹰和总统联系起来的传统，从美国的总统印章和总统旗帜上依然可见一斑。最终鹰徽进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被印在家具和每一种想象得出的家居用品上。[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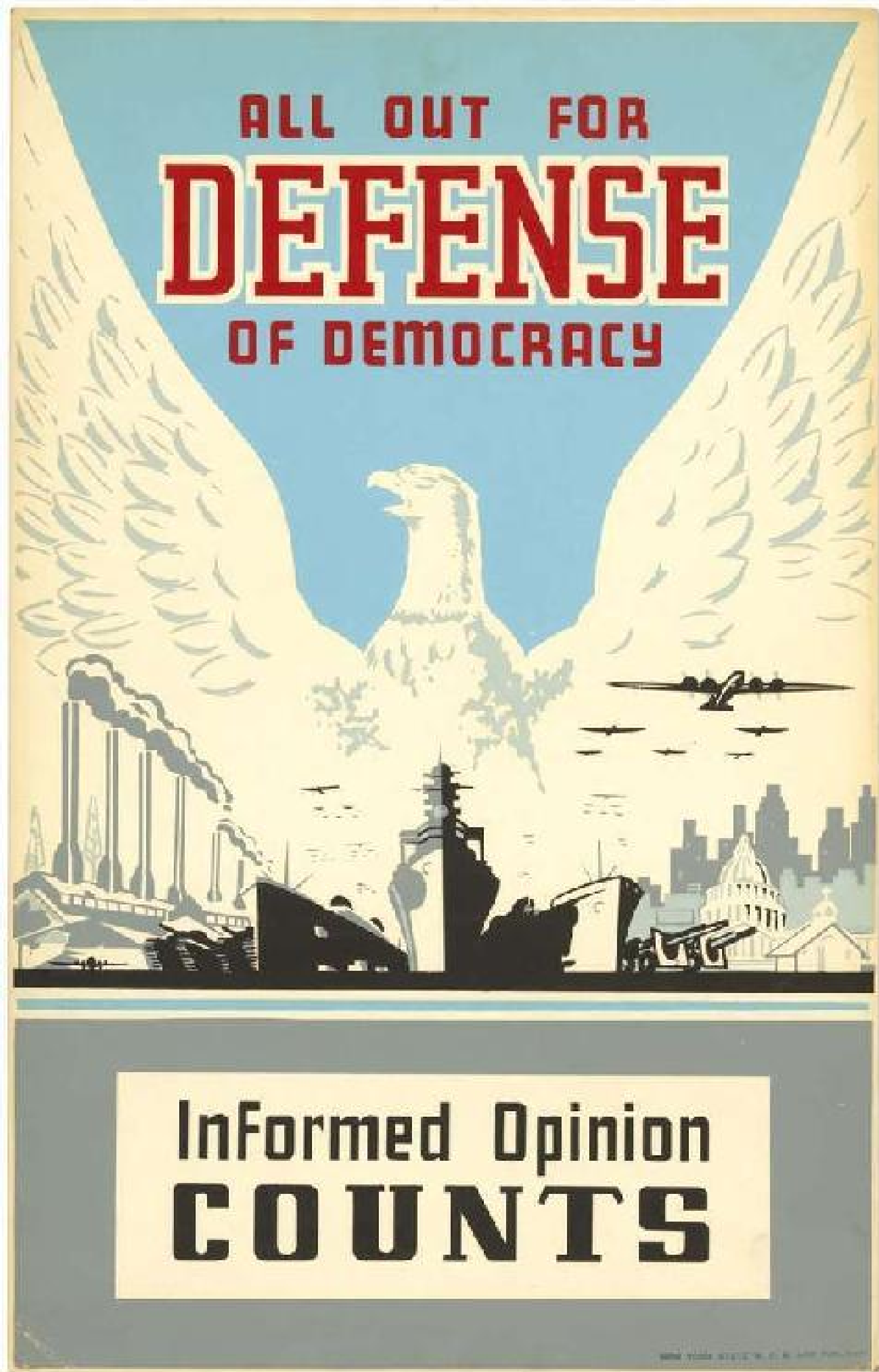

美国总统印章。

并非每个人都喜欢这个设计。许多人注意到秃鹰有抢劫其他鸟的食物和吃腐肉的习惯。本杰明·富兰克林在一封写给女儿的著名信件中，便极力反对用秃鹰作为国家的标志，因为秃鹰“品行不端……就像那些靠欺诈和抢劫为生的人一样，这些人通常又穷又龌龊。此外，它还是个十足的胆小鬼”。[25] 据说富兰克林更倾向于使用野生火鸡作为标志，虽然这个说法显然站不住脚，但有意思的是，最初那些版本的小白鹰和火鸡有点儿像：瘦骨嶙峋，而且一点儿也不吓人。约翰·詹姆斯·奥杜邦（John James Audubon）也对这个选择颇有微词。“我为我的祖国选择这种鸟

作为标志感到伤心。”他在1831年写道。[26]实际上奥杜邦提议用另外一种鹰，一种他命名为“华盛顿鹰”（Bird of Washington）或者“华盛顿海雕”（Washington Sea Eagle；皆以华盛顿总统的名字命名）的鹰。然而奥杜邦闹了个大笑话，因为他所描述的很可能是一只头部尚未长出白羽的未成年秃鹰。这位著名的鸟类学家被秃鹰成熟过程中外表的巨大变化给蒙蔽了。然而许多人为秃鹰独特的外表所折服，纷纷支持以它作为国家的象征。到了19世纪末，国徽的设计日臻完善。一名蒂凡尼设计师为设计图做了润色，最后成为今天我们看到的模样：“锋利的爪子、宽大的翅膀、羽毛覆盖的上肢和威武的头部——更像一只雄鹰，也更加符合世界领导者的身份。”[27]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海军的征兵海报。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政府的宣传海报。

鸟类学家A. C. 本特（A. C. Bent）虽然直到20世纪还对这一标志有保留意见，但也不得不承认“它那向上腾飞的姿态，雪白的脑袋和尾巴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样子，确实很鼓舞人心”，以及“那些不熟悉它的生活

习惯的人，可能依然会崇拜我们的国鸟”。[28]其他人则毫不吝啬对秃鹰的溢美之词，无论是作为一种鸟类还是作为一种象征：老布什总统的下属、鱼类和野生动物管理局局长约翰·F. 特纳（John F. Turner）就称秃鹰是“一个力量、美貌与野性兼具的完美象征”。[29]

美国人对鹰徽怀有特殊的感情，“老亚伯”（Old Abe，约1861—1881）便是一个有趣例子。秃鹰“老亚伯”是联邦军的一只吉祥物，备受威斯康星州第八志愿步兵团战士的喜爱。“老亚伯”（这只秃鹰的性别不清楚）是以一面参加战斗的活旗帜被带上战场的，而且它采取的显然是进攻姿势——翅膀张开，嘶吼着——冲向南方的敌军。关于“老亚伯”忠于联邦军有许多脍炙人口的故事，其中一个是它飞到联盟军的上空，返回时带来了一顶敌军的帽子。显然联盟军的领导试图抓获它，但是没有成功。“老亚伯”经历了所有的战役幸存下来，并光荣退休：有很多“老亚伯”的图片流传下来，其形象通常是停在大炮和国徽上，另外还有关于它的各种纪念品。后来“老亚伯”在一次意外的火灾中因吸入过多浓烟而死，许多人为此伤心不已。“老亚伯”的形象被制成美军101空中突击师的徽章，名为“呼啸之鹰”（Screaming Eagles），永远铭记在人们心中。“老亚伯”还成为美国农用设备制造商凯斯公司（Case Corporation）的标志。[30]现在，鹰标在美国人的生活中简直无处不在，根据布鲁斯·宾斯（Bruce Beans）的说法，美国人“对此已经习惯”：

> 秃鹰被印在我们的25美分和50美分硬币、钞票和邮票上，它登上了我们的房子、外门、邮箱、挡泥板、假车牌、警徽和公共建筑。它停在旗杆、风向标、廉价奖杯和纪念碑的基座上。它陪我们从摇篮走向坟墓，从我们婴儿时期的社会保障卡到我们65岁领的医疗卡，从美国邮政到国内税局的所得税申报表。[31]




5美元硬币一面为印第安人头像，一面为鹰。

美国许多州将鹰徽用于自己的州旗上，包括艾奥瓦州、伊利诺伊

州、北达科他州、密歇根州、纽约州和宾夕法尼亚州，以及美属萨摩亚群岛。



科罗拉多州丹佛市拜伦·R.怀特法院内的一只木刻雄鹰。

传统上认为美国鹰有保护神的作用，是民主的有力捍卫者。这一象征经常和法律的执行（包括地区和全球）以及民主理想的实施联系在一起。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秃鹰是美国联邦调查局成员佩戴的徽章上的主角，中央情报局的印章上也有它的形象。然而这种鸟暧昧的“品行”有时会削弱它们的保护作用，例如，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偶尔会给人留下鱼肉国民的印象。1850年，在《红字》一书的前言中，纳撒尼尔·霍桑对马萨诸塞州塞勒姆市海关大门上方的那座鹰形雕刻陷入了沉思：

> 大门上方悬挂着一只巨大的美国鹰雕像……带着这种动物特有的坏脾气，这只鹰看起来满脸不高兴，凶狠的嘴巴和眼睛以及粗暴的态度透露出她将对捣乱分子毫不客气……虽然她看起来像个泼妇，但是许多人此时却正在这只联邦之鹰的羽翼下寻求庇护；他们以为（我猜的）她的胸部像羽绒枕头一样柔软舒适。然而这只美国鹰一点儿也不温柔，即使是在心情最好的时候，而且，她迟早——经常是很早——就想摆脱雏鸟，为此她用尽了各种方法，用爪子推，用嘴巴顶，或者忍着痛用插在她胸口的那支利箭拨开。[32]

尽管如此，秃鹰依然是美国人民族自豪感的象征，并永远在美国人民的想象中占有一席之地：在2011年的玫瑰花车大游行（Rose Bowl Parade）[33]中，至少有三辆象征美国式民主的巨大鹰形花车——它们全都用鲜花制成。

由于鹰与王权以及文化统治者有关，因此它们有时也是整个文明的象征：它们成了整个民族的图腾，而不仅仅属于统治者。鹰在现实中（意即不仅仅是标志）经常被定为国鸟或者国家利益的象征，例如印度尼西亚的爪哇鹰雕（Javan hawk-eagle）、墨西哥的金雕、巴拿马的哈

佩雕和菲律宾的菲律宾鹰。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全国性的喜爱对鹰本身有好处，因为法律为它们提供了额外的保护。但是，鹰也因此沦为一些不道德行为的牺牲品，例如把它们当作宠物或者新奇物品销售。[34]在许多情况下，鹰对全民族的重要性使其成为强有力的艺术象征，它们在艺术和文学方面有丰富的历史，经常出现在寓言故事中，同时也是自然界力与美的象征。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张海报，赞扬了美国空军第一支由黑人机组成员组成的战斗机中队。

[1] Biren Bonnerjea, *A Dictionary of Superstitions and Mythology* (London, 1927), p. 84.

[2] A. F. Scholfield, trans., *Ael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 III(Cambridge, MA, 1958), pp. 39–41.

[3] Ibid., p. 41.

[4] Manfred Lurker, *Dictionary of Gods and Goddesses, Devils and Demons* (London, 1987), p. 107.

[5] 准确地说，应该称为“鹰徽”，此时罗马军团的旗帜还不是我们常见的布制军旗，而是一根标杆，上面挂有各种饰物，顶端是金属的动物立体图形。为了行文一致，文中统一称为“鹰旗”。

[6] 希腊神话中牛头人身的怪物。

[7] H. Rackham, trans., *Pliny: Natural History*, III (Cambridge, MA, 1947), p. 303.

[8] Whitney Smith, *Flags through the Ages and Across the World* (New York, 1975), pp. 37–38.

[9] Arthur Charles Fox-Davies, *The Art of Heraldry: An Encyclopaedia of Armory* (New York, 1968), p. 170.

[10] Leslie Brown, *Birds of Prey: Their Biology and Ecology* (London,1976), p. 156.

[11] Thomas Woodcock and John Martin Robinson, *The Oxford Guide to Heraldry* (Oxford, 1990), p. 199.

[12] Bradford B. Broughton, *Dictionary of Medieval Knighthood and Chivalry* (New York, 1996), p. 176.

[13] Jennifer Westwood and Jacqueline Simpson, *The Lore of the Land* (London, 2005), pp. 400–401.

[14] Lurker, *Dictionary of Gods and Goddesses*, p. 304.

[15] 例如奥地利、俄罗斯、塞尔维亚和列支敦士登。

[16] Smith, *Flags through the Ages*, pp. 242 and 261.

[17] 包括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印度的空军。

[18] Smith, *Flags through the Ages*, pp. 114–115.

[19] Eric Michaud, *The Cult of Art in Nazi Germany*, trans. Janet Lloyd (Stanford, CA, 2004), pp. 89–115.

[20] Robert Jan Van Pelt,'Bearers of Culture, Harbingers of Destruction: The *Mythos of Germans in the East', in Art, Culture and Media under the Third Reich*, ed. Richard A. Etlin (Chicago, IL, 2002), p. 104.

[21] 即纳粹党。

[22] Mohawks of the Bay of Quinte, www.mbq-tmt.org, 获取日期为2013年12月9日。

[23] Bruce E. Beans, *Eagle's Plume: Preserving the Life and Habitat of America's Bald Eagle* (New York, 1996), p. 58.

[24] Ibid., pp. 58–68.

[25] Ibid., p. 62.

[26] John James Audubon, *Writings and Drawings* (New York, 1999), p. 247.

[27] Beans, *Eagle's Plume*, p. 68.

[28] Arthur Cleveland Bent, *Life Histories of North American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61), pt 1, p. 321.

[29] Beans, *Eagle's Plume*, p. 6.

[30] Richard H. Zeitlin, *Old Abe the War Eagle* (Madison, WI, 1986).

[31] Beans, *Eagle's Plume*, p. 55.

[32] Nathaniel Hawthorne,'The Custom-House', *The Scarlet Letter and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2005), pp. 8–9.

[3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市一年一度的新年庆祝仪式。

[34] Vincent Nijman,'Javan Hawk-Eagle', *The Eagle Watchers: Observing and Conserving Raptors around the World*, ed. Ruth E. Tingay and Todd E. Katzner (Ithaca, NY, 2010), pp. 146–152.

# 第四章
# 审美意义上的鹰：艺术、文学与流行文化





关于鹰如何使人类接触到幸福的概念，阿拉斯加的因纽皮特——尤皮克人（Inupiat-Yupik，以前被称为爱斯基摩人，Eskimo）有一个精彩的故事《鹰的礼物》，讲的是因纽皮特——尤皮克人发现伙伴、艺术和欢乐的故事。故事说，在鹰送来礼物之前，人类整天愁眉苦脸，孤独而沉闷地做着乏味的工作，“无聊使他们的脑子都生锈了”。有一天，鹰把一个年轻的猎人带到鹰巢，年老的鹰妈妈教会了他唱歌和娱乐的技巧，回去后他把这些技巧传给了自己的族人：“从此以后，那个地方有了欢声笑语，人们无忧无虑，从未这么快乐过。”鹰给人类带来了故事和歌曲，同时也带来了消遣、交流和喜悦。鹰给人类送歌曲的故事，从另一方面证明了它们拥有过人的智慧和高层次思维这一传说。通过歌曲和艺术，人类找到了共同的目标和生命的意义。但是这个故事还没有讲完，正当人类在庆祝时，年老的鹰妈妈再次变得年轻起来：“因为人类一快乐，所有年纪大的鹰都会变得年轻。”这个故事的寓意非常明显：艺术、歌曲、文学、娱乐和伙伴使我们重新焕发青春，就跟鹰一样。[1]

鹰在艺术和文学中扮演着奇怪的角色。一方面，日常生活中经常提到鹰，因此我们不太注意到它们，尤其是如果你住在美国这样一个鹰标志随处可见的地方。另一方面，除了与爱国主义和政治评论相关的语境，其他描绘鹰的画作和文学作品数量相对稀少。但是，随着鹰成为重要的文化符号或标志的趋势越来越普遍，可能很难做到在表现这种鸟类时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画一只鹰，就是在象征性地发表一份声明；写一只鹰，就是在写一个寓言故事。如果你真的想发表一份声明或者写一个寓言故事，那么鹰这种霸道的象征意义可能正好合适，但是对许多画家和作家来说，鹰可能就太过强势了。艺术作品中的鹰往往喧宾夺主，成为作品的主角。同样的魅力使它们成为文化标志，也使它们成为突出的诗歌主题，只有少数几首著名的诗歌是单纯为鹰这种鸟而作的：沃尔特·惠特曼的《鹰的调戏》（*The Dalliance of the Eagles*）便是其中一首：

他们在空中急促而热情地接触，

两两锁住的爪子，生机勃勃，仿佛大力转动的车轮，

四扇拍打的翅膀，两张嘴，一个扭在一起的旋转物体，

翻腾着，转着令人眼花缭乱的圆圈，直落下来，

直到来到河流的上方，这两只，哦不，一只鹰，瞬间停在了那里，

一动不动，却依然在空中保持着平衡，接着他们松开爪子，分道扬镳，

他们缓慢而稳定地扇动翅膀，再次向上，往不同的方向飞去，

她飞她的，他飞他的，各自追求。[2]



15世纪初的一幅画，表现了一只停在树枝上的皇家鹰，作者为意大利画家皮萨内洛（Pisanello）。

诗中对鹰扭在一起时把利爪收起来，以免互相伤害的情景描写得惊心动魄，显然带有寓言和说教的性质，虽然它引发了我们多方面的沉思，包括爱情、性、自然以及动物与人类之间的关系。惠特曼的自制力非凡，像阿尔弗雷德·丁尼生的《鹰》这样，将观察者眼中的鹰与古代神话中的太阳和雷电相结合的例子则更为常见：

他用弯曲的指爪抓紧巉岩；

他孤独地站在靠近太阳的地方，

环绕着他的是蔚蓝色的世界。

下面的海水波光粼粼，不停涌动；

他从群山之巅看了看，

然后像闪电般直落下去。[3]

鹰在艺术、文学和流行文化中的角色直接起源于无处不在的鹰标志，以及它们在民间和宗教文化中的形象，后者经常通过格言和谚语流

传下来。假如回到古代，我们会发现亚里士多德、普林尼、埃利安和伊索等作家都在收集与鹰有关的介绍；对这些作家来说，任何与鸟类有关的科学理论最后都会演变成说教的格言。罗马学者埃利安的民间故事片段汇编，是一部混合了博物学和神话传说的奇怪的综合体。[4]埃利安的书是一本内容自相矛盾的大杂烩，但是在描写鹰高贵的品格方面，他却相对而言表现得前后一致。鹰是帝王和纯洁的象征："如果你把鹰的羽毛和其他鸟的羽毛放在一起，鹰的羽毛将完好如初，一尘不染，其他鸟的羽毛则因无法忍受这种接触而烂掉。"[5]然而，埃利安偶尔也为人类对鹰既崇拜又厌恶的矛盾态度所困扰，于是试图通过区分天上的神鹰和地上的鹰来解决这一问题：

> 鹰是一种掠食性鸟类，它以任何可以抢劫到的食物为食，还吃鱼……只有那种被称为"宙斯之鸟"的鹰才从不碰肉：对它们来说，吃草足矣。[6]



宙斯（朱庇特）一手拿着权杖，一手托着长有翅膀的胜利女神尼姬（Nike），身旁立着一只鹰。此雕塑现藏于圣彼得堡的埃尔米塔什博物馆。



绘有宙斯和鹰的拉科尼亚（Laconian）黑彩杯子，约公元前560年，现藏巴黎卢浮宫。

埃利安还讲了一个感人的故事，有只宠物鹰非常忠于养育自己的小男孩，其“不仅是男孩的玩伴，还是他最喜欢的朋友或者弟弟”，当男孩生病而死时，这只鹰甚至冲进男孩的火葬堆，自杀身亡。[7]另外，埃利安还讲到埃斯库罗斯那个著名的故事，埃斯库罗斯是公元前5世纪的诗人和剧作家，据说他被鹰扔下来的乌龟给砸死了。一名女巫曾经告诉埃斯库罗斯，他会因为一所房子掉在他头上而死　[另一个版本说这只鸟名叫胡兀鹫（lammergeyer），是一种秃鹫]。[8]

当然，最伟大的动物寓言家是伊索，他不太关注科学性，仅仅是出于训诫和好玩而编故事。伊索的故事许多来源于口头传说，有着古代神话的影子。例如，他的《鹰和狐狸》结构上就与埃塔纳传说的第一部分非常相似，后者讲的是一只鹰和一条蛇试图在同一棵树上和平相处，但是在伊索的版本中，蛇被换成了狐狸。两个故事里鹰都杀死了好朋友的崽。在巴比伦神话中，蛇得到了太阳神的帮助，而在寓言中，狐狸虽然无法直接报仇，但是不久鹰巢着火，雏鹰掉到地上，也算替狐狸报了仇。在伊索的故事中，受害者如果无法直接惩罚对方，上天会帮其讨回公道。



瓦茨拉夫·霍拉绘制的《鹰与乌鸦》插图，见约翰·奥格尔比（John Ogilby）出版的《伊索寓言》（*The Fables of Aesop*，1665）。

在《鹰与甲虫》的寓言中，因为鹰不肯放过兔子，于是甲虫每次都把它下的蛋打烂，这个故事说明不要轻视弱者，它们也是会报复的。伊索笔下的鹰经常代表了掠食者或者高贵的人，在一些寓言里，鹰报答了曾帮助过自己的人（《被剪断翅膀的鹰与狐狸》和《农夫与鹰》就是其中两则）。[9]

伊索有关鹰的寓言中最著名的一则可能是《被箭射中的鹰》，文中的箭由鹰身上的羽毛制成。这个一再被重复的故事有着许多类似的含

义：从“被人用自己的策略打败，不啻雪上加霜”[10]，到“我们总是为敌人提供毁灭我们的工具”。后世作家经常提到这个故事。例如，在《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中，那个不幸的剧作家埃斯库罗斯就提到了这则他认为起源于利比亚的寓言：

原来利比亚寓言就说
有只鹰被箭射中，
他看着箭杆上的鹰羽，说：
“我们败于
自己的羽毛，而不是他人之手。”[11]

17世纪的英国诗人埃德蒙·瓦勒（Edmund Waller）在听到一名妇女朗诵自己的作品之后，当即写了一首故作文雅的诗，诗中引用了这个典故：

那只鹰的命运和我一样，
他在射中自己的箭上
看到了自己的一根羽毛，
他曾用它飞得那么高。[12]



鹰被一只鹰羽制成的箭射中，插图来自美第奇家族珍藏的《伊索寓言》手抄本，又称《美第奇

伊索》（*Medici Aesop*）。

这位女士的演绎究竟是特别好还是特别糟糕，我们不得而知。

古代诗人经常借鉴鹰占卜的传统，以及鹰与神界之间更加普遍的联系，其中鹰与宙斯的关系更是经常被人提及。在荷马史诗《奥德赛》和《伊利亚特》中，宙斯好几次派鹰送来先兆。例如，《伊利亚特》中出现戏剧性的一幕，特洛伊人和希腊联军交战时，天上也有一只鹰正和蛇搏斗，后来鹰把蛇扔向了特洛伊人。有人认为这预示着特洛伊应该撤退，但是赫克托根本就不听劝告，下令继续向前推进。书中的最后一卷，悲伤的普里阿摩斯从飞过的鹰（“黑色的掠夺者”）身上得到暗示，自己应该去找阿喀琉斯要回儿子的尸体，他的儿子赫克托12天前就被杀死了，至今没有安葬。[13]在《奥德赛》中，预言家哈利忒尔塞斯看到宙斯派来的两只鹰飞过，认为这对那些想夺走珀涅罗珀的求婚者来说是个不好的兆头。“奥德修斯不会离家很久的。”这名预言家警告说。[14]史诗的结尾，奥德修斯同样化为一只鹰托梦给珀涅罗珀，梦中这只鹰从天上俯冲下来，咬死了珀涅罗珀的鹅，然后在屋顶上大声宣布：

> 这些鹅是你的追求者，
>
> 而我，曾经化为一只鹰，现在则是
>
> 你归来的丈夫。[15]



达米亚诺·马扎（Da-miano Mazza），《被掳走的伽倪墨得斯》（*The Rape of Ganymede*），创作年代约为1575年。



《伽倪墨得斯与化作鹰的宙斯》，丹麦雕塑家巴特尔·托瓦尔森（Bertel Thorvald-sen）在1817年创作的一组新古典主义大理石群像。

古代神话的盛行意味着伽倪墨得斯和鹰这类故事在艺术和文学中有着悠久的历史。伽倪墨得斯的故事散发着浓浓的同性恋意味，是几百年来绘画、雕刻等视觉艺术形式创作的灵感来源。虽然这个故事在性描写方面经常被删减，但是一些绘画作品，例如鲁本斯创作的几幅，表达的却是人类与猛禽交配的色情主题（虽然令人有点儿不安）。当代画家继续浓墨重彩地表现这个故事的准兽性传统（记住，鹰可能是宙斯的化身）；法国摄影师皮尔和吉尔（Pierre et Gilles）的伽倪墨得斯系列则将这一理念发挥到了极致，他们拍了一个漂亮的裸体少年正在抚弄一只鹰。从赫西俄德和埃斯库罗斯的时代开始，残酷的普罗米修斯神话同样吸引了众多的作家、剧作家和视觉艺术家，他们的作品激发了浪漫主义诗人拜伦和雪莱（顺便说一句，他们把这只复仇之鸟想象成了秃鹫，而不是鹰）的创作灵感。弗兰茨·卡夫卡在他那篇只有一页的短篇故事《普罗米修斯》中，列出了这个传说的4种版本。[16]许多视觉艺术中的普罗米修斯神话都把鹰放在显著的位置。其中最著名的可能是鲁本斯的《被缚的普罗米修斯》，这幅画生动地表现了鹰的残忍与无情。



佛兰德斯画家彼得·保罗·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1618年创作的油画《被缚的普罗米修斯》，描绘了普罗米修斯受刑的情景。

欧洲文学中也存在大量与古代神话无关的鹰。鹰、狼和乌鸦是斯堪的纳维亚和日耳曼文学中的“战斗动物”（beasts of battle），这意味着它们广义上经常成为死亡和毁灭的象征。这个比喻被带到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文学中，例如《马尔顿之战》（*The Battle of Maldon*）：

战斗已临近，

为荣誉而战。这个时刻已经来临。

注定死亡的人将会倒下。随后是一阵喧嚣，

乌鸦和鹰正迫不及待地准备饱餐一顿。[17]

在史诗《贝奥武夫》（*Beowulf*）中，有食腐动物之间互相传递分赃的消息："死者上方黑色的乌鸦翅膀给鹰传来了消息，鹰一看就知道他正忙着一边吃一边敷衍自己，他和狼很快就把死者瓜分完毕。"[18]在古英语抒情诗《航海者》（*The Seafarer*）中，看到被海水溅得浑身湿透的鹰，航海者本已孤独绝望的心情又增加了一分凄凉。[19]盎格鲁——撒克逊人有一段非常恶毒的咒誓，其中一句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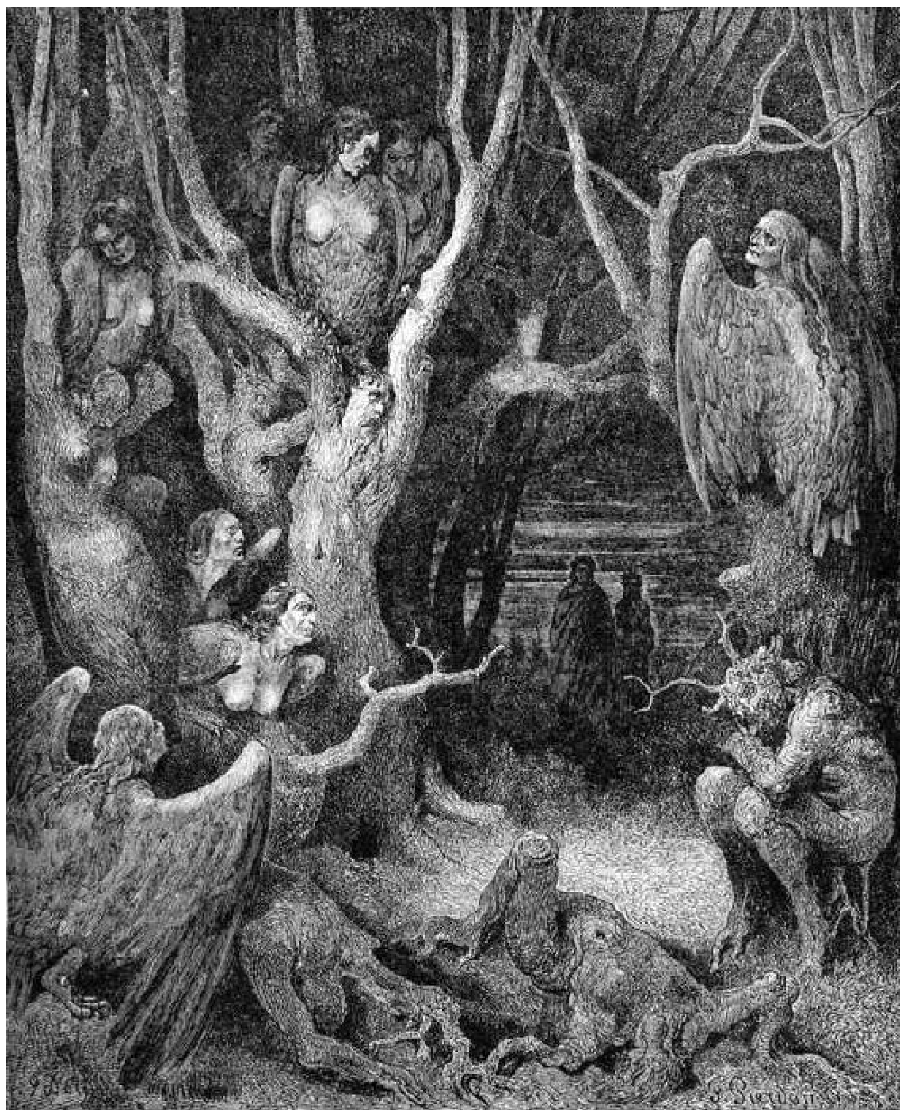
愿你消失在，狼的脚下，

鹰的羽下，鹰的爪下。[20]

还有一种更加肮脏的刑罚叫作"血鹰"（blood-eagle），这可能是对12世纪以前斯堪的纳维亚吟游诗的曲解，真正的意思应该是类似于"在鹰的爪下"这种。对这种刑罚的描述包括在犯人的背部刻上鹰的图形，剖开犯人的背部，把肋骨一根根从脊椎上折断，以营造出一种"雄鹰展翅"的效果。一些描述更加恐怖，包括把两个肺取出来。有人说血鹰的故事本质上是一种反对维京人的宣传手段，尽管如此，这些故事却一直盛行不衰。[21]

但是，到了中世纪中期和文艺复兴时期，作家们似乎被古代神话中更加正面的鹰形象所吸引，而摒弃了北欧文化中那些残忍的食腐动物形象。鹰与宙斯之间的故事自然非常流行，并被但丁等作家写进了基督教的神学著作中。在《神曲》这部长诗中，古代的鹰传说是非常重要的典故，但丁通常把鹰和宙斯联系在一起，虽然背景是基督教的寓言/梦境。

然而在《神曲》的第二部分《炼狱》（*Purgatorio*）中，但丁梦见自己被一只金雕（真正的金色雕，而不仅仅指这一类鸟）抓走。他被带到一个"火球"（sphere of flame）前，醒来发现精神向导露西已经把他领到了炼狱的门口。[22]在《神曲》的第三部分《天堂》中，但丁看见八名"正义统治者"的灵魂排成了*Diligite iustitiam qui iudicatis terram* ["人间的裁判者，请你们热爱公正"；这是《所罗门之书》（*Book of Solomon*）的第一句话，众所周知，所罗门是一位既聪明又公正的统治者]这句话。八个灵魂接着把最后一个字母m变成了代表正义的雄鹰的形状[多萝西·L.塞耶斯（Dorothy L. Sayers）[23]在她的译本的注释中画了一个有趣的图表，解释如何把这个字母变成鸟]。这只鹰随后向但丁解释何为上帝的正义，并用一只眼展示了人间六位正义统治者的光芒。这一切全部发生在宙斯的领地之内，因此但丁的鹰和宙斯的传说有关，还和鹰象征的其他许多方面——智慧、公正、敏锐、光明和力量有关。[24]法国画家古斯塔夫·多雷（Gustave Doré）为但丁的这部作品创作了许多插画，包括《炼狱》和《天堂》中的几幅鹰插图。（他还画过路德维柯·阿里奥斯托的诗歌《疯狂的奥兰多》的主角骑在骏鹰上的情景。）



古斯塔夫·多雷为但丁的《地狱》（*Inferno*）第十三章所作的插图《自杀森林中的哈耳皮埃》（*Harpies in the Forest of Suicides*）。



在《神曲》第二部《炼狱》中，但丁在梦中被一只金雕抓去。

杰弗雷·乔叟在以自己的梦境为题材创作的诗歌《声誉之宫》（*The House of Fame*）中，对但丁的鹰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这首诗的讲述者是一名性格腼腆的书呆子，他被一只金雕抓走，这只金雕“全身闪着金光，人类从未见过这种景象，除非天上有一颗重新用金子做成的太阳”。太阳的比喻显而易见，而人类被鹰掳走的故事则说明鹰具有精神向导和天神使者的双重身份。诗中，乔叟对鹰后面这一身份抱着幽默的怀疑态度，因为他那不幸的主人公一开始被吓晕了，醒来后又努力地想摆脱鹰的控制。“圣母马利亚，”鹰厉声说，“你可真是麻烦！”[25]鹰解释说自己

是宙斯派来的，不会把故事的主人公带到天上，像伽倪墨得斯一样变成星星，而是要把他带到声誉之宫去学习爱情、荣誉和俗世声望等知识。



瓦茨拉夫·霍拉的《丘比特和鹰》（*Cu-pid and an Eagle*），系临摹朱利奥·罗马诺（Giulio Romano，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画家）的作品。

乔叟的另外一首梦幻诗《百鸟议会》（*The Parliament of Fowls*）中也出现了鹰，这首诗讲的是三只雄鹰为了争夺“牵手”雌鹰的机会而展开了一场宫廷辩论。百鸟议会是“百鸟之王”传说的延伸，而后者则可以追溯到伊索以及他那些起源于亚洲的寓言故事。[26]乔叟笔下的鹰可以分为两类：“皇家”之鹰（很可能指金雕），以及“下等”鹰：

人们可能发现皇家之鹰，

他锐利的目光能穿透太阳

以及学者们津津乐道的，

其他下等鹰。

在这里，皇家之鹰再次与太阳联系在一起，而且诗歌吸收了鹰能直视太阳这一观点。皇家之鹰被塑造成完美的贵族情人，“聪明而优秀，沉默而可靠”。他和其他“下等”鹰一起参加了宫廷的一场才艺展示秀，看谁的演讲最浮夸和最有骑士精神。然而，正当他们争得不相上下的时候，议会中其他的鸟类变得不耐烦了，他们开始大声地讨论起程序来。乔叟

的幽默在于加入了现实中各种鸟类真正的性格特点。当有的鸟提议用决斗来解决问题时，鹰露出了他们猛禽的本性。“我们都准备好了！”这些鹰接着说道。最后，身为女性高贵典范的雌鹰要求延长自己择婿的期限，从而避免了一场流血冲突。“自然女神”同意了她的请求，将期限再延长一年——但是众鸟普遍认为，皇家之鹰将会输掉来年的那场比赛。[27]

乔叟笔下的高贵带有一丝幽默的意味，一方面源于他使用了让鸟说话的拟人手法，另一方面可能源于他对高贵之鹰的讽刺——特别是由一只猛禽和食腐动物担任贵族阶层的代表。有人猜测皇家之鹰暗指1382年向波希米亚的安妮求婚的理查二世。[28]某种程度上说，乔叟是《布偶总动员》（*The Muppets*）里山姆鹰这类拟人化角色的鼻祖，山姆兼有虚构的和鹰本身的特点，是一个生动而有趣的喜剧形象。

莎士比亚善于利用古老的鹰传说和民间故事，以及与这些故事有关的隐喻。在《尤利乌斯·恺撒》和《辛白林》这些以古罗马或者古罗马时代的不列颠为背景的剧作中，罗马神话中的朱庇特之鹰、罗马帝国的雄鹰和以鸟占卜的古老理论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文化链。在《尤利乌斯·恺撒》中，卡西乌斯将鹰飞离军营视为不好的兆头。他担心尊贵的保护神鹰一走，“取而代之的将是渡鸦、乌鸦和黑鸢，在我们的头顶盘旋，向下看着我们，好像我们是将死的猎物”（v. i. 79—86）。在《辛白林》中，朱庇特带着鹰亲自现身，而剧中其他地方也经常提到朱庇特之鹰。鹰在莎士比亚的作品中经常是英国王室和纹章的标志，这一象征意义源自古老的传说。在《亨利五世》中，莎士比亚把一个古老的民间故事改写成了政治讽喻剧，伊利主教警告国王亨利五世说：

> 因为英格兰这只鹰已经成为别人的目标，
>
> 狡猾的苏格兰人正在悄悄靠近
>
> 她那毫无防备的巢穴，并贪婪地吮吸着她高贵的鹰卵……（I.ii. 166—171）

莎士比亚的作品中同样存在其他古代民间传说的主题，譬如他多次提到，这种鸟具有众所周知的直视太阳的能力。《亨利五世》的第三幕，未来的理查三世向哥哥发出挑战，要他证明自己道德上有权继承父亲的爵位并最终继承整个王国：“不，如果你是那只高贵的鹰的后代，请你的眼睛直视太阳，以显示你具有高贵的血统。”（I.ii. 91—92）莎士比亚在其他地方提到的鹰，可能来自民间传说或简单的观察，例如在《科里奥兰纳斯》（*Coriolanus*）中，他就把嚣张的罗马市民比喻为一群不停找元老之鹰麻烦的乌鸦。




由英国画家弗朗西斯·巴洛（Francis Barlow）设计、瓦茨拉夫·霍拉雕刻的鸟类插画，展示了鹰为百鸟之王的形象。

埃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和莎士比亚一样，喜欢使用那些脍炙人口的鹰故事，尤其是鹰像凤凰一样，只需潜入水中，再飞起来，便可获得新生的故事。斯宾塞的《仙后》（*Faerie Queene*）描写一群基督徒为了证明这个故事暗示了洗礼，不惜搬出《圣经·诗篇》中的第103篇："我的心啊，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他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至你如鹰返老还童。"在这部传奇的史诗中，代表英国人民的主人公红十字骑士因为受洗而获得重生，最后打败了毒龙。红十字骑士的妻子乌娜（Una）则目睹了他是如何"突然变得勇敢起来"的：

> 他全身湿透地飞出井口；
>
> 就像一只从海里获得新生的鹰，
>
> 他把灰白的毛羽留在了那里，
>
> 重新用艳丽的羽毛修饰自己，
>
> ……
>
> 骑士已获新生，一场新的激战即将来临。[29]

后来的文学作品充满了具有各种象征意义的鹰。约翰·多恩（John Donne）在《封圣》（*The Canonization*）一诗中使用了炼金术的术语"鹰"，显然象征着金属正在转化，恋人之间的神圣契合正在构建过程

中：“我们在自己身上找到鹰和鸽子。”

鹰和鸽子是宇宙间另一对互相对立的物质，就像鹰和蛇一样，它们的形象不断地出现在新的文学作品中。雪莱在长诗《伊斯兰的起义》（*The Revolt of Islam*）的开头，就再次提到了古老的鹰蛇之争的故事。这是一个与《伊利亚特》相似的场景，空中出现了一只正和蛇搏斗的鹰。关于这一场景的寓意至今没有定论，但是其震撼性则毋庸置疑：

> 一束光照射在他的翅膀上，
>
> 那里的每一根羽毛都发着金光——
>
> 羽毛和鳞片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30]

# CHILDE HAROLD'S
## Pilgrimage.



Canto 1. Stanza 39.

## IN 4 CANTOS,

LONDON.

Printed & Published by W. Dugdale, Russell Court, Drury Lane.

1825.

1825年出版的拜伦勋爵的《恰尔德·哈洛德游记》（*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卷首插图。

虽然蛇输了，但是鹰也已“筋疲力尽”，他的胜利并没有人们预料的那么辉煌。诗歌的上一段则清楚地表明这两个对手之间的界限非常模糊，似乎在暗示善与恶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有人认为鹰同时象征着雪莱的诗人朋友拜伦勋爵，拜伦也写了一首与普罗米修斯有关的长诗，虽然诗中出现的动物是秃鹫而不是鹰。拜伦非常喜欢动物，还在自己的动物园里养了一只宠物鹰。

威廉·布莱克的作品在不同的背景下提到了鹰。在诗歌《天堂与地狱的婚姻》（*The Marriage of Heaven and Hell*）中“地狱的箴言”部分，他提到了鹰：“鹰绝对不会浪费时间屈尊向乌鸦学习。”[31]在这首诗的“难忘的幻想”部分，布莱克在讲述一个与印刷书籍有关的寓言时，又提到了鹰（布莱克认为书籍类似于精神对象）。他把象征蚀刻版画（蚀刻的过程会用羽毛“搅拌酸性液体”）的“第三洞穴”称为鹰的国度：“第三个洞里有一只鹰，双翅和羽毛均由空气构成；他把洞穴的内部无限扩大；四周是无数像鹰一样的人，正在巨大的悬崖上建造宫殿。”[32]布莱克的想象力丰富而深刻，然而鹰却经常以圣人的形象出现在其中：“当你看鹰时，你就在看天才的一部分；抬起头来！”[33]在布莱克看来，“天才”是古代诗人留在人世间的活生生的不死灵魂，因此，在这个背景下鹰就是艺术、精神和生命力的象征。布莱克的《瑟尔之书》（*The Book of Thel*）一开始便写道：“鹰知道坑里是什么吗？”意思是鹰其实只知道天上的事情（下一句暗示鹰应该问鼹鼠地下的情况）。[34]有趣的是，这里似乎也有美索不达米亚的埃塔纳神话的影子，埃塔纳的故事讲的是鹰吃了幼蛇后掉进了坑里，虽然我们不清楚布莱克是否听说过这个传说。

对于与神鹰有关的古代传说，作家们的理解各不相同。T. S. 艾略特就对基督教把鹰作为重要象征有自己的看法。他那篇恢宏的戏剧诗《岩石》（*The Rock*）中的鹰可能就是直指天鹰座，但是它的含义异常深邃，涵盖了古代神灵与鹰之间的广泛联系：

鹰一飞冲天，

猎人带着狗，追赶他的轨迹。[35]

但是另一方面，丁尼生在《悼念集》中却反驳了鹰是神的代表的观念。丁尼生的内心在与基督教的信仰做斗争，他说自己“发现世上没有上帝，太阳上也没有；鹰的翅膀上没有，昆虫的眼睛里也没有”。[36]



拉文纳圣维塔利教堂的镶嵌画，描绘了圣约翰的象征——鹰，创作时间约为546—548年。



中国陕西省的仰韶文化遗址（公元前5000—前3000年）出土的鸷鸟形灰陶瓦罐，高36厘米。

在当代小说中，鹰在以古代传说为题材的奇幻作品中出现的频率相

当高。例如，托尔金在《霍比特人》中所塑造的鹰，其原型即来自中世纪和中世纪以前的文化；这些鹰体型硕大，并且以智慧和高尚著称。在《指环王》中，巨鹰偶尔以来自山中的隐秘英雄的形象出现。前文已经提到，J. K. 罗琳用巴克比克的形象使骏鹰的传说再次流行起来，巴克比克是哈利·波特最喜欢的坐骑。她还使用鹰作为拉文克劳学院的饰章，让人想起过去真正的家族纹章上的鹰。罗马帝国的历史，尤其是它对不列颠的影响，成为文学作品中鹰标志的起源：杰克·怀特（Jack Whyte）的系列小说《鹰之梦》（*Dream of Eagles*）就是一个例子；另外一个例子是罗斯玛丽·萨克利夫（Rosemary Sutcliff）的小说《第九军团之鹰》（*The Eagle of the Ninth*），这部小说最近被拍成了电影《失落的第九军团》，影片讲的是一支队伍前往不列颠寻找20年前罗马军团遗失的鹰徽的故事。

鹰往往被人们武断地认为具有象征意义，因此，它们经常在艺术作品中起着讽喻的作用，尤其是在政治评论中。达芬奇的《狼与鹰的寓言》（*Allegory of the Wolf and the Eagle*）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幅相当奇特的红色粉笔画描绘了一只坐在船上的狼，和一只停在球上的鹰，球体发出的光芒照射着狼。

达芬奇这幅画所要表达的确切寓意仍有争议，但是鹰的帝王身份则显而易见。[37]我们经常可以在国王和皇帝等重要人物的画像中看到鹰，它们通常出现在所绘人物的衣服、铠甲、饰章以及周围的装饰性细节上。欧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圣约翰雕刻和画像上也经常出现鹰，提醒我们这种鸟在基督教中具有崇高的地位。还有一种艺术作品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对自动化装置的兴趣，这种作品不太常见，却与鹰有关，因为实际上这些装置是模拟鹰的形状建造的。据说天文学家雷乔蒙塔努斯（Regiomontanus）发明了一只会飞的机械鹰，有记载说这只鹰曾飞去迎接马克西米利安皇帝（Emperor Maximilian）。[38]

鹰也经常出现在亚洲的艺术作品中。中国和日本有许多描绘鹰的非常出色的帛画和水彩画，猛禽是屏风画常见的题材。[39]最近，齐白石（1864—1957）的一幅画在拍卖会上拍出了6 550万美元的惊人价格。日本画家佐伯岸岱（1782—1865）有一幅鹰与猴子的画非常引人注目，这幅画现在被大英博物馆收藏。这幅画绘于江户时期（1603—1868），当时猛禽是上流社会的主顾们非常喜欢的题材，因为他们认为，猛禽是反映自己社会地位的最好方式。[40]中国和日本都把鹰看成一种英勇的动物，就跟马和狮子一样，在20世纪初正处于革命年代的中国，鹰被高奇峰（1889—1933）等画家用于政治上的讽喻。[41]但是，有趣的是，16世纪的日本画家狩野雅乐助也把鹰视为禅意的象征。“它看起来像是鸟中之佛。”他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42]亚洲艺术同样把鹰与成熟睿智的主题联系在一起。从伊藤若冲（1716—1800）的《雪鹫图》（*Eagle in the Snow*）可以看出，大冠鹫赋予了这位80多岁、已届耄耋之年的日本画家独特而苍老的视角。[43]



佐伯岸岱的《鹰与猴》挂轴描绘了一只鹰停在岩石上，正虎视眈眈地看着躲在下面石缝中的猴子。

融合了旧大陆神话、本土传说和爱国主义的鹰在美洲文化中自有其独特的象征意义。前文已经说过，美国大陆有两种鹰科动物——秃鹰和金雕。在这两种鹰里，秃鹰由于头部雪白，同时也是国家象征，对作家和画家的吸引力似乎更大，尤其是在它们经常出没的沿海地区。美国文学作品中的鹰经常与自然界的威严以及个人在其中所处的位置等抽象概念有关。鹰作为自由的象征，一共有几层含义：这种鸟在自然界的自由，美国人的政治自由，以及个人的人身自由。



这幅挂轴画的是一只鹰正盯着雪地上的猎物。

美国作家经常借用这只国鸟来讨论政治。20世纪60年代，E. B. 怀特写了一篇题为《被弃之国》（*The Deserted Nation*）的文章，抗议破坏环境的行为：

> 化学家和农民在危险中兴旺发达：
>
> 拜他们所赐，自由之鸟已经无法繁育后代。[44]

20世纪中期的作家在他们的反抗诗中也使用了这个象征符号，他们经常把鹰拟人化，以达到批判政府政策和社会观念的目的。劳伦斯·弗林盖蒂20世纪中期写了首说唱风格的抗议诗《我在等待》，其中有一段是："我在等待/美国之鹰/真正张开翅膀/勇往直前。"[45] "鹰抵抗策略"一个比较黑暗的例子是艾伦·摩尔（Alan Moore）和比尔·显克微支（Bill Sienkiewicz）共同创作的漫画书《影子游戏：秘密团队》（*Shadowplay*：*The Secret Team*），这本书和另一本名为《导火索》（*Flashpoint*）的漫画书一起，构成了上下两册的《曝光：毒品走私、军火交易和秘密行动三十年》（*Brought to Light*：*Thirty Years of Drug Smuggling*，*Arms Deals*，*and Covert Action*）系列。在《影子游戏》中，一只形状像真人、酗酒且心怀怨恨的美国秃鹰泄露了中央情报局腐败的秘密。结果并不好笑，反而令人极为不安，因为他揭露了越南战争中数千人伤亡、伊朗门事件以及美国政府与智利和巴拿马之间的勾当等全部秘密。




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正坐在他那由"抗议"信搭建而成、上面写着"坚定的外交政策"的巢穴上。威廉·詹宁斯·布莱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正化身为鸽子，离开威尔逊的内阁，以逃避即将到来的大片乌云，乌云上写着"可能的麻烦"。

这类自然存在的鹰与暴力、腐败的人类现实之间的对比，常常被用来暗示应该在精神或者道德层面对人类和美国国鸟做更多的对比。埃莉

诺·怀利（Elinor Wylie）在《鹰与鼹鼠》一诗中，鼓励读者们：

避开臭烘烘的牛群，

躲开脏兮兮的羊群，

要向那坚忍的鹰一样，

生活在岩石之上。[46]

在诗人卡尔·桑德堡（Carl Sandburg）看来，鹰是证明自己与祖国以及整个世界联系的一种个人象征：

> 我心里住着一只鹰和一只反舌鸟……梦里鹰飞到落基山脉，在悬崖峭壁间争夺我想要的东西……反舌鸟则赶在清晨的露水消失之前柔声歌唱，它在查塔努加（Chattanooga）的灌木丛中唱出了我的希望，在蓝色的奥扎克（Ozark）丘陵上唱出了我的心愿——我从荒野中得到了这只鹰和反舌鸟。[47]

这些把鹰视为个人主义象征的文字，不无讽刺地与那种把它们视为整体美国人象征的用法形成了对立。

鹰在美国艺术和文学中的形象，有些来源于原住民艺术家创作的图像和符号。在原住民的艺术中，鹰通常以高度程式化的手法表现，以显示它们在宇宙中的作用。原住民聚居社区的鹰画像，例如长屋大门上的鹰图形，既显示了这种鸟的精神作用，又描绘了它们的图腾功能。太平洋沿岸的西北部原住民以“线条艺术”而著名，这是一种高度抽象化的表现手法，其特点是把所有的空间都用上，不论这个空间是一块帆布、一个箱子、一根图腾柱，还是建筑物正面的外墙。现代的图腾柱也在继续使用包括鹰在内的这些古老符号，而一些活跃的原住民艺术家则把这些主题扩展到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上。在原住民文学中，精神传统与当代诗歌的风格互相融合，马斯科吉（Muscogee）的克里（Creek）诗人乔伊·哈乔（Joy Harjo）的《鹰之歌》就是一例。生和死都是幸事，乔伊写道，因为它们是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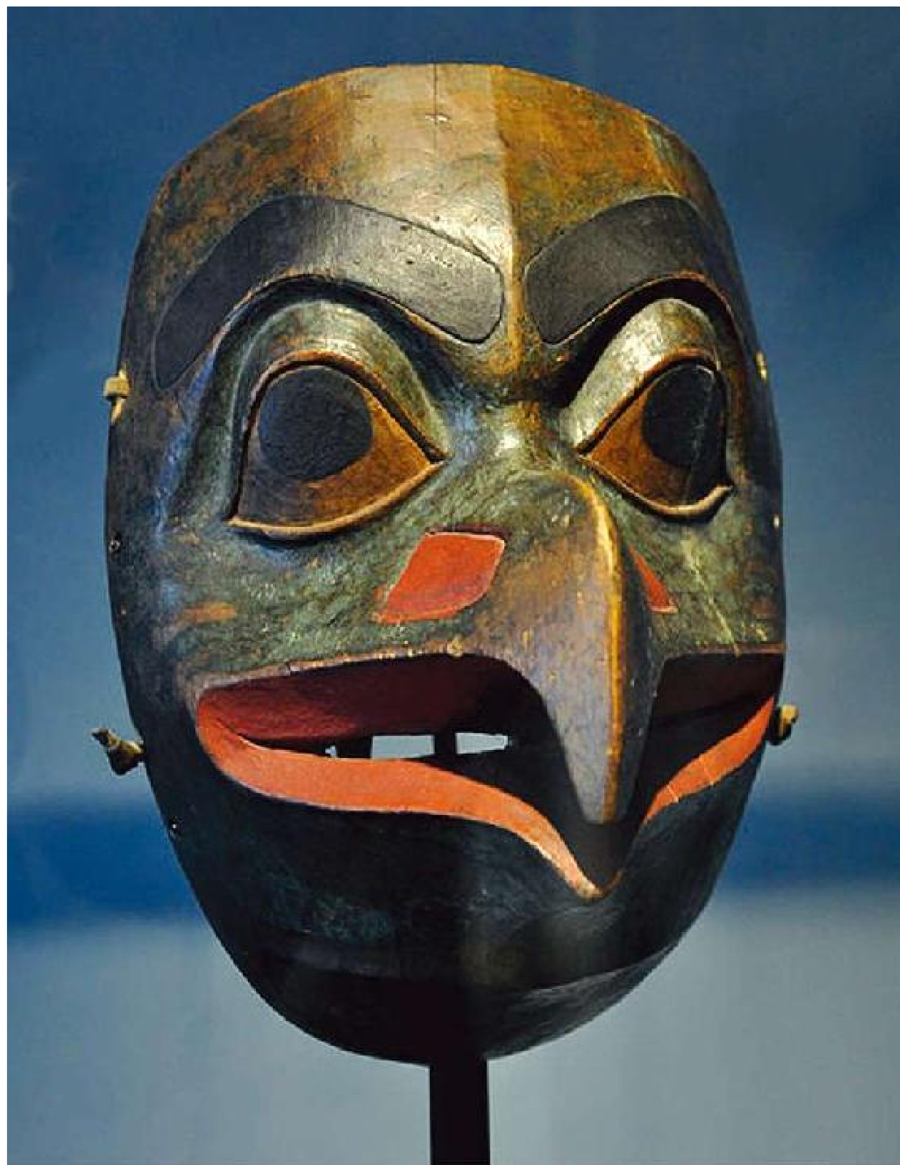
轮回的真正轨迹，

就像清晨的鹰使我们的内心

变得圆满。[48]

这类精彩的描写反映了原住民社区不断发展的精神传统，同时也打造了本土和非本土文化之间的联系。

随着20世纪环境保护论的兴起，许多艺术家用绘画、雕塑和电影表现自然之美，以及其所面临的种种威胁。在真实反映动物的“自然艺术”中，鹰经常起着重要的作用。现代自然艺术中的鹰大多具有积极的象征意义，并与一种越来越强的环境保护意识联系在一起：鹰（通常为秃鹰）是美丽、强大而自由的自然界的抽象表现。罗伯特·贝特曼（Robert Bateman）是这类艺术家中最著名的一位，他笔下的鹰异常逼真，同时又非常感人。虽然这些作品本身取材于鸟类，没有任何政治含义，但它们却经常具有一股含蓄的情感的力量，似乎在说：我们必须努力为鹰保留一片生存空间，使它们能够无忧无虑地生活下去。



19世纪阿拉斯加特里吉特人的鹰面具。

在美国，作为国家象征的秃鹰，已经迅速地蔓延到了包括球队在内的各个领域。在美国，鹰形象识别度最高的球队是橄榄球联盟的费城鹰队（Philadelphia Eagles）。还有几支美国和加拿大的冰球队（例如名字非常生动的布兰顿角啸鹰队，Cape Breton Screaming Eagles），以及几十所高校的运动队也使用鹰作为标志。事实上，“鹰”是美国高校运动队最常用的名字，例如波士顿学院鹰队（Boston College Eagles）、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金雕队（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Golden Eagles）和埃默里大学鹰队（Emory University Eagles）。英式足球方面，全世界都可以找到以“鹰”命名的球队，例如马里雄鹰（Mali’s Les Aigles）和塞尔维亚白鹰（Serbia’s White Eagles）。有些澳式足球（Australian Rules football）[49]的俱乐部以鹰命名，例如国家级球队“西岸大雕队”（the West Coast Eagles），一些英式橄榄球俱乐部也是如此。




费城鹰队的官方吉祥物斯鹜普（Swoop）。

美国人用鹰作为体育标志的做法，与秃鹰在文化和政治上越来越广泛的象征意义有关。1984年洛杉矶夏季奥运会的吉祥物是一只卡通秃鹰：它被命名为“山姆”，因为美国人绰号“山姆大叔”。对美国秃鹰的这一“爱国”用法催生了一个可称为“鹰式矫情”的重要产业，即用这种鸟来象征肤浅的爱国情怀。海报、T恤、咖啡杯、小雕像以及各式各样可以买到的便宜货上，都印着一只秃鹰，以及“自由”“不屈不挠”“荣誉”等口号，并将美国国旗通常作为背景。正是这类物品使美国诗人罗伯特·弗朗西斯（Robert Francis）在20世纪70年代大声提出抗议，认为真正高贵的秃鹰不应被如此廉价地利用。“美国秃鹰不知道他是/美国之鹰，”他写道，“如果我们尊敬他/我们就是在尊敬一只/毫不掩饰地/俯视我们的鸟儿。”[50]艺术家贝蒂娜·哈比（Bettina Hubby）在她的装置艺术《伊格尔罗克的岩石和鹰商店》（2012）中，以玩笑的态度看待鹰用品的过度泛滥，伊格尔罗克的岩石和鹰商店是洛杉矶伊格尔罗克地区的一家临时商店，该商店致力于收集和销售任何与岩石或鹰有关的物品（包括许多同时属于这两类的物品）。[51]

现代美国历史上其他提到鹰的地方都跟军事有关。这从第一个登月舱被命名为“鹰”号，以及尼尔·阿姆斯特朗（Neil Armstrong）那句“‘鹰’已着陆”——这句本身已成为标志性的话中可见一斑。“阿波罗11号”的任务徽章是一只秃鹰抓着一束橄榄枝降落在月球表面，徽章的背景是地球。鹰在美国流行文化中的其他用法则不是那么恭敬。在《布偶总动员》中，鹰山姆古板的爱国主义和对音乐的庸俗品位产生了极佳的喜剧效果。山姆是对美国人傲慢的爱国主义的讽刺。他并不可怕，而是一个有点儿自认为高尚的中产阶级精英。




“阿波罗11号”的官方任务徽章。“阿波罗11号”为人类首个登月任务，1969年7月20日，尼尔·阿姆斯特朗和巴兹·奥尔德林（Buzz Aldrin）成为首次登上月球的人。

与鹰有关的最知名流行音乐团体当属1971年在加利福尼亚成立的摇滚乐队“老鹰乐队”。这支乐队的名字来源有点儿模糊不清，似乎是受到美国原住民的影响，还有这种鸟与美国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才使他们选择了这个他们认为最能代表自己气质和风格的形象。总之，很难全面地概括鹰的文化形象，但是正如本书一再提到的，正负两方面的形象一直密不可分地存在于这种鸟身上。

另一个阿拉斯加的故事也许预示了这些对立关系融合的方式。这个故事发生在本章开始时讲的那个鹰送来快乐的故事之后。接下来的故事讲的是鹰鼓励年轻的猎人进行庆祝。但是这一次却出了乱子：一名圣灵使者意外被杀，赔偿的事情没有谈妥。宴会毁了，舞场也一片混乱。圣灵使者的同伙齐力殴打那个失手杀人的凶手。这是第一次不和。“欢庆和争斗总是相辅相成，”讲故事的阿纳桑加（Arnasungak）解释说，“这是无法避免的。庆祝和快乐使我们变得兴奋，而狂欢和鲁莽的行为之间只相差一步。”在这个故事中，鹰带来的礼物——艺术、欢乐和伙伴——同时也包含了完全相反的性质：龃龉、侵犯和暴力。这是对这种美丽而可怕的鸟类直观而巧妙的认识。然而我们却总是被这些自相矛盾的地方所

吸引，因为，正如阿纳桑加所说："谁愿意拿欢乐的庆典换鹰送礼物前那种难以忍受的单调乏味的生活呢？"[52]

[1] 'The Blessed Gift of Joy is Bestowed Upon Man', 由Saglaug讲述，见Knut Rasmussen, *The Eagle's Gift: Alaskan Eskimo Tales*, trans. Isobel Hutchinson (New York, 1932), pp. 9–16。

[2] Walt Whitman,'The Dalliance of the Eagles', *Leaves of Grass: Comprehensive Reader's Edition* (New York, 1965), pp. 273–274.

[3] Alfred Tennyson,'The Eagle', *The Poems of Tennyson*, III (Berkeley, CA, 1987), p. 537.

[4] A. F. Scholfield, trans., *Aelia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 3 vols (Cambridge, MA, 1958). 埃利安在书中多次提到鹰，具体的章节为: 1.35; 1.42; 2.26; 3.39; 5.48; 6.29; 6.46; 7.11; 7.16; 7.45; 9.2; 9.10; 12.21。

[5] Ibid., II, p. 223.

[6] Ibid., II, p. 231.

[7] Ibid., II, pp. 47–49.

[8] Ibid., II, p. 125.

[9] Olivia Temple and Robert Temple, trans., *Aesop: The Complete Fables* (London, 1998), pp. 2–7, 18, 64 and 351.

[10] Ibid., p. 7.

[11] John Pollard, *Birds in Greek Life and Myth* (London, 1977), p. 123.

[12] Edmund Waller,'To a Lady Singing a Song of His Composing', *Poetical Works of Edmund Waller* (London, 1854), p. 143.

[13] Richard Lattimore, trans., *The Iliad of Homer* (Chicago, IL, 1951), p. 483.

[14] Homer, *Odyssey*, trans. Stanley Lombardo (Indianapolis, IN, 2000), p. 20.

[15] Ibid., p. 307.

[16] Franz Kafka,'Prometheus', *The Basic Kafka* (New York, 1979), p. 152.

[17] Charles W. Kennedy, trans., 'The Battle of Maldon', *An Anthology of Old English Poetry* (New York, 1960), p. 163.

[18] Seamus Heaney, trans., *Beowulf: A New Verse Translation* (New York, 2000), p. 203.

[19] Ezra Pound, trans.,'The Seafarer',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Poetry*, ed. Margaret Ferguson et al. (New York, 2005), p. 13.

[20] Godfrid Storms, *Anglo-Saxon Magic* (The Hague, 1948), p. 155.

[21] RobertaFrank,'Viking Atrocity and Skaldic Verse: The Riteof the Blood-eagl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CIX (1984), pp. 332–343.

[22] Dante, *The Divine Comedy*, II: *Purgatory*, trans. Dorothy L. Sayers (Harmondsworth, 1955), pp. 134–135.

[23] 英国推理小说大师，曾翻译过《神曲》。

[24] Dante, *The Divine Comedy*, III: *Paradise*, trans. Dorothy L. Sayers and Barbara Reynolds (Harmondsworth, 1962), pp. 214–240.

[25] Geoffrey Chaucer,'The House of Fame', *The Riverside Chaucer*, ed. Larry D. Benson (Oxford, 1987), pp. 354–355.

[26] Edward A. Armstrong, *Folklore of Birds* (New York, 1970), pp. 135–139.

[27] Geoffrey Chaucer,'The Parliament of Fowls', *The Riverside Chaucer*, ed. Larry D. Benson (Oxford, 1987), pp. 385–394.

[28] Larry D. Benson, introduction, ibid., p. 384.

[29] Edmund Spenser, *The Faerie Queene*,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ed. M. H. Abrams (New York, 2000), I, pp. 757–758.

[30] Percy Bysshe Shelley, *The Poetical Works of Percy Bysshe Shelley* (London, 1882), p. 112.

[31] William Blake, *The Complete Poetry and Prose of William Blake* (Berkeley, CA, 2008), p. 37.

[32] Morris Eave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illiam Blake* (Cambridge, 2003), p. 48; Blake, *Complete Poetry and Prose*, p. 40.

[33] Ibid., p. 37.

[34] Ibid., p. 3.

[35] T. S. Eliot, *The Rock* (New York, 1934), p. 7.

[36] Alfred Tennyson,'The Eagle', *The Poems of Tennyson*, II (Berkeley, CA, 1987), p. 444.

[37] Martin Kemp, *The Human Animal in Western Art and Science* (Chicago, IL, 2007), p. 97.

[38] Ibid., p. 116.

[39] Hugo Munsterberg,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Art* (New York, 1981), p. 15.

[40] Pacific Asia Museum,'Nature of the Beast: Animals in Japanese Paintings and Prints', www.pacificasiamuseum.org, accessed 2013-12-10.

[41] Ralph Croizier, *Art and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Lingnan (Cantonese) School of Painting, 1909—1951* (Berkeley, CA, 1988), p. 89.

[42] Katherine M. Ball, *Animal Motifs in Asian Art: An Illustrated Guide to their Meanings and Aesthetics* (New York, 2004), p. 215.

[43] Harold P. Stern, *Birds, Beasts, Blossoms and Bugs: The Nature of Japan* (New York, 1976), p. 104.

[44] E. B. White,'The Deserted Nation', *The New Yorker* (8 October 1966), p. 53.

[45] Laurence Ferlinghetti,'I am Waiting', *A Coney Island of the Mind* (New York, 1958), p. 51.

[46] Elinor Wylie, *Collected Poems of Elinor Wylie* (New York, 1933), p. 4.

[47] Carl Sandburg,,'Wilderness', *Complete Poems* (New York, 1950), p. 100.

[48] Joy Harjo, *In Mad Love and War* (Hanover, NH, 1990), p. 65.

[49] 一种起源于澳大利亚本土的橄榄球运动，其规则有别于英式橄榄球。

[50] Robert Francis,'Eagle Plain', *Collected Poems*, 1936—1976 (Amherst, MA, 1976), p. 209.

[51] 有关《伊格尔罗克的岩石和鹰商店》的介绍，请参考网站www.hubbyco.com, 2013-12-10。

[52] 'An Eagle Myth about Flying Swallows and a Wolf Dance in a Clay Bank', 由Arnasungak讲述，见Rasmussen, *The Eagle's Gift*, pp. 32–33。

# 第五章
# 地球上的鹰





人类与鹰之间的互动似乎大部分取决于文化，许多文化和神话传说都赋予鹰深邃的含义。跟一神论的文化相比，这些文化（通常为本土文化）与真实的鹰之间有一种截然不同的关系，它们不太像重视自己的精神世界一样重视自然界。人——鹰关系的另外一个变量是经济和生活方式。农民和城市开发者优先考虑的问题不同，而且工业社会与传统的生存模式相比，需要的基础设施也不同。

在那些鹰起精神作用的文化中，真实的鹰经常受到人们的尊重。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它们不会被杀害：澳大利亚和美洲原住民的许多宗教或文化仪式都需要用鹰献祭，然而这种杀戮是神圣的，不是出于威胁或者厌恶。北美洲的一些原住民部落会猎杀鹰，将它们的羽毛或者其他部位用于宗教仪式。虽然过去有大量的鹰被杀，但是在机枪使用之前，捕捉鹰是一项艰难而需要技巧的任务，这自然限制了捕杀的数量。“陷阱捕猎”是常用的方法，先挖一个洞，人躲在里面，洞口覆上树枝或者青草，再放上诱饵。接着捕猎者必须一动不动地躺在洞里，有时需要待上几个小时，直到鹰来吃诱饵，这时捕猎者会从树枝中间伸出手去，把鹰抓住。接着他会把鹰闷死或者掐死。对付一只受惊的鹰需要很大的力气和胆量，而且这种捕猎行为已经高度仪式化。[1]一些印第安部落，例如霍皮人（Hopi），喜欢将雏鸟抓来，养大后再宰杀它们，但这同样是一种高度仪式化的行为。一般来说，以鹰献祭和以战场上杀死的敌人献祭的仪式非常相似，鹰的生命被认为和战士的生命一样神圣。[2]




这张明信片显示了新墨西哥州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Pueblo Indian）表演鹰舞的情形。

过去，原住民部落喜欢将鹰身上的部件用于各种仪式和传统服饰，现在他们依然这么做。当代公众的心目中最为著名的，当属平原印第安人的羽毛头饰，这种头饰由未成年金雕身上的黑白羽毛制成。[3]1940年《秃鹰和金雕保护法》（Bald and Golden Eagle Protection Act）通过后，逐渐形成了向提出申请的美国原住民分发鹰的身体部位（取自马路上被车撞死、自然死亡等非猎杀而死的鹰）的制度。尽管如此，把鹰的身体部位用于宗教仪式却成了美国原住民部落和美国政府之间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20世纪晚期，发生了一系列美国原住民为谋利而猎杀和出售鹰的案件，导致原住民对政府的鹰保护法产生了强烈的抵触情绪。鹰保护政策同样限制了原住民部落对祖先传下来的土地的使用。“鹰很宝贵，”阿拉斯加东南部的一名特里吉特议员告诉调查人员，“但是人更宝贵。”[4]时至今日，原住民对鹰保护政策的态度依然很矛盾。虽然许多原住民认为杀死鹰是禁忌，但是其他人则认为捕杀鹰是自己精神生活和文化特征的一部分；虽然他们原则上同意对鹰进行保护，但是却不一定欣赏政府的强制介入。



骑在马上的哈萨克驯鹰人和他的金雕。

在其他地方，欧洲的殖民主义同样对人与鹰之间的关系产生了直接影响。虽然鹰在非洲宗教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但是非洲原住民与鹰之间显然有着非常平衡的关系。莱斯利·布朗（Leslie Brown）说非洲的传统知识包括了优秀的“野外博物学家”。他认为，这些知识已经毁于欧洲人的影响：“毁于他们的现代教育……这些古老的野外知识大部分消失了，说起来让人难过，任何带钩嘴和利爪的东西都可能成为仇恨的对象。”[5]澳大利亚原住民对待鹰的传统态度大部分也是友好的，虽然他们在仪式上使用鹰的羽毛等身体部位，但是并没有大量地捕杀鹰。原住民猎人会用放火的方法吸引楔尾雕（烟雾能引来鹰，因为它们可以伺机抓住逃离火场的猎物），等楔尾雕靠近时用回旋镖或者飞镖射杀它们。[6]



加拿大西北太平洋沿岸的努特卡（Nootka）印第安人仪式上使用的鹰面具，两只翅膀可以活动。



美国内兹帕斯国家公园（Nez Perce National Park）内的印第安羽毛头饰（后面拖有长尾）。



夏延族的酋长劳伦斯·哈特（Lawrence Hart）、达里尔·弗莱因曼（Darryl Flyingm-an）和哈维·普拉特（Harvey Pratt）在2008年美国红土印第安人文化节的开幕式上。

近世欧洲的驯鹰术有使用某些种类的鹰——主要是金雕——的情况，虽然由于社会的阶级禁忌以及鹰的庞大体型，这种情况很少发生。根据朱丽安娜·伯纳（Juliana Berner）的《圣奥尔本斯书》（*Boke of St Albans*，一本讲述驯鹰和狩猎的15世纪时的专著），只有皇帝和最尊贵的国王才允许用鹰狩猎。但是，这些规则似乎不太可能被严格遵守：它们反映的可能是驯鹰术的理想而非现实。不管你的地位如何，要对付这样一种可怕的鸟类，你都必须先成为一名优秀的养鹰人；如果鹰确实为皇帝所用，那么皇帝很可能会指定专门的人负责它们的训练和飞行。

中亚的吉尔吉斯人和哈萨克人是依然在马背上用金雕捕猎的民族。他们用金雕猎杀狼、狐狸和小动物，以之为食并取其毛皮。吉尔吉斯和哈萨克是少数几个以准驯鹰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国家之二（也许只有两个）。现在这些驯鹰人纷纷操起了副业，为那些前来观看鹰飞行的游客服务。金雕捕狼的过程已经被拍成视频，网上的视频显示了这些鸟儿惊人的力量和决心，一只鹰就能够捕杀一头成年狼。当然，捕狼的过程充满了危险。也有镜头显示狼群把猎鹰抓住，像撕咬布偶猫一样把它们甩来甩去。令人惊奇的是，有些鹰在这种情况下依然能够成功捕到狼，虽然画面中似乎双方都受了致命伤。对于大部分驯鹰人来说，捕狼更像是一种新奇事物，而非司空见惯的狩猎行为。驯鹰人一般会把猎鹰养十年左右，然后把它们放归大自然，好让它们繁殖后代。[7]



哈萨克斯坦的驯鹰人，图片来源于T. E. 戈登（T. E. Gordon）的《世界屋脊》（*Roof of the World*，1876）。

鹰不像其他鸟类那么听话，虽然也有鹰被驯服的例子。诚然，美国鸟类学家A.  C.  本特说秃鹰“可以成为温顺而忠诚的宠物”，但是需要“为它们提供数量大得惊人的食物”。[8]  有个发生在20世纪40年代西伯利亚战俘营的人与鹰互动的感人（虽然未经核实）故事，讲的是一个犹太战俘驯养了一只鹰作为宠物，但是后来却不得不放了它，因为那年冬天饥荒横行，食物匮乏，鹰和战俘都无法吃饱。这只鹰飞走了，但是又飞了回来——而且是一再回来——为这名战俘和他的战友们带来了野兔等动物，这些战俘的生命因此得以又延续了两年。[9]

鹰有时会沦为人类的食物，虽然在欧洲这种事情主要发生在中世纪，当时的人普遍杂食，吃许多现在看来不能吃的东西。[10]现在亚洲的菜单上有时会出现鹰肉，但是并不常见。我们已经知道，《旧约》禁止吃鹰，其他宗教也可能同样认为吃食腐动物的想法令人不快。再说，鹰身上也没有多少肉。人们常说，剥去羽毛之后，这种鸟身上就没剩什么东西了。

总的来说，西方文化认为这种鸟没什么“用途”。自从沦为殖民地，北美、非洲和澳大利亚的鹰就被视为害鸟并遭到捕杀，有些种类甚至到了灭绝的边缘。大规模的畜牧业把任何猛禽都视为经济的威胁，因此常常故意捕杀鹰。20世纪初，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在政府的资助下开始大规模灭鹰，每杀死一只鹰都可以向政府领取奖金。每年被杀的鹰数量惊人，达到几千只。1917—1954年，阿拉斯加共支付了128  000美元的捕鹰奖励金。1936年，一个加利福尼亚的大农场主获得了700美元的奖励——这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在澳大利亚，单单昆士兰州和西澳大利亚州于20世纪中期捕杀的楔尾雕，每年就有大约13 000只。[11]

对于过去的许多人来说，射杀鹰是一项体育运动、公民义务和娱乐消遣，著名的鸟类学家约翰·詹姆斯·奥杜邦对杀鹰和吃鹰的态度也满不在

乎。他曾描绘自己1832年在佛罗里达圣约翰河边一次为期两天的打猎，那次打死了几只雏鹰。奥杜邦说，年幼的秃鹰肉“很好吃，像小牛肉一样鲜嫩无比”。[12]在20世纪初，秃鹰最常见的结局就是被射杀。美国西部各州甚至有坐飞机或者直升机打鹰的报道。[13]

鹰掠夺禽畜的臭名声源于一代代流传下来的传说，但是农民和农场主完全不经过调查就信以为真，其实鹰完全是冤枉的，因为它们很少攻击羊羔、猪群和鸡群。



一只成年角雕正在迈阿密动物园进食。

在没有秃鹫处理动物尸体的澳大利亚大陆，楔尾雕是生态系统中举足轻重的角色，然而它们却遭到一些农场主的残忍杀害。[14]20世纪中期，成排的死鹰被农场主挂在栅栏上，以显示他们在驱除这种生物时的战绩。但是，鹰对牲口的影响并没有许多人想象的那么大，即使它们真的吃了羊，所吃的也往往是那些老弱病残的羊。[15]小羊被吃的概率总体上比人们预计的要小得多：苏格兰不到羊羔总数的3%，北美的数字和这差不多，虽然澳大利亚可能会高一点儿。[16]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人工饲养的驯鹿中，死于鹰的幼鹿比例与此相似或者更低，虽然这个数字同样被牧民高估了。[17]牧民高估了死于鹰之手的牲畜数量，很可能是因为他们经常看到鹰在吃因其他原因而死亡的牲畜尸体。鹰就这样机缘巧合地成了罪犯。



这幅画描绘的是金雕抓走羊羔的情形。著名鸟类学家詹姆斯·奥杜邦把自己画在画面的左下角。

人类的猎杀使鹰的数量急剧减少，而人类有意无意的毒杀同样具有毁灭性的后果。牧民和农场主毒杀和射杀鹰的理由相同，担心它们会导致牲畜数量减少。牧民有时把有毒的动物尸体作为诱饵。偶尔会有鹰上

当，但如果毒死的是一只草原狼（coyote），那鹰受到的就是间接伤害。无差别性毒杀的后果可能是毁灭性的，受到伤害的并非只有鹰和草原狼，还包括西部各州的草原犬鼠（prairie dogs）、地鼠（ground squirrels）、雪貂（ferrets）、红狼（red wolves）和加州兀鹫（California condor）。毒效并不会随着一只动物的死亡而停止，它们会造成美国野生动物官员所说的“连环死亡”。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联邦政府估计每年有2 000～3 000只秃鹰和金雕被杀，“范围从得克萨斯州到达科他州，死因为各种非法或限制性毒药”。一名官员说，他们“发现毒药的剂量多得足以杀死密西西比河以西的所有猛禽、男人、女人和小孩”。[18] 直接或间接地毒杀鹰是全球面临的严重问题，许多国家已经将下毒列为非法，但是仍有人这么做。

反鹰人士有时会称鹰对人类有害，但是据大多数观察鹰的人说，这种鸟在人前其实相当害羞，为了避免与人相遇，它们甚至会弃巢而去，连卵和幼鸟都不要了。尽管如此，人们在处理这些大型鸟类时还是有常识的。一般说来，如果你尊重鹰的领地，那么它不会对你感兴趣。然而鹰抓人，尤其是抓婴儿的故事在许多国家非常流行，有些是具有文化意义的民间传说，但有些据说是真的。本特猜测，鹰“在极端饥饿的情况下，可能会把放在户外无人看管的婴儿抓走”，但他接着说“这种事情肯定非常罕见”。[19] 事实上，那些由孩子口中说出来的鹰攻击小孩的故事可能都得打个问号——因为孩子可能只是被一只飞得很低的鹰给吓坏了，而鹰根本不可能吃他。19世纪时这类故事非常多，它们逐渐变成常见的传说，以及《鹰巢》（*The Eagle’s Nest*）等耸人听闻的故事，出现在儿童读物上。[20]托马斯·爱迪生曾拍过一个电影，讲一个婴儿被鹰掳走的故事。D. W. 格里菲斯（D. W. Griffith）在导演《一个国家的诞生》等影片之前，曾在电影《虎口余生》（*Rescued from an Eagle’s Nest*）中饰演一名孩子被鹰叼走的伐木工。

人类之所以会有鹰掳走婴儿的观念，可能是因为误解了这种鸟的生态作用。一名研究人员报告说，曾在非洲冕雕的巢穴中发现小孩的头骨，但是这块头骨很可能是鹰从已死的小孩的尸体上叼来的。[21]这一场景也可能是早期人类历史的一种古老记忆（假如这种事情确实发生过的话）。我们有非洲冕雕捕捉早期人类幼儿的证据：“汤恩幼儿”[Taung Child，南方古猿非洲种（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的化石据信就是这么来的。[22]还有人说，鹰绑架小孩的故事可能是那些已经灭绝的鹰的文化记忆。特别是新西兰骇人听闻的哈斯特鹰，可能是许多这类故事描绘的对象。哈斯特鹰能杀死不会飞的庞然大物恐鸟，那么杀人肯定不在话下（虽然有些研究人员对哈斯特鹰是否真的杀过人表示怀疑）。[23] 当然，一旦鹰被捉住，人类有受到攻击的危险，因为它们从未被真正驯服过，但是这个锅应该由驯养者来背。总之，鹰对人类没有真正的威胁。




位于牛津圣吉尔斯的“鹰和孩子”酒馆。酒馆的名字取材于鹰偷走熟睡孩子的民间故事。成员包括J. R. R. 托尔金和C. S. 刘易斯（C. S. Lewis）的牛津读书会“吉光片羽”（Inklings）经常在此聚会。

显然，我们对鹰来说比它们对我们更加危险，即使我们不想这样。牲畜吃的药物经常会误伤鹰。印度和巴基斯坦曾发生鹰等食腐动物大批死亡的事件，包括兀鹫，因为牛吃的药物会导致鸟类的肾衰竭。按照惯例，死牛会留给食腐动物处理。印度教徒不吃肉，而穆斯林则要求食用的肉必须经过专门屠宰，因此一般自然或者意外死亡的牲畜都是在露天的地方任其腐烂。直到前不久，这还是人类和猛禽之间一种很好的安排，但是现在死牛变成了毒牛。同理，那些中毒的死老鼠等有害动物扔进垃圾堆后，被鹰吃了，鹰也因此中了毒。射杀其他动物的子弹中含有的铅同样会误伤鹰。为了避免秃鹰抢劫猎人的战利品时把铅也吃下去，美国已经禁止使用铅弹射杀水禽，然而在其他地方，例如俄罗斯的东北

部和亚洲，铅中毒依然威胁着虎头海雕等鹰科动物的安全。[24]但是到目前为止，对鹰伤害最大的是滴滴涕（DDT）等杀虫剂和化学污染物。

从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美国的鹰观察者发现，鹰的数量在一年年急剧地下降。很少有雏鹰孵化出来：环境保护主义者爬到鹰巢上一看，发现里面根本就没有蛋，或者经常是只有一些蛋壳的碎片。环境保护主义者花了数年时间才弄清楚其中的原因，原来罪魁祸首是一种名为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的农药，即俗称的滴滴涕。1939年，这种杀虫剂在瑞士被研制出来，最初盟军将其用于控制蚊虫的数量，以防止军中疟疾传播。1945年，滴滴涕被投入民用生产，而且人们发现，这种杀虫剂对棉铃象鼻虫（cotton boll weevils）和薯虫（potato beetles）同样有效。滴滴涕就这样进入了食物链。它们不会在体内分解，而是沿着食物链转移，并且越来越集中在下一个捕食者身上。鹰和其他猛禽位于食物链的顶端，因此它们受到的危害也最深。滴滴涕对鹰的主要影响是蛋壳变薄：鹰孵蛋时会把蛋压破。其中影响最大的是鱼鹰，因为水生动植物的食物链很长，在被鹰吃之前，鱼体内的农药含量已经非常高了。到了20世纪60年代，猛禽的数量已经告急。波罗的海的白尾海雕数目急剧下降，北美秃鹰的情况也是如此。



滴滴涕导致蛋壳变薄。

最终，在1972年，美国大范围禁止使用滴滴涕，虽然其他国家并没有这么做，例如澳大利亚直到十多年后才禁止使用滴滴涕。[25]在鹰等长寿物种的体内，滴滴涕等有机氯化农药的影响可能一直都在，因此我们可能尚未看到农药在全球范围内最终的后果，但是自从减少使用农药以来，秃鹰和白尾海雕的数量都出现了反弹（在其他许多保护措施的共同作用下）。

目前，全球范围内对鹰最大的威胁来自栖息地的丧失、污染和气候变化。多氯联苯和二噁英等工业污染物是对鹰危害最大的化学物质，除了农药。这些有毒物质对鹰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出生缺陷上：20世纪90年代初，北美五大湖区鸟类交喙的现象罕见地增加了。瑞典白尾海雕交喙和足部缺陷的现象同样有所增加，而多氯联苯对波罗的海的污染则被认为是这一切的根源。[26]

除此之外，还有无数的意外死亡：我们的现代生活方式可能无意中伤害了鹰。许多鹰在吃路上被轧死的动物时被车撞到，而像电线杆和风力涡轮机这类装置也可以置它们于死地。它们偶尔还会撞上飞机和直升机。[27]由于没有着地，许多鸟儿可以安全地停在电线上。然而像金雕这些体型庞大的鸟，完全可能翅膀同时触到两根电线，并因此触电身亡。[28]对于分布范围不广的西班牙雕来说，电线的危害尤其严重。[29]全世界的环保主义者已经开始与电力公司合作，希望把对鹰种群的影响降到最低。有时设备结构的一点儿改动，或者一个定位更加灵敏的电源，都能大大提升鸟儿生存的概率。

综观全球，目前的林业政策、大面积的农业和城市开发正使鸟类，尤其是林地鸟类的栖息地日趋减少。由于森林砍伐，南美洲热带雨林的面积正以惊人的速度锐减。这一情形威胁到了体型庞大的角雕和孤冕雕（solitary eagles）的生存。那些居住在海岛上或者生活范围狭窄的鹰，尤其容易受到栖息地破坏的影响，一旦失去它们赖以生存的有限环境，它们将变得无家可归。这种困境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两种马达加斯加鹰的踪影。许多年来，人们以为马达加斯加小蛇雕已经灭绝了。虽然近年来又发现了几只，但是该岛的森林砍伐依然严重威胁着它们的生存，目前，刀耕火种依然是马达加斯加农民惯用的模式。马达加斯加的情况反映了环境问题中的一个常见现象：处于绝望中的人的需要和鹰的需要相对立。环境保护主义者试图在人和鹰之间取得平衡，因为大部分居民事实上非常珍惜他们的鹰邻居，愿意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来保护它们。



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动物园（Antananarivo Zoo）中的马达加斯加海雕。

像岛屿这种有限的范围可能使鹰容易受到伤害，但是活动范围过大，需要跨越边界和不同环境的鹰同样容易受到伤害。候鸟迁徙时经过的一些地区并不友好（例如森林砍伐和耕地的增加剥夺了它们休息的场所和食物来源），简直可以说充满了危险（例如当候鸟进入允许狩猎的地区时）。需要签订跨国条约才能解决这些问题，而这类谈判通常具有很浓的政治意味。而且，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在边境地区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

遍布全球的连锁机构正在实施鹰科动物的保护和保育计划。国际性的规划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公约》详细列举了监督动物及其身体部件的跨国流动，以及限制濒危动物贸易（合法和非法）的方法，其中包括几种鹰科动物。总部设在欧洲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在全球各地有众多的分支机构，为几百项保护计划提供支持，种类涉及所有的动物，包括鹰。它公布的“红名单”（Red List）上列出了所有最濒危的动植物种类。目前有三种鹰科动物被列为“极度濒危”：马达加斯加鱼雕、弗洛雷斯鹰雕（Flores hawk-eagle）

和菲律宾鹰。[美国的游隼基金会（Peregrine Fund）把巴韦安岛蛇雕（Bawean serpent eagle）也列为“极度濒危物种”。]

个别国家采取了大量的保护措施，有些甚至非常关注那些远离自己海岸的濒危动物，例如1973年颁布的《美国濒危物种法》（American-based Endangered Species Act）。那些由政府主持的项目——地区性的、全国性的和国际性的——有着公正、关注度更高和执行力度更大的优点。美国颁布的《秃鹰和金雕保护法》，不仅要求保护这些鸟类，还要求向公众宣传它们辉煌的象征意义。这两个目标《法案》都取得了巨大成功，2007年，秃鹰被移出了濒危物种的名单。

在那些政府不肯或者无能为力的地方，非营利性机构便可以挺身而出，发挥应有的作用，例如国际鸟盟及其合作伙伴（英国）皇家鸟类保护协会和（美国）游隼基金会，这些机构确实监督着全球多个鸟类保护计划。我们的既得利益远远不止观察鹰的活动、使其保持种群的健康这么简单。鹰对其所处的所有生态位都有好处，包括它们与人类共享的生态位。它们减少了有害动物的数量，例如啮齿动物、蛇和一些不受欢迎的鱼类。和所有的大型猛禽一样，鹰也喜欢捕捉那些身体虚弱的动物，从而把它们从各自的家族中剔除出去。作为食腐动物，鹰吃光了可能传播疾病的动物尸体。在许多情况下，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阻止鹰的死亡，而且还应该鼓励更多的鹰出生。大多数鹰科动物都相当长寿，繁殖的速度却很缓慢，因此一些环保主义者为了增加概率而给它们创造了有利的繁殖条件。一些计划为鹰提供了安全的筑巢地点：有些地方沿电线筑起了一排平台，这样鹰有了更安全的选择，不必冒着触电的危险把巢筑在高压塔上。另外一种增加鹰数量的方法叫作“介入”（hacking），即把鹰卵或者刚出壳的雏鹰抱走，用半囚禁的方式把它们养大，等它们可以独立生活时再把它们放回野外。

“介入”法和圈养法可以减少“手足相残”这类事件的发生。把巢中的一颗卵拿走，将消除雏鹰自相残杀（这种事情频频发生）的风险，从而增加每一窝小鹰的成活率。同理，把后面孵出的那只体质较弱的幼鸟救出来，可以避免它在巢中被杀害，人们在西班牙雕和马达加斯加海雕的保护工作中已经使用了这种方法。环保主义者有时会把窝里所有的蛋都拿走，这样鹰父母就会再下一窝蛋——这种现象叫作“下第二窝蛋”（double-clutching）。领养制度也被用于一些经过精挑细选的鹰身上。一旦雏鹰长到一定的年纪，手足相残的可能性大大降低，这时可以给鹰巢增加新的雏鹰（或者是之前被救出来的雏鹰）。虽然这样做肯定会增加鹰父母的负担，但这些额外的工作有时还是值得的。

全球范围内的鹰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果。欧洲的金雕数量正在稳步上升，虽然毒杀、射杀和鸟类栖息地遭破坏的情况在英国依然存在，即使已经颁布了保护鸟类的法律。苏格兰重新引进白尾海雕的计划已经开始，并取得了一些成果。金雕的欧洲近亲西班牙雕曾因捕猎、触电、故意下毒和农药中毒而大批死亡，现在它们的数量在缓慢爬升，从20世纪60年代的只有30对增加到现在的超过200对。[30]曾经被认为已经灭绝的马达加斯加蛇雕现已被列为濒危物种（距离“极度濒危”只有一步之

遥）。这种鹰科动物的数量估计有几百只到上千只——情况显然有所好转，但仍不足以保证这一物种能长期生存。它们的兄弟马达加斯加海雕似乎天生数量就不多，然而同样受到滥杀和森林砍伐的威胁。所有生活在森林里的大型鹰，尤其是角雕和菲律宾鹰，正面临着失去栖息地的严重问题，而人类近来对这些鸟类的兴趣可能同时具有正面和负面的效果。它们有时会成为狩猎运动的目标，或者被捉来当宠物。环保主义者正在努力拯救这些攻击力惊人的鸟类，但是这两种鸟都需要大面积的狩猎区域，因此保护它们的栖息地将是一项异常艰巨的任务。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龙柏考拉保护区（Lone Pine Koala Sanctuary）的楔尾雕在嚼一只冻鼠。

澳大利亚各州曾经把楔尾雕列为“有害动物”，20世纪70年代它们转变政策，颁布了保护楔尾雕的法律，并取得了喜人的效果。在这个农场栅栏曾经挂满鹰的尸体的地方，鹰已经成了民族自豪感的象征。虽然鹰的栖息地仍在不断失去，但是我们希望公众能越来越意识到，让鹰拥有

栖息地是经济平衡发展的需要。澳大利亚大陆上的楔尾雕情况很不错，它们甚至表现出可以与人近距离地接触，但是塔斯马尼亚岛上的亚种的情况则不容乐观，像所有生活在海岛上的鹰科动物一样，有限的地理环境使它们更容易受到伤害。

鹰经常成为人类文明的象征和神话形象，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使它们比其他的濒危动物有优势。有趣的是，直到现代工业化开始，人类和鹰之间很少直接互动：这是因为除了农民的担忧之外，鹰很少和我们争抢食物（一些大型的热带鹰科动物会与人类争夺“兽肉”，但是在近几年森林栖息地遭到破坏以前，鹰和人类都有足够的兽肉吃）。鹰很难抓，而且它们的肉也不好吃，因此大部分的人类历史中，鹰都是独自生活，人类则在远处观察它们。我们确实是在观察它们：我们一边观察，一边把它们编进故事里，因为人类和鹰之间最大的互动也许发生在想象的王国里。鹰的传说遍布世界各地，鹰是图腾、象征和人类世界观中的形象，鹰正是以这一角色对人类的生活产生最直接的影响。

鹰总是令我们着迷，由于现在大多数人都知道它们不会对人类或人类活动构成真正的威胁，因此公众对它们的看法总体上是正面的，尤其是在西方。鹰作为一种象征有着悠久的历史，这也使它们成为最受欢迎的一种鸟，即使是那些对鸟类学不感兴趣的人。北美好几个地方都开展了以观鹰为主题的旅游业，前景一片看好，游客将被带到鹰筑巢的地方，观看一棵树上可能住着几十只鹰的壮观景象。现代的环境保护以积极的方式用现代科技把人和鹰联系在一起。例如，2011年5月，观众急切地观看了一段网络视频直播，视频讲述了野生动物保护官员如何乘坐吊车接近鸟巢，将被钓丝缠住的雏鹰解救出来（钓丝显然是和鱼一起被雏鹰的父母带回鸟巢的）。虽然一些野生动物专家担心鸟巢的地点会变得尽人皆知，但是这次直播却起了作用，因为官员在沼泽地固定吊车时得到了排水公司的协助，排水公司是在听说这只雏鹰陷入困境后，表示同意协助救援的。[31]澳大利亚鸟类学家彭妮·奥尔森（Penny Olsen）为我们和鹰的未来描绘了一幅虔诚的愿景，她称鹰为“大地和苍穹之鸟”：“愿鹰永远无忧无虑地生活在我们身边，愿它们永远能适应被我们改变的地形，愿它们在这个人口不断增多的地球永远占有一席之地。”[32]

[1] Scott Weidensaul, *Raptors: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96), p. 295.

[2] Jeff Watson, *The Golden Eagle* (London, 1997), p. 260.

[3] Ibid., p. 260.

[4] Bruce E. Beans, *Eagle's Plume: Preserving the Life and Habitat of America's Bald Eagle* (New York, 1996), p. 262.

[5] Leslie Brown, *Eagles* (New York and London, 1970), p. 90.

[6] Penny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Collingwood, Melbourne, 2005), pp. 8–9.

[7] Stephen J. Bodio, *Eagle Dreams: Searching for Legends in Wild Mongolia* (Guilford, CT, 2003), p. 146.

[8] A. C. Bent, *Life Histories of North American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61), pt 1, p. 331.

[9] Watson, *Golden Eagle*, p. 264.

[10] Bill Bryson, *At Home: A Short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New York, 2010), p. 52.

[11] Penny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The Biology and Ecology of Raptors* (Baltimore, MD, 1995), p. 81.

[12] Beans, *Eagle's Plume*, p. 82.

[13] Ibid., pp. 77 , 81; Weidensaul, *Raptors*, pp. 221–223.

[14] Penny Olsen,'Wedge-tailed Eagle, Australia', in *The Eagle Watchers: Observing and Conserving Raptors around the World*, ed. Ruth E. Tingay and Todd E. Katzner (Ithaca, NY, 2010), p. 62.

[15]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p. 85.

[16] Watson, *Golden Eagle*, pp. 70–71;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p. 80.

[17] Watson, *Golden Eagle*, p. 72.

[18] Beans, *Eagle's Plume*, p. 215.

[19] Bent, *North American Birds of Prey*, p. 311.

[20] William Holmes McGuffey, *McGuffey's New Sixth Eclectic Reader* (Cincinnati, OH, 1857), pp. 277–283.

[21] Susanne Shultz,'African Crowned Eagle, Ivory Coast',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119.

[22] W. Scott McGraw, Catherine Cooke and Susanne Shultz,'Primate Remains from African Crowned Eagle (*Stephanoaetus coronatus*) Nests in Ivory Coast's Tai Forest: Implications for Primate Predation and Early Hominid Taphonomy in South Af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CXXXI (2006), pp. 151–165.

[23] R. Paul Scofield and Ken W. S. Ashwell,'Rapid Somatic Expansion Causes the Brain to Lag Behind: The Case of the Brain and Behavior of New Zealand's Haast's Eagle (*Harpagornis moorei*)', *Journal of Vertebrate Paleontology*, XXIX (2009), p. 648.

[24] Keisuke Saito,'Steller's Sea Eagle, Japan,'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p. 101–104.

[25] Olsen,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p. 181.

[26] Beans, *Eagle's Plume*, p. 245.

[27] Olsen, *Wedge-tailed Eagle*, p. 88.

[28] Weidensaul, *Raptors*, p. 216.

[29] Miguel Ferrer,'Spanish Imperial Eagle, Spain',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p. 106–108.

[30] 'Spanish Imperial Eagle', BirdLife International, www.birdlife.org, accessed 2013-12-11。

[31] Kathryn Burnham,'Eaglet Freed in Dramatic Live-broadcast from Victoria, bc', C*algary Herald*, 20 May 2011.

[32] Penny Olsen,'Wedge-tailed Eagle, Australia', in *Eagle Watchers, ed.* Tingay and Katzner, p. 64.

# 大事年表

## 1.45亿年至6 600万年前

白垩纪：新鸟类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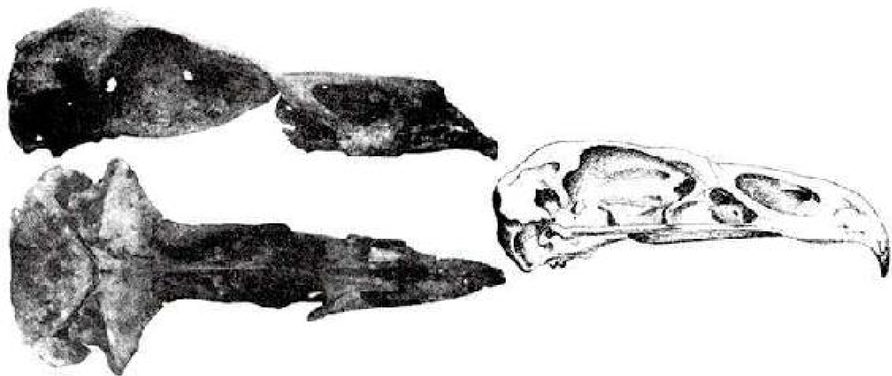


## 公元前4000年

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出现了鹰、双头鹰和带鹰翅膀的太阳圆盘图案，成为后世鹰标志的鼻祖。

## 公元前2000年

澳大利亚原住民开始在岩石上刻画鹰。



## 公元前1000年—公元1000年

美洲先民在今美国佐治亚州帕特南县建起鹰状的岩石堆。

## 公元前4世纪

亚里士多德在《动物志》中把鹰分为6类。



## 公元前3世纪

埃利安写了《论动物本质》（*On the Nature of Animals*）一书。

## 公元前1世纪初

盖乌斯·马略把鹰旗定为罗马的军旗。



## 公元1世纪中期

老普林尼写了《自然史》一书。

## 公元4世纪

澳大利亚的洞穴壁画上出现鹰的形象。



## 768—814年

查理大帝统治期间，采用了罗马帝国的鹰徽作为自己的标志。

## 13世纪40年代

霍亨斯陶芬王朝的弗里德里希二世写了本《驯鹰术》，并把雄鹰作为自己的纹章。

## 公元14世纪

40多个英格兰家族的家徽采用了雄鹰标志。



## 1308—1321年

但丁创作了《神曲》。



Dante, in a Dream, carried off by an Eagle

## 约1382—1386年

乔叟创作了《百鸟议会》和《声誉之宫》两部作品。

## 1782年

美国采用秃鹰作为自己的国徽。




## 20世纪初

澳大利亚和美国政府悬赏猎杀鹰。

## 1935—1945年

德国国家社会党以抓着十字符号的党鹰作为政府的标志。



## 20世纪40年代

美国国会通过《秃鹰和金雕保护法》。

## 1945年

农药滴滴涕开始批量生产。



## 1958年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采用萨拉丁之鹰作为国徽。

## 20世纪70年代

澳大利亚通过了保护楔尾雕的法律。

## 1972年

美国禁止使用滴滴涕。




1973年

美国通过《濒危物种法》。

2007年

秃鹰被移出濒危物种的名单。

# 参考文献


Armstrong, Edward A., *The Folklore of Birds* (New York, 1970).

Beans, Bruce E., *Eagle's Plume: Preserving the Life and Habitat of America's Bald Eagle* (New York, 1996).

Bent, Arthur Cleveland, *Life Histories of North American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61).

Blows, Johanna M., *Eagle and Crow: An Exploration of an Australian Aboriginal Myth* (New York, 1995).

Bodio, Stephen J., *Eagle Dreams: Searching for Legends in Wild Mongolia* (Guilford, CT, 2003).

Brown, Leslie, *Birds of Prey: Their Biology and Ecology* (London, 1976).

——, *Eagles* (New York and London, 1970).

Lerner, Heather, and David P. Mindell, 'Phylogeny of Eagles, Old World Vultures and Other Accipitridae Based on Nuclear and Mitochondrial DNA',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Evolution*, XXXVII (2005), pp. 327–346.

Mynott, Jeremy, Birdscapes: *Birds in our Imagination and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2009).

Olsen, Penny, *Wedge-tailed Eagle* (Collingwood, Melbourne, 2005).

——, *Australian Birds of Prey* (Baltimore, MD, 1995).

Pollard, John, *Birds in Greek Life and Myth* (London, 1977).

Tingay, Ruth E., and Todd E. Katzner, eds, *The Eagle Watchers: Observing and Conserving Raptors around the World* (Ithaca, NY, 2010).

Watson, Jeff, *The Golden Eagle* (London, 1997).

Weidensaul, Scott, *Raptors: The Birds of Prey* (New York, 199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地与苍穹之鸟：鹰/（加）简宁·罗格斯著；曾小楚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5
（大英经典博物学）
书名原文: Eagle
ISBN 978-7-5217-1411-1
I. ①大… II. ①简… ②曾… III. ①鹰科 - 普及读物 IV. ①Q959.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6763号

Eagle by Janine Rogers was first published by Reaktion Books，
London，UK，2014 in the Animal Series.
Copyright © Janine Rogers 2014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大地与苍穹之鸟：鹰
著者：[加拿大]简宁·罗格斯
译者：曾小楚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25千字
版次：2020年5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2513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1–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Table of Contents


扉页
目录
“王室之鱼”的美丽与哀愁：鲸
目录
第一章 第一次浮出水面
第二章 捕鲸业的发明创造
第三章 王室之鱼
第四章 发现鲸
第五章 会潜水的哺乳动物
第六章 鲸油和骨头
第七章 浮式工厂船
第八章 枯竭与失败
第九章 拯救鲸
第十章 食用鲸
第十一章 尾鳍
大事年表
附录 《格陵兰捕鲸歌》
参考文献
版权页
黑夜森林中的火光：老虎
目录
第一章 进化与自然史
第二章 尘世的激情与精神的协调
第三章 形象的威力与现实的力量
第四章 恐惧心理：驯化的老虎，退化的老虎
第五章 保护老虎
大事年表
参考文献
版权页
一只蜜蜂，不算蜜蜂
目录
第一章 选择蜜蜂的理由
第二章 生物学的蜜蜂
第三章 人工养蜂
第四章 政治的蜜蜂
第五章 虔诚的/堕落的蜜蜂
第六章 蜜蜂的实用性
第七章 蜜蜂的美学意义
第八章 大众生活中的蜜蜂
第九章 顽皮的蜜蜂
第十章 蜜蜂与电影

- 第十一章 退休的蜜蜂
- 大事年表
- 参考文献
- 版权页

远古传说和异域想象：野牛

- 目录
- 前言
- 第一章 史前野牛
- 第二章 野牛在欧洲的历史
- 第三章 野牛在美洲的历史
- 第四章 野牛食品
- 第五章 野牛标识
- 第六章 野牛的视觉形象
- 第七章 野牛伙伴
- 第八章 野牛的进化
- 第九章 野牛的自然历史
- 附录一 电影中的野牛
- 附录二 野牛的近缘品种
- 附录三 杂交野牛
- 大事年表
- 参考文献
- 版权页

大地与苍穹之鸟：鹰

- 目录
- 序言
- 第一章 生物学和生态学中的鹰
- 第二章 神圣的鹰：神话、宗教和民间故事
- 第三章 爱国主义的标志：旗帜、纹章和徽章
- 第四章 审美意义上的鹰：艺术、文学与流行文化
- 第五章 地球上的鹰
- 大事年表
- 参考文献
- 版权页